孙频痛感三部曲

（疼+盐+裂） 套装共3册



虐到你肝肠寸断，欲罢不能

又不得不看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版权信息

书名：孙频痛感三部曲（疼＋盐＋裂）套装共3册
作者：孙频
排版：红枫
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时间：2019-01-0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疼
色身
圣婴
抚摸
柳僧
丑闻
后记 我们的疼痛
盐
乩身
东山宴
无相
祛魅
我看过草叶葳蕤
因父之名
后记 世间的盐
裂
自由故
杀生三种
九渡
不速之客
异香
掮客
— 后记 —

Pain

无人不痛　无生活不痛

这是个人人心里带伤生活的时代，
带着疼痛，也带着救赎。

我们的疼痛可能是一种疾病的发作，
一种近乎不诚实的激情，
一种对上帝的渴望，
一种自我毁灭之后的复活，
一种对爱的毫无保留的向往。

色身

父精母血及地水火风所构成，

有形有质之一个人的躯壳，

谓之色身。

01

这个男人看上去不像一个真实的人。他依旧毫无知觉地躺在那里，两只比目鱼似的眼睛再没有睁开到处游弋过。他像只玩具一样身上被插满了各种管子。

因为头骨被撞碎，所以锯掉了一块，锯掉的地方开了个天窗。虽说天窗外的那层头皮又被小心翼翼地缝住了，但整个脑袋看起来还是被削掉了一块，只剩下了四分之三个头。鼻孔里插着透明的胃管，可以看到食物在里面游动，像一群群灰色的鱼。所有的食物要从这根细细的管子里流入这具皮囊，它们事先要被压榨成泥，如同灰败的没有颜色没有形状的水泥，一台榨汁机让食物们所有的尊严灰飞烟灭，直接榨出了它们那点最抽象最直接的魂魄。然后，这些魂魄像建筑材料一样被铸进了这具残破的摇摇欲坠的皮囊里。杨红蓉再一次仔细看着他这个身体，觉得他真像一只大手袋，这空空的皮袋，似乎可以把它切开做成什么别的皮质用品，皮包、皮鞋，或者，也可以在这皮囊里塞满东西，塞上食物它便看起来像个人形，倘若是塞上棉花，她想，它看起来便是一具不错的标本，都可以放进陈列室供人展览了。

再往下，他的喉咙处切开了一个口子，里面插着一根吸氧管，一根塑料管在替他呼吸，这些塑料管替他吃饭替他呼吸替他活着，而他只不过是依附于塑料管之上的一只寄生虫，一堆有名字的肉。这堆肉

的名字叫白志彬，听起来还算人模人样。白志彬在出车祸之前是她的丈夫，不过车祸之后也还是。

他上身穿着一件天蓝色的棉质睡衣，下半身盖着被子，宛如一个正在静静睡觉的普通人。她微微一笑，把盖在他下半身的被子掀开了。果不其然，他又尿床了。他的下半身光着，连条内裤都没有，像个老婴儿一样，光着屁股正躺在一片尿渍里，那条老丝瓜一样的生殖器耷拉在两腿间。无法骄傲也无从羞赧，单单就像一只熟透的瓜果一样吊在那里，鲜有鸟虫问津，也无女人来采摘。她审视着他，然后把那只生殖器抓在手里拽了拽，好像它不过是她手里的一只旧玩具。几滴残存的尿液被挤出来挤在了她手上，她把它松开了，重新扔下去扔到两腿间。可是他连这点羞辱也感觉不到了。她抱着双肩俯视着他和它，她觉得自己此刻显得饥饿而富有，愤怒而慈悲。

为了防止感染，只能给他穿纸尿裤，隔一会儿一看，纸尿裤已经是沉甸甸的了，像只聚宝盆似的自己就会长出财宝来，简直是取之不尽。但是纸尿裤穿久了皮肤会溃烂，所以，只好让他光着屁股躺在那里，反正他也不知道。她吃力地翻过他的身体，好给他换尿布，翻这截躯体简直像翻一截破城墙一样费力。自打他变成植物人，他的血液和肌肉就躲在暗沉沉的皮囊之下进行了新的排列组合，它们像砖瓦一样结实地沉甸甸地砌在他的身体里，把他砌成了一种邪恶而崭新的建筑。她甚至怀疑，那个叫白志彬的男人其实早就从这具皮囊下逃走了，这具皮囊本来就不是什么庙宇，它不过是走风漏气的残壁颓垣，它已经给不了他任何庇护。

她觉得他其实已经不再居住在它里面了。

她终于把他翻过来了，他埋着脸，亮着一个苍白溃烂的屁股趴在床上一动不动。她抽掉尿布，换上干净的，然后拿起爽身粉坐在了那个屁股旁边给它擦粉。擦完粉的屁股看起来明亮干净，像面镜子似的照着她。她看着它独自冷笑了，他不是曾那么以她的裸臀为耻吗，而最终，他比谁都裸得更彻底，更响亮，比谁都更无羞耻。

他当然不会明白，每个人的这具躯壳其实都不过是自己的坟墓，迟早要把人那点可怜的灵魂埋葬进去。回头看看活过的这三十多年，所谓灵魂栖于肉中只不过是一种虚假的安息，最后每个人无可避免的都是这躯壳的腐烂与拆毁，就像一座注定要破败的建筑。而灵魂的结局都不过是无家可归。

她倒是连个大学都没读过，却能凭着一点天赋早早看透这点，所以才敢在二十岁出头便在众人面前亮出了自己的臀部。

杨红蓉十八岁离开吕梁山时一心要成为一名演员。混了两年却还在群众演员里头混着，终日灰头土脸，一天二十块钱的酬劳外加一只盒饭。她只在戏里客串过一个给姨太太打扇子的丫鬟，还客串过一个出场两分钟就迅速被人杀掉的女护士。当然她长得还算婉约，可是一旦出现在剧组这种地方，就像一滴水掉进了河里，顿时便尸骨无存，连点渣都捞不出来。女演员们该锯腮帮子锯腮帮子，该垫鼻子垫鼻子，大刀阔斧的工程使她们看起来简直是一母所生。

为了省钱，她和七八个女群众演员在城中村合租了一间农民的房子，里面错落着高低床还蔓延着潮湿的地铺，一到晚上便东一只胳膊西一条腿地塞满了一间屋子。她同这一屋子的年轻女人绑在一起，就像一个庞大的连体怪物被困进一个狭小的子宫里一样，她们会做同一种梦，无非就是一夜之间做了某部电视剧的女主角。这种一成不变的梦境像激素食物一样饲养着她们一天一天挨下去，一天一天挣扎下去。未来时常向她们露出一点转瞬即逝的雪泥鸿爪，然后又匆匆收回去，如同拿回去了一件只想给她们看一眼的珠宝。就是这样，她还是一直幻想着等攒够钱了就在这城市里买套房子，把年迈的母亲接到城里来住。母亲可是一辈子都没有出过吕梁山的。

正在无尽的挣扎中，一个可怕的机会忽然像只怪鸟一样扑扇着翅膀飞到了她的肩上。有一个导演有一天忽然发现了她的惊人之处，而这惊人之处并不在她的脸上，而在她的臀部。他在一大堆女人中间发现了一个与众不同的臀部。他对她这个部位的深度透视让她心里骤然涌起一种动物才有的悲伤，仿佛她已经不再是一个人，她作为人的面孔和其他特征在瞬间都纷纷凋敝下去了，而只有一个出众的动物性的臀部浮了上来，其他部位都不过成了寄生在这臀部上的肿瘤。导演把她找来，要她去做替身。

裸替。专裸一个部位。就是替女主角在一部电影中亮出臀部。这是一部品位算不得多高的小成本电影，略带廉价的文艺气和色情气，大约是那导演觉得不色情便无从文艺。而那个女主角虽是三流演员却也敝帚自珍，不愿意在电影中亮出自己的臀部，所以只能给她找一个臀部的替身。

导演一边抽雪茄一边让她自己考虑，虽然她在电影中露出了臀部，可是上面那张脸并不是她的，也就是说，她这个臀部不过是匿名的，不过是一个赝品。看电影的人都会以为这个臀部就是那个女主角的，没有人会知道这臀部真正的主人。导演说着啧了啧嘴，表示他的遗憾，这样一个完美的臀部却嫁接在了另一张脸的下面。倒好像是要杨红蓉忍痛转让自己的专利产品了。

这其中的辩证关系杨红蓉很快就搞清楚了，这让她想起了一个老笑话，就是关于女人洗澡时被男人偷看了，到底是护脸重要还是护屁股重要，女人们最后都选择了护脸。因为只要挡住了脸，那屁股就可以是任何人的。似乎它已经独立出来了，可以贴上任何人的标签。现在她遇到的问题无非就是，到底护脸重要还是护屁股重要。

做替身的可观收入最终帮她做出了决定。在这个世界上永远都是这样吧，既然有人露了脸，那只能有人替她露屁股，这样才能合二为一，才能凹凸相扣，她们才一起变成了一种艺术品，或者是，供人娱乐的商品。况且，她从镜子里第一次仔细审视着自己的裸体，谁的肉身都不过是一具皮囊，更何况在这样一个时代里，在这样一个脸和屁股本来就不好分清界限的时代里，这具皮囊愈发显得邪恶而脆弱。病痛让它千疮百孔就不说了，更重要的是，这皮囊下面还会孵出很多卵来，比如有衣不能穿的羞耻和悲伤。孵出来却又无法保护他们。它甚至不能为他们遮风挡雨。

即使你的灵魂已经精疲力竭的时候，你的皮囊还在拖着你行走，行走。

她想，既然这样，那趁这皮囊还年轻时还没有皱纹时给人看看又有何妨，只是观赏又不是卖淫。等到七老八十了，就是贴钱给人看怕是也没人愿意看。于是她做了别人的替身，专门给人替裸露的臀部。在第一次试镜之前，她把自己关起来脱光衣服一次一次从镜子里反视着自己的臀部，毕竟，在众人前脱光自己是需要勇气的。最后，她终于相信了导演的话，这么完美的臀部，美得近于艺术品。

可是，这么完美的臀部她却不得不把它转借给另外一个不相干的女人，也是屈辱。

她想象着周围的黑暗中正有无数双眼睛盯着她，正观摩着她的臀部，为了抵制那种巨大的羞耻感，她大口大口做着深呼吸，摆出一副即将跳进深水里的架势。最后在一阵近似于痉挛的紧张中，她浑身赤裸着却傲然扬起了头，把自己想象成一个烈士，一个为艺术或为钱献身的烈士。

裸了几次之后，同屋的姐妹们开始避着她，还在背后偷偷看着她窃笑。似乎她光着屁股给人看过了她就染上了什么传染病，所有的人都得避着她一点才好。她冷笑，这些女人里不知道有多少个是朝思暮想地一心想和导演睡觉的，又不知道有多少已经是和导演睡过了的，睡都睡了她们居然回过头来嘲笑和歧视一个露过臀部的女演员。好像暗地里卖淫的倒比明地里露臀的高大节烈了好几圈，在她面前她们个

个能写出一本烈妇传，只有她一个人是婊子，是娼妇。谁让她是站在光天化日之下，站在摄影棚的灯光下挑衅了她们？显然，她挑衅了那些只配生活在黑暗中的事物。

她便一个人出来租房，一心想着快攒点钱买个属于自己的房子。

没有一套自己的房子她便始终不能算作是个城里人，她不仅被这城市里的市民歧视，也被这城中村里的农民歧视，不过这些村民确实有歧视她的理由，人家每天开着宝马打着麻将把房子租给她这样的外地人。要是房子被拆了那就更划算了，一套变几套，房子又生出了很多房子，简直是儿孙满堂。人的繁衍简直都赶不上房子的繁衍，只怕几十年以后是房子住人不是人住房子了。直把写字楼里的那些房奴们比得相形见绌，发誓下辈子一定要投胎到城中村做个开宝马的村民。房东从不喊她的名字，虽然她是有名字的，他只喊她租房的，喂，上面那租房的，该交水电费了。像是在她脖子里挂了只狗牌，大黄，二黑，哪只狗都可以这么叫，她在这些有房的人眼里连个名字都不配有。

她租的这间屋子的屋顶薄如蝉翼，房东为了省事，草草在上面蒙了一层石棉瓦。白天如同蒸笼，晚上又像是露宿在街头一样得盖两层被子。不过最可怕的是下雨的时候，尤其是下暴雨的时候，雨点打在屋顶上就像有无数只手正擂在一面大鼓上一样，她是一个被装在鼓里的人，外面瓢泼大雨，她根本无处可逃。她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坐在床上，把头夹在两腿间，像只鸵鸟一样静静等着鼓声渐小。果然，鼓声渐渐小下去了，如同一列呼啸着离去的火车。然而，过不多时，它还会再次进站。

雨停了，她把头从两腿间拔出来，因为疲惫，脸上倒也没有太多表情，她走到窗前，推开了窗户。空气像刚被洗过一样丝丝缕缕地爬到了她脸上，她站在窗前看着这个黑暗中的世界。这个世界的每个毛孔里都流淌着苦难吧，在这个世界上总还有很多活得不如她的人吧。虽然她住在这样的出租屋里，为了一点钱得像个公共妓女一样向世人露出自己的屁股，可是总还有不如她的人吧，那些睡在马路上的人，那些乞讨的人，那些被关进监狱里的人，那些刚失去亲人的人。苦难再多一点吧，此刻，她是如此需要这个世界上的苦难，她像被饿坏了一样，似乎任何一点别人的苦难都能安慰得了她满足得了她。如果此刻有人正在死去或者已经死去，那她身体里的那个空洞会变得更加势利。似乎只有吞下并消化了他们的苦难，她才能生出一点力气继续厮杀进第二天的白昼里。

她就靠着做裸替攒够了一套小房子的首付。她终于要在城市里挣

扎出一套房子来了，在这个世界上她终于要有一寸属于自己的地盘了。她在里面可以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就是终日把自己脱光了也没有碍着别人什么事。她乐意。她热火朝天地四处看房，几欲下手。然而这个开头却在这天下午戛然而止了。这个下午，舅舅带着母亲忽然从吕梁山来找她了。原来是母亲生病了，总是觉得头疼，开始她以为是感冒发热，结果不但不见好，病情还一直在加剧，最后只好进城来找她了。

星期一她带着母亲去医院检查，结果出来了，脑癌晚期。她久久坐在医院走廊的那张长椅上动弹不得。这个星期一简直像一艘忽然就降落在她面前的宇宙飞船，诡异，蛮横，巨大而陌生，铁了心地要载着她和母亲离开地球，飞往另一条陌生的不知名的时光隧道。

医生说动了手术也会再长出来的。她恨不得一口啐到医生脸上去，当天便带着母亲转移到了肿瘤医院。这回她们真的像是降落到了一个陌生的星球上，这个星球上的男女老少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他们全是光头，似乎只要一走进这里，他们的头发就会像树叶一样自动枯萎飘落。这是一个光头的星球。在这个异域的星球上，她先是像迷路了一般竭斯底里地大哭了一场，然后她开始动手，她知道，她必须在这里为自己重新组装起一个祭祀和朝拜的圣坛，此外别无他路。她必须把那套即将成形的房子在自己面前一块一块拆掉，然后再把这些砖石一块一块搬进医院，搬到母亲的手术台上。

这套房子在她的脑子里活了整整四年了，它像粒种子一样扎进她身体里脑子里，然后顽强地不顾一切地长出了叶子长出了枝蔓，硬生生地在她脑子里长成了一套房子的骨骼。当她像支蛮横的拆迁队开进去要拆掉它时，她听到了它尖细的鬼魅的哭声，四年了，都四年了啊。她的手软了，神经质地哆嗦着，似乎下不去手了。是的，在检查结果袭来的那第一个瞬间里，她就已经知道她的结局了，不是母亲的结局，是她的结局。

那就是，她会花光她所有的积蓄，会花掉那套即将到手的她渴盼已久的房子，却最终无法留住母亲的那条命。

她流着泪转过身，看着身后这个空旷怪异的星球。那些光头们走来走去，身后跟着有头发的人是他们的亲人。无论是有头发的还是没头发的，他们所能做的唯一事情就是，撑下去。因为这种煎熬并不是无边无涯的，终有到头的时候。那就是，癌症病人总是要死的。所以他们只需要撑着，撑着，撑到死亡真的来临的时候。他们周身散发着一种奇怪的气息，一种根本不是勇敢的勇敢，一种佯装出来的坚硬，这种气息几乎是自动出现在他们身上的，都不用开启阀门。这使他们

看起来成为了一种机器和人的奇怪混合体，他们如同被改装过的机械战警一般正同癌症进行着一局没有尽头的假想中的比赛。

母亲背起了自己的小包袱，说，蓉娃，我还是回吧，反正是要死的，就不治它了。而她已经果断架好了她那只新生的祭坛，她站在祭坛上像个家长一样对母亲下命令，不行，今天就住院。

和活着相比，和母亲相比，什么都是齑粉。于是母亲被推上手术台，做了开颅手术，然后开始了漫长的化疗。她辞了那份工作，不分日夜地在医院里陪着母亲。父亲早早就没了，她是母亲的一切，母亲也是她的一切。从前即使很少回家，即使一年不过见母亲两次，心里也是踏实的，心里知道有个母亲就在大山的窑洞里等着她，无论她什么时候回去无论怎样回去，她都在那里等着她。

可是现在，她的泪已经濒于干涸，那点积蓄像血液一样从她身上流出去流出去，也濒于干涸。

02

母亲也成了光头，像是终于被这个星球正式接纳了，甚至已经发展为会员了，光头就是他们的共同标志，如同敢死队员身上一致的纹身，招摇，炫目而邪恶。疼痛让母亲反复流泪，但她只是安静地哭泣着，没有任何动作和声音。一辈子的忍辱负重会让一个人变成最逼真的奴隶。这是一种没有任何想法的动物式的精疲力竭的哭泣。然而这并不是最可怕的，疼痛还在不断升级不断裂变成新的品种。当更剧烈更诡异的疼痛袭来的时候，母亲开始反抗了——一辈子唯一的一次反抗。她死死抓住她的一只手，用邪教徒一样的口气给她下命令，快让我死吧，我不治了，快让我死了吧。

她惊恐地看着眼前的这个人，准确地说是这具皮囊，因为光头的缘故，简直已经分不清她的性别了。满脸的皱纹松弛地堆在一起淹没了五官，只有疼痛的目光如钢铁一般从这皱纹里五官里刺出来，几乎要戳到她的眼睛里去了。她跳了起来，似乎这些钢刺已经刺进她的身体里了，可是，她不能让她死，她不能让她丢下她一个人去死。她跌　跌撞撞跑出去找医生，救救她，救救我的母亲。然而医生们并不着急，他们自有他们一套牢固异常的程序。来个癌症病人，没让每个科室把奖金赚够是不让她咽气的，就是咽气前也要扔给中药科。医生们一边治病一边兼职做着商人，倒也和病人们其乐融融。等病人彻底咽气了，家属们再给他们送面锦旗：救死扶伤，华佗再世。

打了一针吗啡之后母亲终于沉沉地睡着了。杨红蓉走到医院的休息室找张椅子坐了下来。这里有些病人的家属会在一起聊聊天，她渴望听见他们说话，并不是因为她多么孤单，孤单对她早已构不成威胁。此时是因为，她是如此需要他们嘴里的不幸故事。她渴望着这里的病人家属们用他们各自的长篇传奇来不停地款待她，她想听到他们形形色色的治病过程和花钱过程。那个已经住院四年的小男孩的父亲最受她欢迎。一个五岁的小男孩居然也会患上癌症？五岁啊，还没开始活还没来得及染上人类的任何恶习，就得向着死亡的方向奔赴了。

他的父亲为了给他治病，辞了职，卖了房子，日日夜夜在医院里陪着他，而他的母亲早已经再婚了。这不比她更不幸吗？

她最喜欢听这个父亲喋喋不休千篇一律的倾诉，似乎他每重复一次，都能起到吗啡的作用，都能减缓她的疼痛。她已经迷上了所有的灾难和战争故事，越惨烈越好，似乎这个世界越是惨烈才越能翘得起天平另一端上弱不禁风的她。此时她只想听别人的悲伤，只有对等或更重的悲伤才能和她心里的那些携手，它们才会假装像亲人见面一样握手拥抱。

医院是个集中营，她和这些病人们家属们就住在这个集中营里，他们正接受着人类最残酷的情感训练。那就是，你眼睁睁地看着他，紧紧地抓住他的手，他却还是要从你眼皮底下一点一点地一点一点地离去。医院里每天都有人死去，她觉得她就像站在一条河流中央，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那河水日日夜夜从她身边流走，流走，却无法阻拦。

母亲熬到喝中药的阶段了，出院的时候已经花光了杨红蓉身上的最后一毛钱。杨红蓉推着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的母亲出了院，她仍然光着脑袋，为了不让人看了害怕，便戴了一顶白帽子，化疗似乎烤干了她身上所有的肌肉，包括脸上的肌肉。她只会呆呆地盯着一个地方长久地看着，并不说一句话。她变得出奇地轻，一抱就抱起来了，似乎她的五脏六腑都已经被烤干了，都烤成了轻飘飘的。她提前成了一具空空的皮囊，似乎那个原来住在里面的善良淳朴的母亲已经从这里搬走了，再不会回来。

推着轮椅的杨红蓉仰起脸来泪如雨下，如今母亲的魂魄搬到哪里去了，她能找到一个寄宿的地方吗？哪里会收留她？她会不会已经去了别的星球，在那里已经成为了新的公民？她看着天空里飘过的云影，恍惚觉得那就是母亲的魂魄。

一低头，母亲的皮囊就在她眼前，她的光脑袋耷拉下去，把整张脸埋了起来，好像一种奇异的菌类，看上去有点可怖，她好像睡着了。她像不认识一样看着她愣了几秒钟，忽然，她一把抱住了她，大声地剧烈地抽泣起来，妈妈，我不能没有你，我不能没有你啊，不要离开我不要丢下我。她死死抱着她，想要用她装满自己身体里的每一个毛孔。在医院眼看着她要榨干她所有积蓄的时候，她曾暗暗怨恨过她是真的，而此时她唯恐失去她的悲伤也是真的。然而，这些都不是最关键的，最关键的一点是，她从一开始就知道，患癌症的母亲会榨干她的最后一分钱，然后再弃她而去。她会残忍地把她在这个世界上变回一个穷光蛋外加一个孤儿。

这最后一步其实离她不过咫尺，就在她的鼻尖，她几乎伸手就能触到。可是她还得像站在黄土高原的山崖边，要到达对面的那道崖边，就得从一道又一道的沟里千辛万苦地翻过去，一步一步地逼近这双头蛇一般的结局。近了，更近了，她都能看到那蛇头里吐出的阴凉的蛇芯子了。

果然，半年之后肿瘤再次长了出来，她四处借钱准备给母亲进行第二次手术。母亲说，不治了，这次真不治了。她躺在床上，躺在窗户里流进来的一束阳光里，看上去瘦小得近于透明。她目光呆滞，却还懂得愧疚地不去看她的眼睛，她坐在那里喃喃地说话，像是在和她说，又像是在和自己说，妈对不起你，花了你那么多钱，欠了你的只有到下辈子还你了。她噙着滚烫的泪对她粗声大吼，你在说什么，看看你说的都是些什么话。她哗哗流着泪奔出门，继续求爷爷告奶奶地四处借钱，直到连一分钱都借不出来为止。钱是凑到了一些，却没有派上用场。

在去医院的前一天，母亲趁她出去买东西的一小会儿割断了自己的手腕静脉，等她回来，她已经浑身冰凉了。她早已在枕下备下了一把刀片，大概备了也不是一天两天了，大约是知道这一去便再不会回来了，便舍不得快走。这把刀片最终还是派上了用场。

母亲到底是走了，而她在这个世界上则已经成功地再次变回了一个穷光蛋兼一个孤儿。她觉得自己全身上下都在走风漏气，只有一处是满的，就是心口。然后，当她把心口里那些类似于悲伤类似于欣慰类似于罪恶的东西全部蒸馏提纯之后，她忽然发现，唯一还留在那里的一堆东西还是她那花在了医院里的全部积蓄。她用这点钱收买了自己，收买了自己的良心，顺便也收买了那些不停摧残她的悲伤，还有那更为隐蔽也更为狰狞的罪恶感。为了那一点钱，她居然暗暗怨恨过母亲，她真的是一个罪人，她不应该被原谅。而母亲却像英雄一样救下了她手中最后那点钱。如今她身无分文，没有钱没有房子没有亲人，这也是她该得的惩罚吧。罪恶感和满足感像两只燃烧着的蜡烛，替她祭奠着母亲远去的亡灵。

母亲没了，房子没了，然而她还得饲养和喂饱自己这具皮囊。无奈之下她想重操旧业以图再攒点钱，可是好马不吃回头草，人一旦回头总会给旁人以践踏自己的大好机会。导演以新人辈出来要挟她，给她很低的薪酬却依旧要她在镜头前裸臀，甚至裸更多。就好像她已经从旅馆里的低等妓女沦落为最下贱的站街妓女了，她只能站在街头，把自己的裙子撩起来，把屁股一遍一遍展览给众人看。

她把自己摊在出租屋里，打开四肢，像一个被绑在了十字架上的

女人。有风和落叶从屋顶上走过，簌簌作响，这屋顶成了她的一层耳膜，上面布满了密密麻麻的神经，任何一点响声都会沿着这神经的网络一路向里冲去，要一直冲到她身体里最幽暗的那个角落。生活从来就没有教给她任何真实的谋生方式，现在要她从摄影机前走下来去干什么？去饭店刷盘子吗？原来这个世界才是她真正残忍的母亲，是那个养育她又抛弃她的人，而她那可怜的已经死于癌症的母亲，在这个世界里其实只不过是她同病相怜的姐妹。

嫁人。这是日思夜想之后唯一的出路。从前想这条路的时候总觉得是替旁人作践自己，可不是，但凡觊觎别人点什么总会被人当贼来防。现在却不同了。她托了两个还算要好的姐妹给她介绍男人，刚性要求只有一个，就是这男人必须有房子。好在这世界上有房子的男人毕竟不是什么稀有物种，几天之后便帮她物色到了一个男人，然后那个姐妹安排他们相亲。相亲之前介绍人对她说，这男人农村出身，自小家境贫寒，但人很能干，自己开了个小公司，有车有房。她一声不吭地听着，连介绍人的脸都不敢看，她知道话还没有说完，知道这话的后面一定有诈有陷阱，她唯恐这陷阱就明晃晃地摆在介绍人的脸上，在她还来不及往里跳的时候已经有人把她推下去了。

介绍人的话像蛇一样拐了个弯继续蜿蜒向前，只是，我得和你说啊，这男人长得稍微有点丑。你看吧，不合适就算了，反正你也明白的，找男人总不能什么都被你占了，也只能图一头。她无端松了口气，像是已经看到了这男人某种没有真相却又无比真实的照片。她当然明白，她比谁都明白，虽说这世上的女明星都以能嫁入豪门为终极事业，演戏演得好坏不算，能嫁入豪门才算功德圆满，可她毕竟不是什么大明星。倘若别人问起她有过什么作品，她怎么说呢，除了那两个一晃而过和见光死的配角，剩下的也就是她的臀部了。

她那无与伦比的却无人能认领的臀部。就算是她离演艺圈已经十万八千里远了，她敢在别人面前认领它吗？她甚至连女优都算不得，女优们就是在摄影机前把所有的衣服都脱光了，那露出的也都是她自己的，也都是有商标的，是不需要匿名的。而她呢，充其量只能算作是夹在女星和女优之间的另一种女生物，如苔藓一般见不得阳光，还随时会被人践踏。但是就是她这样的劣等生物居然也是在摄影机和聚光灯下长出来的，这些璀璨的虚荣的灯光足以把每个女人的身体都变成太上老君的炼丹炉，最后每个女人的身体里都沉淀着几粒这样无法腐烂也无法死掉的金丹。

杨红蓉和这个叫白志彬的男人在咖啡厅的一间包厢里见面了。尽管包厢里的灯光暧昧得如同妓院，她还是在第一时间就发现，这个男人确实丑。他的两只眼睛斜视严重，而且一只向左斜视一只向右斜

视，即使他正专心致志地盯着你看，你仍然会觉得他根本没有看你一眼，而是正饶有兴趣地王顾左右。杨红蓉感觉自己终于一脚踩上了那口预期中的陷阱，那口秘密的却一定为她而存在的陷阱。斩获机关给她一种隐秘的欣喜，只是怕这男人身上还有别的机关。不管怎样，这男人毕竟从那张诡异的照片里浮出来了，这多少让她心里平静了些。她端坐在他对面，模拟出来的淑女气气场强大。没想到，锤炼出来的演技在电影里没机会用却在这里用到了。她注意着他的表情，想看看一个普通人在一个演员面前会不会有些紧张。

男人两只比目鱼一样的眼睛各自向左右游弋着，根本无法确定他脸上是什么表情，不知道他是正在紧张还是高兴还是不高兴。他那张嘴却是正对着她张开了，听说你以前是个演员？果然漂亮。听见这话，她身体里沉睡着的那两粒在炼丹炉里炼出来的金丹轰地就醒了过来，它们像核弹一样开始在她身体里燃烧开始释放出巨大的能量。他这句话成了炼金术，她顿时便觉得自己金光闪闪起来。是啊，就算她在电影电视剧里这辈子都没有机会做一次主角，这也不能影响一个事实，那就是，无论怎样她都是一个女明星。一个女明星再怎么落魄也不该划归到卖菜的女小贩里面去。

她生怕他接下来会问，既然是演员那你都有过什么作品啊？可是他像已经透视到她的脑子里了，顺着她没有想完的话，他问了一句，那你都有过什么作品啊？这是一句在她脑子里被排练过成千上万次的问答，尽管她已经独自排练了成千上万次，可是这彩排一旦变成真的，她居然还是无比紧张，不止是紧张，简直是恐惧。她生怕这男人冲进她拍过的那些电影里，看到她那风华绝代的臀部，那确实是她的，这是毁尸都无法灭迹的。她必须拦住他，她不能放他进去。在那一瞬间里，她忽然再次觉得自己无比弱小无比下贱，她觉得自己已经下贱得连个街头卖菜的小贩都不如了。她的泪几乎下来了，她问自己她当初为什么要那么做？她当初从哪里找来了那么大那么凶猛的勇气？就为了一套房子吗？她忍住泪，嗫嚅着，我也就演过几个配角，你也知道的，能演个主角很不容易的，你得有关系得有钱，没有钱什么都做不了的，这个社会就这样。

他的斜眼珠子忽地亮了一下，显然他还要乘胜追击，他又问了一句，说一部嘛，说一部你拍的作品的名字，我回家就找来看看。她的脸色由白变红，现在又由红变白了，她忽然就无比愤怒起来，她真想指着他的鼻尖骂过去，你也不照照镜子，就你长成这样，一共还没几个小钱，就想娶个正宗的女明星女主角？女主角能轮到你娶吗？你总不会因为有套破房有辆破车就把自己当成豪门了吧？

她又忍不住恨起自己来，恨自己把自己送过来受辱。她坐在这里

窥视着人家的房和车，难怪人家要像防贼一样审问她。都是穷人出身，所以才更要防着点才好。然后，她连带着又恨起癌症来了，如果不是这种可怕的疾病，她现在已经有自己的房子了，哪里用得着如此受辱？她微微喘着气，口气冰冷坚硬，她说，就是两个小配角，没什么好看的，看过的人连我的脸都记不住。

她想着他是不是又要一个回马枪追杀过来，她心里愈发恐惧，手已经放在提包上了，几欲先走。忽然听得对面这男人几声干笑，他的两只眼珠子似乎正在整个包厢里游动着，巡逻着，似乎已经看穿了她的每一个小动作。她听见他说，我就喜欢你这样的诚实。说实话，你要真是什么大明星我还真不敢娶，再说了，要是什么大明星也轮不到我，像你这样的就最好，人漂亮，又不虚荣。话音落罢，她发现她竟然悄悄地羞耻地舒了一小口气，好像她刚刚从主考官那里出来，刚刚通过了一场面试。她一边欣慰着一边却又加倍地愤怒着，他这是在通知她，她验收合格了，好像她是一棵装在篮子里的菜任人挑选，有人选中她了她还得为此感恩戴德。

可是，她忽然问了自己一句，如果，如果今天连他都看不上她呢？她的泪几乎要出来了。

这时候又听见这男人说话了，他说，我老家在晋西北农村，很穷很偏僻的地方，从小就没了父亲，几年前我母亲也去世了，这么多年里我一个人在城市里打拼，无依无靠，也早就想有个家了。如果你也愿意，那我们就做男女朋友相处一下吧。

她被他的话吓了一跳，什么？这么快就成男女朋友了？他了解她吗？他真的对她有一点欣赏吗？他是不是从心里也觉得她不过就是个不入流的小配角所以才如此好打发？忽然她想到，来相亲之前她其实只有一个需求，那就是找个有房的男人结婚，在这个世界上找个地方可以供她栖息。可是现在，她脑子里跳出来的这些需求全部是新的，崭新的，崭新到与她此刻的身份不符。多么可怕，恐惧让她汗毛倒竖，她竟然要求这么多？

想到这里，她连忙就着包厢里妓院似的灯光向他送过去一个媚眼。

03

第二次约会的时候，白志彬邀请她去他家里。好像咖啡厅餐厅一类的地方一夜之间都已经过期作废或荡然无存了。她先是冷笑，继而便同意了，他能再次邀请她已经够让她感激了。在去他家之前，她站在出租屋的镜子前一边做深呼吸一边给自己下了一道命令，就和这个男人谈恋爱吧。能轮到她头上的肯定是各类次品，那还不如就这个，省事。走在路上她又把同样的话对自己说了一遍，好像她已经患上了某种奇怪的强迫症，她一定要强迫这段恋情发生。因为，如果这段恋情再发生不了，她就真的走投无路了。

他们坐在他家的沙发上，中间空着一个人的位子，似乎那里正坐了一个隐形人。因为并排坐着，她看不到他那两只比目鱼一样的眼睛正在哪里游弋，只听到他的声音独自走了过来，电影是个好东西，你怎么会想到去做演员呢，你是不是从小就喜欢电影？好像一个八卦记者在采访她。她轻声嗯了一句，不再说话，低下头去看茶杯，好像他正装在茶杯里。他只好一个人继续，我已经很多年没有看过电影了，因为没有时间，不过以前看过的一部电影我还一直记得，好像是一个年轻女人的全家都被杀害了，这个女人后来就成了间谍到了敌人的部队里，找出仇人给她父母报仇了，很好看的。你知道这电影叫什么名字吗？我就知道。

她继续看着杯底，好像已经可以确定，他并不坐在她旁边，他正装在杯子里。她一边看杯子一边轻声笑了一声，好像杯子里不仅有他，还有一出他主演的蹩脚喜剧正在上演。她想对着杯底说一句，你这白痴不要和我谈论电影。这屋子里的每一点灰尘都能看出来，她瞧不起他。没办法，看来真是一朝为明星，便终生是明星，即使是三级片明星也是明星。见她不说话他便也不再说话，沉默了两分钟，这两分钟里他们中间的那个空位像冰川一样迅速膨胀，这坨冰凉的空气简直挤得他们俩都要坐不下了。杯子猛地晃了一下，里面的水连同杯底的那个男人都险些溢出来，杨红蓉心里一惊，忽然意识到自己正在做

什么了，这样下去她会被赶出去的。她把杯子端稳了，然后以一种刚调配好的甜腥的表情对他说，你说的这部电影我真不知道。他很得意地干笑了两声，哈哈，这电影叫《黑匣子》，哈哈哈。

说完他起身走到了电脑前，拿起放在桌子上的一摞光碟，对着她晃了晃，说，你看，为了能看到你演的电影我买了这么多碟，我平时可是很少看这些东西的。

她几乎是从沙发上弹起来的，一起弹起来的还有手里的那只杯子，她目瞪口呆地看着站在桌子旁边的男人，似乎她一时还无法确定，他是什么时候从杯子里跳出去跳到那个地方的。白志彬的两只眼睛诡异地各自游弋着，不知道他究竟是在看手中的碟还是在看她。她死死盯着他手中的那摞光碟，好像那是一只炸药包，而他随时都会引爆它。她把全身的力气都引到那只握杯子的手里，那只杯子几乎要被她捏碎了。把杯子放下之后，她伸出了另一只手，向他和他手中的碟。

她对他很快很恐怖地笑了一下，就一下，然后她听到几个冰凉诡谲的字从她嘴里爬了出来，给我看看。然而他的两只眼珠子正在上蹿下跳，并没有看到她此刻的表情，他还在那里继续，他说，我问卖碟的老板知不知道你的名字，他说不知道，但还是给我推荐了几部让我自己找，我就一口气都买回来了……他那对蹦蹦跳跳的眼珠子忽然遇到了对面她阴鸷的目光，他猛地停了下来。

她一步冲到他面前，像只可怕的巨鹰一样把他手中的光碟呼地掠了过来。

她面色如纸，一张一张往下翻着，做这几个动作的时候她几乎没有了呼吸，她屏息把所有的碟片盒看了一遍，没有，没有她的那几部电影。她那赤裸的臀部不在这几张碟片里，不在他的电脑里，此刻她的臀部不在他的手心里捏着。她全身的神经哗一下就松开了，因为刚才绷得过紧突然又被解放，此刻它们像刚被轰炸过一样，空气里飘满了它们的残骸和断肢，这些神经末梢全部像失去重心一样在她和他的周围游动着游动着。她咧开嘴，空空地大大地对他笑了一下，那只拿碟的手还在神经质地抽搐着。她再次对他说，我早告诉过你了，我一共就演过两个配角，一个是打扇子的丫鬟，一个是刚出场就被杀掉的战地护士，电影里连我的名字都没有，你肯定找不到的。

他不死心地讪讪道，可是介绍人说你已经拍过不少电影了，我就想着说找来看看，以前看明星只能在电视电影里看，现在有一个明星就在自己身边……以后朋友们问起我你都拍了什么电影的时候，我也

好有个应答的。她迅速地冰冷地打断了他的话，如果她手里有一把匕首，她一定会把这匕首逼到他的咽喉处，把他的咽喉连同他未雨绸缪的炫耀全割断。她说，你找不到的，我根本没有什么作品。

他不说话了，他的比目鱼眼睛静静地看了她几秒钟，好像是因为他忽然感到她身上的杀气了。然后，他把那摞碟片从她手里接过，慢慢放下，再然后，他忽然伸出一只手拉住她的一只，一直把她拉到了沙发里。

她的神经仍然像炸弹碎片一样在空气中漫游，一时半会收不回来。她木木地被他牵着，牵到沙发里的一瞬间，她忽然就坍塌成了一片废墟，她都能看见自己变成了瓦砾变成了沙子变成了灰尘。这时候，身边的这个男人忽然伸出一只手臂，这只手臂不声不响地爬到了她的肩上。这个动作先是让她浑身一抖，然后她的泪忽然就下来了。这眼泪争先恐后地汹涌而下，落在了他的手上胳膊上，她更响地哭出了声，似乎眼泪越多便越可以为自己冲刷出一条逃生的路来。这时候，他忽然扳起她的脸，帮她抹了一把泪，然后，他那张黑紫色的丰厚的嘴唇向她压了下来。

她心里想着，才不过是第二次见面啊。可是她的身体已经不再听她使唤了，她知道，没有哪个男人会对她心怀慈悲的。她知道，不会有的。

她把自己的嘴唇凑上去，假装热烈地不顾一切地回吻他，却忘了闭上眼睛。在凑近他的一瞬间，她忽然看到他那两只比目鱼的眼睛也正一左一右地窥视着她，她一阵恐惧，赶紧闭上眼睛，继续把嘴唇往上凑。他们的两张嘴唇终于凑在一起了，他吮吸她的，她便也吮吸他的，像两只辛勤的小蜜蜂。她不觉得这是一张嘴唇，她觉得它只是一件器物，而她现在的任务就是吮吸它，她可以随便把它当成什么，当成一只水果，一块糖，一粒石头。随便什么。这还能算是她的一点自由。他的唾液流进她的嘴里，源源不断地流进她的嘴里，她觉得她的嘴成了一处收容所，此刻正在泛滥成灾，唾液正在溢出去，即将淹没这屋子里的所有。然而，他还在继续，还在继续分泌唾液。她甚至听到了唾液在他嘴里咣当咣当流动的声音。

忽然，她猛地一把推开了他，他猝不及防地翻倒在沙发上，两片嘴唇湿漉漉明晃晃地沾满了唾沫，因为惊慌，两只眼睛正在无目的地乱转，像两只离线的风筝马上就不受控制了。她抹了一把嘴唇上的唾沫，不说一句话就出去了，随手甩上了门。

他们整整十天没有联系过了。第十天晚上她给表妹打了个电话，

表妹还在四川读硕士。这是她觉得应该给她打个电话的理由。表妹在电话里的声音听起来断断续续的，似乎她正在电话的那端一边剪指甲一边接电话。

……这样啊，那我也觉得你们不合适，你可是演员啊，你看女演员们还不知道想嫁什么人呢。

我和她们不一样。

慢慢来嘛，谁也不是一天就能出名的，万一哪天忽然得个戛纳奖呢。

………

我马上就毕业了，连个好点的工作都找不到，你不知道我的那些同学们找到的都是些什么工作，还有的干脆不找，回家自谋职业去了。还不如你呢，就是没上大学也混得挺好。你们拍一集电视剧多少钱啊？听说有的演员拍一集就要几十万哪。

没几个钱。

那也不能嫁给这样一个男人，我觉得他配不上你。

我也觉得他配不上我。

那不就得了，慢慢挑吧。

好。

哪天把你拍的电视剧电影的光碟给我寄过来，让我也看看嘛。

她忽然就觉得很累，连忙对电话里说，她有别的事要做，她要挂电话了。然后，她忙不迭地把电话挂了，生怕表妹会从电话里追出来问她要光碟。

刚一挂断表妹的电话，她就迅速又拨出去一个电话，中间甚至连一秒钟的停顿都没有。这个电话是打给白志彬的。电话里是一片浩荡苍白的忙音，他不接电话，好像她正试图联络一个荒无人烟的星球，接下来被吸进那巨大的荒芜里的就该是她了。她差点又要把电话扔掉了。她知道是她下贱，可是此刻她情愿下贱。在那一瞬间里，她觉得自己不再是人，最起码她暂时不配被当作人，她只是地球上被异化的一种新的生物，或者，她已经变成了一种机器人，只有这样才能刀枪

不入。她用她刚刚晋升的钢铁的胳膊仍然举着那只电话，仍然被里面的忙音轰炸着却久久没有倒下。

当单调可憎的忙音盘旋到最后一秒钟，当她已经决定挂断电话的时候，有一个男人的声音忽然从电话里爬了出来。喂。是白志斌的声音。她牢牢抱着那只电话，好像她整个人已经长在它身上了。她张了张嘴，却没有声音发出来。他又喂了一声。

被轰炸过的机器人复活了，她不能再犹豫，她觍着脸皮厚着脸皮对着电话一口气说出了自己的要求，好像电话里打开的这丝缝隙一不小心就会被关掉了。今晚我去你家看你好不好，八点，就八点吧。电话里男人的声音略带意外，还略带欣喜。不能不欣喜，毕竟是送上门的，大约也不好拒绝。

晚上八点他们见面了。这个点正好可以错开晚饭时间，免得她还得考察他会不会请她吃顿晚饭，倘若连顿晚饭都免了……她喝住了自己，还是不要往下窥视得好。这年头什么能经得起窥视？就如她这几年的演艺事业，倘若有人不往下窥视，她只会对他感恩戴德。他舍不得请她吃顿晚饭算什么？她会把这当作零，就是这零的存在才保证了数字和等式的完好无缺，一个人只要明白了那空白的零的力量，就会尽力地去感谢它们。现在，她和这个叫白志彬的男人就是被这零牵引着，牵引到了第三次见面的晚上。

他们见面之后只说了几句很有限的话，似乎所有的该说的和不该说的都已经被之前的那个短暂邪恶的电话吸走了，现在最多只剩下一些残骸了。不多的几句话说完之后，是短暂的空场，然后他的那只手又搭在了她的肩膀上。这次她没有拒绝。

来之前她就没打算拒绝。

更重要的是，她就是冲着这个来的。这肩膀搭上去就没有再放下来，然后，他们睡到了一起。

她只记得，睡过之后那男人用手摸着她的臀部由衷地说了一句，你这个部位长得真是好看，不愧是做演员的。这样有底气的判断也只有睡过她的男人才能果断得出。她一边恶心，一边恍惚觉得自己又站在了摄影机前，当着所有人的面脱下了裤子。她一阵惊慌，觉得自己在这张床上不小心又做了情色片的女主角。她想，她已经由一只仅供男人们意淫的鸡沦为一只真正的鸡。她倒是不收钱，她只要能把自己嫁出去。不是嫁给一个男人，她想嫁给一个家。

睡过之后的进展果然顺利了不少，既然什么都一目了然了，那就不用费那个装腔作势的力气了。她如愿以偿，强迫性地把自己关进了这样一段恋情，或者说是婚姻的前奏。她住进了他家里，她没有收入自知理亏，只能尽力为他提供他需要的一切服务，他倒是豪气地允许她赋闲在家，允许她做只寄生虫。他说，她要是告诉别人就说是婚后归隐退出娱乐圈了，不再拍戏了，哈哈哈。她也跟着哈哈哈，笑完便赶紧为他洗衣做饭，看上去倒也能算作贤良贞淑。

不出意外的话，他们很快就能结婚了。但前提是不出意外。毕竟，她拍过的那些碟还嚣张地活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人能把它们赶尽杀绝。当然，在那些电影里，她那些臀部都长着一张别人的脸，即使看过电影的人也不会以为那臀部就是她的。除非，除非是她的那两个要好的女友，她们知道她的所有底细。她在她们面前穿多少层衣服都像是一丝不挂，这几年时间里她倒是也在她们面前一丝不挂惯了，她只觉得就算她们俩身上的衣服比她略多一点，她们也终究不过是同类，谁也别笑谁。可是现在，毕竟是她们把她介绍给了这个男人。

她们成了她意淫出来的一枚定时炸弹。

04

他们终于领证结婚了。按照婚前的协议，婚后她便做起了正宗的全职太太。而他的小公司打理得不错，足够养得起一个闲在家里的太太。她庆幸自己走对了这步棋，只等着生个孩子，这婚姻便有望加固了。把三个人焊在一起，怎么也是个三角形了。

婚后，即使已经搬出了那间出租屋，即使已经衣食无忧了，她却仍然会时不时怀念起那套本该属于自己的房子，它和她失之交臂，如今已是明日黄花。在想起这房子的魂魄的同时，她又会加倍思念自己的母亲。似乎她如今终于有个可栖息的地方了，却更对不住自己已经死去的母亲了。

白志彬喜欢带着她参加他朋友们的饭局，她自然知道，这是因为自己拿得出手。更何况，作为一个隐退的女明星，无论出于什么原因隐退，落到人群里毕竟还是余威不绝的。白志彬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把她当作一件刚刚淘到的收藏展览给大家，这是我太太，以前是个电影明星，结婚前拍过不少电影。她容妆精致，麻木而霸气地坐在那里，倒像是他请来的一尊为自己辟邪的门神。此时她已经是升级版的了，她知道以后还会不停升级。目前在他嘴里她已经是一个小有名气屡有佳作的影星了，再往下升级说不定她就成了曾获过某某大奖提名，险些获奖的著名演员。再往后，再往后恐怕她慢慢就不是演员了，都可以晋级为艺术家了。

可是，她坐在人群里如此孤独，还如此恐惧。她必须得毫无意义地努力反抗，并试图战胜自己的恐惧，她始终无法学会与这种恐惧和平相处。她如此恐惧于有人会问她要电影要作品。她听见了他们的声音向她袭来，这样的声音她根本都不用听，猜都能猜到。似乎她已经进化到不用耳朵来听声音了，她改用毛孔，用呼吸来捕捉声音。

都拍过什么电影啊，说一部听听，让我们回去也欣赏一下。

电影明星啊，那有没有和某某导演合作过？

现在不拍了？怎么就不拍了呢？怪可惜的，这么年轻漂亮，应该再多拍几部的。

老白看你多有福气，娶了个明星，改天请我们去看包场电影。

………

她那个光彩照人的不存在的影星形象现在为他们而存在，为白志彬而存在。在一大圈缤纷绚烂的舌头里，她却只想和母亲在一起，哪怕只是和对她的呼唤在一起。有时候，人就是靠着一个名字一个呼唤在继续往下活吧。

在这一大圈人里，她预感到最早离开的那个人一定是她自己。她感到了心惊胆战。从白志彬展览她这件收藏品的沉迷与得意中，她已经看到了，看到了关于他们婚姻的某一种结束方式正在前面一路小跑，如一只丢失的羔羊。没有人会认领它回家，可是，她并不想结束这段婚姻。因为对她来说，在这段婚姻里，其实没有男人。这个家的怀里抱着一套房子，她又被这房子抱在怀中。她已经知足了。人不能想要太多，那个想要太多的一定会受到惩罚。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了，她在自己勉强还算平静的婚姻里，在自己脑中暴风雨般的恐惧中努力前进。前进得很笨拙。她等待着一个孩子的来到，可是也没有得逞。

这段婚姻长到两岁的时候，她开始感觉到不对劲了。已经有很长时间白志彬不再带她出去见他的朋友们了，正如她预感的一样，他把她连根从他的朋友圈里拔了出来，抛掷在了这套空旷的房子里。她便终日在家里宅着。然后，更可怕的事情出现了，他搬到另一间卧室去睡，不再和她同床了。以前一到晚上他的手就会向她身上的那几个部位伸过来，软软的黏黏的，好像他浑身都长满了舌头。她躲不开这么多舌头，更何况睡在人家的房子里吃人家的喝人家的，本身就是批发卖淫的性质。她只能像挺尸一样躺在那里随他去。他爬到她身上的时候她尽量避免看到他的表情，那种不光彩的窃喜的表情，似乎此时他的身体下面不是一个女人，而是成千上万的女明星。她甚至怀疑做爱中他会冷不丁喊出一个著名女星的名字来，是的，只要关了灯，他可以把她想象成任何一个女人，可以是安吉莉娜•朱莉，也可以是凯瑟琳•泽塔琼斯。

而现在，他把他那些舌头一般的手指全都收回去了，连碰都不碰

她了。她开始恐慌了，前所未有的恐慌。这天晚上，白志彬又到隔壁卧室睡觉去了，她独自坐在床上发了一会儿呆，然后爬起来开始翻找睡衣，最后找到了一件黑色的透明睡衣，她竟然储备着这样的睡衣，真像是专业妓女的装备。她去冲澡换睡衣喷香水，然后轻手轻脚地推开了隔壁卧室的门。房间里黑着灯，白志彬躺在床上一动不动，好像已经睡着了。她走到床边先坐了片刻，不知道他有没有听见她的脚步声，他头朝里还是没有动。

她做了个深呼吸，想要不要打开台灯，不开灯的话她这睡衣就浪费了。她一想开灯就要看到他那张脸便忍住了，她在黑暗中向他伸出一只软软的黏黏的手，好像她的手此时也变成了舌头，正在他身上慢慢爬动着。他还是没有反应，她的那只手像正艰难跋涉在北极的冰川里，步履维艰。她想停下来，可是此时停下来似乎只能加倍受辱，像个妓女一样跑过来急吼吼地要献出自己，结果人家接都不接。她只好继续，她的手伸进他的短裤里摸索着，摸了半天那里居然还是软的。她心里一截比一截凉，不仅凉还觉得窒息，好似整个人都已经淹没在水下面了。就是这样她还是不想松开，她揪着他那里像揪着一根救命稻草，似乎只要一松手她就会彻底没顶，就会葬身在这茫茫水底。

这时候他终于开口了，他在黑暗中用一种真正睡意朦胧的声音对她说，你干吗呢，快睡吧，累了，我快困死了。她咬住嘴唇一句话都没有说，一只手还揪住那里不放，生怕它跑了似的。忽然，她像条蛇一样把头一昂，然后便向他那个地方俯下去，她的嘴还没有张开便听见他说，不要白费力了，睡吧。她趴在那里以刚才那个姿势愣了几秒钟，忽然，她在黑暗中猛地便嚎啕大哭了起来。哭声尖利寒凉，像箭簇一样把这一男一女死死钉在了黑暗中。

她不能问他是为什么，为什么这么对她。在这件事情上她的舌头提前被割掉了，她知道这一天终究是来到了。就是那只一直独自跑在前面的孤独的羔羊，就是它，现在，他们终于追上它了。它回过头来看着他们，她这时候才突然发现，它长得根本不是一只羔羊的脸。它的脸狰狞可怖，像一只传说中的怪兽。

他开始夜不归宿，看上去他已经有了情人，当然，不回家的夜晚未必是和情人在一起，还有可能是嫖娼。显然如今在他看来，就是去嫖娼也比睡她有意思。已经过了十二点了，今晚他肯定又不回家了。她独自站在窗前看着外面的夜色。夜色如一张巨大的幕布，她所有的过往正在上面上演，而她是其中唯一的主角。她揣着一个演员梦四处流浪，做群众演员，做小配角小丫鬟，然后有一天几台摄影机都同时对准了她的臀部。现在满世界满天空里飞来飞去的都是这个臀部。她知道，当初就是把它压在雷峰塔下，它也终会有逃出来的一天。现

在，她只能隔着一扇玻璃远远地看着它，却永远不能再把它捉回来了。

是谁把它放出来的？她阴郁地看着玻璃里自己的倒影，她觉得这个影子身上还应该有一把刀，就像游戏中的那些女战士，无所畏惧，血刃四方。是她那要好的女友吗，就是她把她介绍给白志彬的，那她和白志彬认识也肯定不是一天两天了。哪天她假装不经心地极不经心地，忽然对他说，你看过这电影吗，要不要看一下。算了算了你还是不要看了。于是那男人便千方百计地找来看了。不过也有可能是别人，可能是他那些朋友还有朋友的老婆，哪个女人愿意别人比自己漂亮？总之，这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有可能是那个凶手，都有可能是那个该被她杀掉的人。那个玻璃里的倒影静静看着她，她手里是空的，什么都没有。面对这个世界，她永远是那么赤手空拳。她穿着衣服时它不接受她，她脱光了它还是不接受她，当她再穿回了衣服，它便更加不认识她了。

它假装失忆了。妈的。

白志彬晚上不回来也绝不会告诉她一声。她一个人坐在沙发上，把电视里所有的频道都换上一遍，她不确定她想看什么，只有在不停换频道的过程中她才能稍微感到一点平静。她盯着电视冷冷地对自己说，我不会离婚的，我本来嫁给的就不是一个男人，我为什么要离婚。

但这点安慰并没有拦住她的难过、她的抓狂。一套房子已经收容不下她的难过和狂乱了，她开始跟踪他。她坐着出租车跟在他那辆灰色起亚后面，她躲在出租车里亲眼看着他和一个女人一起下车一起走进一家宾馆，然后，然后，她坐在宾馆对面等着他们出来，他们却一直到半夜都没有出来。她怀疑他们被这宾馆消化了，他们已经被房间里的某一张双人床吞噬得片甲不留了。有那么几刻，她真想站起来冲进去，挨着敲开一扇一扇的门去找到他们，揪出这对一丝不挂的男女。可是她始终没有动，夜已经很深很深了，街上除了几辆车疾驰而过的影子几乎已经没有行人了。她还坐在那里，一动不动。

到下一次跟踪，她发现他又换了个矮个子女人，那女人穿着十厘米的高跟鞋吊在他的胳膊上，他们走进了另一家宾馆。她想，这些女人居然也愿意和他睡？看来一点小钱就能收买一堆女人。而他的口味也真够杂的，大约是个女人就行，就足以报复她。也许，一个女人已经无法满足他庞大的屈辱了，他也许觉得既然自己老婆的臀部都被那么多男人看过了，那他找一个两个情妇肯定是扯不平的，还也许，他找的都是有夫之妇吧，只有睡别人的老婆才会让他觉得多少舒畅一

点。

她从出租车的玻璃后面审视着这些女人们。高的矮的胖的瘦的，哪一个有她漂亮？都是些一掉进人堆里就再捡不出来的女人。可是，她喜欢看她们，她需要看她们，她发现她看着她们的时候，她已经不再是一个女人了，她好像是一个男人正看着这些女人。或者说，她正替他看着这些女人。她变成了他，她在替他渴望她们，贪恋她们，替他和她们做爱，一边和她们做爱一边和她们诉苦，她替他向她们倾诉他有一个怎样的妻子，一个曾经是演员的妻子，可是这妻子……她都知道他会说什么。

她们自然会安慰他，抱住他，哄他，而他则像个耍赖的孩子一样赖在她们怀里乞求她们爱他同情他，或者说，对他来说，同情已经比爱更重要了。为此她甚至要感谢这些女人了，感谢这些高矮胖瘦，背着丈夫出来偷情的女人们。可是，她终究还是她自己，她飞快地从他的皮囊里钻出来又变回了她自己。于是，她开始鄙视她们，憎恨她们，厌恶她们，嫉妒她们，恨不得扑过去朝她们脸上狠狠啐过去。

她是不是也该去偷情？她真想偷个人还偷不到吗？可是她发现自己连偷情的资格都没有。她负债累累怎好再去欠债？

于是，她只好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地看着她们。她隔着一扇车窗玻璃看着她们。好像她不过是她们每次请来的免费嘉宾，她有义务在此为她们捧场。

出租司机问她，下不下车？

不下。

那你要去哪儿？

不知道。

她是真的不知道。

渐渐地，她感觉自己的身上长出了一层新的盔甲，这盔甲是用悲愤和羞耻织成的，一针一针细密地缝在她身上，织在她肉里，她甚至都无法把它再脱下去。这盔甲在她身上越长越厚，以至于使她看起来都比从前庞大了一圈。她穿着这沉重的盔甲，像个古代的武士一样，恨不得日夜跟在他后面，跟着他和他的那些情妇们。

她刚刚埋葬了一个女人，另一个女人又出现了，也或者她就是前

一个前前一个女人复活了，从棺材里跳出来了。还或者，她不过是前面那些女人派来的亲戚，她们惊人地相似，所以她根本区分不出她们来。她只能这样，一直跟着他们，也跟着她们，在假想中把她们带回自己的家，把她们带到她的床上。在假想中看着她们和他做爱。

是的，她并不爱他，可是，看着他和别的女人做爱，她为什么还是这么痛这么痛。她也不止一次幻想着去捉奸，她还幻想着也许有一天他忽然后悔了，会回头来乞求她的原谅，涕泪交流地发誓重新做人发誓再不会伤害她。甚至，他应该给她跪下来，应该跪下来抱住她的大腿乞求她，她如此想看到这样一个苦苦哀求着的全新的男人形象。而她经过反复的思考和衡量，决定再原谅他一次再给他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于是她宽容地慈悲地赦免他一次，对他说，我原谅你这次，但再没有下次了。她原谅他之后，也许他还会故伎重演，然后再回头来求她的原谅，而到时候无论怎样她都决定再不去原谅他了。到时候她要大义凛然地千疮百孔地对他说，我这辈子都不会再原谅你。并且，她要把唾沫吐到他的脸上去。

可是他没有，他根本不会那么做。她知道，她本来就知道。

他回家越来越少。她开始在家穿他的衬衫他的袜子，好把他留在家里，好设法去理解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在这种类似于京剧中的女人唱花脸唱小生的反串之后，她以为自己弄明白了丈夫和另一个女人做爱的感觉。

可是，还是不够。

于是她又把自己变成了他的一个影子，她满足于这种跟踪和窥视，憎恨已经转变成了渴望，她不再憎恨不再嫉妒，她更愿意要这种渴望之下的干枯与解救。她窥视着那些女人的身体，窥视着那些身体和他一起走进某一扇门后，她便觉得自己也跟着他们进去了，躺在床上，她夹在他们中间，好像一场三人行游戏。他吻那个女人便是吻她，那个女人回吻他也是在吻她，对她身体的深刻抚摸则让她有一种沉睡在酒精中的安全与温暖。她真不想醒来，她情愿就这样陪着他们夹在他们中间一直睡着睡着。

他似乎感觉到她的跟踪了，这天下着雨，她不顾一切地疯狂指挥着出租司机跟上前面的那辆灰色起亚，那辆起亚开得很快，好像存心要摆脱掉后面的跟踪。它开得越来越快，已经超速也浑然不觉，她紧张而焦躁，大声对司机喊，跟上快跟上他。司机说，你下车吧，交警要来了。她坐在那里看着它灰色的背影，忽然快要哭了，好像此时真正要丢失的不是这辆车，而是她自己。前面就是汾河大桥了，那辆起

亚正向桥上疾驰而去。透过车窗她看到外面烟雨蒙蒙，她想看得更清楚些，便用手擦起前面的挡风玻璃，就在这时，她看到前面一辆灰色的车像箭一般撞到桥栏上了，车门震开，一个人从里面飞了出来，一头撞到了地上。

从车里飞出来的人正是白志彬，当时车内只有他一个人，因为没有系安全带，他脑部受了重创。在医院昏迷了两个月之后，医生告诉她，唯一的家属，回家吧，病人已经进入植物人状态了，医院里床位也紧张。

植物人状态？他不再是白志彬。不再是活人，但也不是死人。他只是躺在床上，浑身插满了管子，成了介于人和植物之间的一种奇异生物。

05

如今这空旷如月宫的房子里终于不是她一个人了，这个男人总算是又回家了。可是他躺在那里崭新而可怖，像是一个刚刚被重新组装过的人偶。只是披着白志斌的皮囊，里面却是一堆陌生的紊乱的没有通电的零件。

他躺着，她站着，她俯视着他。就像无数次他用法官一样的目光俯视着她的过去一样。但是她觉得这还是不够，远远不够，于是她揭开盖在他身上的被子，露出了他那个只苍白溃烂的屁股。观赏完毕，她给它上药擦粉，末了又重新把它盖了起来，像珍藏一个宝藏一样，替他把它藏起来掖起来。

接下来又该喂饭了，她把榨成水泥状的食物先用注射器吸进去，然后再一筒一筒注进鼻管里流进胃里。这是今天的第一顿饭，每天至少要喂六顿这样的饭，然后还要喂水，喂药，还要无数次给他翻身，擦洗身体，换纸尿裤。

她蓬头垢面地坐在椅子上，绝望地看着床上的这个生物。现在她所有的时间都被这个生物吞噬掉了。她经常是到下午了才发现自己还没有洗脸也没有吃饭。而他毫无知觉毫不羞耻地躺在那里，等着这个女人来摆弄他的气管他的胃他的生殖器他的屁股。他无赖得近于一个刚出生的婴儿，不过他连个婴儿都不如，婴儿会牙牙学语会对着她不停地笑，而他呢，只会这种永无休止的日日夜夜的沉睡，沉睡。这是一种多么可怕的沉睡，死滞，单调，臃肿，浑浊，没有出口也没有窗户，梦都钻不进来。这是彻头彻尾只属于一具皮囊的沉睡。它比死更可怕，会把她在他身上付出的一切劳动全部抹杀干净，一点都不留。而且，他会一直一直这样睡下去的，十年，二十年……

她忽然打了个寒颤，她的目光落在了他身上的那些塑料管子上，插在鼻子里的，插在喉咙里的，插在膀胱里的。只要，只要她拔下其

中的一根，他这具植物皮囊也就结束了。这种结束是一种纯生物性的结束，和田野里那些枯而又荣荣而又枯的野草野花没任何区别，它们在秋天枯死了，腐烂了，在大地上消失了，但到了来年春天却会有更多的它们长出来。其实人和野草野花又有什么区别，在一个老人死去的同时会有多少新生的婴儿出世啊。既然这样又何必强迫这具皮囊一直呼吸、吃饭、大小便？就像她当年强迫自己病痛的母亲一定要往下活，其实也不过是一种罪过。

现在，只要拔掉这其中的一根管子，她和他这种牢不可破的绑架关系也就告终结了。是的，这一年里的感觉，她觉得她已经彻底被他绑架了。她成了一个植物人手里的人质。而且根本不会有人来解救她。

窗外已是黄昏时分，屋里没有开灯，一团一团半透明的黑暗在这间卧室里飘荡着，像一群蝙蝠正飞舞在她和他周围。这群假设中的蝙蝠给了她些许邪恶的力量，她终于站了起来，无声地走到了他的床前，她俯身看着他，慢慢伸出了一只手。然而，那只手在离那只塑料管还有一厘米的地方忽然停住了。她看到自己那只手在发抖，那只手好像已经不是她的了，已经不长在她身上了。它成了一只凶器，正在昏暗的光线里闪烁着一种血质的寒光，她闻到了这屋子里正悄悄弥漫着一种血腥味，这种血腥味越来越浓烈越来越近了，似乎瞬间便可以把她包裹起来，直至她不能再挣扎。而她和他都将被困死在这团血泊里。

她的那只手抖得更厉害了，不行，他毕竟还活着，就算他不能说话不能动了，他腔子里毕竟还有一口气，就是这口气把人们隔在了阴阳两界。

她站着，他躺着，她俯视着他。她想起了这个男人，这个乡下出来的孤儿平时是怎么吃饭的。他从小受过很多苦，节俭惯了，从来不舍得扔掉一点剩菜。剩下的饭菜无论剩多少，他一定要把最后一口菜汤都喝干净。就是掉在桌子上的一粒米他也会捡起来放进嘴里。虽然他对她残忍过，但开始时也不是没有好过，他自己从不舍得给自己买一件衣服，一年到头就那么几件旧衣服换来换去，给她买衣服的时候却眼睛都不眨一下。他把她真的当成一个女明星，想要把她供起来，直到有一天，他忽然发现了那个被万人瞩目过的臀部。

她的泪下来了，那确实是她的，她赖不掉。那只精疲力竭的手终于收回来了，它如同一个机关一样，在摁下它的一瞬间，整个夜晚彻底降临了。巨大的黑暗淹没了她和他，她和他在黑暗中忽然都失去了面孔和性别，他们成了浮游在黑暗海底的两只古生物。不再有时光的

痕迹从他们身上碾过，他们没有欢乐也没有悲伤，单单就只是千年如一日地活着，活着。

她决定找个保姆。刘亚丽是第七个来应聘的保姆，前几个保姆不是觉得太脏太累自己辞掉了，就是杨红蓉觉得太应付差事敷衍她而把她们辞退了。她坐在椅子上，像个主考官一样疲惫严厉地看着眼前这个陌生女人。女人三十五六岁的样子，皮肤白净，手脚纤细，看起来有几分文弱，倒像是在写字楼里坐办公室的文员。她有些失望，前几个保姆都是长相彪悍的女人，五大三粗，形如女屠夫，都干不了几天。但她还是带着她走到了空气浑浊的卧室里，她指着床上的植物人给她看，表情略带嘲讽，好像存心要用床上的生物吓她一跳。女人走过去看了一眼，说了一句，我伺候过瘫痪病人，知道该怎么做。

她便把这个女人留下试用。她说话很少但着实勤快能干，身上释放出的能量简直是前六个保姆的总和。杨红蓉觉得，好像这个只属于她和植物人的阴冷孤寂的城堡终于裂开了一条缝，一个陌生女人从这条缝里挤了进来。她偷偷观察着这个女人，这个女人有些神秘，周身携带着一种萧条而坚硬的气息，这种坚硬使她看起来好像刚从某一种包围中徒手冲了出来，而她投奔到这城堡里似乎是为了避难。似乎只要躲在这阴鸷的城堡里便不会有人再把她拖走了，所以她拼命要留在这里。不管怎样，她的到来毕竟带来了另外一个活人的脚步声和呼吸声，这是杨红蓉好久没有听到的了，猛地撞在耳膜上竟让她像见了强光一样，都有些不适应。就这样，杨红蓉一边享受着这外来的脚步声在她身体里走来走去，一边警惕地观察着她的一举一动。

她似乎是受过专业训练的。她会很熟练地给病人鼻饲，翻身，然后，她又看到这个女人揭开他的被子，熟练地给他换纸尿裤给他擦洗屁股。她不禁替他脸红了一下，他这个部位又被一个女人参观过了。如果是像前几个保姆那样五大三粗形容彪悍的话，她多少会替他欣慰一点，因为觉得她们都不像是女人。唯独这个女人太像女人了一点，脸是女人的，手也是女人的。这样一双纤细的手替他擦洗屁股的时候，她一边替他羞愧一边又在心里有了些见不得人的喜悦，好像这女人是专门来这里替她报仇的。他越是觉得见不得人的东西结果越是被人看见了，观赏了。也真是讽刺。

渐渐地，她发现，这女人根本就不是熟练的问题，她简直是在兢兢业业地把照顾植物人当作一项事业在做了。好像一个母亲在养育自己新生的婴儿，又像是一个老农在伺候他赖以为生的土地。她每天早晨骑车到超市去为这植物人购买食物，各种粮食蔬菜水果肉蛋，俨然比她们俩吃得还好。她说营养不良了他就会瘦下去。她整个白天就寸步不离地守着他，即使是晚上，她也就睡在他旁边的一张小床上，一

夜要起来数次看看他的动静，帮他盖好被子。

这次轮到她羞赧和诧异了，这个外来的陌生女人怎么比她更像个称职的妻子。她怎么会这样？她为什么一定要做这种工作？她的卖力让杨红蓉觉得好像她生怕这个植物人会死去一样，她千方百计不能让他死掉，好像这植物人成了她肥沃的土地，只要这植物人不死，她就能从这地里获得丰收。可是她还这么年轻，干点别的未必就干不了吧，如果就为赚这每月几千块钱的工资的话为什么一定来干这种活，还干得这么投入这么不要命，简直都让她感到害怕了。好像有一出惊悚片又要提前在这城堡里上演了。

虽然她想要找的正是这样一个保姆，可是当这个形象忽然就从她脑子里一步跨出变成真人的时候，她还是觉得害怕，好像一个人能按她脑子里所想的长成形，那就其中必定有诈似的。然后，她又发现了更为恐怖的。那就是，她发现，这个女人绝不是单单在那里敬业，因为当她摆弄和伺候这个植物人的时候，她在她脸上看到了一种极为奇怪的表情，那是一种类似于沉睡类似于酗酒时才会有的表情。那是一种可怕的融化，她正完全融化在她所做的事情中。而且她看得出来，她非常需要这种融化，就像一个酒鬼需要不停酗酒不停喝醉，这种融化对她来说似乎是一种更为真实的享受，似乎比一切具象的生活更能满足她。

她想，完全是又一种新的不明生物侵蚀到她的城堡里来了。现在这城堡里的成员有，一个人，一个植物人，外加一个新的神秘物种。她实在按捺不住了，她向她小心翼翼地试探着，想看清她究竟长着一张什么样的脸。她生怕有一天向她转过脸来的是一个女蜘蛛人。

你……结婚了吗？

没有。

那你就一个人过？

对。

你有自己的房子吗？

没有。

你一直就做这行吗？

不是。

我看你还挺熟练啊。

还行。

我看你还小，以后有什么打算？

没有。

没有？

没有。

她的语言能力与她麻利的动作完全成反比，已经无限蜕化了，在一连串烦琐的动作之后才能跟出一两个字。她一边回答杨红蓉的话，一边还在给植物人翻身，她经常给他翻身，生怕他会起褥疮生怕他会烂了臭了，而杨红蓉有时候却真恨不得他能烂了臭了消失了。她站在后面惭愧地看着她，她恍惚觉得眼前这个女人才是这房子里真正的女主人，而她自己不过是鸠占鹊巢罢了。她还是不肯甘心，又讪讪地问了一句，那你以后打算怎么办？总不能一直就伺候一个植物人吧。

眼前的女人直起腰来终于看了她一眼，她很少这样正式地看她，简直让她都有点受宠若惊了。那女人脸上仍然没有多少表情，好像她极为吝啬把表情展览给人看。只听她说，这有什么不可以的，还有人在医院里做义工不也是一辈子，在寺庙里做尼姑不也是一辈子。怎么活都是一辈子，没必要跟在别人后面活。

原来她还是会说长句子的。她头一次和她说了这么多话竟把她吓了一跳，好像不知道路边那块灰头土脸的石块竟是一块富丽堂皇的墓碑。好不容易翘开了一条缝，她便继续把触角往她黢黑的里面伸去，一来是对这女人着实好奇，二来也是为了打发这无边无际的寂寞。长时间地被活埋于此，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好不容易来了个活人，又全心全意扑在植物人身上，还是没有个可说话的人。她终于问出了一句憋了许久的话，你还没有丈夫就这样伺候一个男病人，不觉得难过吗？

男人？我从来就没有觉得他是男人。他只是个病人。

你真不觉得尴尬？

身体不过是个皮囊而已，这身体有灾难的时候还分什么男女，说到底了都一样。

杨红蓉的眼泪差点下来了，这个女人的话让她忽然有一种他乡遇故知的感觉。没想到，在白志彬那里始终都没有解决掉的问题居然在这个女人嘴里轻而易举地被解决掉了。在她离开演艺圈数年之后，终于有一个人如此宽容地如此慈悲地对她说，身体不过是个皮囊而已。她替白志彬赦免了她，她替她拍过的那些裸臀赦免了她。她像一个刚获自由的囚徒一样对这个女人充满了感激之情。尤其是以躺在床上的白志彬作为她们相遇的背景，她觉得真是解恨，也真是滑稽。

因为觉得她们的关系好像突然非同寻常起来了，她便又问了一句更私密的话，以示她对她的靠拢。她问，那你就不打算结婚吗？年龄也不小了吧。

对方的回答很干脆，不了。

她暗暗吃惊，这个女人明明只是陪护个植物人，为什么却周身弥漫着一种近于殉道的悲壮？好像是一个苦行僧误闯进她家里来了，而她家里竟成了布达拉宫之类的佛教圣地？莫非对她来说，陪护植物人这件事本身就是一种殉道仪式？

她问自己，这有什么不好？可是，她不能不又问自己，这样真的好吗？让这个植物人就这样长命百岁无休无止地活下去？活得比她们两个女人还长命？她像是很深地陷入了一盘无法破解的棋局，从前无论遇到什么，知道只要闭着眼睛横着心往前走就是。可是现在。

她决定从这城堡里先逃开几天。

思量好之后她便对刘亚丽说，她好久没有出门了，想出去旅游一趟散散心，不知道她一个人能不能照顾得过来。刘亚丽脸上仍然是无动于衷的表情，嘴上说让她放心去就是。于是杨红蓉收拾起行李箱独自去旅行了。她得在途中想想，究竟该怎么处置白志彬又该怎么处置她自己。事实上从白志彬变成植物人的第一天起，她就开始想这个问题了，以后她究竟该去哪里，该去做什么。如果她走了，他又该怎么办。

这一路上她心里并不太平，她日夜惦念着那个躺在床上的植物人，不知道他在另一个女人手里怎么样了。到第七天的时候她实在按捺不住，决定返回，到了武宿机场的时候，她没有给家里的保姆打电话，她要给她一个突袭。七天时间足够她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景全在脑子里预先排练了一回。她想，刘亚丽可能会趁着她外出的时候卷走家里所有值钱的东西，然后扔下植物人跑掉。还有可能她在跑掉之前已经把那植物人偷偷杀掉了，杀死他太容易了，比碾死一只蚂蚁还容

易。那可怜的男人，她又想起了他吃饭时捡起一粒米的样子，又想起他卷了毛边的旧衬衣。也是个可怜人，也没比她多享过几天福，甚至，他也勉强算得上是一个好人。

她坐在出租车里不停地胡思乱想，他是不该死，可是万一，万一她回去了却发现他真的已经死了，那女人也跑了怎么办？她忽然从车窗玻璃里看到了自己此时的表情，显然，这种假设中的情境没有给她带来一丝恐惧，或悲伤。那张脸看起来平静得吓人。她看着车窗里的那张脸又向它残酷地追过去一句，如果回去了却发现，他还是好好的，她会不会有些失望呢？

她不敢再看自己了，赶紧闭上了眼睛。脑子里却又问了自己一句，她之所以出去旅行，其实，是不是只是想给那女人一个杀他的机会？想到这里她忽然周身一哆嗦。车里除了她和出租司机，就只有断断续续的交通广播了。可是她就是觉得这车里熙熙攘攘地坐满了人，似乎广播里的每一点声音里都能分裂出几个人来，他们都静静地围观着她，好像她是一个已经得逞的杀人犯。她不寒而栗。

06

她挑着一身绷紧的神经，咔哒一声开了门，再次走进了这阴暗诡异的城堡。消毒液的气味和植物人身上特有的荤腻滞重像一堵墙一样向她压来，她忍不住后退了一步，心中愈发恐惧。这时，卧室的门忽然嘎吱一声开了，一束灯光从里面泄了出来，灯光的舌尖上还立着一个人，是一个女人。她居然还在。

杨红蓉暗暗地长长地松了口气。不管事先有什么在她脑海里一次次演练过，实际发生的却是另外一回事。这七天里在她脑子里上演过的黑暗版影像，愈发使得眼前这真实世界中的彩色版令人无法承受。可是，她站在那里忽然发现，自己竟真的有那么一丝邪恶的失望。然后，为了掩饰这缕见不得人的失望，她扶住手提箱，大声地雀跃地对那女人说，我回来啦，我下了飞机自己打车回来了。

一进那间植物人的卧室，她忍不住捂了一下鼻子。以前日夜守着这植物人的时候，她周身的血肉都和这浑浊滞重的空气长在一起黏在一起了，剥都剥不下来又怎么能闻得出？就算有一天真的闻出来了又能怎么办，又怎么能把中间这层血肉相连的东西剥开？她想，植物人一定是上帝创造出来对付人类的锋利武器，这件武器就那么静静躺着，却好似它全身上下都戴着盔甲，根本找不到一丝缝隙。看起来就是全人类都腐朽了，它却依然可以坚不可摧地活着。

她慢慢走到了床前，朝那床上的生物看去。她还是不由得吃了一惊，他虽然还是如一株植物一样闭着眼睛一动不动，看起来却比从前还要茁壮还要鲜活了，甚至她发现他还比从前胖了一点，脸颊上明显长出了一圈肉。她看着他忽然就觉得很害怕，她想到的是，从树上摘下的苹果放在盘子里不仅没有蔫掉反而又自己长了一圈。一种脱离重心脱离轨道的生命力，奇异到了邪恶的地步。

她又看着身边的女人，她已经在忙着给植物人准备下一顿饭了，

她正在削一个苹果，盘子里是一堆五彩缤纷的色彩，有芹菜有萝卜有牛肉有牛奶。她的动作从容而缜密，像一个科学家正在进行一项精确的实验。但更让杨红蓉害怕的是，她再一次在她脸上看到了那种近似于享受的表情。分明地，她如此享受服侍一个植物人，她根本不打算杀死他，更不会逃走。她很高兴把自己变成一盆土壤，然后让这植物人就着她的血肉长在她身上。

是的，她把他照顾得很好，她把他当成是自己的婴儿自己的父母在照顾，她简直是一个完美的保姆。踏破铁鞋无觅处，她应该感到幸运，可是杨红蓉还是一阵悲从中来。她希望她能把他照顾得很好，希望他一直就这样活下去，活得比所有的活人还长寿，可是当看到他真的比活人还要茁壮时，她再一次感觉自己被判了无期徒刑。她即将永久性地被捆绑到这个植物人身上了。她觉得身边这个女人简直就是白志彬的同谋。

她走到阳台上推开了窗户，夜空里别着半只焦黄剔透的月亮，晚风如莲花盛开，阳台上晾着层层叠叠的尿布和床单，此时被风一吹，藤萝叠嶂，宛如阳台上长出了一片布质的森林。月光透过这森林的缝隙斑斑驳驳地落在了她的身上。就着这月光她看到那个女人也来到了窗前，她手里的活暂时做完了。她和她并排站在月光里。

她竟主动问了她一句，出去散心还好吗？

还好，你呢，累吗？

习惯了就不觉得了。再说了，活在这世上干什么不累，只要活着就累。

她犹豫了几秒钟，终于还是开口了，我一直都很好奇，你这么精心服侍一个植物人就为一个月那几千块钱吗？你觉得值得吗？

这是我的工作。

可是，如果就为这几千块钱你完全可以去做别的，你为什么偏要做这个？这种活根本不是人干的。

我自己愿意。

唉，我是被迫和一个植物人绑在一起。而你却自己送上门来受这个罪。

……你看起来比我要年轻，你应该还有母亲吧。我的母亲两年前

去世了。是我没有照顾好她，如果当时我在她身边她也许根本就死不了。

………

两年前我还是上海一家日企的文员，工作一直很忙，一年到头只有过年的时候可以回家几天。大年三十回到家，过了初三初四就又得走。一年和我母亲团聚的时间不会超过一周。我父亲去世后，我母亲就和我哥哥一家人在一起生活，我总觉得有我哥哥照顾她便可以放心了，总是在那不停地忙工作忙生存，看到别人买什么样的衣服自己也要买，别人用什么化妆品自己也要用。直到两年前的一天晚上，我哥哥忽然给我打电话说母亲病了，让我回家。可是那两天我正好在做一个很重要的文案，想着她可能只是老毛病又犯了，便又拖了两天才请到假回了家。等我回到家的时候，我母亲已经去世了。她弯腰取东西的时候血涌到脑子里了，送到医院的时候医生说她已经瘫了，以后也只能这样了，躺在床上不能动，也不能说话。我哥和我嫂子怕一个瘫痪病人以后拖累他们，便放弃了治疗把她接回家去了。她在家里躺了两天就去世了。

……

等我再回到上海的时候，我发现我无法正常工作了，晚上整宿睡不着，白天工作的时候又总是出错，同事们说我得了抑郁症，让我去治疗。只有我自己知道我到底想要什么，我辞了职离开公司后就找了一份保姆的工作，照顾一个瘫痪病人。我知道一般人都不愿意做这样的工作，可是你知道吗，就从那时候开始我真的喜欢上了这样的工作。当我终日照顾那个瘫痪老人的时候，我觉得我的抑郁症忽然就不治而愈了，我内心开始平静开始踏实，我居然又能睡得着了。可是，那个瘫痪老人过了两年还是去世了。她死后我更深地难过更深地自责，我觉得她一定是因为我没有照顾好她才死的，是我对不起她。不，更重要的是我对不起我的母亲。那个老人死了让我觉得是我的母亲在我手里又死了一次，她两次死在我手里我都不能留住她。这两年里我始终在想象她死前是什么样子，是不是就那么静静地躺在那里，不能吃饭不能说话不能流泪，无法控制自己的大小便，动辄就躺在自己的尿渍里。像个没有尊严的动物一样。而我却没有机会走到她身边喂她一口水喝，都没有陪她说过最后一句话，她就离开我了。这辈子，我再也没有这样的机会了。这世上真正疼我的就只有这么一个人。你不觉得我是个罪人吗？你不觉得我其实比我的哥嫂更罪孽深重吗？

………

照顾一个植物人其实有什么不好？你不懂的，他不会说话不会吃饭不会大小便，但他心里什么都清楚，他只是变回了婴儿阶段，他变成了一个最单纯最简单的人，不会伤害任何人，但任何人都可以去伤害他。他比任何人都更需要爱和关心。只要你照顾得他足够好，他就可以像棵野草一样一直活下去，可以一直活到和我们一样老。和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我会觉得我像他们的母亲像他们的上帝，我就是他们的整个世界。有时候我会觉得他们像我的孩子，有时候又觉得他们像自己瘫痪在床的母亲，有时候又会觉得他们像可怜的小猫小狗，他们那么依赖我需要我。还有时候我会觉得他们只是一株柔弱的植物，只要施舍给他们一点点水分和阳光，他们就可以坚强地一直活下去。每个人都有往下活的权利，不是吗？我喜欢和他们在一起，我喜欢被他们需要的感觉，陪着他们每多活一天，我都觉得这对我自己来说是一种补偿，一种胜利。即使他们不能和我交谈，我内心里也从不觉得孤单。那种宁静踏实，就像是一个人走在乡间的月亮下，天上有那么一轮月亮照着你，你就不会感觉到什么是害怕。

……我的母亲也去世了，我曾经觉得她丢下我去自杀是多么狠心，后来我才想明白其实真正残忍的是我自己。能让她在那样的病痛中获得解脱是一种福分，我却阻拦着不让她去死，不让她那副残破的躯壳获得解脱，我拼了命地要留住她，而这其实不过是因为我太爱自己，我怕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太孤单。

没有谁会帮着自己病中的母亲去死。

那是因为我们太自私了，其实，我们要是真的爱什么，这爱是不会死的，死去的只是躯壳。

……你爱你的丈夫吗？

你觉得呢？当初我嫁给的其实是一套房子，就这套你看到的房子。年轻的时候，我觉得在这城市里没有一套自己的房子实在太可怜了，蝼蚁不如。于是我把自己囚禁在了这套房子里。

那你现在有什么打算吗？

和你说句实话，就刚才我进门回来的时候，你知道我一看到他还好好活着时，我是怎样一种复杂的心情。我怕他会死，我希望他能活着。可是我又怕他不死……你说我是不是很可怕？

其实我也不止一次地问过我自己，如果当初我母亲没有死，而是从此就瘫痪在床了。那我年复一年地伺候她照顾她时，会不会也变得

失去耐心，会不会也像我哥嫂一样面目可憎，会不会也将在心底偷偷盼着她……早点死去。就是现在，我照顾一个植物人怕他死去，其实也不过是为了我自己。很多时候我都会问我自己，究竟是那一个我更有罪还是现在的我更有罪？我已经无法分清了。

是的，如果他死了，我就变成了你。

我知道。

月亮就在她们头顶了，它像一只来自三界之外的眼睛注视着人间这扇小小的窗口。窗前的两个女人安静地站着，在她们的身后不远处是一个躺着的男人，那个男人更为安静更为诡秘地躺在床上。黑暗令他们全都面目模糊，似乎他们作为人的那层具体的面孔忽然全部在黑暗中消失了。他们在这个深夜里变成了一种抽象的不真实的存在，光影在他们身上悄悄移动着变幻着，在三个人之间构成了一种纵深的透视关系。只有黑与白的透视，犹如一张岁月深处发酵过的黑白老照片，挂在这个城市十九层的高楼窗口。

两个月之后，杨红蓉决定再次出门远行。刘亚丽一边看她收拾东西一边问，这次要出门多久。杨红蓉整理着自己硕大的行李箱，头也不抬地说，也许十天半月，也许一年半载，再或许就不回来了。要是我真的不回来了，也不要担心会欠你的工资，我唯一的财产就是这套房子了，是这个男人留给我的。我要是不回来了，这房子就留给你抵债了，哈哈，你说我这是不是强迫要给人买一送一。

………

她忽然抬起头看着她，眼睛亮得可怕，我不知道他在你手里能活多久，这个权利已经在你手中了。可是如果你问我到底希望他活着吗，我会说，如果他活得好好的，我也就心安了。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其实更像兄妹，一对受苦受难的兄妹。

她拖着箱子离开了这座城堡。她下电梯下楼，刘亚丽和白志彬在她身后渐渐地消失。她唯恐回头看到他们，只是向前疾走。想了这么久，她终于知道自己该去哪里了。其实家是什么房子是什么，都不过是最外面的一层躯壳，人还是应该住进自己的心里吧，母亲是住在那里的，爱是住在那里的，随身带着它，走到哪里哪里就是家了。在这个世界上她有两只手，她什么不可以去做？她也许会去乡下做老师，也许会像刘亚丽一样去做个保姆，还也许她仍然会去做一个演员，一个一辈子做不了主角的演员。现在堆积在她面前的只有无穷无尽的也许也许也许。

她知道她其实再也不会回到这个城市里来了，这从来就不是她的城市。把它留给刘亚丽和白志彬吧，她似乎已经看到了这一男一女，住在她曾用婚姻换来的那套房子里相依为命。也许到她已经很老很老了，刘亚丽也很老很老了，白志彬依然还活着，他躺在那里活得比她们都茁壮都年轻，在他古井一般安静的脸上甚至连皱纹都没有停留过。他不会老去也不会腐朽，他只是另一个女人怀中的一个老婴儿。他多么幸运啊，而那个能遇到他的女人也是多么幸运啊。

一种罪恶总可以成全一种生还。

前面就是机场了，她下了车拖着箱子走进了大厅。在玻璃门关上的一瞬间，她忽然看到玻璃门外有个女人正朝她拼命挥手，她仔细一看，是刘亚丽。她正站在那里拼命地拼命地向她挥手，不顾一切地向她挥手。她明白了，她一路跟随她来到机场，只为了能和她道个别。因为她也知道，这是她们最后一次见面了。

她不敢再多看她一眼，只是快步往大厅深处走，等到走得再也看不到那扇玻璃门了，她才停住，回头，用一只手卷成喇叭对着那个方向大声喊，快回去吧，快回吧，他还等着你呢。

来来往往的人群好奇地注视着这个女人。他们看到她似乎喊累了，终于放下了那只对着空气喊话的手，然后倚着她那只硕大的行李箱，她坐在地上开始嚎啕大哭。

圣婴

所有的婴儿都是没有罪过的……

所有的罪恶都在我们身上，

在我们这些健康人身上。

01

他走进这破旧小区第一眼看到的，便是那对坐在紫藤架下的母女。

她们坐在那里不约而同地专注地看着他，像橱窗里一对为他摆设了很久的银器，虽然看上去灰蒙蒙的，但似乎只要他上去擦上两把，她们就会重新长出大片光芒来，足够他收割一阵子。

他站在门口慢慢打量着她们，她们也小心翼翼地打量着他。横亘在他们中间的是一大堆闪闪发光的正午的阳光，似乎有人正在这里翻晒着一大片金黄的谷穗，那坐在谷穗尽头的母女俩若隐若现，像两只误飘进深秋时节的纸风筝。突然他微微一笑，拉了拉西服的下摆，又松了松脖子里的领带，这条廉价的红色领带像艳丽的死蛇一样缠在他的脖子里，湿腻而冰凉。他踩着那金色的阳光碎片试探性地往前走了一步，紫藤下的母女没有动，她们坐在那里，身上有深潭里才有的青苔气味。秋天似乎快步跑到她们皮肤下面去了。

这时候他才注意到，这小区里一共有四栋六层的老楼，每栋楼顶都带着尖顶的阁楼，灰败的墙上不久前刚被刷了一层油腻的奶白色，像一个老女人急吼吼地要遮住自己的年龄。整个小区里光秃秃的，除了一道蛇形的走廊，走廊上爬满了阴森森的紫藤，站在走廊口倒像是

马上要走进一眼深不见底的山洞了。就连这些城市里的贫民也都有自己的房子，这些砖石堆成的房子在地球上到处都是，简直像一些奇怪的卵。他几乎是愤怒地看了它们一眼，房子是什么，不过就是一堆砖石。可是，人其实也不过是由一堆砖石砌成的吧，这些砖石就是那些无穷无尽的意外，以及意外之外，再之外。一眼看过去，简直是一副可以无限纵深下去的镜头。所有这些大大小小的意外堆积成了一个人形的建筑。

他又向着那架碉堡似的紫藤走了几步，他唯恐在他达到碉堡之前她们就会像鸟一样逃走。他已经习惯人们一看见他就四处逃散，七月烈日下仍然捂在身上的西装、缠在脖子里的廉价领带，以及不分昼夜挂在牙齿上的谄媚笑容都会在第一时间及时把他卖出去。经常是他冲着人堆刚摆好笑容的造型，还没来得及从他的百宝囊中取出法宝进行推销时，众人已四处逃窜作鸟兽散。把他和他脸上冻得狰狞的笑容抛在了北极圈内。他独自瑟瑟地站着，虽然大热天里还捂着西服，却分明觉得自己一丝不挂地被抛在了人来人往的大街上。

没办法，他知道对于他这样的人来说，这种工作是世界向他裂开的唯一一道裂缝。别的缝隙他连钻都钻不进去，只有这种工作才可能让他空手套到白狼，才可能一夜之间成为富人。在上岗之前他还参加了一个培训，培训班里的老学员像英雄一样向他们传授秘笈，就是一定厚下脸皮，只要不要脸了就什么都可以做到，只要你像狗一样去舔他的脚，他好意思把你踢开吗。脸算什么，在这世界上脸是最没用最累赘的一样东西。老学员让新学员们手拉手，像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一样给彼此鼓劲，我们一定能成功，一定一定能成功。

培训结束之后，他穿起西装打起领带，晚上打地铺白天挨家挨户地去做推销。西装只有一套，所以一上了他的身就像另一层皮肤一样长到了他的身上，剥都剥不下来。这黑色的西装在他身上长势葳蕤，压过了其他一切器官，竟独自长出了一片森林般的气场。所以每次他还没走到人跟前，人们就慑于他这层皮肤的气场，赶紧逃走了。

一年时间过去了，他仍然打着地铺，仍然春夏秋冬严寒酷暑裹着同一套西装，真是老虎下山一张皮的气魄。有时候他怀疑人们会不会闻到他西装下面藏着的馊味，自己时常会不自觉地朝腋下闻闻。越是担心，他越是在十米之外便摆出更多更富丽堂皇的笑容，像杀虫剂改进了配方似的，药力越来越猛，恨不得顷刻便把一群人全部药倒。然而，人们还是一见他就跑，好像不仅认出了他那著名的西装，还娴熟背下了他的五官。

他经常觉得自己的境遇比一个四处逃窜的通缉犯好不了多少。

他又朝着那对碉堡下的母女小心翼翼地走了几步，她们居然还坐在那里，不仅坐在那里，简直就是岿然不动地看着他。他心中一阵狂喜，不由得加倍蹑手蹑脚起来，生怕惊跑了前面的那两只鸟儿。他一边走一边习惯性地在嘴角架起了他的招牌笑容，笑容又大又空旷，像只捕鼠器似的专心等着老鼠们钻进去。等到他挂好了笑容忽然又意识到这样很危险，因为事实上，他的笑容像某种商标一样经常会把人吓跑。于是他慌忙又拉下脸来，好让自己看起来严肃一点，起码不能让人一看就是个搞推销的。

他蹑手蹑脚地又走了几步，横穿过那片金黄的阳光，现在他离她们只有几步之遥了。他欣慰地看到，那对母女仍然坐在紫藤架下，没有丝毫要走的意思。看样子她们像是本来就住在这紫藤的碉堡下似的，而且是自打宇宙洪荒她们就住在这里。他已经能看清楚她们的脸了，这简直让他感到了突如其来的快乐，因为他实在是太久没有看清一张人的脸了。只要他一出现，它们便纷纷隐去，好像他是个前来捉鬼的法师，那些面孔一见到他便化为齑粉。

他看清了坐在眼前的是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女人和一个肥胖的年轻姑娘。姑娘死死盯着他，嘴唇张开耷拉出一截粉红色的舌头，下嘴唇突出，托着一汪嘴里刚分泌出的唾液，一边看他一边用两只手紧紧抱着那老女人的一只胳膊。这时，老女人忽然举起另一只手，放到眼前搭了个隆重的凉棚，把眼睛藏在凉棚下，就着凉棚的阴影看着前面的男人。她凉棚外的嘴唇干瘪，线条僵硬，像两扇木门一样紧紧闭着，似乎随时要把人推出十米之外。她冷冷看着他，好像忽然才发现了眼前居然有个男人，并且她的表情告诉他，她根本想不出他是忽然从哪里降落下来的。她似乎更愿意相信他是被眼前的一坨空气分泌出来的。

她搭起的凉棚和嘴角的僵硬更让他快乐了，他不由得又对她们笑了一下。大大的无声的笑，简直是一座从他脸上顷刻搭起的巴别塔，从这塔里出发，他可以达到一切地方。

他毫不犹豫地又往前迈了一步，这时候，那个胖姑娘忽然尖叫了一声，一边尖叫一边把脸埋在了老女人的胳膊里。他吓了一跳，心想难道自己长得很吓人吗？还是吓人而不自知？这时候胖姑娘把脸探出来偷偷看了他一眼，又飞快地把脸埋了进去，埋进去不到几秒钟又蠕动着探出来偷看他，好像已经坐实他是个奇形怪状的外星人了。他头一次受这种待遇，正在纳闷，忽见那老女人终于撤掉了端在眼前的凉棚，对着胖姑娘的耳朵耳语了几句什么。胖姑娘的脸便再次像蜗牛一样缓缓地湿漉漉地探了出来，她又在偷看他。一边偷看一边还露出了一截粉色的舌头。她在笑。

他忽然明白了，怪不得第一眼看到这胖姑娘就觉得她哪里不对。现在想来，是她胖得太异样了。那是一种没有底气却声势浩大的肥胖，不像是一块肉一块肉垒起来的，倒像是一只气球一口气就被吹起来了。似乎谁要是敢戳她一下，她就会立刻爆掉。他想，八成是长期服用激素药物的结果。

想到这里他简直感到喜悦了，一个瘦骨嶙峋的老女人加一个智障的胖女儿。她们简直是为他量身定做出来的。想到这里他忍不住摸了摸带在身边的皮包，唯恐装在里面的药品会自己迫不及待地跑出来。但他不能一开口就让人知道他是个卖药的，尽管卖的是保健品，但是旁人总觉得他与走街串巷卖耗子药蟑螂药的无异。他抬头看了看天空，张口便说，姐，今天天气真不错啊。

这是他在推销途中取到的不二真经，见了女人永远只能把她往小里说，越小越好，三十岁的当十八岁，六十岁的当三十岁，当阿姨的当奶奶的一律统称为姐绝对是安全的。为了把老女人和她女儿区分开，他又冲着智障的胖姑娘慈祥地说了一句，小姑娘你的皮肤真好。听见这话胖姑娘立刻像只喜鹊一样又尖叫了起来，他看不出她脸上的表情是高兴还是愤怒，只见老女人一面按捺着她，一边又在她耳边说了几句什么，胖姑娘便站了起来，她一站起来他才发现她庞大得吓人，肚子巍峨，估计用皮带都勒不住，便用一根绳子把裤子勉强绑在了腰上。胖姑娘看了看她母亲，又偷偷看了他一眼，忽然便站在阴森森的紫藤树下跳起了小天鹅。

她拼命地踮着脚尖，把整个庞大的身躯都搭建在了两根脚趾头上。这只肥胖的天鹅一边摇摇欲坠地跳着，一边还不忘朝他这边偷偷看几眼。随着脚尖的一踮一踮，她浑身的肥肉也像风铃一般哗哗作响。倒是他有些不忍卒读了，只觉得整个世界都被这白花花的肥腻的肉覆盖住了，他自己也被埋进了这人肉坟墓里。

他站在那里，架着一个空空的笑容一心等着这胖天鹅赶紧跳完。果然没几分钟她便气喘吁吁地停下来，站在那里得意地看看老女人又看看他。老女人抿紧的嘴唇终于裂开了，孵出一个月亮一般的笑容，她用哄婴儿的语气对胖姑娘说，格格跳得真好。说完迅速剜了他一眼，提醒他作为第二个在场的观众不能不发表一点感想。他便连忙对那胖姑娘夸过去，确实很好，跳得真好，真像一只天鹅。格格好像又害羞了，抱住母亲的一只胳膊忽然又尖叫了两声。他忽然明白了，她尖叫的时候大约是因为她感到兴奋，比如刚才她看见他的时候……他背上忽然爬过一丝阴凉的感觉。

老女人坐着，格格不肯坐，一定要站着轰隆隆地偷看他。他只好

也看她。他注意到她站在那里的时候，两只手一直在机械地摆动，两只脚也在顺着同一种节奏踏步。好像她身体里有一只诡异的发条已经被拧紧了，她整个人被迫像一只钟表一样呼吸。他忽然又有些不寒而栗，这也是过量服药的结果。老女人注意到他正看着格格来回摆动的手，便一把拉住了女儿的手，像是急于要把那些诡异的机械动作藏到自己的口袋里。

她拉着女儿的手，却把脸转向了他，她微微昂起脸，用鼻孔看着他说，这天鹅舞可是我送她到舞蹈班里学的，花了八百块钱呢。这小区里的女人们还说我，花八百块钱学这个有什么用，有那八百块钱不会去干点别的？就是八块钱一斤猪肉，八百块钱也够披挂一百斤猪肉在身上了。我说我就爱花这个钱，我就是要让我家格格学，你说这钱怎么能说是冤枉钱呢？她就是每天给我跳一段也算没有白学吧，我天天有天鹅舞看不比看别的强？再说了，我家格格也不是见个人就能跳的。

她的意思是他已经被她们娘俩款待过了。可他听出了她的话外音其实是，这巍峨的胖姑娘是只要见到个人就要来段天鹅舞的，恐怕连闸都刹不住。他又感到了一阵奇怪的恐惧，他必须得把话题往他包里的药上引，他并不是闲得蛋疼，乐得在这里做一个傻子的观众。他眯起眼睛看着胖姑娘，还是得从这傻子身上入手。她那母亲像是从菜籽油里浸过的，又干又硬，简直刀枪不入。

他盯着胖姑娘身上的肥肉盯了几秒钟，然后笑着开口了，这小姑娘今年有多大啦？这么年轻的姑娘，当然长得胖一点是很可爱，有很多人会喜欢胖一点的姑娘，可是，年轻女孩子嘛，还是苗条一点会更好……

老女人咣一声截断了他的话，我家格格今年十八岁。说完她得意地看了他一眼，像是刚刚向他炫耀了一件珍藏多年的宝物。而且只给他看一眼便飞快地收了回去，唯恐被他抢走了。她继续，我家格格就喜欢胖一点，我也觉得胖一点好，胖了有什么不好？胖了显年轻，胖了皮肤就好，像那些瘦子们都是纸糊的，风一吹就倒，得个感冒半个月都好不了。哪像我家格格一年到头都不知道什么叫感冒。

格格听懂她母亲的话了，知道是在夸她，便又像喜鹊似地尖叫了两声。她的两只手被母亲擒拿去了，两只脚却还在原地不停地无声地踏步，就是忙着尖叫的时候都没有停下。他盯着她那两只来回踏步的脚，只觉得头皮发麻，好像亲眼看着一支诡异的部队正朝着他轰隆隆地开过来。他咽了口唾沫，把脸上的笑容摆得像一张巨幅海报，然后他开口了，格格是很可爱，非常可爱的姑娘，嗯，我觉得，我只是觉

得……要是给她服用一些脑神经营养品就更好了……

女人再次像一座雄伟的堤坝一样截住了他没有说完的下半截。她音色洪亮，义正辞严，仿佛刚刚被发电机充满电。她严厉地对他说，格格不需要任何脑神经营养品，她是个可爱的小女孩，她只有十八岁。

可是……

她什么都好，她脑子没有任何问题。

可是……

我再说一遍，她脑子没有任何问题。

……她不是脑子有问题，她只是心理上有一点点障碍，是障碍，明白吗？

他唯恐又被这大坝截留回去，便趁她喘气的当儿，飞快地掷出了这句话。她一愣，竟没有火速接茬。

机会来了，他已经看到了他可能出现的成功正在前面一路小跑，像一匹配好马鞍只等着他骑上去的马。他得紧跑两步追上去。他对着她宽容地一笑，表示他是唯一一个和她同时看到坛子里到底装着什么的知情者，此刻他是她的同盟军。他又开口了，在脑神经心理学的范畴里，有一种症状叫躯体化障碍，它具有假性神经学的症状，比如运动协调障碍，平衡障碍，麻痹，会失声，尿频，幻觉、触觉和痛觉消失，还会记忆丧失和意识浑浊。这是一种心因性的疾病，但是长期服用利培酮和奥氮平会产生很多副作用，比如……

他打住了，整个人站在那里像一颗夜明珠一样潋滟吐出了光泽。他眼前这钢铁侠般的女人忽然像折断了铁翅一样，怔怔看着他，嘴唇微微张着，好像他真的是天外来物了。他恨不得能把刚才那段话重新打碎再咀嚼反刍一遍，推销了一年多的保健品了，头一次用上了这点背熟的专业知识。他还以为有生之年都用不上了。他看着目瞪口呆的老女人，心想，千万不能给她死而复生的机会。他得趁热打铁。

但是老女人忽然之间就泣不成声了，她忽然张开嘴呵呵地号哭起来，从两排发黄的牙齿间看进去都能看见她暗红色的舌头。她就这样不顾丑陋地忽然哭起来，她一边哭一边挣扎着看着他的脸，一边看着他一边对他说，她生下来的时候不是这样的，她生下来的时候根本不是这样，你不知道她小时候有多活泼多可爱。她是上学之后才变成

这样子的，那时候她已经读初中了啊，已经是个中学生了，她很苗条很美丽很听话，从来不会和我吵嘴，谁都说她是个好孩子。呜呜，我不知道自己造了什么孽让她变成了这个样子。

堤坝溃败了，他得以畅通无阻地把目光再次投到了胖姑娘身上。胖姑娘见他在看她，便一边使劲跺脚一边把脸埋在了母亲胳膊里，好像一只鸵鸟把头钻进了笼子里，只向他露出了一个肥大的屁股。他像个狼外婆一样慈祥地笑着，试图把她从笼子里引出来，他像正对着一个婴儿说话一样，所有的用词都涂了一层奶腥气，又像个医生在审视着某种新生的病菌。他说，格格，你能不能告诉我，你上学的时候发生过什么事？能不能告诉我发生过什么呢？是不是有同学欺负过你？有老师批评过你吗？还是有男生……

忽然老女人蹭地站了起来，瞬间便恢复成一堵铜墙铁壁，她一把把胖姑娘推到了自己身后，然后对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用力往出掷，你，在，说，什，么？他往后退了一步，喃喃辩解着，我只是，只是想知道她心里是不是有什么障碍……这也许是她的病因。

她没有任何病！

他几乎要笑出来了。他不再犹豫，迅速从包里掏出了一桶推销了一年之久的保健品，咧开嘴，亮出三十二颗牙齿对她笑着，你可以试着给她吃吃这个，这个是脑神经营养品，对她这样的病人是很有效的……当然吃一桶是不够的，起码要服用两三年时间。你放心，肯定没有任何副作用也没有任何激素，吃了也不会把人催胖……

走开！

什么？他像是没听懂，有些疑惑地看着她，她干瘪的嘴唇再次抿紧，又像一扇即将关闭的破旧木门。她一指头戳向小区的那扇铁门，钢铁般的表情和巨人般的指头都在告诉他，这是他该离开这个星球的最后期限了，这不是地球，而他应该滚回地球去继续招摇撞骗。

他落荒而逃，走出小区好几步了还能听到身后传出的胖姑娘的尖叫声，真像只喜鹊。

02

过了几天，他穿着他那身铁打的西装，背着皮包，假装从那小区门口路过。

他沿着小区的铁栅栏慢慢往前蹭，一边蹭一边偷偷看着小区里的紫藤架，紫藤架下是空的，一个人都没有。从这个方位看过去，紫藤架里阴森森的，像一眼打开的山洞，把那母女俩都吞噬进去了。他继续慢慢往前走，胖姑娘的尖叫声在他大脑的空房间里来回行走，试图寻找一个坐下的地方。忽然之间，他看到胖姑娘从他大脑里跳出来，跳到他眼前了。

他再仔细一看，果真是她。可能是阴天的缘故，胖姑娘穿了一条肥大松散的背带裤，像只麻袋似的，把她的肚子屁股和肥硕的腰身统统都塞了进去，上身穿了件红色的T恤衫。胖姑娘正站在小区门口，忽然也看见他了，便尖叫着一跳一跳，他远远看到她那两只巨大的乳房正在衣服下面摇晃冒热，勉强被她的衣服镇压住了。等他又往前走了几步才发现，在胖姑娘宏伟的腰身背后还屹立着一个人，是她的母亲。此时她正把脸扭向别处，假装没有看到他。

老女人身上的阴郁简直像块固体一样搁在那里，她都不用开口便溢出了冷酸的酵味，他远远便闻到了，有些发憷。这时他发现，在胖姑娘尖叫着上蹿下跳的时候，老女人却假装专心致志地正看着路上的其他行人。忽然他明白了，她们守在这里，其实是在等他再来。

他再往前走几步，老女人还是用她那个白发婆娑的后脑勺把自己严丝合缝地包起来。她越是不肯回头他越感到高兴，甚至得意，他盯着前面的母女俩，就像盯着一截已经被自己挤出来的赤裸裸的牙膏，连牙膏是什么颜色他都已经看清楚了，实在不能不得意。直到他走到跟前了，老女人才不情愿地回过头来，然后假装忽然吃惊地看到了他，是你？你不是前几天来过吗？

他觉得此刻自己就像一个陪小孩玩捉迷藏的大人，明知小孩藏在哪里了，还得假装找不到她。不过他有充分的耐心，干他这行的要是没点耐心，早就死过一千遍了。他笑眯眯地接口说，姐，是我。

你怎么又来了？

路过。

路过？

我经常从这里路过。

我带格格来门口看看汽车，她觉得在家里闷得慌。嗯……她经常想让我带她出去玩，她老觉得家里太闷了。

他继续笑眯眯地看着她，不说话。她大约觉得站在那里有些心虚便坐了下来。她坐在那里扛着头往衣服里缩了缩肩膀，像是忽然感觉到了某种神秘的不辨方向的寒意。她继续蛮横地盯着来来往往的车和人看，表示这可是她的星球，她想看谁就看谁。她一面盯着一辆大红色的小汽车一边说话，让人以为她不过是在和那辆汽车说话。哦，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呢。

他仍然笑眯眯的，周身的气场忽然之间便稳固如一座佛塔，像是瞬间把什么都能镇压下去。你在说我吗？我叫许峰，就叫我小峰吧。

许峰？你有多大了？

我今年二十五了。

鬼才相信你们这些卖药的话，你说你叫许峰你以为我就信你啊。二十五？我看你起码有二十八了。

他不说话，继续保持可怖而耐久的微笑。

她又把肩膀往里缩了一寸，好像正好赶上寒流了，风刀无情地割进了她的衣服。她目送着又一辆汽车远去，好似它们曾经是她的士兵，她有义务目送它们一程。然后她慢慢开口了，上次你说的那个，障碍……有什么办法能治好吗？

话题终于冲出了悬崖，现在改成顺水漂流了。他坐在了门口的另一只石墩上，和她遥遥相望着，如同两只其貌不扬的石狮子。他用一种焕然一新的只有大夫才有的口气说，应该可以治好。

老女人忽然便把撒进汽车里的目光悉数打捞回来，然后湿漉漉地投到了他身上。怎么才能治好？

她像一个走失的女童一样仰着脸，可怜巴巴地看着他，一动不动。她身后庞大肥硕又叫又跳的女儿成了她亲手刺绣出来的屏风背景，她坐在屏风下，安静古老如一个裹着三寸金莲的中国老太太。

他咳嗽了一声，开始发挥，有病当然要吃药了。

能吃的药都吃了，去年住了一个月的医院，每天就是输液吃药，一天要吃三十八颗药。一天就三十八颗啊，你说谁能受得了？就是好人也要被吃成病人了，可是现在的医院就这样，就这样给人治病。就是让人往死里吃药。药吃多了副作用就都出来了……她以前根本不是这样的。她以前根本没有这样胖……你不知道她小时候有多懂事，她很小的时候，一次过她的四岁生日，那时候生日蛋糕很贵，她就很懂事地告诉我她不要生日蛋糕，她不爱吃。可是最后我还是给她买了一个，她一边吃蛋糕一边对我说，妈妈，等你以后也变得很小的时候，我也给你买生日蛋糕吃，还给你点蜡烛给你唱歌。你说她可爱不可爱。

她那两只被皱纹包裹起来的眼睛再次晶莹剔透起来，好像在这张满是皱纹的干枯的脸上，忽然只有眼睛这个地方丰沛茂盛起来了，不仅是茂盛，简直要把整个世界都淹没进去了。他看到他和胖姑娘的影子都在里面游弋着，里面的他们都变得很小很小，形同婴儿。他忽然有点难过，便说，可是不吃药怎么能治好……病？他谨慎地选用了这个词，并准备着随时被她一球拍狠狠反击回来，击到他脸上。谁有病了？谁有病了？？你才有病。

可是她忽然就软弱得比眼睛里的他们两个还小，她满脸皱纹，形同侏儒，眼泪和鼻涕拧成一股爬在脸上她也顾不得。忽然，她凑过来，用很小很微弱的声音乞求地对他说，你是不是学过医？我觉得你应该是学过医的，不然你怎么会懂那么多，你是不是知道有什么办法可以……把格格治好？

一个走街串巷卖药的，而且与卖蟑螂耗子药的从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忽然之间被人当作救死扶伤的医生来看，这让他一边觉得惶恐一边又没法不得意，好像忽然之间自己被当作排位供在了龙王庙，只等着这可怜的妇人向他求雨了。他不能错过这么好的机会，这老女人和她的胖姑娘果然是为他量身定做的。他打开皮包，飞快地从里面再次取出了那瓶保健品。他动作的敏捷把他自己都吓了一跳，好像生怕取慢了别人会替他取出来一样。

这药瓶的外面裹着一层黄绸子，是他裹上去的，因为老是拿出来而卖不掉，他怕弄脏了就卖相更差了。老女人看着这黄色的包裹，然后伸出一只手，用一根手指挑开了外面的绸布，然后，她静静地端详着里面的药瓶。

他们两个都静静地看着他托在手里的药瓶，都没有动，好像这托在手里的是某一桩凶杀案的凶器，他们谁也不忍把它从一汪血泊里取出来。她盯着那药瓶看了足足有三分钟之久，然后她抬起头来，脸上荒凉异常，只有眼睛明亮灼热，他感觉她的目光随时都能在他身上焊出几个洞来。他拿着药瓶正在不知所措，就听见她的声音平平板板地从她身体里走出来了，一字排开地站到了他面前。原来你就是个卖药的，原来你还是在卖药。骗子。

他感觉自己猛然被人从龙王的排位上推了下来，碎了一地，在他还来不及捡起自己的碎片的时候，老女人已经拖着胖姑娘扬长而去了。胖姑娘像是走得很不情愿，一边走一边挣扎着尖叫。老女人并不回头，只管拖着那肥大的姑娘像扛着一只硕大的家具一样，一瘸一拐地往前走。他这才发现原来她还是个瘸子，她的一条腿显然是有问题的，她也不去管它。她一闪一闪的背影让他恍惚觉得，她正把自己那根裂开的腿骨提在手里走路，那骨头明晃晃的，惨白惨白，如同一支骇人的拐杖。

他举着那瓶药呆呆站着，站着。

半个月之后，他再次来到了这个小区门口。这天天气很热，他仍是把自己箍在那口黑色的西装桶里，背上像开了个澡堂子。他先是远远张望了一下那母女俩是不是正像石狮子一样守在门口，门口没有人。他又蹭到铁栅栏边，向里面的紫藤架下张望了一下，紫藤架下坐着另外两个老太太，正扇着蒲扇在聊天，没有那母女俩的影子。他一边没有目的地往前走，一边想，她们是回家睡觉了呢还是去干别的什么了，他忽然想，她们会不会已经从这里搬走了呢？胖姑娘的尖叫声和老女人包在皱纹里的两只眼睛古怪地交错在一起，衍生成了一种新的可怕生物横在他面前，他想把它看清楚，它却只是面目模糊却又力大无穷地从他身体里穿过去，穿过去，简直像一柄邪气锋利的剑。

他一边胡思乱想着一边已经走到了小区门口，忽然在门口的阴凉处他看到了两个人，一胖一瘦两个人影，胖的影子正搬着个小板凳画街上来来去去的汽车，瘦的影子蹲在旁边看着她画。正是那母女俩。看到她们的一瞬间他无端地松了口气，就好像两只走失的羊居然又自己找回来了。正蹲在一边看胖姑娘画汽车的老女人一抬头正好也看到了他，好像为了研究一下到底是不是他，她又特意在眼睛上搭起了那

个经典的凉棚。好像这个凉棚是专门为他设计的，不动用这个凉棚她简直无法把他看清楚。胖姑娘一抬头也看到他了，她立刻便扔下手里的铅笔跳了起来，一边跳一边尖叫，尖叫声把紫藤架下老太太们的四只眼睛都引了过来，黏到了胖姑娘身上。胖姑娘带着这叮叮当当的目光只是跳个不停。他走过去看了一眼她画的汽车，两个轮子上托了一块面包。他说，画得真好。

老女人撤掉凉棚，眯着眼睛慢悠悠地对他说，你是那个许什么来着？

许峰，叫我小峰好了。

叫什么也都是假的，你们推销东西的还能有个真名字？去年有个女的来我们小区推销东西，她用三轮车拉着满满一车东西，什么都有，牙膏牙刷锅碗瓢盆。她对我说，大姐啊，我这车东西最少值三千块钱，我的店倒闭了，我急着要把积压的货清理出去回收点资金才能再做生意不是？你看啊，我就忍痛大甩卖，一车八百块钱全卖给你了。你买了可以慢慢再卖出去啊，保证你最少也能赚三千块钱。我想了想，这一车东西八百块钱也算值了，就问她都买下来了。她一边帮我卸货一边大姐大姐地叫，说她叫毛毛，我以后叫她毛毛就行了。以后有什么需要的，只要打她电话她就立刻赶过来。结果你猜怎么着？一车全是垃圾，都不能用，更别说往出卖了。再打她电话，哪里还能打得通。我知道你们都是骗子。你，今天还是来卖药？

他笑了笑，下意识地捂住了自己的皮包，像是怕里面的药瓶自己先跑出来了。他说，姐，我今天是想来告诉你，像格格这种病光吃药确实是不行的，她又不是天生这样，那就说明她后天肯定受过什么刺激。你还是找人给她做心理治疗吧，怎么说呢，这样和你说吧，刚开始给她做心理治疗的时候，她肯定觉得很难受。因为她可能通过得病好不容易才把受到的那种刺激掩藏起来，现在却一定要把这病根再挖出来，她肯定会觉得不舒服。可是你想，你要是不忍痛去挖她的病根，她可能这辈子都好不起来了……所以你还是要忍住，就这样往下把它挖出来。

他一边说一边用手残忍地比划着这个挖的动作，好像他正在手术台上，手边是一大堆鲜血淋漓的器官，而他一定要从这堆器官里找出那个他要找的东西来，那东西是什么他并不知道，只知道它肯定是丢失在它们中间了。

老女人正出神地看着他的手势，忽然之间却把眼睛从他身上拔出来掷向他的身后了。他吓了一跳，一回头才发现，那两个坐在紫藤架

下的老太太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站在他们身后了。显然两个老太太已经听到他刚才说的话了，其中一个用扇子指着老女人，用走风漏气的嘴说，你家格格就是该嫁人了，赶紧给她找个男人嫁了就好点了，你看她一见到个男人就又叫又跳的，那不是想男人了是什么，赶紧了。老女人冷笑一声，摆出一副一口唾沫就能把老太太淹死的架势，竖起嗓子说，你说谁呢？谁有病了？谁想男人了？你才想男人想疯了呢，我家格格明明好好的，你看她哪里不对了？你看她全身上下哪里像有病的样子？你们还当我家格格嫁不出去？告诉你们趁早别操这闲心了，我今天想把闺女嫁出去就能嫁出去。我是舍不得她，我们娘俩在一起多好，闺女就是件小棉袄，要多贴心有多贴心，我怎么能舍得把我闺女嫁出去？活该你们生的儿子都不孝顺，人家就是守着老婆不来看你们一眼。

她已经把范围从两个老太太身上转移到了整个小区，然后又转移进了小区里的四栋楼里。她像个彪悍的将军一样站在这里发表独立宣言，似乎整个小区都是被她一手解放的，四栋老楼外加楼上的所有居民都该是她俯首帖耳的听众。

两个好事的老太太抹了一把被喷到脸上的唾沫，相互搀扶着逃走了。

03

胖姑娘才不管他们在说什么天书，她一个人尖叫着又跳起了她的天鹅舞。她再次踮起脚尖，把整座宏伟的身体墩在了两个脚趾头上，她对着天空张开了双臂，这一瞬间看过去，她简直像一只几欲要飞上天空的肥大天使。

肥天使投下的影子里，静静站立着她阴郁瘦小的母亲。两个老太太的背影都消失了，她还是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疲惫灰败，忽然之间便又老下去了几岁。她还出奇得肃穆，看上去简直像一座教堂，而她身后胖姑娘的天鹅舞则是绘在教堂穹顶的冰凉壁画，她高高悬在那里，展览给每一个前来教堂参观的游客。

他真想冲过去喝止住那胖姑娘，不要跳了，你他妈的不要再跳了，你这傻逼让所有的人都跟着你变成了傻逼。可是他站在那里也动不了，他脸上那不长腿自己就能走出来的笑容，也站在他脸上一动不动。他身上的黑西装和对面老女人身上的白纺绸就这样静静对峙着，好像他们是两枚意味深长的棋子。

这时候，胖天鹅终于跳累了，她轰然倒向母亲的肩膀，一边用头蹭着母亲的下巴，一边问，妈妈你说我跳得好不好好不好。眼睛却撩起来偷看着对面的男人，偷看一眼又赶紧用头碾着母亲。老女人赶忙说，好好好，格格跳得真好，再以后都能上电视跳了。他暗暗松了口气，像得赦一般准备告辞，他佯装着看看太阳，忽然做出一脸惊讶，呀，这都什么时候了，姐，我得走了。没料到，老女人一边抱着胖姑娘，一边不紧不慢地对他说了句，回去了也得自己吃饭吧，走，到我家吃饭去。

他打量着这个家，老式的两居室，最多八十平方米，窗户很小，屋里摆设的家具都是二三十年前的样式，一只红色的玻璃花瓶里插着一束玫瑰色塑料花，连瓶带花从黯淡的房间里跳了出来。他置身在这

些古老幽暗的家具里，忽然便觉得时光在倒流，他恍惚浸泡在了二十年前的水底，这水里还浸泡着一老一少两只标本，她们在这水底搭乘着格格那肥大丑陋的肉体之船，好像这是她们唯一的诺亚方舟。

他在这深不见底的地方忽然与她们不期而遇了。

他第一次知道了老女人的名字，她叫宋怀秀。宋怀秀指着墙上的照片给他看，喏，这是格格小时候。很漂亮吧？像个洋娃娃……这是我们一家三口……他已经去世十几年了……工伤，早早就死了……活在这世上的人有几个不命苦的……我们工厂早倒闭了，不过我还有份退休金，还有她爸的一份抚恤金。就我和格格，也够用了。

说到这里她忽然把眼睛从照片里抽出来，看了他一眼。他又是猛地一哆嗦。她每次拿眼睛看他，他都会有这种感觉，好像与其说是眼睛，不如说这是她身上最坚硬的一个部位。较之她的肉体，这目光就像在这肉体上面镶嵌的两枚钉子。她继续给他介绍，这是水曲柳的家具，是我们结婚时自己做的，你见过水曲柳吗？你看到家具上的这些花纹了吗？它们都是天然长成的，你看看这些花纹有多漂亮。我经常对格格说，我说格格啊，妈妈哪天要是不在了，你可千万不能把这些家具扔了。现在那些家具怎么能用？都是骗人的，里面塞着锯末。我说妈妈要是不在了，这些家具就都留给你做嫁妆了。

一个活人在那里展望自己死后的情景，总让人有些背上发凉。他便一句话都不说，只是俯首帖耳地跟在她后边。她指着家具展览了一圈，忽然，她在一扇狭窄的木门前停住了，他也跟着停住，盯着那扇墨绿色的木门，他感觉一个神秘的山洞即将在他眼前打开。不知道有什么奇异的生物即将在他眼前飞出来，他感觉自己呼吸都急促了一些。这时候，宋怀秀伸手缓缓推开了那扇墨绿色的门。门嘎吱一声开了，一道幽暗的楼梯出现在了他们面前，如同一道古墓的机关。

只听宋怀秀说，这是我们家的阁楼，走，上去看看。他跟着她上楼，心中愈发惶恐，他觉得他即将走进一层比那些家具更古老更幽暗的时空里，就像一个套在梦境中的梦境。

眼前的阁楼因为没放什么东西而显得分外空旷，空气沉闷拥挤，大约是长期不通风的缘故。地上落了厚厚一层灰，使这阁楼里有一种近于秋天的萧索。唯一的家具就是一张木头做的单人床，床上铺着整齐的床单，摆着叠好的被子。难道，这屋里除了她们母女还住着第三个人？这第三个人又在哪里？他静静地盯着那折叠整齐的被子看了几分钟，然后嗫嚅着问了一句，有人在这阁楼上住着吗？

没有。

那这被子……

一直就放在这里。

他忽然明白了，他确实是走进了比脚下那房间更深一层的空间里了。这间不住人的建筑，已经将睡眠忘却，住在这里面的黑暗完全免除了人世间的一切法则。这里不过是这个女人的一个梦境，也就是说，她其实一直在等一个人来到这间阁楼，来填满这张床。时间在哗哗流走，而这座阁楼如一座坚固的岛屿浮于时间之上。所有的空间，起初是被物体占领着，后来便是被凝固的时间占领了，这是空间向着某种幽灵化的转化。也就是这空间自己生出了生命。

这阁楼生出了什么。

他知道接下来要发生什么了，他忽然有些紧张，就像是一个突然被告知要上台领奖的人，狂喜但无与伦比的紧张。他几欲转身想逃，可是双脚却根本动弹不得，然后，一种更强大更邪恶的喜悦彻底把他控制住了。果然，女人还是开口了，你这外地人在这城市里肯定没有住处吧？是自己租房子还是在旅店住？……打地铺？我看你身上这身永不换洗的西装就能猜到你住在哪里……你也真不容易。我的年龄应该和你妈差不多吧，你要是愿意就住在这阁楼上吧。我也不收你房租，你就帮我干点活，我年龄大了，好多活都干不动了，另外没事时候多陪陪格格就行了。她一见到你就高兴得不行，不见你来我们小区那几天，还让我带她到门口天天等你……你自己看吧，不想住这儿我也不勉强你。

他脑子像被推土机轰隆隆碾过一样，一片混乱，外加一点疯狂的惊讶还有一点坚硬的无法相信。房子，房子，这砖石垒成的房子，他强迫自己鄙视的房子，他认为它们都是城市下的卵。可是他的嘴已经独自游离出去了，他听见自己说，姐，这这，不好吧，房租怎么能不给你……他像是头一次如此逼真地看到了自己的无耻。

只见那老女人忽然之间像个真正的老人一样，慈祥而古老地对他说，以后还是叫阿姨吧，我都要六十岁了。说实话，我看你也不是干这行的材料，话又说不了个话，骗也骗不了个人，就这么一身西装也不知道换洗，走到人跟前都一股馊味，我估计你也就这一身衣服……

我……

我就是看你也还是个老实巴交的孩子，不是什么坏人，不然也真不敢留你。

我……

她忽然用亮得发烫的眼睛看着他，继续打断他，其实，我只是愿意相信……你不是骗子……我其实是被骗怕了的，你看那边……

他这才注意到阁楼的角落里摆着一堆东西，上面盖着一块暗红色的丝绒，好像下面埋着什么宝藏般隆重神秘。她走过去，缓缓揭开那块丝绒。下面是各种各样已经生锈的锅碗瓢盆，这些锈迹斑斑的用具堆积在一起，竟生出些抽象的意味，好像在这阁楼里塑了一座抽象派的雕塑似的。

她说，这就是我给你讲过的那次受骗经历，我八百块钱买了那个叫毛毛的女人一车废铁。我没有扔掉它们，把它们摆在这里就是为了能经常提醒我自己，不要再被人当成傻瓜来捉弄了，我口袋里一共也没几个钱。所以我其实是怕极了骗子，可是，我还是愿意相信你。我就是相信你是个好人。要是连点相信都没有了，我们这些活着的人早活不下去了。

他明白她的意思了，她其实是在给他一个警告，她不允许他在她的屋子里做骗子。他和她默默地站在那座生锈的雕塑面前，谁也不再说话。楼梯里传来了咚咚的脚步声和喜鹊般的尖叫声，是格格找上来了。阁楼上的两个人不约而同地回头，脸上都带着一种相似的惊慌。

砖石垒成的房子。

卵一般的房子。

阁楼。阁楼。

他第二天便搬进了宋怀秀家的阁楼。一个免费的住处。他实在没有理由再迟一天搬进去。

他辞去了原来的推销药品工作，去了一家电脑城给人卖手机。这也是宋怀秀为他规划设计好的，即使同样是卖东西，她也认为在一个固定的地方比上门推销要体面得多，在电脑城待着起码看起来不像骗子。她让他住进她的阁楼的首要条件就是，他必须看起来不能像个骗子。

然而他发现他还是不愿太多地待在这阁楼里，他每天早出晚归，

尽量待在外面，直到天黑才回去。回去的时候，有时候那母女俩已经吃完晚饭在看电视了，有的时候她们正在吃晚饭，他也尽量说自己已经吃过了。他知道九点半一过她们就会去睡觉，挤在一张双人床上，瘦弱的母亲抱着肥大的女儿，嘴唇对着嘴唇，四只乳房撞来撞去。所以他就特意回去得再晚一点，甚至希望等他回去的时候她们已经睡下了。他问自己为什么不愿见到她们，他想了想，安慰自己说这大约是因为他不付她房租的缘故。这让他每次见了她都觉得他其实是在被提醒，他是个无赖。

这天晚上他故意磨蹭到九点半以后，蹑手蹑脚地打开门，本想着那母女俩已经睡下了。一开门却赫然看到客厅的沙发上正端坐着宋怀秀。她独自坐着，披着一件打着古老长褶子的睡衣，褶子从她嶙峋的肩膀上流下来，好像还挂在衣架上似的。她坐在那里正盯着他进来的方向，她看上去饥饿、富有而愤怒。

他靠着门把自己站成很薄很薄的一张纸，尽量不要占据这屋里的任何空间，然后他静静等着她劈头盖脸地控诉他，她会说，你住在我家里，不出一分钱，……不出一分钱你还这么心安理得……你的良心都让狗吃了吗？格格每天等着你回来，你却故意不回来……

哦，那个胖姑娘，那只该死的肥天鹅，他不能想象抱着她那一身肥肉会是什么感觉，大约是种类似于溺水的感觉，他会被她的一身肥肉淹没的。然而，她端坐在那里一句话都没有说，就只是死死盯着他看了足足有十分钟。然后，她缓缓起身，像个女王一样披着她古老的褶子睡衣，扬长而去。把一屋子的寂静狠狠锤进了他身上的每一个毛孔里。

这一晚上他一直睡得很恍惚，他觉得自己正睡在一条漂在水面上的小船里，而楼下的那对母女则是沉在水底的，她们正躺在水底监视着他的一举一动。

此后他便刻意回来早了些，一进门看到格格正在客厅里，他便立刻在脸上堆出大堆大堆积雪般的笑容，恨不得扮成圣诞老人对格格说，格格，今天都玩了些什么啊？学会了什么新儿歌了没有？妈妈有没有表扬你啊？格格一见到他，便尖叫着跳了起来。然后又拿着一张纸和一支笔冲着他尖叫，他只好走过去，见纸上画着一些乱七八糟的符号，简直是天书。格格指着墙角的柜子对他叫着，柜子，柜子。他知道了，她是让他给她把柜子画下来。他只好在纸上给她画了个七歪八扭的柜子，又画了一台电视机，再后来格格又不依不饶地让他画了一只小猫和一只兔子。他如果说不会画她便开始尖叫，一边尖叫一边跺脚。他画画的时候她紧紧贴着他的胳膊看他画，她的肥肉便从她身

上流到了他身上。他觉得她像一只巨大的肉质口袋，简直能把他装进去。一想到这里，他便不能不觉得害怕，只想下意识地离她远点再远点。

晚饭好了，宋怀秀一边出出进进地端晚饭一边笑眯眯地看着他们两个画画。见宋怀秀笑了，他便更卖力了些，又给她画了一只猴子和一头猪，卖力的同时又觉得愈发悲怆。他觉得就好像这女人只要在前面扔下一块肉骨头，他就拼了命地跑过去衔起那骨头冲她摇尾巴。但宋怀秀显然是高兴了，顺便打赏他一下，这顿晚饭他便是和这母女俩一起吃的。吃完晚饭他又陪着格格玩到九点半才得以脱身上了阁楼。

这个晚上当他一个人躺在那只单人床上的时候，他忽然希望这阁楼变成一只风筝，能在这个晚上悄悄飘走，飘到与这母女无关的地方。

此后他只要一见到格格，脸上就会立刻条件反射一般摆出一大盘丰盛殷勤的笑容，这些笑容像在他脸上搭起了一座巍峨的道具，显得庞大而虚空。为了逗这胖子高兴，他便顺着她的尖叫声在屋子里跑来跑去，这儿刚落下又在那儿响起，好像一屋子系满了大大小小的铃铛。他则正匆忙奔跑于这尖叫的森林里。

就这样，他在这阁楼里不觉已经住了半年。这半年时间里格格的病情也没有见什么好转，该尖叫还尖叫，该跳小天鹅还跳小天鹅。她每次跳小天鹅的时候，宋怀秀和他必得规规矩矩地端坐在沙发上欣赏她的天鹅舞，他们表情都很严肃很虔诚，简直装得像两个古典歌剧的忠实发烧友。欣赏完之后还要把经久不息的掌声送给这只肥天鹅。至于他为了卖药背熟的那段《焦虑心理学》里的话显然也没有起到任何实质性的作用，为此宋怀秀还表现出了一点失望，但她很快就鼓励他应该去看更多这方面的书，她还一定要带着他去书店买书，并且声明她出钱。她急迫的表情简直是想把他一夜之间锻造成一个崭新的医生。她说什么他都不会去反对，像只驯服的家禽一样温顺。跟着她去买书，然后装模作样地翻翻。装模作样之后他觉得舒服了一点，因为这让他觉得他也是付出劳动了，就算是终究交过她房租了。

这天格格感冒发烧了，女儿发烧这对于宋怀秀来说可是件惊天动地的大事，她呼天抢地地要把女儿送到医院去输液。为了表现出自己同样隆重的情绪，他便向老板请了一天假，然后和宋怀秀一起送格格到医院。去医院的途中，两个瘦弱的人夹着一个巍峨肥大的格格，惹得路人纷纷侧目。宋怀秀却忽然表现出很高兴的样子，她谁也不看，好像在和马路说话，她说，你看我们三个多像一家人。这句话让他心里轻微地咯噔了一声，好像有气流把那只本来就安在他身上的充气阀

顶了一下。

测了一下体温，烧到三十九度五了。宋怀秀的泪一下就下来了，满医院全是她的哭声，液体都输了半袋了她还坐在那里哭泣不止。肥大的格格已经输着液睡着了，这哭泣像落叶一样连她的梦境都刮不进去，到最后她的哭泣已经完全是老人的哭泣了，安静而精疲力竭。他呆呆坐着，不知道眼睛该看这老女人还是该看她的女儿，一个老泪纵横，一个又只能看到遮天蔽日的肥肉。他忽然想起她那句话，他们看起来真像一家三口？他不由得偷偷冷笑了一声。

这时候，宋怀秀趁着最后一点未干的泪痕却忽然开口了，她并没有看他，让他一度以为她不过还是在那里自言自语，她说，我就这么一个孩子，如果她像别的孩子一样健康，没有得这种病，没有被激素刺激得这样胖，我也不会这么难过……你知道吗？我就是觉得我欠她太多了，因为是我把她带到这世上来的，她什么错都没有就要受这样的罪，你觉得这样对她公平吗？她没有任何过错啊，任何一个婴儿来到这世上的时候都没有任何过错，他们来到这世上的时候都是圣徒，是真正无罪的人。是我没有把她带好，都是我的错……所以我总想着怎么能补偿她一点，怎么能让她过得好一点，怎么能让她不要白来到这个世界上一场。她也是条命啊，也是个人，就是傻子疯子也是个人，她应该有正常人都有的幸福。有时候看着她像个婴儿一样不懂事，我心里也会安慰一下，活得像个婴儿其实也没什么不好，长大了懂事了总归要受更多的苦。可是，我最担心的就是我死了就没有人能把她当个婴儿一样照顾一辈子……

身体上那只气阀再次被顶开，他强作镇静要压住那气流。他努力用麻木平板的声音对她说，阿姨，不要担心，就是个感冒，过几天就好了。

宋怀秀却忽然抬起了一张泪痕未干满是皱纹的脸，她异常机敏地打量了一下周围坐着的几个人，然后，她忽然把脸凑过来，压低嗓门，用一种陌生的诡异的声音悄悄对他说，你应该还没有成家吧……你……愿意娶格格吗？

04

身体上那只气阀终于轰地一声被顶开了，有一种黑暗而凝固的东西从脚底往上在他体内移动，住在他大脑里那些呼吸着的东西正在逃逸，他感觉他正在被这种全新的黑色物质所烧毁，他正亲眼看着自己渐渐化作沥青。

他那两只四处逃窜的眼睛最终还是登上了格格躺在那里的肥大的身体，好像这也是他唯一的逃生之处，是他能够着的唯一一块岛屿。这么肥硕的女人，就是三个他绑在一起也抱不住她，不，四个他都不够。他一旦和这个女人躺在一张床上，他将立刻被她身上滚滚的肥肉所淹没。还有她那无处不在的尖叫，碎玻璃一样的尖叫，还有她那永垂不朽的天鹅舞，此时都像酸性物质一样要把他腐蚀掉，然后再把他掏空，直到他变成一具废墟。

然而就在他还没来得及把身体里的这些新生的洞补起来的时候，宋怀秀已经开始替他填补了，她在往他的那些洞里拼命塞东西，他都能听到自己的身体最深处发出的咚咚的回声，表示有什么东西正在那里不停地着陆。他听见她说，……你一个外地人在这里无依无靠，也没有什么朋友，等你在这城市里有了自己的房子那得多少年？你自己想过吗？就你现在一个月赚的那点钱……我那两室一厅的房子就住着我和格格，还有那阁楼，你是知道的，稍微收拾一下，相当于就是上下两层了……你和格格结了婚就和我们住一起，那房子也就是你的家了，我们这样住在一起才名正言顺。不然那些邻居的老太太们老是想向我打听，你家住了个什么人啊，是租了你的房子还是你家的亲戚啊？你说我和旁人怎么说，我也是要面子的人……再说了，我今年都六十的人了，还能活几年，你看我这条腿上的关节炎越来越厉害了，怕是要成瘸子了，终究是老了。说得难听点，要是我哪天不在了，那上下两层的房子还不就是你和格格的了吗？人活在这世上什么是头等大事？头等大事还不就是得先有个自己的住处，你看看那些连个住处都没有的人多可怜啊，那么一把年龄了还得寄人篱下……

他的目光已经顺着格格身上的肥肉爬到了她手上的输液管上，然后再顺着输液管往上爬，爬到了那瓶液体上。他盯着那输液瓶一眨不眨地看，液体正从那瓶子里一滴一滴地往下滴，像时光的更漏，一滴，两滴……宋怀秀忽然住了嘴，他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两个人之间出现了暂时的空场，他们都不约而同盯着那更漏看，因为猛然而来的寂静，以至于他们都能听见液体往下滴的声音和彼此腔子里的心跳声。好像这两个坐着的人的心跳声正顺着这吊瓶滴进那躺着的人的血液里。而他们这三具身体即将被揉在一起，组合成一种新的阴谋。

短暂的空场之后，宋怀秀再次猝不及防地开口了，好像她透视到了他身体里的哪个洞还没有补好，她毫不犹豫地向那洞扑了过去。这次她的声音更硬也更尖利了些，好像她正在和金属对话，不得不如此。她说，不过你也不要以为我是随便逮着一个男人就能把格格嫁给他的，我一直想给她物色到一个合适的男人再把她嫁出去……我也是看着你人还算老实，不是个能骗得了人的人，心底还算个良善人，家又是农村的，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农民，有这样的家庭那你也肯定坏不到哪里去。我还看你挺有耐心的，老陪着格格玩，格格也喜欢和你玩，每天你还不到下班时间她就要去门口等你回来，这么多年里除了我，她从没有这样依赖过第二个人……我就这么一个女儿啊，从小到大我都没有碰过她一指头……她要是个正常健康的孩子，我也不会这样宠着她，我就是觉得对她太不公平了。你别看她都这么大的姑娘了，其实还像个婴儿一样纯洁，什么都不知道，只要能给她点吃的喝的能给她点爱她就满足了，她就肯定能活下去……她其实就是个永远长不大的婴儿，她比任何一个女人都纯洁，你要是和她结婚了，她不会给你添任何麻烦，不会对你指手画脚，不会干涉你自己的任何事情……格格她的病也不是先天性的，就是说，你们就是要个孩子也肯定是健康的。只要，只要你也肯把她当成一个婴儿来对待……就只是一个无辜的婴儿。

她的泪再次汹涌而出，而他正使尽全身的力气盯着那瓶液体看，在宋怀秀嘴里的最后一个字落地的同时，那瓶子里的最后一滴液体也轰然向格格的身体里坠去。就在那滴液体流进格格身体的一瞬间，他忽然觉得某种神秘的仪式已经在暗中被完成了，他整个人在那一瞬间都获得了一种古怪的轻松感。就在那滴液体即将消失的同时，他忽然侧着脸对她说了一个坚硬无比的字，好。

瓶子空了。

窗外更漏将阑。

从医院往回走的时候已经暮色四合。仍然是两个瘦子搀扶着一个

肥硕的胖子慢慢往前走，但意味和来时却完全不同了，仿佛来时只知道要去哪里，现在却不惟知道了去处还知道了过往，似乎筋脉都汇于一处了。这使得三个人走在一起的时候简直像个庞大的连体怪物，背影黑压压的一片，只能看到六只腿在缓缓向前迈动。开了门进了客厅，他忽然感到这客厅看着和以往竟然也不同了，他甚至都怀疑自己是不是走错了地方。没错，还是那沙发还是那旧式的柜子，可是就是看着很陌生，陌生到了晃眼。他忽然明白了，这种陌生其实不过是一种回光返照。因为这种陌生马上就要消失了就要见鬼了所以才这般晃眼，事实上这屋子很快将和他极度熟稔，他将是这里新生的主人，而且是唯一的男主人。他对着天花板落下的灯光张开了两只手，好像在检测这屋顶会不会下金币。忽然他意识到宋怀秀还站在他身后，他便慌忙放下两只手，摆好崭新的笑容却狼狈地向格格走了过去。

输了几天液，格格感冒好了，烧也退了。退烧这天，宋怀秀下厨做了满满一桌子菜，还开了瓶一直保存在柜子里的竹叶青。宋怀秀给三个人各倒了一杯酒，然后她对对面的两个人说，你们俩把这杯酒喝了吧，喝了这酒，今晚你们就算订婚了。他不敢抬头看她，只管盯着杯子里绿色的酒，这酒绿得妖气森森的，好像有一只眼睛正浸在里面，正隔着这薄薄的绿色液体，残忍地窥视着他。他端杯子的手忍不住抖了一下。坐在一边的格格今晚出奇的安静，因为安静使她今晚看起来分外肥大臃肿，坐在那里简直像一面恣肆的湖泊，他始终都不忍朝着她的那个方向看上一眼。听到宋怀秀让她喝了这杯酒，她忽然便无声地哭了起来。这种哭法在她身上实在罕见，以至于另外两个人都被她吓了一跳，好像一个对手开来了一条从未见过的宇宙飞船。

她无声地流了会儿泪，然后隔着桌子叫了一声，妈妈。哭了一会儿又叫了声妈妈。宋怀秀的泪哗地下来了，她一边哗哗流泪一边使劲对他笑着说，你看，格格都知道自己要出嫁了，她害羞了，她知道结婚是要害羞的，你看她连这个都知道，你看她心里其实是什么都清楚的对不对。然后她又流着泪对格格说，格格啊，女孩子大了都是要嫁人的，妈妈老了，妈妈不可能一辈子陪着你，要是妈妈死了你一个人可怎么过？总要有个人来替妈妈照顾你妈妈才能放心。格格你不要难过，妈妈肯定会给你找一个男人疼你照顾你一辈子的，妈妈一定要亲手把你交给他。格格不再无声抽泣，她又开始尖叫，一边尖叫一边重复地不顾一切地大喊着，妈，妈妈，妈妈，妈妈。

宋怀秀已经泣不成声了，她满面泪痕地忽然转向他，用钢铁一样的眼珠子死死盯着他的眼睛，你说，你会好好照顾她的是不是？

他觉得自己被带到了一道酷刑的边上，有两只手，不，四只手正拼命地把他往里塞，他本能地挣扎着，后退着。他觉得他应该说点什

么，哪怕就说一个字，可是他的喉咙好像已经被自己从内部堵住了，居然连一点声音都发不出来。然而，她的眼睛和嗓音携带着更为强大的火力向他袭来，是不是？

………

是不是？

………

是不是？

………

是不是？

他猛地抓起了面前那杯绿色的液体，仰起脖子一饮而尽。竹叶青凛冽的酒香顺着他的嗓子一直往里爬，向他的五脏六腑爬去。浸在酒里的那只邪气的眼睛也滑进他的身体里去了，它一落进去便轰然长成一枚核弹，他忽然感到自己浑身都是蛮力，他又是想哭又是想笑又是想把自己从内部炸开，又是想和这两个女人抱在一起，抱在一起好好痛哭一场，从深夜一直哭到早晨才好。可是，他只是呆呆地坐在那里没有动，然后，他又给自己倒了一杯，喝下去，然后又一杯，三杯之后他抬起头来眼睛空空地看着对面的女人，然后使着全身的力气对着空中劈出一个字来，是。

对面的女人深深深深地看着他，他也以同样的维度回看着她。竹叶青的酒香在他们中间爬行，似无数翠绿的小蛇。

这时候一个巨大的人影忽然从他们中间拔地而起，云影一般飞到了客厅中间，然后跳起了一段无声的小天鹅。是格格。她的两只脚尖一颤一颤，全身的肥肉便跟着一抖一抖，捎带着那两只巨大的乳房也在抖动。他狠狠盯着那两只巨乳看了一眼，然后忽然垂下了头。这已经是被她的天鹅舞第几次强奸了，他简直都已经记不起来了。三个人好像本来正在一出严肃的悲剧里走着，不知怎么忽然就拐到喜剧里来了，而且这喜剧还那么令人感到恐怖。

订婚之夜几天之后的一个晚上，宋怀秀独自去超市购物，就剩下他陪着格格。他和格格坐在客厅的沙发里看电视，格格坐在他身边异常安静，安静地让他觉得有点不对劲。呆呆盯了一会儿屏幕上的人却不知道那人到底在说什么，忽然他转脸向格格的胸部瞟了一眼，她只穿了一件衬衣，她所有的衣服穿在身上都扣不拢，因为一对乳房太占

地方，哪儿都搁不下。过了一会儿他又瞟了她一眼，客厅里只开了一盏壁灯，灯光昏暗，他忍不住想，今晚连灯光都搞得像妓院的。在这灯光下，格格像是忽然感觉到空气中有谁在挤压她了，她愈发安静，只有呼吸声愈发瘦骨嶙峋，她不时向门口看一眼，看母亲回来没有。

这时候，他又朝着格格看过去第三眼，这第三眼像他抛下的锚，他先把锚抛在格格身上，定了定神之后他整个人突然便向她游弋过去。他扑过去一把抓住了她衬衣的扣子，想把那些扣子扯开，好尽快看到下面的东西。格格一惊，然后便开始尖叫起来，一边尖叫一边哭着喊，妈妈，妈妈。他听到哭声了但还是假装像没听到一样，两只手加倍忙活。格格开始反抗，使劲推他，他则像被压迫下去的弹簧，又以更大的力度反弹回来，弹在了她的一身肥肉上。弹到她身上时他双臂张开都没有能抱住她，他加倍地沮丧，简直也要哭出来了，越是沮丧，蛮力便越大。他使劲去抱她，却发现自己抱住的不过是她的三分之一，她就像一棵千年古树一样巍然屹立在那里，而他不过是树下连树枝都不够不着的一个小丑。他真是个小丑，就这八十平方米的老房子，就这陈旧的沙发，都没有一样是他的，他吃她的喝她的，吃完喝完现在又来摸她硕大的乳房。

他忽然便觉得，此刻根本就是她在欺侮他，她站在高处，俯视着他，凌辱着他，他的泪忽然就下来了。他变成了一个比她更小更野蛮的婴儿，他不顾一切地撕开她的扣子，一定要摸到她的巨乳。虽然和一堆肥肉搏斗让他耗尽了力气，但扣子不是铁石，毕竟还是被撕开了。哗一声，两只巨乳从决口处被抖落出来了，像两只大铁锤一样几乎要把他砸晕过去。他定了定神，呆呆地盯着那两只乳房看了又看，始终没有上去摸一下。忽然之间，他往后退了几步，头垂了下去，灯光下的一张脸泪光闪闪。

一连几天他都忐忑地等待着宋怀秀把他赶出去。他赤手空拳地搬进来，再被赤手空拳地赶出去，被赶出去之后他将再次流离失所，也许还得再去睡潮湿的地铺也不可知。可是他又有点盼着自己被赶出去，似乎只有被赶出去了他才能看起来有点像英雄。似乎被赶出去也是一条捷径，通过这条捷径他就可以获得和其他一般的生具有等价生命的生了。这样即使睡在地铺上，他也会感觉自己像刚刚被淬过一样，周身闪着蓝色的寒光。

可是宋怀秀什么都没有说，好像她什么都不知道一样。这让他在庆幸之余又不免有点淡淡的失落，好像白白丢掉了一次做英雄的机会。一连几天都这样，他每次专心等着被她驱逐每次都落空，等他再次回到阁楼睡觉的时候，又觉得好像落进了自己编好的陷阱里，于是一晚上半睡半醒，以至于深夜猛然醒来还要问自己，自己这究竟是睡

在哪里。

直到几天之后的一个黄昏，外面下着小雨，空气湿漉漉的如一层苔藓。格格在卫生间洗澡，宋怀秀一边摘豆角一边好像很不在意地对坐在一边的他说，你们婚也订过了，要不咱们就把婚结了吧，你们俩先把结婚证领了吧，至于请人也没什么好请的，结婚主要还是结给自己，又不是给别人看的。你们年龄也都不小了，到了什么年龄总得做这个年龄的事情……你也知道的，格格她就是个小孩子，所以你要对她有耐心……

05

他浑身猛地一颤，惊愕地看着她，似乎不愿相信这话竟然是从她嘴里说出来的。他等待了几天的驱逐不但没有现出原形，反而摇身变成了这样一番妖冶的秦淮河春景。可是这番景致却更令他害怕，也更令他厌恶，似乎这等来的是一条美人蛇，它藏着更锋利更邪恶的牙齿。就这样她都不把他赶走，已经这样了她居然还要默许他的行为，还要忙不迭地把女儿塞给他，看来真是跳楼大甩卖了。是不是看实了只有他这个男人会娶这样一个傻子？

他似乎已经被这蛇咬中了，他开始感到疼了，他一边捂着那个隐隐作痛的伤口，一边却觉得这毒性正蔓延全身，毒性所过之处他开始变得刀枪不入百毒不侵起来。他忽然便仰起脸，声音不高却不阴不阳地对她说，结婚是要钱的。我没有钱。

她猝然停住了摘豆角的手，一只豆角还吊在她的手里。她慢慢抬起头，像不认识一样仔细看着他。他毫不退缩，迎着她的目光，他们之间散发着金属撞击的寒凉气味。她缓慢地一个字一个字地拈出来挂在了嘴唇上，你，刚才在说什么？

我没有钱结婚。

她手里仍然牢牢抓着那只豆角，忽然就无声地冷笑了，你是不是以为这世上的每一个母亲都愿意把女儿连同房子送给你这样的男人？

他声音平板，把每一个字都咬得异常清晰，但没有任何一点感情色彩在里面，他说，哪个十八岁的女孩都不会有那么老的乳房。如果我没有猜错，她至少有三十岁了吧。

……你以为你告诉我你二十五岁我就相信吗，你以为你告诉我你叫许峰我就相信吗，也许你叫王二狗，也许你叫李发财，也许你已经二十八岁了。你以为你说的就都是真话吗？不，只是我愿意去相信，

而不代表你说的本身就是真的。在这世上什么是真的？就是你愿意去相信的东西，如果你愿意相信她只有十八岁那她就是十八岁，她在我的眼里从来就是一个婴儿，就算她已经三十了，可她在我的眼里连十八岁都没有。

她真的已经三十岁了？还是三十岁都不止？

……她如果只比你大一两岁，那又有什么关系？不过就是一两岁而已。

………

一两岁会死人吗？

………

一两岁不会死人的。

………

你以为像你这样一分钱都没有的外地人，家又在农村还穷得叮当响，还会有谁愿意把女儿嫁给你吗？

他看着她，忽然阴森森地冷笑了，那你为什么不但要把女儿嫁给我还要把房子倒贴给我？

那只豆角还吊在她的手上，好像已经在她那里生根发芽了。她久久地看着他，看了很久很久，好像简直已经把他看熟了，她才慢慢垂下眼睛，握着那只豆角疲惫地说了一句，因为，我觉得你是个好人。顿了顿她又说，我不想把女儿交给一个坏人。我就这么一个女儿，她没有享过任何福，可这不是她的错。

他阴森森的声音突然被淋湿了，他的声音也沙哑潮湿起来，可是你说你并不相信我的话，你甚至都不相信我到底叫什么名字。

我是不相信你的名字，可是我相信你不是坏人。

你怎么知道我不是？

我愿意相信。

万一我是坏人呢？

你不是。是吗？

……你会对格格好的，是不是？

………

是不是？

………

是不是？

……是。

他忽然便开始嚎啕大哭，她也跟着一起哭。那只豆角还长在她的手上，坚若磐石。卫生间的门嘎吱一声开了，格格肥大的影子罩在一团水蒸气里出现了，她尖叫着，下雨了，妈妈下雨了。她的尖叫和肥肉立刻淹没了他们和他们的话题。

第二天晚上，已经过了九点半了，他理直气壮地敲开了她们母女睡觉的那间卧室。宋怀秀皱着眉头披着她那件古老的睡袍出来了，她一边用手掩着门一边轻声埋怨道，你不知道格格已经睡下了吗，我好不容易才把她哄睡着，你这样敲门会把她吵醒的。这话让他真倒胃口，他真想问一句，你每晚睡觉前还要给她讲睡前故事吗？给你那老婴儿。这话虽然忍住了，但他却觉得自己站在那里更加理直气壮了，越发觉得这个时候敲她的门是应该的。他笔挺地站在黑暗里，她无法看清楚他的脸，却感觉今晚黑暗中的他比任何时候都要坚固。她下意识地把挂满褶子的睡衣像水一样往肩上提了提，似乎有点怕冷。她静静地等着他开口。

在黑暗中看不清她的脸，这黑暗给他罩上了一层安全的醉意，好像他随身携带着一个城堡站在她面前。他站在自己的城堡里对她说，我是想和你说，我同意和格格结婚。不过……她不说话，静静地等着他下面蛰伏着的正蠕动着的话。不过，我有个条件，这房子现在是你的名字吧，如果让我和格格结婚，就得把名字改成我和她的。他诧异自己竟说得这么流利，显然是这邪恶的黑暗滋养了他的流利，可是这流利还是让他有点害怕了，就好像是另一个人披着他的皮囊和声音在替他说话。他又有点后悔，想把这些话收回来，可是已经晚了。她已经开口了。

她躲在另一张面目模糊的面孔后面，用一种同样不属于她的声音冷冷说，你急什么，这房子迟早是你的。等我死了，房子就是你和格

格的了。他不说话也不动，只有和她对峙着。她又在黑暗中静静地端详了他一会儿，然后说，到我快死的时候我会安排好这些的。我已经老了，活不了几年的。年轻人，你不应该提太多的要求。

他们还站着不动，却好似已经在黑暗中看到了对方透明的构造，他微笑了一下，终于说，因为，除了我，没有男人愿意娶她这样的女人。

她怎么了？她只是一个婴儿，她只是一个无辜的婴儿。所有的婴儿都是没有罪过的……所有的罪恶都在我们身上，在我们这些健康人身上。

可是除了我，没有人会愿意娶她。

告诉我，你会对她好吗？

……会吧。

什么叫会吧？会还是不会？

………

我只需要一个肯定的回答，哪怕就一个字。

会。

……好了孩子，快去睡吧，今晚已经不早了。格格要是发现我不在她身边她会惊醒的，她真是个可怜的孩子，她其实没有一点安全感，唯恐别人会抛弃她。你以后如果和她结婚了，要记得，每晚睡觉的时候一定要抱住她。只有这样她才能睡着，才能在黑暗中不害怕。

这是她第一次叫他孩子，在他听来却觉得分外残忍。似乎她正挥刀从自己身上割下一块什么肉来喂他，这让他觉得血腥却也觉得快意，似乎这也是他该得的。

第三天晚上，他在阁楼上刚刚关灯睡下，就听见楼道里传来了很轻的脚步声。脚步声越来越近，他感觉到了这脚步声里夹带着的杂乱电压了，这电压让他紧张。他假装睡着了，直到那脚步声像音符一样渐渐上升上升，一直升到了他的耳边突然停住了。他猛地睁开眼睛，在黑暗中与宋怀秀那张模糊的面孔再次对视了。

夜空中贴着一面金黄的圆月，月光穿过阁楼的窗户，流淌进来，

汩汩流了一地。在满地银色的月光里这张孤零零的小床愈发像一叶不知将去往何方的扁舟，船上躺着一个人，船头站着一个人。在远处是那座被红丝绒盖起来的荒凉金属岛屿，寸草不生。空旷，辽远。

他这才看清楚她的手向他伸过来一样东西，他看不清是什么，却无端觉得心跳加速，觉得口干舌燥。他不敢接，她便一动不动地把那只手伸到他面前。她的声音也被这月光浸湿了，湿漉漉的，像狗的舌头落在了他的脸上，让他几欲泪下。她说，我想过了，你说得对，结婚总是要用钱的。格格爸爸死得早，这么多年我也没攒下多少钱，这个存折你就拿去吧，给你们结婚用。结了婚想在这屋里添置点什么家具就添置点，这屋里的家具也都老了，可是质量是真好啊，都是她爸爸亲手做的。你给自己买身新衣服，也记得给格格买个戒指……她总归是要嫁人了，我替她高兴都不及。只是……

他静等着她把下面的话说完。

只是，你们明天就去把结婚证领了吧。领了证就是合法夫妻了，做什么都名正言顺一点。明天我陪你们一起去。

更多的月光涌了进来，阁楼里像流淌着一条银色的大河，河水使这两个船上的人愈加渺小了。他们之间又沉默了片刻，然后他终于伸出手，接过了那个存折。他不知道上面的数目，他想她总不会把全部的数目都给他。可是就这已经足够他心惊胆战一会儿了，不知为什么，这钱拿在手里竟给他一种杀人之后拿到赃物的感觉，让他不能不害怕。尤其是窗口还有这么巨大的月亮，简直是一只无所不在的眼睛。

第二天一早起来，宋怀秀便开始打扮格格，她给胖女儿绑了一个高高的马尾辫，给她擦了白白一层粉，又打上腮红，涂了一个大红的嘴唇，最后又给她穿上了一条大红色的裙子。她一边给格格穿一边说，这裙子她都已经在箱子里保存了十年了。十年？他想，看来她是在格格二十岁的时候就急着把她嫁出去，没想到直到十年之后才能了这桩心愿。看来他真是她们的救世主。他独自坐在沙发上冷冷地笑着，不乏凄凉。

领完证往回走的路上，仍然是两个瘦子夹着一个巨大的胖子往回走。其中一个瘦子因为关节炎又犯了，看起来一瘸一拐，他们像是相互绑架在一起一般慢慢往前走。格格顶着一个红嘴唇和两个红脸蛋，穿着一身大红色的裙子，她大约也知道今天是她大喜的日子，一路上分外兴奋，只要见到个人就要冲着人家尖叫大笑。吓得路人纷纷躲避他们，他们两个一左一右使劲按捺着她，还是按捺不住，她还是要挥

开双臂冲着汽车尖叫着。整条马路上格格简直像一面嚣张的红旗，热烈地狂欢地燃烧着，不惟想烧掉身边这两个人，简直是想烧光这条马路上所有的人和车辆。

他一边按捺着格格疯狂甩动的胖肩膀，一边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他觉得他就是在做推销被人一次又一次关在门外的时候，都没有过这种奇耻大辱的感觉。他娶了这个女人简直像在给自己做免费的广告，看看这个男人吧，快来看看这个可怜而伟大的男人吧。当前面出现了一家咖啡馆的时候，他真想撒个谎告诉她们，他进去买两杯咖啡，让她们在外面等着他。然后他进去了，再然后他从此就消失了。存折已经在他手里，而且是她送给他的，不是他偷的也不是他抢的，她连报案也不能。何况这样一个老女人和这样一个傻女儿，又能把他怎样。

可是，他不能。他看了那家咖啡馆一眼，犹豫了大约两秒钟之后，便从它门口走过去了。

他们按捺着格格走上了一条回家的捷径，格格还在兴奋地尖叫，把路边的一个小孩子吓哭了，他抱歉地对孩子的母亲点了点头，唯恐别人知道这是他的新娘。路边种着很多蔷薇，花开得正好。宋怀秀忽然停住了，她站在路边折下了一朵粉色的蔷薇，然后递到他手里。她躲在一张满是褶子的脸后面使劲笑着，说，把这花送给格格吧，你还从来没有送过她一朵花呢。你看看现在那些小伙子，动不动就一捧玫瑰一捧玫瑰地送给女孩子。每次我在电视上看到他们向女孩子送花的时候就觉得特别羡慕，从来没有人给格格送花……你也送格格一朵吧，好吗？她的声音已经近于乞求了。她躲在她满脸的皱纹后面乞求着他。

她这种做法这种腔调让他又是厌恶又是难过，他不愿再看她一眼，接过花，眼睛却向周围瞟着，似乎是在看看周围有没有人注意到他们。周围没有人看着他们，可是他捧着那朵花还是送不出去。那一瞬间，他真想把这花扔在地上，狠狠踩上几脚，操你妈的，你他妈的，你他妈的破花。他不知道他想骂谁，他就是觉得他想狠狠骂人，再被人狠狠揍一顿，最好今天就能被抬进医院。

宋怀秀一直注视他脸上的表情，最后，她幽幽地叹了口气，从他手里接过那朵蔷薇，一瘸一拐地走到格格面前，把那朵花别在了格格的辫子上。格格忽然抱住了她，大喊着，妈妈，妈妈，我好看不好看。宋怀秀的泪下来了，她说，妈妈在呢，妈妈一直和你在一起呢，你现在是个小新娘了，你真是好看，可是妈妈真舍不得你啊。妈妈看着你长到现在，没有一天和你分离过。现在你已经成为别人的新娘

了。

他的眼睛呆呆地看着别处，只觉得酸涩异常，他便使劲看着更远的地方。忽然，她抓起了他的一只手，放在了格格那只肥大的手上，他的手居然都握不住那只手。然后，她像个牧师一样郑重地看着他的眼睛，你会对格格好的，是吗？

又来了。他有一种要发疯的感觉，他现在只想消失，消失，消失，马上从这对母女面前永永远远地消失。可是，那句话再一次阴凉地爬满了他的全身，你会对她好的，是吗？

他望着天空，他现在已经不能把她们当作人类了。她们不过是走错了地方的外星人。如果能够，他真想把她们送回自己的星球啊。天空中飘过一朵白色的云，像一艘宇宙飞船。一艘即将让她们搭乘的宇宙飞船。

可是，那声音第三次爬过了他的神经，你会对她好的，是吗？

他站在云朵下，听到一个陌生的声音替他回答了，是的。是的。是的。是的。是的。是的。是的。是的。是的。是的。是的。是的。是的。是的。是的。是的。

然后呢，然后他应该大笑，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婚宴没有办，他只添置了几件新家具，宋怀秀把屋里那几件老家具搬到了阁楼上，然后，自己住在了阁楼上，把原来那间卧室和卧室里的双人床让给了他和格格。她每晚早早就爬上阁楼，一晚上都不再下来，似乎是急于给他们腾出地方来。

婚后一个月的一个晚上，格格已经睡着了，他一个人坐在沙发上看电视。宋怀秀忽然像幽灵一样站在了那扇通往阁楼的木门后。他看了她一眼却没有动，似乎他已经晋级为这里真正的主人。宋怀秀自己走了过来，在他身边坐了下来。他看着电视不看她，她的声音慢慢爬了过来，有些犹疑还有些很深的惊慌在里面浮动着。她说，格格一个人睡了？

嗯。

你都不抱着她睡觉吗？

……你不抱她她是睡不着的。

她不也睡得好好的。

你答应过我会对格格好的。

我没有对她不好。

你都不肯抱着她睡觉。

你又不和我们睡在一起你怎么知道我不会？

我知道你不会。我知道。

………

他不再说话，眼睛又开始看着电视，他当她已经从他面前消失了。他们中间空白了有五分钟之后，她忽然再次讪讪地开口了，你要是觉得我哪里做得不够就和我说，我能做到的都会为你和格格去做，我就这么一个女儿……

一个女儿一个女儿一个女儿。他简直要咆哮了，他知道为她这傻女儿她能把心摘出来，想到这里仿佛为了惩罚她一般，他冷冷说了一句，干什么都是要钱的，我现在没钱了。

我不是已经把存折给你了吗？

结婚都用光了。

都用光了？

是。

那你想怎样？

我说了我现在没有钱。

………

………

我又攒了几个月的退休金了，明天我都给你取出来。

他眼睛还盯着电视，他没有一丝一毫的高兴。相反，他想流泪，他想一边流泪一边骂她，操你妈的，你就这么下贱吗？你犯什么错误

了要这么下贱？傻逼，傻逼，你就是傻逼。他忽然又发现他更想骂的其实是他自己，于是他便用更大的力气在心里咆哮，傻逼，傻逼，傻逼，你就是个大傻逼。你就是个王八蛋。你就是个骗子。你就该下地狱。该下十八层地狱。

夜已深，窗外月光如雪。

婚后三个月的一个下午。这时候已经是深秋了，窗外的银杏通体透黄，能把人的眼睛都点着了。各种各样的落叶落了厚厚的一层又一层，踩在上面吱嘎作响，好像人正走在薄脆的冰面上。紫藤的叶子落光了，露出了扭曲在一起的狰狞的枝条，使那幽深的走廊显得愈发诡异，好像真的是时光深处遗漏下来的一眼山洞。偶尔一个老太太坐在走廊口，也总让人觉得她是从那山洞的深处走出来的，似乎还要再走回去。站在六楼的窗前便可以看到楼下空地上的那些落叶，金黄的毛茸茸的一层，像地上铺了一张毯子，让人觉得踩上去一定是柔软的。

一阵风吹过，更多的落叶踩着下午已经西斜的光线向地面飞去。这个下午宋怀秀站在窗口，格格正在屋里午睡，他则坐在沙发上抽烟。这抽烟的习惯是两个月前才开始的。宋怀秀站在窗前忽然对他说了一句，你对格格好吗？

他扭头看了她一眼，她背对着阳光站在窗口，所以他只能看到她正站在一圈金色的光晕里，她的五官她的表情全被这光晕吸走了。他不耐烦地皱了皱眉头，又怎么不好了？

她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你撒谎。

他又看了她一眼，正好看到她的身后正有一片梧桐的叶子纷纷扬扬地落下，看起来像乘坐着马车的圣诞老人。他高声说，你老问这个到底想怎么样？？？

她还是没有动，声音平静得吓人，我就是想让你对她好一点。

你怎么知道我对她不好了？你见我打过她还是骂过她？

从结婚以来，你抱着她睡过一次吗？

………

你都不肯碰她一下。

……你偷看我们？

你都不肯碰她一下。她是你的妻子。

你居然偷看我们？

你不肯对她好为什么说会对她好又为什么要娶她？

那你为什么要把她嫁给我，你自己陪着她一直陪着她不就行了吗？

因为，我陪不了她多少年的，我迟早要先离开她的。如果我死了，你让她怎么活下去？

……所以你就把她塞给我？

我就是想让你替我去照顾她，能一直照顾着她，照顾到她死的时候，一定要让她死在你的前面好吗，不要再把她转手给别人了。她只是个无辜的婴儿，她不是小猫小狗，你不能再把她送人。她什么都不懂，她只是个婴儿。

………

即使你不爱她你也可以做到去照顾她的对不对，因为我相信你是个好人，我一直都愿意相信这点，我知道你一定是个好人，我可以至今不知道你的名字你的年龄，这都不重要，形式上的问题永远不重要，最要紧的是，我相信你是个好人。那么你就是个好人，对吗？

……你真的不用这样的。

所以我才把格格交给你，我把她交到一个好人手里我才能放心。你现在告诉我，你怎样才肯对她好？你要怎样才能做到对她好？你告诉我好不好？

我……

就算你不爱她你也把她当成你的责任好吗？你想想，我已经把全部的积蓄都送给你了，我已经没有一分钱了，这房子也迟早是你的，只要我一死这房子其实就是你的了。现在什么都是你的了。格格她不过是个婴儿，她需要的不过就是一个睡觉的角落一口饭一个怀抱，就这一点东西你能给她吗？你告诉我。

………

你还是不答应是吗，你还是嫌我给你的东西少是吗？可是我真的已经倾其所有了你知道吗？你还想要什么你能告诉我吗？你怎样才能给她一个怀抱啊，我只盼着你每晚都能抱着她睡觉，像抱着你的孩子一样，你们可以不做爱，可以不像一对男女，却把她当成你的孩子好吗？

………

你还是不答应吗？

………

我明白了，你其实还是嫌我碍事是吧？即使我住在阁楼里你仍然嫌我碍事是吧？我会离开的，你放心，我会给你们腾出地方来的。

你不要这样说。

她的声音忽然愈发平静和幽远了，像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过来的，我明白了……我明白怎样才能让你对格格好了。你要记住，你欠了她的债这辈子都还不清了……如果我死了，你就再也还不清她了。

听到这句话，他霍地从沙发上站了起来，他想对着她喊一句，你不要说这样的话，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但他没来得及喊出这句话，就在那一瞬间，他看到窗外又有几片落叶划着苍凉的手势落下去了，与此同时，他看到那个站在金色光晕里的人影忽然以落叶的姿势向洞开的窗户仰了下去。

只一个瞬间，她就从那扇窗前消失了。

他久久久久地站在那里动不了，只是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满屋子都是他深深浅浅的呼吸声。在他还没有挪到那扇窗户之前，他忽然看到，又一片红色的落叶划着一种奇异的弧度飘落下去了。

它在空中留下了一滴血迹一样的影子。

抚摸

凡落在身上的抚摸，

都是众神的考验。

01

张子屏从浴室的镜子里看着自己。平坦到没有悬念的乳房，瘦小到刻薄的臀部，上面印着一张苍白而模糊的面孔，像随便盖了个章就把她收讫了。

这样一张面孔可以长在任何人身上。

在空荡荡的浴室里，这身体看起来有一种邪恶的浩荡和招摇，好像这身体里可以一无所有，也可以瞬间便长出层出不穷的身体。

身体的森林，是她这么多年里反反复复做的一个梦。从十岁那年一场车祸之后就开始了。那场车祸中她失去了父亲和母亲。父亲和母亲的一切，包括他们的身体，就从那个时候开始，突然从她眼前消失了，一点痕迹都没有留下。有时候她会觉得自己这具身体不过是个临时的地窖，在这地窖里一定还深埋着父亲和母亲的身体。在一个适宜的节气里，他们的身体就会像种子一样破土而出，会重新长出来，长成两个站在她面前的孩子，好像她却忽然变成了他们的母亲。她渴望那个新生的父亲和母亲有一天能够穿着健全的肢体忽然归来，就像战场上披着崭新铠甲的勇士。

可是，它们始终没有长出来。它们好像已经随着多年前的那个雪天一起消失了。

雪白的水蒸气没过她的双脚又淹没了她的全身，她获得了一种潜在水底的自由，她抚摸着自己丑陋的身体。这么多年都过去了，当她的手摸到自己身体的时候，仍然会想起姑父那双落在自己身上的手。她便会有一种摸到断肢切面的疼痛，会感到手与身体之间有一种赤裸裸的古老到骨髓里的打斗。她把厚厚的泡沫涂抹在身上，试图让自己消失，就像她的父亲母亲一样。

洗完澡看看时间，和李觉约定的时间还有半个小时。她赤身裸体地在客厅里走来走去，尽管她至今在人前还是会拘谨会紧张得说不出话来，可是当屋里只有她一个人的时候，她就会一个人光着身体走来走去。这是认识李觉之后才开始有的习惯。有时候她从周围的镜子里看到自己的时候，便觉得她正和她的身体各自独立着，静默着，遥遥相望。她的身体并不去管她在想什么，它有着它自己的意愿和乡愁。

李觉应该马上到了，她开始穿衣服，然后慢慢地走到了镜子前梳理头发。头顶是一盏昏黄的枝形老吊灯，把她的影子榨出又摁在了地上。每当她看到自己落在地上一摇一摆的影子，便觉得自己像条狗。准确地说是她这具肉身像条狗，正一路小跑着追逐她走在前面的灵魂。

时间到了，李觉却还没有来。她发现她居然没有惊奇也没有愤怒，也就是说，她已经强迫自己接受了他的迟到。她倚在窗口看着窗外的那条路。这是幢老式的房子，客厅逼仄幽暗，摆着几件房东留下的古老家具，宛如海底一艘腐朽的沉船。客厅的一面墙上挂着一幅劣质的油画，色彩晦暗诡异，不时有一点雪白或血红从整幅画里跳出来，匕首一般掷向人们的眼睛。这是她心血来潮在二手市场上淘到的。这幅画似乎把房间里的空间切割开了，切割出了一种奇怪的纵深感，好像把一层又一层的空间套在了一起，横七竖八的空间，有梦里的有梦外的。而她正走失在这空间的最深处。

她时而走进那层落满大雪的空间，天地间白茫茫一片，一辆客车在转弯处翻下山谷，这客车里坐的就有她的父亲和母亲。时而又走进姑妈家，走进那道红色的门帘里面。父母去世后，她就被姑妈接走了，上大学之前她一直寄宿在姑妈家里，她永远忘不了问姑妈要钱时的感觉。学校又要交什么钱的时候，她提前三天就得在自己心里酝酿那句要钱的话，如果姑父也在家，那句话她就得酝酿六天或七天。直到那句话在她心里已经被捂熟了，长出了手脚，长得越来越庞大，再也藏不住，都能自己从她身体里走出来了。当她终于狠下心把这句话从自己身体上血淋淋地割下来摆在他们面前的时候，姑妈经常会假装没听到，继续忙她手里的活。她只好像棵树一样继续戳在那里，为了缓解紧张，她恨不得自己的耳朵和嘴巴能一齐消失。她使劲往下咽唾

沫，都能听见自己身体里像只空桶一样发出巨大的回声。她狠狠心，把那句话再提高声音说一遍，说的时候就像亲眼看着自己举起刀子，硬生生往自己身上捅一刀，再捅一刀。如若对方不答应，也只有再往下捅。杂技表演似的。以至于她都觉得自己越来越专业了，而每次要到手的一点钱都散发着可怖的血腥味。

然而，她最恐惧的还是姑父的在场。姑父是个货车司机，有时候几天几夜在外跑车，有时候又几天几夜在家休息。有时候她正在卫生间里，听见姑父在客厅里说话，她忽然便浑身僵硬，所有的神经都拴在一起，系在了耳朵上。她坐在马桶上一动不敢动，捕捉着客厅里的任何一点声响。好像自己正在一个犯罪现场，而最大的证据便是她自己。最糟糕的是，她知道，无论怎样挣扎，她都无法消除自己这个证据。

无论在学校还是在姑妈家，她都觉得自己的身体和形状正被灌注在无边无际的孤独里，就像一个琥珀，一旦取出来，人们也许就会看到一个少女形状的琥珀，丑陋，残忍。然而，那无依无靠的感觉还在往深处游走，它们又灌进了她的血管和肌肉，它们告诉她，她是随时会被抛弃的，每到这个时候她就不顾一切地渴望着，渴望着她能抓住一双手，这双手是没有面孔的，它是独立的，单单就是一双手，犹如怪物一般。

所以当那天姑父挑开红色的帘子进来，把手伸进她衣服里的时候，她先是惊恐，但很快便安静下来。倒是姑父被她的镇定吓了一跳。再往后，她发现自己都不仅仅是安静了，甚而至于感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踏实。那双想象中的手终究是落下来了，它们在她两腿之间抚摸着，这抚摸忽然给了她一种邪恶的力量，起码，再要钱的时候，她分明理直气壮了一点。就为了这一点理直气壮，她甚至希望那双手能多伸进她的内裤里几次。那种抚摸粗暴而血腥，像一种奇怪的刑具。然而，她还是不时地盼望着，能到这刑具里坐一会儿。因为这上刑的疼痛饲育了她要钱时的那点理直气壮，也因了这饲育，那点理直气壮枝叶间总散发着血腥味，如同一种血蛊。

后来，好容易考上了成都一所三流大学的中文系，她便匆忙从姑妈家逃到了成都，一年到头都不敢主动给姑妈打一个电话。过年的时候学生们都放假回家了，只有她一个人还留守在宿舍里。整座宿舍楼里就住着她一个人，一时竟奢侈得像个土皇帝。除夕之夜她打开收音机，反反复复一刻不停地放一段相声，即使已经听了一千次了，在听第一千零一次的时候，她还是会装着刚听到的样子，一个人在宿舍里放声大笑。最后她歪在床上笑着笑着睡着了，相声却还在黑暗中深一脚浅一脚地继续赶路。

后来她在网上认识了一个男人，她开始给他打电话，每天晚上打一个，有时候会聊很久，有时候只说两三句话。就这样，一年过去了。那男人的声音每晚从电话里爬出来，像植物的根须一样落在了宿舍的地上床上椅子上，然后在空气里长出了大大小小的男人，而每一个男人都没有面孔。两年过去了，姑父的那张脸已经在她的记忆里风化坍塌，而她周围空气里的这些没有面孔的男人却越发长得密密麻麻，愈发坚不可摧。就连姑父把生殖器塞进她手里的那种黏湿的感觉也渐渐地固化成一种坚硬的标本了，如沙子一般已经硌到她的肉里去了。她抚摸到这粒沙子的时候也会冷笑，仍然会想起姑父那只丑陋的黏软的蜗牛爬在她手上时的邪恶感和痛快感。她就会再一次觉得自己果真不是什么好东西。

然而，羞耻过后会有比羞耻更坚硬更巨大的东西从她身体里哗哗向下砸去，一直砸到她的脚底，在那里替她垒砌起一个钢铁一样的莲花底座。

她看着宿舍那部电话，有时候会觉得这陌生男人其实就住在这电话里，或者说，这电话本身就是那男人，也可以说，那男人就是一部电话。总之，她不需要他有一张脸，她真的不需要，她唯一需要的就是他的存在。她开始觉得，她正与一部电话渐渐长出了一种新的血肉联系，这是一种比人与人之间更为复杂的结合。

两句话之后电话里的男人便说想她了。这句话她听了成千上百次了，不，成千上百次都不止了，当这句话被再次说出来的时候，她都能感觉到它周身已经磨起了厚厚的茧子，如同裹着盔甲钻出了话筒，钻进了她的耳朵。可是，她守在电话外面等着的不就是这句话吗？真的等到了，却又觉得字字面目可憎，愈发觉得自己真是无聊。

可是到了第二天晚上，她还是会准时打过去，索取他的声音，索取他的一句话。她要像证明一个公式一样向自己再一次证明，这世界上毕竟还是有人想念她的。有时候她自己都感到和这电话之间被捆绑得太紧了，便也试图反抗，却被一种弹力更深地捆绑起来。渐渐的这电话已经是她身体的一部分了，它成了一只长在她身上的牢不可破的器官。

就这样，四年过去了，这四年里她只回过姑妈家一次，却感觉自己一直寄居在这个陌生男人身上，不，准确地说，是寄居在他的声音里。这声音已经渐渐钙化成了一层螺壳，她甚至都可以清晰地摸到它的纹理。人真是一种奇怪的动物，有的人可以靠着一封信活着，有的人可以靠着一张照片活着，还有的人可以靠着一个声音活着。似乎这世间每一缕细若游丝的东西后面都可能悬着一种活着。

大学毕业前夕，电话里的男人忽然说要来成都出差，他想见见她。一个男人本来只有声音，现在却忽然要长出脸长出四肢要长出全身来了，这种肢体上突兀的破土而出让她惊慌了好几天。她想起了父母和他们消失的肢体。忽然觉得眼前的男人定是对他们消失的弥补。她不敢从镜子里细看自己，觉得自己如同一张被长期封存在古籍中的书签，没有人会记得她的存在，现在却突然要被翻出来被晾出去展览了。她手忙脚乱地给自己买新衣做头发，力图不让自己囚禁在一册发黄的古籍里。

终于到了约好的时间，在约好的餐厅，靠窗第三张桌子后面果然坐着一个男人。她穿着一条臃肿而崭新的长裙战战兢兢地走到男人面前的时候，忽然发现男人正一脸惊愕地看着她。她慌忙低下头，她根本不想看到他这张脸，是的，她根本不想知道他到底长什么样。或者说，无论他长什么样都不过是一件容器，只要这容器里装着的还是那个电话里的声音就足够了。待她坐下之后，男人还是礼貌地把菜单递给她请她点菜。声音忽然从电话里跳出来跳到她面前，有一种被剥掉衣服的赤裸和狰狞。她浑身一抖，假装专心看菜单，却半天没有翻一页。

这时候，对面的男人说自己要先去一下卫生间。她坐在那里，穿着蹩脚的长裙，久久翻着那本菜单，不知道该点哪个菜，点贵了不合适，点太便宜了又怕被他小瞧。当她把菜单从头到尾翻到第十遍的时候，男人还没有从卫生间出来。她眼睛看着菜单，心里某个地方却咔擦一声，类似于骨头断裂的声音。看完第十一遍，她挺起胸，屏息微笑着对站立一旁的服务生说，这个菜，还有这个菜。服务生讳莫如深地微笑着，眼睛时不时向她对面的那个空座位瞟一眼。好像那里还坐着一个人。她的手哗哗抖着，指着第三个菜，喏，还有这个菜。

她胃口极好地独自把三盘菜都吃光，然后豪迈地结账，在众目睽睽之下拖着累赘的长裙走出了餐厅。走出餐厅之后，她还保持着那个姿势挺着背继续往前走，好像披挂了一身的盔甲，想停都停不下来。不知这样走了多久，忽然她被地上的什么绊了一下，险些摔倒，站稳之后她盯着自己落在地上的影子看了几秒钟，忽然便站在那里开始嚎啕大哭。

从那之后那个电话里的声音就消失了。她被从那声音里连根拔起。

她第一次在图书馆见到李觉是一个九月的下午。那已经是她大学毕业的第五年，在一家街道图书馆做管理员。那个下午，她注意到有个四十岁左右的男人整个下午都坐在图书馆的阅览室里，他在自己面

前垛了厚厚一摞杂志，有财经类的，美容类的，服饰类的。下午的阳光迟钝地从花花绿绿的杂志上爬过，使那摞杂志看起来像座古旧的城堞。她注意到那个躲在城堞后面的男人会不时地做一个小动作，他会不时低头偷偷看着穿在自己身上的那件夹克，一件半旧的夹克，然后用手指一粒粒地掸掉上面的灰尘—好像这衣服上满是灰尘。

每当她从他身边走过整理图书的时候，他就赶紧抓起一本杂志，埋头往里看，有时候杂志是倒拿的他也没发现，只管一行一行地仔细辨认。好像课堂上一个开小差的坏学生被老师发现之后的心虚。她想，这个男人可能无处可去，还有，他怕被人从这里赶出去。于是她再走动的时候便尽量离他所在的那个半径范围远一点，就是这样，她仍然能感觉到，他的神经时时还在防御她，似乎她一走动便扯得他浑身上下的神经哗哗作响，倒像是挂了一屋子的铃铛。

第二天第三天的下午他又准时出现在了阅览室，照旧在自己面前先垛好杂志的城堞，自己则躲在后面。第三天，直到图书馆要关门了他还没有走。阅览室里就剩下了她和他，她坐在那里翻着一本小说，翻书的声音反刍出了一种更坚硬更牢固的寂静，张子屏顺着这寂静的纹路一直往里走，忽然她像触到了什么尖锐的东西，那是一种接近于睡眠的寂静。她忽然便有些害怕，她合上书站了起来，对那男人说，对不起，时间到了。

男人像得了命令，连忙放下杂志，然后慢慢蹭到她面前看了她一眼，她看不出他的职业，他眼睛里住着一池柔腻发光的生物，身上却浮着一层凋零的气息。她有些奇怪的紧张，便又说了一遍，对不起，时间到了。他看出了她的紧张，于是眼睛里的生物愈加活跃了，它们在他眼睛里很欣赏地观察着她的紧张。然后他走到她跟前装着很随意地翻了翻她刚看的那本书，你看的是什么书？她说，一本外国小说。他说，哦，小说，你都喜欢看什么样的小说？她想赶紧结束这个话题，她快速说，只要是小说我都看，不忙的时候我就把图书馆里的小说一本一本拿来看。他不放过她，小说好看吗？她看着别处，其实小说就是我们没法过的生活。我看你看的是杂志，读杂志也好，读杂志让人轻松，不伤脑子。你可以每天都来。她以主人的姿态擅自做主结束了这个话题。

他有些感激又加倍落魄地看着她，又用奇怪的眼神看了一眼她手中的小说，仿佛这小说是她身上长出的一块殖民地。他无权进入。然后他忽然又对她说，你还没吃饭吧，我能请你吃个晚饭吗？他很恳切地看着她，生怕她会拒绝。她犹豫了几秒钟之后随他一起走出图书馆，走到附近的一家小饭店，可是小饭店要打烊了，他们只好多走几步，走到前面的一家小咖啡馆。刚把自己陷进松软的沙发，他就高声

点了两杯卡布奇诺，两份三明治，他的表情让她觉得他对这里已经熟悉到了厌倦的地步，好像这咖啡馆根本就是开在他家厨房里的。咖啡没来之前，他忽然伸出手去摸了摸她的衣领，说，你这里有粒头皮屑。她立刻紧张地低头看着自己身上，寻找哪里还有灰尘和头皮屑。她想起了他在图书馆里掸身上灰尘的情景，忽然就觉得这是一个被绑架了的男人，他被一种古怪的方式绑架了。

咖啡上来了，他喝了一口便像判刑一样对她说，这咖啡太不地道了，什么时候我给你煮一杯真正的咖啡吧。劣质的彩色灯光下，一圈咖啡里的泡沫正在他嘴唇上明灭可见，这使他整个人看起来正变得越来越抽象，而他的目光与这手中的咖啡发生了某种化学反应，正像银器一样变得愈发明亮起来。

这点明亮邪气地照着她，让她有些害怕，还有些比害怕更诡秘的喜悦。

02

他说他有一手极好的厨艺，能煮出地道的手磨咖啡。他说他有洁癖，衬衣最多只能穿一天就得换。他的眼睛里越来越明亮，简直是一片富丽堂皇的池塘，而这池塘里正栖息着无数生物，简直算得上壮观了。她甚至都不敢抬头看他一眼，只是低下头，假装聚精会神地听他说话。她不时对着杯子微笑，表示她是多么地想象不出那咖啡的美味。

而他显然已经上瘾了，又进一步拿出自己的传奇来款待她。他开始说自己的名字，他说他叫李觉。曾经营着一家自己的房地产公司，生意一度做得风生水起。只是后来公司破产，他又被人陷害，之后女友也离开了他。她两只手机械地把玩着那只陶瓷的咖啡杯，垂下眼睛更不忍再看他眼睛里的那片池塘。李觉？她怎么就觉得这名字是小说里的。想到这里，她又对着那陶瓷杯微笑了。

她不合时宜的微笑显然刺痛了他，他怔了怔，停顿了几分钟，忽然用低下去的神秘语气对她说，我来到这座城市是因为我的一个朋友在这里做生意，叫我过来帮他忙，这两天他还没有把我安顿好，很快我就有事做了，不过……在来这座城市之前你知道我在干什么吗？

她抬起头看了他一眼。

他看着她，不动声色地说了两个字，逃亡。公司破产后我被人追债，逃亡了整整两年。她玩杯子的手停住了，整个人向后靠了靠。刚从逃亡里出来的人，这是一种崭新的人类，她从未见过这种人类在她身边出现，所以她有些怀疑他的真实性。他看着她的眼睛，努力想在里面搜寻到些信息，然后，他似乎有了些微微的得意，眼睛里的那片池塘再次躁动起来。他说，我就是被人害了，被我最近的人陷害了，公司破产又被人追债，就这样，我逃亡了整整两年。他坐在那里，把一条腿架到另一条腿上，轻描淡写地结束了这个故事。好像这个故事

实在是不值得一提。

面对他忽然摇身变成的崭新人类，她有些口干舌燥，举起杯子呷了一口咖啡，然后对他讪笑着说，你说的是真的吗？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逃亡过的人。她竟然想诱导他讲出更可怕的经历，她忽然就在自己身上发现了一种崭新的戾气和残忍，好像她从他暴露的伤口里钻进去，循着这血腥味一直钻进去便可以得到一种意外的安慰。是的，有时候她会觉得，对她这样一个孤独的人来说，所有的悲伤和灾难都是安慰，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们与图书馆里的那些小说不过是一母同胞。而她自己的这个小世界正是从这灾难与悲伤还有小说中招募出来的。没有它们和它们的血腥就没有她。她是它们的狱警。

他眼睛里的池塘忽然黯淡了一些，他用两只手搂住那只杯子，好像生怕它跑了。他说，有时候连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过来的，就那么一天一天地熬，每一天和每一天都一模一样，你已经分不清什么是时间，分不清这是昨天还是明天。从一个城市逃到另一个城市，隐姓埋名，做各种各样的工作，吃过各种各样的苦。有时候连喝的水都找不到，有时候就睡火车站。可是，我就这么过了两年。

他不看她，略带悲壮地盯着她头顶的一个地方。似乎那两年的生活正像一艘庞大的宇宙飞船一样停泊在那里，而他是刚刚从上面下来的英雄。她正想着应该对他说点什么致敬，他却把话题转开了，他说，不过我在这个城市里很快就会好起来的，我的朋友会帮我安排好的，我会东山再起的。他信心满满，眼睛里的池塘蛙声一片。他的信心让她觉得他简直是一个新生的婴儿，他的一切还没来得及开始。他咽下最后一口咖啡，然后对她说，哪天我给你做一顿饭菜吧，你就知道我的手艺了。他说得很诚恳，诚恳得近于悲怆。似乎今晚不把压箱底的宝物拿出来让她看看他就无法甘心成眠。

两个人走出咖啡馆慢慢走在路上。夜已经深了，因为刚刚喝下一杯咖啡的缘故，两个人都觉得精神抖擞，像夜明珠似的涟涟吐出光泽。他起了毛边的袖子蹭到了她的手，忽然让她有一种奇异的悲伤，她便对他说，到我家坐会儿吧，就在附近。

他和她一起回了家。她在图书馆附近的小区里租了一套旧房子，房租占了她半个月的工资。他在她的客厅里看了一圈，皱起眉头说，我以前住的房子有两百多平方米。她不敢看他，低下头假装收拾沙发，嘴角却残忍地微笑着。他感觉到她的残忍了，又忙乱而无力地替自己申辩，公司破产后房子也拿出去抵债了，不过我迟早会再有房子的。

她还是不敢抬头看他，似乎这需要极大的勇气，手里只好把收拾完的沙发再收拾一遍。虽然努力不去看他，但他此时的表情却正在她的大脑里空空地行走，试图寻找一个能坐下的地方。忽然他看到她的厨房了，立刻兴奋地对她说，晚上你没吃饱吧，你一定没吃饱，我再给你做点吃的吧。他像个刚学会一样本事的顽童，今晚一定要把这本事表演给自己的母亲看。

她终于抬起头，看着他宽容地笑，说，冰箱里还有点菜，你看能做个什么。他也看着她笑，忙不迭地。虽没有喝酒，两个人却都有些微微的醉意，似乎喝咖啡也能醉，都觉得自己笑得不能自持。笑完了还想笑。一屋子瘦骨嶙峋的老家具也看着他们笑。最后他端上来一碗鱼丸粉丝汤，她喝汤的时候他就站在旁边紧张地等着她喝完。

喝完汤之后，她像个母亲一样对他赞美，确实好喝。他眼睛里又灿烂了一下，便和她一起坐在了沙发上。他说你知道做这个汤最关键的地方是什么吗？就是在清水里得先煮上姜丝。说完得意地看着她。她只管微笑，像是真的喝醉了。

他感觉到了，主动转移了话题，你一直是一个人住吗？她给他讲自己毕业后怎么四处找工作，又是怎么租房子一个人住了下来。把大学之前的时间全部拦腰切掉了。她说白天去没有声音的阅览室，晚上回到这没有声音的房子里，在哪儿都没有声音，所以她发现自己经常会在卫生间里对着镜子自言自语。两个人停顿了几秒钟，他伸出一只手在她肩膀上抱了抱，表示对她的同情。她避开了。他只好说，这么晚了，我得走了。他走到门口了她才在他身后忽然说，太晚了，要不你就住下吧……你就睡沙发吧。他回过头看着她，好。语气里带着一点惊喜和慈悲，还带着一点细若游丝的血腥气。

她回到卧室轻轻掩上了房门，然后在黑暗中躺在了床上。客厅里没有一点声音，不知道那男人是不是已经睡着了。他在黑暗的那头沉没下去了，而她却在黑暗中的这头哗哗浮了出来。黑暗中她都能看到自己浮出来的身体，那扁平的乳房，瘦削的臀部，还有，还有姑父留在她身上的结石一样的抚摸。只要她在黑暗中伸出手去就能摸到这些长在她身体上的抚摸。这么多年里，它们不仅没有坍塌销陨，反而在她身体上凿出一个洞来，这是一个深不见底的黑洞，她经常想跳进去，想在里面坠落一直坠落。她觉得这是她该得的。

她伸出手去抚摸着自己的身体，还有身体上的那个黑洞。

就在这时，房门吱嘎响了一声，一个人影无声无息地走到了她面前。他终究还是从黑暗中把自己打捞出来了。

他开始抚摸她的身体，这使得多年前留在她身体上的那些抚摸在一瞬间忽然全部复活了。她感到惊恐而羞耻，她想把他推开，但忽然之间她觉得自己的身体上又出现了更多饥饿而邪恶的小黑洞，她得把它们填满。她的身体变成了一种几何形状的叠加，似乎只有新的抚摸才能填满她那个最原始的黑洞。

甚至她觉得他插进去的也并不是她的身体，他插进去的只是她身体上的那个黑洞。他只是把她身上那个已经钙化的疮口抚摸了一遍又羞辱了一遍，这让她觉得疼痛却又让她感到了从未有过的满足。就像多年前那只罩在她上空的手，她一直等着它落下来落到她身上，直到有一天它真的落下来了她才结束了那种遥遥无期的恐惧。

她忽然就明白了她为什么会把这个男人留下过夜，这分明就是她的预谋。她需要和一个男人，或者说是和这个世界发生某种关系。她太需要了。就像多年前那样，和姑父那样。她害怕被再次遗弃。这是一种类似于强迫症的东西，她需要和这个世界强迫性地发生点什么，比如性交。似乎这是最安全的方式了。

第二天这个男人没有来图书馆。他坐过的那个位子一下午都明晃晃地空着，只有阳光在那里爬来爬去。她脸朝着手中的那本书看着，所有的嗅觉和听觉却全部围绕着那个空座位的半径活动着，桌椅之间只要发出任何一点动静，她便像只警犬一样迅速抬头看去。但那个座位一直空着，牢牢空着，以至于她觉得落在座位上空的那团空气都变得酸硬起来。下午图书馆要开会，在走廊里碰到副馆长，副馆长照例拍拍她的肩膀，小张啊，去上海学习的事我一直想着让你去呢，有空来我办公室一趟。她面目模糊地对他微笑，然后迟钝地走开。事实上，整个下午她都是这样，面目糊滞地跟人说话，开会。

终于熬到下班了，她收拾阅览室的桌椅，走到那个空座位旁边的时候，她没有动它，好像这座位上还坐着一个人。提着手提袋出了图书馆的门，月光从梧桐树的枝桠间筛下来，落在她身上。她看到自己那个被月光榨出的影子正曲折地蜿蜒在台阶上，她下台阶，它也跟着下台阶，它模糊而敏捷地走在她的前面，像一只住在她身体里的被驯化的兽。她不知道它在找什么，只见它焦灼地往前嗅闻，她简直是被它拖着在往前走了。忽然，它停住了，她也在它身后停住了。前面地上还落着另外一个长长的影子，那影子的背后站着一个男人。是李觉。

她像是发现了地球上一种最新的物种一样呆呆看着他，她这才发现，她其实连这个男人的脸都没有记住。不过她从来就不需要男人的脸，以前不需要，现在也不需要。他们对她来说都叫男人。他居然是

长这个样子的，他的名字，哦，他说他叫李觉。他真叫李觉吗？可是这和她有什么关系，他可以随便叫任何一个名字。他的名字和他的脸都是隐形的。他扬了扬手中的塑料袋，说，我在这等你有一会儿了，还以为你住到里面不出来了，看这条鱼多大，我今晚给你做鱼吃好不好。她眼睛湿润，却看着自己拖在地上的影子说，我今天一天都在想，今晚可到哪里找饭吃呢。

他做的鱼果然很鲜美，以至于让她怀疑他曾经最可能的职业是厨师，可是这和她又有什么关系呢。吃完晚饭他没有走，留下来过夜。晚上起风了，一扇没关好的玻璃窗正吱嘎作响，月光透过窗户落进了房间，它让白天的房间变得空旷模糊，让一张黑白的底片开始汩汩流血。他从她身上翻了下去，没有再抱她，两个人彼此平行着躺了许久，她听着窗户的吱嘎声，说，起风了。他说，嗯。她忽然说，你喜欢和我做爱吗？他的脸和身体都隐遁下去了，声音独自浮了上来，他说，还好。

还好？她无声地冷笑，然后是一段荒芜的静默。

他又开口了，声音不高，有些迟疑，他说，你要是……能放开一点就好了……你有点拘谨。

他在委婉地表示对她在床上不满意。她沉默着躺了几分钟，忽然起身，啪地一声打开了台灯，然后又打开了顶灯，壁灯，她一口气打开了房间里所有的灯，灯光像坚硬的金属一样顷刻就砌满了整间卧室，向房间里的两具肉身轰隆隆砸下来。她赤身裸体地站在灯光的箭簇里看着他说，我要去卫生间。然后，她挑衅地把背影连同那个瘦削的臀部留给他，转身进了卫生间。

躲进卫生间之后，刚才的那点挑衅还像木柴一样在她身上噼里啪啦地燃烧着，以至于她在镜子前站了许久还觉得周身炙热，还觉得身体里的每一根骨头都在燃烧着。就是整套房子里只有她一个人的时候，她也不会允许自己光着身子走来走去，她不愿看到自己赤裸的身体，仿佛那是一处关于羞耻的陷阱。而现在，借着那点燃烧之后的余光，她忽然发现，她已经把身体上的那个封口拔掉，她已经把关在身体里的那点羞耻放出来了。是啊，她本来就是个罪人，她终于承认了，她就是她自己的罪人。那年她十四岁还是十五岁，当姑父的那双手在她乳房和两腿间抚摸的时候，她不是连一点挣扎都没有吗，她觉得那抚摸是她早晚该得的，她吃他们的饭花他们的钱，那是她该得的。她甚至配合默契，从来没有对姑妈说过一个字，那时候她就像个真正的淫妇，好像在与姑父通奸。后来在他不肯抚摸她的时候她反倒开始恐惧了，这让她觉得她与他们之间唯一的一点联系也要失去了。

从那个时候起她就患上了某种强迫症。

现在，这个还睡在她床上的男人对她表示不满意？嫌她不够漂亮？嫌她床上表现太生涩？她看着镜子里自己瘦小的乳房，扁平的男孩子一样的身体，是的，他对她不满意。连这样一个隐匿了名字隐匿了年龄隐匿了过去隐匿了职业面目模糊的男人居然也对她表示不满意？她的泪忽然就下来了，她和这个世界从来就没有真正地联系在一起过，无论她丑陋执拗的肉身怎样试图去拥抱这个世界，她那住在肉身里的灵魂始终是游离的，是与她的肉身隔岸观火的。就像是，这肉身不过是她很久以前的一个敌人，她情愿看着它在这个世界上经过桦树林，经过地平线，经过每一寸土地，消失复消失，直到最后，它真的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像父亲母亲一样，消失。

而现在，她已经拔掉了肉身上的封印，羞耻从里面钻了出来，在她面前冉冉长成了一个巨人。

她返回卧室，灯光依旧坚固雪白，如漫天大雪，她赤裸着站在那里忽然对他一笑。她身上忽然起了某种挑逗性的变化，整个人似乎忽然浸透了类似于色情的东西，像潜水者在刚出水的一瞬间，浑身披着一层完好的水帘，水银一般闪闪发光。他有些被她吓住了，看着她说不出话来。

她爬上床，就着灯光主动要求再做一次，灯光轰隆隆地从他们身上碾过，床上的两个人都有些无处逃生的感觉。这次她主动要求在上面，她的动作仍然是笨拙的，但她的表情多少让他觉得有些害怕。她的表情好像刚刚在火里或什么化学液体里淬过，有一种纯净而摇摇欲坠的狂热。她扁平的身体里似乎还栖息着更多种类的生物，而这些生物显然不是在享受性爱，它们更像是在集体参加一场祭祀，而她这具赤裸的肉身本身就是祭品。

她骑在他身上，甚至看不清这个男人的脸，可是她忽然觉得这个男人此刻就是她的法官。或者说，此刻任何一个男人都可以是她的法官。只这一点就足够让她感到羞耻了，可是现在，她需要一种比羞耻更强的毒性。她想问他，我现在看上去是不是很淫荡？是不是？

可是她的眼泪忽然就下来了，在灯光里亮如星辰。她的眼泪让他扫兴，好像做爱成了苦役。但他还是对她说，你真棒，你太棒了。

听起来就像法庭上一种崭新的判词。

03

她没有邀请他搬过来一起住，却给他配了一把钥匙，他想来的时候随时可以来。他没有再去过阅览室看杂志，却在每天晚上她下班的时候做好了饭菜等着她。

她每次看到他又变出了一桌璀璨的饭菜便不能不吃惊，一个男人怎么会做这么多花样的菜？这些盛在盘子里的美丽菜肴忽然让她的生活变得奢侈而虚假，使这种生活变得需要一种非常夸大的自尊，它忽然像远处飘来的一朵云，含满了大量的希望和绝望。她看着坐在桌子旁边的男人，男人也正看着她，他眼睛里的池塘与这桌上的菜肴相映生辉，明亮得吓人。她知道他在邀功请赏，像个可怜的儿童一样在邀功请赏。但与此同时，她的恐惧却更深了，他可能根本就身无长物，这些饭菜可能就已经是他的杀手锏了，他有可能真的不过就是个只会做饭的厨师，根本没有什么房产公司，没有所谓一夜破产英雄落难，更没有让她觉得心疼的逃亡生涯。他其实不过就是一个落魄的厨师。她拿筷子的手抖了一下，但她努力笑着，对他说，真好吃。就像俯下身去在他头上摸了几摸。

他眼睛里的池塘异常活跃，好像这池塘里的生物你追我赶，正在一起熙熙攘攘地过一个热闹的节日。她不敢与他对视，生怕他眼睛里的那些生物跑出来跑到她面前来。它们异乎寻常的明亮与活跃让她觉得后面一定还有什么要发生，就像是，它们不过是搭起了一个戏台，真正的节目其实还没有上演。她又吃了几口菜，确实好吃，但也仅此而已。她告诉自己。

这时候他忽然神秘地从身上掏出了一个东西摆在了她面前。是一只漂亮的织锦盒子。她心里一抖，节目还是开始了。她一边兴奋一边恐惧着，一边想感谢他一边又觉得厌恶他，他居然在讨好她？她居然也值得讨好？一时她觉得自己身上同时兼备了两种人格，一种是债主的得意，另一种是讨债的无耻，两种人格同时胁迫着她，她有些醉醺

醺的，在没打开盒子之前就像已经闻到了酒味。

原来盒子里不过是一串石榴石的手链。谜底揭晓，她只恨这戏收场得太迅速了一点，辜负了这番忐忑。不过，她还是把手链戴在了手腕上，左右端详着。她不能不想，这样一串手链究竟值几个钱？八十？或者连八十都用不了？五十？第一次送她礼物，原来她不过就值一串五十块钱的手链。她又想起他撰写出的自己曾经有过的传奇，真像一幅他亲自手绘的藏宝图。她瞥见了她放在书架上的那些小说，托尔斯泰、屠格涅夫、海明威、川端康成、劳伦斯都在那静静地看着她。她无声地微笑，那抹微笑始终黏在她嘴唇上，像颗牙齿一样坚硬，这使她的脸看起来略带了一点狰狞。

他凑过来说，你戴错了，应该这样戴。然后小心翼翼地帮她重戴了一次，生怕这手链掉到地上就化了碎了。戴好之后他就坐在自己的椅子上反反复复欣赏着自己买的这串手链，大概像他的饭菜一样让他得意。确实，这串石榴石在灯光下鲜艳欲滴，和这桌上的饭菜一样成为今晚一个晶莹发亮的零件。它们组装起来，正以一种加倍的重力向她驶来，她却只想躲开。

她玩弄着那串手链，没有感谢他，却对他说，你那朋友帮你安排好事情做没有。

还没有……有时候就去他办公室帮他做些零碎的事。

……那你白天都在干什么？

……听歌，我买了很多光盘，已经学会不少歌了。

这就是他不再去图书馆的原因，他怕她过早地发现他是怎样一个乏味的人，除了时尚杂志就是听歌。所以他急于把他最拿手的端给她看，那些饭菜，等着她的表扬和验收。她残忍地想，他以前一定是个厨师，他必定是个厨师，他只能是个厨师。然而这还不是最可怕的，最毛骨悚然的是，他在骗她，他是个骗子。一个愿意对她好的骗子。

然而他每晚还是会来，还是会给她做很多好吃的饭菜。他就像那传说中的田螺姑娘一样每晚每晚等着她，给她变出惊喜。有时候还会变出一件廉价的小礼物。现在下班之后她不再像从前一样，像个流浪汉似的满大街溜达着想吃点什么当作晚饭。现在她一下班就直奔家里，因为知道一开门就有一屋子的灯光和饭菜等着她。于是她想，就算他以前真的不过就是个厨师，那又怎么样，他能这样每天给她做饭还不足以抵消一切吗？至于她和她的文学，她看着书架上那一排排的

小说，它们像一枚金果，挂在怪树枝头，却永远也只是挂在那里，兼做装饰品装点她的门面。然而她心中早已明白，就连这点装饰也是自慰性质的，倘若见个人就大谈文学，那别人只会捂嘴偷笑。

她和他的荣耀都是见不得人的，只能偷偷用来饲养自己。她想，只从这个角度来讲，他们也算扯平了吧。

她便更心安理得享受他为她做的饭菜，有时候嘴上还会和他开玩笑，你这厨艺都可以去自己开饭店了。与此同时，她心里想的却是，他也就只会做个饭了。他也就是个厨子了。他说他朋友开始给他安排事情做了，他那个所谓的朋友不知道给他安排了什么工作，他讳莫如深，从不提自己正在做什么。她也不问。因为她不想知道。或者她知道，不知道比知道了更好。

他还是经常会留下来过夜，他们做爱的次数却渐少。因为她不愿意，渐渐地，一上床她就说累了困死了要睡觉了，但是她会让他抱着她睡，她让他抚摸她，然后在这抚摸里沉沉睡去。好像这抚摸具有棉被的功效，用一层就可以盖住原来的一层。

有时候她想，这样下去也挺好的，不是每个人都适合婚姻，婚姻也不会适合每一个人。她不会和这样一个男人结婚，但在一起也没什么不好，她习惯了他的存在，习惯了他做的饭菜他的拥抱，却经常在不见他的时候想不起他究竟长什么样子。这时候她会忽然觉得恐惧，会觉得她习惯了他其实就像习惯了当年宿舍里的那部电话。她习惯了它一直存在在那里，不会毁坏不会腐烂不会自己长腿跑掉，她习惯了它，只是因为它就在那里。

现在，对于她来说，他就是那部电话借尸还魂了。

有一次，她已经昏昏欲睡了，他还在不停地抚摸她，这种抚摸让她觉得很黏腻，就像身上落了一块湿答答的毛巾。她说，我困了。他不肯罢休，在她耳边低声乞求，做一次好不好，做完再睡。她翻了个身，眼睛都不睁，我真的困了。他的那只手还在她身上顽固地游走，像一列列车发誓要滑进自己的轨道。她开始焦躁不安，觉得那抚摸里渐渐长出了牙齿，开始啃噬她身体上某一个已经结茧的部位。她忽然便翻身坐起，啪地打开台灯大声对他说，我说过了我快困死了。空气在他们中间凝固住了，很厚很黏稠，他嗫嚅着说，不是好几天没做了吗，你老是说困了困了。他居然这么委屈？她就着台灯端详着他那张脸，光线在他脸上打出凹凸不平的阴影，他的五官明灭在其中，宛若倒影。她忽然在他身上发现了一种崭新却令她陌生的气象，这让她有些害怕，她重新躺下，说，我就是困了。

他沉在暗影里的两只眼睛浮了出来，他忽然阴阳怪气地说，第一次做的时候怎么就没听你说困呢，你不是还主动要在上面吗……她觉得这句话像是呼啦一声把她身上盖的被子揭掉了，这还不够，他还把她身上的内衣内裤也扯掉了，顿时，她像一截白花花的牙膏一样光溜溜地躺在了他面前，她发现自己竟然连个藏身之处都没有。不错，那次她是要求主动做爱了，她至今都记得自己当时的丑陋和笨拙，可是，他就真以为那是做爱吗？他不会知道的，那只是一种审判，一种对她的审判，那是一个法庭现场。她要通过他来惩罚她自己。他怎么可能知道？他也不配知道。她冷笑一声，斜睨着他，却不说一句话。

他整个五官都从灯光里浮出来了，他在她面前像一座浮雕一样透明，冰凉。忽然他伸出手去，蛮横地揭掉了她身上的被子。刚才的想象忽然长出脚从脑子里走出来了，她一惊，不知道他要干什么。然后他开始撕扯她身上的衣服，她忽然明白他要干什么了。毫不犹豫地，她抓起床头厚厚的一本小说，把她的托尔斯泰、屠格涅夫、海明威、川端康成，她的荣耀，她的羞耻，它们带着加速度构成她的整座通天塔，一齐向他狠狠砸去。

他抱着头呻吟了一声，从床上滑下去，蹲在了地上。她躺在那里一动不动，沉默了几分钟之后，她听到了他嘤嘤的哭泣声。第一次听到一个四十岁男人的哭声，低沉、干枯，还有些鲜血淋漓的感觉。她有些后悔，也有点担心有没有把他砸伤，但她却仍然躺在那里没有动。这哭声像匕首一样在她身上割来割去，她感到痛了，却还是没有动，因为这疼痛忽然让她有了一种快感。越是疼痛，这快感便越是强烈。而在这快感中，她分明觉得她和他都受到惩罚了。是的，他们都是有罪的人，都是需要审判的人。

所以她没有去安慰他，只躺在那里，看着他因哭泣耸动的背影。那一瞬间里，她觉得她已经变成了别的东西，一只鸟，或者是一头鹰，她不肯飞走，她只是来回盘旋着，残忍地朝那个地上的男人窥视着，窥视着。

第二天晚上下班的路上，她很慢很慢地往回走，因为她担心他今天不会在家里等她了。她怕他不在，又怕他在。她自然害怕他不再来了，可是，如果昨晚之后他今天还来，那也真够下贱的了。她一路上替他假设替他开脱，在。不在。不在。在。走得再慢也终究是蹭回来了，她拿出钥匙开了门，门吱嘎一声开了。一团坚硬的已经发酵过的黑暗从里面涌出来，涌到了她脸上。她有些措手不及，站在那里久久没有敢往前走一步。最后开了灯环视了一下屋子里，没有他来过的迹象，厨房是空的，桌子上也是空的。这张桌子自从她认识他以来第一次这么空旷，像忽然变成了某种残疾，以至于面目全非起来。

她呆呆在沙发上坐了许久，晚饭都没有吃，便匆匆冲了个澡，进卧室准备早早睡觉。一进卧室看到了床下面的那块空地，昨晚，李觉就是蹲在这里哭的吧。她看着那片空地，不敢碰它，从旁边绕了过去爬到了床上，她恍惚觉得那里还蹲着一个人形，一个哭泣中的人形。她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问自己，为什么要那么对他，为什么要残忍地享受一个男人的哭声？她是在享受他的哭声还是在享受她自己的疼痛？如果她告诉他她其实并不需要做爱她需要的只是抚摸，他会相信吗？不会的。如果她再告诉他，抚摸对她来说只是一种存在方式，每个人都会有这样那样的存在方式，对她来说，这就是她的存在方式，他会明白吗？不会的。她知道不会的。

第三天晚上下了班，她故意拖延时间不回去，找了个小饭店吃了半盘扬州炒饭，又在饭店油腻的桌子前坐了一会儿才慢慢向家里走去。果然，屋里还是黑着灯，李觉没有来过。她躺在黑暗中，忽然就想起了当年宿舍里的那部电话，当有一天那部电话再没有响起的时候，她是多么恐惧啊。其实她情愿一辈子都不见那个电话里的人，她情愿他一辈子都住在电话里，只要它每晚会按时响起，那便是她与这个世界之间最牢不可破的关系。在那电话按时响起的瞬间，她便会感觉到自己那种最隐秘也最无耻的存在。现在，这个男人就像那电话铃声一样，消失了。

她忽然便想起了他每天给她做的那些饭菜，那些颜色璀璨费尽心思的饭菜，想起他送给她那串石榴石手链时一脸的珍视，想起他送给她的那些廉价小礼物都被她随手扔进了抽屉。就算他来路不明，就算他真的落魄流亡，就算他曾经真的不过是个厨师，就算那些房产企业豪宅不过是他编出来骗她或骗他自己的，就算他只能看懂点时尚杂志，永远不懂她的托尔斯泰屠格涅夫海明威川端康成，就算他无业无聊到只能靠听歌来打发时间，他也没有伤害过她。是的，他在她面前甚至是有些瑟缩的，因为她书架上那些书，他唯恐她看不起他，唯恐她知道他根本不懂什么叫小说，以至于连阅览室都不再敢去。

她的眼泪忽然就下来了，她抓起手机给他打电话，却是关机。她的心狠狠皱成一团，他从手机后面消失了。

第四天晚上，她从图书馆出来，还走在路上便急着给他打电话。这是她白天已经决定好的。电话是通的，她一边听着嘟嘟的忙音，一边奇怪地紧张着，她生怕他会不接电话，果然，他没有接电话。她呆呆站在那里没有再往前走。已是深秋时节，梧桐树的叶子落了一地，踩上去便吱嘎作响，好像整个世界都变得干而脆，像块挡在面前的玻璃。她踩着落叶在原地徘徊了几分钟之后，决定再次打他的电话，这次她更紧张了，因为她开始害怕了。她担心他要永远消失了。

又是长得没有尽头的忙音，她一边用力踩着一片枯叶一边听着电话里的嘟嘟声，她感觉自己正独自穿行在一条无边无际的荒凉隧道里，整个隧道里只能听到她脚步的回声，空旷，凄凉。就在她以为他不会再接电话的时候，电话里终于传出一声，喂。他接电话了。她的泪唰地就流下来了。她竭力忍住抽泣的声音问他，你在哪里？他声音很低很含糊，他说他现在有事。她说，她还没有吃晚饭，能和她一起吃晚饭吗？他说他现在没有时间，她还是自己吃吧。她怕他挂了，赶紧说，今晚你过来看我好不好，你过来好不好，我等你来。他在电话里沉默了几秒钟，然后，他说，好吧，但要晚一点。说完他便咔擦挂了，很干脆，像削掉了半根黄瓜。

她如得了赦令一般，一只手捂住胸口，一只手仍然紧紧握着电话，像是怕它自己跑了。她开始晕头转向地往家里走，嘎吱嘎吱，踩着厚厚的落叶，她像跋涉在雪地里一样艰难地一步一步往回走。一抬头，看到天上有弯寒瘦的上弦月，正别在梧桐的枯枝之间，如落在巢中。安宁，静谧，像是它从来就长在这里一般。这世上的所有事和物，都自有它温暖的巢穴吧。就像是，它们本来就在那里。而她渴望一个男人也只是因为，他就在那里。她的泪又下来了。

04

她在沙发上盹着了好几次，直到快十二点的时候他才到。门吱嘎一响，她便立刻从沙发上跳起来去迎接他。他挂着一脸疏淡的表情，看不出高兴也看不出不高兴。这疏淡让她心里一抖，她忽然便觉得他身上不知什么地方起了些微微的变化，他像是被一件什么工具打磨过了，只让她觉得再看到他的时候好像是隔着一层磨砂玻璃看过去的。但这种疏离和隔膜却忽然让她快乐了一下，她忍不住想，原来他并没有她想象得那么老，也没她想象得那么差劲。原来他还可以有厨师之外的其他元素。她带着亲手掘出一个新生男人的丰收感说，你怎么这么晚才来啊，我还没有吃晚饭呢。

他回答了一个字，哦。

他居然只用了一个字来打发她。

她的整个身体变成了一叶肺，正拼命地收缩收缩。她喘了一口气，努力让自己恢复到原形，她抬起眼睛盯着他，你吃过了吗？我什么都没有吃。说完这句话她有些后悔了，连她自己都感觉里面的摇尾乞怜了，好像她正眼巴巴地等着这个男人给她丢下一片面包。果然，男人坐在沙发上说，这么晚了，自己煮个方便面吧。

方便面？他居然连杀手锏都藏起来不让她看了，以前是恨不得能天天挂在脸上让她明晃晃地看到，现在，他连这个都藏起来了。站在他面前，她忽然就觉得自己正变矮变胖变丑陋，变得真的不值得任何人渴望。她再次想起了自己可怜的乳房，扁平的身材，想起自己已经奔三的年龄，想起姑父留在她身上的类似于通奸的抚摸，是通奸不是强奸，这本就不是一种性质，这么多年里她也从没有把这种性质搞混。她究竟是谁？她是女人的反面，母亲的反面，妻子的反面。她只是她们镜子背后的风月宝鉴。而坐在她面前的这个平凡到平庸的男人忽然高大起来，光彩照人起来，返老还童起来，甚至迷人起来。他坐

在那里像一尊刚刚晋级的塑金菩萨。

可是，她不能就这样束手就擒。她听到自己的声音沙哑枯萎，她听到自己的声音那么矮小，卑微，就像一个跪在地上的小矮人，她听到自己问他，你和谁在一起吃的饭？

一个朋友。

男的还是女的？

………

男的还是女的？

女的。

……你们吃饭吃到十二点？

是的。

你给她做的饭？

………

你们吃完饭是不是就睡到一起了？

……是不是？

………

你都和别人睡觉了都睡觉了都睡觉了为什么还要到我这里来？？？

是你让我来的，是你打电话把我叫来的，你把我叫来就是为了和我吵架吗？那我现在就走。他霍的一声站了起来。他好像忽然之间储蓄了无数的备胎足以让他拔腿就走。

她全身的每一个毛孔都在告诉自己，他要抛弃她了。这样一个男人都要抛弃她了。

她看到自己那跪在地上的小矮人此时涕泪交流，表情近于歇斯底里，她正变得愈加丑陋愈加可怖愈加矮小。她站在屋子中央对那小矮人唾弃着，你这可怜虫。可是，小矮人没有理她，她蹒跚着走过去抱

住了那男人的大腿，你不要走，你今晚留下来陪我好不好？她清楚地看到男人眼睛里的那片池塘忽然被什么点亮了，明亮得有点邪气，宛如一个盛夏轰隆隆地降落在了他的眼睛里。她对自己说，放开他。可是，那地上的小矮人只把他抱得更紧了，她在哀求他今晚不要离开今晚他不能抛下她。妖冶的盛夏在他眼睛里燃烧了几秒钟之后，他终于抱住了地上的小矮人。她听见他对她说，不早了，我们睡吧。

我们？

是的，他们三个，她，他，还有小矮人，一起向那张床上走去。

她睡在左边，他睡在右边，小矮人睡在他们中间。好像他们一直就睡在这里，好像他们本来就是天衣无缝的一家三口。可是，还是有疮口自己在黑暗中长出来了。她听到小矮人可怕的声音在说，和我做一次，就一次。可是男人的声音在渐渐低下去，就像一艘正在海面上沉没的船。他睡意朦胧地说，累了，睡吧。小矮人不肯罢休，她看到她把手伸进他的内裤里摸索着，她听到她还在乞求，和我做爱吧，就做一次。她真想扑过去把她撕碎，你为什么还要求着和他做爱，他的那个东西刚从别的女人身体里抽出来，他刚和别的女人做过，所以他不想和你做，你不知道吗？小矮人满脸是泪，她听见她说，我知道，可是和这点知道相比，我更怕他都不愿意和我做爱了。她也泪如雨下，是的，她明白，小矮人怕再次被遗弃，像十岁那年父母对她的遗弃，像后来姑妈对她的遗弃，像再后来那个电话里的声音对她的遗弃。她明白，此刻她必须得让自己和这个世界之间强迫性地发生点什么，比如一次性交，哪怕一次强迫的性交。她身体里的毒性再次发作。

她看到小矮人从没有过的惊恐，也从没有过的淫荡。她已经不顾一切地撕下了男人的内裤，它是软的，它进不去。她不惜让自己变成一块磨刀石，一定要让它像把匕首一样硬起来，再血淋淋地刺中她。他嘴里不耐烦地对她喊着，你不让我睡觉吗，你就不能让我睡觉吗？你不是不喜欢做爱吗？可是它摆脱他的意志摆脱他的声音，自己硬起来自己进去了。在那一瞬间她清晰地听到他对他身上的小矮人说，你真笨，连个做爱都不会。然后，只一分钟他便结束了。它黏软地抽出来，没有骄傲，也无从羞赧，只挂着一丝享受的笑容。她在黑暗中目睹着这可怖的一切，小矮人想要的一次性关系终于终于发生了。在这沉沉的深夜里，这样一次丑陋的性关系却成了小矮人和这个世界之间的唯一一条脐带。仿佛这点性交成了她在这个世界上的一处方舟，她可以从这里登陆上岸。

小矮人抱着男人，她又抱着小矮人，沉沉睡去了。三个人都倦

了，像三块石头一样，都飞快地向黑暗的最深处沉下去。

她想，一切就是从这晚开始的。就是从这晚开始，张子屏变成了她，她变成了小矮人，从此以后她变成了三个人之中的那个观众，她看着变成小矮人的“她”，就像看着一个和自己无关的角色。而矮人和那个男人之间的故事就是一出在她鼻尖上演的皮影戏。她只是一个观众，她渴望“她”又鄙视“她”，贪恋“她”又想把“她”狠狠揍一顿。

她扛了三天，忍住没和他联系。然而，在这三天里，他也没有给她打一个电话发过一条短信，他好像忽然去了世界的另一端，已经想不起她是谁了。这三天时间里，她觉得她的脉搏全长到那只手机上了，只要铃声一响，她就心跳加速，她觉得她浑身的血液也在向那只手机倒流。然而，不是他，每次都不是他，失望之余，血液在她身体里已经像过山车一般转了好几圈了，一天下来她只觉得头晕目眩，像打过仗一般精疲力竭。

第三天晚上，下班路上她买了一打啤酒拎回去准备把自己灌醉。前两夜她一直在失眠，失眠的时候所有的感觉会在黑夜里发酵膨胀，像一夜之间长出了一屋子的森林，而她跋涉其中迷路了。回了家，打开电视，摊在沙发上她开始一罐一罐地消灭那些啤酒。电视上演的什么她竟然半天都没看明白，只看到几个模糊的人影在那匣子里晃动来晃动去，电视里的这些人，他们从不会真正与你交谈，他们在你边上说话，在你上空说话，在你并不存在的那个世界里说话。他们和你永远不会长出一丝真正的联系。她又打开一罐，她并不觉得它们好喝，她只是觉得她应该多喝点，她现在有这个义务把自己喝醉。

开始有一点头晕了，她想，好，继续喝。她要把这点眩晕培植起来，让它长得再魁梧一点强悍一点，在今晚就长成参天大树，好遮盖住她那点可怕的企图。她知道，她又想给他打电话了。这酒精里的眩晕不但没有关住她那点企图，反倒刺激了它们，让它们活过来了。她绝望地看着那个坐在观众席上的自己，向她求助。然而，在她还没有来得及阻止她之前，她已经拿起手机拔出了那个电话。观众席上的她几乎跳起来冲她吼道，为什么还要给他打电话，你真的喜欢他吗？其实你从来就没有真正喜欢过他，哪怕一点都没有。打电话的她以一种站在悬崖边的姿势大义凛然地看着她，那又怎么样，我需要他，我现在就很需要他。

电话通了，喂，怎么了？他语气淡得能淡出一把匕首来，大约他也是深谙了其中的杀伤力，并且已经使用得更加娴熟。然而，与不接电话的惩罚相比，能接起电话对她来说已经是恩赐。观众席上的她想，原来奴隶就是这样驯化出来的。够残忍。打电话的她一听到电话

里的声音，忽然便为这三天三夜的煎熬连同这一打啤酒的余威找到了容器，她要把它们都倒进电话里让他能触摸到它们的纹理，她借着酒精的力气开始对着电话大声抽泣，她说出了她憋了三天快憋馊的一句话，你来看我吧好不好，你现在就来看看我好吗？男人像是隔着电话都闻到她嘴里的酒气了，他答应了，说半个小时后可以到。

半个小时？她周身浸泡在酒精里，包括所有的神经也在酒精里游弋，她钝钝地想，他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忙了？他不是曾经闲得只能靠听歌来打发时间吗？怎么从哪一晚开始他突然就变忙了？而且忙得三天都想不起来给她打一个电话，确实够忙。她冷笑一声，拿起最后一罐啤酒往嘴里灌，反正已经是不堪了，索性就不堪得更彻底一点更狼狈一点，她现在充满了自虐的欲望，似乎越是把自己虐待得面目全非，便越是报复得了他的残忍。

最后一罐啤酒下去之后，眩晕感带着加倍的重力向她压了过来，她满意地想，到底是醉了。她昏昏沉沉地躺在沙发上，提前把自己布置成了一件供他看的展品。果然，半个小时之后，他来了，自己拿钥匙开门进来了。他看了看满桌的啤酒罐，又看了看沙发上瘫软如泥的女人，走过去摸了摸她的额头。坐在观众席上的她就在那一瞬间忽然发现，他眼睛里的那片池塘再次鼓瑟吹笙，再次灯光大亮。显然，她这个瘫软如泥的代表着痛苦的祭品形象正好和他身体里的某一道裂缝铆合了，她像只楔子一样正好钉在了他那里，她用酒精逼真地模拟出了一款他正好想要的模型。观众席上的她看着这一切，忽然就觉得一阵不寒而栗。

他说，好好的喝这么多酒干什么。

眩晕还在脑袋里横冲直撞，她睁开眼睛看了他一眼，确定是他。观众席上的她忽然就紧张起来，她知道那个女人接下来要干什么了。果然，那女人以一种真正的酒鬼姿态和一种最经典的怨妇表情开始哭诉，你怎么才来啊……你为什么连个电话都不给我打……你为什么就突然对我不好了……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为什么……果然，男人站在那里厌恶地看着她，好像不知道该如何处理一堆即将变馊的垃圾。啤酒罐倒了一片，叮当作响，满屋子都是圣诞歌一般的铃声，这铃声驾着驯鹿在他们头顶奔驰而过，好像一切美丽即将开始。可是，她开始呕吐了，她丑陋不堪地毫无尊严地吐出了一堆又脏又臭的秽物，整个屋子里弥漫着一种铁石一般的酸涩怪味。观众席上的她悄悄把脸转到了一边，她怕看见他此时的表情，更怕看见沙发上那个把自己灌醉的丑陋女人。

男人拿出拖把清理了地板，然后把她架起来说，走，到床上躺下

吧。她喝醉的心里开始长出一点卑贱的希望来，她想他终究还是在乎她的，那她这一晚上的自虐也算没有白费。他把她放在了床上，给她随便盖上被子，然后便站在那里，并没有过来安慰她，甚至像是急于要躲开。一种更剧烈的酸性物质涌到了她身体里，发誓要将她掏空。他开口了，声音像从黑暗的洞穴里发出来的，他说，你睡吧，我走了。

她已经被彻底掏空了，她觉得此刻她的身体里空空如也，像一座废弃已久的颓垣。她的声音也是空的，听起来走风漏气，她听见自己的声音挣扎着从床上爬起来从酒精里爬出来，然后这声音自己爬到了他面前，这声音在乞求他，在给他下跪，不要走好吗，求求你了，今晚留下来陪我吧，现在我好难过，你陪陪我吧。

观众席上的她痛苦地闭上了眼睛，就在那一瞬间，她看到这个女人正用一种最卑微的姿势在乞求这个男人施舍给她一点怜悯，她看到她带着她的托尔斯泰屠格涅夫海明威川端康成她带着这些伟大的老头子，给这个男人跪下了。她几乎落泪，她想走过去给她狠狠一个耳光，她想指着鼻子质问她，你对他就真的喜欢吗？你敢说你真的喜欢他吗？你根本不爱他你怎么能让自己这么下贱地去求他。

然而她已经听不到她在说什么了，准确地说，她已经听不懂人类的语言了。恐惧绑架了她，把她绑架到另一个遥远的星球做了人质，现在她是一个人质，所以她唯一能做的就是乞求。乞求。

观众席上的她看着这个乞求的女人和她身后庞然大物一般的恐惧。是的，这恐惧她怎么能不认识，从十岁到现在，在二十年的时间里，它与她始终如影相随，她在长大它也在长大，她在变老它也在变老，如今，它带着一身厚厚的老茧刀枪不入地站在她身后。她将永远无法避开它，她将永远是它的女仆。

可是她知道，最可怕的还不是这些，最可怕的她还没有来得及看到。她向那个男人看去，男人站在灯光下，正俯视着乞求着他的女人。他站在那里并没有动，她却分明地感觉到，一种焕然一新的邪恶地闪烁着光泽的东西正在这男人身上冉冉升起，好像他刚刚佩戴了一件新的首饰。她想拦住他也拦住她，可是，已经来不及了。男人诧异却不无欣喜地看着跪在面前的女人，这就是那个说自己每天都在和文学打交道的女人？这就是那个张口闭口嘴里全是外国老头子名字的女人？他像是在服下一粒奇妙的丹药之后，忽然便发现了一个崭新而陌生的自己，原来他手中居然是有权力的，他在她面前居然是一个主人的形象，原来，他是想怎么对待她都可以的，他可以对她好，可以呵斥她，还可以虐待她。她现在只是一个奴隶。他站在那里，觉得自己

正前所未有地充满力量，他甚至觉得自己都已经超越了男人的范围，他正变成一个无坚不摧的机器人。

　　她的乞求声像新的能量一样源源不断地加进了他的钢铁之躯。她说，不要离开我，今晚不要离开我。

　　他笑了。这个晚上他和她做了两次，表示这是对她的恩赐。他想怎样做都可以，然而他还一直闭着眼睛，她可以是任何人。做完之后，她躺在他的身边虽然宿酒未醒，却是一脸的感激涕零。

　　然而，这感激涕零只让他感到了加倍厌恶。坐在观众席上的女人无比清楚地看到了他脸上闪过的每一丝残酷的表情。

　　乞求的女人醉了睡着了。男人却清醒着不肯睡去。只是，坐在观众席上的女人在这深夜里却比他还要清醒。

05

他又是好几天没有来看她，也没有给她打过一个电话。

看起来他已经习惯了不再给她打电话，而她也习惯了等待一个假想中的电话。因为活在假想中，才更加无坚不摧。

她再次忍不住，她再次要给他打电话，然后她紧紧抓着那电话却迟迟不敢打出去。因为她知道她会说什么，她知道她会把所有的尊严扔进电话里，扔到他脚下随他怎么踩踏，她会再次乞求他，好像他是一个刚刚装好的祭坛，她将不得不乞求他的恩赐。她将会由一个女人被他踩踏成无数个瘦小的女孩子，这些女孩子将会更加恐惧，将会更紧紧地抱在一起取暖取暖。

观众席上的女人走了过来，摁住她拿电话的那只手。她对她说，不要再给他打电话了，为什么还要给他打电话，难道你喜欢他吗？你从来没有爱过他。你之所以要给他打电话，求着他来看你求着他对你好，那只是因为，你不爱你自己你才需要他来爱你。

拿电话的女人挣扎着，这与爱根本没有关系，你不懂，这不是爱与不爱的问题，他对于我来说，不是因为他是个男人，更不是因为我应该和他结婚，而仅仅是因为“它在那里”。这对我来说是一种信仰，它是大于活着的，我不能让它消失。

她说，这么多年里你一直就这样活着，靠着一部电话也能活，靠着一个声音也能活，你为什么从来不想和一个真正的人在一起生活。

拿电话的女人的脸上忽然出现了一种夹杂在狂欢与痛苦之间的可怕表情，她说，那又怎么样，每个人在这世界上能找到的存在方式也许只有一种，而无论什么样的存在，其实本质上都不过是一种对活着的祭祀，肉身永远只是祭品。所有的人都会殊途同归。

观众席上的女人把手松开了，她绝望地看着面前的女人，你真的还要给他打吗？你知不知道，其实你正用你想象出来的卑微和下贱饲养着他想象出来的骄傲和虚荣。其实他也许根本就不过是个无业游民，当初他之所以愿意和你在一起，只是因为他觉得你单纯善良还有份稳定的工作，只会读点无用的小说，而那些小说在他眼里根本就是一堆废纸，根本就一钱不值。当你谈你的文学的时候，他只会觉得你可笑。直到现在，他本质上仍然不过是个无业游民吧，他在本质上没有任何的改观，而你却正用你的卑微和下贱用你的肉身把他塑成一个英雄，于是，他便也以为自己就是个英雄。英雄其实就是践踏的反面。

拿电话的女人不再理她，她的手像是已经独立于她的身体之外了，它完全不受她的控制了，它自己娴熟地把那个电话拨了出去。又是空旷的忙音，又是那条没有尽头的隧道。他不接电话，他再一次不接她的电话。她和他都已经习惯了，他想接的时候就接，不想接的时候就不接，有时候即使看到她打过的未接来电他也不会给她回过来。她是空气。

观众席上的女人对她说，停止吧，给自己一条生路。可是，显然，那拿电话的女人的一半已经迷恋上了这种灾难和虐待。似乎只有这种情形才能和她真正携手，而别的一切都从她铁石心肠的盾牌上弹开了，甚至没有什么能在她脑海中稍作停留。她再次给他打过去，他还是不接，她再打。他终于接了，电话里是异常不耐烦的声音，怎么了？她小心翼翼地对他说，晚上有时间吗，来看看我吧。他说，没有。她加倍小心翼翼了，似乎每一个字都是易碎的玻璃杯，她把这些杯子一只一只小心地摆进电话里，她说，那明天呢。他说，明天也没空。

那些杯子终究还是碎了，在电话里碎成了一堆玻璃渣，硌着她的脸，还有他的。她忽然就对着电话嚎啕大哭起来，她一边哭一边向他求饶，我知道我错了，我已经知道我错了，我向你道歉好不好，你就原谅我吧，我以后再不会那样了。她其实根本想不起自己究竟犯过什么错，但在说这句话的同时，她已经深深地相信了她确实错了。她是个有罪的人。她从来就是个有罪的人。她罪孽深重，所以她是应该受到惩罚的。她甚至想对他说，惩罚我吧，加倍地惩罚我吧。然而电话里的男人更烦躁了，她的认错提醒了他，他大约是想起了那晚她把书砸在他头上时他的哭泣，他惧怕她正在回忆那晚他丑陋的哭泣，他得把它掩埋起来，他甚至恨不得把它深深地埋到雪地里，让它永世不得翻身。于是他的声音愈发不耐烦起来，他大声对她吼道，不要哭了，我不喜欢你老是这样哭哭啼啼。说完便挂了电话。拿电话的女人脸色

惨白地站在那里，观众台上的女人站了起来，走过来，紧紧地抱住了她。她告诉她，不要哭，不许哭。

又过了三天她决定再次给他打电话，观众席上的女人嘲讽地看着她的手，她拿着手机对那女人说，你不觉得其实他还是个好人吗？你不觉得我和他慢慢也会有感情吗？不管怎样，他曾经愿意对我好也是真的，就是因为他愿意对我好，我反而看不起他，我在潜意识里虐待他。所以，不是因为他恶或者是我恶，而是因为这点恶本来就在所有人的骨头里，只要遇到合适的气候，它在任何人身上都会长出来。它不过就像人的头发人的指甲，迟早要长出来的。

观众席上的女人说，女人你醒醒吧，你知道你在干什么？你不过就是因为恐惧，你怕再次被抛弃，你太害怕了，所以你正用一种歇斯底里的假想出来的感情把你和他强制性地绑在一起，这已经不是感情了，这更像是复仇。可是，就是这些假想出来的感情也许有一天会变成真正的感情。如果真是那样，它也是被你一手制造出来的，它只是一个再生品。

她不再理她，她决定要给他打这个电话。可是，在打这个电话之前，她忽然惊恐地发现，她迟迟不敢，她正在发挥自己身上一切自卫的本能，她琢磨着电话里的男人会是怎样一张脸，会是怎样一种声音，她猜测着这一次他将从哪个角度来打击她。在拨出电话的一瞬间，她脑子里竟闪电似地出现了几千种对付他的办法。但无论有几千种办法，她承认她害怕说话，她害怕在电话里和他说话，她怕这次又说错什么，或者她即使没有说错也是错的。因为，她下意识地想拯救自己，此刻她清楚地看到自己身上那种近似于动物的最原始的拯救自己的渴望。她被自己吓了一跳。

电话忽然接通了，她反而有些措手不及，他很久没有这么快地接过电话了。男人在电话里没有任何表情地喂了一声。她牢记着上次的教训，告诫自己这次绝不能哭泣，于是，这次，她用一种佯装出来的快乐大声对他说，这两天想我了吗？男人极不耐烦的声音从电话里传了出来，你是不是闲着没事干？没话说我就挂了，不早了。

这声音从话筒里爬出来蜿蜒着，蛇一样阴森森地爬了很久，连坐在观众席上的女人都听见了。打电话的女人还想挣扎着再说一句什么，起码再为自己辩解一句的时候，对方已经把电话挂了。咔擦一声，他把门从里面关上了，把她留在门外随她想干什么干什么，她可以在门外哭泣，打滚，醉酒，露宿街头。她可以做任何一件自己想做的事情。她成了这个地球上最自由的人类。

她脸上无声地流着泪，她对坐在观众席上的女人说，我再也不要见到他，我发誓再不要和他联系。观众席上的女人冷笑一声，你以为你不再找他了他就不会再来找你吗？放心吧，当你不再搭理他的时候他就会过来找你的，他怎么可能不找你呢？倒不是因为他有多爱你，而是，你变成了他幸福的工具或机器。对他来说你已经不再是人。

你已经不再是人。她想。

果然，一周之后的一个晚上，他来找她了。他自己拿钥匙开了门，忽然站在了她面前。她正躺在沙发上看着一本小说昏昏欲睡，忽然看到他像天外来物一样降落在了她面前。她忽地坐起来，吃惊地看着他，似乎有些不相信怎么可能是他。他眼睛里的池塘波光粼粼，灯火闪烁，他笑眯眯地看着她的脸。她忽然意识到了，他正在窥视，正在欣赏，正在欣赏她脸上可能会出现的任何一种表情，惊喜，恐惧，不知所措，感恩戴德，还有最深的一种表情是下贱。像蹲在主人面前的狗一样的下贱。

她就那么坐着看着他，他便也在她身边坐下，坐下之后先从她肩膀上捡起一根头发，嘴里说，看看你。他像随身携带着放大镜一样总是能看到这些最细微的东西，好像这样才能证明他可是有洁癖的。然后，他忽然轻轻搂住了她的肩膀，低下头来观察着她的脸，仍然笑眯眯地问了一句，这么想我，我就那么好吗？她打了个哆嗦，他正在做数学题，他正在做一道推理证明题，而显然，最后的推理答案是应该由她来提供的。他是来问她索取答案的。他要用她的答案来证明他的巨大巨大巨大。她看到了坐在观众席上的女人，看到她脸色苍白地对她说，他正在把他对你的侮辱正当化，使它变得更加合理。而他将越来越轻视你，不在乎你，最后，他会把侮辱你当成一种享受。

她的话让她感到了害怕，然而最令她恐惧的却不是这个，最让她感到恐惧的是，她忽然发现，她原本是不爱他的，可是现在，他越是侮辱她践踏她，她却真的开始对他有爱的感觉了。是的，她确实爱他现在的这种表情，这个样子，爱他对她的侮辱。或者也可以反过来说，她爱他，就是为了能让他侮辱她。因为侮辱也是一种变相的审判。

他那只手还放在她肩上，她没有拒绝。他开始脱她的衣服，她没有拒绝。就在沙发上，她也没有拒绝。并且，她还积极配合着他脱掉自己的衣服，唯恐脱慢点就来不及了。他没有说第二句多余的话，也没有任何前戏，直接就粗暴地进去了。她不做任何反抗，由他撞进去。他的脸悬在她的脸上方，目光亮得吓人，他阴阳怪气地问了一句，今晚你怎么不困了？他显然感到失望了，她居然连反抗都不反抗

一下？她甚至都不说一句我困了我不想做，我他妈的就是不想和你做。她甚至怀疑他此刻是不是很希望她能一脚把他踹开，然后对他说，你算个什么东西，你就是一失业的厨师，你就是一无业游民，你就是一个穷光蛋而已。你真以为你他妈是谁？？？

然而她不说话，她已经失去了语言的功能，她只会以陌生的妓女似的眼神迎接着他，以表示她在他面前扯起的白旗，表示对他无条件的可怕赞赏。他彻底失望了，他由失望而愤怒由愤怒而暴躁。这狂暴的做爱却忽然让她在疼痛中又生出了一点无耻的喜悦，在那一瞬间她甚至怀疑她真的开始喜欢上做爱这件事了，她居然真的开始喜欢上这件事了。她的脸上出现了一种残酷的诗意，他看到了。

她听见那张悬在上方的脸对她说出了今晚的第三句话，爽了？你不是不喜欢做爱吗？她伸出两只手，想抱住他，想把他紧紧抱住，想让他离她近点再近点。可是，他戛然结束了。他甚至没有让她拥抱一下，就迅速地从她身体里拔出来，收回去。好像这是他的私人珠宝，只允许她看一眼，想再看？没有了。然后，他说了今晚第四句话，好热。再然后，他提起裤子，走人了。

她没有穿衣服，还是以刚才的姿势躺在沙发上，甚至连挪动都没有挪动一下。她看着自己这具身体，觉得彻底不认识它了。它迟钝而惨烈地汪在刚才的那团空气里，好像正汪在一片血渍里迟迟不肯出来。她端详着它，像端详着一种新的生物。

这时候，观众席的女人走过来，坐在了她的对面。那女人的脸上没有一点表情，好像她的表情已经被她提前消耗完了，现在她就这样静静地冷冷地看着她，她说，你知道你在干什么？你不知道他现在把你当成什么了吗？他把你当成了一个应招女郎，一个妓女，还是免费的。他什么时候想睡你就可以过来肆无忌惮地睡你，就这样他都觉得你无趣无聊，因为你甚至连反抗都不会了。慢慢他会觉得连睡你都成了一件无聊的事情，都成为一种负担。

裸着的女人不敢看她，也不敢看自己的身体，她独自悬浮在那里像是自言自语一般，可是，我发现我真的开始爱上他了。是的，从前我是看不起他，我觉得他懦弱而无能，觉得他……可是现在，我真的喜欢上他现在的样子了，我忽然觉得他开始变得很男人。他越是对我残暴，我便越是觉得应该去爱他。

你这傻瓜，他是什么？他只是这么多年里在这个社会上受侮辱太多受挫太多，他知道自己是渺小的卑微的，他知道自己一无是处蝼蚁不如。可是现在你成了驮在他肉身下的那只石龟。

我们都是渺小卑微如尘埃一般的人，我们是有罪的人，但我们都不是坏人。你觉得他是坏人吗？其实他根本不算。

他确实不是什么坏人，他也未必真的干过什么坏事，也许他本质上真的不过是一个懦弱的好人。但你正在把他人性中最凶残最邪恶的一面给逼出来，你知道吗？

可是，我真的开始感到爱情了。

你要把自己变成肉身菩萨渡人到彼岸吗？

……就算以后我和他再没有了任何联系，他也不需要我的宽恕，我也不需要他的。但是我知道，我将是他心里面的一块伤疤。

说完这句话她忽然赤身裸体从沙发上爬起来，朝着对面的女人说，女人我想抱抱你。

观众席上的女人犹豫了几秒钟，走到了她面前，然后，她们紧紧地拥抱在了一起。她泣不成声地对怀中的女人说，对不起，其实这么多年里我从来没有真正爱过你，从十岁那年开始直到现在，我从来就没有真正爱过你。对面的女人也泪流满面，她说，是的，这么多年里你从来就没有真正爱过你自己。你从来就把自己当成一个有罪的人，你从来就没有爱过自己一天。

两个女人抱在一起久久地哭泣着。三十年的时间里她们从来没有这样地和解过，也从来没有这样地拥抱过彼此。墙上的一盏壁灯把她们的影子投在了墙上，虚弱的庞大的松脆的影子，在那影子里，只有一个女人抱着自己的肩膀在抽泣。

06

曾经停留在她脑子里的那张黑白底片现在已经被洗好了，晾干了，这张真实的彩色照片现在就挂在她面前。照片里的两个陌生人影正是她和李觉。

她再给他打电话的时候，他接得越来越少，或者干脆就挂断，直接在她面前一斧头砍断那凄厉的忙音。即使接电话答应来看她，也会遥遥无期地迟到，甚至放她的鸽子让她等一晚上。这都是他越来越娴熟的伎俩。不过他偶尔还是会过来找她，但来得越来越少。他身上起了毛边的衣服显示出他一如既往的落魄，一如既往的无能和懦弱。他知道自己身上的落魄就像一场新鲜的咳嗽一样连藏都藏不住，他希望她能像从前一样蔑视他，哪怕仅仅是把他推开，仅仅是拒绝他一次。可是她不，她每次都像一个奴隶一样在那里等着他，不唯如此，她还开始打扮自己，在下班之后才开始打扮，她像个真正的妓女在等待随时会到来的嫖客一样，让自己穿上漂亮的睡衣，喷上妖媚的香水。他开始绝望了，他越来越害怕和她做爱，在做爱的时候为了获得高潮的感觉，他得需要更加凶残的方式，他命令她，你是不是个贱货？说，说你自己就是个贱货。你就是个没人操的贱货，快说。她在他身体下面像鹦鹉一样重复，我是贱货，我就是个贱货，我确实很下贱，很下贱。他越来越疼痛越来越痛快，说，你就是个欠操的贱货，是不是？她说，是，我就是个欠操的贱货。他狠狠插进去再进去得更狠一些，然而在高潮到来之前，他忽然就泪如雨下，他趴在她身上开始嚎啕大哭起来。

这次之后他便来得更少了，接她的电话也更少了。然而她发现她根本就停不下来了，在一次次凌空劈断的电话中，在一次次残暴的性爱中，她忽然发现她的痛苦已经消失了，相反，她已经开始拥有了一种反常的更为隐蔽的享受。她曾经的尊严已经完全被践踏销毁了，但现在她身体里忽然又长出了一种新的尊严代替了曾经的那个。这是一种近于殉道的尊严，她的心里竟然产生了对新的伤害的渴望，她甚至

渴望更多的伤害。是的，他已经伤害了她，那么现在她只想在他面前完全地卑微下去，被他更用力地踩踏。她有一种可怕的却是充满力量的预感，那就是，只要这种虐待性的审判能继续下去，她终将从这审判中获得自由。

可是，他连这样的机会都不再给她了。因为在这样的性爱中，他也在受难。

这个冬天的夜晚，天异常冷。她蜷缩在沙发上，把电视打开，好制造出一点声音，就好像这屋里还住着另外一群人一样，这群人永远看不到她，而她却知道他们就在那里。

观众席上的女人走了下来，走到她对面坐下。她看着沙发上的女人说，这么多天里你想明白了吗，爱情究竟是什么？

她晃着手中的杯子，好像空中正有人要与她对饮，她说，我想明白了，爱情其实就是经过了转化和变形的憎恨、同情、固执、淫荡还有自我强暴，对不对？

对面的女人在流泪，你为什么要让自己受这么多苦，这个世界上的多数人都可以让自己过得很好，不是吗？

沙发上的女人却笑着，不受苦你怎么能知道什么是爱。

对面的女人说，其实你爱的根本不是人类，你爱的是苦难本身。

沙发上的女人说，你把我说得像个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你曾说我从没有爱过自己，其实我不过是个最自私的人，我最爱的就是我自己。我情愿受虐也是因为我太爱我自己。

对面的女人走到了她身边，挨着她坐下，她把她的手放在了她的手里，她的手是冰凉的，细细的血管在上面，近于透明。

新年要到了。这个晚上她决定给姑妈打个电话，她极少给姑妈打电话是因为怕姑父会接起电话。很快有人接起了电话，是姑妈，她松了口气，对姑妈说，新年快乐。姑妈的声音尖尖的，听起来是凉的薄的。她客套地问她，在那边过得还好吧。她说好。姑妈说，老大不小了赶紧找个人结婚吧，等你结婚的时候也把我和你姑父接过去住几天，白养了你一回，大学毕业了都没有接我们过去住几天。当初养你也是把你当亲女儿看的，我们可没指望将来得你什么回报……

她忽然就觉得很累，她对着电话说，姑妈，信号不好，我听不清

你说什么，就这样吧，我挂了。然后她咔哒一声挂了，把姑妈的声音挡在了电话外面。挂了姑妈的电话只一秒钟，她就迅速拨出去了另一个电话，她拨得那么迅速，似乎拨晚了就来不及了。她拨的是李觉的电话。她已经决定了，如果他一次不接，她就拨第二次，他两次不接，她就拨第三次，第四次……可是，电话只想了两声他便接起了电话，喂？他接得太快了，反倒让她吓了一跳，有种一拳打空的惶恐，又觉得这后面必定还有什么更神秘的东西出现。

她说明了她的意思，明天就是新年了，新年的晚上一起吃个饭吧。

他倒没有表现出不耐烦与张牙舞爪，只是语气有些犹疑有些消沉，他说，明晚再说吧。

她不肯，她固执地说，明晚吃饭的人多，到时候就找不到地方了，现在说好才能提前预定座位。

他又犹豫了几秒钟，终于说，好吧。

她平静地道了声再见便挂了电话，她把电话放在了桌子上，然后便在客厅里来来回回地走动，一会儿给自己倒水，一会儿又忙着打开电视。她看起来异常忙碌又异常平静，忙碌到好像今晚还有无数的事情要去做。终于，好像忙完了，她端好杯子，坐在了电视机前。某一个频道正在播广告，她就聚精会神地盯着那广告看，好像长这么大还是第一次见到广告。不知过了多久，她坐在那里忽然开始哭泣，先是小声的，然后声音渐渐变大，到最后变成了嚎啕大哭。

窗外下起了这个冬天的第一场雪。

第二天一大早她就出门，她要给他买一件新年礼物。她要和他一起度过这个新年夜。最后，在逛了一上午之后，她在百货看中了一件衣服，然后，她用半个月的工资买下了这件衣服。回到家里，她写了一张新年贺卡夹在衣服里，又用有巧克力形状的玻璃纸把礼物包了起来。

晚上七点，她提前出现在了昨晚约好的饭店。她给自己化了个淡妆，穿了一件红色的大衣，围着白围巾，把礼物放在大腿上开始等他。她不知道自己究竟是等了半个小时，还是一个小时，或者是两个小时。等到后来，她已经完全失去了时间的感觉，就像一个溺在水里的人一样已经完全感觉不到水的存在了。相反，她变得自由自在，变得毫无束缚，她像条鱼一样在水中自由地游来游去。饭店里那些熙熙

攘攘的红男绿女，那些五光十色的饭菜，那些忙碌穿行的服务生，都成了水底的礁石与水草，他们都是死的，都是沉没在水底下没有生命的遗迹。只有她是活着的，她游动在这水里游动在他们身边，观察着他们可笑的一举一动。他们却看不到她，他们根本看不到空中还游着一条红色的鱼，是的，他们永远看不见她。

不知道时间究竟停滞了多久，饭店里的人越来越少，人们三三两两地离去，这水底正变得越来越冷清了空旷了，服务生在催了她几次之后已经不再催她了，他们把她当成了空气或者是一个精神病人。

她坐在那窗前的座位上一直看着窗外。窗外的雪越下越大了，整个世界正在这雪白中渐渐隐匿渐渐消失，路上的行人也正在这大雪中消失，消失，最后变成了一粒时空中的尘埃。她倚着那扇冰凉的玻璃忽然想，是啊，又有谁不是一粒尘埃。活着本身就是尘埃。

她不知道已经几点了，饭店里几乎没有客人了。只剩下了她和几个服务生。她像是终于从一场长长的冬眠中苏醒过来了。她起身往外走，踟蹰着离开了饭店。那只精心包装过的礼物她没有拿，她把它留在了那张桌子上，好像它本来就是属于那里的。

它就在那里。

她一个人在雪地里慢慢往前走，雪越下越大，在路边橘色的灯光里可以看到大片的雪花长着剔透的六边形正汹涌地扑向大地。停在路边的汽车被大雪埋住了，看上去就像一座座今夜的新坟。

她慢慢往前走慢慢往前走，大雪也即将把她淹没了，最后只剩下了她衣角的那点红。看上去就像雪地里的一滴血。

观众席上的女人一直跟在她后面，她默默地无声无息地跟着她。直到最后，那点血红也被大雪彻底淹没了。

她在雪地里站住了，她知道，走在前面的小矮人已经死了。是的，这个雪夜，矮人已死。她早就知道这一天会来到，事实上，她一直在替小矮人等待着这一天的到来。

小矮人为了张子屏能得到复活而进行了自我毁灭。她会永远记得她，永远记得那个从她身体里长出来的小矮人。她是她唯一的亲人，她会永远爱她。在这个晚上死去的那个女人叫张子屏，复活的那个女人也叫张子屏。

第二天，穿着红色大衣来上班的张子屏一到图书馆便敲开了副馆

长的办公室。副馆长笑眯眯地看着她，小张啊，来坐，已经是新年了……她站在那里一声不吭地脱掉了红色大衣，谢顶的副馆长一愣，笑容僵在了脸上。她开始动手脱毛衣，脱裤子，她说，领导，你不是早就想和我睡觉吗？

在馆长办公室半旧的真皮沙发上，她和副馆长结束了一次短暂的性关系。一边看她穿衣服副馆长一边不放心地又问了一遍，小张啊，你是不是想让我帮你什么忙，进修的事没问题，有事你就直说，我会尽力的……

她穿好了那件被大雪淬过的红色大衣，平静到邪恶地对他说，真没事，你不信？让别人去进修，我不去，真不去。说完她忽然笑了。她觉得此刻她正有着从没有过的丑陋和从没有过的骄傲。

周一，她来到医院挂了妇科的号。自从和副馆长那次做爱之后，她就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得了什么病，当然她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不舒服，她只是怀疑，仅仅是一种类似于紧张的怀疑。叫她了，她起身进去。一个四十多岁戴着口罩的女医生站在帘子旁边，看到她进来，她用手中的笔指了指诊疗台，冰冷机械地命令她，上去，先把鞋脱掉。

第一次来这种地方。她费了好大的劲躺在了诊疗台上，两腿却不敢分开，她把它们紧紧合在一起，眼睛使劲盯着天花板，她感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绝望。医生已经为她的啰嗦不耐烦了，她站到她面前，用更冰冷的声音说，快点，把腿分开。她终于把两条腿分开了，眼睛却更死命地盯着那天花板，似乎那上面正垂下一条绳子来可以把她拴住，可以让她不至于掉下去，不至于就此万劫不复。

医生用器械往里伸，一边问她，怎么不舒服了。她嘴里嘶嘶吐着凉气说，没有什么不舒服，只是想检查一下有没有什么问题。器械伸进去之后就不动了，医生把它卡在了那里，她不让她自己合上，然后她走到一扇门旁边，打开了那扇门，对门里面说，你们几个进来。张子屏大吃一惊，什么，还有别的人要进来。她慌忙抓住了下面的纸床单往自己两腿之间裹，她恐惧地觉得她身上最丑陋的部分即将被公示，即将被所有的人看到。

戴着口罩的女医生居高临下地对她说，他们都是医学院的实习生，你不用紧张，我是带他们几个的大夫，总得让他们有观摩病人的机会，不然他们毕业以后怎么给病人看病。

女医生一声令下，几个学生便朝诊疗台围拢过来，黑压压地把她

包围住了。她像一头被绑在了案板上的牲畜，绝望地挣扎着昂起了头，试图看清楚这些围拢过来的面孔。一共围上来五张年轻的脸，居然有一张是男人的脸。居然有一个实习生是男人。她更用力地护着自己的两腿之间，她快要哭出来了。她想对他们说，你们放我走吧，求求你们放我走吧。

可是他们六个白大褂像笼子一样牢牢把她围住了，雪白的散发着消毒液气味的笼子，连点缝隙都没有给她留。女医生指着她像指着课桌上的一架标本一样对学生们说，我刚才检查到这个病人有宫颈囊肿，现在你们戴好手套把手伸进去，认识一下什么是宫颈囊肿。

女医生说完调了调上方的灯罩，以便把灯光更准确地对准她的身体深处的秘密。她知道她逃不掉的，她知道她这样做很可笑，她不过就是个普通女人，和其他任何女人都没有区别，连所有的器官都和别的女人长得一模一样，在医生的眼里，她根本不是一个女人，她只是一个标本。在强烈的白炽灯光下，她护着两腿的手慢慢松开了，似乎这灯光正把她慢慢烤熟烤化，她正像雪花一样在这灯光里慢慢消失消失。她想起了已经消失的小矮人，她忽然对着天花板笑了。她是如此地思念她，她真的是她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

第一个走过来的是个女学生，她挣扎着用眼角的余光看到这个女生长着一双很大的眼睛，眼睛太大了，便显得有些凶狠。这双大眼睛与她对视了一秒钟，显然这双眼睛里没有任何歉意。然后，她不动声色又很笨拙地把手伸进了她的身体。她使劲往里摸，近于贪婪，一定要摸到那个叫囊肿的东西才肯罢休。她对她来说是一具充满医学价值的活标本。大眼睛女生在她身体里探索了半天终于把手收回去了。她躺在那里感觉自己像死了一回。

第二个女生过来了，这个女生甚至都没有和她对视一眼就把手伸进去了。然后第三个，第四个。她躺在那里像一眼新开发的矿产，而她们都是前来采矿的工人，她们一遍一遍审慎地充满科学精神地挖掘着她的身体，她被人窥视，供人展览和观摩。她感觉死了一次又一次。

当第五个学生走到她身边的时候，她还是浑身一哆嗦。这是个男学生。她不敢去寻找他的脸，她更加拼命地朝天花板朝电灯看去，期望着那上面有什么绳索就把她救走。一双戴着橡胶手套的手毫不犹豫地伸进去了，这是一双男人的手。她觉得自己的下腹开始痉挛，全身几乎要抽搐了。那双男人的手还在往里伸，他在寻找，在寻找他想要的东西，那只手抚摸着她的身体深处，忽然之间她觉得他正抚摸着她所有的生命秘密。她觉得他已经摸到了她身体里的那些古老的已经风

干的痕迹，有的是姑父留下的，有的是李觉留下的，有的是副馆长留下的，还有的是小矮人留下的。他们是她一层层的蝉蜕，他们是她曾经的所有罪孽。

他正抚摸着她的抚摸。

他看到了她身上最丑陋的部分，还有比这丑陋更深的秘密，现在她闭着眼睛面向一个陌生的年轻男人打开了自己身体里那些最深的秘密。那些秘密随着她在这诊疗台上死了一次又一次之后，它们变得波光潋滟，如明珠一样安详地洁净地沉在她的身体里。

男生的手已经伸到最深处了，他好像寻找到什么了，他的手指在那个地方做了一个短暂而温柔的停留。然后，他离开了。她甚至能感觉到他的手指离去时在她身体里划过的那个温暖而赦免的弧度。他是她的另一个法官。

她眼角静静流出了一行泪水，那泪水一直往下流，流到了她的脖子里。

女医生正和她的实习生们讨论着什么，讨论着她的囊肿？她已经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了，她像是累极了倦极了，仍然躺在那诊疗台上不肯起来。周围的声音和人影在她眼前正一点一点消失，然后，她忽然看到自己飘起来了，充盈透明正飘荡在这诊室的上空。一低头她便看到了躺在诊疗台上的那个女人，她躺在那里，无耻地半裸着，微微张开瘦弱的双臂，面孔苍白，目光正热切而空洞地盯着上空。

她久久地慈悲地俯视着她，她想，此刻，这个女人看上去多么像一个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她在她唯一的天空下得到了复活。

柳僧

父亲会在这里一直长下去，

长下去，

有一天会像那些巨大的老树一样也长得遮天蔽日，

长成一种最坚固的活着。

01

倪慧一觉醒来看看时间，正是半夜三点。

深夜的月光浩大辉煌，亭台楼阁一般晶莹剔透地堆砌在这间小小的卧室里。就连被子和床单上也落了一层鱼鳞般的银色，伸出手去，手指上也压了一层月光的重量。四点就要出发，是该起床的时候了。

毕竟起得太早了，她觉得自己的手和脚都还没有醒过来，只好硬生生地把它们塞进了衣服里。窗外的香樟树开花了，花香在夜色里加倍蓊郁浓密，蛇一样从窗户里无声地爬进来。她轻手轻脚地走进了黑暗的客厅，正想着要不要叫醒母亲的时候，只听厨房里刺啦一声煎鸡蛋的声音，母亲已经在厨房里做早饭了。她站在厨房门口看着老太太肥胖臃肿的背影说，妈你怎么起这么早？昨晚没吃药？

母亲已经煎好了鸡蛋，她稳稳托着一盘煎鸡蛋和一盘馒头走出厨房，仿佛这是她从午夜的核里刚刚夺出来的。她得意地对倪慧说，昨晚我根本就没睡，一分钟都没睡。我怕睡着了就起不来了，所以没敢吃药，结果，整晚上都没睡着一分钟。

一分钟都没睡着？

母亲把一只煎鸡蛋夹进馒头里，用两只手捧着它们，她的两只手因为肥胖和浮肿变得近于透明，看起来像发酵好的面包。她悲壮地对她说，是的，一分钟都没有。我早和你说过了，离了这些药我一天都不能活，我早就和你说过了。我只能像吃毒药一样每天吃下三十颗药。这不是毒药是什么，从吃这药开始，我从一百一十斤胖到了一百五十斤，而且还在往下胖。你看看我身上，哪里都是肉，这里是肉这里也是肉，以前所有的衣服都穿不上了，简直像一只充了气的布袋。这让我怎么见人啊，不行，一停药我就要减肥，一定要甩掉四十斤肉，你想想四十斤猪肉够吃多久？我就每天把四十斤肉挂在身上走来走去，你说累不累。她说着开始抹眼睛，倪慧皱皱眉头，不耐烦地说，快吃快吃，四点就要出发了。

老太太一边使劲啃馒头一边抽噎着说，早饭我得多吃点，吃少了我一会儿就饿了，一饿了我就全身发抖还会晕倒，我血糖低。

老太太几年前患上了失眠症，她像一只奇怪的沙漏一样慢慢地把睡眠都漏掉了，到后来干脆就把睡眠戒得一干二净，一点都没剩下。黑夜对她来说不过是染了色的白天，本质上和白天没有任何区别。每个晚上她只能睁着眼睛看着天花板一点一点熬时间。熬到一个月的时候，时间已经被她熬得彻底没有了形状，而她自己则像炼丹炉里刚炼出来的丹药一样，浑身上下弥漫着一种病态的精神抖擞。失去睡眠让她变得异常亢奋，神经又加倍发达，哭和笑都不受她控制了，在她身体之外独立出去打闹着。她带着老太太去了医院，诊断为是由抑郁症引起的失眠症，然后医生开出了一堆药，奥氮平，奥沙西泮，阿普挫仑，盐酸丁罗环酮。每天要像吃饭一样最少吃三十粒药。

那天出了医院，不见老太太跟上来，一回头，她正独自坐在医院门口的台阶上。见她过来，老太太忽然就抬起头半是惊喜半是委屈地对她说，原来我得的是抑郁症，我居然得了抑郁症。她说话的声音好像她刚刚中了福利彩票的头等奖。她想不明白这种非同凡响的病怎么就会降落到她的头上。

这些药强势地给她带来了一种人造睡眠。这种睡眠一望而知是人造的，是不真实的，因为这睡眠太过整齐，倒更像是切割好的绑架在人身上的某种附属物。从一吃上药她就开始迫不及待地进入睡眠，然后一直死死地睡到天大亮。但她自己醒来的感觉却像是刚刚走了一晚上的夜路，周身无力。

吃了半年的药之后，副作用开始争先恐后地出现，首先就是凭空长出了四十斤肥肉，见缝插针地镶嵌在身体的各个角落。药物压住了她原先病态的亢奋，它们像五行山一样牢牢把她压在了下面，她忽然

就变得安静变得呆滞起来。然后，比安静和呆滞更可怕的东西又出现在了她的身上，这可怕的东西最初探出头的时候，让她们母女都不约而同地吃了一惊。那就是，她开始失忆，断断续续地失忆，前十分钟做过的事情后十分钟就忘了。对那些遥远的陈芝麻烂谷子的事情却记得愈加清晰，简直就像昨天刚刚发生过的。

倪慧偷偷向医生咨询，医生说有可能是药物的副作用，停药就好了，但也可能是老年痴呆症的前兆。她绝望地问医生，要是老年痴呆症能治好吗？医生摇了摇头，它只会加重，直到最后病人会连亲人都不认识。病人会在记忆的迷宫中彻彻底底地走失，并且再也找不回来。

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倪慧决定带母亲回趟老家，回趟山西。父亲和母亲自从二十多岁从山西来到湖南，就再也没有回过老家。现在父亲已去世多年，只剩下了一个正逐渐走向痴呆的老母亲。而她自己，她不敢告诉母亲，一个月前她刚离婚了。男人要了房子，把一辆半旧的雪铁龙留给了她。她所在的保险公司又加大了任务量，被一帮生鲜的小女孩衬托着挤兑着，她连着两个月没有完成任务。她决定主动离职，反正婚都离了，房子也没了，现在就是把她放在烙铁上烤，怕是也不痛不痒了，再来点噩耗那还不是隔靴搔痒。

相反，她现在很需要这种把所有的坏事都集中在一起的感觉，就像把所有的箭簇集中在一起射向自己才会有足够的杀伤力。只有这种宏大集中的效果才能让她勉强有过瘾的感觉，似乎她终于是被惩罚了。似乎她早就是一个该被惩罚的人却一直侥幸地躲着，现在终于轮到她了，这种惩罚的实现竟也让她生出一种奇怪的快感来。

她决定在奔四的时候疯狂一次，自己开车带着母亲回老家去。回那个她从未见过的山西去。听说那个地方到处是能埋掉人的黄土和黄风，听说因为缺水，那个地方的人一年才洗一次澡，还是你洗完他洗，洗到最后水里简直是泥沙俱下。听说那个地方的人根本不认识米饭，碗比脸盆大，馒头比人头大。还有，一年四季要吃土豆。他们可以把土豆做出一百种吃法，但终究还是个土豆。

倪慧把这个想法告诉了母亲，老太太听了简直要对女儿感恩戴德了，她想回家想了四十年了。两人商定十天以后再出发，因为老太太必须得做一些返乡前的准备工作，她急着要减肥，她觉得自己如今胖成这样，实在是见不得人的。尽管老家那村子里她唯一的亲人就是一个老年痴呆的哥哥和一个眼睛斜视的嫂子，还有两个还没娶上媳妇的侄儿。但她觉得自己年轻时那么苗条，就是当年从纺织厂下岗的时候都是有款有型的，老了老了却晚节不保，痴肥成这般模样。

但要减肥就得停药，要停药就得失眠。她绝望地发现自己已经陷入了一个根本走不出来的圈套。最后的出路只有一条，就是为了保全睡眠，狠下心来让自己继续痴肥下去。人不能不睡觉啊，失去睡眠的人会发疯的。

虽然无法控制体形，但老太太还是对自己做了些局部的修整，她把头发染得乌黑，新烫了个卷发，把两颗开始松动的牙齿也修补了一下，恨不得把全身的零件都紧一紧好拿出手去给人看。她打算给老家带一些东西回去，倪慧陪着她去购物。老太太拎着一只巨大的带轮子的旅行包，往里塞腊肉塞香菇塞莲子塞茶叶，她说老家没有这些东西。然后又去商店打算给哥嫂各买一套保暖内衣，倪慧说，买保暖内衣做什么，穿在里面又看不见。老太太辩解道，老家冷啊，冬天一来就是半年，我们兄妹小时候哪有什么内衣穿，光身子上套一件棉猴，我都十八九了还没穿过个内裤。这话倪慧已经听了九百遍了，她阻止她继续说下去，你买这么贵的内衣他们又不知道好歹，还不如买件能穿在外面的。老太太虚弱地挣扎道，可是穿在里面暖和啊，那里的冬天你是不知道啊，西北风能把人吹散架。

给别人买好东西之后，老太太又给自己添置了一身出门的行头，又买了一瓶廉价的粉底霜，因为她一直固执地认为一白遮百丑。最后居然还狠心买了一只真皮的男式钱夹准备送人。这样就可以浩浩荡荡地与女儿一起返乡了。

母女俩把大大小小的行李装到车上，四点准时出发了。倪慧算了一下路程，预计最少得十三个小时，出发得早一点，这样她们天黑前就可以到山西了。

当她们上了京珠高速的时候，月亮依旧高悬在头顶，几颗星星在路的尽头闪着寒光，月光下的高速路看起来像一条柔软的丝带，正沿着荒野里的某种纹路不断攀升蜿蜒，似乎她们正通往一个陌生的星球。不时有红色的车灯像烟花一样在她们身边绽放又熄灭，却愈发趁出了旷野里的孤独。

在无边的黑暗中，小小的车厢像金属子宫一样包裹着她们，好像她们是两个还没有出世的婴儿。自打记事以来，倪慧就觉得自己和母亲从没有过任何的身体接触，她好像从没有抱过她，甚至没有拉过她的手。而母亲和父亲的关系一直也很糟糕，多少年来两人一直在吵架，她印象最深的就是母亲会在厂里四处向别人哭诉，他根本就不爱我，他心里就没有我，要不怎么就对我连一点关心体贴都没有，连一句话都没有。我知道他心里根本就没有我，我要离婚，这不离婚可怎么过下去啊。

她说的是父亲。不过现在，父亲正静静地在后座上陪着她们母女。一如他生前的木讷寡言。后座上的那只盒子里是他的骨灰，他七年前就死了。因为死前都没有回过一趟老家，所以现在就把他顺便也捎回去。

逼仄的车厢里坐着两个活人和一个死人，甚至显得有些拥挤，拥挤而沉闷。现在母亲的身体离她只有一尺远，她忽然就有些紧张，每当她和母亲被塞在一个狭小空间里的时候，她就会觉得这是对她们以往生活的一次集中强化和惩罚。她便会忽然觉得害怕和无所适从。三年前她带着母亲去了趟九寨沟，跟着旅行社去的。这是老太太平生第一次出门旅游。那时候她觉得父亲忽然就没了，无论怎样都得带母亲出趟门。

母亲是那个旅行团里年龄最大的，她头上戴了一顶珍藏了二十多年的宽边太阳帽，这是她二十多年前买的，一直舍不得戴，就压在箱底，再翻出来的时候帽子上的粉色纱巾已经变成白色的了。她在人群里高高戴着这顶帽子，像个刚从时间深处里冒出来的落魄的拿破仑，惹得身后的年轻人抿着嘴看着她偷笑。她一次又一次地对老太太说，把你的帽子摘了吧。老太太紧紧护着自己的帽子，不能摘掉，我的皮肤不能被太阳晒，一晒就成了猪肉被煮过的颜色。

她只好厌恶地看着母亲头上那顶帽子，恨不得离她远点，好让人不要知道她们俩的关系。

中午和其他团友围在一张桌子上吃饭的时候，老太太习惯性地拿筷子挑盘子里的菜，倪慧一开始没注意，直到身边一个女人忽然拿胳膊捅了捅她说，不要让你母亲拿筷子挑，不卫生。她的脸急剧红到了脖子里，以至于整张脸看上去都是血淋淋的。她像训小孩子一样训斥着老太太，不要用筷子在菜里挑来挑去，让别人还怎么吃。老太太拿筷子的手一愣，半天没敢再夹一筷子菜。她半是委屈半是恼怒地为自己辩解着，以前吃饭不都是这样吃的吗，我都这样吃了六十三年了。没有人理她，她嗫嚅着辩解着，却再不敢为自己夹一筷子菜。最后她只吃了自己面前的一碗白米饭。

倪慧不敢看母亲，只管一口一口机械地吃下去，好像她今天的饭量好得出奇。每吃一口她便觉得多了一分罪恶感，但是每多一点罪恶感，她又觉得从中得到了一种奇异的解脱，仿佛这解脱感自身便携带着一只巨大的胃，足以把这些罪恶感消化掉。最后别人都吃完了，她一个人还坐在那里吃，老太太坐在旁边一声不吭，她手边是那顶拿破仑的帽子。

晚上，她们被安排到一个房间。她已经很多年没有和母亲同住一个房间了，从她上小学开始，她就有了自己的房间，从此以后再没有和母亲同住过。她有些莫名的紧张，说自己先去冲一下澡。她飞快地冲了个澡，一出卫生间忽然就看到卫生间门口正站着一具丑陋的裸体，她吓了一跳。是母亲已经把自己脱光了站在那里，正等她出来自己就进去洗澡。她目瞪口呆地看着那具裸体，松弛下垂的乳房耷拉到腰上，腰间裹着一层层的赘肉，鼓起的小腹上还爬着长长一道做肠胃手术后留下的刀疤。

她的情绪再次失控，她忽然就冲着那裸体吼道，这么早就把衣服脱光了干吗，怎么连个睡衣都不穿，没给你买睡衣吗？你就连个睡衣都不会穿吗？老太太蹒跚着进了卫生间把门关上了，里面很久都没有水声，一片死寂。她站在那里没有动，头发上的水珠滴落在了她的肩膀上。她觉得浑身上下的每一个地方都陷入了一种迟钝而模糊的痛苦，就像有一把很钝的锯子正一点一点锯着她的全身。只是，她感觉不到疼，她支离破碎的身体甚至都感觉不到疼。可是她知道她全身上下所有的器官包括脚趾头都在剧烈地痛苦着。她觉得自己真不是个东西，她觉得她罪孽深重，她觉得她应该一头撞死。

就在这时，卫生间里终于传出了低低的喑哑的哭声，那是一个委屈的老人发出的哭声，安静的，疲惫的，赌气的哭声。就在那一瞬间，她的泪也哗地下来了。她站在卫生间的门外，更安静地更汹涌地哭着，以至于哭得浑身抽搐趴在了地上她都没有让自己的嘴里发出任何一点声音。

当着母亲的面哭是一种能力，她学不会，她已经来不及去学会了。从很小就这样了，她和母亲和父亲三个人之间有一种默契，就是表达出感情似乎是一件羞耻的事情。他们永远不会对对方说，我是爱你的。他们都学不会。那时候她在上中学，喜欢上了一个电影明星，她就在日记里写下了这种感觉。后来母亲偷看了她的日记，还和邻居说她女儿不好好学习喜欢一个什么电影明星。她一个人跑到野外大哭了一场。在那个三个人的家里，甚至没有一点可供流泪的空间。有时候半夜她会被父母房间里的吵架声惊醒，他们正一边吵架一边摔一切能摔的东西。她不去劝他们也流不出泪来，就一个人无声地坐在黑暗中，一直坐到天亮。有好几次她觉得她其实远比那两个吵架的人更痛苦，她走到窗口看着外面的夜色，不止一次想从那窗口跳下去好结束这一切。

此刻她趴在冰凉的地板上，一边哗哗流泪一边命令自己，一定要向母亲道歉，无论如何这次一定要向母亲道歉。母亲在卫生间里哭了很久，后来哭声渐渐没有了，然后是哗哗的水声，趁她走出卫生间之

前，她把哭得全身瘫软的自己从地上拎了起来，她不能让她看到自己这副样子。

卫生间的门吱嘎一声，母亲笨拙地裹着一条浴巾出来了。她羞涩地用浴巾遮挡着自己的身体，怯怯地不敢看倪慧。倪慧也不敢看母亲，她的嘴张开又合上，再张开还是合上，一晚上愣是没有说出一个字。向自己的母亲道歉居然这么艰难。她简直不能原谅自己。可是，她终究还是说不出那几个字。

母亲也没有说话，她像做功课一样机械地吃下十片药，然后躺在了自己那张床上。不一会儿，人造睡眠便轰隆隆地驶过来了，房间里响起了这种睡眠特有的鼾声，杂沓，不均匀，偏执。母亲已经睡着了。

她却一夜无眠。

02

直到离开九寨沟的最后一天，她们再次发生了冲突。母亲要在景区门口买一些廉价的小挂件回去，她阻止她，你买这个回去干什么？

送人。

这有什么好送的，你还想让厂里所有的人都知道你来过九寨沟啊。

街坊邻居都知道我出来旅游，一点东西都不带回去怎么见人。

那也不要买这个啊，又不值钱又没用，就是骗人的。

值钱的怎么送人，值钱的还送不起呢。

她可怕地发现她又在对母亲发脾气，她冲着她喊，告诉你不要买就不要买了。

母亲手里捏着五六件小挂件，听见她的话并没有立刻放下，而是又埋着头挑了一件，握在手里看了看然后才忽然撒手，把手里的东西全扔了回去。然后她站在那里，当着人来人往开始大声抽泣起来，因为哭泣，她的脸皱成了一团，拿破仑的帽子在头上跟着她一耸一耸。

她在心里对自己咆哮着，你怎么能这样，你怎么又这样对自己的母亲，快对她道歉，她是多么的可怜。可是她站在那里，浑身上下包括舌头都在迅速石化，她呆呆站着就是说不出一句话来。就在这时导游催着要上车了，她一言不发面色惨白地独自向旅游车走去，一边走一边偷偷看看自己身后，母亲哭着跟上来了，她边走边哭，委屈得像个刚刚挨过骂的小孩子。倪慧坐在座位上后久久不敢和母亲说一句话，她只觉得心里痛得直哆嗦。她觉得自己简直就是个怪物，她根本不是人类。

她终于明白了丈夫找别的女人的原因，这几年里她和他只要有争吵，她就会准确无误地滑进同一种模式里，那就是绝不道歉也不说话，只用看着对方难受来拼命虐待自己和对方。到最后她甚至已经分不清究竟谁是有错的那个人，究竟谁是真正的罪魁祸首。有时候她简直觉得自己是一个残疾人，那是一种内化的残疾，除了她自己，谁也看不到。想到这里她独自冷笑起来，那个时候她甚至希望全车厢的人都能围过来狠狠骂她这个不肖子，把唾沫吐到她脸上去。她希望他们都能替母亲出气，替母亲来惩罚她。可是，车厢里静悄悄的，有人已经打起了瞌睡。母亲戴着帽子的头一直扭向窗外。

从九寨沟回来之后，母亲拿着一沓在九寨沟拍的照片在纺织厂的家属院里四处游荡，四处炫耀，她想让全天下人都知道她刚刚旅游回来。每次倪慧在家属院找到她的时候，都能听到上次的版本又被加工过了。就是在不出门的时候，她也会一个人戴上花镜坐到窗前细细地看那些照片。似乎那照片里的女人根本就不是她本人，照片里的女人比她年轻比她漂亮比她有钱比她上档次，她只能这样远远地隔着照片膜拜她仰望她。她似乎一边希望能让她从照片里活过来，一边又希望她永远不要走出这照片，不要来这个世界受苦，就在这四季不变的照片里待着多好。

倪慧一边偷偷地残忍地窥视着母亲的行为，一边时时刻刻打算着要向母亲道歉，一定要为九寨沟之行向她道歉。可是，话到嘴边又总是被咽下去，那句话在她嘴里怎么也长不出完整的形状来，简直无法超生。她想那就再推迟几天吧，结果一推迟就是三个月。这时候母亲开始了失眠，再往后开始大把吃药，再然后开始像气球一样被催胖，接着开始轻微失忆。那句道歉的话却始终都没有说出口。

所以她决定要带她回趟老家，她知道这是母亲的心愿，这是她唯一能做的补偿她的行为。

现在母亲就坐在她的身边，离她只有一尺之遥。身体的接近让她又感到了紧张和不自在，与此同时，她再一次强烈地想对老太太说一句，妈妈，对不起。她还是没有说出来，她有些绝望，她怀疑她是不是一辈子都说不出这句话来了，只能任由它烂在肚子里。这句话像牙齿一样长在她的嘴里，嚼不碎也咽不下去，只能永远地盘踞在那里硌着她。

老太太今天早晨特意在烫过的头发上抹了一层发油，头发看起来闪闪发光，像戴了一顶假发。发油和粉底液混合成的刺鼻的味道弥漫在车厢里刺激着她们的嗅觉，她忍不住说了一句，不要抹那么多粉底，会堵塞毛孔的。老太太假装没听见，她知道老太太是为了让自己

看起来能皮肤更白一点，因为这样会看起来让人更漂亮一点。

过了一会儿老太太忽然惊叫了一声，哎呀，我们还没吃早饭吧，在这高速路上什么吃的都没有，幸亏我带了些干粮。说着她就伸手打开自己的皮包，从里面拽出几个馒头来。倪慧一边开车一边皱着眉头说，你刚吃过早饭好不好，馒头夹煎鸡蛋。老太太疑惑地看着她的侧面，真的吃了吗？我怎么一点都想不起来。

她恋恋不舍地把几个馒头装进包里，重新坐好，困惑地盯着前方的路面。这时天光开始发白，整个世界好像刚睡醒了一样，马路上弥漫着一种酸酵灰白的睡意。老太太坐在副驾驶上，像是忽然从刚才的自我困惑中苏醒了过来。她语气急促激动，简直要从那座位上站起来了，她说，如果我不是得了什么抑郁症，就不会失眠，不失眠就不用吃这么多毒药，不吃这么多毒药我就不会胖成这样，不会变得这样没记性，连刚刚吃过饭都想不起来。可是，如果不是你爸老和我吵架，老不关心我不管我的死活，我怎么能得抑郁症。

她说着说着又开始大声抽泣起来，一边抽泣一边用皱纹纵横的手擦着自己的脸，粉底液被擦化了，在脸上变成了一团一团的，皮癣似的。她边哭边继续说，我和他刚认识没几天就被我哥嫂订婚了，那时候我什么都不懂，就图人家有个工作就嫁给了他，然后二十出头就跟着他背井离乡南下湖南，这一去就被卖到湖南了，一待就是四十年啊。这四十年我是怎么过的，在湖南连个亲戚都没有，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周围的人说湖南话我都听不懂啊。我是怎么一天一天熬过来的啊，呜呜，年轻的时候我就是给他当牛做马，我说我不能做那事，做的时候下面疼得直冒汗，他还要……

倪慧猛地打了一下方向盘，差点连人带车撞到了栏杆上，车上的两个人都吓出一身冷汗，老太太赶紧闭上嘴，什么都不敢说了。倪慧铁青着脸继续开车，她居然当着自己女儿的面，当着死去父亲的骨灰说这些，她听到那装骨灰的盒子碰到什么了，发出咚的一声，近似于呻吟的声音。真可怜，她忽然觉得父亲好可怜，但母亲也好可怜，自己也可怜，活在这世上的人就他妈的没有一个不可怜的。

她的泪差点下来了，靠着内力才勉强镇压了回去。是的，她知道，母亲是个从年轻时起就爱美的女人，她会连夜在缝纫机上为自己和女儿做出当年最流行的裙子，为了能穿上好看的衣服她特意花钱去学了裁缝。后来纺织厂被改制，效益越来越差，经常发不出工资。只要听到哪里正清仓大处理，母亲便和厂里的女人们像苍蝇一样闻着扑上去，给一家三口抢回几件廉价的处理品。她会在偶尔吃鸡蛋的时候把蛋清一点一点全刮到自己脸上去保养皮肤。她真的是爱美了一辈

子，这没有错。这一点上她居然一点都没有继承母亲的基因。她更像父亲，沉默寡言，越是痛苦越是说不出一句话来。还有，永远不会用正确的方式和人交流。

她想，无论怎样还是要对母亲说一句对不起。替她也替已经死去的父亲，那个老实巴交的父亲活着时受的苦也许比她还多，但还是要替他向她说一声，对不起。为他从来没有来得及说出口的那句话，她明白，他仅仅是因为说不出口。

可是，如同父亲的魂魄附身，她也开不了口，她的牙齿和舌头总在要紧关头神奇地锈在一起。她想，以后吧，总有说出口的那天。

黎明了，清晨了，上午了。车窗外的光线和景色像流动的电影屏幕一样迅速更迭着变幻着，车里的两个女人从黑夜一直开进白天，虽然不过几个小时，却觉得怎么好像已经在这条路上跋涉了几个季节了。老太太忽然又惊慌地问她，我早晨吃过药了吗？倪慧说，吃过了。老太太抚着胸口说，我这药是一顿都不能落的，落下一顿晚上就别想睡觉了。你说哪有一顿吃十颗药的，这医生不是想把人吃死吗？是不是卖的药越多他们挣的钱越多？我简直是在长期服毒药啊。

嘴巴刚闭上几分钟忽然又问她买好的保暖内衣拿了没有，挑好的莲子拿了没有，她包好的那个钱夹拿了没有。她坐在那里有点近于耍赖的任性，好像觉得自己反正已经开始失忆了，索性就忘得再多一点，这样才能证明她是个病人。她需要人的照顾，她一直就希望能得到别人的重视和照顾。此时倪慧也希望母亲能多和她说点话，因为她感到越来越疲惫了，可是没有人能替她开车。

老太太似乎看出了她的疲惫，隔了几分钟之后，她又成功地把话题引向了倪慧的婚姻，她说，你就不要再和戴兵怄气了，等我们从山西回来之后，你就还是回你家去住吧，你看你从家里搬出来住已经几个月了。戴兵也是不像话，都不来请你回去。但你也不能老这样和我住下去，我早就和你说要生个孩子生个孩子，你就不听，要是有个孩子也不至于你们一吵架就几个月不说话。

………

要不这次我们就从山西领养一个小女孩吧，隔这么远，她就是长大知道自己不是亲生的也总不会跑回山西去找自己的父母。

………

你听见了没有？你再不听我的会吃大亏的，你知道人老了活个什么，就活个孩子。没个孩子你试试去，真是会可怜死。

………

你到底是听见了还是没有听见？

我离婚了。

……你连离婚这样的大事都不告诉我？你让我下车，我要下车，我不和你去了。

………

你说你离婚干什么，都半辈子的人了。你离婚了就和我过啊，我一个老太太了，哪天说死就死了，你爸早死了，我死了以后这世界上就剩你一个人了，你又没孩子，到时候你一个人多孤单啊，我就怕我死了以后你一个人流离失所地活着。呜呜。

她说着开始抹眼泪，从口袋里掏出一块发黄的古董一样的手帕拼命地擦着眼睛。

倪慧虽然直视着前方，眼睛却也开始湿润，她强迫它们不要流出来，她忽然怪异地哈哈笑起来，那还不简单吗，你保护好身体，加油活到八十岁，我呢，活到五十岁就够本了，到时候咱俩一起死，也就没有谁会孤单的问题了。再和我爸的骨灰放在一起，咱们一家三口就又团圆了。只是，我们现在把我爸的骨灰带回老家了，等我们死了，谁又把我们的骨灰带回老家？要不我们提前支付个快递费，到时候等我们火化了就把我们两个打包寄回老家去。

听了这话，抹着眼睛的老太太却反而嚎啕大哭起来，鼻涕眼泪流了一脸，她拿那块大手帕使劲擦着它们。倪慧则拼命笑着，你看你哭什么，怎么像个小孩子一样，都说人老了就是小孩子了，我看真是这样。一边笑着，她的泪一边哗哗地流了下来，她也不擦，任由它往下流。

前面的路边出现了一个服务区，倪慧把车开进了服务区，她说就在这里吃点午饭吧。她声音疲惫，开了一上午车的原因。老太太不肯下车，她从包里拿出三个馒头和一包咸菜还有一个煮鸡蛋，说，我都带好吃的了，我不下去，我就在车上吃午饭。

倪慧看着她手里的馒头咸菜，忽然再次无法按捺自己的暴躁，她

几乎是对着她吼了一声，快下车。老太太抱着馒头和咸菜，委屈地下了车，不情愿地跟着她进了餐厅。倪慧点菜的时候，她不停地插嘴，这个太贵了，不吃这个不吃这个，就一个菜就够了，我还有馒头呢。最后她特意嘱咐服务员，千万不要给她上米饭，她有馒头。

倪慧愤怒地瞪着她，她看了一眼窗外，表情阴郁地说，又嫌我丢你的人了？那你带我出来干什么？快让我自己走回去吧，我不跟你回山西了。最后倪慧又不得不安抚她，哄她吃了几口菜，她吃了自己带的馒头之后稍微高兴了些，觉得这服务区毕竟没占到她们多少便宜。

吃过午饭她们不敢多做停留继续上路，因为怕天黑前到达不了目的地。头顶的太阳越来越炽烈，把高速公路烤得像一片永远走不出去的沙漠，雪铁龙像骆驼一样呻吟着，马不停蹄，一步也不敢耽搁。刚吃过午饭加上天热，倪慧开始感到困意了，她和母亲说，妈你快我和说话，随便说什么都行，要不我可能会睡着了。

老太太忽然肩负起一个重大的责任，连脸色都肃穆起来，她便坐在那里开始喋喋不休地说话，说她的童年是如何可怜，父母早亡，就留下她和她哥哥两个人被奶奶带大。后来哥哥娶了媳妇，嫂子对她也不好，生怕她吃得多，恨不得让她三顿只喝凉水。

这话倪慧已经听了一千遍了，她听得恹恹欲睡，但还是努力和她搭话，那你还老想着回去看他们。老太太又开始哽咽了，那是我的故乡啊，我就是出生在那里的，在湖南的这四十多年，我几乎夜夜都会梦见老家的村子，总是梦见自己又回去了，在梦里我还告诉自己，这不是梦不是梦，一定不是梦，可是等醒过来才发现真的就是个梦。

那我舅舅现在呢？我从小就觉得自己没亲戚，别的小孩都有一堆姑姑舅舅叔叔什么的，就我没有。

他几年前就得了老年痴呆症，我不知道他见了我会不会认出我，我真怕他都不认识我了。听你大表哥说原来他已经被人说好了一个女朋友，人家带着点心去家里看他，结果他对儿子说，快给你妈吃吧。手指的却是儿子的女朋友，结果把人家吓跑了。所以我就害怕……我害怕我下一步会不会也是老年痴呆症。

不要瞎说。

真的，你看我哥哥就是。慧慧你说我万一要是痴呆了可怎么办，我连你都不认识了，我连谁都不认识了，我见了你就像见了一个陌生人一样，你会不会害怕？

倪慧听到这话，背上忽然有种阴森森的感觉，她不禁打了个寒颤，却用更粗砺的声音掩饰着自己的害怕，告诉你不要瞎说就不要瞎说，你只不过是年龄大了容易健忘而已，谁还没个老的时候。

可是好多事情一转身的工夫我就忘了，居然连一点点都想不起来。咱们家属院的李老头不就是得了老年痴呆症？他好可怜啊，每天就像只石狮子一样坐在自家的门口看着家里人和外人，却不认识一个人。儿女们来看他给他买一点好吃的，他就东藏西藏，藏起来就不记得放哪里了，任由那些吃的发霉被老鼠吃掉。谁要是给他一点钱，他就紧紧把那钱握在手里，睡觉的时候又塞进枕头里，结果第二天忘了放哪里了，他就哭着说钱被人偷了。他因为怕死就拼命吃东西，每天像推土机一样要吃好多顿饭，刚吃过就忘了自己是不是吃过饭了，又嚷着要吃下一顿。他知道喝牛奶对人好，就哭着喊着要喝牛奶，又问小孩子们一天应该喝几包牛奶，小孩子骗他说喝十包，他就坐在那里，专心致志地数着喝牛奶，一直要把十包喝下去。你说人活成这样还有什么意思啊。

又不是每个人老了都会得老年痴呆症。

慧慧你说我要是真得了老年痴呆症，你会怎么对我？会不会把我送到老人院里？

老太太的声音里半是先知式的悲怆，半是残忍的窥探，她在窥探她，在一点一点地拿镊子，小心翼翼地要把她身上的某个地方的皮挑开，她想一直看到最里面去。说这话的同时，显然她也在为自己的这道测试题感到得意，这情景类似于一个愚蠢的女人在问自己的男友，我和你妈掉水里了你会先救谁。

倪慧想起了医生对她说过的话，她觉得此刻老太太正强行要把自己拖进那个医生已经铺好的轨道里，拖都拖不出来。她感觉自己的情绪再次失控，她呵斥她，别想这么多，想这些干什么。

老太太显然没有从她这里得到她想要的答案，她又是失落又是害怕地把脸扭向了窗外。现在她居然时不时会表现出害怕倪慧的表情来，这让倪慧心里又是一阵尖酸的痛。像某种腐蚀性很强的酸性物质蔓延过全身，要烧毁全身。

03

车窗外的天色开始渐渐变暗，黄昏已至，似乎又回到了她们凌晨出发的那个时刻。每个白天和黑夜连缀起来就像一条无头无尾的蛇，靠自我的吞噬慢慢向前蜿蜒。

前面就是石太高速的出口，也就是说，她们马上就要到太原了。老太太坐在座位上身体前倾，一副异常紧张的样子，好像随时准备着要下车。倪慧周身的疲乏忽然被来自脚下的黄土高原里陌生的气息撞了一下，不由得也精神为之一振。这是她活了三十八年来第一次回到山西。母女俩心情都有些紧张，以至于坐在车里都像装了扩音器一样能听到彼此咚咚的心跳声。她想，她和母亲此时多么像两条溯源之鱼，硬是凭着本能的带领，溯游过千万里来时的途程，重贩生身之地。

为了掩饰自己的紧张，她对老太太说，老家就只有舅舅舅妈和两个表哥了吧，你买那钱夹是送给谁的？舅舅还是表哥？那可是要花你半个月的退休金的，你也真舍得。

不是送给他们的。

即使在昏暗的光线里，倪慧还是感觉到老太太的脸忽然红了一下，她坐在她旁边忽然之间便羞涩成了一个小女孩。老太太声音里含着一点笑，好像她正躲在一把团扇后面说话，她说，那钱夹是送给一个人的，那人比我还大两岁，四十年不见，现在也老了吧。

年轻时候相好的？她开始替后座上的那盒骨灰不平起来。母亲居然带着父亲的骨灰，不远千里给相好过的男人送钱夹来了。

老太太的表情和声音却越发迷离柔软起来，颤巍巍的，简直像托在手里的一块果冻。她好像一瞬间里变得身手矫捷，比她的儿女游出了更远，直接就游回到四十多年前去了……那时候我们在一起下地劳

动，我家地的旁边就是他家的地，他每天在地头等着我，等我去了一起干活，却从来不敢和我多说一句话。晚上干完活回家的时候，他路过我家门口总要给我放下两个桃子一个甜瓜，他只会默默地在我身后看着我，却从来也不敢去敲我家的门。他个子很高，脸方方正正的，性格温和不爱说话，我觉得他一定很会体贴照顾人，我要是当初嫁给了他说不定就不会得什么抑郁症，就不会失眠，就不会胖成这样，就不会忘性这么大……

她已经开始新一轮的刨根寻底和竭斯底里了，她边说边哭喊起来，后排的骨灰盒静静地听着她的哭喊，在他活着的时候也是这样的，静静地听着她的哭喊和抱怨。倪慧皱起眉头，她不能不厌恶此刻的母亲，她觉得这不应该是她的母亲，她冷冷地说，那你怎么不嫁给他？有人拦着你吗？

还不是我哥我嫂子还有我那已经没了的姑姑，强迫我嫁给一个有工作的男人，说不要嫁给这村里种地的，要不就得种一辈子地了。我那时候才二十岁，什么都不懂，稀里糊涂就嫁给你爸了。

他后来结婚了吗？

那肯定了，听说他结了婚还生了两个儿子一个女儿，那女儿七八岁就得病死了。

那他老婆现在还活着吗？要是他老婆也死了，你就再嫁给他得了，也了了一桩心愿。

你说什么呢？没大没小的。老太太忙不迭地嗔怪她，只是语气里竟包着一缕细细的欣喜。

反正你们也都老了，也都没伴了，山不转水转，说不定就凑到一起了，搭伙过日子嘛。

哎呀，你越说越不像话了。老太太的声音已经近于撒娇了，听得倪慧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她真想抱住父亲的骨灰盒跳下车，把这老女人单独留给她四十年前的青梅竹马。

她没有再说什么，专心开车，天色彻底黑下来了，她们方才已经经过了太原的高速口，再往下就是交城县，进了交城县，再走十公里就可以到达那个叫水暖的村子了。那就是她们的老家，她们血液流出来的那眼古老巢穴。

老太太扭了扭身子，像是还要为自己解释什么，她讪讪地说，你

想我们都老了，也有四十年没见了，这次见面肯定也是一辈子最后一回了，就这么见一面总要送他点礼物吧。我知道年轻时候他喜欢过我，对我也是一片真心，后来我突然嫁给别人还不知道他有多难过呢。我都没给他写过一封信问问他过得怎么样，他这么多年肯定也没有把我忘掉的。我就想啊，我好歹也是有过工作的人，就是后来下岗了那也毕竟有点退休金，比那些种地的受苦人强多了。最苦的就是农民。总得送他一点东西表示一下我的心意，你说是不是。

倪慧不说是也不说不是，她知道反正老太太也根本不需要她的回答，她只是在自问自答而已。

在交城县她们下了高速口，然后拐上一条乡间公路，也就是说，再过十几分钟，她们就要真正到达老家了。老太太越来越紧张，她执意让倪慧打开车里的灯，从包里取出一面小镜子，就着昏暗的灯光审视着镜子里的自己。她给自己补了点粉底液，早晨抹的那层已经化了，又扑了层粉，然后忽然像变戏法一样变出了一支劣质口红，她给自己涂了圈口红。倪慧不知道她居然准备了口红，她假装什么也没看见。老太太又收拾一下头发，拽拽衣服，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便坐在那里再不敢动了，唯恐一动会毁坏了自己刚弄好的造型。

前面在黑黢黢的夜色里飞出了一座村庄，然后在村头的大槐树下，她们看到了按电话里说好的来接她们的两个表哥。两个完全陌生的五大三粗的男人，一身的汗味，给她们带路，回到了老太太的哥嫂家。

进了院子，两位表哥像哼哈二将一样雄赳赳地为她们母女开路，把她们带到屋里去。一挑门帘，一个眼睛斜视的老女人立刻迎了过来，抱住母亲就是一顿嚎哭。母亲也哭，连站在一边的倪慧忍不住也要被煽下两滴泪来。趁着她们姑嫂二人抱头嚎哭的当儿，她打量着这间屋子。青砖盖的瓦房，屋里一张上天入地的大炕，炕上铺着一张墨绿色的油毡，摞着一摞宝塔似的摇摇欲坠的被子。被子下面坐着一个人，一个枯干的老头。老头盘着腿坐在那里，看着地上这几个哭哭笑笑的人，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猛一看上去简直以为是木雕石刻的。

母亲忽然也看到了老头，她猛地从嫂嫂怀里钻出来，像只笨拙的胖飞蛾一样，向炕上的老头扑去。她扑过去抱着老头的大腿，哥啊，是我啊，我回来看你了。老头看了她一眼，把目光慢慢移开了，他显然根本不认识这个哭喊着的女人是谁。他的目光移到了倪慧的身上，然后他忽然就对自己的大儿子说了一句，这是你媳妇来了吧，让人家坐。倪慧浑身打了个哆嗦。

老太太不相信自己送到了人家的鼻子底下，却硬生生地不被认识，硬是要把她推到记忆之外。她又抱他的胳膊，他的脖子，她一定要把自己的身份砸进他的大脑，哥啊，哥，哥，我是英兰，你看清楚了，是我，你再仔细想想，你肯定能想起来的是不是。老头被她晃了半天，脸上忽然浮出了一丝古怪的笑意。她大喊，你是不是认出我来了，是不是啊哥。但老头轻轻对她吐出了几个字，我见过你，你是老二的媳妇。

老太太轰然栽倒在他脚下，半天爬不起来。替父亲羞愧的二表哥走上前说，爸你能不能不要老是胡说。又转向老太太道歉，他不是不认识你，他连我们都不认识，他谁都不认识了，他得了老年痴呆症，好不了了。

老太太绝望地看着地上的几个人，想向他们求证，想让他们证明给她看，她这么不远千里费上汽油和过路费，不是为了回来看一个不认识她的傻子的。可是站在地上的所有人都默默地看着她不说话，近于在给她致哀。

她又死死盯着老头看，老头又诡异地笑了一下，她一下便从炕上跳了起来，她怕他又给她创造出一种新的身份，刚才是老二的老婆，现在说不定又会说她是老大的岳母。显然她在他嘴里已经成了一个彻底丢失身份的人，没有将来也没有过往，她身上只堆砌了一堆近于乱伦的族谱。与此同时她还有一种兔死狐悲的哀戚，似乎已经从哥哥身上提前照到了自己几年以后准确无误的归宿。

她心情复杂地哭泣了一会儿，然后便也不再哭了，表示她已经接受了这个崭新的哥哥，一个老年痴呆症患者，一个根本不认识她的傻子。两个表哥抬进一口铁锅，倪慧吓一跳，舅妈说快吃晚饭吧，你们肯定也饿了。锅里是满满一锅和子饭，又称米面，据说此饭的起源是山西人把中午吃剩下的米面菜到晚上一锅煮了就是晚饭，叫米面就是因为饭里有米又有面。倪慧简直不能忍受如此懒惰的做饭方式，勉强吃了两口便说吃饱了，其实正饿得头晕眼花。

母亲虽然觉得四十年以来头次返乡便遭到最贫贱的和子饭的待遇，心里有些不快，但还是吃得下去，毕竟从小就吃这个长大的。看来她就是六十年不回乡，嫂子也知道她是用什么材料做成的。她们姑嫂一边吃饭一边聊天。

在南方过得还好吧？南方人都有钱。

我们住的楼房，小汽车也有，这次就是慧慧开车把我送回来的。

她隆重地强调了这次是专车把她送回来的，她翘着小拇指握着筷子，摆出小型慈禧太后的样子。

啧啧，看你们过的这日子，再看看我们。本来就没钱，家里还有这样一个病人，儿子们讨老婆都难。慧慧的孩子多大了，男人是做什么的，挣钱多不？

在倪慧还没有开口之前，老太太抢着说，她小孩上小学了，因为上学就没一起来，她丈夫是开公司的，也忙，来不了。

啧啧，看人家这命。

倪慧脸色铁青，狠狠瞪了老太太一眼。那个老太太又问，那你退休了以后每天都干什么啊，是不是整天就像电视里一样在学跳舞什么的？

老太太两眼放光，立刻放下碗筷冲到自己的包前，从里面取出一沓在九寨沟的照片。倪慧不知道她什么时候偷偷把照片放进去了，她想拦住她，但已经来不及了。这老太太冲着另一个老太太财大气粗地晃着照片，没事就出门旅游啊，这都是在外面照的照片，看看这景色，真的没的说啊。住的地方也没的说，吃的也没的说，顿顿有肉。

倪慧冲她使劲瞪眼跺脚，就差找个缝隙自己赶紧钻进去了。但老太太假装看不见她，她假装把她当成了空气，然后她口干舌燥喋喋不休地把九寨沟向另一个老太太隆重推荐了一遍又一遍，好像那是她的私家花园，她像熟悉自家的房子一样熟悉这花园，然后又怂恿她也一定要去一次。

另一个老太太抹着斜视的眼睛说，看看你，再看看我，一辈子都没出过这个村子，真是白活了一辈子。

老太太狡黠而虚弱地向倪慧眨了眨眼睛，央求她千万不能戳穿她，她这是四十年里第一次回乡，再怎么也要假装出衣锦还乡的架势。她当然不能让人知道她早早下岗了，平时去菜市场也只敢买最便宜的时令蔬菜，买条鱼都得掂量半天。给自己买瓶抗衰老的保健品都要经过半年以上的思想斗争，至于出门旅游，她唯一能和人讲的也只有九寨沟了。倪慧简直后悔曾经带她出去旅游过，她假装没看见她的眼色。

饭也吃完了，翻箱底的话说得也差不多了，哭也哭结实了，可是两个表哥还蹲在屋里不肯散去。倪慧和老太太心照不宣地明白了这是

在索要东西的意思。老太太忙拉过那只巨大的旅行袋，把里面的东西一件一件地往出掏，这是给你的保暖内衣，这是给他的袜子围巾，这是给你的莲子，质量可好了，我一粒一粒挑出来的，这是给老大的湖南茶叶，这是给老二的湖南腊肉，这是……老太太把自己战斗了十天的战果悉数取出，一件一件摆在面前请人家阅览。嫂子一边说着，带这么多东西啊，一边又忍不住失望地朝她袋子里看了一眼，好像要验证就这么多了？就这么点东西？她失望的眼神在告诉母女俩，她本来期望着她们的包里能变出一台电视或者一台冰箱。这让母女俩同时都感到自尊有点受伤。

两个表哥各自领了东西才分头散去，然后倪慧和母亲被舅妈安排到隔壁的屋里睡觉，说是专门给她们打扫出来的。这屋子估计是烧过柴火的，有一股烟熏火燎的味道，躺在炕上倒像是躺在刚烧完的灰烬上。两人在炕上躺下好一会儿了都没有说话，似乎是靠着一旅行袋的贿赂才得了这么个睡觉的地方，只觉得委屈而愤怒。老太太在黑暗中忽然惊叫一声，我刚才把带回来的衣服发给他们了没有？不能让人家以为我们赤手空拳，两个肩膀抬着一张嘴回来吃喝来了。

倪慧恨恨地说，让你装有钱人。老太太假装没听见，忽然又惊叫，我是不是晚上还没吃药，不吃药怎么能行啊，我会一晚上睡不着的。又爬起来吃了十粒药，好像纯心躲着和倪慧说话一样，只片刻她就顺利躲进了轰隆隆的鼾声里。把倪慧一个人抛在异乡的黑暗里，深一脚浅一脚地等天亮。

04

第二天的任务是把带回来的父亲的骨灰安置到水暖村的坟地里。

由两位表哥带路，倪慧捧着父亲的骨灰盒，和母亲一起向坟地里走去。

出了村口又走了一段路，除了看见前面一片浓密的黑压压的树林没有看到任何坟地。两位表哥扛着工具带着她们向那片树林走去。走过去倪慧才注意到这片树林里居然全部是柳树，而且是那种巨大的老柳树，因为年久，树皮树枝都已经变成黑色的了，黑压压地站在一起，肃穆，寂静，阴森，好像一群裹着黑衣的老僧侣正静静地静静地看着她们的到来。

她打了个寒战，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了一步。这时候一阵大风从树林里刮过，整片黑树林哗哗摇摆了起来，就像在他们面前忽然张开了血盆大口。柳树枝在风中乱舞着，好似从树林里伸出了千千万万只手。倪慧抱着骨灰盒差点转身跑掉，她战战兢兢地问表哥，你们的坟地在哪儿呢，怎么看不到一座坟？大表哥指指树林，就在里面。

他们一行四人继续往树林里走，越往深处走树木越茂密越古老，不时有一两只乌鸦扑棱棱从他们头顶掠过，发出了凄切的叫声。他们站在林中的一小片空地里，因为树木太高大太浓密，只有丝丝缕缕的阳光能从缝隙间渗进来，落在潮湿的地上和他们身上。落在身上的阳光也是凉飕飕的，好像这阳光是从地底下的另一个世界里钻出来的。倪慧又问了一句，坟在哪儿？大表哥指指周围的大树，每一棵的下面都是一座坟。

倪慧吓得差点跳起来，她这才注意到，每棵大树的根部确实有一个小土堆，但土堆太小了，几乎发现不了，而且每棵大树都是从土堆里长出来的，树长得太大太粗了，土堆却长年累月被风吹雨淋渐渐夷平，但是仔细一看仍然能发现，真的所有的柳树都是从一个个土堆里

长出来的，这样看上去这些树好像是从坟堆里爬出来的巨蛇，正相互交错着向半空中爬去。

倪慧哆嗦了一下，老太太感觉到了，对她说，在我小的时候这片坟地就是这样了，这坟地怎么也有一千年了吧，你看看这些大树就知道了，从古时候起，村里每死一个人就埋到这里，在坟上插根柳树枝，后来柳树枝就长成了这样的大树，大约是因为吸了死人的骨血，这片树都长得特别高大特别茂密，看上去都有点吓人。

这里埋了多少人？

反正这一千年里只要死人就埋在这里，你数数有多少棵树就有多少个人在下面。其实埋在这里挺好的，你看看这些树长得多好，我小时候也怕这些树，但现在老了反而觉得这些树可亲。我的父母亲爷爷奶奶都埋在这里面，在他们的尸体上都长着这样一棵树，我看见这些树的时候就像又看见了他们。我就会觉得他们还活在这世界上，只不过换了种形式，换了副样子，他们只不过是变成了一棵树。这些树里一定还流着他们的血，因为它们是吸了他们的血才长这么大的。这样多好，活着的人和死了的人又在一个世界里遇见了。现在我甚至觉得，不光是我们在讨论它们，那些已经死去的人是不是正聚在一起讨论我们呢，讨论我们是谁家的子孙，感叹我也老了，我也快来这里了。把你父亲埋在这里他肯定不会孤单，我虽然和他吵了一辈子，但知道他真是个好人。他就是不爱说话，打死都说不出一句话来，是天生的吧，也不是他的错。他要找了一个不爱说话的女人可能就好了。

表哥们问她们，是埋在林子中间还是林子边上？林子边上有些是新坟，坟上的柳树还没有长大。老太太抹着眼睛说，埋到林子边上吧，这样树才能长大，他一世卑微吃尽做人的苦头，到死了总该有自己的一棵大树替他活着。做不了人总能做棵树。

兄弟俩便走到树林边，在几座新坟的边上挖了一个墓坑，把骨灰盒放进去，筑好坟堆，又从旁边的柳树上砍了一根嫩柳枝插在了坟头。倪慧看着这比指头还细的柳枝，又看看身后巨蟒般的大树，忽然觉得父亲在它们中间变成了一个小孩子，甚至是一个婴儿。他小得足以在这片柳树林里重新开始，一切都可以重新开始。她记得父亲去世后整整一年里她都走不出那种悲伤，因为她觉得她对不起父亲。他死于脑梗，摔倒就死了，没在医院花一分钱，他的死法好像是存心要为她们母女省钱一般。现在，她亲眼看着他变成一个婴儿，变成一根柔嫩的柳枝，忽然竟为他高兴起来，是啊，父亲会在这里一直长下去，长下去，有一天会像那些巨大的老树一样也长得遮天蔽日，长成一种最坚固的活着。

老太太久久看着那新坟，忽然转过头，满脸是泪地对她说，我要是死了你也把我埋在这里，这里有我所有的亲人。我情愿睡在这里，也不愿意再孤零零地回到湖南。在湖南的四十年里，你和你父亲是我唯一的亲人，其实我是那么地依赖着你们，如果没有了你们我一个人一天都活不下去。所以我才总是嫌他不够关心我，我唯恐他给我的爱不够，所以我总是和他吵架。现在想想其实我也对不住他。

倪慧的眼睛潮湿了，她使劲盯着身后巨大的柳树看着。

老太太忽然尖着嗓子又说，要是有一天我也变成你舅舅那样了，谁都不认识了，成了一个傻子了，你就帮我了结了，不要让我再受罪好不好。你就把我埋在这里，插一根柳枝在上面我就很高兴了。

倪慧忽然就跳了起来，她身上的疼痛与躁狂再次同时发作，她最受不了的就是母亲这样虐待她，她最怕的就是她用这种方式虐待她。她跳着脚对老太太大喊，不要再和我说这样的话，你要我怎么做，到底想要我怎么做。老太太坐在地上大哭了起来，最后两个表哥过来把老太太搀了回去。倪慧慢慢跟在后面，走出很远了又回头，跟父亲告别。

母女俩在水暖村一连住了四五日，每天白天在村里四处游荡，村里难得来个外人，她们仿佛是异国来的两件展品正在这里做循环展览。村里的年轻人不多，大多外出打工，剩下的多是些老人和妇女还有小孩。年纪大的老太太们拄着拐杖，手搭着凉棚盯着两人使劲瞅，直到母亲自己送过去报上名字，老太太们才恍然大悟，于是免不了又是抱在一起一泡泪。末了，老太太们总忘不了夸她一句，看人家你保养得多年轻，哪像个六十多岁的人。

倪慧知道，其实母亲见人就打招呼的真正目的就在这一句话上，她恨不得全村老小都能把她的年轻夸一遍，那她也就不虚此行了。等人家夸完，她一边心满意足地摆弄着头发，一边还假笑着得意地谦逊一下，哪里啊，都老了，怎么看都是个老太太了。

一连在水暖村扫荡了七日之后，她们发现，就连村里的那些母猪，她们都已经打过招呼了，实在没有人可以再扑过去摆出一副四十年没见的架势了。这时候倪慧发现新的问题出来了，舅妈这两天在吃饭的时候开始对她们旁敲侧击了，说什么如今一做就是六个人的饭啊，为了招待客人每天还得买块豆腐，两三天还得买肉，两个儿子都一把年纪了还没娶上媳妇，她和老头子每天从牙缝里省出一点钱来就是为了能给两个儿子娶上媳妇。

母亲再假装听不见也毕竟是听出来了，所以连吃饭都不敢大口吃了，果真是吃人的嘴软。这天下午，趁着嫂子出门去了，老太太冲着坐在炕上的傻子就哭诉起来，哥啊，我四十年没回来，回来几天在你家吃口饭都嫌弃我啊，我嫂子她年轻时候就这样对我，如今老了还这样对我，你倒是出来替我说句话啊，你是我哥啊，你就真认不出我吗？你再好好看看我啊。

炕上的傻子呵呵笑了两声，忽然盯着她说了一句，奶奶你回来了？你什么时候回来的？我还以为你已经死了。

老太太从房间里落荒而逃，一个人坐在院子里又大哭了一场，哭完了才悻悻地对倪慧说，那就再给他们点钱吧，看来光给他们东西都不够，给他们买东西就花了我一个月的退休金啊。你说给他们多少钱合适？我身上就带了一千块钱，总不能都给了他们。

说着又是委屈又是愤怒又是心疼，老太太脸涨得通红，几欲栽倒在地上，扯着嗓子说，难不成还等着我回来给她两个儿子都娶上媳妇不成？连她儿子娶不到媳妇也是我的责任了？这趟根本就不该回来，你说我们回来又是送东西又是送钱，还成天看人家脸色，图了个什么，我的亲哥哥都不认识我。

倪慧赶忙说，小声点，别被人听到了。我身上还带着钱呢，你就把那一千块钱都留给他们吧，少了也拿不出手。

老太太一听，像有人要割她的肉一样，几乎跳了起来，全给他们？我不活了，我现在就收拾东西去，我今天就回湖南去，都不要拦我。呜呜。

话虽如此，到吃晚饭的时候她还是乖乖地把一千块钱拿出来给了嫂子，她就权当自己是回故乡交苛捐杂税了。嫂子的脸色当晚就好看了很多，连那只眼睛都不那么斜了。和子饭里还特意煮了两个鸡蛋犒劳她们母女。

虽然吃了这额外的鸡蛋，老太太还是觉得消化不了这事实。睡觉前还是盘腿坐在炕上，悲伤地摇着头，不能住了不能住了，再住一天我们就回吧，在湖南虽然孤零零的，这么多年都听不懂那边的话，可是我在那里毕竟不用寄人篱下，不用看人的脸色，还是死在湖南算了。

倪慧知道，她是怕再住下去难免还要交一笔苛捐杂税，那真是会要她的命的。她便说，明天再说。吃药了没，吃了就睡吧。老太太黯

然神伤地吃下十粒药，然后蜷成一个团，很快睡着了。在药物的作用下，她几乎是迫不及待地乘着火箭冲向睡眠的。

第二天早晨，倪慧还在被子里，就看到母亲早早起来，刷牙洗脸收拾自己，她对着镜子厚厚抹了一层粉底液，又把头发抹上发油，看上去像顶了一头的爆米花，然后又开始比划衣服，显然今天是有一场异常隆重的出场。她看看地上仿佛被抽脂了一般瘪下去的旅行袋，问了一句，妈你今天又要去哪里，该送人的不是已经都送完了吗？包都空了，这回去的时候倒是方便了。

老太太正背对着她偷偷试衣服，猛地听见她在背后说话，吓了一大跳，她慌里慌张地掩饰着自己的新发型，恨不得找个帽子先把头发遮起来，她小声地迟疑地说，那不是……还有个钱夹吗？一旦开了头她却好像又什么都无所畏惧了，一副破釜沉舟的样子，她语速变得飞快，绝不给倪慧插嘴的机会，我难得回来一次我就应该去看看他，毕竟他年轻时候对我好过，我知道他喜欢过我，都四十年没见了，还不应该见见？都这把年纪了见了又能怎么样，还不就是见见。见见他也算了结了一桩心愿。

倪慧爬起来穿衣服，我陪你一起去，也去见见你年轻时候相好的。老太太一边脸上缀着一片红晕，却摆出一副大义凛然的架势说，走就走，又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倪慧一笑，看你，你就是现在想嫁给他，我都双手双脚地赞成，要不把你留下我一个人回湖南算了，你们要结婚我做伴娘。

老太太脸上的两坨红晕更结实了，几乎要掉了出来，她一巴掌拍到倪慧肩上，又撒娇一般嗔怪道，真是越说越不像话了。她们母女之间素来没有这样的肢体接触，竟把倪慧吓了一跳，震惊之余她心里的某个地方不可遏制地暖了一下，以至于她差点流下泪来。母亲的手都收回去了，她还觉得肩膀那个地方久久燃烧着余温。

收拾停当，她问母亲，他家住哪儿？离得远吗？老太太一边最后一次照镜子一边说，他家住在村的最西头。顿了顿她忽然有些难为情地说，要不，你还是开车带我过去吧，走过去还有一段路，也不好走。

就是从水暖村最东头走到最西头也不过二十分钟，老太太想坐车过去自然是为了要在昔日恋人面前摆摆阔气，好做出衣锦还乡的样子。她这点小心思一边让倪慧觉得可笑，一边又一阵心酸，她看着眼前的母亲正一点一点地小下去，简直是在时光中逆行，她唯恐她一回头向她展示的是一张十几岁的少女的脸，好像她站在原地倒成了她的

母亲。

倪慧开着车，母女俩在村民的目光拥簇之中，浩浩荡荡地杀向村西头。从西头再往西就是那片茂密阴森的柳树林了，倪慧远远看见那片黑色的树林仍然觉得一阵寒气袭来。但想想父亲已长眠于那里，便又不由得觉得亲切，似乎那也是一处归宿。

村西头的边上只有一户人家，倒也好找。别人告诉他们，最西头的那户没有墙只有篱笆的人家就是张铁生家的，他们家人素来不和别人来往。张铁生就是母亲要找的那个男人。把车停好，母女俩刚下车就看见篱笆院门里走出一个高个子老人，他脚下还有只矮脚狗跟着。

老人头发花白，满脸都是石刻般的皱纹，而且他只有一只眼睛。另一只眼睛连眼珠子都没有了，只在原来的地方陷下去一个黑洞。这使他看人的时候不得不侧着脸，拿那只好的眼睛使劲看着来人。狗对她们狂吠起来，老人喝住，继续用独眼盯着两人看，因为太用力的缘故，使那只独眼看起来异常凶狠。

老太太忽然大叫一声，她认出来了，站在她面前的独眼老人正是当年的张铁生。可是他如今的形象与她四十年前保存下来的一点记忆出入实在太大，以至于她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都不敢再往前走一步。最后还是倪慧上前做了介绍，她把母亲的名字强调到第五遍的时候，独眼老人终于想起来了。他的那只独眼忽然就变得惶惑起来，他下意识地低头看了看自己身上穿的衣服，又死命呵斥那条狗走开，狗被无端呵斥，委屈地走到院子里趴下来看着他们。

张铁生终于想起来要把她们让进院子里，他急急走进厨房倒了两碗水出来给她们喝。老太太看着那碗上的污垢再一次倒吸了一口凉气，她明白她一个早晨的精心准备都白准备了，粉底白擦了，发油也白抹了，她甚至都唯恐自己一身的喷香被他给闻到了，这也让她觉得羞耻。在板凳上坐了片刻她觉得还是惊魂未定，还是说不出一句话来。这男人在她记忆里昏睡了四十年都保存得完好无缺。像经过了防腐处理，怎么一旦从她脑子里取出来就迅速颓败成这样，简直是惨不忍睹。

他坐在她对面也不敢看她一眼，紧张木讷，只知道不停地拽衣角，时而没事找事地把狗斥责几句。狗躺在那里痛苦地哼了几声表示抗议。她用余光看在眼里，只觉得这趟实在不该来，就让他长生不老地活在她脑子里多好，她就是变成老太太了，他还是二十岁的样子住在她脑子里。

这倒好，一见面她就感觉自己和他都被时间撕成了一缕一缕的破絮。

她转而又想，一定是她当初先嫁给了别人，他心灰意冷随便娶了个女人才过成今天的样子。他一定不爱他老婆，四十年的时间里一定是度日如年。这么一想，倒是她对不住他了。想到这里，她又摆出一副慈悲的样子问他家里还有几口人，老婆在不在家之类。她急于从他身上验证自己的猜测是准确无误的，他一定是为了她才变成这副样子的，他是为了她走向万劫不复的，一定是这样的。

他的嘴里只剩下了几颗牙齿，一张口满嘴走风漏气，他慢悠悠地摆着一只手说，我老婆死了已经好几年了，倪慧看了母亲一眼，意思是提醒她，你有机会了。

老太太不看她，继续往下追问，她活着时，你和她感情还好吗？

还可以，她脾气好，我们一辈子都没怎么吵过架。

老太太一阵眩晕，好像被迎头痛击了一下，但她不甘心，她继续追问，那孩子们呢，你孩子多大了？

老大都三十好几了，老二也三十了，都还没娶媳妇，家穷，女方家要的彩礼都太高了，我也是没办法啊。

老太太觉得自己扳回了一局，儿子们现在不在家？

他们白天都去铁厂干活去了，给厂里打铁。

你这眼睛是怎么弄的？

别提了。我原来也在铁厂里干活，这只眼睛就是被溅起来的铁水烫瞎的。

厂里赔你钱了没？

黑心的厂长和村长镇长早就勾结起来了，不给我一分钱的赔偿，还说是我自己不小心，不属于工伤。烫瞎的眼睛后来发炎化脓，再后来就彻底烂没了，也没钱去看病。

就没人管你吗？

我一次一次地跑到县里上访，没有用，每次都被他们赶走，还有

一次把我扔到了地里，让我以后再不能上访。

那就去省里告啊。

那样就怕要被他们打死在半路上了。

那你还让你两个儿子再去铁厂干活？

没有办法，村里的土地越来越少，村长还私自把地卖给开厂子的，不分给村里人一分钱。光是种地一年也挣不下两个钱，只能种下一点自己吃的粮食。离村子几里地之外有好几个私营铁厂，村里的年轻人想攒钱娶个媳妇的只能去那里给人家干活，要不就得出远门打工。现在娶个媳妇贵啊，光彩礼就要八万块钱，还不算房子，到哪里去拿这么多钱？穷人还不是只能打光棍。这村里的光棍越来越多，去年光一辈子没娶过老婆的老光棍就死了三个。死了几天了别人都不知道，都等臭了才被邻居们发现。不知是上辈子做了什么孽。

真是作孽。

人家你肯定过得好吧，小汽车都开来了。我们这些受苦人不能和你们城里人比，人家你们就是享福的。我想通了，我也不去上访了，怎么活还不是一辈子。眼睛瞎都瞎了，他们就是赔我能赔得起一只眼睛吗？瞎活吧。

我……

倪慧咳嗽一声，示意她千万不要把九寨沟的照片再拿出来炫耀。老太太略一沉吟，疲惫地说了一句，我也是瞎活，都是瞎活。我看看你就好，看看就好。

什么时候回？

明天一早就走，也住了十来天了。

不多住几天？等你再回来都不知道我还活着不。

这时候已经快到中午了，老太太站起身来表示出要告辞的样子。张铁生看了看天上的太阳，脸上没有任何诚意地客套了一句，要不在我家吃了饭再走。

老太太忙说不吃了不吃了，嫂子已经把饭给我们做好了。听了这话，张铁生便不再做任何挽留，拖着步子把她们送到了门口，目送着

她们上了汽车。

车上两个女人半天没说话，忽然倪慧像想起了什么，说，你那钱夹还没送出去吧。老太太仍然不吭声，只是呆呆地萎靡不振地坐在那里。半天才说了一句，那么贵的钱夹送他可惜了，还是你送给你以后的丈夫吧。倪慧一笑，不要怕白买了，没事，回了湖南我负责给你介绍个老伴，公园里每天都有很多老头老太太跳舞，我负责给你找一个，你再送给他。

老太太突然便哀哀地哭了起来，她歪在椅子里哭得一声比一声大。倪慧只好把车停下，静静等她哭完。

哭完了？

………

这次回来该见的人都见了，以后就不想再回来了吧。

不想了。

那我们什么时候回？

明天一早就回。

好。

无论怎么说，他们都是好人。我就是忽然觉得，见了还不如不见。见了更难受。

回了湖南你又会抱怨太孤单。

这么多年里我一直觉得我是湖南的客人，可是现在才知道，在这里我也是他们的客人，他们不会让我长住这里的。除非像你爸那样已经死了的人。

………

………

05

第二天天刚亮她们就上路了。上路之前倪慧自作主张又给舅妈留下五百块钱，舅妈回赠她一包山里采来的核桃，并眉开眼笑地欢迎她们随时再回来。痴呆症患者坐在窗前木然地看着她们离去，脸上没有任何一丝表情。

汽车缓缓驶过静静的村庄，一两只狗朝她们吠叫着，一只公鸡扑打着翅膀从车前穿过。母亲说，给他们钱也不和我商量一声。

就算痴呆了也毕竟是我舅舅，他们也不容易，要不是太穷，谁也不会这样厚下脸皮的。其实只有有钱人才高尚得起来文雅得起来。

你和你爸就是一个模子里拓出来的，心好，嘴上却永远不会说出来。你们啊。我想听他一句体己话，愣是等了一辈子也没听到。

倪慧的嘴悄悄张开，又无声地合上了，就在刚才她真想把准备了好几年的那句话对母亲说出来，可是不行，她再次浑身紧张，简直有大学刚毕业时去参加面试的感觉。她想，不着急，反正一路呢，一路上十几个小时，全是她和母亲的时间。她第一次觉得离母亲如此之近，她和母亲从没有这样近过。车内煦暖的空气让她顿时又手足无措起来，她开了音乐，想让音乐掩饰一下她此时复杂的心情。

母亲还在絮叨，回去以后你要不就和戴兵复婚了吧，他也是个好人……改改你的脾气……你总不能以后就和我生活在一起，我已经老了，你还年轻……

他有别的女人了。

……那回去了我让别人再给你介绍，再介绍个更好的。

………

那皮夹我给你留着。

………

前面就是那片茂密阴森的柳树林，经过柳树林的时候，她们不约而同地扭头看着黑压压的树林，和那个刚埋在此处的男人告别。从此以后他就是有故乡的魂魄了。

车驶过柳树林的时候，老太太又开始低声哭泣，倪慧则握着方向盘看着前方的道路，想着什么时候把那句话说出来合适。

忽然，她看到前面的路边站着三个人，三个男人，他们一字排开，好像正在迎接她们的到来。她眯起眼睛看着他们，车子离他们越来越近，大约离他们还有几米远的时候，倪慧和母亲忽然不约而同地认出，他们中间有一个人居然是独眼的张铁生。老太太抹了抹眼睛，疑惑地说，他怎么在这里？是要送我们吗？

车子越来越近越来越近，路边的三个男人看到车子近了，便走到了路中央，拦住了她们。

车子戛然停住了，老太太坐在那里又说了一遍，他们是来送我们的吗？可是倪慧知道她不需要回答。她的声音很尖很脆，绷得紧紧的。仿佛只要一碰就会粉碎。

倪慧的手还搭在方向盘上，她张大了嘴巴，她听到车厢里回荡着她紧张急促的呼吸。就在刚才停车的一瞬间，她看到，前面站着的三个男人手里各自拿着一把寒光闪闪的镰刀。就在那一瞬间，她还在拼命安慰自己，他们一定是要去地里干活，一定是要去割麦子。可是，一个更恐怖的想法袭击着她，现在的麦子根本还没有成熟……不可能，不可能。

那个年轻一点的男人已经站在车门前敲车门了，他示意她们出来。倪慧脸色惨白地看了母亲一眼，母亲的脸色比她更可怕，她今天早晨忘了涂粉底液，整张脸看上去是灰色的。母亲嘴唇剧烈地哆嗦着，说，他……一定是……来，来……送我们……的，一定……是。另外一个年长些的男人也走了过来，粗暴地打开了车门，然后，他们一边一个把两个女人从车里拽了下来。

她们的面前站着张铁生。老太太眼睛里充满期望和恐惧地看着张铁生，他也正用一只眼看着她却没有说话，脸上没有任何多余的表情。她忽然对他大大地讨好地丑陋地笑了一下，她正想对他说什么，

那个年长些的男人走了过来，对她们说，把钱拿出来。张铁生用一只独眼默默地看着她，始终没有说一个字。老太太神经质地摸着全身上下，才想起来她已经把钱都留给哥哥和嫂子了。她绝望地看着倪慧，倪慧掏遍全身所有的口袋，八百二十三块钱，她身上全部的钱。她哆哆嗦嗦地双手把钱捧给他们。年轻男人接过钱，数了数，朝着张铁生说，爸，八百块钱。然后犹豫地看了她们一眼，又在年长男人耳边说了句什么。年长男人表情也犹豫着，却点点头。

然后年长男人朝她们的车走去，他站在车前仔细打量着这辆车。老太太忽然像想起了什么，她的记忆好像忽然恢复了，忽然清晰到什么都能记起来了。她用异常刺耳的声音尖叫着，听起来甚至带了一点马上要冲到极致处的狂欢，还夹杂着一股血腥味，她叫道，车上的包里还有一包核桃，还有一只真皮的钱夹，那钱夹要五百块钱，真的，都归你们，都归你们了，快拿去吧。昨天我刚去过你家知道吗，我刚刚去过你家。快拿去吧，什么都归你们。求你们了。

年轻男人看了一眼年长男人，然后朝着倪慧走了过来。这时候一天中最新鲜的阳光已经照下来了，落在了这群人身上。他手里的那把镰刀在阳光下寒光闪闪。老太太忽然就哭了起来，她朝着走过来的年轻人大声地声嘶力竭地喊道，你是他的二儿子吧，你认识我吗，你真不认识我吗？你再看看我的，再看看我。你还小吧，你多大了？你想要什么告诉我……

他离倪慧已经只有一步远了，这时候倪慧像是忽然明白过来了，她扭过头，用一种因为惊恐到极点反而看起来像是在笑的表情，使尽全身的力气对着站在一米外的母亲喊了一句，妈妈，对……。但她还是没来得及把对不起三个字说出来。

一道寒光在阳光下闪过，倪慧的脖子里喷出的血溅到了老太太脸上，瞬间之后，老太太看到女儿的头与脖子已经只连着一点点皮肉了，只一点点。然后那点仅剩的皮肉也撕开了。那颗头上的眼睛没有闭上，还在直直地深深地看着她。

她发出长长一声凄厉的嚎哭，她拖着笨重臃肿的身体朝地上的女儿扑去。这时候，年长些的男人已经走到她身后了，他对着她那颗今早刚抹过发油的脑袋举起了镰刀劈了下去。沉闷的一声钝响，老太太的尸体重重地倒在了女儿的尸体上，她的脖子也几乎被砍断了，血正从里面汩汩地流出来，流了很远。

刚才年轻男人在年长男人耳边说的一句话是，车不错，留下，人不能留，会报警。

三个男人开着一辆半旧的雪铁龙缓缓离去。一对母女的尸体被扔在了阴森的柳树林里。她们被扔在这里的时候压断了几朵新长出来的蘑菇，一只乌鸦嘎嘎叫着落在了这新鲜的尸体上面。

周围是无边的柳树。古老的柳树像一群穿着黑衣的僧侣，正静静地看着她们。

丑闻

这些狰狞的菩萨就是人类内心最深的恐惧，

他们把自己的恐惧塑造出来再加以供奉，

就成了菩萨。

01

张月如从院长办公室出来，忽然就感觉眼前今是昨非。

在校园里走过时勉强压着内里的火山，对着和她打招呼的学生点头微笑。一晃回租住的房子，第一件事便是冲进卫生间，她急需要看到此刻的自己是怎样一副嘴脸。果然，她往镜子前一站便看到镜子里有一张愚蠢的笑脸，这副表情刚才大约都被学生们看在眼里了。好像为了掩盖罪证一样，她连忙冲了把脸，却发现镜中人脸上的笑意并没有被冲掉。她便一下下地抚平那笑容直到看不出来为止。

末了，她还是舍不得从卫生间出来，又借了院长的眼睛来，头一次事无巨细地端详着自己。似乎她活了三十一年还不如刚才在院长办公室活过的十分钟。现在看来她长得确实不错，姿色当属上乘，大约还有些风情。在那十分钟里，她全身的毛孔张开，像株植物一样吸收着那间办公室里的呼吸、声音和光影。一口气吸得太多，以至于她觉得自己臃肿肥大，那间办公室简直都盛不下她了，她急需要一个更阔大的地方为她此刻的灵魂提供一个栖身落地之处。

来这所大学当老师也快一年了，第一次被院长叫到办公室约谈。院长李文涛年过四十五，有留美背景，风度翩翩，嘴角永远挂着他的招牌美式微笑，秋冬喜欢穿一袭黑色长风衣。对女老师们来说，这还

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据说早在五六年前，他的妻子就得病去世了。也就是说，他完美地符合了一个中年男人升官发财死老婆三大夙愿。光死老婆这一项，就足以让他在单身女老师眼中金光闪闪。让她们幻想着自己是否能转正为院长夫人。其他男教授和他一比就不能不相形见绌，学术水平不及他就不说了，眼看人到中年了老婆却还健在，而且老婆还健壮得很，看样子会活得比他们更长久些。只能靠骗来一些女学生的崇拜聊以自慰。

刚才她一进他的办公室他便站起来表示欢迎，然后又忙着给她倒咖啡。她正惊魂未定地坐在那里想自己是不是教学上出了问题，只听他问要不要加糖。她略一思忖，觉得如果喝咖啡还要加糖实在显得自己没有品位，便咬牙说不要加糖，似乎那一杯苦咖啡已经提前冲击她的味蕾了。然而，这个高大的男人擅自给她加了两块糖，嘴里说，像你这样的女孩子还是喝加糖的咖啡好。

以三十一岁的高龄而被人称作是女孩子，她简直是悲喜交集，白白被贴了这样一个女孩子的封号，又让她觉得如坐针毡，好像占了什么不该占的便宜。只觉得自己三十一岁的身体上忽然被强行安装了一张少女的脸，她便不能不学着少女的样子细细地啜起了加了糖的咖啡，学着少女把脸红到耳根处，只恨自己没能立刻剪个童花头给他看。

李文涛端着自己的咖啡杯，并没有回到办公桌后面那把阴森的大椅子里去，她觉得任何人坐到那把大椅子里都会顿时变得像墓碑一样肃穆整齐，彰显着一种来自于地底下的余威。他此刻坐在她旁边的一张沙发里，她小心翼翼地目测了一下他们之间的距离，三尺，不，两尺，他距离她只有两尺之遥。这个距离像只手一样正轻轻拍打着她的肩膀，提醒着她什么。在这种提醒之下，她一边细啜着咖啡，一边开始偷偷打量着这间办公室。除了阴森肃穆的桌椅之外，在书架后面居然还放着一张单人床。与这张床对视的时候，她心里不由得一惊，像是不小心从这房间绽开的缺口处看到了它露出的骨骼。然后，她假装什么都没有看到，只盯着咖啡上面的那层细碎泡沫。每个泡沫里都有一张她缩小版的脸，看上去就好像一堆的她勉强挤在了一只咖啡杯里。

你来学校也快一年了吧。

嗯。

一个外地人在这里还过得惯吗？

嗯。

平时除了上课，业余生活都做什么？

看书……养养花什么的。

她只恨自己嘴里少长了两条舌头，可是转念一想，她能真的把一个单身女人枯燥乏味的业余生活暴露给他吗？难道她告诉他，她把两片仙人掌嫁接在金虎头上，强迫它以一只兔子的形象往下生长。或者，她告诉他，她最得意的事情其实根本不是看书，更不是什么学术研究，她最喜欢的事情是吃蛋糕和自己改衣服。鉴于普通奶油蛋糕根本满足不了她的需要，她便隔三差五到学校门口的蛋糕店为自己定一只硕大尺寸的生日蛋糕，以至于老板每次见了她都要笑脸相迎，你家又有人过生日啊？他心里肯定在计算，一个每周都有人过生日的家族该是一个多么庞大繁茂的家族，最少也是五世同堂。他哪里会知道，在那一室一厅的租住房里，从客厅到卧室再加上卫生间也只有她一个人的影子在晃动。她像鼠类动物一样把生日蛋糕屯起来慢慢吃上几天。

最享受的时光莫过于晚上，她会胡乱披挂着睡衣，当然她就是愿意全裸着也没人会管她，横七竖八地躺在床上，一边看电视一边往嘴里大块塞蛋糕，有时还要在身边放只酒瓶子，蛋糕佐以红酒，完全是一副烂泥扶不上墙的架势。反正在这床上也不会有人鉴赏她是不是女博士，是不是中文系的讲师，鉴赏她究竟发表了几篇论文。此时她看上去更像一个自暴自弃的女人，不过她还会进一步强化自己的形象。是的，兴致好的时候她嘴里还会叼根烟，然后坐在阳台上一边翘着二郎腿一边看着自己吐烟圈。兴致更好甚至能达到盎然的时候，她会翻出一件早已过时的衣服，几剪刀下去把它改成一件看不出年龄也没有时代归属感的新衣服。事实上，当她每次穿上经自己亲手修葺过的衣服之后，她都会在镜子前由衷地感叹，当初为什么没去做一个裁缝？为什么不去做裁缝而一定要去读什么博士？她甚至怀疑，如果当初做了裁缝或者面包师，都会比现在快乐。

当然她也有看书专心的时候，比如每天早晨坐在马桶上的时候，她还是会很认真地拿起一本文学或哲学类书籍，像只猫头鹰一样四平八稳地坐在马桶上看书。她无数次想象过自己坐在马桶上看书是怎样一副情景，却怎么都想象不出。这种猥琐的情景她情愿独自享用，她情愿老死在这租来的一室一厅里也不愿让任何男人看到她的不堪与丑陋。所以她有时候认为结婚确实是一件不人道的事情，因为它会逼着两个人去看到对方最丑陋的地方，看到了还要甘之如饴。但如果真的就这样孤独终老，显然比结婚更残忍。她认为终究会有个男人跪下向

她求婚的。

不管怎样，她离开卫生间之后还是会穿上衣服道貌岸然地走到讲台上给学生们上课。以至于有时候她讲得越是兴奋，自己便越有罪恶感。

喜欢养花？我也喜欢。都种了些什么花？

金虎，水仙，红掌……白掌。

他们已经有一种即将认亲的节奏了，什么花是他们接头的暗号。她捧着半杯凉咖啡扭头看了眼李文涛，不料李文涛正饶有兴趣地看着她的侧面，冷不防给了他一个正面，显然他吓了一跳，便起身接过她的杯子，顺便触到了她的手，他以一种熟稔的绅士口吻埋怨她，怎么这么凉。不知是说她的咖啡凉还是手凉。他给她续了一杯咖啡，加糖，递到她手里。咖啡滚烫，好像他刚摘下来一件新鲜的器官塞到了她手里，不由得她手忙脚乱，几乎把咖啡溅到手上。

她忽然觉得自己不能一直这么呆若木鸡地坐下去，好像她是一个只知道四种植物名字的傻瓜。她必须要让自己看起来有情趣一点，情趣，对，虽然不能穿着露背晚礼服捧着鸡尾酒，没法摇曳生姿，她也得让自己看起来懂风情一点。想到这里，她忽然对他粲然一笑，斜视着他说了一句，李院长晚上经常独自在办公室吗？若有人能红袖添香，意境自然就更好了。说这句话本是为了挑衅他的，说出来却把自己吓了一跳，以至于话说完了，嘴还惊愕地半张着。仿佛刚才有人替她说了那句话。

你来给我红袖添香就更好了，这样读书才更有味道。周末的晚上一般我都在办公室里，有时候就住这儿了。他的嘴角仍是招牌美式微笑，语气里好像尽是真诚又好像尽是讽刺，好像怎么读都能读得下去。可是她已经不知道这话是该拎着头读还是该拎着尾读了。它像个怪物一样窥视着她。她两手死死抱着咖啡杯，全身僵硬，忽然便自我解嘲地哈哈笑起来。以表示她刚才听到的不过是一个有趣的笑话，而且她要表示她比谁都明白这不过就是个笑话。一个笑话就能把她吓住？哈哈哈。她越笑浑身越僵硬，结果那杯咖啡真的洒出来了，溅到了地上。

她连忙蹲下去拿纸巾擦地上的咖啡，等她再站起来的时候，他忽然把手放在她头上温柔地抚摸了一下，美式微笑还挂在嘴角，他慈祥地说，你这孩子。好像她只是个穿校服的中学生。他的语气里好像带一点责备又好像带一点更意味深长的挑逗，他似乎在责备她生涩的调

情调门，又似乎对她意外营造出来的这种生涩的游戏空间充满浓厚的兴趣。好像过于熟稔的调情反而会让他胃口减半。她的生冷幽僻第一次被做成菜的模样，被堂而皇之地端上了桌子。

他的手已经撤走了，手里的温度却还辐射着她的整块头皮。她相信，即使是一个从未和男人拉过手亲过嘴上过床，戴着一千度近视眼镜的老女博士，也能幡然明白，这是一种多么明显的暗示。还能比这更明显一点吗？难不成要他就着她的耳朵大声告诉她，我看上你了，和我睡一觉吧，我想和你睡觉。

她站在那里，不敢看他，只好又是受宠若惊又是感恩戴德地看着那扇百叶窗。似乎这百叶窗也是拜他所赐才成为一扇百叶窗的，而她现在，真的被他轰隆隆地赋予了另外一种全新的生命，以至于她相信她再见到自己时都要认不出来了。她很想转身问他一句，为什么是我，那么多女老师为什么会看上我？原来我是足够优秀足够漂亮的，足够被人注意的？足够被男人意淫的？她觉得自己不小心获得了重生。

她只是悲喜交集地站在那里，一时不知道从这百叶窗里流进来的风正吹向哪里，也不知道此刻她应该立刻消失还是应该留下来继续这学院派混杂着流氓气的调情。正在惶惑无措之际，李文涛却已经泰然坐在了那把阴森的高背椅上，刚才那个抚摸她头发的男人已经被这个高背椅上的男人整个装进去了，消化了。他说今天就到这里吧，他还要处理些公事。

她得了赦令，急忙逃出院长办公室。寂寂的楼道还没有走完的时候，她脑子里忽然就蹦出了一个极其猥琐的词，宠幸。她要被宠幸了。这个词实在是太猥琐了，猛地冒出来砸在地上简直掷地有声，她不由得环顾一下四周，看有没有人正在窥视着她。周围没有一个人，她才放心了一点，赶紧加快脚步往家里走。走了一路，这个词穷追不舍地跟了她一路，她被它追赶着，又是狼狈又是得意。狼狈的是，她一想到要被宠幸竟然恨不得立刻去投怀送抱，好像一个最下层的丫鬟被主子摸了一把胸，这一把也便成了资本。得意的是，他居然看上了她？那么多女老师和女学生，为什么他看上的偏偏是她。这使她一路上前所未有地渴望看到一个陌生化的崭新的自己，那个女人究竟长着一副什么样子。

对着镜子横看竖看了半天，越看越肯定了李文涛的眼光是正确的，她以前怎么都不敢承认自己也是有这等姿色的。显然，现在她看上去又比从前高了一个档次，好像她是女人界里最新进化出来的物种。等到第二天一去学校，她忽然可怕地发现，当她和那些女老师们

站在一起的时候，她的身上居然一夜之间如水草一般滋生出了一层薄薄的优越感，她站在她们中间忽然有了鹤立鸡群的感觉，似乎她是已经被验收过的，是被院长盖过戳的，而她们还是一群单细胞的低等浮游生物。这些无耻的隐秘的小情绪仿佛忽然之间扩展了她的生命，在人群中形成了一片海洋任她遨游。

她想起那天在办公室李文涛对她的暗示，便思忖下一步该怎么做，是该矜持一点还是主动一点，矜持一点甚或像女烈士一样大义凛然的话，除了显得自己太装，还可能会得罪院长，影响以后评职称之类的事情。主动一点的话，则可能因悬念设置不够而被他小瞧。但和李文涛这样的男人上床毕竟是一件光荣的事情。要不怎么能叫宠幸呢。更重要的是，如果他们真的好上了，她也就真的有了转正的机会，说不定哪天就一步从小讲师晋升为院长夫人了。

不管怎样，从总体上来衡量，显然还是主动要比矜持更有利一些。她全然不觉其实在盘桓这二者之前，她就早已把自己说服了，此刻再把自己说服半天倒像是对着镜子装装样子，先把自己骗过了再说。等到她顺利地骗过了自己，便开始考虑采取相应的行动来支持自己的想法。

她把衣柜里所有像样不像样的衣服都翻出来，站在镜子前一件一件往身上比划，试图虚构出一个气质逼人的学院派女知识分子形象。奈何多数衣服都已经老弱病残，她不得不考虑出去购置新衣。她所在的大学为赶潮流，也把新校区建在了鸟不拉屎的郊区，虽然周围只有两所作伴的职业技术学院也美其名曰大学城，丝毫不觉得自己大而无当。老师学生们每逢周末才得以挤上一两个小时的校车去市区购物，真是与乡下人进城赶集没有二致。

她觉得事不宜迟需要果断行动，第二天正好没课，她便挤上了最早的校车杀往最繁华的市中心。正是初夏，恰逢很多店家打折，怀揣着一个知性气质女人的秘密形象，她一口气扫购了几件衣服，外加胸罩内裤若干。在挑内裤的时候，她发现自己居然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些最性感的豹纹内裤。很显然，她在这些性感内裤里成功发现了一个裹在知性外衣下的芯子，或者是她期待自己应该有的芯子，那是性感的甚至是淫荡的。就是要用最学院最知性的外衣裹住这样放荡性感的内裤，才最有杀伤力。她为自己即将调制出的杀伤力而沾沾自喜，决定买下这几条最妖娆的蕾丝内裤，包括那条豹纹的。付钱的时候她不敢直视收银员的眼睛，唯恐收钱的小姑娘盯着她的脸猜想，这女人多大年龄了，看着还像个正经人，怎么好这口？

她卷起内裤仓皇逃出内衣店，还回头看了看有没有人尾随，好像

她脸上已经堂而皇之地贴上了标签，她在告诉街上的每一个人，她买性感内裤是专门为了和院长睡觉用的。她觉得就是真做贼也不过如此紧张了。而她毕竟是一个苦读了四年（延期一年）才毕业的女博士，从五岁读书一直读到三十岁，却为了和一个男人睡觉而在这里偷偷摸摸费尽心机挑选内裤。妈的。

终于挤上了回大学城的校车，她突然开始怀念那鸟不拉屎的地方，天上的飞机比地上的汽车还多，到处是学生们傻乎乎的面孔，和他们在一起多好。他们崇拜你敬仰你把你当个人物，哪里知道此时的你手里正偷偷捏着几条准备勾引男人的性感内裤。

她望着车窗外的夕阳，夕阳正鲜血淋漓地挂在天边，看上去分外伤感和凄迷，好像整个世界都被涂上了一层血色，她身在其中忽然觉得自己真的渺如尘埃，觉得自己其实像这路边的一棵草木一样卑微。

02

回到房子里才发现下水道又堵了，她租的是学校后门的一套老房子。从住进来就这样，三天一小堵五天一大堵，连续下雨的时候，下水道里还会蹦出一只青蛙来，满屋子乱跳。她打电话叫来了她的御用维修工，一个从河南乡下来城里务工的小伙子，准确地说还是个十七八岁的男孩子，经常穿一条油渍斑斑的牛仔裤。每次都只能叫他来是因为这学校附近只有他一个维修工可以清理下水道和马桶，简直也算得上是垄断生意。

打电话后不到十分钟一个乡下人模样的小伙子便带着工具来敲门了。张月如虽然以三十岁的年龄混进了高校当老师，算是把后半生都移栽到了城市，但前半生终究是埋在农村的。所以她每次看到这个维修工都会有一种复杂的感觉出来，有点亲切，不能不亲切，因为她所有的亲人亲戚至今还都在村里，他提醒着她，他们可是连在一条根上的植物。虽然亲切，但她看着他时却终究是一种看小说的亲切，似乎无论怎么熟悉，他都是小说里的人物，他不仅是乡下人，还是修马桶的乡下人。她可以在小说里怜悯他熟悉他，却不许他走出小说，一旦走出来了，她便立刻觉得，他终究是个乡下人，而她早已蜕变成城市人了。这可是两种不同的人种，中间隔着一个太平洋。

维修工很快把下水道通好了，憨厚地笑着和她道别，她觉得应该和他说点什么，以示对乡下人的礼貌和尊重，于是便一边塞给他一瓶水，一边像个领导似地亲切问了他一句，最近怎么样，有女朋友了吗？小伙子憨憨一笑，摇头表示没有。她同情地想，她和他的优劣之分其实并不在出身，一个出身就能把人捆死了吗？根本不可能的。她一个女博士难道是嫁不出去吗？她这么多年没随便嫁掉自己，那是因为她更愿意把自己定义为一个女知识分子，而且恨不得在自己的肖像下面标注一行字，民主自由性解放。觉得只有这样了才不仅符合人类文明发展轨迹，也与国际化接轨。而眼前的维修工只是因为没有房子没有钱不是城里人，而娶不到老婆。他是被迫的单身，而她是自愿的

单身。他们中间应该在隔了一个太平洋之外再加上一个印度洋。真是远隔千山万水。

送走维修工之后她想给远在北京的解青燕打个电话分享一下即将被宠幸的喜悦，解青燕是个自由散漫的画家。但鉴于解青燕前不久刚和第N任男友分手，此刻和她说这样的消息似乎不太道德。有时候她想，她之所以能和解青燕保持了这么多年的闺蜜关系，无非是因为她们都是单身状态，解青燕就是告诉她自己已经飞速有了下一任男友她也毫不惊慌，因为她知道，再过几天列车还是要照旧滑回原地，因为轨道早已经铺好了。她下次还是要分手的，所有的恋爱都不过只是强迫症的再一次发作而已。

虽然想着此时打电话不是很道德，但人心里一旦揣着一点喜悦，就像揣着一块石头一样消化不了。实在消化不了只好拿起了电话，电话那头的声音有气无力的，看来失恋的余威犹在。她努力不让自己的声音里流露出喜悦，她尽量让自己用哀婉的吊丧的声音对她表示同情，女人，你这两天好些了吗？

我马上要过生日了，怎么办？

你想怎么过？

我想有一个男人陪我过生日。

找到了吗？

正在找。

实在没有男人我就飞过去陪你过嘛。

可是我需要一个男人陪过我生日。

为什么一定得要男人陪着。

和男人在一起女人才有存在感。

她的舌头在嘴里转了几圈，终究没有把李文涛的事说出来。挂了电话，她对自己的道德水准很满意，没有把自己的幸福横架在别人的痛苦之上。

她把那一堆性感内裤摊在床上，宛若身在夏威夷，想象着自己穿上它们之后的风情万种。她决定，从明天开始严阵以待，随时准备响

应李文涛的召唤。她决定先演习一下，于是去洗了个澡，然后穿上了那条豹纹内裤，再穿上刚买来的新衣服。她又给自己精心化了个妆，然后，她跑到镜子前，审视着镜子里的自己。衣服一换加上化妆，简直像变了个人。她兴奋之余，又对着镜子解开了外面的衣服，露出了里面的内裤，她想象着一个男人脱下她的衣服看到这条内裤的第一反应。忽然，她有些怯场了，连忙把衣服裹上。就在刚才展览内裤的一瞬间，她忽然觉得自己活脱脱像个应召女郎。好像急吼吼地要赶着去卖淫似的。她都有些无法原谅自己了。

睡了一夜，起床前思索了一下，还是穿上了那条豹纹内裤，她要整装上阵以备召唤。临出门前她给自己化了个学院派的妆容，就是让自己虽然化了妆却要看起来根本没化过。为了制造出一种天生丽质的效果，她用了三层化妆品才把一张脸铺垫好，最后又薄薄施一层粉，刷刷睫毛，涂了一张粉色的嘴唇。她对着镜子坐看右看，看可有人工雕琢的痕迹。不能让人看出来，以为她浓妆艳抹地去取悦谁，她可是女知识分子，又不是妓女。

化妆完毕，她顶着这样一张喷香的脸出门去上课，一路任是看见谁包括清洁工都想和人家主动打个招呼，按捺都按捺不住。好像身体里的那座火山又活过来了，正在冒烟喷发，而她必须用意志把它镇压下去。就连上课的时候她也显得分外活泼，分外兴奋，她生怕学生们窥视到了她不可告人的秘密，一时简直为自己这样的活泼兴奋而感到丢脸。一天结束了，李文涛那边没有任何动静，她神经过敏地注意着手机有没有响起，响倒是响了两次，却和李文涛没有半点关系。下午上完课，她又顶着那张已经开始冒油光的脸狼狈地回到了家里。睡觉前她盯着那条豹纹内裤愤怒地想，这条内裤今天算是白穿了。第二天醒来，尽管没课，她还是穿上了另一条性感内裤。怎么说呢，有备无患嘛，总不能突然和他上床的时候，脱了衣服里面是一条松紧带没有了弹性的大花高腰内裤，说不定什么地方还破着一个小洞。她决定，必须让自己的品位从内裤开始，也好对得起一个女知识分子的审美趣味。

连续一周李文涛不动声色，也没有再联系过她，好像已经把她忘掉了。而她在这一周里，每天都一丝不苟地顶着一张化好妆的脸，里面穿着蕾丝内裤外面穿着新衣服去上班，搞得比应召女郎还要敬业。不见李文涛动静的时候，她内心也在纠结，自己要不要主动送上门去。反正他的暗示已经摆在那里了，说不定他就是在等着她主动送上门去，人家毕竟是院长嘛，还是要面子的。虽然几次跃跃欲试，她还是始终没有做到把自己主动送过去，她想，他毕竟是男人，她毕竟是女人，上床之前女人还是应该矜持一点，或者说端着一点。这样终究

比较科学。

这天晚上才七点她就实在忍不下去了，给解青燕打了个电话，也顾不得是否会刺激她的失恋了，她一口气把李文涛的暗示讲了一遍，同时说明了自己此时的困惑，那就是，这床，究竟是上还是不上。

解青燕终于听明白她的倾诉之后，懒懒地说了一句，你自己想好吧，男女之间，很多时候都是始于暧昧，终于上床。上一次床很可能就连朋友都做不成了，再见面的时候恨不得把脸埋进裤裆里装作不认识对方。

可是他是我领导，他给了我暗示，我若不和他上床，会不会得罪他？她居然没有听出自己声音里的狡辩。但除了她自己，就是傻瓜也能轻易就听出来。

你要真想和他上床就不用给自己找理由，当然了，如果他长得不错还颇有风度，你就不要把和他上床当成是见不得人的事了，你就当你喜欢他嘛，这样还可以拔高你们关系的档次，也显得你重情重义。恋爱自由，为了感情上床谁能拦住你？

他学问做得不错，风度确实也不错。

那你还找什么借口，你只是倾慕他而已，这是喜欢，又不是要性贿赂他。

听完这话她忽然觉得无比轻松，又忽然觉得对电话那端的女人真是感激涕零。她帮她解了围，让她断然把自己和一个应召女郎的形象划清了界限，她又是金光闪闪的女知识分子形象了，而且还是重情义的女知识分子。而且她也有了足以和他上床的理由了。是啊，应召女郎那是要收费的，而她只是崇尚民主自由性解放，这是全人类的文明事业。她打算把《第二性》再重读一次，以保证一个女性应有的基本权利。想到应该关心一下解青燕的生日大计，她便殷勤地问电话里的女人，怎么样，找到陪你过生日的男人了吗？

没。太惨了。

不是还早吗，慢慢找。实在没有男人陪，不是还有我陪你嘛。

但我需要一个男人的陪伴。

实在没男人了你就会考虑女人的。

她觉得自己显得很讲义气，满意地挂了电话。刚挂了电话，忽然就看到了李文涛的短信，他约她今晚九点到他办公室聊天，说他会在办公室里等她。

她脑子里轰地响了一声，才想起来今天是周末。晚上九点聊天？傻子都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她怎么盛装预备了一周却独独把周末给忽视了，她一跃而起，百米冲刺到卫生间，以最快的速度梳洗打扮换衣服。用四层化妆品裹出了一张假装自然的脸，换上了一周愣是没派上用场的新衣服，她还不忘检查一下里面穿了条什么内裤，还没出门之前，对和李文涛的上床似乎已经志在必得。

九点整，她整理好表情，端凝地敲开了李文涛的办公室。李文涛一个人在办公室里，桌上已经摆了一杯为她冲好的咖啡，自然是加过糖的。外面夜色已深，她一进去就发现办公室里的那扇百叶窗已经提前被拉下来了。整间办公室忽然有了一种严丝合缝的不透气感，因为这不透气，屋里的空气闻起来有些酽熟，好像枝头上的果子熟透了，正沉沉地往下坠去坠去，连这屋里的两个人也一起夹裹着向一个不知名的方向坠去。

他们都脱了外套，表示屋里很热，然后坐在沙发上喝了半杯咖啡，半杯咖啡还没喝完的时候，李文涛站了起来，然后伸出一只手，一言不发地把她从沙发上拉了起来。她不敢看他，心里一边紧张着一边嘀咕着，连个宾馆都不开吗？难道就在这办公室里？倒也省钱。看来也绝对是老手了，谙熟最危险的地方才是最安全的地方。想到这里可能也睡过其他女人，她心里未免一酸。

他轻轻把她揽在了怀里，在她额头上吻了一下之后就开始脱她的衣服。他们一言不发，似乎此时说什么都是废话。脱衣服的方式也算得上温柔，再次证明他虽然没有老婆，事实上却并不缺女人。心里的酸味在继续发酵，她又转而安慰自己，一个男教授总不能嘴里挂着各种哲学文学术语，然后像解决不了性生活的农民工一样去按摩店嫖娼。稍有层次的男人，女人就自会送上门来的，比如她不就自己颠颠跑来了吗。

他做爱手法纯熟，节奏完美，看来确实是久经沙场的老将。尤其让她记忆深刻的是，做爱之后他还紧紧抱着她吻了她很久，好像很舍不得她。她心里近于狂欢，想他也一定是喜欢她的，他一定是早喜欢上她了。她仿佛已经看到自己晋升为院长夫人了，她想更紧地抱住他，以便证明这一切的真实。他却开始穿衣服说今晚还要加班，意思是不能留她过夜了。她有些沮丧，但知道必须离开了，便穿好衣服，他彬彬有礼地把她送出了办公室，她看看周围没人，想抱他一下再

走，却被他阻止了，他退后一步，微笑着说，这样不好。然后目送着她走到楼梯口的时候，转身进了办公室，关上了门。

她听到他关上了门，有些失落，还有些恍惚，一时竟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下一步又该去哪里。她便久久地站在黑暗的楼道里。客观地讲，他的床上功夫确实是一流的，可是她真正在乎的却并不是这个。当她离开他的办公室后，忽然就被一种奇怪的仪式感笼罩着周身，好像她现在可以如释重负地对自己说一句，她终于和这个男人睡过了。她不用再提心吊胆地每天严阵以待，时时刻刻准备着要接受他的检阅和宠幸。睡觉这一步已经结束了，接下来的便是睡过之后的事情了。

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既不是夫妻也不是情人，那睡过之后会是怎样一种走向呢？她在黑暗中幻想着，一个刚和她睡过的男人，身上还应该残留着她的体味，他应该在半个小时之内给她把电话打过来，嘘寒问暖，问她到家了没有？是不是要早点休息了？末了他应该暧昧地说，是该早点休息了，今天累了，改天见。然后，她就可以在这种关心中安然地，类似于酒足饭饱地一觉睡到天亮。这才勉强算有情有义吧，既然睡都睡了，这点情义总还是拿得出手吧。

可是，她在黑暗的楼道里站了长达半个小时的时候，都没有接到他电话，甚至一条短信。那一刻，她真想返回去敲他的门，质问他一句，刚和你睡过，你就问都不问我一句吗？可是，她没有这么做。她又在黑暗中呆呆站了几分钟，然后毅然离开办公楼，向自己家里走去。

洗澡时她的耳朵单独放在了手机上，假装看书时她的耳朵还搁在手机上，过了午夜她在床上躺下的时候，耳朵还不甘地系在手机上。但是手机忽然哑了，整晚上都没有发出一星半点的声音。她勉强按捺着心里的失落，但这失落却越是按捺越是强壮起来，以至于她都要按捺不住了。这失落整晚上躺在她身边渐渐长成了一个比她魁梧十倍的人形，她整个晚上和这巨人搏斗着，以至于断断续续只睡了一个小时。第二天是周六，不用上课，她不愿一个人在屋里待着，似乎待在屋里就只剩了她和手机两个物体，这手机的任何一点呼吸都将剥夺她全部的空间。她得走到人多处，让更多的人冲散她的恐惧。她懒得化妆，草草披了一件衣服便出了门，在图书馆和花园之间选择了半天最后进了图书馆。

她一整天坐在图书馆，面前摆着厚厚一本书，看起来似乎她正埋头看书，而事实上她还是在一丝不苟地焦灼地等待着那部邪恶的手机响起来。等到黄昏时分图书馆快关门的时候，她全部的想象，包括想

象出来的喜悦与幽怨，都一概成空。他一整天都没有给她发来一条短信。她一边合上那本一天只翻了两页的小说，一边面色惨灰地对自己说，真是不能活了，不能活了，他把我当什么，把我当什么？

晚上快十点的时候，手机终于如蒙大赦一般响了起来，她正歪在沙发上看着电视发呆，一听见手机响便立刻跳起来向手机扑了过去，一定是他，一定是他终于想起要问她一句什么了，他终究是想起来了。她就说嘛，他怎么可能健忘得这么快，除非是老年痴呆症。等她抓起手机一看，来电显示是解青燕，她顿时觉得自己整个人都掉进了凉水里，连鼻子和嘴巴也在水位之下了。她本不想接了，费了半天力还是接了起来，解青燕的声音立刻扑了过来，要死啊你半天不接电话。

………

女人你怎么了？

没事……

说完没事她忽然就对着电话嚎啕大哭起来，她要把这一天一夜里的每一秒钟的煎熬都哭过去给解青燕听，也只有她一个人会听。她对着电话，一边哭着，一边口齿不清地把同样几句话反反复复地灌进解青燕的耳朵里，他怎么能这样，怎么能这样对我，他把我当成什么了，刚睡过就居然连一个短信一个电话都没有，他把我当什么了，把我当免费的鸡了吗？你说他怎么能这样对我，睡过一个女人后居然能装作什么都没有发生过？真的是睡了就睡了？

03

解青燕在电话里嗤嗤笑了起来，我当什么事呢，其实你和他睡觉有点睡早了。学学十二世纪的那些贵族们，他们本可以和情人之间非常容易地发生肉体关系，但他们刻意要在肉体关系发生之前安排一个长长的未遂阶段，以增加游戏的趣味性。因为任何游戏都这样，一旦畅通无阻就无趣了，男女之间也这样，上床太容易了反而会倒了胃口。

张月如心想，莫非上床快也是由她的农民出身决定的？而世家子弟们买房买车从容半拍就罢了，连上床这种事上也要比底层人民从容半拍？她解青燕倒是出身于画家世家，大约也吊足了男人的胃口，可末了，还不是为找不到一个男人陪她过生日而苦恼。她们不过是殊途同归罢了。谁也不用笑谁。想象自己刚才的愤怒，确实有点太苦大仇深了，活脱脱一个乡下女人被人睡了就横下心要赖住人家一般。不能让男人白睡了。想来解青燕肯定在心里鄙视她了。

她便讪讪解释道，我只是觉得，他怎么能刚和一个女人睡过就装得若无其事一般，好像根本没这回事，倒是我自己意淫出来的。

难道你觉得他和你上过床就应该娶你吗？

她感觉到自尊开始受到伤害了，她虚弱地替自己辩护着，我才没那么想，我白读了二十多年的书啊，难道还和他睡了就要赖上他？

那不就得了，你们之间又不是夫妻又不是在谈恋爱，充其量就是个一夜情罢了，你还较真干什么。现在手中有点小权力的男人大多都是这样的，他们对女人奉行三不原则，不主动，不拒绝，不负责。所以你就别指望他一条短信什么的来做后序了。他觉得根本没必要。

张月如感觉自己的自尊受到了更明显的伤害，她尖着嗓子喊道，是他主动来勾引我的好不好，不是我跑过去一定要和他睡觉。我怎么

也是个女知识分子吧。

那你还不是把他的勾引当成一种荣耀，他早看透了你这点心思，大约睡过的女人也绝不止你一人。你想睡都睡了，还有必要再讨好你吗？

妈的，把我当什么人了？我堂堂一个女学者。

她把自己从女知识分子改成了女学者，似乎这样又升级了一步。

解青燕说，我给你分析一下啊，你气愤的原因在于你觉得你被他睡了，你觉得你吃亏他占便宜了，事实上你不要这样想，你也可以理解为是你把他睡了，你把你们院长睡了。这也是一种光荣啊。先把这个睡与被睡的关系搞清楚，你也就释然了。

可是……真的是他勾引了我，这分明就是一场诱奸。

她忽然发现，她真正气愤与悲伤的症结确实在这里，那就是，她确实觉得她被睡了。一定是她身上农民的血液让她这么想的，她确实觉得自己吃亏了。想到这里，她真想唾弃自己，真想看不起自己。不行，她得把《第二性》再通读三次。为了捍卫一个女知识分子应有的尊严，她宁可把他们之间定义为通奸，也决不能定义为是她被睡了。被睡，一个多么可怜而不堪的状态。而通奸起码还可以被理解成是一种较高级形式的爱情。

她拼命说服自己，她此次的献身行为应当堂而皇之地定义为爱情，她本就在仰慕他喜欢他，不是吗？而一个女人因为喜欢一个男人而和他上床是没有错的，况且这男人几年前就死了老婆，她连小三的嫌疑都不算。至于他手中那点小权力，她相信自己并没有觊觎太多，他充其量也就是一个小院长而已，又不是煤老板，可以直接送她两眼煤窑外加一辆悍马。既是爱情，那就是睡一次也是爱情，和睡一百次没有区别。只睡一次更容易刻骨。想到这里，她觉得她基本上已经把自己说服了。她不再需要为这次偷情感到可耻，更不需要为睡过之后人家理都不理自己而感到愤怒。她当然不会像后现代主义一样把性爱纯定义为只是一小会儿运动而已，但她觉得也没有必要为此让自己返回到中世纪之前，像个修女一样向着神父忏悔自己的罪孽。

她以为她已经把自己成功说服了，但是很快她就发现自己失败了。接下来的一周里都是如此，她几乎时时刻刻在注意着自己的手机响起，而每个电话和短信都会让她心跳加速，都让她一次又一次地怀疑并提前断定一定是李文涛，一定是他的电话。结果不是，每次都不

是，每一次都不是。她感觉自己就像是被一只手拎起来拎到半空中，再丢下去，然后再拎起来再丢下去。

当又一个周末到来的时候，她发现她居然又死心不改地储备了十倍的力气在等他的一个电话，她告诉自己，不能这样，不能这样等他的召唤，大家都是平等的人，他有什么资格召唤她。作为一个女学者最该看重的不就是做人的基本权利？可是到下了一秒钟，她发现自己全身的神经还是系在那部手机上，只要它一响，她全身的神经便哗哗作响。一直等到十点钟的时候，她都没有接到他一个电话。她一个人下楼，从后门走进了校园，慢慢走到了办公楼下，然后站在楼下抬头看着二楼的院长办公室。窗户是黑的，他不在里面。

她离开办公楼，漫无目的地在校园里走着，这时候在校园里散步的多是学生情侣，她避开他们，觉得连他们也在讽刺她，这么一把年龄的女人了在这里独自惆怅。走到了幽静的人工湖边，她站在湖边看着水面，湖里站着一个黑黢黢的影子，那是另一个她自己。她盯着那黑黢黢的影子，像是要把她的五官都一一从湖里捡出来，要看清楚这个女人到底长了一副什么样的嘴脸。她盯着自己的影子看的时候，忽然觉得这影子周身有一种魅惑的却是鲜血淋漓的感觉。它在向她提醒着一种崭新的耻辱。

是的，不管她是一个女知识分子，一个女学者，或者随便是一个女什么，她发现，只要和一个男人睡过之后，她还是不能不幻想着，睡过之后他应该给她一点爱，似乎必须在事后像甜点一样配置一点情或爱，那么那次性交才有了存在的合理解释。独立存在的性，应该简称嫖，可她不是妓女。再退一万步讲，就算她不再试图占据道德上的优越感，而是把自己降格成一个女市侩女小市民，实在不行就女农民，她也觉得不能和一个男人只为睡觉而睡觉，他不给她爱，不会娶她，那是不是就应该给她点别的东西来补偿。比如说……一些具象的好处？想到这里，她恨不得立刻跳进这水里淹死自己好遮羞。看来就是化成灰也是个农民，是啊是啊，就像解青燕说的，她为什么不能理解成，是她把他睡了。睡和被睡本来就是一样的。对于一个女知识分子来说，尤其应该是一样的。她可是有人格有尊严的女人，她绝不能替别人去羞辱自己。

最后她自己没跳进去，只把一块石头扔进湖里，那影子碎成了一团，拾都拾不起来。

转眼一个月快过去了，她从第一天等到第三十天，好像是等了漫长的几年，又像是只等了一天，因为每天和每天都没有任何区别，看起来也就可以合并成一天。这三十天的中间再没收到李文涛一个短

信，他也再没有召唤过她，好像他们中间曾经仅有过的一次性关系已经彻彻底底地消失了，连点骨头渣都不留。倒是在学校里碰到他两次，但那可以算是真正的碰见，他看见她了冲她略微点一下头，不吝啬地向她展示一下他的美式笑容，恰到好处地露出八颗洁白的牙齿就过去了。他在告诉她，他们已经完全恢复成上下属关系了。他们再不会有除此之外的其他关系。情、性，都没有了。等到第三十天的时候，她完全清醒了，一觉醒来发现自己像个正烂醉街头的流浪汉一样可怜。

原来，她确实是被一夜情了。

这个晚上，她不知不觉又游荡到了办公楼下，她抬头看着院长办公室的那扇窗户，窗户里亮着灯，但是百叶窗关得严严实实的。她看着那扇百叶窗有恍若隔世之感。一个瞬间里她真想爬上二楼死命敲门，去捉了办公室里的那对奸夫淫妇。不过就是在最愤怒的时候，她也还是没有忘记，首先她没有捉奸的权力，其次他就是化成灰也暂时还是她的领导，她不能得罪了他。是的，这下她终于把自己的嘴脸彻底看清楚了，现在她甚至应该把自己那行民主自由性解放的标签拆掉，因为她忽然发现，本质上她不过就是个可怜的女奴隶，她既不愿自由也不愿解放，就是给她摘了镣铐，她也还要做出戴着镣铐的样子。她甚至一心幻想着通过性关系就把两个人的一切永远绑在一起。就是再读三十年书读到白发苍苍，再读十个博士学位，她也不过是个女农民女奴隶。

够猥琐。

她站在办公楼下面的树影里哭了很久很久。

这晚直到深夜她都睡不着，只好给解青燕打电话，解青燕睡意朦胧地接起了电话，女人你又怎么了，大半夜的。

我忽然觉得我被玩弄了。

什么叫玩弄，你这个词太男权了。我不早和你说了吗，你就当是个一夜情嘛，他睡你你也睡他，谁也没吃亏没占便宜，这样想你不就心理平衡了吗？

可是明明睡了怎么就能当根本没睡过？人又不是动物，人是有感情的啊。

那你还想怎么样，让他把你当长期情人还是向你求婚？

我没有说要赖着他让他娶我，就是真要娶我我也未必稀罕。可他怎么能睡过之后就这么对我不闻不问，最无耻的是，我发现他今晚不知又和哪个女人睡到一起了，这就是他死了老婆好几年而不结婚的原因，既有没老婆的自由，还能享受到有老婆的待遇，要是还想结婚那就怪了。你想想，很多女老师对他都有好感，他又是院长。他还带着博士生，男老师和女学生最容易暧昧，我读博时的女同学后来一不小心就变成我的师母了，那些女博士生怕是也闲不住。你不觉得这是一种丑闻吗？我总算理解了花边新闻里写性爱日记举报情人的女博士是怎么诞生出来的了，说实话，我现在都有去举报他和他同归于尽的冲动了。以后和男人们上床一定要写性爱日记，最后大不了就公布于众鱼死网破。现在我才明白这大概是女人保卫自己的最竭斯底里也是最心酸的方式了。因为写的时候大约真是为了感情为了纪念那一刻的美好，后来却发现其实不过是保留了一枚定时炸弹。

你疯了？有这必要吗？我告诉你，其实你现在是自尊受辱了，你难过是因为你觉得你就只值得他睡一次吗，可是你想，如果他和你睡十次之后还是要不再理你遗弃你，那一次和十次又有什么区别？在和你睡之前，他可能确实被你身上的某个地方打动，他可能是真的心动了一下，也可能是因为那几天里他没有合适的女人，而拿你填补一下缺口，这都有可能。但可以肯定的是，睡过之后他觉得你连点神秘感都没有了，觉得你和其他女人毫无二致，于是也就没有欲望再睡你一次了。既然如此你还纠结什么，你应该这样想，他这把年龄了，借着权力睡女人，也不是什么好男人，再有学问也不过是道貌岸然。一夜也就一夜了，哪还有下一次之说。不要把自己搞得像个被抛弃的怨妇。

我还以为他也是喜欢我的，我根本就没图他什么，我只是喜欢上他了。她替自己辩解。

那只是因为他比你高位。其实从古到今都是这样，女人总想着要和地位比自己高比自己有钱比自己聪明的男人上床，因为这样就是不为感情也可以从他那里得到好处。所以你得承认女人天生就带着婊子性。女人都是往上睡的，而男人是往下睡的，往下睡那还不容易？所以在性交中男人心理上不占优势就怪了。在这段关系中，你是低位他是高位，所以只能你仰视他。你不仅仰视他，还把所有的主动权交给他，那你想他会怎么对你，他会珍惜一个处在低位的女人吗？你就别和自己过不去了。

可是我对他真的没有什么企图。

你是想说你已经爱上他了？

我真的没有任何企图，你不信吗？你也不信吗？

这句话第三次从她嘴里说出来之后，她发现她已经可以很笃定地告诉自己，这句话是真的。

这句话一定是千真万确的。她认为这是她在一道复杂的数学题里最后推导出的结论，她应该把这行结论刺到自己的额头上，最好让每个人都看到，最关键的是要让李文涛看到。她可是冲着感情和他上的床，她希望地球上的每个人都能知道这个最新的真理。

为了感情那就什么都可以原谅，不是吗？她独自笑着，又开始流泪，她觉得这次她做了回烈士。她就当自己英勇就义了。

时间过得飞快　，又是半个月过去了，连着下了几天雨，下水管道再次出问题，满屋子是下水道里的腥味。不得已又叫来了那维修工，他还是默默地帮她修好了管道，都不敢抬头多看她一眼，他超乎寻常的腼腆与朴实让她觉得更应该和他说几句话才好，才显得她不是那么高高在上。她搭话道，最近回老家了吗，想父母了吗？他迅速看了她一眼，又把眼睛转向别处，没回，回家一趟火车票也很贵的，路上还要两天，影响干活。她像长辈一样笑道，这么拼命挣钱是不是急着娶媳妇？谈过女朋友吗？

没。他的头更低了，几乎要把自己的头整个塞进裤子里去。

她说，想找个什么样的，我帮你留意着，你看这学校里的女生好多的。

他突然抬头很认真地问了一句，姐，你是这大学的老师吗？

她轻轻一笑，表示这实在是个白痴的问题，不是老师难道她是这学校的清洁工吗？

他又问，姐，你们大学老师是不是都很有钱？

这个问题是真的把她难住了，她要是告诉他，其实她一个月满打满算也就四五千块钱，她都三十出头了还买不起个房子，只好租住着这样的老房子，就会有损于她的光辉形象，对这样棘手的问题，她决定选择不回答。看来她真是不该和他多搭话，她两手抱肩，表示送客的意思。小伙子一看她的脸色，连忙背起工具包走了。看着他的背影她又觉得心里一阵酸涩，好像欠了他钱一样，她想，等下次再叫他来干活的时候要多付他一点钱。毕竟他们都是乡下人，乡下人见了乡下人总还是会有亲戚不小心碰见的感觉。

解青燕的生日一天比一天近，她电话里诉苦说还没有找好一个能陪她过生日的男人。她说她本来已经退而求其次地找了个有妇之夫来陪她过生日，生日嘛，也就一天，权当租个男人了，可是后来她发现找个有老婆的男人陪她，简直像虎口夺食一样惊险。而且有妇之夫最拿手的永远是，和你上床前拼命诉苦，说自己的婚姻如何压抑如何不幸，如何恨不得今晚就能离婚。上床之后又会告诉你他的婚姻其实还不错，还能过下去，他的老婆其实也还可以。忽然就天下太平，不唯如此还差点要张灯结彩。她给张月如打电话诉苦，你说我活了三十年了怎么能惨到这种地步，连个陪我过三十一岁生日的男人都找不到。

你找个男人有那么费事吗？

其实我就想找个男人简简单单陪我过个生日，可是男人们更愿意对你进行三陪，陪吃陪玩之后还要陪睡。

那当然，女人对于男人就像衣服对于女人，总少下一个。而且下一个永远不是最好的。

电话挂了才发现又是个周末。没课的日子总是容易过得紊乱，像没上发条的钟表。张月如决定出去走走。

走了一段路忽然发现学校前门不远处新开了一家小酒吧，橘色的灯光关在磨砂玻璃里，像一瓶橘子果冻似的，她决定进去坐坐。

酒吧小巧异常，只有两张桌子，桌子旁边空无一人，倒是在吧台后面孤独地坐着一个男人，估计是酒吧老板。张月如打量着这小酒吧，觉得它简直可以随时被装进口袋里带走。酒吧的桌子上墙上挂着很多植物，植物无非是吊兰绿萝芦荟文竹之类，倒是装花的花盆很是别致。有废弃的饮料瓶，用完的洗衣液瓶，有半截丝瓜瓤，有鸡蛋壳，废灯泡，甚至有一只红色的漆皮高跟鞋也做了花盆，从里面爬出一串翠绿的长春藤。吧台后面的男人端正地穿着一件西服，正微笑着看着她。她平素喝酒不多，今晚却忽然想喝点酒以祭奠一下这段狼狈不堪的日子。

她说她想喝点什么，老板就说，我给你调一杯酒吧。很快，一杯粉红色的叫佳人的酒调好摆在她面前了。她喝了一口，松木和鸢尾混搭的清香，尾调是橙香。没有别人进来，只有她和他隔着吧台坐着，音乐黏软，和橘色的灯光与她此刻的心境真是绝配。她顿时感觉她和他此时就像是两只被卡在了琥珀里的虫子，出不去也不愿出去。

04

老板看起来三十岁左右，一问，果然比她还年轻两岁，妈的，这世界上好像每个人都要比她年轻。这男人很瘦，目光精明，好像生下来就是为了做生意的。你不得不承认这世界上很多材料都是天生的，当然，她坚定地认为，女人和博士都是第二性的，这世上没有天生的女人和天生的博士。老板小心翼翼地开口问她，你是这学校的老师吗？她悲伤地想，她看起来果然是不年轻了，他都不屑于猜猜她是不是学生，不是本科生也可以是研究生嘛。但他直奔老师而去，简直都不给她留一点情面。她含糊答应一声，哦。好像不屑于承认也不屑于卖弄。

他却立刻两眼放光，简直吓了她一跳，好像她随身佩戴着什么金矿被他发现了。他问，你真是这学校的老师？她有些生气，好像她是假冒伪劣产品。她更不屑于回答他了，又喝了一口酒，这次真是喝出些味道来了。从前喝酒总觉得像灌药，还得提起鼻子一口灌下去，又感觉腹腔之内酒精所到之处皆烧起燎原大火，实在搞不清楚人类为什么喜欢喝酒。后来她特意向一个好酒的男人请教过这个问题，那男人几度戒酒又几度开戒，越戒越厉害，以至于后来一大早起来就得先喝一杯白酒垫垫底，一天才能正式开始，下酒的是一根黄瓜或者一根大葱。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他喝了酒还要骑着自行车回家，结果路上摔倒磕掉一颗门牙。门牙掉了之后他照喝不误，随时准备再丢掉第二颗门牙。她问他究竟为什么那么喜欢喝酒，他认真地想了想，说，因为酒能让人麻醉，麻醉了就什么都不用想了。搞了半天，原来喝酒不过就是人类为自己刨了一个洞，以便随时能躲进去冬眠。

这时候他又问了一句，那你应该是博士毕业吧。她微微一笑，忽然觉得自己怎么像个电影明星从银幕里走了出来，不小心坐到了这个观众的对面，有些把他吓着了。短暂的荣耀感过后她又觉得自己和这男人都很可笑，现在的大学里，随便哪个系里的博士都是被踢过来踢过去的，她在其中不过是个最不起眼的小讲师，根本没有几个人会把

她放在眼里，所以被院长宠幸一次她才会那么感恩戴德，被睡过之后还想被人家再睡，但人家只肯睡她一次。一次性的。想到这里，她忍不住冷笑了起来，像是笑自己又像是在笑李文涛，冷笑的时候眼睛却是盯着对面的男人的，其实她只是需要盯住一个方向发呆而已，在刚才的一瞬她甚至已经忘记了这个男人的存在了。可是对方显然已经被她盯得发毛了，他很不自在地坐在那里，声音僵硬地陪笑了两声，好像他被绑架了，不得不如此。

一层笑容还薄脆地挂在脸上，他忽然垂下了眼睛，声音竟发起抖来，就像一个还没上刑就开始主动招供的犯人。他说，我知道我不能和你们这些知识分子比，那也是我活该。其实上高中时我成绩还不错，后来因为喜欢上了一个女生就没考上大学，高中毕业后我就再没上过学。所以我每次看见你们这样的知识分子就又想躲着又觉得羡慕……你知道我为什么把酒吧开到大学门口，其实真不是考虑别的，就是想离大学近点，因为，我从来没有上过大学。

越往后说他的声音抖得越厉害，以至于都要带出一点哭腔来了。她忽然明白了，他以为她刚才的冷笑是冲着他的，他以为她看不起他。她不禁心里一阵感叹，她像个呆子一样读了二十多年的书，又像个呆子一样终于读完了博士，然后又像个呆子一样被发派到这种偏僻的高校，不年轻了，没钱，租了个房子下水道还能跳出青蛙来。除了她这个女单身，系里还有个长得很标致的单身男老师，但人家每天奔波于和富婆们相亲的路上，因为不找富婆他就得一直像她一样租房子。而且他既然有这个姿色就不能浪费了。并且他有一套严密的逻辑可以说服得了自己和别人，以他的姿色和才华找一个有钱而相貌平庸的女人，无异于是一种社会资源整合，也有助于繁衍出品种优良的下一代来。这相当于是给人类的基因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这个男人给自己的相亲强行扣了一顶关于人类遗传学的帽子。

过了三十岁之后，她连把优质基因繁衍下去的欲望都没有了。就为繁衍一点死读书的功夫吗？一个人发呆的时候她也会问自己，为什么要读这二十多年的书。就是为了有朝一日和一群装模作样的同行们聚在一起讨论所谓的学术？同事们中间有所谓学术做得好的又能干的，申请到了十几二十万的科研项目，项目申请到之后，接下来需要发愁的事情就是怎么把这钱花掉。某男老师想来想去也不知道该怎样才能把这钱花出去，他也想不到有朝一日，把钱花出去居然也成了一件任务。好在学校里他有个小情人，于是他叫了情人一起外出度假一趟便把花钱的任务解决了一大部分。但他的小情人毕竟是个学生，良知未泯，在销魂度假归来的途中还是感叹了一句，你们高校老师申请到国家的项目经费就是用来开房打炮用的，这国家的学术水平也就这

样了。

她学术水平有限，任何一个科研项目都没申请到，没有必须和情人开几次房才能消费完经费的任务，就是在这学校的老师里她也平凡得如同一粒沙子。没想到在几步之外的小酒吧里，却是另一番异域风情。她似乎看到自己正如天外来物一样降落在这里闪闪发光。对面男人目光里的崇拜使她忽然就膨胀了一圈，而他的话语则让她额外又膨胀了好几圈。久违的骄傲终于在这个夜晚复活了，这骄傲好似一个人在蒸汽浴室里，张开全身的毛孔，伸展四肢，驱除了疲劳，把自己整个儿地交给了这热气腾腾的语言。

现在她觉得她有责任和义务来抚慰他，她又喝了一口酒，把一条腿架到另一条腿上，她自认为这样看上去会让她显得比较优雅知性。不过，她可从来都走学院派路线。她一开口便像个坐在讲台上的老师，她居高临下地对他说，没读大学也真没什么的，你看你现在不是很好吗？自己开个酒吧，还布置得这么有情调。

话说出来，连她自己都觉得真像在给一个毕业的学生灌输励志鸡汤。男人对她的话微笑了一下，这让她有点微微的尴尬。只听他又说，其实我原先是开饭店的，高中一毕业就到餐饮业去做学徒了。开了几年饭店后才想着要再开这么一个小酒吧，而且一定要开到大学门口去，我就想着，就算没什么顾客，我自己也可以在这酒吧里待着，没进过大学这辈子是补不上了，但总可以在边上闻闻大学的味道。

她优越地笑了起来，你知道高校老师在酒桌上讨论的是什么问题，他们在一起讨论的不是唐诗宋词，他们会讨论自己是黑丝癖还是制服控。

他瞪大眼睛看着她，好像忽然就听不懂她的语言了。她自觉失言，忙说还要一杯酒。她说你也喝一杯吧。她想让他压压惊。

他又给她调出了一杯天蓝色的叫海洋的酒，她一口就喝了半杯，空气里的尴尬才慢慢散去一点。他说他叫周小华，又讨教她姓什么，听她说姓张，他便脱口而出张老师。又讨要了她的电话，拿铅笔一个数字一个数字记在本子上，毕恭毕敬真像个她今晚刚刚收下的学生，准确地说，就是学校里的那些学生们，也没有一个像他这样对她恭敬的。

事实上她每天给他们上课的时候，心里都有点发憷。如果不点名，他们来的人数只会一天比一天少，一直少下去，只怕她要在课堂上唱空城计了。点名吧，一来是显得她不够有名士气，二来就是靠点

名把学生们胁迫来，他们也懒得听她的课，他们会在课堂上做各种事，除了听课。有睡觉的，看小说的，玩手机的，偷吃零食的，谈恋爱的，大一就开始准备考研的，真是刚进校门就开始为毕业做准备了。她想，现在的孩子们怎么能务实到这种地步，满眼只有就业就业，活着就是为了就业，就业是为了等死。

有时候她站在讲台上讲文学讲得声嘶力竭，却没有一个学生专心致志地与她对视一眼，就是看她一眼也是怕被她发现了小动作。有时候为了显示自己的威严，她会狠狠瞪上某个学生一眼，瞪眼的后果是招来了全班学生对她的集体鄙视，因为他们觉得她实在是没有别的本事了，只好使出这最无能的一招。后来她慢慢摸索出了一套自己的经验，隔三差五不定期点名，学生在课堂上做什么她都装看不见，她讲她的课，他们看他们的小说睡他们的觉，虽然身处一个教室，却像两个星球上的人不小心晤面了。连语言都不通，更别说别的。

学生们那样对她，院长那样对她，现在，忽然跳出来一个男人这样仰视她。她有了高山流水遇知音的感觉，当然她主要是被遇的那个人，对面走来的是谁并不重要。她被一种全新的幻觉所包围，差点委屈得要落下泪来。

手里的一杯鸡尾酒已经见底，周小华弯腰抱出一瓶CHIVAS，咣往吧台上一放，红着眼圈，像见了组织一样诚恳地说，张老师，今晚的酒是我请你喝的，来，我陪你喝，我们一定要一醉方休。她已经开始有点醉意了，她就着这醉意回头看着自己这几年的生活，这几年的生活？该用哪个词形容呢？她坐在那里，好像一个沉了船的水手，正在雾蒙蒙的天边寻找着帆船的影子。但是这点浅浅的醉意既不够她悲伤也不够她发发酒疯，索性就再多喝点。

半瓶威士忌下去，周小华又叫了她一声，张老师。张月如头已经大了起来，听见他又这么叫她，忽然噗哧一声笑了出来，觉得此时他这么叫她真是充满了讽刺色彩。他悲怆地说，张老师，你知道高中的时候我有多想去大学读中文系，后来却做了饭店的学徒，当起了厨子。她听了哈哈大笑起来，头又膨胀了一圈，她晃晃酒瓶子说，你都不知道，中文系那些学生，根本就没有几个喜欢文学的，他们是因为不知道该学什么才来学文学，上课的时候不是睡觉就是谈恋爱。然后她开始向他大谈文学，从但丁谈到海明威，从托尔斯泰谈到马尔克斯，因为课堂上很久都没有人这样专心地听她讲过文学了，她太需要一个听众了，最后连同无常的人生也扯进来大谈特谈，好像此前她一直被活埋了，直到现在才得以爬出来呼吸到一口新鲜空气。

喝着喝着，脑袋在继续变大变空，像一只逐渐透明起来的容器，

残留的意识正在里面游来游去。这时候她断然喝住了自己，不能再喝了，趁着自己现在还能走回去。和这男人再喝下去，结果无非就一种，两个人烂醉如泥地睡到一张床上。她说要走，男人果然留她，张老师你喝完再走，喝完我送你回去。但是她坚决要走，站起来摇摇晃晃地往出走。他忙说太晚了他开车送她回去。她这才注意到酒吧门口确实停着一辆车。她看到他几步冲到车跟前，手忙脚乱地摸钥匙，佯装摸了半天忽然说，钥匙落在酒吧了。又跑回去取钥匙。钥匙取来了，他开车门的手在发抖，开了车门他先上去，她看到他慌里慌张地把副驾驶的座位收拾了一下，掸了掸灰，才让她上去。他一系列诚惶诚恐的动作让她非常受用，她忽然觉得自己的自尊心在这里得到了史无前例的满足，受辱多日，一晚上被满足成这样，简直有被撑着的感觉。

他开车把她送到楼下，下车亲自为她开了车门，然后目送着她往里走。她本犹豫着要不要让他进去坐一会儿，但一想到这样就有可能发生一场新的一夜情，她便作罢。上回一次性的性爱她还没有消化掉，再来一次一夜情她会积食不化的。何况上次怎么着也是个儒雅的院长，这次呢，厨子的前身，酒吧小老板的现世？

上二楼开门，一只脚刚迈进去，电话就响了。她一接起电话，电话里就是一声毕恭毕敬的张老师。是周小华。张老师你到家了吗？没有难受吧，那就洗个澡早点休息吧，睡觉时记得把窗户关好，尤其是阳台上的窗户，你住二楼，不关阳台是不安全的。把被子盖好。晚安。她扔下电话半天都没有喘过气来，已经有多少年没有人对她说过一句把被子盖好了，以至于这话听起来怎么都不像真的。坐在那里忽然又想起了李文涛对她的不闻不问视若无睹，两相对比，她不由得又开始抽着鼻孔对着空气独自冷笑。

一周过去，又到周末了。一周只有两天有课，如果不搞点论文什么的，真是一副混吃混喝专心等死的节奏。周末的晚上，张月如正想着这个晚上该如何度过的时候，周小华的电话打过来了。仍然是一声毕恭毕敬的张老师，张老师来我酒吧小坐会吧，太想听你聊聊文学了。

她想，他又来找她了。这虽没有使她太喜悦，但总得来说，还是找她比不找她的好。如果连一个中学毕业的酒吧小老板都从此以后泥牛入海，那她真是要审视一下自己身上的魅力了。既然这样，那她就还是去赴约吧。这个决定让她产生了一种挺身而出的感觉，一种正向着危险走近的亲切感，以及对某种虚无的绝望的抗争感。她说，好，十几分钟后过去。他说，下来吧，我已经在你楼下等你了。

他果然正在那里等着她，见她下来了，他恭敬地给她开了车门，让她坐进去。说自己只不过在楼下等了半个小时而已。一瞬间她简直觉得自己有了女王的待遇，转而又觉得自己真没出息，别人对她不好就罢了，好一点她也受不了，也觉得不应该。车子开到酒吧前，她看到酒吧已经打烊了，就说，你周末打烊这么早。他说，我是为了迎接张老师而打烊的，咱们俩聊天就不做生意了，以后每个周末我都打烊专门等候你。张月如不知道该说什么了，她觉得这个男人一定是来替李文涛还债来的。他要是学历再高点，长得再帅点，个子再高点就好了。

他给她和他各倒了一杯CAMUS，喝着酒她开始慷慨陈词，你知道什么是文学，它就是与宗教与哲学有暗合之处的一种艺术形式，就像宗教向人类提供了最大的慰藉与满足，通过丧失自我，人便能够与上帝和自然合而为一。事实上任何一种对精神的献身与自我沉湎都能获得这种满足。

他坐在对面，喝着酒当着虔诚的听众。这样的演讲已经是第二次了，她多少有了些厌倦的感觉，但他的谦恭又让她觉得自己完全身处高位。在李文涛面前那种卑微的感觉倒是没了，但这种身处高位的感觉竟然也不舒服，因为没有挑战了便觉得自己还是像个失败者。这种感觉催促着她把一杯白兰地很快就喝下去了，他又给她倒了一杯，这杯喝完她感到头晕了。她摇摇晃晃站起来说，我得回去了。他也摇摇晃晃站起来说，张老师我送你回去。

结果他刚一扶到她的肩膀，她一时站立不稳，整个人就栽倒进他的怀里了。他抱住了她，手在发抖，这发抖让她很享受。她忽然觉得这男人挺可爱，她想起了解青燕的那句话，女人都是往上睡的，而男人是往下睡的，所以这种格局里的男人从心里是看不起女人的。现在她一定要把这个程序颠倒一下，也好作为对李文涛的回馈与答复。她伏在他怀里没动，而他好像终于苏醒过来了，打着哆嗦紧紧抱住了她，似乎她是一缕青烟，随时会飞走。

两个人摇摇晃晃却默契无比地出了酒吧，到学校附近的宾馆开了间房。每到周末，学生们便纷纷出来开房，她担心会碰到自己的学生，结果没有。倒是前台好奇地打量着她，也是觉得她不像个学生？也是觉得她老了？她真想对着他们撒撒酒疯，老子是这学校的老师，老师就没有开房的权利了？就只能院长和学生开房？

当他把她身上的衣服全部脱光时，他居然还无比紧张地叫了声，张老师。她差点笑场，说，你能不能不要再这样叫我。他不再叫了，只是更忙了，把手和嘴都用上还嫌不够。他还是很明显地紧张，于是

下床把灯关了才又爬上来，她想，他是怕看见一张女博士的脸吗？虽然关了灯，他却还是紧张，大约还是在心里把她当成是高高在上大谈文学的张老师，手忙脚乱了半天也做不成。她正要感到失望之际，他又卷土重来，似乎忽然之间就调整好了心态，他变得异常凶猛粗暴。他的凶猛粗暴满足了她身体里的某个空虚的断层，满足的同时又让她觉得自己确实是个下贱的女人，只配给一个高中毕业的厨子睡。而他大约是因为觉得自己终于睡了个女博士而变得愈发英勇起来。两厢心理正好凹凸相扣，竟双双生出快感来。

05

事毕，他爬起来去了卫生间，卫生间的门没关，她躺在这个角度，正好从卫生间对面的镜子里看到他正赤身裸体地站在里面观摩着自己，原来他在照镜子，一面照镜子一面嘴里哼起了一支什么歌。她看到他站在镜子前，先是细细地看着自己的脸，自己的下巴，然后由上往下，开始仔细观摩自己下面的那个东西。他一边观摩一边唱歌，显然他在向自己的生殖器致敬。是啊，他不向它致敬都不行，毕竟刚睡了个女博士。

她周身出现了一种奇怪的不适。有时候她觉得她需要的是燃烧的城市，是俘虏们结结巴巴的哀告，是追逐她无穷疆域从而累得精疲力竭的战马，然后最后她却发现她只能得到最微不足道的性交的胜利。

她起身也去卫生间，在门口说，你用完了吗？他殷勤地说，你等一下，我给你铺好地巾，给你调好热水给你挤好牙膏，马上就好，可以了。她站在镜子前看着这两段牙膏一样的裸体，忽然悲从中来，他爱她吗？一旦和一个男人上床她又开始考虑这个问题。像眼前这个赤裸着的男人和赤裸着的李文涛究竟又有什么区别？那么，同理，她在脱光衣服之后将会和大街上的任何一个女人都没有区别。如果他愿意，他倒是还会在这裸体之上看到戴在她头上的博士帽。一个赤身裸体的女人头上戴着一顶博士帽，这情形大约更会刺激他的情欲吧。那也仅仅是情欲。

晚上，她把这次开房事件记在了日记本上，上次和李文涛的也补在案上，两件事此时均安静肃穆地并列躺在她的日记本里，遥遥相望着。她怎么觉得自己一副要继承绯闻女博士衣钵的架势，说到底，女人总是会提前就把自己放在一个弱势的位置上，再去想办法拯救自己。然后她歪在床上把这件事和解青燕汇报了一下。解青燕在电话里说，你口味越来越重了，你喜欢他吗？

算不上。

他有什么地方吸引你吗？

一个高中毕业生，基本上就是半个文盲，你说有钱吧，他开个饭店做个小老板能有几个钱，充其量也就是还有点养植物的小情趣。

那你为什么要和他上床？

因为，他崇拜我，把我奉为女神。你不也说过吗，女人都是往上睡的，所以一个女人一旦和一个婚姻之外的男人睡过了，就会被理所当然地被以为一定是有所企图的，男人睡了女人还要戒备女人，却唯独忽略女人的感情。你说李文涛为什么和我睡一次就再不理我，我想明白了，因为他怕我会赖上他缠上他，怕我找他帮我办事，他唯独不会相信我是因为真的喜欢上他。最后，连我自己都要信了，我不是喜欢他，只是对他有企图，我会觉得我是多么下贱。在上床之后我被迫被划进了变相卖淫的行列，我不允许有尊严。你说如果现在我对这个男人无所企图，那从他身上除了能得到尊严我还能得到什么？

你觉得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的崇拜能持续多久，尤其是在上床之后？

难道也是一次性的？

女人，其实你们院长和这个酒吧小老板对你来说，本质上是一样的，通过他们不同的身份，你想获得的不过是这个世界对你自己的认可。你这其实是在索取……

说说你吧，你的生日马上到了，男人呢？

我的生日伴侣还是没有找到，所以我打算去趟西藏，期望在朝圣的路上能遇到一个合适的伴侣。

你怎么这么庸俗，也以为丽江西藏就给你备着男人呢？难道不知道那里比别的地方都商业化？你说我和酒吧小老板上床的事如果被学校的人知道了，算不算一种丑闻？

当然算，除非他跪下来向你求婚，但你是绝不会嫁给他的。不是吗？

那还用说？

又一个周末到了。张月如独自坐在沙发上，心里莫名地紧张着。她和周小华自打上周末开房之后又有一周没有联系了。这个周末如果他再不联系她，那就无疑又被判为一夜情了，妈的，这次她可是女神，她不能又被一夜情了，她应该先发制人，给他打个电话过去，你不要再找我了，我们已经结束了。但她没有这么做，她默默地焦虑地看着不远处的手机。就在这时，手机响了，她慢慢拿起手机，是周小华。她顿时便觉得如释重负，好像打了一晚上的仗之后，她暂且打赢了。

她盛装下楼，一副急不可耐要去赴约的架势。他已经在楼下等着她了，见到她仍是毕恭毕敬地为她开了车门。又是去了上次的宾馆，开了房间。这次连文学都没有谈就直接上床了，以至于她对自己产生了严重怀疑，她就真这么想和他上床吗？为什么想和这样一个男人上床？其实没有男人的时候她也压根没觉得多需要一个男人，尤其在床上。他想和一顶博士帽上床自然可以理解，那么她呢？又是为什么？

做爱过程中她忽然想明白了，他越是急切强烈地想睡她，便越是让她有尊严感。准确地说，便越是让她的肉体有尊严感。为此她简直有些看不起自己的肉体了，可这肉体已经独立出去了，不再受她控制，而且，这肉体在她眼里渐渐变成了一只庞大的怪物，宛如一座奇怪的城堡与她巍然对峙着。

他没有上次那么紧张也没有上次那么粗暴，这次没有再叫她张老师。在做爱的时候他忽然改叫她张博士了，他一口一个张博士地叫她，这让她觉得他们俩正赤身裸体地在床上进行一次学术探讨。

下一周她继续按兵不动，绝不主动联系他，决意在一个下层男人面前保持女神姿态。然而这一周里她发现她的肉体一直在蠢蠢欲动，她的肉体居然在前面一路小跑地想见到这个男人，但她清楚地知道，这种需要绝不是性欲，更不是爱情，她想，它只是需要得到他的饲养和膜拜，它需要他做爱时把她当成张博士，当成一尊神。她需要的是他供奉的香火。

到周末的时候，他又和她联系了，因为简直在她的意料之中，所以她宠辱不惊地接起了他的电话。但这次他没来楼下接她，而是约她到酒吧坐坐。才第三次待遇就降低了，她心里当然不痛快，但思忖了一番还是决定赴约。迟到十分钟，到了他的小酒吧才发现酒吧里还坐着另一个男人。周小华见她来了，忙起身介绍，这是我的发小刘家春，是个包工头。这位是张博士。他像推荐一种新菜品一样，把她隆重地推荐到了包工头面前。包工头目光有些猥琐又无所不知地看着她，嘴里说，这就是张博士啊。他无所不知的目光让她一哆嗦，她知

道，周小华一定是把和她上床的事给包工头说了，而且她没有猜错的话，他一定绘声绘色，添油加醋，包括最详细的细节。她想，他一定恨不得举个高音喇叭，把地球上的每个男人都通知一遍。据说男人们都有这个共同的嗜好，自己睡了一个女人不算睡，一定要让别的男人和自己分享了，替自己意淫一番才算真的睡了这个女人。通过这个睡女人的过程，他已经像输血一样，完美地把她的学历输到了他自己身上，他既然睡了这个女人的学历，那这学历就成了他身上的一部分。它已经隐秘地变成了他的某种私人财产。

包工头走后，他们还是去开房了，进了房间几乎没有说话就径直开始脱衣服。做爱成了立在他们面前的一座建筑造型圆满的虚无，就是明知道里面是凝重豪奢的黑暗，她还是要走进去。但是做爱做到一半的时候，她盯着自己上方这张男人的脸，想起刚才包工头看她的猥琐目光，忽然就又一次逼问自己，究竟为什么要和他做爱？他只是一个男人，除了是一个男人，他什么都不是。想到这里她忽然就流泪了，他看到她流泪了，动作忽然就停顿了一下，他悬在她的上空迟疑着问了一句，张博士，你怎么了？

张博士，她感觉自己就像一块被他压在身体下面的大理石纪念碑，富丽堂皇地记载着他的战绩和荣光。她的泪更多地流出来，简直已经是在抽噎了，他骑着她的眼泪又无趣地独自运动了几下，然后就停住了，他把自己那忽然蔫下去的东西拔了出来，他痛心疾首地看着它说，非被你搞阳痿不可，哭什么哭，好像我欺负你了一样。

她躺在那里，只觉得连这屋里的门把手都知道，她不爱他。她甚至看不起他。她是在天上飘着的女人，可以被当作是仙女来看，他却是个厨师出身的高中生。她不爱他却要和他做爱。她哭得更厉害了，好像刚刚搞清楚了自己哭泣的理由，可以哭得更理直气壮一点了。他坐在床边抽了一支烟，并没有急吼吼地过来安慰她，我的女神，你怎么了，你为什么要哭？让我来哄哄你吧。他没有一点点要安慰她的意思，一点都没有。她愤怒而惶恐地哭着，生怕他真的不安慰她了，又生怕他趴过来对她说，张博士不要哭了好不好。这怎么看都不像一种安慰，倒更像一种讽刺。一支烟抽完之后，他站起来开始穿衣服，她赤身裸体地躺在床单下面，开始感觉到穿衣服的与不穿衣服的人之间的不平等。她开始感到无助，哭得更用力了，他居然这样对待一个仙女，她一边用力哭一边还要像小孩子一样从指缝间偷窥着他的表情。连她自己都感到了自己的猥琐。

他一边紧皮带一边对床上的她说，我有事要走了，你要是也走，我就把你捎到你楼下，你要是不走，就自己再待一会儿吧。什么？他要把她扔到宾馆自己扬长而去？她差点一边哭一边冷笑出来，原来他

对她的那点崇拜只值两次半的做爱，现在，她都能亲眼看到他对她的那点崇拜像碎玻璃片一样撒了一地。不仅看到了，她还感觉到自己赤脚踩在了一地的玻璃片上。

这个晚上的结果是她以赖在宾馆不走相抵抗，于是他真的把她像个弃妇一样扔在宾馆，独自走了。连看的观众都走了，她也就停止了哭泣。哭倒是不哭了，却忽然有一种彻骨的悲凉爬遍了全身。

又一周过去了，这个周末天刚开始黑下来的时候，她就开始给自己暗示，这个周末她坚决不再见他，就是他跪在她楼下求她，她也坚决不见他。她要让他知道，她不仅是女神，而且她住在天上，他在地下，显然他排队都够不着她。但她发现自己一边给自己做暗示，一边却在恐惧地看着时间，那只表像石磨一样碾着她一分一分地走过去了。就像为了把周小华的电话彻底关在外面一样，她先发制人，拿起电话拨了解青燕的号，她听到自己有气无力地问她，女人，你还好吗？

我打算明天去西藏。

你还真去？

你呢，那小老板继续崇拜你了吗？

原来那点廉价的崇拜只够睡两次半，做了不到三次爱他就对我不好了，把我一个人扔在了宾馆。

你学过数学没有啊，其实两次半都不用，一次就够了。睡前他觉得你是个女博士，只要睡过一次他就会觉得你不过就是个女人，和其他女人没有任何区别。你说你俩总不能在床上校对你的博士论文吧，脱了衣服你没有大胸吧，没有长腿吧，你平时那么书呆子的人，床上也没有多少情趣吧。只要和你睡过一次，他就会想，原来女博士不过如此。简直连睡其他女人也不如。

可是明明是我看不起他在先。

没有用，你就别骗自己了。

女人，我累了，先不和你说了，早点睡吧。

她听到自己说话的声音很虚弱，然后便挂了电话。挂了电话她连忙检查手机，没有，手机里空空的，她尽管想先发制人地把他关在外面，现在却发现人家根本都没有来敲门，连他一条短信都没有。她坐

在沙发上盯着那手机一动不动地发呆，好像只有这样才能惩罚得了它。墙上的钟表身上的那两条针不紧不慢地往前走，她也觉得它们是在践踏她，从她身上哓哓踩着就过去了。一阵杂沓恐慌的踩踏之后，她发现那只表已经走到十点了。也就是说，从天刚黑一直到现在，他都没有和她联系过。他像是已经彻底把她忘掉了。

她手脚发凉，只有脑子芯里是热的，好像那里埋着一枚核弹，随时要爆炸。她听见自己一遍一遍地问自己，他怎么能这样对她，他怎么能这样对她？真是太出乎她的意料了。她是女博士，是大学中文系的老师，他怎么能这样对待她？她什么都不图他，因为他根本没有什么可让她图的，他都要这样对待她吗？她就只值他做两次半的爱？只两次半就厌倦了？在她原来的想象中，她对于他应该是一眼根本挖掘不尽的宝藏，他应该无论何时身在其中都流连忘返才是。

她坐在那里，手机始终没有响起。她觉得自己真的就像解青燕描述的那样，正在变得不年轻不漂亮，床上功夫又是末流的，她甚至看到了自己变得胸平腿粗外翻脚，她自己都要厌恶自己了。

她终于撑不下去了，她觉得自己等得精疲力竭口干舌燥，像个路边的乞丐一样等着人家赏给她一口水喝。她想，他妈的为什么就卑微成这个样子，为什么要把自己搞得像个乞丐。可是，在这么骂自己的同时，她已经拿起电话拨出了他的号。仿佛那只拨电话的手根本就不是她的。他很快接起了电话，她问他是不是回市里了。他回答说没有，他正一个人待在酒吧。这样的回答让她更愤怒了，如果他骗她说他在市里有事，她还稍微好受点，谁还没个忙的时候，还能勉强安慰自己一下。可是现在，他就在校门口的酒吧里，还是一个人待着，都不肯给她打个电话。她大大咽了一口唾沫，然后平心静气地告诉他，她想见他。

他语气里有些惊喜，显然，虽然两个人睡过了，但能被女博士主动召见，他并不是没有感到荣幸。他说他开车去她楼下接她。挂了电话之后，她愤怒地看着镜子里的自己，为什么要这么下贱，为什么要把自己搞得这么下贱，好像今晚他要是不愿睡她就是侮辱了她一样。在这个半文盲的小老板面前她就那么没有魅力吗？她不信，她无法相信这个事实。

他接到她以后直接开车去了那家宾馆，服务员一见他们就微笑，表示这里已经成为他们的根据地了。这次做爱中，她尽量让自己表现地殷勤一点主动一点，她不能让自己在他面前没有魅力可言，她要努力打造出床下贵妇床上荡妇的效果来，她要让他缅怀她思念她。可是显然直到做完爱了，他也没有对她今天的表现有太多的赞美和欣赏。

好像她本来就该如此。好像她天生就是如此。她再一次觉得自己正变矮变丑变老。

06

他躺在她身边志得意满地擦着两腿间的那个东西，他正对它的劳苦功高表示致敬。她翻过身，忽然搂住了他，这个动作把她自己都吓了一跳，她听见自己在对他说，明天我没课，明晚我们去市里好好吃一顿好不好，我请你吃。

连这房间里的门把手都听出来了，她在讨好他，是的，她在讨好他。

她从侧面看到他微微一怔，像是诧异于她逐渐升级的殷勤或者说崩溃。继而他又变得精神振奋，像是刚从水里捞出来一样波光闪闪。她想，现在，他已经不是对自己的生殖器致敬了，他一定在对自己的整个人顶礼膜拜，他在崇拜他自己。他本是想睡一顶博士帽而已，没想到却从帽子里硬生生长出了一个女人，他不得不慈悲地连这女人也一起睡了。她连他最细微的表情都看到了，然而她搭在他身上的手却没有拿开。她恨不得把那只手剁了。

她听见他很清晰地说，明天晚上不行，我有事。

他居然拒绝了她的主动邀请，他居然拒绝了一个女博士的主动？他难道不知道吗，她和他根本就不在一个星球上，她应该是仙女，他应该把她当仙女才对。她声音嘶哑，已经在向着一个怨妇的方向成功转型，她听见自己居然追问，明晚你有什么事？说完这句话她都为自己感到了羞耻。她想用床单把自己整个人缝在里面。

他说，我明天要回家看我老婆。

什么，他居然还有老婆？他突然就跳出一个老婆来。可是，他什么时候说过他没老婆，或者说，他什么时候表示出一星半点想娶她的意思？没有，真的没有。一旦发现了这个地球上最新的秘密，她身体里居然开始分泌出一种酸性物质，像硫酸一样流过了她的五脏六腑腐

蚀着她。她的声音开始发颤，以前怎么没听你说过。

我隔两天回家一次。

不回家的时候呢，你会每天和她通电话吗？

会吧。

是她给你打还是你给她打？

我打的多一点吧。

她是做什么工作的？

没工作。

她学历高吗？

初中毕业。

你很爱她吗？

还行吧。

………

她忽然就想赤身裸体地从床上跳起来向他咆哮，那我算什么，那这正躺在你身边的女人算什么？难道我一个女博士，一个读书读到三十岁的女博士不过就是你的一个炮友？她要抗争，她要堵住这种对她的残酷蔑视。她的那只手还牢牢地搭在他身上，似乎已经在那生根发芽了。她听见自己用一种生涩的滑稽的声音撒娇道，你明晚就先陪陪我嘛，好不好。她觉得她已经这样放下身段了，他应该断然拍板道，好。可是她听见他说的却是，不行啊，我已经和我老婆说好明天要回家陪她的。她一个人时间长了会害怕。

原来只有他老婆是女人，而她在他眼里只是个巨无霸的变形金刚。她根本不懂得什么叫孤独什么叫害怕。因为她不是女人。

她感觉他和他所谓的老婆就像架起了一张锯子一上一下，而她是那个正被放在刃上锯来锯去的人。她感觉自己在他面前已经不再是一个完整的形状了，她正被锯得东一只胳膊西一条腿，她的声音也与她的身体锯开了，独自在空中飘来飘去，她竟然捉都捉不住它。她只听

见它虚弱地愤懑地说，明晚一定要回家吗？

………

真的不能陪我吗？

………

你真是够爱你老婆的啊。

………

他假装睡着了，或者干脆装死，只要能装作根本没听见她的话。她明白了，她就是一顶帽子，一顶博士帽，她根本就不是一个人，她在他这里还没有来得及进化成人。

她愤怒地把自己塞进了衣服里，然后不管正是午夜便一头扎进了宾馆外的黑暗里。她一边踉跄着往前走，一边想象着如果他追上来求她她要不要原谅他。然而，她已经走出长长一段路了，都没有见到他追上来的半点影子。他大约真的睡着了，而且心安理得。

她立刻给解青燕打电话，不管她现在在哪里，就是在南极，她也要把她从电话里叫出来。解青燕显然被她吵醒了，迷迷糊糊地问她，你要死啊，不是晚上刚打过电话吗。

女人女人，你快骂我吧，快把我好好骂一顿，把我骂得狗血淋头才好，你就骂我是个贱货，骂我真是贱，再没有比我更下贱的女人了，求你了，你快把我狠狠骂一顿吧。

又是因为那个酒吧小老板？？？

我送过去让人家睡人家都不肯，居然说是忙着要去陪他老婆。他居然在我面前秀他和他老婆的恩爱，而且都不屑于骗我一下。

难道你原来以为他想娶你？

他就是跪下来求我嫁给他，我也不可能嫁给这样一个男人。别说嫁给他，就是他让我做他女朋友我都会觉得丢脸。

那你还纠结个什么啊？

我堂堂一个女博士就只配被他个半文盲睡而且只睡一次吗，怎么

感觉像抹布一样被人用过一次就丢掉了，这感觉也太血淋淋了。

不是最少也有两次半吗。我都和你讲过了，只要睡过一次，你就不再是女博士了，你就成了一个姿色平平的女人，也许还不及别的女人有魅力。他又不会和你的论文上床。

可是我怎么就是觉得屈辱呢。

你还是把自己放在了一个被睡的位置上，你怎么不换种思维，是你把他睡了一次就不想再睡他了。就像你睡你们院长一样。记住，睡与被睡是一样的。你要始终认为你是被睡的一方，对方睡了你就该为你做点什么，那你就始终是弱势的，那你就和一个村妇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我再不想见到他了。

其实你又不是舍不得他，只是他比你厌倦得还快，让你没有来得及感觉到女博士的尊严罢了。不是你需要和他上床，是你的尊严需要和他上床。

也许……睡吧。

快睡吧，再不睡老得更快。

一周过去，下一个周末又到了，这个周末的晚上她莫名地有点紧张，不知道到底该做什么才好。她便开始给自己找事做，一晚上忙得自己焦头烂额，打扫房间洗衣服，整理书架。但是她绝望地发现，无论她手里正做着什么，耳朵却牢牢吸附在那部手机上，她生怕漏掉一个电话。当她正在洗衣服的时候，电话忽然响了，她在第一时间里跳起来，湿着手抓起了手机，果真是周小华的电话。她无声地笑了，仿佛她又胜利了。等电话响过几声她才接起来，表示她对他的不屑。但是当他约她见面的时候，她发现自己还是毫不犹豫地答应了，连迟疑都没顾上。挂了电话她真想请解青燕再把自己狠狠骂一顿，真是个扶不起的阿斗。一边骂着自己她一边已经开始穿衣打扮涂口红，准备再次去赴约。与他赴约对她来说已经有点类似于吸毒的感觉了，居然会上瘾。

在宾馆见面后，她发现这次又有了新的变化，他不再叫她张老师也不再叫她张博士，这次她变得没有称呼了。称呼的忽然隐去，就好像她身上的某种器官自行蜕化消失了一样。她心里明白了，到第五次做爱的时候，她已经彻底不再是女博士了。她变成了一种新的陌生的

物种。她忽然有些忐忑，有些紧张，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他在床上脱掉了她的衣服，却不急着做爱。他对她神秘地笑着，然后返身拿起了自己的包，打开包他从里面取出两套衣服，一套黑色的一套白色的。他把那两套诡异的衣服晾在她面前让她挑选，他说你们大学老师不是会在饭桌上讨论制服吗？还没告诉你，我也喜欢制服，我想和穿制服的女人做爱，这是我特意给你买的哦，穿上试试？

穿还是不穿？不穿？就等于彻底承认她是个土包子，就是个呆板木讷的书呆子，根本不懂得任何情调情趣。穿？那就等于她在彻底臣服于他，她真的成了他的奴隶，他让她干什么她就得干什么。

最后，当她在卫生间里穿起了那套护士制服时，她从镜子里看到了一个陌生的女人，一个女优。她忽然明白了，今晚要发生的，是她的一种新的身份的诞生，一个穿制服的女优。她慢慢对着镜子冷笑起来。

外面不知什么时候已经下起了雨，她一个人在雨里往回走，知道后面再不会有人追上来倒也走得坦然，雨打在身上凉飕飕的，她反而有了一种正被虐待着的快感。明天就是解青燕的生日了，要记得第一个祝她生日快乐。

当晚她开始发烧，第二天一早，发着高烧她还是给解青燕打了个电话。女人，生日快乐。说完这句话她忽然就泪如雨下。仿佛今天过生日的其实是她。

解青燕声音嘶嘶的，仿佛正在野外，野外有风刮过。女人我已经到西藏了，我没有找到男人陪我过生日，不过现在我忽然觉得不需要男人了。昨天我去了一座寺庙，里面有很多很丑陋的菩萨，我看着那些菩萨想明白了，其实这些狰狞的菩萨就是人类内心最深的恐惧，他们把自己的恐惧塑造出来再加以供奉，就成了菩萨。其实你要的尊严和我要的陪伴都不过是我们内心的恐惧，这恐惧像鞭子一样在后面抽着我们无休无止。现在我不想有人陪伴了，我想一个人在这青藏高原上过个生日，消化一下自己的恐惧再上路。你也是，好好想想你究竟害怕什么，先看清自己的恐惧才能真正宽恕自己，不然一辈子真的就是个做奴隶的料了。不是男人的奴隶，是你自己的。女人你还好吧，我忽然有些担心你。

高烧让她头痛欲裂，她挣扎着说，我很好，真的很好。她忽然觉得她也不需要任何人的陪伴了，任何人都不需要，她要一个人慢慢生场病，慢慢把所有的耻辱和恐惧熬过去，消化掉。

到第四天的时候高烧退了，她感觉自己终于活过来了，能勉强喝点粥了。又过了两天周末到了，周末那晚，她穿着睡衣躺在床上抱着一本书，许久没有认真读本书，感觉自己都已经不像个知识分子了，简直是个四不像。她早早关了手机，不让任何电话打进来。她躺在床上，心中有种凄凉的见不得人的得意，今晚看谁能找到她，只要关了手机连解青燕都找不到她。不过话又说回来，今晚她就是死了也没人会知道。

她在一种自己设计好的绝对寂寞中昏昏沉沉地看了几页书，感冒初愈仍然让她疲惫，她不知不觉中睡着了，灯也没关。不知睡了几个小时，大约是半夜的时候，她忽然被一阵诡异的推门声惊醒了。她还是那个姿势躺着没有动，仔细地听了几秒钟，是卧室的那扇门正被有节奏缓缓推开，一点一点的一点一点的，卧室的门旧了，所以发出了阴森森的嘎吱声。她全身一哆嗦，忽然明白了，是有一只手正在黑暗中慢慢推开这扇门。她感冒这几天一直都忘了关阳台上的窗户，有人从阳台上爬进来了。在明白过来的同时，她本能地抓起了手中的书向那扇门看过去，好像那本书是她身边唯一的武器。门已经半开了，一个男人站在那扇门里。

他没想到她醒着，她和他对峙了几秒钟，她只能看到他中等身高，很瘦，却看不到他的脸，他的头上戴了一只黑色的头套，只露出了两只眼睛和一张嘴巴。他全身穿着黑衣服，无声地从那扇门里走了出来。她下意识地往后躲，却发现自己整个人已经贴在墙上了。她几乎屏住了呼吸，看着一步步向她走过来的蒙面男人。男人在离她一米远的地方站住了，抬起了自己的右手。他手里的匕首在灯光下闪着一层寒光，他把这匕首向她伸过去的同时，用一种憋出来的听起来很异样的声音对她下命令，把家里的钱都拿出来。

她全身哆嗦着打开了床头柜的抽屉，里面有不到一千块钱。她把钱拿出来，说，只有这些了。男人看了看钱，又说，首饰呢，首饰在哪里。她又看了那匕首一眼，忽然发现自己竟像鹦鹉一样饶舌起来，我从来不戴首饰，我是个大学老师，我是个知识分子，你知道吗，我从来不用首饰打扮自己，我只有这个。她指了指手中的书，以证明她没有说谎。蒙面男人沉默了几秒钟，好像正在思考下一步该做什么。

她忽然发现他那只拿匕首的手粗糙异常，指甲里满是污垢，手背上尽是血口子。更重要的是，她发现那只手正在微微发抖。她没有刚才那么恐惧了，她一边努力看着他头套后面的眼睛，一边慢慢说，你好像还很年轻吧，你有多大？有没有十八，看你瘦成什么样子……你是不是没钱吃饭了？那就把这些钱拿去吧。她觉得自己的声音一瞬间慈悲得像个老祖母。可是，只听这男人用更粗暴的声音对她低声吼

道，那银行卡给我，快点，不要说话。

她指了指挂在衣架上的包，说，银行卡在包里。他用匕首指着她，示意她过去把银行卡取出来。她被凉飕飕的匕首逼到了衣架前，等到取出银行卡转过身，她忽然发现他的眼睛正盯在自己身上。她这才发现自己身上只穿着一条很短的丝绸睡衣，两条白花花的腿全露在外面了。她心里什么地方忽然动了一下，她一只手拿着银行卡，另一只手暗示性地放在了自己的胸前，好像刻意在提醒他那里有什么。果然他的眼睛盯在了那里，她看看银行卡，又看看自己身上的睡衣，在这个时候她忽然想起了李文涛和周小华。她忽然一阵悲从中来，伸手把睡衣的胸口往下拉了拉，这下半只乳房露出来了。她心里的那个念头越来越清晰越来越邪恶，她要为自己的魅力做一个测试，那就是，在这个时候，他会要什么。她一手拿着银行卡，一手放在睡衣的腰带上。

他仍然用那只匕首指着她，她听见他嘴里好像咕咚咽了一口唾沫，咽完唾沫之后，她听见他憋着嗓子说，把银行卡密码告诉我，快。那把匕首离她更近了，再差一点就要扎进她的肉里去了。就在那一瞬间，她反而觉得不害怕了，她的恐惧感奇异地消失了，难道就连这样一个打劫的强盗也看不上她女知识分子的身体？在一张银行卡和她的身体之间他居然选择了一张银行卡？她无法再忍受这样的侮辱，前两次的侮辱在新的侮辱面前全部复活，带着一种加倍的力量向她扑来。她几乎毫不犹豫地就解开了睡衣的腰带，丝质的睡衣像水一样从她身上无声褪去，一具捏着银行卡的女人裸体站在了他面前。

她听见他在重重喘气，那把匕首还明晃晃地指着她，它在发抖。然后她听见他用一种很低很粗暴的声音对她下着新的命令，到床上去。她看着他面罩后面的眼睛，微微一笑，顺从地走到了床边，她躺在了床上，手里还捏着那张银行卡。他把匕首放在枕边，开始手忙脚乱地脱自己的裤子，他把裤子脱到脚踝处，露出消瘦的屁股，穿着完整的上衣，戴着头套趴在了她身上。他看起来像一截被从中间掰开的胶囊。他好像还没有什么性经验，居然不知道该怎么进去，最后她帮助他进去了。

他一进去便紧张地全身发抖，像发高烧一样呻吟起来，她鼓励他，慢点，慢点。但他只抽动了两下就射了，然后他嘴里重重喘着粗气闭上眼睛疲惫地趴在了她身上。

她用眼睛的余光准确看到了那把搁在枕边的匕首，她知道这是她今晚最后的机会。于是，她没有再犹豫，她用一只手悄悄拿起了那把匕首，然后从这趴着的男人的后心口深深扎了进去。

血流了很远。不知过了多久，她忽然像想起了什么，她伸出一只手慢慢向那尸体上的头套伸去。她像做手术一样，一点一点地一点一点地揭开了那只黑色的头套，她看到了那只头套下面完整的嘴巴，然后是完整的鼻子，然后是两只半闭的眼睛。这是一张完整的她曾经见过的脸。

她毫不费力地认出来了，这张脸是那个维修工的，是那个每次来给她清理下水道的维修工的脸。她忽然想起来了，他说他很久没有回家了，因为嫌车票太贵。她还打算下次再叫他干活的时候多给他点钱。

她没有报警也没有穿衣服，整晚上就蜷缩在半张床上，另外半张床上散落着一张银行卡，一把带血的匕首，还有一张她熟悉的死灰色的脸。它们摆在那里错落有致，好像都不过是她今晚的一场游戏里的逼真道具。

后记
我们的疼痛

人大约是唯一一种能从心灵里感知到疼痛的生物。疼痛也大约是这世界上最奇特的感觉之一，因为这种感觉会通过神经、血液，一直通向心脏，或者，这种疼痛是心脏本身发出的，只是通过血液和神经传递给全身的每个角落。有时候，人的疼痛太过于强烈和庞大了，竟会演变成一种更具有创造性的东西。

后来渐渐发现，在这个世上，其实没有人不疼痛，没有一种生活不疼痛。我如此关注人的疼痛，人心的疼痛，那是因为它是人的恒久存在状态之一，是人永远不能抛弃也无法战胜的一种状态，它将与我们一生如影相随。我们的疼痛可能源自对自我的渺小和软弱的忽然清醒，可能是因为忽然触及到了某种耻辱的极限，而在感知到这种极限的同时，在这疼痛的极限处，我们却开始感到一种莫大的享受。这种疼痛还可能是因为在受苦太多之后，我们忽然有了一种对苦难的渴求，我们把疾病和苦难当命运来爱，就如同我们对待危险和罪恶那样。有一天我们开始明白，在这个世界上，人只有通过痛苦才能真正去爱。

把这本小说集取名为《疼》，是因为这是五个关于疼痛的故事。我相信所有的疼痛都深藏在每个小说人物的骨头里，血液里，藏在他们为这个世界的存在和献身的每个瞬间里。《色身》中的女人为了一套房子照顾着植物人丈夫，她屡次想杀死他，给他也给自己一种解脱。却终究是不忍心，她的疼痛在于，就算他是一株植物，她也没有杀死他的权力。终于有一个因为母亲去世而热爱照顾病人的女人出现，代替了她的生活和状态。她终于逃出了这套房子却也难免泪流满面。《柳僧》是我自己喜欢的一篇小说，是因为我觉得这篇小说里有一种痛到极致的深情。真正的深情必然是这样，伴随着最惨烈的疼痛，无论是这篇小说里的母亲对女儿还是女儿对母亲，还是母亲对昔日的恋人都是这种极致的深情，而反面便是最酷烈的疼痛。《抚摸》

里的疼痛因耻辱而起，也因耻辱而消解，这是一种人类永远无法自我消化的耻辱，因为这是一种殉道者的耻辱，也是一种最可怕的自尊。《丑闻》里的疼痛是一个人面对一个时代面对一种荒诞，一边拼死抵抗一边迫不及待深入进去的疼痛。《圣婴》里的疼痛则是一种最伟大也最卑贱的母爱，为了自己弱智的女儿，一个母亲可以倾其所有，可以扔掉所有的尊严，直至把命也扔掉。

人间别久不成悲。无法够得者，便是一切痛苦的痛苦。于是我们的疼痛可能是一种疾病的发作，一种近乎不诚实的激情，一种对上帝的渴望，一种自我毁灭之后的复活，一种对爱的毫无保留的向往。

感谢所有对这本书有所付出的人们，感谢他们的敬业与诚实，还有对文学的深爱。也以此书献给所有活在爱与痛里的人们。

salt

孙

盐

盐是
最卑微
最执着的
坚持

谨以此书献给那些在这个世界上认真、执着、坚强地活着的人。

乩身

她坐在油毡的一朵牡丹花上，一边流泪，一边微笑，像一尊真正的佛。

一

常勇无数次在黑暗中伸出手去，想要摸到那个叫常英的小女孩。

但是，他无法感觉到关于她的一切，他甚至连她的一缕呼吸都捕捉不到。他和她之间隔了太多的生物代，几个世纪的时光像慢慢沉积下来的岩石把他们远远地隔开了。当他偶尔回想起她的一鳞半爪时，也不过像抚摸一只已成化石的古生物。她是一枚沉积在岁月最深处的鱼化石。

当常英长到一岁半的时候，她奇异地变成了一截枯树桩，然后，一个叫常勇的男人就从这枯树桩里，就着她的血液，从她的身体内部长了出来。他掐指算算，就是从这枯树桩里长出来居然也活了二十二年。然而，无论他向着空中长出多高，他都知道，他不过是嫁接在常英身上的一株植物。

她是他深埋在泥土里的那截根。他们永远不会再相见。

常勇在一岁半之前其实叫常英。常英在一岁半的时候得了一场大病，高烧把两只眼睛都烧瞎了。把一个瞎子带大让常英的父母望而生畏，何况他们当时都在铅矿上工作，根本没有那么多时间去照顾一个小瞎子。所以，最后他们做出了一个决定，把常英扔掉。常英的爷爷，一个在五金厂做扳手的老工人收留了常英。他给她改名为常勇，从此以后，常英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她像一层废弃的蝉蜕，包裹着常勇一岁半之前的所有岁月。

从小，爷爷只给她留男孩子的短发、穿男孩子的衣服，爷爷像给菩萨塑金身一样替她塑了一具男人的肉身，然后把她深深锁在了这肉

身的里面。他强硬地固执地告诉她："记住，你是男人，不是女人，这辈子你都是男人了，无论什么时候别人问起你，你都说自己是男的。"爷爷知道，他一定要比她先走的，他不可能陪她太久，他这一世也不是白活的，闭着眼睛也能知道自己死后会发生什么。所以，在他死之前，他必须把这个无依无靠的瞎女安顿好才能放心地走。一个无依无靠的瞎女子活在这个世界上还能有什么好的命运？只要不被人强奸就已经是万幸了。除了被强奸，她还可能被抢劫、被偷盗，甚至被杀掉灭口。只要别人知道她是女子，还是瞎子，她就迟早躲不开。没有人会把她当人的。这交城县里光资深老光棍儿就不下五条，他们是只要见到洞就不想放过的，一定要插进去试试。何况还有新生代的光棍儿一茬接一茬地生出来，常年无法消解的性欲佩戴在他们身边，寒光闪闪，有如一种气场强大的兵器。

让一个瞎女子活下去的唯一办法就是，把她的女儿身阉割掉，把一个女人变成一个男人存活在这个世界上。为了从根子上把她的女儿身剜掉，他要求她从小站着小便，他对她说男人就是这样撒尿的。在她十三四岁来月经之后，他告诉她一定不能把月经带晾在院子里，一定不能被人看到，只能藏到最阴暗的角落里。他不让她戴胸罩，常年用布带给她裹胸，把乳房压平压实了，恨不得想像夯地基一样把这两只乳房夯进肉里去。她身上不能佩戴任何的女性特征，因为任何一点女性特征都可能把她置于死地。

女性成了她的一种疾病，一种耻辱，一种遥远而模糊的幻影。

就这样长到十八岁，常勇长成了交城县里一种崭新而陌生的人种，那就是，它是介于男人和女人之间的一种人，留男人的短发，穿男人的衣服，穿所有乡下男人常穿的松紧口布鞋，但是它声音尖细，一听就是女人才有的声音，虽然胸部被束平了，但那个肥大的屁股却是搁哪儿都要自己跳出来跳进人们眼里的，男人能长出这么肥的屁股？真像是嫁接在枯木上的一朵繁花。再加上它那两只深陷进去的眼睛，随便一翻，全是眼白，好像黑眼珠子被这眼白蚕食得一点不剩，怪骇人的。人们每次对常勇的性别进行猜疑时，爷爷就把它拎到街上，说"那是我孙子，我们爷俩到西头走走"。爷爷的话像一座炮楼，坚硬地守卫着常勇虚弱可疑的身份，不许任何人靠近一步。一旦有人靠近一步，便会立刻感觉到爷爷身上的杀气，不寒而栗。因为无法准确归类，人们只好给常勇单独开辟出一个新的人种，那就是雌雄同体的阴阳人。

每次爷爷拉着常勇一出现在却波街的青石板路上，便有一大片毛茸茸的目光像菌类一样长到他们身上。却波街是一条明清时期留下来的老街，街道两边林立着破败的老店铺，青砖青瓦上荒草萋萋，在月

光下的时候更加凄迷。那些年久失修的老店铺上面还残存着模糊的石刻字——“东关合心皮店”“成记银号”“庆和祥布庄”“四合德粮店”“天义公粉坊”，这些店留到现在仍然是店铺，仍然卖些米面茶油，有几家已经改成了小型超市。很多人家就靠这一间间店铺维持生计。

每次爷爷都拎着大嗓门虚张声势地对坐在街上的人们说：“我们爷俩去买点东西回来，你们先坐着。”他不顾自己佝偻的腿正打晃，昂着头硬做出一副力大无穷的样子，那表情倒像是戏台上提着两把铜锤的花脸似的，一定要唬住观众。常勇拄着竹拐杖，跟着爷爷一步一步地磕着青石板路，笃笃，笃笃，光听这声音倒像有一只诡异艳丽的木屐正独自走在这古老的青石板路上。

冬天，温暾迟钝的阳光像虫子一样一截一截地爬在青石板路上的时候，人们听到了竹杖点地的声音。雨天，整条青石板路筛出雨打芭蕉的哀怨时，人们又听到了竹杖点地的声音。甚至，在深夜，泛着月光的青石板路如一只幽光闪烁、毛茸茸的灯笼挑在月光下的时候，人们又听到熟悉的竹杖点地声飘过去了。

人们知道，这一老一少又在量路。量路就是用竹杖记住走每一条路要用多少步，他们要量出去麻油店要几步，去杂货铺要几步，去粮店要几步，去车站要几步，包括去县委大院要几步。爷爷告诉常勇，这最长的一条路就是告状用的，如果以后有人欺负她，她就走这条路一直走到头。他们的计算精密异常，每一步都是同质的、均匀的，像从钢炉里铸造出来的尺寸统一的零件，每一段路都是这些零件的组合，只要少一枚螺丝，这条路就走不到了。

对于常勇来说，世界上所有的道路就是无边黑暗中的这些数字，大大小小的数字，她在黑暗中温习和抚摸它们的时候，这所有的道路便如菊花一般从她的身体里四处绽放开来，这朵菊花便是她的全部世界。深夜，爷爷在昏暗的灯光下拿出了几枚铜钱，她一听到铜钱的声音就知道，另一门功课又要开始了。爷爷日复一日地训练她，训练她学会用铜钱给人算命。因为，在他死之前，她必须学会一门吃饭的技艺，而对于一个瞎子来说，最好的技艺莫过于算命。瞎子是看不见的，正因为看不见，人们才觉得瞎子更像人、鬼、神之间的通灵者，似乎算命会比正常人更准。于是，算命这一古老行当倒也赐了天下瞎子们一碗饭吃。

常勇看不到卦书，爷爷便口口相传。瞎子算命，一般是以算命人的出生年、月、日、时，按天干、地支，依序排成八个字，再用本干支所属五行金、木、水、火、土的相生相克来推断一生的命运，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批八字。八字排好后，先要看月令，看月令的五行，看

月令是木、火、土、金、水中的哪个，这个是算命最重要的一步。另外算命有一些常用的口技是一定要记牢的，比如说，男怕生先、女怕生后，男怕穿鞋、女怕戴帽。人好运不好，人乖命不怕，人能命不能。关于财运要说，命定八字三代良，贵贱高低运气祥，长生遇杀最有灾，沐浴冲宫怕刑伤，冠带临官怕官运，七杀逢财不可当。

常勇每晚背口技背到深夜，她背不完爷爷就不许她睡觉。终于熬到睡觉时候了，爷爷关了灯，两个人坐在炕上的油毡上。月光从木窗格子里涌了进来，汩汩地流满了一屋子，油毡上的那些牡丹在月光下轰然开放了，屋里有一种异样的芬芳，这一老一少坐在满炕的牡丹花上，像两尊莲花上的佛像。爷爷突然对她说："记住，以后我要是不在了，晚上你就是一个人也要拉开电灯，人看见灯光就像野兽看见火光一样，不敢过来了。"常勇坐在月光的下游忽然转过脸来，一边在黑暗中使劲翻着白眼，一边尖着嗓子问了一句："你要去哪里？"爷爷盘腿坐在一朵幽静的牡丹花上久久看着她，然后说了一句："睡吧。"常勇刚躺下又窸窸窣窣地爬起来说："我要尿尿。"她下炕，趴在地上找鞋找尿盆。爷爷也爬起来，把一只罐头瓶塞到她手里："就尿到这里面。"常勇两只手抱着罐头瓶不动，爷爷又说了一遍："尿到罐头瓶里，站着尿。"

常勇还是不动，爷爷一脚踢了过去，常勇连人带罐头瓶摔倒在地上。爷爷坐在炕沿上哑着嗓子说了一句："和你说过多少次了，要站着尿，像男人一样站着尿。起来，站着尿到罐头瓶里。"

常勇趴在地上开始抽泣，那只罐头瓶像段多余的骨节一样妖冶地长在她两手中间，好像她无论怎样使劲都不能把它从她的骨骼中剔除，它就那么坚硬地茂密地在她两手中间越长越大，长成了一片浩大的湖泊，而她则成了浸泡在湖泊里的尸骸。她终于被尿憋得忍不住了，一边抽泣一边站了起来，她在月光下分辨着爷爷的方向，然后背对着他褪掉了短裤，她站在月光下光着屁股叉开双腿开始对着那只罐头瓶撒尿，淅淅沥沥地一尿完，裤子都没有提，她就开始蹲在地上大声呜咽，她边哭便喊："我就不是男的，我就是个女的，我本来就是个女的。"

爷爷下炕把她扶起来，帮她穿好了衣服，然后牵着她的手上了炕。她躺在水一样的月光里，爷爷仍旧坐着，他慢慢地说："勇娃，爷爷已经老了，不能管你太久了。你总有一天会知道的，你就是撒尿也不是撒给自己看的，你是撒给别人看的。一堵墙一扇门根本挡不住别人，你不知道，你以后其实就是时时刻刻都活在灯火通明的戏台上了。你做什么都是做给别人看的，只有让别人相信了你是男人，你才能活下去啊。"

常勇低低地抽泣着，慢慢睡着了。第二天早晨一醒过来，她就下意识地叫了一声：“爷爷。”没有人答应。她爬起来在整条炕上摸索了一遍，没有人，被子已经叠得整整齐齐，放在炕角了。她慌忙穿上衣服，下炕摸到鞋，然后在无边的黑暗中辨认了一下门的方向，她向那个方向走了十二步，她记得的，走十二步就到门口了。站在门口她又叫了一声：“爷爷。”还是没有人答应。她有些害怕了，跌跌撞撞地迈出门槛，她记得出门有三级石头台阶，但一脚踩下去还是踏空了，她整个人摔倒在石阶下的青苔上。她不顾一切地爬起来，在黑暗中又辨别了一下街门的方向，她记得的，从台阶到街门要走三十步。她微微张开双臂朝着那个假想的方向走去，她每一步都走得小心翼翼，像一个悬在钢丝上的杂技演员。三十步到头了，她摸到了街门的门闩。她出了街门又喊了一声：“爷爷。”还是没有人答应。她仰起脸，翻着白眼珠又朝着虚空处绝望地叫了一声：“爷爷。”

她的泪下来了，她忽然明白了，对她这样一个瞎子来说，她根本挽留不住任何东西，任何东西、任何人都会像露水一样从她指尖消失，它们瞬间就会消失在她那无边无际的永恒的黑暗中。她曾问过爷爷眼睛不瞎的人看到的世界是什么样的。爷爷说：“其实都一样，一切有都是从无中生出来的，你什么都看不到，那才是世界的本质。无论是什么，都不要试图去留，就任由它们来来去去，没有得到也就没有什么失去，你在这无中才是大自在，就像鱼游在大海里一样自在。”原来，爷爷早就把这一天的到来告诉她了，可是，她为什么还是这么疼痛、这么措手不及？她跌跌撞撞地跑到却波街上，伸出两只手四处摸索，只要走过一个人，她就过去摸。她朝天翻着白眼珠嘴里大声叫着：“爷爷！爷爷！”

她不知道爷爷一直就在十步开外的地方默默看着她，这时候他终于向她走过来，拉住了她的手。她一握就知道是爷爷的手，她把这只苍老的手放在了自己脸上，掩住了两只深陷的眼窝里那抹丑陋的白色，泪水从这只手的指缝间哗哗涌了出来。爷爷的另一只手放在了她的头上，久久地摩挲着她的那头短发。她突然伸出手去想摸摸爷爷的脸，她那只手却被推开了，她挣扎着又去摸，爷爷却往后退了几步，她摸空了。她不知道两步之外的爷爷正无声无息地流着泪看着她，他的脸上、脖子上已经长满了大大小小的肉瘤，那是已经扩散的淋巴癌症状。爷爷站在那里突然说话了：“勇娃，要是有一天你起来后再找不到爷爷了，就像今天这样，你能不能习惯？记住，下炕十二步就是房门，出房门下三个台阶，再走三十步就是街门，你记住了吗？”

常勇忽然就开始号啕大哭，她顺着声音摸过去抓住了爷爷的一只手：“爷爷，你在说什么？你在说什么，你为什么要扔下我，你怎么

就不要我了，连你也不要我了吗？”爷爷流着泪笑了：“娃，没有一个人能一直陪着你的，爷爷也不能，因为爷爷老了，一定要先走的。要是有一天再也找不到爷爷了，也不要害怕，你早晚还会见到爷爷的，我哪儿也不去，就在那里等着你呢，所有的人最后都会再在一起的。”常勇死死抱住老人，哭得泣不成声：“你哪里都不要去，你不要我了让我怎么活，让我怎么活下去？”爷爷说：“你要活到实在活不动的那天，就算什么都看不到你也能每天闻到花香，听到鸟叫，这就够了。人活着不能太贪心。”

这一个白天爷爷一直在忙，忙完院子里忙屋里，他越是忙，她心里越恐惧，她便寸步不离地跟在他身后。她时不时叫一声爷爷。她叫一声爷爷就答应一声，两个人却再说不出什么了。中午，两个人吃了碗河捞面就躺在油毡上歇晌，爷爷给她摇着扇子。夏天天热，裹胸的布条拆开了，两只活蹦乱跳的乳房让她觉得羞耻，本能让她不敢靠爷爷太近。她知道，和她睡在一起的终究是个男人。她握住爷爷的一根指头，渐渐睡着了，蒙眬间还听见爷爷说：“勇娃，记得晚上一定要开灯，记得要站着尿，尿到罐头瓶里。”她含糊地答应着，一种陌生而巨大的恐惧直把她往睡眠深处推去，她沉沉地睡着了。

再醒来的时候天已经快黑了，她那只伸出去的手握了握，里面是空的。她又抽搐着握了握，里面什么都没有。整条炕上都没有。十二步，三个台阶，三十步，她冲到了街上，问每一个路过的人：“我爷爷呢，见我爷爷去哪儿了？”终于有人说在黄昏的时候看到她爷爷一个人穿着一身干净衣服朝却波湖的那个方向走去了，他越走越远，似乎并没有在湖边停下，没有人知道他究竟去了哪里。从此以后再没有人见到过这个老人。

爷爷消失了。



第一次来找常勇算命的是西街一个老太太。老太太的儿媳妇三十好几了才好不容易生了个儿子，老太太满县城地乱跑，急着给孙子算命，恨不得以百步穿杨的功力在一刻之内便知晓孙儿一辈子的荣华富贵。老太太兜兜转转，不知怎的就找到常勇这儿来了。

这可以说是常勇第一次正式上岗，她紧张得呼吸都不畅了，她缩在自己那团无处不在的巨大黑暗中用全身的力气捕捉老太太的语气、年龄。在这个世界上她唯一能触摸到的就是声音。她一寸一寸地摸着老太太的声音，想要渐渐把它摸成一个人形，这个虚拟的人形就坐在

她对面看着她的一举一动，她却看不到她。所有的人对她来说都是黑暗而透明的，他们就像是那巨大的黑暗身上长出来的琥珀，一只又一只，是琥珀的丛林。她却是一个具体的人，她的每一寸皮肤都是实实在在的，都是肉身做的，她知道她永远无法藏匿自己、隐遁，她是唯一不分昼夜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的那个人，就像她是戏台上灯光里唯一的戏子。她是多么孤单。

要活下去是一件多么艰苦卓绝的事情啊。她勉强提着气问了老太太孙子出生的时辰，然后坐在那里装模作样地掐指算起来。她知道算命不是人应该干的事情，她只能算半截人，另外的半截只能是介于鬼神之间的一种生物。她必须让自己看起来不像一个人，一定要带着些鬼气或者仙气，这点气就是她的莲花宝座，坐在这祭坛上她才能有碗饭吃。是啊，爷爷留给她的那点积蓄越来越少了，别说没几个钱了，就是钱再多点，也有坐吃山空的一天。虽然爷爷教给她怎么算命打卦，可是只要没人来找她，她就不能开张营业。所以对眼前的老太太她是感激涕零的。

她暗中把天干地支的口诀背了一遍，然后长叹一声，悠悠地说："是甲辰时。甲为树木，乙为花草，丙为太阳，丁为灯火，戊为平地，己为山河。甲辰时好斗讼，所以此人心性好斗、压不住火，好斗嘴，这辈子易有官司，口舌之争。怎么个克法？甲辰时在湿土之下，大树有水，湿土能培养木，地能生天。所以名字里带上个木字也就无妨了。"

老太太走了半天，她才哆哆嗦嗦地站起来，刚才的一点仙气还残留在她身上，挥之不去。她像在冰天雪地里待久了，一时无法回暖，身上还结着一层厚厚的冰雪，动一动都能听到骨骼处嘎吱作响。她在炕上摸索了半天才摸到一张皱巴巴的钞票，她摸着辨认了一下，是张一块钱的纸币。老太太才给她留了一块钱？难道她这半天的口舌就只值一块钱？也许老太太觉得她资历太浅，对她说的那番话也根本是半信半疑，能给她留一块钱让她开张已经算是大慈大悲了。

可是，她不是人，是给人算命打卦问吉凶的通灵者，也算半个仙吧，既然是半仙，怎么能在意别人给的钱多钱少？就是寺庙里的佛陀也不能要求香客一定布施多少，一提要求便折了身价。她捏着那张钞票站在屋里忽然笑了起来，她笑自己刚才装神弄鬼，笑了一半忽然又怀疑这屋里会不会有人正盯着她看，就是有人躲在屋里，她也是不知道的。这种被人窥视的感觉让她觉得羞耻，可是不笑了似乎更羞耻，她便继续站在那里虚弱地假笑，想借着这假笑把心里的恐惧和周围虚拟的人都吓跑。可是这张钞票粘在她手里，它的体温浸润着她，这种浸润像排牙齿生生啃噬着她。一块钱？这是打发叫花子吗？她把钞票

揉成一团往炕上一扔，扔到炕上为的是过后便于寻找，然后她伏在炕上开始大哭。

过了几天，又有一个姑娘过来算命，她想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能结婚。爷爷曾告诉她，给人算命之前先听对方的声音，从声音里判断来人的年龄、心情，再根据来人的需要对症下药。爷爷早告诉过她，来算命的一般都是没文化少见识的人，还有就是走投无路病急乱投医的人，一定要摸到他们的心思，顺着心思来说，给他们宽心是最保险的，不要说绝对的话，尽说些模棱两可的话，让听者自猜自解、自悟自明便可以了。她自然无法知道这姑娘什么时候会结婚，便在掐算半天之后对她说："你的如意郎君在北面，在满月之夜焚香祭拜北斗七星便可以了。"姑娘走了，一分钱都没有留给她。大约这姑娘觉得神仙还要钱做什么，神仙又不用吃饭。常勇摸了半天没摸到一分钱，便对着门的方向大骂："你就不怕冲犯了北斗七星更嫁不出去吗？算命有不给钱的吗？"

她几乎没有生意，爷爷留下的钱也山穷水尽，为了不至于饿死，常勇开始到垃圾堆上找吃的。每天晚上到了十一二点，估计家家户户都差不多睡下了，她才开始出门，向城边的垃圾场走去。这本是一块空地，因为家家户户把垃圾倒在这里，便日久成山了。夜深人静的时候，很多野猫野狗在这里出没，倒像是传说中倏忽即逝的狐妖。常勇一点都不愁晚上出门，相反，她喜欢黑夜。因为，只有在黑夜中她才能像一条鱼融于水，她瞳孔里的黑暗才能与这满世界的黑暗天衣无缝地融合，那种无处不在的黑暗从她的每一根毛孔里钻进去又流出来，她觉得自己变成了一盏没有重量的孔明灯，周围的黑暗都是托起她的空气，她踩着这黑暗简直是飞起来了。就连她手里的竹杖磕着青石板路发出的滞重的声音她也听不见了，她觉得她身上开了另一双天眼，这双天眼甚至能看到风声和月光。整个县城变成了她一个人的星球，她在这个星球上是没有重量的，是可以飞到任何一个隐秘角落的。

现在，她就这样像女巫一样骑着她的竹杖飞到了垃圾场。来过几次之后她对这个地方已经很熟了，知道什么地方会有新鲜的垃圾，她摸索过去，蹲下去开始在垃圾堆里翻找。有很多是煤渣、废弃的日用品，还有很多已经腐烂的菜叶和食物，有时候还会摸到动物的粪便。她像条狗一样把那些垃圾放在鼻子下面一样一样地闻着，因为没有了眼睛，倒像是补偿她一样，似乎在她脸上长出了好几个鼻子，任何一缕细若游丝的气味都能被她捉到。她一边用鼻子找食物一边用耳朵捕捉着周围的声音，她倒不是怕猫狗，她是怕这个时候碰到人。在深夜看到有人在这儿翻垃圾，谁都会觉得害怕吧。害怕倒是小事，别人会怎么看她？她一个给人算命的半仙，居然在这儿找垃圾吃？简直要与

虫豸猫狗为伍了，连人境都进不去了。不过，在这县城里，可有谁真的把她当人？她什么都不是，不是仙，更不是人，连虫豸都不算，她只是这县城身上的一块烂疮，明晃晃地摆在那里。爷爷当初为什么要收留一个瞎子，为什么还一定要让她活着？一只野猫和她熟了，蹭进了她怀里，她把脸伏在那只猫的身上，那种温暖让她静静地流了一会儿泪。然后，她把那些还没有怎么变质的食物装进随身带的一只布袋里，背着布袋开始往回走。

不重的布袋压着她，她却恍惚觉得这是一座五行山，连身上这层非男非女的皮囊也压着她，似乎正把她向着大地最深处最暗处扣去，她每走一步都要用千钧之力似的。她又担心这时候碰到人，毕竟背着一袋垃圾是一件不体面的事情，可是，就算真的碰到人了，她也无处逃遁。心里着急，步子便快了些，竹竿笃笃地敲在青石板路上，茂密，葱茏，敲成了一片幽深的竹林，她一个人在这林子里豕突狼奔。有月光正落在她身上，她能感觉到它纤巧柔软的重量，可是，那月光也不过是天上的街市，她不能像嫦娥一样奔它而去。

这个晚上，在这月光下的却波街上，并不是只有常勇一个人。这个时候路边还坐着三个男人，在乘凉，只是常勇看不到他们罢了。三个男人中有一个是杨德清。杨德清在县城里被纳入“窜房檐的”，意思就是居无定所的流浪汉。其实他老宅中的破屋还是有一间的，只是年久失修，看起来一触就倒。他大约也是怕被埋进里面，十有八九就在外面择一处过夜。就是随便往树上一挂，他居然也能睡着。这杨德清十几岁上便相继没了父母，为了找口吃的，他曾爬上邻居家厨房的屋顶，揭去瓦片，在屋顶上刨出一个洞，再从洞里跳进去找吃的，吃完再从洞里爬出去。后来邻居忽然发现屋顶怎么开了天窗，开始疑心是老鼠干的，后来又觉得没有这么巨大的老鼠，便暗中观察了几日。结果捉到杨德清正吃完往出爬，邻居拽住他的腿像摘枚果子一样把他摘下来，再绑到树上好一阵毒打。

这次差点被打死，此后杨德清偷盗少了，也开始自食其力。谁家办丧事就把他请来，抬个棺材，捧个童男童女、纸牛纸马的。后来有些人家丧事规格高了，他还得负责捧纸宅院、纸汽车、纸小姐，反正这些送往阴间的东西都是他的专利，别人也不会和他抢。纸人、纸马、纸车像绫罗绸缎一样披挂了他一身。身上压的东西太多，他像只寄居蟹一样几乎全部被覆盖了，只能缓慢地往前蹭，从背后看上去，他肥大得惊人，像一坨吸饱了水分的棉花，蛮横华丽地塞在丧葬队伍中缓缓前进。等到丧事办完了，主家赏给他一碗炖菜馍馍，外加几块钱的劳务费。专捧死人的东西，未必有多劳顿，但毕竟骇人，不是人人都干得了。于是，杨德清也算蹭了死人一碗饭吃。

杨德清长到二十多岁的时候还是没有女人，平日里人们见了他连躲都来不及，哪个女人愿意嫁给他？一天，杨德清在丧事上帮忙，主家为了招待来吊丧的客人特意杀了一头猪，两爿血淋淋的猪肉没人扛得动，主家便让杨德清扛进厨房里。结果杨德清进去半天还不出来，主家打发人去看看那小子是不是在偷吃生猪肉。那人站在门口一看，立刻呆住了。杨德清把裤子脱到脚跟，光着屁股正在使劲戳一爿猪肉。原来他在这爿猪肉上发现了一个洞，这可是肉质的洞啊，带着肉类才会有的荤腥和柔软，不比那些墙上的洞、树上的洞，坚硬而毫无情趣。于是，他如获至宝，毫不犹豫地脱了裤子，拎起自己已经硬起来的家伙塞进了那个肉质的洞。

刚戳了没几下他就被人捉住了，来人像钟馗捉鬼一样一把揪住了他，硬生生地把他从那爿肉里拽了出来，拽出来的时候他的家伙上还挂着几滴猪肉上的血，像一把刚从尸体里拔出来的刀，鲜艳，凛冽，诡异。在被拽出来的一瞬间，他脸上还挂着一种高潮即将到来的表情，紧张，痉挛，狂喜，对那瞬间要死要活的最虔诚、最神圣的期待。然而，这表情在他被拽出来的一瞬间，像婴儿提前出了子宫一样被冻住了，甚至，这冰雪般凝固的表情还在他脸上停留了长达几秒钟。为什么要这么对他？只要再给他哪怕一秒钟，他就迎来高潮了，他人生的某一种仪式就完成了，不能和女人做，总能和猪肉做吧，他就是死也死得其所了。

可是现在，他几乎是整个人都被连根拔出了，在那瞬间的冻结之后，他就着窗外的阳光，清楚而恐惧地看到，他那个地方蔫了，它挂着死猪的鲜血瞬间便变得很小很柔弱，变得透明而无辜，它几近于消失，要缩回到他的身体里去了。他突然便觉得痛彻心扉，他不顾一切地挣脱开，裤子也不提，光着屁股坐在地上号啕大哭起来。

此后办丧事的人家也不敢雇用他了，县城里老老少少的女人只要远远见到他，必定转身就跑，就连八十多岁满嘴没有一颗牙的老太太也是如此，颠着小脚跌跌撞撞地乱跑，生怕杨德清掏出家伙强奸了她们。她们不仅如此，还恨不得把杨德清碰见的母狗、母鸡、母猪都救下来，似乎杨德清身上的其他特征都已经退化消失了，唯一留下来的只是一根硕大无比、令人恐惧的生殖器。

杨德清为了活着，再次开始小偷小摸，有时候在农忙时节还替种地的人家挑挑粪，把粪浇到地里再守到半夜浇一次水，免得庄稼被粪烧死。可能是长期营养不良的缘故，才二十多岁他满嘴的牙就掉了一半，剩下的几颗走风漏气地站在他嘴里遥遥相望，嘴唇瘪进去，活像个老太太。这个晚上，杨德清和两个“窜房檐”的小兄弟正坐在街边乘凉，反正他们也无家可归，夏天的晚上什么时候犯困了往石阶上一躺

就是一觉。他们三个听到竹杖声就知道是常勇过来了，他们不说话，像看戏一样等着常勇上场。果然，月光下，常勇背着一只袋子，拄着竹杖笃笃地走过去了。

等到常勇走过去半天了，一个男人忽然说：“一个瞎子半夜出门干什么？”另一个说：“他到底是男的女的？有人说他是男的，还有人说她是女的。”那一个便用胳膊捅捅杨德清：“哎，你知道吗？你要是不知道，那别人就更不知道了。”另一个又接口说：“哥，你给咱们弄清楚瞎子到底是男的女的，要是女的，这不就好了吗？她一个瞎子，谁把她睡了她也不知道。哥，我们可就指望你了。”杨德清身体发飘，站起身来豪爽地说：“你们等着，我这就给你们看看她到底是男的还是女的。”

在月光下，杨德清一路跟着常勇来到了她家门口。常勇一进去便把街门从里面闩住了。他听到笃笃的竹杖声进了屋便跃上墙头，爬墙进了院子。屋里开着灯，但没拉窗帘。杨德清蹑手蹑脚地走到窗前往里看，他想，瞎子怎么还开灯，这不是浪费电吗？他隔着玻璃看到常勇先在炕沿上坐了几分钟，然后又起身把布袋里的东西倒在了桌子上。杨德清看清楚了，袋子里装的原来是些垃圾，他明白她刚才是去哪儿了，他心里什么地方忽然难过了一下。

又见常勇走到脸盆架前就着脸盆里攒下的脏水洗了把脸，然后便摸上炕铺开了被子，她一手摸着灯绳，突然像是又想起了什么，下了炕，摸起一只罐头瓶子，她背对着窗户，一只手脱了裤子，另一只手拿着罐头瓶，她开始站着往罐头瓶里撒尿。昏黄的灯光下，她的屁股正对着窗外的杨德清，那屁股反射着灯光，有一种釉质的光泽。杨德清一阵眩晕，差点没站稳。这么肥、这么圆润的屁股分明是女人的，可是，如果是女人，为什么会站着撒尿？怎么会有女人站着撒尿？莫非她真是传说中的雌雄同体？他忍不住轻轻碰了一下门，里面的门闩轻微地响了一下，也是从里面闩住了，他进不去。

就在这个时候，他突然隔着玻璃看到常勇那两条褪了裤子光着的腿正在轻微地打战，但因为她正站在灯火通明处，他看清她的一举一动是毫不费力的，就像正看着被关在罐头瓶里的萤火虫。她打战是因为……她害怕。可是她为什么会害怕？他的手不小心又碰了一下门，里面的门闩又轻微响了一声。他忽然明白了，瞎子的耳朵是远比一般人灵敏的，也就是说，她知道这个时候门外有人，并且正看着她。那就是说，她开灯、她站着撒尿都不过是故意给人看的，让人以为她是男人，而事实上，这瞎子其实就是个女人。难怪会长着这样一个屁股。杨德清再次看到了灯光下那个又肥又圆的屁股，常勇正在提裤子。他马上要看不到了，他不甘心，身体的某一个部位开始冒火，开

始不安，他急忙摸自己下面，就是隔着玻璃意淫一下也是好的。

在他用手摸到自己下面的一瞬间，他一惊，那里是疲软的，软塌塌的一堆，就像什么都没有一样。以前，他什么时候一想女人，那里都会立刻变得硬邦邦的，简直像刚淬好的钢刀，现在怎么了？他有些害怕，连忙脱了裤子，开始用手摆弄那个地方，他又是搓又是揉又是拽，不行，它硬不起来。它像摘了壳的蜗牛，软若无骨地缩在那里，没有一点会硬起来的迹象。他又拼命往里张望，奢望能看到常勇更多的部位，好刺激他能硬起来。可是常勇一上炕就关了灯，屋里漆黑一片，他什么都看不到，反而是他暴露在月光下了。他绝望地坐在台阶上，又费尽力气摆弄了半天，最后干脆躺在石阶上，开始拼命想女人，想女人的屁股、女人的乳房，想象他正和一个女人做爱。可是不行，那里始终是软的。他突然想起那次他生生地被从那爿猪肉里拽出来，大约就是从那时候开始他就不行了吧。他被阉了。

他久久地躺在月光下，一动不动，像死了一般。

第二天又在街上碰到那两个弟兄的时候，那两人埋怨他："你怎么进去就不出来了？害得我俩等了大半夜，你是不是和那瞎子睡了？真是个女的？"杨德清迟疑了一下，说："是个男的，我见他站着撒尿呢。"那男人又问："可看清楚了？"杨德清眼睛斜睨着天空，急促地说："这还能有假？你倒找一个女人站着尿给我看看。"

三

那晚躺在院子里的杨德清一宿没睡，躺在炕上的常勇也是一宿没睡。

院子里响起脚步声的时候，她就知道了，门外正有人偷看她。爷爷说的话应验了，她站在屋里紧张得不知道该做什么，情急之中，她抓起罐头瓶装模作样地往里尿了一次，好让门外的人以为她是男人。然后她便赶紧关灯躺下了。一躺到黑暗中她便感到安全了，像婴儿缩回了子宫里，熟悉的黑暗温暖着她，她知道，一旦落入黑暗，她便是透明的了，别人就都看不到她了。她像一只远古的海底生物一样，用触角用呼吸感觉着空气里的每一道波纹。门外的人并没有走，可是也不再动，门外的人不动，常勇便也不敢动，连身都不敢翻，两个人隔着一扇木门通宵对峙。

熬到后半夜的时候，常勇想，门外的人是不是睡着了？是个男人还是女人？一定是男人。她这么肯定，居然把自己吓了一跳，为什么

知道门外的一定是男人？她突然明白了，因为她一直都把自己当女人，即使所有的人都以为她是男人，她还是固执地坚定地把自己当作女人，就是把她烧成灰，她仍然是女人。虽然她害怕别人会认出她是个女人来欺负她，可是她一直不愿承认，她更恐惧的其实是没有人知道她是女人。门外的人一定是个男人，而且他一定认出了她是女人，不然深更半夜的，为什么要在一个瞎子的门外逗留不去呢？

最初的恐惧还没有完全过去，一缕很深很细的喜悦却从她身体最深处钻了出来，带着一种连她自己都觉得可耻的妖气吞噬着那点恐惧。她居然为门外站着一个偷窥的男人而感到喜悦？怎么能这样，这不是爷爷最怕发生的事情吗？可是，如果门外果真站着一个男人看她，她为什么不能喜悦？他简直是她的知音。她做梦都想从自己身上这无边无际的男人的盔甲中爬出去，现在，她突然摸到了一道缝隙。黑暗中她开始动手脱自己身上的衣服，躺下时因为恐惧，都没来得及脱衣服。她脱了外衣，又解了裹胸，把两只乳房晾在了黑暗中。接着，她又把粗布短裤脱了，把自己整个身体都明晃晃地晾了出来。这时候她多么渴望自己能突然长出一头长发——一头水妖一样的长发，一直拖到脚跟上，能把见到她的每一个男人缠到窒息才好。

她一边用手抚摸自己一边听着窗外的动静。没有声息，他睡着了吗？他能看到她脱光的身体吗？在那一瞬间，她恨不得把灯打开，好让窗外的男人看到脱光的她，让这男人看到她真的是一个女人。但她不敢，她在黑暗中使劲按捺着自己，折叠着自己，她折叠着自己的乳房，想努力把自己折叠成一个男人。可是，她发现，那两只乳房越是折叠便越是硕大，像迎风成长的浆果一样，熟得飞快，几乎是一碰就要流出汁液来了。她小心翼翼地，不敢再去碰它们，然后，她感觉自己又把两只腿分开了，她像一只蚌壳一样把自己分开了，她那里开始潮湿起来，连她自己都嗅到了那种从身体深处渗出来的诡异的潮湿。这个时候她真有一种冲动，她想跳下炕把门打开，让门外的男人进来。但是她不敢。

直到凌晨的时候，她听到门外的男人翻墙出去了。

第二天晚上，她出去捡垃圾回来后就没有再闩门，这个动作让她自己也愣了一下。她不敢多想，也不再碰那扇门，匆匆洗了把脸便关灯睡下了。但是这一夜没人来敲她的门，她有些失落，到了晚上照样又留门，还是没人来。就这样等到第五个晚上的时候，有人推门进来了。

常勇躺在黑暗中似睡非睡的时候忽然听到了门响，尽管什么也看不见，她还是本能地抬起头朝着门那个方向看过去。她感觉到进来一

个人，听他的呼吸声和脚步声她就知道这是个男人。近了，近了，那个男人已经走到炕边上了，他离她不过一尺之远，她甚至都能闻到他身上的汗腥味。这种汗腥味野蛮地刺激着她，她忽然浑身一抖。那个男人显然已经在黑暗中看到她了，他悄无声息地站在那里，她躺在那里也不敢动，那个男人粗重的呼吸扑到她脸上摩擦着她。几分钟的对峙过去了，她觉得她简直要被这呼吸点着了。就在这个时候，那个男人的一只手伸过来了，那只手犹豫着发着抖摸到了她的一只乳房。在那个瞬间，两个人都短暂地凝固了一下，仿佛被一道电流串到一起了。很快，那个男人苏醒过来了，她的另一只乳房也被他揉在手里。她突然发现她的两只手正放在那个男人腰上，她像是怕他跑了一样死命抱着他，后来她又用两条腿夹着他。

两个人从头到尾都没说一句话，那个男人忙着在那儿找地方急急想插进去，常勇则一边忙着害怕一边忙着快乐。她当然害怕，因为她就要被强奸了，可是她又是那么快乐，快乐得近于淫荡。她甚至想对这个男人说“快插进来，快强奸我”。她突然发现，她竟这么淫荡，原来，她渴望这次强奸已经渴望了这么久，原来，这么长时间里，她虽然假装成男人，一直渴望的却是什么时候能被一个男人暴烈地野蛮地强奸。这么多年里，那些被压制、被禁锢的东西全借尸还魂了，不仅是还魂，还变本加厉地过来问她索取，要把她推倒，把她踩在脚下。

能有一场性事多好。她知道她这辈子都做不了新娘的，不会有一个男人娶她的，她只能一辈子留着男人的短发穿着男人的衣服，像虫豸一样捡垃圾吃。所有的人都不把她当人看，没有人会在乎她是生还是死，所有的人都觉得她不过是一只雌雄同体的怪物，觉得她根本就不是人。可是像现在这样，能做一回自己的女人多好。只有被男人强奸了才能证明她终究是女人，在这个荒凉的世界上，她不是任何男人的女人，她单单是自己的女人，就像是，在一场性事中她把自己嫁给了自己。

那个男人好不容易找到了地方，进去得很费事，只两下也就结束了。他轻轻哼了一下，趴在常勇身上的一瞬间，常勇几乎落泪，如果说此时他是她的男人，不如说他是她的战友，她突然很想抱住他痛痛快快地哭一次。她能闻到他头发里的馊味，她知道他一定也是虫豸一样的人，他们根本就是一体的，他们在一起本身就不是做爱，不过是自己忍痛吃掉了自己身体上的另一部分。她什么都不想说，忍着疼痛就只想抱抱他，因为，抱着他就是抱着她自己。可是那个男人缓过来了，他飞快地从她身上爬了起来，没有说一句话便提起裤子仓促地慌张地跑了。

大约过了三个月，杨德清决定在一个晚上去看看常勇。这段时间

他通宵达旦地帮人收割地里的玉米，手里有了几块钱，他买了二斤糕点，趁夜色浓重向常勇家走去。他总是想起那个晚上见到常勇背回去的那些垃圾，是啊，一个瞎子，无依无靠，靠什么生活？简直是连他都不如。他起码还有眼睛，还能看见，还能干活儿。他还不时想起她那个背着他撒尿的动作、她那发抖的双腿，那个时候她该有多深的恐惧啊，可是，那恐惧的最下面又分明暗香浮动，波光潋滟，那是一种比恐惧更邪、更妖冶的东西。他知道她是女人，可是她明晃晃地对着男人光着屁股的时候，她身上为什么会有一种可怕的……惬意？她好像在刻意勾引男人，并且，她这么做的时候分明是惬意的。她就好像一个即将坠下山崖的人，拼命在做垂死挣扎，但这种命悬一线的极度恐惧似乎又给了她一种类似高潮的快感。

到了常勇家门口，他正准备翻墙进去，却突然发现街门是虚掩的，一碰就嘎吱一声开了。月光把他的影子拖得又虚又长，落在石板上有一种冰凉的质感，仿佛他正走进什么鬼魅的宫殿。整个院子里都流转着一汪清凉的月光，那些屋檐下的荒草看起来像落了一层薄薄的霜，渗出一种哀艳的凄清。然后，他看到了窗户里的灯光，月影寒窗，也不像是真的，倒像是贴在夜色里的一层剪影。虽然是第二次来，他却无端地觉得熟悉，熟悉到了害怕。他踩着满地的月光嘎吱嘎吱走到了门口，正准备敲门，却发现这扇门也没有闩住。他有些吃惊，觉得自己像中了一个圈套，忍不住往后退了一步。

就在这个时候他听见屋里的常勇说了一句："你来了。"杨德清站住了，想，莫不是因为上次来过，这常勇就一直在等他来？可是，她怎么会知道上次来的是他，她又为什么要等他？他有些口干舌燥，有些害怕，但转念一想，她一个瞎子还能把他怎么样，更何况他今天来也不是来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事的。他便拎着那二斤点心进了屋里，他讪讪地站在地上，坐也不是，站也不是，便环视了一下屋里，屋里倒算洁净，不像是瞎子住的地方。他想，真是奇了，莫非这瞎子真是另有天眼？踌躇了一番之后，他说了一句："我是来给你送点心的，你留着吃，我这就走了。"

他还没迈出脚去，常勇已经异常机敏地快步走到门口把门关上闩住了。他越发吃惊，说："你是不是能看见？"常勇背对着他说："从炕到门十二步，我每天要走无数次，怎么能记不住？"这时候她回过头来了，像只蝙蝠一样用感觉寻找着杨德清的方向。这是杨德清第一次近距离仔细看着常勇，他首先看到的便是她那两只翻起的白眼珠，这两点白让他恐惧，就像是在眼睛里硬生生长出了白森森的骨头。看来她确实是瞎子无疑。因为是晚上了，常勇只穿着一件背心和一条粗布短裤，他一眼便看到了她背心后面的那两只乳房，他突然觉得血往头

上涌，一道电流击过下身，他慌忙往那里一摸，软的，仍然是软的。他又是恐惧又是绝望，一边死死地盯着常勇的乳房，一边使劲用手摆弄那里，不行，还是硬不起来。

这时候常勇摸索着走到了他面前，突然幽怨对他说了一句："你怎么才来？"她这句话让他呆住了，因为，这个女瞎子在说这句话的时候周身流动着一种奇异的光泽，像一块吸饱了月光的石头忽然会自己发光了，这使她看起来周身再次充满了动人的妖气。他的一只手还搁在裆部，另一只手却被常勇抓过去了，在他反应过来之前，她已经把他那只手放在自己腹部了。她接着说的话几乎让他站立不稳，她说："我生怕你不来了，我真是吓也要吓死了，连觉都睡不成了，你摸一下，这是不是怀上了？"他那只手已经被放在常勇的腹部了，果然，那里已经隆起来了。

他脑子里嗡嗡直响，这是怎么回事？上次他连她的门都没进，就在院子里躺了一晚上啊。他恨不得连人带手弹出这屋子，他觉得自己误入了一个犯罪现场，他什么都没做就被当成罪犯抓起来了。这留着的门，原来不是留给他的，也就是说，在他来过之后还有别的男人进来过，并且那个男人到底是把这女瞎子强奸了。这个男人是谁？原来，这县城里觊觎女瞎子的远不止他一个人，他顿时觉得黑暗中有无数双阴森森的眼睛正盯着他们看，正一步一步地向他们逼过来。他正想夺路而逃，常勇在背后拉住了他，她死死拽着他，口气出奇地冷静，她说："我不能把这孩子生出来，你帮帮我吧。别人都知道我是女的我就活不成了，我就只有死路一条了。我看不见，出不了门，更养不活一个孩子，孩子也是你的，只有你能帮我。我求你，你就帮我一次吧。"

杨德清站在那里想，告诉她不是他干的吗，这又有什么意义？无论是这县城里的哪个男人强奸了她，在本质上都是一样的，都不过是一个生殖器，连张脸都没有。老的、少的，瘸腿的、长癞疮疤的，对黑暗中的她来说，都一样，都一样。她其实不是被一个男人强奸的，她是被她的命强奸了。是啊，她说得对，一旦有人知道她是女人，就会有更多的人知道，也许以后来强奸她的人就不止一个两个了，反正她什么都看不见，根本不知道进来的男人是谁。他们来了，睡了她就走，不用任何成本，甚至连句体贴的骗女人的话都用不着说。她就是再怀孕几次，也没法知道孩子是谁的。她这靠捡垃圾为生的孤单的女瞎子怎么去养活一个孩子？他的泪差点下来了。

杨德清偷偷带着常勇去邻县的一个小诊所做了检查，买好了药，又是趁着天黑把她送到了家里。医生说这药吃下去后要两三个小时后才会有反应，他害怕她一个人出什么问题，便住了下来。两个人一个

睡在炕头，一个睡在炕尾，中间隔着油毡上那几朵怒放的牡丹花。

四

常勇是从后半夜开始腹痛的，下面开始流血。她流的血越来越多，很快就把床单和褥子都湿透了。杨德清抓起身边的衣服，一件一件垫到她身体下面，不一会儿又湿透了。他开始害怕，他想送她去医院，可是没有钱怎么进医院？还有就是他要把不停流血的常勇送到医院，明早全县都会知道常勇是女人。不能送，可是，她这样流下去会不会死掉？

常勇脸色惨白地躺在那里，已经筋疲力尽，身下的血泊像一张巨大的嘴，渐渐地把她含进去了。她突然伸出一只手摸索着，紧紧地拉住了他的手，却不说一句话。这个时候，好像全世界就剩下他们两个人了，就只有他们两个人可以相依为命，她身体里的血液通过她的手流进了他的，他们好像被血液铸在一起了，好像再也不能分开。

他不敢看她的脸，只是呆坐着，忽然像想起了什么，他飞快地跳下炕出了屋，到厨房的灶里扒出一箩筐柴灰。他捧着这筐柴灰飞奔进屋，扯下常勇湿漉漉的裤子，把她的两条腿分开，然后把一捧柴灰堵到了她两腿之间。常勇一动不动地躺着，分开两腿，他迎着她坐着，久久地，就用一个姿势牢牢堵着那个部位，仿佛怕那里会随时决堤一样。柴灰湿透了，他再换上一捧。这是他第一次摸到女人这个部位，这个部位他幻想了成百上千次，可是现在，它真的就在他手中的时候，他只觉得它是一封遥远、褪色的信，从他那遥远的过去寄来，只是，现在，已经和他没有关系了。他们看起来就像在进行一种静止、原始的交媾仪式，空气里弥漫着浓郁的血腥气，更给这仪式增添了几分神秘与恐怖。绿色油毡上的牡丹因为吸饱了鲜血而更加妖艳，轰然在黑暗中开成了一座花园。

在天刚亮的时候，常勇的血终于止住了。两个人都悄无声息地倒在炕上，像两个刚从战场上下来的战士，丢盔弃甲，好不容易捡回一条命，都久久说不出一句话来。

这以后的一段时间，杨德清每到深夜就翻墙进常勇家的院子，常勇给他留着里面的门，他给她带些白天弄来的吃食，帮她洗两件衣服，然后两个人就关灯睡下了，依然是一个睡在炕头，一个睡在炕尾。他怕再有什么男人来欺负常勇，可是他也怕万一真的有人进来看到了他，又该怎么办。他转念又一想，怕什么，这县城里可有人把他们当人？也就在常勇这里，他还能算个人，因为她比他更弱小、更孤

单，她需要他。而他需要她这种需要。

这个深夜，杨德清忽然从睡梦中惊醒了，有一只手在摸他下面。他在黑暗中定了定神，明白了，这是常勇的手。她正在摸他。他浑身的神经开始紧张，开始抽搐，一团火开始在他身体里燃烧。他想，万一呢，万一会好呢。可是，那只器官在常勇手里仍然是软的，有一刻它都有点蠢蠢欲动了，可是很快又缩回去了，软下去了。常勇不甘心，还在继续摆弄它、抚摸它，像只大鸟在抚摸自己的孩子。即使在黑暗中，他也觉得无地自容，他一把推开了她："干什么？你还没好呢。"常勇手里空了，她在黑暗中呆了呆，然后她又爬过来试图摸索他，她手里有一种快要烧着的蛮力，她一边抚摸他的身体，一边用一种奇异的陌生的声音对他说："哥，你不想吗，你真不想吗？你上次不是好好的吗，你怎么了？"

她一边说着一边把整个身体贴了上来，在黑暗中他看不清她的表情，只是，因了这黑暗的遮蔽，他的每一个毛孔都能感觉到她身体里的妖娆。盲女常勇在这深夜里忽然如同鬼神附体，风情得让他害怕。她怎么会这样，她怎么会变成这样？这根本就不是白天的那个瞎子，可是，他必须承认，此刻的常勇是多么女人啊，她真正是比任何一个女人都要女人啊。也许，这样的女人，这样没有眼睛的女人，就只有在黑暗中才会彻底开放吧。可是他不行，他还是硬不起来，他简直要流泪了，他从她手里怀里挣脱出来，他大声地粗暴地吼道："你想干什么？快放开，睡觉。"

常勇的手一下僵住了，她在黑暗中愣了几秒钟，忽然大哭起来："哥，你怎么就不要我了，你不想要我了吗？"杨德清哽着嗓子说："你身体还没好，要好好养着。"常勇边摸索他边哭："我不要什么好不好，好了又怎样，像我这样的人活长了又有什么意思，你以为我就真那么想活吗？我不想这样半男不女地活着，我就是个女人，我生下来就是个女人，为什么要假装是男人？我就是不要脸，我就是想让男人强奸我，要我，不停地要我，我就想死在这种事上，就是这样死了也比活着好吧。"

杨德清一点一点往后退，想躲开常勇的手，可是他已经贴到墙上了，他无路可去。于是，他就像一枚标本一样被自己干干地挂在了墙上，他挂在那里泪流满面。他是一个被阉割了的男人，而她是一个被阉割了的女人。他想做男人而不得，她却是想做女人而不得，他们是两个在人群中丢失了性别的生物，他们是这个世界上真正的亲人。

常勇又摸索过来了，她也流着泪，她边哭边摸着他的脸、他的全身，他的全身都在发抖。她又一次摸到了他的裤子，她不顾一切地扯

下了他的裤子。在那一瞬间，他多么希望自己能硬起来，如果在这个时候能硬起来能插到这个可怜的女人身体里，他愿意付出一切代价。他明白，对他们来说那已经不是做爱了，那是一种对阉人的补偿，只有他的身体进入她的身体里，他们各自的残缺才能天衣无缝地融合起来，他们两个合在一起，才能变成一个人。

可是，不行，他们各自的残疾已经深入骨髓。他抱住了她，开始号啕大哭，她也紧紧抱着他哭。到了后来，他伏在她怀里慢慢变成了抽泣，她轻轻拍打着他的背，像在哄一个婴儿入睡。窗外，东方已白。

就这样半年过去了，转眼就要过年了。这个晚上，常勇把炉子添好，煮好小米稀饭，照例等着杨德清。杨德清披着一身雪花进来了，他拍打着雪花说："今天下大雪了。"常勇问："雪是什么颜色的？"杨德清不说话，他喝了两口小米稀饭，忽然放下碗说："常勇，你想一直这样活下去吗？"常勇把头偏了偏，寻找着他坐的方向。杨德清顿了顿才说："今年东街要闹迎神赛社，听说要大闹。我今天听说他们需要两个马裨，你……敢不敢和我一起去做这马裨？"

交城地处吕梁东边，被山川阻隔，所以这个晋中小县城有条件保留了部分傩文化。佛教北传中国后，使当地远古的傩文化演变成了迎神赛社。每逢过年的时候人们就要在成汤庙迎神祭祖，还要二十八宿天神来值日，一般赛期为三天，按照历书排列，选定二十八宿中的三宿当值。为了表示对迎神的虔诚，也为了人与神之间的畅通无阻，每次迎神赛社上都需要几个马裨。马裨是代表神来驱鬼辟邪的，扮演马裨的一般都是最底层的人。因为自古以来人们都认为，不洁的东西往往能抗拒其他不洁的妖魔鬼怪，只有用不洁的底层的人才能镇压那些更邪恶的东西。马裨在迎神赛社中要表演神灵附体，神灵附体后的马裨自然不同于常人，所以在表演中，马裨往往要用一些自残的方式来显示自己真的是被神灵附体了。有的马裨用六七寸长的匕首穿透自己的手腕，有的马裨用七寸长的钢钎刺穿自己的两腮，还要抡着两米长的钢刀，为上香会开路。还有的马裨用带环的钢刀往自己前额上乱砍，满脸是血地往前走。

一些年老的马裨死后便很少有人能再做马裨了，马裨已经成为县城里的一种传说，令听者变色。只听杨德清说："我们可以表演穿杖。我已经到别的村里打问过两个老人了，其实这根本就不是什么神灵附体，只要表演时不停地往伤口倒冰水、用香纸擦拭钢筋，就能起到止血作用，取出钢筋后在伤口上抹上香灰就可以了。"因为穿杖部分在脸部，在钢筋瞬间穿过后，脸部的黏膜、肌肉、皮肤会同时紧密收缩，虽然软组织被破坏了，但血不会流出。这就类似于古时战争

中，刀或箭插入体内后，如果不立马拔出，血就不会往外涌。更为重要的是，脸部的血管大部分都是毛细血管，钢筋在里面停留一两个小时，已达到凝血状态了，到拔出时，本身出血就很少了。常勇的脸色已经变了，她战战兢兢地问了一句：“要我做什么？我一个瞎子，什么都看不见。”

杨德清说：“你不要害怕，跟着我就行了。到时候我把一根钢筋从我腮帮子上穿过去，再穿上你的腮帮子，我们两个就穿在一条杖上，这样我走，你就跟着我走，就像平时你跟着竹杖走一样，我会给你带路的，也就那一会儿。不要害怕，听老人们讲，只要在迎神赛社上穿杖就没有人会疼的，可能真的是有神灵附身也不好说。现在这手艺基本失传了，没有人愿意做这个，看看都觉得害怕。我今天已经和东街大队里说过了，我说今年的马裨就我和常勇做了，他们正愁找不到人，马上就答应了。”

常勇眼睛空空地对着窗外，忽然阴阴地笑了：“因为我们是这个县城里最烂、最不干净的人，是吗？什么算命，什么神灵附体，说到底了，不过就是给人看的杂耍，只不过，算命这杂耍不用流血、不用死人，而马裨这杂耍是要用命来玩的。”

杨德清走到了她面前，她看不见，却感觉到有一团黑影像鸟翼一样逼了过来，她被罩在了他的影子里，她忽然低下头去。杨德清说：“我知道你害怕，其实我也害怕……我心里也没有底气，我不知道究竟会有多疼，我也不知道我们会不会死。可是，你也说过的，这样像狗像虫豸一样活着，连男人女人都分不清地活着还不如去死。如果我们在今年的迎神赛社上真的表演成功了，真让人觉得我们是神灵附体了，那我们就活出头来了，你知道吗？不是说能挣几个钱，而是，以后任是谁都不敢小看我们了，不会再把我们当狗当虫豸了，就算是不讲迷信的人，对神灵附过身的人心里都是要有几分畏惧的吧。尤其是你，你爷爷不是想让你靠算命来谋一条活路吗？人家凭什么信你说的话？只有你被神灵附过身做了乩身，别人才会从心里敬畏你，才会有人来找你算命，才会把你当神供着。我听人说，文水的一个女人做了乩身后，不仅当地人纷纷找她算命，就连很多当官的也开着小车花大价钱来找她算命，贪的钱越多，心里越是害怕，见个庙就要烧香。听说得和这女人睡一觉才会转运，尽管睡一觉是大价钱，他们还是争先恐后地花上大价钱要和这五十多岁的女人睡一觉。听说她现在住着洋楼开着小车，每天有人把她当神仙供着，她能饿死吗？其实和你说吧，我根本不信鬼不信神，我抬棺材都不怕，我连死人坟上的供品都吃过，这都是骗人的。不错，做马裨的都是最下九流的人，可是你要想好了，这是我们唯一的机会，不这样虐待自己一次我们就一辈

子逃不出自己的地狱。你就不想真正地活成一个人吗？”

迎神赛社那天终于到了，大雪已经下了三寸厚，还是没有停的迹象。人们踩着厚厚的雪在成汤庙前围观，先是八音会开道，八音是指金、石、土、革、丝、竹、木、匏八类乐器的合奏，八个乐手穿着长袍马褂，领上斜插一面红色的约一尺多长的三角旗，旗中间绣龙。八音会后面是百戏，有旱船、竹马、高跷、八卦锤、形意拳、大头娃娃等表演。再后面就该马裨表演了，人们在雪地里围成一个圈，把杨德清和常勇围在了中间。两个人都穿着鲜红色的绸衣绸裤，披着大红色的斗篷，戴着大红色的头巾。杨德清一手拿着六寸长的钢钎，一手拉着常勇的手慢慢走到了场地中央。雪越来越厚，他们走在上面咯吱作响，大团大团的雪花扑到他们的红衣上面，瞬间就被烤化了。

一阵西北风刮过，他们的斗篷像血一样在风中燃烧着，灼着人们的眼睛，因为这灼伤，人们更加嗜血了，惊恐地窃笑着，却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们。杨德清的眼睛被风雪迷住了，他突然有些害怕，便更紧地拉住了常勇的手。常勇也死死拽住他的手，几乎把指甲嵌进他肉里去了。他们就像一对即将被执行死刑的囚犯，无处可逃，正要被众人观赏接下来的严刑。杨德清站在那里极力镇定下来，他拽住自己的一口气使劲往下咽。气在往下沉，渐渐沉至丹田了，他感觉自己像被铸了铁芯一样渐渐站稳了。慢慢地，他有了一种灵魂出窍的感觉，仿佛都能看见他的灵魂奔向了大雪纷飞的天空，于是他的肉身开始麻木，开始进入一种类似于休眠的状态。他觉得自己仿佛是一支香点着了，马上就要化成一道青烟，真的要作为一个通灵者去祭祀那天地间的神灵了。

他开始动手。他拿起钢钎，在众人惊恐而贪婪的目光中缓缓举到了腮部。他环视了一圈人群，迎接着众人的目光，他们竟不敢接他的目光，这让他感到满意。他又长长吸了一口气，找准一个位置，一定不能刺到颌骨之类的硬处，他举着钢钎又静静地看了一眼常勇，所有的目光都聚焦在他身上了，所有的人都屏着呼吸等着他。就在这一瞬间，杨德清忽然有了一种正站在灯光华丽的舞台上的错觉，他正衣着优雅得体地站在灯光深处受着所有人的膜拜。他甚至微微笑了一下，一使劲，那支钢钎就穿过腮帮子戳进他嘴里了，人群一声惊呼，有的人捂住了眼睛却又马上透过指缝偷看。钢钎从舌头上钻过的时候，他竟舔到了它的味道，金属伴着雪花的气息，刚烈，冰冷，夹杂着雪的清香。还有，他闻到了自己的血的气息，血和金属融在一起的时候忽然会变得这么诗意，一种残酷的诗意，诗意中还带着兵器的朔气，这诗意与朔气同时浇筑进了他的身体里，像钢筋水泥一样忽然便让他巨大坚硬起来。他的身体深处生出了一种可怕的血腥的蛮力，只轻轻一

用力，这钢钎便穿过舌头从腮帮子另一头戳出来了，人群又一声惊呼。他真的没有感觉到一丝疼痛。他往中间移动钢钎时，伤口开始出血了，他飞快抓起地上准备好的瓶子，把里面刺骨的冰水往新鲜的伤口上倒。血不流了。

他把目光转向常勇，常勇像一座红色的石碑一样呆呆地站在雪地里，雪花已经把她的半张脸盖住了，她也不去掸，似乎存心等着这大雪完全把她埋掉。他腮上插着钢钎一步一步走到她面前。她感觉到他的气息了，忽然使劲翻着白眼，慌张地茫然地环顾着四周，似乎是期望这时候有人会冲过来把她救走。杨德清拉住了她的一只手，她往后一退，挣脱了，他再一次一把抓住她，牢牢地抓住了她。他用另一只手轻轻拂去了她脸上的雪花。他一边拂一边在她耳边含混地艰难地说："不怕，真的，一点都不疼。"在那一瞬间，他看到有两行泪从常勇深陷下去的眼眶里流了出来，她的白眼珠更森然了。他替她把泪擦干净了，然后，站到她一侧，把伸出去的钢钎对准了她的腮部。他一手拿着钢钎，一手托着她的腮，他嘴里插着钢钎，费力地一个字一个字地往出挤："哥就在你身边，哪儿都不去，记住了？"

常勇一声不吭，两只手在剧烈颤抖，似乎急于抓住点什么。杨德清一使劲，钢钎穿进了常勇的腮帮子，人群刚发出惊呼，他已经飞快地又一戳，钢钎从她腮帮子另一头出来了。他不能再扭脸看她，现在，他们被串在一根钢钎上了。他拼命往常勇的伤口上浇冰水，血止住了。他用尽力气地对她说了一句："我们现在都是神灵了。"他开始往前挪动，他每走一步，钢钎上串着的常勇就得跟着他往前一步，而且他们的步伐必须一致，必须同时迈出一只脚，不然便前进不了。众人的目光像鸡血一样打进了他身体里，他被一种极度的兴奋包裹着，嘴里含着钢钎一次又一次地给常勇发出命令："起。"两人迈出一步，再说一次："起。"两人再走一步。这支钢钎像一支射出去的箭，刺穿了他和常勇。大雪中他们真的变成了一个人——一个四手四脚的人，游走在半神半鬼之间。

雪越下越大，两个红衣人像大雪中的两滴血一样，一步步走进了成汤庙。

五

迎神赛社之后，常勇大病了一场。病好之后，她突然和从前不大一样了。

她开始不停地自言自语，独自坐在屋里或者拄着竹杖走在街上的

时候，她都在那里自言自语，好像她周围始终站着一个肉眼看不见的人，再或者，人们觉得那围在她身边的根本就不是人。就是不自言自语的时候，她也和从前不同了，她随便往哪儿一坐，脸上身上都有一种诡异的端凝空虚之气，她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就只那么心平气和地空着，好像她是一座空空的庙宇，她的灵魂已经走开了，已经腾空了，给别的什么魂灵腾出地方来了，香火之气却还在这庙宇里缭绕不去。只这袅袅的香火气便在她身体里戳了一根坚硬的芯子，把她牢牢地夯在了那里。插过钢钎的腮帮子上留下了两个浅浅的疤，这两个疤让她看起来神秘了很多，好像什么鬼神在她脸上烙下的印记，使她从人群中一下就跳出来了，就连她那两只可怖的白眼也像某一种谶语了。她看起来，不太像人了。

其实常勇不过是因为经历了钢钎穿腮的极度恐惧以及被万众瞩目的极度兴奋之后，产生了一种类似于精神分裂的癔症。当时为了克服对钢钎的恐惧，她极力给自己一种强大的心理暗示：她可是被神灵附体的，一点都不会痛的，更不会死的。当这种强烈的暗示被一支钢钎瞬间定格下来之后，就再也挥之不去了。穿腮之后她便开始认为，她确实是被神灵附了身的，她不再是一个常人。

在这次迎神赛社之后，果然多了一些来找常勇算命的老头儿老太太。他们来找常勇的时候，常勇就在炕上盘腿一坐，白眼珠使劲翻着翻着，头忽然就耷拉下去了，就像是突然睡着了。等到她再次缓缓抬起头的时候，她的神情和声音忽然都变了，她有时候做出妇人的娇媚状，翘着兰花指，声音也变得又尖又细，好像她已经完全不受自己控制了，她身体里正附着一个女人的魂魄指挥着她说下去。有时候她又忽然变成了一个老态龙钟的老人，又是咳嗽又是打哈欠，连腰都直不起来，脸上也像凭空生出了很多褶子，每一道褶子都拖着她的脸向下垂去，使她看起来瞬间就老去了几十岁。她的声音也是苍老的，老得连字都咬不住了，走风漏气的似乎正从一张没有牙的黑洞洞的嘴里发出来，让人听着都骇然。这时候她好像又被一个老人的魂魄控制了，老人的魂魄坐在她的肉身里，通过她的嘴说着自己想说的话。等魂魄说完之后，常勇开始慢慢苏醒，她耷拉的头慢慢抬起来了，满面倦容，好像刚打过仗一样。她用白眼珠看看周围，说：“我这是在哪里了，怎么这么累啊？”

来算命的老头儿老太太看得目瞪口呆，也不管常勇到底说对了几句，其实就是在被所谓的灵魂控制的时候，常勇嘴里说出来的仍然是一些模棱两可的话，无非就是有求必应，给算命的人各种心理暗示罢了，总之就是要给那些老头儿老太太一种无限的希望。可是来算命的人都被常勇这种诡异的气场镇住了，只觉得这瞎子可能是在迎神赛社

中真的通灵了。这可不是丢个铜钱测测八字，这是上了一个档次，她已经变成乩身了。

这话一传出去，有事没事的人都凑到常勇家门口来看热闹，倒是里三层外三层像看戏一样热闹，常勇连门也不出，就坐在自己家的炕上一次又一次地进行着重复表演。最多就是换换附在她身体里的那个神灵的年龄和性别，男的、女的，老的、少的，反正神仙不问出处，大约和人一样各个年龄层次的都有。

众人的围观给了常勇一种剧烈而新鲜的刺激，就像在她身体里种了一只鱼钩一样，人们期望着能从她身体里钓出更血腥、更刺激、更神秘的东西来，她必须不负众望，必须把戏演到底，演到骨头里，榨出自己所有的可怕潜质，才能在这巨大的无边无际的黑暗中站住脚，活下去。她成了人、神临界处的一个优伶，在灯火辉煌处供众生赏玩。

她很快就对这门技艺娴熟了，什么事都是一回生二回熟吧，哪有越做越不熟练的？为了回馈观众，她自作主张，在传统扶乩中加入了很多新的内容。她自小听爷爷唱晋剧、唱上党梆子、唱队戏，什么《太极图》《光武山》《过五关》《斩华雄》《鸿门宴》《气周瑜》，她都能唱下来的，瞎子眼瞎心明，基本听一遍就能背下来。这点童子功，现在居然都派上用场了。表演时她还兼有很多道具，木剑护符不离身。附身的神仙品种也越来越多，她的体内俨然是蟠桃盛会了，众神逗乐打趣，流连忘返。

渐渐地常勇都有点迷恋这种表演了，虽然她心里知道多数人还是把她当个消遣来观看，但就是这消遣也够喂养她一阵子了。她周围聚集的人越多，人声越嘈杂，她就越兴奋，这种极度的兴奋催化她，使她周身迅速发生了化学反应。她暴露出的潜质让她自己都觉得害怕。她入戏极快，而且非常称职，一旦开始表演，她的眼前就开始出现各种神灵的幻象。与其说是众人需要这些神灵，不如说她才是最需要的那个人，于是，她虔诚地向着那些幻象伸出手去，她感觉到那幻象终于握住她的手了，像一个父亲或母亲一样握住了她的手。她像一个基督徒得到了耶稣的庇护，顿时便流下泪来。现在，她是他们的孩子，父亲、母亲、爷爷，谁都会抛弃她，可是这些被她一手造出来的幻象是永远不会抛弃她的，因为他们是被她亲手造出来的，她就是他们的庙宇。

她在黑暗中和这些幻影喃喃说话，她拥抱他们，他们便也拥抱她。在拥抱的那一瞬间，她浑身一抖，仿佛真的在那个空虚的拥抱中感到了他们身上的温度，他们爱她，她相信他们是爱她的，这点爱她

渴望了多少年啊。她一边喃喃自语，一边微笑，一边流泪，众人鸦雀无声地看着她，都被这种神秘的气氛震慑住了。而她在这片寂静中越发满足，越发投入，她被那些神灵的幻象拥抱着温暖着，她觉得她已经不在人间，甚至她怀疑自己是不是已经登上了云头，再无所谓什么眼睛不眼睛，她坐在那里可以俯视众生，可以悲悯众生，她甚至看到了自己在人群中的那具丑陋的肉身。真是丑陋啊，一个瞎子，一个半男不女的怪物，她那么憎恨它。而现在，她分明是这些俗人的菩萨，她在普度他们。

这种虚幻的崇高感紧紧地裹着她，有如给她塑上了一道金身，她在黑暗中感到了自己此时的祥和、宁静、美丽。她的泪哗哗往下流，就为了能与这些幻影拥抱，她真的情愿再不醒来，她情愿就在梦中要一个长长久久的拥抱，情愿她自己也只做一个没有肉身的幻影。

可是她知道这不可能，没有什么不能醒来。周围再次开始喧哗，那些幻影慢慢消散了，她和他们依依惜别，泪流满面。就在那一刻，她突然明白，原来这世界上其实根本无所谓孤独，因为没有什么是抵达不了的，最真实、最恒久的东西其实就活在人的一念之间，你不让它死，它就永远不会死。你在意念中想着它的拥抱的时候，它就会一直用巨大的羽翼抱着你。

她坐在油毡的一朵牡丹花上，一边流泪，一边微笑，像一尊真正的佛。

众人看戏看够了，还得回家做饭吃饭，还得外出挣钱养家，所以都纷纷散去。散去的时候有的人留下五块八块，有的人给她留下二斤桃酥，还有的什么都不留，赤手空拳地来看戏再赤手空拳地回去。反正一个瞎子也看不见，至于神灵，谁愿意信谁就去信吧。你要是不信，他们也不会赖着你。

其间杨德清也越来越忙，自打过年那次迎神赛社之后，就有邻县的邻村的人陆陆续续过来请他去做求神祭祀的马裨。

他每次过来看常勇的时候脸上都带着伤，只是常勇看不见。他四处做穿杖、挂铡、吐火等各种骇人的表演，有时候在脸上插的都不是钢钎，而是钢刀，钢刀从腮帮子这边插进去，从腮帮子那边穿出来；还有的时候把几支钢钎一支一支从腮上捅过去，把整个腮帮子捅得像个马蜂窝；有时候还要用刀往自己额头上砍，砍得越狠就越逼真。越是这样，别人越觉得他不是人，越觉得他不是人便越敬畏他。每次表演完他都要歇好多天，白天闭门不出，只在晚上的时候去看看常勇。他一定要等脸上的伤口痊愈了才接着出去表演，马裨是不能受伤的，

受伤的只能是人，而他现在已经不是人了。

他每次去看常勇的时候都给她带点吃的，可是他绝不肯过夜，和她坐着聊一会儿就走了，常勇怎么留他他都不肯。事实上，他对常勇的整个态度都不及从前了。他整个人变得很生硬很暴烈，好像那砍在他身上的每一刀、插进去的每一支钢钎都在他身体里一个最幽暗的部分沉积下来了，它们像落叶一样越积越厚，直至在他身体里开始发酵，开始变质，开始蜕变成一种戾气。以前她留他的时候，他便会怜惜她，留下陪她，可是现在，他连头都不回，带着一脸伤疤阴郁地坚决地离开了。他带给她什么吃的的时候，也会不容商量地对她说“你快把这个吃了”。就在她说话的时候，他会非常暴躁地打断她的话，不让她再说下去。

然而这暴戾让常勇心生舒服，她知道这种暴戾不过是他的一支援军，他必须靠这点戾气来支援自己的软弱、无用，只有这样，他才能让自己有一点虚张声势的狰狞。他借用了傩戏中那个驱鬼人的面具，戴在了自己脸上，这一戴他就再也不愿摘掉了。因为他躲在面具的后面忽然产生了一种温暖安全的感觉，似乎这是一个遮风避雨的好去处，他躲在这面具后面其实谁都找不到他，那个他本身忽然从这世界上消失了。他情愿他消失，因为他太厌恶太看不起他本身了。他越是暴戾，她越是心疼他，因为她知道，他越是暴戾便越是难熬，因为他本身摇摇欲坠，他快撑不下去了。

一个晚上，她终于和他说：“咱们不做这个了好吗？要不我们离开交城吧，我们去别的地方，要不躲到吕梁山里去，谁都不认识我们，我们俩就是种点地也能活下去的。”

他粗暴地打断了她：“能去哪儿？我们能去哪儿？去哪儿不都是像蝼蚁像狗一样活着？没有人会把我们当人，我们自己也习惯了不能把自己当人。你信吗，我们就是去一个没有人认识我们的地方，我们照样不能把自己当人。”她说：“像现在这样每天用刀子往自己脸上砍，用钢钎往腮帮子上戳，你就觉得自己是人了吗？”他冷笑：“现在也不是人，但这样做一个怪物要比做一个人好。就算是怪物，别人也是需要我的，敬畏我的。你要知道，现在，我们俩都是需要观众才能活下去的，我们是靠演戏活着的，所以我们不可能逃到无人的地方去，那样我们更活不下去。”

不错，他们都是怪物，可是她明白，更需要这样一个怪物的其实不是县城里的人们，而是他自己。从前的种种羞辱与种种罪恶感在他身上留下了巨大的缺口，不如此自虐他便不足以填补自己身上的那些缺口。他正在把一种暴力正当化，而把暴力正当化的过程就是他正面

接受自己耻辱的过程，接受了这耻辱他才觉得自己强大了。她知道，他粗暴地拒绝在她这里过夜是因为他已经做不了爱了。那是他的一种耻辱。男人总是会用加倍的虚张声势的强硬去填补自己一个地方的软弱。

六

转眼已经是夏天，天气越来越热，蚊虫多起来，家家户户挂起了竹帘。竹子是新砍的，帘子一挂，满街是竹子的清香。这点竹香在北方县城的街道上流动着，像长出了一层阴凉的青苔。

常勇有段时间没见到杨德清了，她无端地有些忐忑，但又不知道去哪里找他，便四处问人打听。这个晚上，杨德清忽然敲开了常勇的家门。她一开门就听出他走路有些不稳，便问："哥，你怎么了，最近你到哪儿了？"杨德清没有说话，进屋就坐在了炕沿上。常勇挨着他坐下来，又疑虑地问了一句："你是不是病了？"杨德清呆呆地坐了一会儿，忽然对她说："常勇，以后我要是不能来看你了，你自己可要小心。"常勇坐在那儿愣了几秒钟，然后她忽然伸出手向他摸去。他向后躲闪了一下，常勇便用更大的力气扑了过去，他躲闪不及，两个人都跌倒在炕上。常勇的手从他身上一点一点地向上摸着，她一边摸一边恐惧地说："你怎么这么烫，你发烧了？你怎么烫成这样？"等摸到他的脸时，她的手不动了。她把那只手哆哆嗦嗦地收回来放在自己鼻子下闻了闻，她突然尖叫了一声："你怎么了，你到底怎么了？"

杨德清静静地看着她，一句话都不说。他的脸看起来异常狰狞，上面几处很深的伤口正在发炎流脓，伤口像嘴唇一样翻出来，露出了猩红色的里子，猩红色的最下面若隐若现地沉着几点雪白，那是骨头。事实上，他的整个脸都已经肿起来，变成黑紫色了，只是常勇看不到。常勇的手再次伸过来，他不再躲了，安静地坐在那里让她摸，她摸着他的脸、他的眼睛、他的嘴唇。摸到后来，她的手渐渐停住了，她像个母亲一样无声地把他的头抱在了怀里。杨德清一动不动地伏在那里闭上了眼睛，他说："常勇，以后晚上一定要把门关上了，不要再让任何人进来。我就是不来了你也要自己好好往下活。"常勇忽然推开他，从炕上跳下去，开始摸索着收拾东西，她一边收拾一边说："走，我带你去省城的医院，不要怕花钱，我有钱。我真的有钱，你看，你快看。"她收拾起一个小布包背在身上，然后就跌跌撞撞地去拽杨德清。杨德清不动，她就使劲拖他，她大声说："快走啊，你坐在这儿干什么，快起来。"

她拖不动他，她又使劲拽他的胳膊，他胳膊一松，她便整个人跌

倒在地。她爬起来又一次摸到了那只胳膊，她的泪下来了，落在杨德清那只滚烫的手上。那只手太烫了，以至于泪一滴上去她就能听见它吱吱地被烤干了。杨德清的声音很轻很弱，像个很柔软的婴儿：“没用了，丫头，我就是最后来看看你，我真的不放心你，以后要是有人再欺负你可怎么办。我走了。你就养条狗吧，千万别再让什么人进来了。丫头，你别怕，就是走了我也在那边等着你呢，我们肯定还会相见的。这样死了多好，我起码不是饿死的，不是被人像打狗一样打死的，能这样死掉是好事，你应该高兴啊。”她抱住他号啕大哭：“你也不要我了吗，连你都不要我了吗？”

杨德清静静地流着泪，一句话都不说，泪水在他狰狞变形的脸上沟壑里纵横。常勇忽然把他按倒在炕上，她摸索到他的裤腰，开始拼命往下扯他的裤子。他不反抗，她把他的裤子脱了就开始用手摸索那个地方，那里很安静，她用手使劲抚摸它，但那里始终是软的，没有一点点硬起来的迹象。她的泪一滴一滴地落在了它上面。杨德清忽然起身，粗暴地把她推在了炕上，只两下他就脱掉了她的裤子，他把她的两条腿大大摊开，然后，他的一根手指头从那里伸了进去。他用那根指头捅着她，她开始呻吟，他便捅得更用力了。他一边捅一边说：“哥对不起你，就当你是哥的女人了。”常勇一边哗哗流泪一边扭着身体大叫：“我本来就是你的女人，我都怀过你的孩子了，快×我，你狠狠×我吧。”杨德清也流着泪，嘴里不停地说：“哥这就×你。你这小淫妇，你真淫荡，其实你是交城县里最淫荡的女人，别人都以为你是半男不女，其实你是交城县里最淫荡的女人，你恨不得让所有的男人都把你×一遍，是不是？你可真是个女人。”

常勇流着泪大笑：“是的，是的，我就想做女人，我本来就是女人，我就想让男人×。哥，你快要我，你今晚就把我弄死了好不好？你×死我吧。”杨德清哽咽着连声说：“好，好，这就要你，哥这不就在要你吗？”他的那根手指更深地伸了进去，那个洞穴把他的一根手指吞没了，他开始伸进去两根手指、三根手指……最后，他的整只右手都伸进那洞穴里了。常勇不顾一切地疯狂大叫，她叫着：“我还要，还要！哥，再深点，再深点，你再插我，再插进去啊。”杨德清的那只手更深地向里伸去，伸去，他把整只胳膊都要伸进去了。常勇把两只腿分开到了极限，她像个真正的荡妇一样大笑着扭动着，忽然她大叫着：“哥，你插进我的子宫里了，你插得好深。”然后，她开始浑身抽搐，她的脸上出现了一种濒死的极致的笑容。现在，她是女人了，他是男人了，他们交媾成了一枚血腥的标本，久久交缠，再不放开。

两个人都久久地一动不动，杨德清的那只手还插在她的洞穴里，

他的整只手臂都快被吸进去了，他就那么安静地趴在她两腿之间，看起来他像是刚从她子宫里生出来的婴儿，身体出世了，一只胳膊还没有出世，还连在母亲的子宫里。

一切都那么静谧、安详，似乎一切不过是从头开始。

常勇闭门谢客，不见任何人。她和杨德清在一起关了三天三夜之后，门终于开了。杨德清已经死了，死在了她的炕上。东街大队只雇了两个人，草草地把杨德清埋在了城外的坟地里，送丧的只有常勇一个人。

又是半年过去了，一场大雪覆盖了却波街。枣树和柿树的铁画银钩映在苍青色的冬日天空下，看起来分外寂寞。柿树的顶端有一些够不着的柿子还挂在枝头，这些金色的柿子一半被埋在了雪里面，早已冻僵了，在阳光下闪着一种玉石的光泽。人们踩着积雪的青石板路，小心翼翼地出来进去，忙活着又一天的营生。竹帘已经换成了厚厚的棉布帘，棉布帘多是用碎布头拼成的，一块一块地细细镶嵌在一起，看起来有一种五光十色的卑琐的华美。厚厚的帘子捂着后面白菜炖土豆的气味，窗台的罐头瓶里插着一只白菜花。整个冬天却波街的人们吃的都是土豆和白菜，还有长长的手擀面。这个冬天看起来和以往的冬天没有什么不同，节气的变换微微给人们带来一点调剂。冬至来了要吃顿饺子，然后就该等腊八了，腊八家家户户要做馏米，要腌腊八蒜，然后就该等着过年了，周而复始，永无尽头。

可是就是在这个冬天却波街上忽然平地掀起了风波。县里下来文件，却波街被纳进老街改造的项目中了，这条街道要拓宽要重修，也就是说，临街的老店铺老宅子全部要拆掉。整条却波街鼎沸了，一时间有的人哭，有的人笑，有的人集成一串已经准备要上访告状，还有的买好农药、刀具准备随时以抹脖子、上吊、喝毒药来要挟。几乎所有的人嘴里都说着同一句话：“还让不让人活了？这老街拆了，店铺拆了，老宅子拆了，人们靠什么生活，住在哪儿？”虽说最后也要折合成拆迁房来赔偿，但一平方米的老房子折合一平方米的新房，新房子不知猴年马月才能盖起来不说，还在偏僻的城郊，店铺是没法开了，这店铺没法开就意味着人们唯一的生路断了，往后的日子怎么过？全家老小都饿着吗？县里的领导自然是管不了这么多的，他们要政绩，要政绩就得先修路，最没活路的永远是平民百姓。

拆迁的最后通牒下来了，到时推土机会开过来把临街的老店铺全部推倒，催促人们赶紧搬家。却波街上的男女老少没日没夜地聚在一起商量对策，不能搬啊，搬走了就是死路一条，可是不搬呢？怎么才能不搬？常勇家的老宅也是临街的，也在拆迁范围。离开从小长大的

老宅子，离开没有眼睛也熟悉不过的却波街，她怎么活？常勇心中明白，嘴上却什么都不说，人们这么一忙也顾不得去她家算命看扶乩表演了，她闲得慌，每天也拄着竹杖凑在人堆里，听别人在那儿出各种计策。

人们嘴上说再多终究也没有挡住推土机的钢铁之躯，拆迁如期开始了，先从却波街的最东边开始动工，只半天工夫，房子便倒了一排。虽然人们嘴上硬着说死也要死在自家宅子里，可是真的眼见推土机开过来了，还是没有人敢玩命的，哭着喊着，终究把房子把店铺给人家腾出来了，家具什么的没来得及往出拿的直接就被埋进尘土里了。开旅店的王老七，自恃是个瘸腿的残疾人，旅店又是他唯一的收入来源，眼见推土机开过来了就是躺在床上不起来，他放出话去，推土机有本事就把他直接埋了。结果，拆迁拆到他旅店这里了，几个大汉进去把他连人带床抬了出来，把他露天安置在了雪地里，由他躺着，想睡到什么时候就睡到什么时候。不一会儿，推土机轰隆隆地就碾平了一排旅店。

众人一看这形势便越发焦急，这样下去，不过几天整条却波街就会被推平。被拆了房子的杨金花像疯了一样，衣冠不整，蓬头垢面，见人就骂，她跳着脚，嘴角吐着白沫，一个指头直直戳着天空：“我非要去找他拼命不可，我要去堵他家的门杀他全家，让他光着屁股跑出来跑进去地向我求饶，让他给我跪下求饶。”说归说，也没见她哪天早晨去堵县长的门，大伙就任由她跳来跳去地说，说再多也不过是个自我安慰，没有用的。马上就要拆到自己家门上了，除了搬走，真是没有一点办法。可是，又搬到哪里去？天寒地冻的，再租个小破房住？恐怕连炉子都不能生，屋里放盆水都能结成冰。这是北方的数九寒天啊。

众人正围在一起跺着脚想办法，这时候，一个年老的女人忽然在人群中看到了常勇。一瞬间她两眼发光，蹒跚着走到常勇跟前，满嘴走风漏气地对她说：“常半仙，你快给人们算算，这怎么才好啊？快给人们想个办法啊。”众人一听立刻围了上来，急病乱投医，就是有一根稻草都不会放过的，何况常勇还是个半人半仙的乩身。人们七嘴八舌，都包围着她：“快给我们算算，这劫能躲过去吗？”还有个声音在人群里忽然说：“常勇，你也想想办法，你家那宅子不是也靠着街？等那宅子一拆，你往哪儿住去？你连眼睛都看不见，干什么方便？我们好歹有眼睛能看见，你怎么办？”人们一片唏嘘，顿时觉得自己的不幸稍微轻了些，他们把自己的不幸转嫁到这个瞎子身上一部分了。是啊，谁不幸能不幸过常勇？虽说她能算个命打个卦，可大家心里明白，她不过也是个肉身，哪能扛得过一架推土机？她孤人一

个，连个住处都没有了，眼睛又看不见，以后怎么活？

众人正唉声叹气的时候，沉默多日的常勇忽然开口了。她静静地站在人群里，脸上有一种神秘安详的微笑，她说：“我来给你们想办法。”人群静了一下，仿佛没听懂她在说什么，继而明白过来了又相继做出了各种复杂的表情，她一个瞎子能有什么办法？除非她真的不是人，真的能召唤神灵来帮助这些肉身的人。可是，她真的不是人吗？她到底是男人还是女人，这么多年里人们一直没有搞清楚，现在，连她到底是不是人，人们都搞不清楚了。不过，这种迷惑稍微安慰了绝望中的人们，人在走投无路的时候总是会想到向神灵求助的，即使平时不信鬼神，也会在走投无路的时候为自己临时杜撰出几个神灵来。

现在，人们齐刷刷地盯着常勇，人们真希望她不是人啊，希望她这副肉身其实是假的，转眼之间她就可以飞上云端，变成救苦救难的菩萨。可是常勇没有任何飞起来的迹象，她还是那么笃实安详地站在那里，还是个翻着白眼的瞎子。

她开始往回迈步，只听她说：“先回吧，明天一早我自会有办法的。”说完便拄着竹杖，一步一步向自己家门口量过去。没有人敢跟着她，她最后一句话虽然给了人们一些微薄的安慰，但也莫名地让人觉得恐惧，似乎是她真的要在明早摇身变成什么怪物要使出什么可怕的神力了。人们一边期待一边恐惧。这一夜，却波街上几乎所有的人都失眠了，包括常勇。

这一夜又下了厚厚一层雪，新鲜的大雪把前几日的残垣都覆盖了，整条却波街看上去洁净而荒凉，像是一个异域的星球，雪地上还没有人踩过，所有早起的人看着这原始的雪原都有点莫名地发怵，似乎已经身在异域了。八点以后推土机又开过来了，雪天也不影响工程的，今天要继续拆，再过两天整条街也就被拆平了。人们陆陆续续地来到却波街上，嘴里呵着白气站成一堆，都呆呆地看着那辆推土机。就要开工了，就在这时候，人们忽然听到了竹杖戳在雪地里发出的浑浊沉闷的声音，是常勇过来了。

常勇拄着竹杖，一步步向推土机走去。所有的人都不敢发出一点声音，他们齐齐为常勇让出一条路来。所有的眼睛都盯着常勇，他们想看清这瞎子在一夜之间可有变化。没有，没有一点变化。只是，她浑身上下都湿漉漉的，似乎是刚刚不小心掉进水里了，刚从水里爬出来。衣服湿透了，贴在她身上，这一贴，人们突然发现这瞎子居然有胸有屁股，难道，她真的是个女人？湿漉漉的男人一样的短发贴在她额上，正往下滴水。她看起来有些冷，嘴唇冻得鲜红，这抹鲜红使她

看起来甚至有些娇媚了。有个男人甚至想，这女瞎子其实还长得不赖，真是可惜了，这么多年就装成个男人，也不容易啊。

常勇已经走到推土机五米开外了，她站住了，忽然回过身来，用白眼珠子看着后面的人群。然后，她扔了竹杖，盘腿在雪地里坐下了，她坐得很端庄很沉静，就像平日她在炕上做扶乩一样，立刻让人感到有一种神秘的可怕的气场从她身上散发出来了。众人不知道她要做什么法术，全都屏息看着她。忽然人群中有个小姑娘的声音在空气中撕裂开来：“妈妈，她身上有汽油味。”

就在这个时候，常勇那只放在口袋里的手已经掏出来了，她手里捏着一只红色的打火机。就那一点红，跳动在无边的雪地里，看起来有些妖娆。常勇忽然微笑了，很静很深的一种笑，像株莲花一样在雪地里笑着。人群忽然反应过来了，几个男人在雪地里向她冲去，推土机里也跳出了两个趺趺撞撞的男人。可是晚了，她已经打出了一簇火苗，然后，她轻轻一抱，无比安详地把这簇火苗抱在了怀里。

嚯的一声，她整个人都烧着了，很快，她浸过汽油的每一寸皮肤都被火焰吞没了，她变成了雪地里的一团火，照亮了所有人的面孔。在点着自己的一瞬间，她意识里只闪过了一句话，是对死去的杨德清说的：“我们凭着自己的力量终于冲出了自己的地狱。你是，我也是。多么好，我们都不是饿死的，也不是被人打死的。”

是的，爷爷说得对，杨德清说得也对，在这个世界上谁先走都没有关系的，不过是殊途同归罢了。在一切苦难之后，所有的人都会再次相见，再次拥抱。在即将失去意识的最后一秒钟里，她的盲眼在金色的火焰里第一次看到了她自己的身影，一个女人袅娜的身影站在一条金色的大河边，一头拖及脚跟的长发，衣袂纷飞，她正低头看着自己在河中的倒影，如临水照花。

东山宴

她轰地跪倒在地，把整张脸都埋在泥土里久久抽泣着。雪一样的月光大片大片砸下来，盖住了人间这些大大小小的坟墓。

一

若说这水暖村是镶嵌在吕梁山山沟里的一座玲珑塔，一点都不为过。

村子小巧，不过几十户人家，家家住的都是依山势挖出的黄土窑洞。山是竖着长的，他们就竖着挖，结果这几十孔窑洞便一孔摞着一孔，出了自家的窑洞便是站在别人家的屋顶上了。最高的那孔窑洞都快攀爬到山顶了，耸立于众生之上，让人看着都觉得摇摇欲坠，好像随时会掉下来。

村子小不过是个体积问题，更重要的是内部结构错综复杂而又搭配有致，没有一个是被浪费掉的，堪比工艺精巧的玲珑塔。张三家的窑洞里住着一男一女过日子，不过这女人本是他嫂嫂，哥哥死后，身为光棍儿的他便继承了哥哥的窑洞和女人。被继承的女人每日照样活得心安理得，若是这小叔子身板不强壮又死在她前面了，而他碰巧还有个弟弟，那她还会被一路继续继承下去，说不定她活到耄耋之年还要被更小辈的继承。这女人简直就像是张三家的祖传宝物，必得代代相传下去才好，千万不能流到外人家中。李四家的窑洞里住着一个老女人和两个老男人，老女人的孙子管这两个老男人，一个叫爷爷，一个叫小爷爷。小爷爷年近七十，瘦小加老迈，一副随时准备缩回母亲子宫的架势，因为占地面积太小，稍不留意就四下里找不到他了。他已经完全蜕化到废物的行列，终日混吃混喝，专心等死。

这小爷爷是老女人的第一任丈夫，比女人大出二十岁，女人年轻时因为吃不上饭而被这小爷爷收留。女人四十岁尚且生龙活虎的时候，这小爷爷已经衰老，变成满是老年斑的香蕉了，白天不能养活

她，晚上不能满足她。后续无援自然让这男人女人都心生恐惧，毕竟还要死皮赖脸地往下活很多年。于是，女人便携夫嫁给了一个四十多岁的老光棍儿。嫁给他的前提是，得养活她前夫直到把他养老送终。人活着哪能没有一点良心？如今把他当爹养老送终也是应该的。她的第二任丈夫欣然允诺，“老香蕉”已经没有性能力了，要是还能做能动，他一定会无私地让出来几宿。独自霸着一个女人有什么意思？难道见个人就举着喇叭宣扬，老子的女人生的孩子可是老子的血亲，血统绝对纯正？又不是皇族，血统不纯则丢了江山，谁的孩子生下来不是在这山里照样吃饭、照样干活儿？那么把自己当人真是要被人捂着嘴笑话的。虚荣在这吕梁山里不管用，相反，无趣得很。

两个男人相处甚欢，不忙的黄昏，一人抽一支劣质纸烟坐在枣树下聊天，金色的夕阳包裹着他们，令他们全都面目模糊了，同样佝偻着背，同样叼着一支烟，看上去完全就是亲密无间的兄弟俩。

水暖村的人不好面子，只讲实效，难道对哥哥遗留下来的女人就坐视不管任其饿死或逼她出去卖淫吗？老婆的前男人老了残了就把他当包袱扔掉吗？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无论日子怎样艰辛，大家互相搭救一起往下活总比一个人孤零零活着有意思些。再说救人可是积累功德的事，于是水暖村人人都觉得自己是闪闪发光的佛陀，不唯有今生，还必定会有修来的璀璨来世，即使死掉，那也是上得天堂的。他们对此毫不心虚。于是整个水暖村成了颇为壮观的浮屠塔，在这与世隔绝的深山里自给自足，巍然屹立。

他们不仅善于以各种精巧结构搭伙过日子，还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作为穷人的才华。吕梁山缺水，水暖村至今吃的都是旱井水，水对他们来说是贵如油的东西。没有水自然就没有鱼，所以鱼对水暖村的人来说堪比贡品。在红白宴上需要上鱼的时候就上条木鱼，看看就行了。两年前王五外出打工，回来的时候带回来几条活鲇鱼。他边流口水边向村民介绍这鲇鱼肉何等肥美，村民疑惑，比猪肉还好吃？王五不屑于回答，这些山里的鸟人就知道猪肉，却不知道这世上还有鱼肉。他说这鲇鱼不仅肥美，还特别容易饲养，比猪好养多了，还专爱吃粪便和垃圾。他设想，如果把它们养在粪池里，那简直像给庄稼追了强力肥，不出一年便可肥硕如牛，若过年时把这肥鱼宰了，不仅能省出猪肉钱，还省了一年的猪饲料。

众人都被这金碧辉煌的前景蛊惑着，前呼后拥地来到王五家的粪池边，然后像打发菩萨上天一样虔诚地把几尾鲇鱼放养在臭气熏天的粪池里。村里的厕所都是露天的，粪池终年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所以养个鱼倒也方便，站在粪坑边上就能看到鱼在里面游来游去。微风过处，众人心情都很不错，觉得自己仿佛也是站在湖边观鱼，风雅得

很。

这鲇鱼一入粪池便如虎添翼，不过几天就嗖嗖长大了两圈，一年下来果然肥硕如猪，加上周身滑腻，一个人都捞不出来。王五吆喝来几个男人帮忙，将粪池里的大鲇鱼捞出，然后洗净粪便，杀鱼，架柴生火，炖了一大铁锅鱼肉与村民共享。村民们吃完鱼宴后啧啧称奇，这鱼虽说在粪池里靠吃粪便长大，五脏内却没有任何粪臭，肉质鲜美肥腻，真是天外来物。王五的试验大获成功，一时被誉为水暖村的英雄。接着，王五又潜心于在粪池中培植鱼苗，然后隔三岔五将长肥的鲇鱼送与邻里。于是王五的粪池里常年养着几条肥硕的鲇鱼，水妖似的蛰伏着。有客远道而来的时候，他便捞出来一条宰了待客，至此终于淘汰了祖传了几代的木鱼。

此等盛宴不能不令山外人肃然起敬。

这日，李四家的“老香蕉”寿终正寝，他早已烂熟，就差这往泥土里的最后一落。一落下去，他就会像粒种子一样被种进黄土里，等到再生根发芽的时候就是一个重新开始牙牙学语的婴儿了。众人无不欢喜。一个人能老死是最大的福气，千金难买。他女人送人送到底，极具侠士风骨，虽然一滴泪没有，却还是给死人擦脸理发换寿衣，还给他脸上擦了两坨浓厚的胭脂，好让这死人看起来容光焕发，返老还童。末了，她又给已经僵硬的死人嘴里塞上满满一口饭，好让他去了地下也饿不着。

女人的现任男人则给他打好了棺材，棺材上桃红柳绿地画满了山水、花鸟，有菊花，有兰花，有桃花，看上去金碧辉煌，生机盎然，好像人躺进去不是为了入土为安，而是要轰轰烈烈、正大光明地开始享受了。水暖村的人喜欢把棺材画得桃红柳绿则是因为活着时过于沉闷枯燥了。这黄土高原的山沟里，整整半年是冬天，以至于每年春天一看到小草发芽都会让人流泪，觉得总算又活过来了。活着的时候看不到的，只好齐齐都带进棺材里了，活着的人把这些桃红柳绿给死人做陪葬，再看着它们被埋入黄土。

最后一缕颜色都被黄土吞没之后，活着的人由衷地在心里笑了，就像看着自己远嫁的女儿在别处享福一样，总算是能心安了。

村里平素没什么可供娱乐的，所以一旦有嫁人死人时的红白宴便是全村老小的节日。白宴上，人也埋了，纸也烧了，肥肉和馍馍也吃了，全村人都打着饱嗝心满意足散去了，静等着第二天再排出肥肉味的粪便。这气味让他们颇为得意，就像是家家户户刚吞下并消化了一头肥猪似的，何等殷实。

这时候天色已晚，月亮出来了，金黄地卡在黢黑的山顶上，住在山腰上的白氏忽然发现孙子阿德又不在院子里了。这孩子一定又留在坟地里了。他像根钉子一样动辄就钉在坟地里。阿德今年五岁，出生的时候头被挤压了一下，成了半个傻子。平日里别人问他什么，他好像都听不见，湿漉漉的舌头半耷拉在嘴唇上，不时舔一下嘴唇，他顽固沉默如一座城，薄薄几句语言根本轰炸不到他。可是，这傻子只要一看到往土里埋人就立刻两眼放光。谁家办丧事往坟地里抬棺材的时候，他一定会第一个闻着气味跟过去，辛勤得像蜜蜂一样一路叮着，跟到坟地里一直看到棺材埋进去。等到众人都散去了，他还戳在那里不肯走，像坟前的石碑一样肃穆安静，是所有葬礼中最忠实的看客。每次，他站在人堆里，大睁着眼睛，伸长脖子，嘴半张着，粉色的舌头像狗一样半耷拉出来，一眨不眨地盯着葬礼的每个细节。他表情贪婪狂热地看着这个埋葬死人的过程，就像一个学徒抓住一切时机偷窥师傅的绝技，一心要早日学到手。

白氏打着手电筒朝山下走去。村庄坐落在东面的山头上，而坟地就在对面的西山头上，虽然站在自家门口就可以与那些坟堆遥遥相望，胳膊长点的似乎一伸手都能把那些坟包像馒头一样拿起来，可是，望山跑死马，又不能凌空飞过去，她只好一步一步挪到山脚下。东西两座山头之间有一条山路，这路是水暖村与这个世界的唯一脐带。她穿过山路，再一步步爬上对面的山头。近年来她体形越发臃肿，走一步路全身的赘肉都要晃三晃。

坟地里一片死寂，没有墓碑的坟堆晾晒在月光里分外凄清安静，像一堆没人收留的孤儿聚集于此，摩肩接踵，相互取暖。远处黑色的树影无声而阴森地摇摆，好似很多鬼影正藏在里面向外窥视。即使作为一个资深的彪悍女人，她也不由得有些恐惧，拿起手电筒朝那黑暗处劈了一刀，黑暗处裂开一道口子，黄色的土和绿色的树像肠子一样从里面翻滚出来。她在坟地里走了几步，又胡乱挥了几刀，果然，几刀之后阿德小小的影子被罩进灯光里了，阿德像石马一样守在一座坟堆前纹丝不动，灯光把他罩进去了他也没有动一下。他背对着她，黑暗的轮廓毛茸茸的，看上去，就像一个黑暗的末日世界边缘的守门人，身上带着一缕另一个世界里的诡谲。

她走过去，站在他背后说：“阿德，回家吧，该吃晚饭了。”阿德对着那扁扁的坟堆老气横秋地叹了口气，忽然犹豫而迟钝地开口了：“奶奶，你说妈妈在下面吃饭了吗？”眼前这个扁平的坟堆下面埋的是阿德的母亲，一个不到三十岁的少妇，去年某一天忽然肚子绞痛，然后开始呕吐，没过一天就死了。去年阿德只有四岁，他亲眼看着母亲被装进棺材里，然后棺材像种子一样被埋进了泥土里。当时他

并没有流太多的泪，可就是从那时候开始，阿德表现出了对所有葬礼的狂热，他像个牧师一样认真虔诚地把村里一个又一个的死人送到墓地。别人都离去了，他仍然不肯离去，像是要固执地陪伴那些地下的尸体，和他们说话，关心他们吃饭了没有。即使在没有死人可埋葬的日子里，他也终日一个人在坟地里晃着，像常驻这里的魂魄一般，似乎此处才是他的乐园，别处都不是人间。别人和白氏说："你家阿德是不是被鬼魂跟上了，一个小孩子怎么成天在坟地里玩？也不害怕？"

白氏举着电筒，皱着眉头看着眼前的小孩。阿德见没有得到回答，便缓缓转过身来，正对着那束手电光。他那张迟钝的脸看起来像发光的风筝一样在夜色里闪动，见她不说话，他又试探着怯怯地问了一句："奶奶……妈妈在那里吃饭了吗？"

自从他母亲死后，每逢吃饭他便要问一句："妈妈在那里吃饭了吗？"他不关心任何人的存在，他只关心那个死人。死人没吃，他也吃不下。他是真的吃不下。

一次白氏把饭碗使劲往桌子上一蹾，厉声说："你妈已经死了，死人不能吃饭。"

"什么是洗（死）了？"

"死了就是闭着眼睛躺在那里，不能吃饭，不能说话，谁也看不见她，她也看不见别人。"

阿德忽然跳起来尖叫着："我能看到她，我看到她就睡在那里，我知道她就在土里睡觉。"

白氏一把捉住活蹦乱跳的阿德，朝他屁股上猛扇了几巴掌："看你以后还敢不敢再问死人的事。"白氏是个强悍粗鲁的老妇人，自打年轻时男人死后就做了寡妇，不是每个女人都有被男人的光棍儿兄弟继承的命运。虽然经年没有男人摸了，但因有土豆的滋养，她的屁股和乳房却彪悍地一路自己长下去，肥硕多肉，对于一个寡妇来说真可惜了这对乳房和这盘屁股。她力大如牛，独自在山上开垦出十八弯的梯田，靠种莜麦种土豆养大了一个儿子。干活儿的时候她总困惑于怎么搁置这对巨大的乳房，因为它们的广袤和肥硕实在是妨碍了她干活儿时大显身手。

情夫倒也有过个把，只是先前那男人骨瘦如柴还外加是肺痨，晚上在炕上根本勒不住她的缰绳，只好任由她在他身上自由发挥。不仅

如此，自打被睡过之后，那男人的地也得由她来种，搞得她要对这个瘦猴似的男人从里到外承包。她被他睡，还要给他种地，就这样，一段时日之后，她听见村里的男人在背后怎么议论她了——那女人既好×又像男人一样能吃苦。显然这话是从肺痨嘴里放出来的，如今已经独自成虎成狮满山跑了。她痛恨自己怎么瞎了眼，恨不得把那肺痨一脚踹到山脚下去。自此白氏安心守寡，断绝了再与男人睡觉的心思。奶奶的，就是被猪睡了也不会转身就被卖掉吧。

儿子好不容易娶了媳妇，生了孩子，眼见自己终于熬成别人的婆婆了，还没开始舒畅一天呢，儿媳妇就早早咽气了。儿子三十岁就又恢复成光棍儿了，终日急得上蹿下跳，看见母猪跑过去都两眼发光。留下这么一个孙子真是可怜，早早就没娘了不说，脑子还不灵光，越是看着阿德傻，白氏心里便越是疼。但是她没有流泪的习惯，从年轻时候就戒了，因为留着没用。任何技能长期不用都会荒废的，她难过的时候只会把泪往里倒流，旁人甭想看到她的一滴泪。她用更流畅更熟悉的身手来掩饰自己的疼痛，比如现在把阿德抓起来粗暴地打一顿。

挨过两次打之后，阿德果然问得没有以前那么频繁了，可是他并没有善罢甘休，他终日观察着她的脸色，捕捉着她脸上乍现的一丝半缕的晴光，伺机再问。每隔几日，一端起饭碗，阿德的嘴就会娴熟地绕到这个话题上来，那就是关于埋在地下的母亲有没有饭吃的问题。白氏从这儿堵住，它又会从另一个地方冒出来，简直拦都拦不住。每到这个时候他简直就像一辆上了铁轨的火车，被轨道牵引着，根本无法停下，即使知道哪个站该停，他也停不下来。他所有的结论一定会准确无误、庄严肃穆地滑进最终的车站，那就是，他地下的母亲究竟饿着了没。

她看出来了，如果有合适的入口，他一定会钻到地下给他母亲送饭的。不管怎样，这个傻子的悲伤还是让她有些吃惊，她看着他迟钝的脸和半伸出来的舌头，忽然觉得她其实并不真正认识眼前这个小孩。一年前，他母亲去世的时候，他也是木讷的，呆呆的，没有泪。她怎么也没有想到他的悲伤会一直持续到第二年。而且就是到了第二年也没有一点刹闸的迹象，他好像不仅没有淡忘母亲的模样，相反，母亲像只会自己发电的灯泡一样在他身体里驻扎下来了，时不时就自己发出光来。她透过他的瞳孔都能看见那个死去的女人发出的诡谲光亮，像荒野上亮着的唯一一点鬼魅的灯火。她忧心忡忡地看着这孩子，他正不顾一切地向这点灯火跑去。他那么渴望去接近它。

现在，站在坟地里，阿德又迎面绕到了这个百问不厌的问题上，这简直是一座可怖而坚硬的礁石，似乎只要出海就一定会迎头撞上

去。尽管他小心翼翼、怯生生地拎出这个问题，白氏还是生气地一把拽住他的衣领，像拎瓶子一样拎起了他，像晃瓶子里的水一样把他晃了几下，然后大吼：“跟我回家。”说完便夹着双脚悬空的阿德离开了坟地。

她心虚地看看周围是否有人，深更半夜在坟地里流连不去，人们还以为他们祖孙俩是合伙来盗墓的。



桌上又是毫无悬念的两碗小米稀饭、一大碗蒸熟的土豆片，土豆片切得厚实，一个个都能赛过磨盘，稳稳地盘踞在碗里。就是靠这土豆，山里女人才长出了敦实的屁股和乳房。白氏夹起一块土豆片，蘸了一圈血红的辣椒就往嘴里塞，土豆片下去了，辣椒酱在嘴唇上落了一圈，像抹了极艳的胭脂，妖媚得很。她吃完两片土豆了，阿德还坐在桌子后面不动。他呆呆地坐在灯光下，像块煮熟的番薯。白氏敲敲桌子，说：“快吃。”阿德忽然抬起头偷偷看着她，嘴唇动了动。她生怕他嘴里又说出关于那个死人有没有吃饭的话，连忙去堵他的口：“你快吃吧，你妈肯定有饭吃，埋她的时候我往她嘴里塞满了饭，她永远饿不着的。”

阿德看着她，眼睛里忽然就蓄满了泪，泪憋在眼眶里却不往下流。她看得肝肠寸断，她嗓子里一哽，连忙往里又塞了片土豆，好把那哽咽尽快咽下去。阿德的泪转了几圈还是落下来了，他无声地流着泪，忽然大声对她说：“你骗我，你就系（是）骗我，妈妈根本没有饭吃，她洗（死）了。”

白氏吃惊地看着阿德，她忽然觉得此刻的阿德就像魂灵附体，他身体里似乎获得了一尊崭新的人格，这个人格通透、聪敏，把那个傻子阿德打压下去了。但是她反而更加害怕了，就像是坐在她眼前的并不是阿德。这时候阿德蹒跚着从自己的椅子上跳了下来，走到她面前，又是那么无声地落泪看着她。他怎么会这么娴熟地用眼泪摧残她？她一边诧异，一边抱起了他，把他抱在了怀里。他毕竟只是个五岁的小孩子，没了娘的孩子总是可怜的。她把他抱紧了，他也把自己扣在她怀里一动不动，尽情抽咽。她像哄婴儿一样拍打着他，想，过几年他就该淡忘了吧，一个小孩子总不能一直这样沉浸在丧母之痛中，这多少有些不正常。她想，给他养只小狗吧，让他试着去爱别的东西，或许他就可以分心了。

阿德又抽咽了两声，忽然把手伸进了她的衣服，一边摸着她的乳

房一边小心翼翼地观察她的脸色。阿德从没有吃过母乳，因为他母亲几乎没有奶水，他是靠着羊奶和小米稀饭长到现在的。大约就是因为没有吃过母乳造成的不安全感，阿德对女人的乳房异常迷恋，而且不管老少肥瘦，只要是乳房就行。他母亲还没有死的时候，白氏就已经发现了，但凡他母亲把他抱在怀里，他的两只手一定准确无误地放在她两只乳房上。虽然没有乳汁可吃，但他还是孜孜不倦地终日摸着那两只乳房。结了婚的女人没有什么可畏惧的，他母亲为了让他摸着方便，正大光明地终日把两只乳房挂出来让他摸，顺便让村人一路瞻仰，看起来他简直像一只挂在乳房上的猴子。

自从他母亲死后，这个任务只好落到白氏身上，虽然是松弛干瘪如布袋一般的老乳房了，但那毕竟是乳房。他母亲刚死的时候，他每夜哭着不睡觉，只有白氏把乳房塞给他一只，他才能停住哭泣，然后专心致志地摸着那只乳房，摸着摸着就睡着了。就是白天不睡觉的时候，他也时不时见缝插针地蹭到白氏身边说：“奶奶，让我摸一下。”白氏正干着别的活儿，两手腾不开，只好用嘴巴叼起衣服，露出两只老乳房让他摸一摸。他摸了两下，她说：“可以了吧？不能再摸了啊。”他和她讨价还价：“再摸一下，就一下。”

阿德父亲本来就嫌弃阿德是个傻子，妨碍了他光宗耀祖，自打死了老婆便终日在外找零活儿干，几乎不管阿德。所以就是去地里干活儿，白氏也得把阿德带上，反正没有旁人，白氏也就由着他摸去，他像玩什么玩具一样终日缠着这两只乳房，恨不得能割下来攥在手里。她一边干活儿一边由他摸着乳房，想，小孩子嘛，又没吃过奶水，真是可怜。

眼看着阿德已经五岁了，个子又长了一截，这摸乳房的习惯却丝毫没有减损，不仅没有减损，反而变本加厉，长势葳蕤。有时候她带着他到村大队里开会，坐了一屋子黑压压的人头，阿德又旁若无人地把手伸进她的衣服摸起来。他随时随地攀缘在她身上，时刻准备摘下这两只乳房。她感觉到这样下去的危险了，再不制止他，恐怕他就要一直这样下去，搞不好到十几岁、二十几岁了还这样，当着别人的面就能把手伸进她衣服里摸来摸去。到该娶媳妇的时候了还这样，当着媳妇的面把手伸进奶奶的衣服里摸乳房？

她决定帮他戒掉这个不能再往大里长的恶习。一天晚上睡觉之前，阿德的手又熟门熟路地摸了过来，她知道他只要摸上两分钟就会自己睡着，可是，她下定了决心，大喝一声：“放开。”屋子里出现了一种异乎寻常的宁静，似乎整个世界都被她的暴力喝停了。阿德的手愣了一下，然后这只手像是不相信这虚假的宁静，又独自前往圣地。他的手刚放上去，白氏的大手就追过来了，啪的一声把那只小手打到

一边去了，余震太大，打得那只乳房直乱晃。阿德先是无声地把嘴咧开，表示他要哭了，他要吓唬她。然而他发现白氏是无动于衷的，他的眼泪这才放了出来。阿德坐在炕上号啕大哭，白氏翻过身继续睡觉，心想，他哭一会儿也就自己停了，由他哭会儿吧。半天过去了，阿德没有要减弱的意思，坚持不懈地号哭。白氏背对着他一动不动，眼睛却酸得火烧火燎，几乎要把休眠多年的眼泪逼出来了，但她多年练出的彪悍箍着她让她一动不动。他俩继续较劲。

阿德哭到后半夜，哭声渐小渐弱，大约实在是哭累了，自己趴下睡着了。白氏睁着两只血红的眼睛，翻过身来轻轻地把他抱在怀里。睡梦中的阿德又挣扎着伸出手来娴熟地搁在了她的一只乳房上，一摸到乳房，他整个人忽然就静下来了，像很深海底的一只珠蚌。白氏又欲落泪，在睡梦中他都能准确地找到那只乳房，他贪恋母亲的怀抱而不得，才会这样歇斯底里地向往一只女人的乳房吧。她把他抱得更紧了些，他大约在睡梦中都感觉到温暖了，身体放松了，安稳地窝在她怀里，手在乳房上却抓得更紧了，好像又一次抓住母亲的怀抱了。

她心中一阵悲伤，她突然意识到，他需要的如果仅仅是一只乳房的话，他可以向任何一个女人索取，是不是谁愿意给他一只乳房，他就会不顾一切跟着那女人而去？可是她死前寂寥的后半生就只有他了。

她辛辛苦苦一辈子，早年守寡，无人体恤，风骨近于钢铁，又不屑于与猥琐之流搭伙，把自己当牛马使才撑起这个家。无论怎样，这半傻的孩子还是给她平添了不少干活儿的能量。她干活儿干得直不起腰来，说：“阿德啊，来给奶奶捶捶背。”他就爬过去一下一下给她捶背。她说：“来给奶奶唱个歌。”他就站在那里五音不全地给她唱《放牛郎》。有一次祖孙俩坐在崖边数山下的汽车，他突然神秘地对她说：“奶奶，我长大了也买个小汽车，你想去哪儿，我就带你去哪儿，我还带你去公园，好不好？”“公园”二字他说的是普通话，估计是从广播里听来的。他并不知道公园是什么，大约只觉得那是个遥远的好地方。她不搭理他，只起身说要去茅房，一转过身便哗哗流泪，休眠多年的眼泪终究是苏醒了，决堤而下。

打这以后，阿德再把手伸过来时总要先观察一下白氏脸色的阴晴，阴天不宜，傻子也怕招来暴风骤雨。晴光潋滟的时候，她也会额外赏他摸几下。今晚阿德大约是在坟地里又想他母亲了，便敢提出这个要求作为对他的安慰。见白氏不反对，他便爬上她的大腿，放心地把两只手都伸进去。白氏腾出两只手继续喝粥，周身却有一种异样的安泰和宁静，这个挂在她怀里的小孩子就像是她身上长出的一朵蘑菇，他的全部都依赖着她，他的每一天都是她亲手为他制造出来的。

他是这世界上唯一真正和她血肉相连的人。这种感觉在死去的男人身上没得到，在儿子永泰那里没得到，在情夫肺痨那儿也没得到，半生渴望，最后倒是一个半傻的孩子给她了。

她唯恐被他窥到表情，便倔强地喝粥，差点把整只碗扣到脸上。

鲇鱼成了水暖村共同饲养的家畜，尽管人们生活不算宽裕，却不吝于把吃剩的饭菜每日倒进王五家的粪池里，在里面尤其以白氏最为慈悲，一天要跑过去看鲇鱼三次，次次不空手，刚煮熟的红薯、南瓜也扔给鱼们。鲇鱼也被喂熟了，一看见粪池边站着人影，便悉数游过来，像群小孩子一样张开嘴等着吃食。天气异常干旱的时候，白氏便从旱井里打出所剩不多的水，浇到王五家的粪坑里。旁人笑："你对鱼比对人还好啊，这鱼又不是你孙子。"

过了一个夏天又一个秋天，鲇鱼长了不少。

转眼又是冬天，暴躁的西北风开始送来大雪。眼看粪坑快要封冻了，人们不担心住在里面的鲇鱼，因为在粪坑的冰面下待一个暖和的冬天之后，它们又会增肥好几圈。等到来年破冰而出的时候，鲇鱼体形硕大魁梧，简直像冬眠于此的鲸。冬天漫山遍野没有一点绿色，人们打开一人高的瓮，满满一瓮酸菜经过一个夏天和一个秋天的发酵，酸得凛冽、周正，已经可以名正言顺地上饭桌打发馒头和面条了。整个漫长的冬天，人们就指望这一瓮一瓮的酸菜了。谁家要是没有酸菜瓮，那就准备整个冬天吃白水煮土豆吧。

整个冬天没有农事，人们专心待在家里，白天养膘，晚上配种。中午的时候，村口有阳光的地方总会黑压压聚集着一群人，像群跳蚤在晒太阳。男人清一色穿着面色如土的棉衣，女人头上裹着五颜六色的头巾以抗议这枯燥的寒冬。男男女女袖着两只手每日东家长西家短，或者数着山脚下来来去去的汽车，要么就数着对面山头上雪白的坟堆。数来数去，今年村里又少了两个人，移到对面的山头上去了。活着时和这些人每天见三回，死了还是每天见三回，只要抬头就能看见那些新坟和老坟。肥硕的新坟依偎着干瘦的老坟，好似初来乍到人生地不熟，需要些许包庇。老坟虽然枯瘦，但周身阴气更重些，似长了一身的骨头，硌着活人的眼。众人一边与那些坟遥遥相望，一边唏嘘感叹，大约是庆幸自己还活在这个山头上，可是又不知道哪个早晨就忽然搬到对面的山头上了。人生在世横竖不过"无常"二字，活过三十岁的人就要暗自庆幸已把半辈子交待了。

有时候眼尖的人会猛然看到白雪覆盖的坟群里有一个小孩的影子像幽灵一样一闪一闪，便有人亮起嗓门呼唤白氏："你家的阿德可又

跑到对面的坟地里去了，不知那里有金子还是银子。”

水暖村的春天终于从冰雪里破壳而出，青草稀薄崭新的影子让人们欢呼雀跃，宛如自己重新活过来一般。人们欢呼主要是因为穿了半年的棉衣可以卸下去了。棉衣整个冬天都不洗的，早结了厚厚一层油垢，刮一刮就是二两油，明晃晃得都能映出人影，镜子似的终日挂在身上。小孩子的棉衣尤其脏，又没得换，大人恨不得把棉衣缝在他们身上，又怕虱子吃了他们。鲇鱼破冰而出，一个个水妖一般，魁梧鲜亮，满身是膘，果然不负众望。水暖村的春天来了，永泰的春天也接踵而至。他的第一个女人也就是阿德的母亲死了，现在，第二个女人要走马上任来补空缺了。

这个女人是媒人从十里之外的一个山村里介绍来的，据说她是因为不堪忍受她男人嗜赌和嗜酒，赌博赌得家徒四壁，喝完酒回来还要打她撒气。她一气之下离了婚，在本村是不好再嫁了，便翻过一个山头嫁到水暖村来。山里的女人没有经济收入，一旦脱离了一个男人，必须得在最短的时间内再依附到另一个男人身上。有的女人眼看卧床生病的男人好不了了，在男人还没有咽气的时候就已经给自己找好了下家，男人一咽气，她就拍屁股走人，换一个男人也无非是在晚上被继续睡，前提是先要有口饭吃。

这个女人比永泰大出七岁，已经三十八岁了，还把一个十三岁的女儿留在了前夫家。这是两人定好的婚前契约，谁都不许带孩子。对方要是带过来孩子，既不是自己生的，又要多张吃饭的嘴，如果还要上学，那就更麻烦了，还得年年交学费。带过来的是女儿，那无非是给别人家养着，养大了再嫁出去；如果带过来的是儿子，那分明就是在给自己储蓄一个仇人了，长大了又是自己的首席债主，钱也要，老婆也要，连本带息一齐问他要。至于阿德，他已经和白氏商量好了，从此以后阿德就交给她抚养了。永泰早就为他这个傻儿子发愁，他担心傻子不能给他养老送终就罢了，他还得养傻子一辈子。不过大家就住在一个院子里，每日低头不见抬头见，又不是仇人。只是眼下，他急于迎娶这个三十八岁的女人，不得不分开主次，那女人虽说年龄大了些，皮糙肉厚了些，可是他这样的光棍儿还想要什么呢？只要是个女的就行了。他得把阿德搁置到一边，不能让这傻儿子在关键时刻变成他的累赘。

白氏听了这番话，半是喜悦半是悲伤，喜悦的是，这次好像坐实把阿德纳入自己麾下了，他们更要相依为命了；悲伤的是，这孩子死了妈又被爸抛开，她眼睁睁地看着他变成了一个人世间的孤儿。好在他还有她这样一个坚如磐石的亲人，可是，如果有一天她也躺到对面的山头上了，他该怎么办？这个世界上还有人会收留他吗？她用提前

过世的眼光审视着趴在窗前的阿德，他背对着他们，透过玻璃呆呆地看着外面，不知道他在看什么，也不知道他是否听懂了他们刚才的对话。她看着他的背影，希望他能回过头来和她说句话，可是他固执地趴在那里一动不动。

她从玻璃里看到了他的影子，粉红色的舌头耷拉在外面，湿漉漉的。他的脸上也湿漉漉的，全是泪。他用力贴在玻璃上，像是要把自己拼命地镶嵌进去。

三

那女人人高马大，长着一张银盆大脸，眼大嘴大，身上所有的零件都比别人大出了一号，似乎她身上的器官是在热带雨林里催大的，茂密、硕大。她和永泰站在一起，比永泰高出一大截子，像个衣柜似的能整个把永泰装进去。永泰猥琐地站在她的影子里倒是不介意，大一点小一点无妨，只要好用就行。那女人熟门熟路地和永泰住进了一孔窑洞，白氏带着阿德住在另一孔窑洞，两户邻居似的并列着。做饭的时候，那女人独霸灶台，炒一顿菜能倒二两油，看得白氏眼睛都绿了，又不好过去把油壶夺下来，毕竟过门没几天。大约因为女人觉得自己虽是二手的，却是赴水暖村来给死人替补空位的，死人睡过的男人她接着睡，死人用过的她接着用，劳苦功高，霸占个灶台多倒点油也是应该的。白氏用屋檐下的小泥炉做饭，搞得她和阿德像受气的小妾。

他们被迫开始了这种分分合合的相处，忽而合家团圆，忽而又人鬼两不拢。斗争了几日，白氏喉咙里堵了一团东西几天咽不下去，又没有人可以诉苦，她便见缝插针地捉过阿德抱在自己膝盖上倾诉。阿德反抗，要跳下去，白氏就死死捉住他不放，不管他听懂听不懂，她嘴里不停和他说话："阿德啊，你说生个儿子有什么好？就是养一个仇人再娶回来一个仇人。我省吃俭用攒下来的一点家底子几天就要被她榨干了，连点渣子都不留啊。阿德啊，你大了可不能这样啊。"她一边说一边使劲把阿德往自己怀里夯，似乎阿德身体里的热量正长出根须来，正往她身体里驻扎，他们像两株植物绞在了一起。白氏继续倾诉："阿德啊，等你长大了在城里买了房子会不会让奶奶住？"阿德一边徒劳地挣扎一边嘴里发出呜呜的声音，可以理解成同意，也可以理解成不同意，白氏当然是理解成同意了。顿时，她似乎已经把一张未来的通行证握在手里了，简直连月球都去得了了。她更紧地抱住了阿德。

不过她心里明白水暖村之外的世界都是与阿德绝缘的。

在那女人过门后的第三个月，一个早晨，有不速之客来访了。天刚亮，白氏是第一个起来的，起来后一开院门，她吓了一跳，门口蹲着一个人。再仔细一看，是个十二三岁的小姑娘，她蹲在地上没有起来，翻起眼皮看着白氏，目光一寸一寸在她身上游走，很阴凉。白氏第一眼看到的就是她那两只冻得发青的光脚，她显然是光着脚跑过来的，脚上已经划开了好几道口子。然后她又看到了她那张脸，宽似银盆，眼大嘴大，活脱儿就是新过门的儿媳妇缩小了一号。她倒吸了一口凉气，知道来人是谁了，这才过门没几天油瓶就自己挂过来了。

她把那女孩安置在院子里的一张马扎上，由她一个人坐着，然后敲窗户通知那孔窑洞。那女孩像个犯人一样坐在空空的院子里，她坐在那里一边用两只光脚互相迟缓地摩擦着，一边偷偷打量着这院子，再不时偷偷看一眼白氏。窑洞的门嘎吱一声开了，儿媳以蓬着头披着衣服的造型出现在那黑乎乎的门口。她惊讶而略带慌张地看着坐在马扎上的女孩，似乎正在鉴别她的真假，鉴别完毕之后，她终于缓缓地迈出了一条腿。当她终于走到那女孩的身边时，她仍然用困惑的表情俯视着她，似乎到现在都没搞清楚她怎么会出现在这里。那女孩站了起来，叫了一声“妈”，眼泪已经下来了。儿媳紧张地看了看周围，与站在门口的白氏飞快地对视了一眼，然后，她低声对那女孩说：“采采，你怎么跑过来了？”采采用一只手擦着眼睛，说：“我爸又打我，我不回去了。”儿媳又问：“你的鞋呢？”采采使劲憋着嗓子里的抽咽，憋得自己粗声大气地说：“一大早起来我还没穿鞋他就打我，我就跑出来了。”

儿媳一只手放在了采采头上，似乎急着把她的话堵回去，她慌乱地又看了看四周，重点看了白氏一眼，白氏头都不用回，只一个脊背就够用了。这么多年熬过来，那脊背早像块结实的案板一样，要不怎么能经得住各种目光在上面剁来剁去？儿媳看了她一眼又扭头看着洞开的窑洞门，生怕那黢黑的门里突然再走出一个人来，她下意识地用一只手挡着采采，似乎想把她藏起来，要是能折起来随身装进口袋里，那就最好不过了。

白氏用了一点眼角的余光就看到儿媳拉着那女孩向院门口走去，那女孩像头牛一样抵抗着，两只光脚蹬着地不愿走。然后儿媳又低声和那女孩说着什么，那女孩只是耷拉着头抽泣，并不说话。忽然之间，那女孩昂起头来尖叫了一声：“我不走！就不走！”儿媳赶紧把她往门外拖，一边拖一边看着窑洞里，似乎那里面随时会蹿出什么怪兽把她们吃掉。白氏站在后面救死扶伤般地发话了：“稀饭好了，还是让她趁热喝一碗吧，大早晨跑了十里路也不容易。”

采采蹲在地上喝稀饭的工夫，阿德起来了，永泰也起来了，一圈

人站着，铁笼子似的围观着这地上的小姑娘。早晨的阳光从他们四肢之间的缝隙筛进来，斑斑驳驳地落在了她的光脚上，像长出一层黑白的花纹，越发显出了她的奇异。儿媳束手束脚地站在那里，似乎周身长出了好几双手和脚，都不知道该往哪里搁。她一边目测采采喝稀饭的进度，一边侧耳聆听着周围几个人胸腔里回响的算盘声。大约每个人都正在心里打着算盘吧，要是把这女孩留下，至少要养到出嫁，那得花多少钱啊。不能不给她吃饭吧，也不能让她光着屁股跑吧？不能给他们小看了她们娘俩，儿媳心里冷笑一声，又高声催促采采一句："快点喝，喝完就送你回去。"

她提前给他们吃个定心丸，免得吓着他们。这时候白氏又开口了："大清早跑过来，说什么也要吃了午饭再走吧，一碗稀饭管什么用，撒泡尿就没了。"儿媳不说话了，似乎得了赦令，暂时不用行刑了。白氏站在小泥炉边一副母仪天下的姿态，她从没有像现在这样高看过自己，也从没有像现在这样鄙视过儿媳。白氏已经开始雍容大度地和面，准备做中午的手擀面，自己也不觉得这是加快了赶人走的步子。

一碗手擀面吃下去，采采终究被母亲拖着出了门。她身体被母亲押着，眼睛却使劲转过来，绝望地看着他们，似乎想用目光在他们身上抛下锚来。然而她们已经开始下山了，那两缕目光挣扎了几下还是沉下去，不见了。永泰去干活儿，走了，白氏带着阿德久久站在山崖上看着她们的背影。她眼睛里迅速闪过一道罕见的泪影，然后，像个屹立在山头的菩萨一样，她慈悲地说："可怜的孩子啊，遇上这样的妈。"

晚上白氏正要和阿德吃晚饭的时候，儿媳独自回来了，看来已经成功把包袱甩掉了。她像个刚从战场上逃下来的伤员，溃不成军地进了窑洞，饭也不吃，灯也不开，倒头就睡在了炕上。白氏对她的鄙视仍然散发着余热，这点余热装在她的胸腔里足够烤熟几个土豆了。她想，这么狠心的女人还配吃什么晚饭？然而，第二天一大早，儿媳气宇轩昂地吃了满满两大碗和子饭，把前一晚没吃的又补上了。她吃得理直气壮，大约是觉得自己刚做了回有功之臣，她刚为这个家赶走了自己的亲生女儿，战功赫赫，理应多吃点。

第三天晚上，刚到掌灯时分，院门嘎吱响了一声，伴随着几声细碎的脚步声。然后，脚步声消失了，院子里再次寂静下来。白氏心里咯噔一声，从炕头上下来，穿上鞋疾步向院子里走去。在她走出窑洞的同时，她看到另一孔窑洞里也急急走出了一个人影。是儿媳。她们两个人无声地对视了一眼，然后，同时看到了站在院子里的那个小小的身影。那影子被裹在黑暗里，面目模糊，薄薄地立在那里。尽管这

样，白氏还是第一眼就认出了这影子是谁——采采。儿媳也认出来了，她们两个都没动，采采也没动，三个人在黑暗中安静冰凉地对峙着，甚是稳当。

最初的惊讶之后，白氏心里一声冷笑，居然自己又找上门来了。她后悔不该喂她那碗手擀面，现在要被赖上了，准确地说是永泰要被赖上了。这时候三角形动摇了，儿媳向院子中央的采采走过去。黑暗中白氏听见儿媳低声说了一句："怎么又是光着脚跑过来的？"白氏又倒吸了一口凉气，这小姑娘简直是在使苦肉计嘛，再跑来又不穿鞋，这明显就是计谋了。她倚着门框替永泰后悔，只以为娶了个比自己大七岁的女人安稳点，却不知道其实是娶了母女俩，看这情形他分明是中了她们的套。

儿媳把采采拉进了窑洞，这一晚采采就和儿媳还有永泰睡在一张炕上。一晚上人家睡得熨帖，倒是白氏一宿没睡。她在黑暗中睁着眼睛像做秋收一样算了一晚上的账。第二天早晨一起来，儿媳就把采采拖到院子里，她脚上趿拉着一双永泰穿过的破布鞋，鞋太大，她站在这两只鞋里像棵植物被栽在花盆里一样，走一步路都像跋山涉水似的。儿媳把她拖到院子中心往地上一扔，叫道："你走还是不走？"采采蹲在地上不起来，儿媳上去又拖她，她双手抓地牢牢把自己吸在地面上，她一边躲她母亲的手一边大声号啕着："我不走，我就不走，我回去了他还要打我，把我打死算了，你们都不要我，我也不想活了。"

矮墙上长出了一排黑压压的脑袋，麻雀似的蹲了一排，是街坊邻居听见哭声都赶来看热闹了。在水暖村，谁家有热闹而不让人看，可是不道德的。什么是他们的道德？道德就是把所有近乎气绝的快乐和无以复加的伤口都割开了给人看供人消遣，绝不能独享。

儿媳抬起头来无声地看了看那排蹲在墙头的脑袋，忽然就泪如雨下，她扭头进了窑洞，再出来时胳膊下夹了个小布包，永泰跟在后面一脸惊慌。儿媳倚着门哭："我和采采走吧，你再找个女人过。"

永泰急得快跳起来了，让他再次变成光棍儿是一件多么残忍的事情。地上的采采大声抽泣着，倚门而站的儿媳无声流着泪，配合真是天衣无缝。白氏看到此处已经明白，大局已定，这母女俩赢了。在水暖村可是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白氏这一辈子也不是白给的，她在清晨的阳光里迈出了一步，带着巨大的影子走向了采采。她慈眉善目地拉起采采，说："她不想走就让她留下吧，只是这上学的事……"她得和她们讨价还价。

儿媳还是倚着门，那个做道具的包包还被她夹在腋下。她看起来有一点疲惫。她收起了眼里所有真真假假的风情，不再说话，表示成交。

采采就这样留在了水暖村。

十三岁。

失学。

晚上和生母与继父睡在一张炕上。

四

儿媳在窑洞里叫了一声采采，没有人答应，她掀帘子出了窑洞，站在院子里尖着嗓子又叫了一声采采，声音又干又硬，没有血色。正好采采从外面回来了，一进院子就看到了钟馗一样的母亲正站在那里。儿媳劈头一句过去："又死哪儿去了？"阿德正在院子里玩蚂蚁，听见声音便抬起头来看这母女俩。采采顿了顿，忽然跳起来冲着母亲尖叫："那你让我去哪儿，学也不让我上，我每天憋在这里想把我憋死啊。"她开始边哭边叫，"我知道你们都讨厌我，你们都不想让我住这儿，你们都想让我早点死。"

她这番话像寒光闪闪的兵器，一掷出去就把所有的穴位都点住了。她母亲显然战败了，呆若木鸡地看着她，阿德坐在地上，吓得也一动不动，就连正从门缝里往外偷窥的白氏也怔住了。她白氏可是一世英名、有铁腕的彪悍女人，居然被这样一个小姑娘吓住了？可她必须承认，她确实被吓了一跳，就像是亲眼看着一只老鼠忽然摇身变成了一只大象。她看着眼前这张牙舞爪跳着脚的小姑娘，想起那一日清晨她光着青色的脚赖在地上哭着不起来，真是判若两人。看来吃惊的不仅是她，儿媳也站在那里脸色发青。她想起自打采采住过来后，儿媳对采采一直是呼来喝去的，并没有什么好脸色，好像采采是她陪嫁过来的一个小丫鬟。她无非是自知理亏。结婚前讲好的谁都不带孩子，可是结婚之后没几天她的孩子就拖过来了。

她主动毁了契约，大约总是心虚的，凭什么不养阿德却要养采采，面对着丈夫和婆婆就像终日面对一个陪审团一样。所以她不得不对自己女儿粗声大气一点，大约只有通过呼来喝去才能交代过去。她这点狠可不是白狠的，这点狠兑换来的便是采采的口粮，这样采采每日吃的喝的才有保障且名正言顺。哪知她在这里千方百计为采采争取口粮呢，采采却并不领她的情。

她的眼睛还夹在那道门缝里偷看着这母女俩，周身却打了个寒战。

儿媳一手扶头，做头痛状回到窑洞里去了。自打她嫁过来还陪嫁过来一样痼疾，就是头痛。干活儿累了头痛，不高兴了也头痛，把她吃得营养不良了也头痛，这世上所有蝇营狗苟的事情都能变成她头上的紧箍咒，凡事稍有波动便能引发她头上崇山峻岭般的痛楚。每每看到她用弱柳扶风的姿势捧着她那张银盆大脸做头痛状，白氏便嗤之以鼻。她就是发着高烧再夹一泡尿也照样能锄完二亩地。

采采拖着自己的影子在原地呆呆站了几秒钟，眯着眼睛环视了一圈，忽然看到了坐在墙角的阿德。她眯起的眼睛微微笑了一下，皱了皱鼻子，然后拖着影子走到了阿德面前。她俯视着这个傻子，然后问了一句："阿德啊，你在玩什么呢？"阿德伸着粉红色的舌头看了看她，举起了一只蚂蚁。采采在他面前蹲了下来，专心致志地盯着他的脸看："听说你至今都数不到十，是不是？我教你个儿歌吧，来，你跟我唱啊：'小蚂蚁，搬虫虫。'"阿德不吭声，畏惧地看着她，她歪着嘴角微笑着伸出一只手，捏了捏阿德的脸蛋，说："这可是给一岁的小朋友唱的，你都五岁了还不会唱，果真是个傻子。他们就是不让我上学了，我也比你聪明一百倍、一千倍、一万倍，气死你们全家也没用。"

站在门缝里的白氏听了这话差点被噎住，她嘎吱一声推开门，从窑洞里冲出来，像枚肥大的火箭一样降落在他们面前。采采一看见白氏，又回头对阿德说："阿德，你跟我唱啊：'小蚂蚁，搬虫虫，一个搬，搬不动，两个搬，掀条缝，三个搬……'"她边唱边朝白氏那个方向偷看了一眼，看她是不是还站在那里。一看见白氏岿然不动的影子，她立刻掉过头继续唱，似乎是那女人塔一般的影子榨出了她颤巍巍的歌声。白氏站在那里威武地吆喝了一声："阿德，进屋。"阿德像条小狗一样，伸着粉色舌头跟着白氏进去了。一进门，白氏就大声对他吼道："以后少和她玩，听见了没有？"

阿德听见没听见不知道，院子里的采采是听得清清楚楚，她一边坚硬地微笑着，一边抓起一根草棍，在地上开始画圈，画了一圈又一圈。黄昏的阳光斜斜落在她身上，把她的影子压在了那些圆圈上，似乎她正心甘情愿蹲在一个旋涡的中心，任是谁都别想把她拔出来。

白氏和儿媳一大早就扛着锄头下地去了，最近地里忙，只得把阿德留在了院子里。阿德一个人坐在地上玩泥巴。采采凑过去弯下腰看着他，她皱了皱鼻子，先从口袋里掏出一块糖来递给阿德。阿德见了糖，眼睛一亮，飞快地把糖抢过去了。她说："叫姐姐。"阿德一边吃

糖一边含混不清地叫了声："姐姐。"她见自己的贿赂初见成效，便蹲下去摸了摸阿德的头。她又说："阿德，你捏的这是什么啊？"阿德像蜥蜴一样吸了一下舌头说了一句："这系（是）我的妈妈。"采采看着他手里那个泥人，忽然微笑了，她吊起一只嘴角问他："你妈妈呢？"阿德继续捏啊捏，并不抬头看她："她洗（死）了。"采采忍住笑，学他说话："什么是洗了？"阿德说："就系（是）躺在那里不能吃饭不能睡觉。"她把脸凑得更近了些，几乎要贴住阿德那张圆脸了。她勉强抑制住声音里的快乐，因为压抑，竟有些打战，像是她忽然看见了什么极度恐惧又极度兴奋的东西，她抖着声音问了一句："那……你……想你妈妈吗？"

阿德没有说话，他两只手还在笨拙地捏那个泥人。采采死死盯着阿德的那两只眼睛，终于，她看到那两只眼睛里结了一层透明的壳，冰花一样挂在上面，那壳越来越厚，终于承受不住重量开始往下坠了。在阿德的泪水掉下去的那一个瞬间，采采还是惊了一下，像被一道电流击了一下。她身体深处的某个部位细若游丝地疼了一下，像被什么咬了一口。但很快，那缕细若游丝的悲伤就被更庞大的东西吞噬了。她像在蚌壳里突然发现了一粒珍珠一样，一种近于邪恶的兴奋推着她伸出手去，伸进蚌壳柔软的肉里，她要摘出那粒珍珠。蚌壳的肉太柔软了，她触到它的一瞬间几乎流下泪来，那是怎样一种柔软的疼痛啊。可是，越是想着它的疼痛，她便越是不由得兴奋。

她不顾一切地要把手伸进那蚌壳深处。她紧紧地看着他的眼睛："你还记得你妈妈的样子吗？你一定不记得。"阿德大颗大颗地落着泪，还是不说话。她抽搐着笑了一下，又说："你能告诉我她长什么样吗？"阿德把手里的泥人摔在地上，他终于开始失声痛哭，他哭得那么悲伤，像个大人、像个聪明人那样哭，那绝不是一个傻子的哭声。她被吓住了，同时又觉得自己像被针扎过穴位一样异样地过瘾，周身有一种奇妙的舒泰。她一边观赏着他的痛哭，一边再往深里试探："你知道什么是洗（死）了吗？就是，只要你还活着一天，你就再也见不到她，她再也不会回来看你，再也不能抱着你。你这可怜的傻子，你知道这世上什么人最可怜？就是没有了妈的孩子。可是我有。"阿德已经哭着趴在了地上，他的泪水和泥土搅在一起糊在了他的脸上，看上去他戴上了一副滑稽的面具，像个撕心裂肺的小丑。

她一边观赏着他的哭声，一边断断续续地干笑着，可是她心里却越来越疼痛。于是她一边笑一边开始流泪，倒像是怕哭泣的阿德太寂寞了，一定要陪着他哭一场。

就在这时，白氏从地里回来做午饭了。她一见趴在地上哭泣的阿德就嗖地冲过去，她把泥人似的阿德搬起来抱在了自己怀里。她把阿

德那张满是泥巴和泪水的脸紧紧贴着自己的脸。阿德还在哭，白氏一边拍打他一边用喷火的眼睛盯着采采。采采往后退了一步，说了一句：“我没有推他，是他自己摔倒的，真的是他自己摔倒的，你问他。”阿德还在哭，像走进了一场无边无际的噩梦。

白氏一边说着“不哭了，不哭了”，一边把自己的衣服往起一撩，露出了两只倭瓜似的老乳房，老乳房下垂得很厉害，快能别到裤腰带里去了。白氏把阿德的手放在自己乳房上说：“摸摸就不哭了哈，摸一摸就好了哈。”阿德把一张泥脸藏在她怀里，一边哭一边摸她的乳房，摸了几下，果然就哭声渐小。再摸到后来，他只剩下低低的抽泣了。这点残余的抽泣像秋天的枯枝败叶一样纷纷扬扬地落在了他们的头上、肩上。

白氏看起来已经有点抱不动阿德了。采采看到她屈着膝盖，挺起肚子，把自己架成一把椅子，竭尽全力要把阿德舒服地安顿在自己身上，她怕他掉下去，似乎他一掉下去就会摔成齑粉。他的整个人都挂在她那只老乳房上，像从她身体上长出的一只巨大而畸形的器官。采采不动，呆呆地羡慕地看着他们，一滴泪挂在她脸上，在阳光下静静闪着光。

就在这时，儿媳从外面下地回来了，她一进院门，白氏的目光就嗖地追了过去，一下把她钉在了那里，她指着采采对她吼过去：“你家原来还有没有一点家教，是不是再没人管她了？两只肩膀抬着一张嘴进来，每天吃了喝了还要欺负阿德，看见阿德傻，是吧？你让她从哪儿来的再滚回哪儿去，这里庙小放不下她。”

儿媳看着眼前这形势评估了几秒钟，然后一声不响地揪着采采的衣领把她拖回了窑洞。不一会儿，里面传出了采采的哭声和尖叫声。她像疯了一样尖叫着：“我知道你们都讨厌我，我知道你们都恨不得让我死了给你们省下一口饭。”

但采采并没有至此被赶出水暖村，据说她那十里之外的父亲已经又娶了一个女人，那女人拖着两个孩子，又生了一个。一个萝卜一个坑，那里早就没有她的坑了。自打她把自己点着发射到水暖村之后，就再也回不去了。每日送走一个一模一样的日子实在是一件艰难的事情，在无涯的时间长河里几乎没有上岸的地方。为了打发时间，她开始跑出去跟着村里人戳在山头上闲聊，也袖着两只手数山下的汽车，再不就是眯起眼睛数对面的坟包。她学会了向村里人诉苦，她撩起衣袖，像个刚从战场上退下来的士兵一样向他们展示自己身上那些新的和旧的伤疤。她坐在地上拍着大腿，像村里所有已经生过孩子的妇人一样，向听众描述她生父是怎么打她的，她是怎么光着两只脚跑了十

里路跑到水暖村的。跑到水暖村连口热水都没的喝她就又被赶回去了，回去怎么办？回去了就被打得更厉害了，谁让她跑了？她只好再一次偷偷跑出来，又是光着脚跑到水暖村来。

众人像看稀罕的露天电影一样包围她，似乎她是地球上最近才出现的最新物种。众人经年不洗澡的体味像砖头一样垒起来包围着她，竟也让她感到了一种异样的暖意，就像是，她在这世界上终于为自己找到了一个坑，足以把自己埋进去了。她的倾诉越来越流利，像打了蜡。然而众人并不餍足：“还有呢？还有呢？”他们吃进去多少消化多少。她对着一堆模糊不清的脸笑了一下，努力讨好他们。然而他们还是不放过她：“后面还有呢，后面还有呢。”她舔舔嘴唇，脸上烧得通红，如火如荼。

她又开始讲她的生母是怎么对她的，她千辛万苦跑来找她，她连双鞋都不给她找就让她回去了，回去干什么？回去了还不是挨打？她不肯收留她是生怕她连累了她，怕她挂着个油瓶要被婆婆和丈夫小看，怕自己在他们面前活不出来了。众人连声啧啧。她吊起眼角来抹泪：“好像我连个傻子都不如。”有人问：“那白氏呢，白氏对你好不好？”采采冷笑：“她恨不得一口把我吃掉让我给她家省下粮食，她只认识她那个傻孙子，只有他才是人。她们都不喜欢我，都不想让我活，她们恨不得我今天就死给她们看。”忽然又有人问：“那永泰呢，永泰对你好不好？”采采听到这话，一只嘴角吊起来又落下去：“能好到哪儿去？他又不是我爸，我晚上就和他睡在一盘炕上，他就睡在我旁边，他的手……”众人齐齐倒吸凉气，一边吸凉气一边暧昧地笑，末了这招儿真是过瘾。

五

这话在水暖村的上空飞了三圈之后，更加血肉丰满、凹凸有致，只怕再飞一圈就要长出鼻子和眼睛了。最后出了模子的话是永泰把人家十三岁的小姑娘给睡了，晚上母女俩一边一个伺候他。老实巴交的永泰听了这话差点一口气没上来，他本想着一个小姑娘也吃不了多少，就是添了双筷子，大不了把她养到出嫁。窑洞里都是大得上天入地的土炕，睡十几个人不成问题。晚上睡觉的时候，他睡炕头，采采睡炕尾，中间是他老婆，没想到他在传说中已经把十三岁的继女给睡了。永泰连夜坐车走了，他要去省城打工，避避这漫天飞舞的邪恶蝙蝠。

儿媳见自己男人都被气跑了，加上自己在这传说里的形象实在有点不堪，简直是个拉皮条的，连着几天在路上碰到村里的男人，男人

们都向她投来景仰的目光，似乎不能不慑于她们母女的巨大威力。她躲到无人处哭了一场，哭完了就回去把采采关起来一顿好打。白氏不说话也不阻拦，躲在一边偷听。她听见儿媳在窑洞里一边打一边吼：“谁让你那样说的，你为什么要那样说？这家里谁不让你吃饭了？你说，你为什么要那样和别人说？”

采采一边号哭一边歇斯底里地大叫，声音像刀片一样刮人们的神经：“我爸嫌我是累赘影响他再找老婆，你也嫌我是累赘怕你男人不要你了。他把我赶走，你也要把我赶走，我光脚走了十里的山路你都不给我找双鞋穿，你根本就不是我亲妈，我亲妈早死了。我连傻阿德都不如，他妈死了还有人疼着他，怕他着凉，怕他感冒，怕他疼，怕他死，可我呢？你们就是把我当成一个累赘。你从来就是只顾你自己，我小时候你和我爸一吵架你就往出跑，整夜都不回来。我打着手电筒，踩着大雪整晚上在山里找你，可是你管过我的死活吗？你放心，我这就死给你看。”说完，只听窑洞里咔嚓一声什么碎了，瞬间的寂静之后便是儿媳突然迸出的惨烈号哭声。采采用玻璃片在自己脖子上划了一道。

伤口并不深，在镇里的卫生站包扎了一下就回家了。儿媳被这一吓吓成了一个低眉顺眼的小媳妇，一连几天对采采连大声说话都不敢了，每顿饭给她端到炕头上去。采采则坐在炕头两眼盯着天花板上的梁子。脖子上缠了一圈雪白的纱布，她只得把头高高地昂着，看起来好像她的头和身体是分开的，正各自浮动着。她这颗头倨傲地悬浮着，俯视着这院子里的两个女人和一个傻子。

纱布拆掉之后，脖子上留下了一道粉红色的伤疤，采采扛着这艳丽的伤疤重新回到人堆里，活像个立下战功后荣归故里的士兵。这下她身上有确凿的证据可以证明她是个多么可怜的孩子。她昂着头，伸长脖子，一副随时要被砍头的架势，她站在那里被人们瞻仰着新鲜的伤疤，然后一遍一遍细细讲述这伤疤的由来。人们无限同情地一遍一遍听她描述细节。白氏和儿媳不敢把她拖回来，怕她再给自己一刀。

于是她们只好装成聋子和盲人，什么都看不见也听不见，尽管如此，她们还是悄悄地羞愧难当，见了村里人就像做贼一样慌忙躲开，因为她们想象不出采采又编出了什么更有杀伤力的武器，她们也不知道她们在传说里又被赋予了怎样一副新鲜的面孔。

再新鲜的东西几天下来也就折旧了，她脖子上的伤疤被村里人轮流瞻仰了一圈之后也黯然失色了。她还是成天往出跑，高高地抻长脖子，歪着头亮出那道粉色的伤疤，像一个佩戴了名表的人，不能不时时亮出来彰显一下，不然白戴在身上真是觉得可惜了。

日子又从春天飞到了夏天，水暖村从肥硕多汁的夏天里繁衍出了更多的小鸡、小猪、小羊、小鲇鱼，还有小孩。白氏和儿媳、采采吵了架就跑到粪池边看鲇鱼，一看就是大半天，好像这鲇鱼才是她的亲人。

活蹦乱跳的生命破土而出，顶着那些白发苍苍的老人快快入土，好给新人腾出地方来。村里的老人一过六十，最大的心愿就是能拥有一口上好的棺材，一口优质的松木棺材上面描金画银，还缀以各种俏丽的花鸟鱼虫、各种人间没有见过的亭台楼阁，璀璨华丽得如天上的盛世。能躺进这样一口棺材里入土，那活着时无论受过多少苦都算值了，都能把这世间的苦难抵消得片甲不留。所以村里的老人只要一过六十，就哭着喊着要棺材，心情之急切与小孩子要糖果没有二异。因为村人笃信，在这世上只要能活到六十就够一辈子了，六十岁之外再活几年都是白赚了，既然是白赚的，那就不可惜了。所以，即使随时会被从这个世界上撤掉，他们也没有太多悲伤。悲伤是留给活人的，对他们来说，最要紧的是那一口上好棺材，好装着他们到达彼岸。

但往往是棺材割好漆好，摆在那儿就差装死人了，老人却偏偏死不了。有时候不是几年不死，是二十年过去了，棺材都开始掉漆开始腐烂了，人还没死，还坚如磐石地每顿饭吃两碗干面外加一碗汤面。但是棺材摆在外面，风吹日晒会加剧腐朽的速度，所以棺材割好后一般都要抬进窑洞里去歇着。对村里的很多老人来说，棺材成了他们窑洞里的一种必备家具，就像20世纪90年代嫁闺女时必备组合家具一样，谁家没有那就是落时，就要被人在背后笑掉大牙。老人往往也能把棺材充分利用起来，他们把棺材当柜子用，里面储藏着当年收成的莜麦、土豆、黄豆，棺材盖上则摆满了琳琅满目的锅碗盆勺，完全没有一点地府的阴气和妖气，相反，它和窑洞里的任何一件家具一样平凡朴实，恪尽职守。

白氏眼看自己即将六十，转眼就是一辈子，已经是活到这个世界边上的人了，展望一下前景，她觉得黄土已经埋到她脖子上了，也该给自己备下一口棺材了。只是这永泰终年在外打工，只怕这雇木匠割棺材的事还得她亲力亲为。不过这一辈子又有哪件事情不是她亲自操持？就连当年接生也是她自己操持的。只是可怜了这阿德，没爹没娘又是个傻子，万一哪天自己先入土了，又不能把他拽进土里。想到这里，她一阵悲从中来，又把阿德按在了自己怀里，毫不厌倦地问那个已经问了阿德一万遍的问题：“阿德啊，这个世上你最亲最亲的那个人是谁啊？”阿德把重复了一万遍的答案又重复了第一万零一次：“最亲奶奶。”他说得面无表情，就像把一篇演讲稿背得烂熟了，熟得都厌倦了、恶心了还得继续一遍一遍地往下背。白氏半是满足半是不满

足，又对阿德撒娇："再说一次，最亲的是谁？"阿德突然造反了，脸阴着："妈妈。"

"再说一次。"

"奶奶。"

"阿德，奶奶死了你可怎么活啊？"

"奶奶，我想我妈妈了。"

阿德一边说一边又开始流泪，他咧开嘴，露出了粉色的舌头，表情和一个白痴完全一样。她有些吃惊、有些憎恶地看着他，这个小孩怎么就养不熟呢？她养他这么长时间了，恨不得把心掏出来塞给他，把月亮摘下来哄着他，他居然没有绽开一丝一毫的裂缝，但凡有一点不高兴一点委屈，第一个想起来的永远是他那已经睡在地下的母亲。而她不过是一滴油，永远融不进他们母子的血液里。那个死去的女人岿然不动地长期占据着霸主的地位，光是她的魂魄就够把白氏打败了。铁人白氏忽然有一种异样的悲伤，这点悲伤很深很静，但是很有力。她浑身僵硬。

她把阿德的哭声留在窑洞里，自己走到了院子里，她又想去看看那些鲇鱼。已经是初夏，夜风如水，儿媳和采采正在篱笆旁边吃晚饭。硕大橘黄的月亮从吕梁山上升起来了，整个水暖村浮动在透明清凉的月光里，微风过处如舟行水上。白氏坐在小泥炉旁边开始煮小米粥，红色的火苗在黑暗中舔着锅底，金色的小米粥呻吟着翻唱着，溅出一地清香。这时候，白氏忽然听见坐在那边的采采正和儿媳诉苦："……老有人朝我身上摸。我站在哪儿都有人伸出手来摸我这儿，还有这儿……"她一边说一边在自己身上几处开始凹凸的部位上比画着，以验证自己被摸的经历是怎样不虚。这话像风一样吹进白氏的耳朵，最多不过就是一句话却让白氏觉得异样地惊心动魄。她脊背上一阵阴凉，就像看到了什么似曾相识的可怕东西。

这话她分明是听过的，如此相似的邪气，如此噬人的气场，是在哪儿听过呢？她忽然想起来了，上一次听到的这话也是从采采嘴里说出来的。唯一不同的是听众，上次这番话是采采出了家门后眉飞色舞地说给村人听的，说睡在她旁边的永泰晚上是如何一寸一寸摸她的。现在听众反过来了，她又在向家人诉说外人是怎么一寸一寸摸她的。

儿媳手里的筷子冻住了，她怔怔地坐着，一言不发。白氏顺着月光看过去，儿媳的脸正埋在一片阴影里。但白氏能感觉到，儿媳的目

光此时也正往她身上流动。她没有去接，这样会显得她过于友好，但这种被依靠的感觉还是不能不令她舒泰。关起门来终究还是一家人。她们没有说一句话，没有对视一眼，就已经在黑暗中在月光下结成了罕见的临时同盟。

白氏和儿媳开始跟踪采采，采采一出门，她们便轮流跟着她，观察她的动向。采采最怕一个人待着，谁家一有打架、死人、娶亲之类的热闹，她立刻就跟着人群呼啦啦往过跑。人群密密匝匝围了好几层，连点缝隙都没有。她把自己压扁压平了硬往里塞，周围的铜墙铁壁把她箍死了令她动弹不得，有人在打嗝，有人在放屁，空气又厚又黏稠，吸进肺里像喝了糨糊一样。她试着踮起脚，看到的还是前面的后脑勺——层出不穷的后脑勺。然而，越是黏稠，她越是想搅进去。她专心致志地盯着前面那些后脑勺，表情是僵硬的，身体也是僵硬的。

没有人知道她在人群中正等待什么。

只有站在暗处的白氏和儿媳看明白了。她在人群中等着那幻想中的抚摸。并没有一只手放在她身上，可是每天一回家一关上门，她立刻就会幻想出层出不穷的抚摸与猥亵来。那些男人，她不知道是谁，也看不清脸，也不知道他们的年龄，他们全部变成了一双游走在她身上的手。她编得绘声绘色，为了追求真实效果，她甚至模仿男人的动作在自己身上摸。她说："喏，他们就这样。"白氏和儿媳作为观众，都看得目瞪口呆。她们明白了，这姑娘是有癔症了。也就是说，永泰睡在她旁边对她的抚摸也不过是她自己想象出来的。

儿媳气喘如牛，倒像是被猥亵的是她自己，她要标榜自己闪闪发光的节操，于是她喘着气一个耳光飞了过去。这个耳光力度之大足以让采采后退三步。她站稳后披头散发地扬起了脸，白氏以为她又要像上几次那样歇斯底里地尖叫号哭了。可是她没有，她如同被鬼魂附体一样，忽然两眼发着诡异的极亮的光芒，妖媚地笑了，她对母亲妖娆地笑着，尖声说："我知道你们都讨厌我，你们都不喜欢我，没有一个人爱我，可是，你们不爱我，有人会爱我。那么多男人喜欢我，老盯着我看，还要往我身上摸来摸去，呵呵，他们是喜欢我才会这样的，不是吗？"她说着闭上了眼睛，两只手摸到自己刚刚长出骨朵的小乳房上，再往下摸去又摸到自己的屁股上。她假想着那是两只男人的手，正在她身上游动，用她的语言体系来说，是他们正在爱她。采采娴熟地抚摸着自己，观众是无法呼吸、脸色惨白的白氏和儿媳。最后面还站着个面无表情的阿德。

儿媳掐着大腿哭了好几场，她感叹自己命运多舛、家门不幸，怎

么能有这样一个可怕的女儿，被人看到了还以为是妖孽。她一边哭一边向白氏申辩，采采小时候可不是这样的，她以前就是个很正常的小女孩，上学的时候也是好学生，前夫家墙上至今贴着她上学得的一排奖状。她离婚前没有发现她有什么不正常，她也从没有过这么可怕的举动。她从小很害怕她爸爸，更不可能胡说。怎么突然就变成这样了？简直就是被换了一个人。她哭着认为她的女儿被调包了，眼前这个一定不是她生下来的女儿。这么丢人下去可怎么办啊？

白氏只是默默听着，并不答话。院门被严严实实关上，采采被囚禁在院子里了，她母亲不许她再出去丢人。她呆呆地坐在篱笆前，用几个小时去玩篱笆上的一朵喇叭花。她眼睛里那点妖气已经烧尽了，只剩下一堆荒凉的残垣，呆滞、凄凉。白氏久久地看着她小小的背影，忽然又一次在心里烧过一阵疼痛，她对这个姑娘的疼痛其实已经不是第一次了。有时候，人就为了那一点点被爱的感觉，都是情愿赴汤蹈火粉身碎骨的吧。年轻的时候，在丈夫死后，她不也有过这样的渴望吗？那种渴望一旦发作，简直像一种赴死的冲动，不管什么形式，不管多少，不管是个什么样的男人，哪怕是残的、瞎的，是肺痨，只要有人给她一点点爱，她就会感激涕零，都恨不得能以身相报。再后来，她慢慢想明白，慢慢放弃了，慢慢磨成了一尊铁人。

那一瞬间她有一种上去抱住她的冲动，可是这时候那小姑娘抬起头看了她一眼，她忽然邪恶地笑了。白氏再一次怔住了。

六

两个女人又下地去了。采采挑起竹帘站在门口，院子中间生着一棵枣树，早晨的阳光清脆透明，落在枣树的枝叶间像一串串铃铛作响。枣树下坐着阿德，他早早起来坐在那里捏泥巴。院门从外面锁了，不许他们出去。

她从台阶上缓缓迈下来，就像那腿不是她自己的，她是很不情愿地提着它往前走了一步。院子里静极了，连阳光也是恬静的。坐在树下的阿德静悄悄的，他手里的几个泥人也像他一样闲适自在，似乎整个世界都被装在了一扇透明的橱窗里面，只有她一个人心慌意乱地被关在外面，她进不去，别人也不出来。她无端地焦躁着恐惧着，走到了阿德身边。她俯视着阿德圆圆的脑袋，阿德却不抬头看她，还在专心地捏泥人。她在他对面蹲下来，问：“你又在捏什么？”阿德不说话，像是根本就没有看见她，只一下一下地捏手里那丑陋的泥人。她知道他又在捏那个死去的女人，那女人都死了一年多了，居然还日日被一个傻子惦记着，光这点惦记就够她再活几次了。但让她真正愤怒

的是，连一个傻子都有可惦记的人，她却没有。

孤独和嫉妒压在她身上，像一个陌生人的体重，她呼吸艰难，随手抓起地上的一个小泥人摆弄着，好像那小泥人会载着她浮上岸去。阿德忽然抬起头来大声对她说：“你放下我妈妈。”他的表情如此认真严肃，以至于让人怀疑她手里捧着的真是他妈妈身上的肢体。她没有放下，眯着眼睛研究着他的表情，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原来这系（是）你妈妈啊。”阿德脸涨得通红，像愤怒的公牛一样向她扑过来抢泥人，她拿着泥人往后躲，两个人摔倒在地上，泥人碎了。阿德坐在地上，两只嘴角开始向下弯去弯去，马上就要折了似的。他开始流泪。

采采看着他，先是摇了摇头咂了咂嘴，然后又叹了一口气：“你这傻子，你以后可怎么活啊，等那老东西死了你可怎么活啊。到时候你怕连口饭都吃不上啊，你说你总不能去讨饭吧。我也可怜，可是我和你不一样，我本来是能考上大学的，以前我们学校的老师都这么说我，可是他们不让我上学了，让我给他们省钱给他们省粮食，觉得我就是个累赘。我敢保证，不出两年，他们肯定要把我嫁掉，把我嫁了就不用吃他们的饭了。我嫁出去也就算了，可是你呢，傻子，谁愿意嫁给你啊，老东西再疼你也不能一辈子守着你，到时候你可怎么办啊。”阿德仍然泪流不止，一副悲痛欲绝的样子。她抬头看看树梢上的阳光，有些着急了，她怕两个下地的女人快回来了，回来了看见她惹哭了阿德，免不了又要打她一顿。

她皮笑肉不笑地哄他：“阿德，我再给你捏个泥人好不好？我给你捏个妈妈。”阿德不理她，继续号哭。她看着地上的泥土，忽然心里一动，她舔舔嘴唇，声音略有异样地对阿德又说：“阿德，你真想见到你妈妈吗？”果然，阿德的哭声猛然止住了，他的两颗眼珠子还泡在泪光里，却忽然亮了一下，就像忽然被什么隐秘的东西照亮了。她指了指地上的泥土，试探着看着他，说：“她就在这下面。”

阿德说话了，语气急切：“她系（是）在下面睡觉吗？”她忽然一笑：“不，她不是在睡觉。她只是在下面的那个世界里，我们的世界只不过是一个世界，下面，就在这土里，还有好几层世界，每一层世界里都有一个地王。我见过他们，就在地王图里，过年的时候就会在祠堂里挂出来。他们和我们一样，每天也在吃饭、睡觉、干活儿，他们也有钱花、有饭吃，他们什么都不缺的。你妈妈她就在那个世界里，因为不在一个世界里，所以你看不到她。可是不管你看到看不到她，她都在那里。”

阿德身体前倾，好像要把他整个人都送过来了。他说：“那我什

么系（时）候能见到她啊？”她邪邪地安静了一下，然后她看着他的眼睛诡谲地笑了：“只有等你死了的时候才能见到她，等你死了你就和她团圆了。”阿德崇拜地看着她：“那怎么才能洗（死）了啊？”

阳光透过树梢落在了采采脸上，明灭不定，光影在她脸上筑起了一种时空的错觉，仿佛她正迅速向一个神秘的隧道深处退去。她的声音也是从那隧道深处浮上来的，诡异幽暗：“死的办法太多了，只要你想死就能死，可以上吊，可以投井，还可以像这样。”说着，她忽然从幽深的隧道里伸出了两只手，渐渐合拢到阿德的喉咙上。就是这样一个傻子也有人不要命地爱他。她却没有，没有。那两只手往紧里一收。阿德被掐住脖子开始剧烈地咳嗽。那两只手忽然松开了，她整个人从隧道里跌了出来，她浑身发着抖抱住了阿德，她一边剧烈打战一边说：“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你这可怜的傻子，我只是在和你开玩笑，姐姐在和你玩呢。”

阿德听不见她说话，他一边红着脸剧烈咳嗽，一边又开始号哭，他大声地抽泣着，一声比一声响亮。阳光已经爬到头顶了，正午了，两个女人马上就要从地里回来了。采采脸色苍白地看着阿德，她开始感觉到恐惧了。她想把他那张开的嘴堵上，可她知道那样他只会哭得更厉害。忽然她像想起了什么，她站起来迅速抱起阿德，阿德反抗着，要从她怀里跳下去。她蛮横地抓起他的一只手，迅速塞进了自己的衣服里，把那只手放在自己一只刚刚开始发育的乳房上。她说：“你摸摸，你不是摸摸你奶奶的乳房就不哭了吗？你摸我的好不好？”

那只小乳房被塞到阿德手里的瞬间，他的哭声戛然而止。他不再哭泣也不再挣扎，整个人忽然变得异样地宁静，好像她正抱着一怀柔静的光线。他久久地靠在她怀里，不说话也不动，眼睛里还包着两滴泪，却不往下落。他那只捏过泥巴的手还在那只乳房上摸索着，她像个母亲一样紧紧抱着他，把他的脸贴在她的脸上。正午的阳光从头顶落下一束，把他们包进去了，他们仿佛正躺在这世界的心脏里，都安全了。

她像刚跋涉了很多路一样，喘着气在椅子上坐定，怀里仍然抱着睡着的阿德。她把他那只手从她衣服里抽了出来，完好无损地放在他自己身上。她刚坐好，院门从外面开了，白氏和儿媳相继出现在门口。两个女人吃惊地看着树下的两个小孩。

自此，阿德成了采采的门客，一刻不见她便满院子寻找：“姐姐呢？姐姐呢？”采采头一次被人这样需要，厌烦之中不乏得意，出出进进地答应着他，以显示自己在这个家里头一次被需要了。两个女人

都不在的时候，她就带着阿德在院子里的一亩三分地里捏泥人、捉蝴蝶、采喇叭花贴在他额头上。阿德乐此不疲，和白氏倒是疏远了些。白氏因阿德平白得了采采不少爱，像负债了一般，心里愧疚。再加上她觉得儿媳从没给过采采多少爱，自己当然也没有，现在倒像所有人都在采采面前债台高筑了一样。她便开始主动向采采示好，煮几根玉米送给采采一根，烤个红薯也递给采采一个，甚至当着儿媳的面塞给采采几块零花钱。采采接过钱接过吃食的时候并不看她，只是拼命把鼻子皱起来，皱得高耸在脸上，好把眼睛挤下去，似乎这样别人就看不见她的目光了。白氏给她什么她都不拒绝，仿佛她是一只摆在路边的大邮筒，别人可以随便往里塞信件。

儿媳看在眼里，脸上的霜气又重了一层。本来她就心里有气，自打采采气跑了永泰，她这第二任男人就基本不回家了，除非过年。她好不容易从前夫的凶暴下逃出来，逃到这里，却又入虎口，一不小心做了活寡妇。她怀疑永泰是不是在外面已经和什么女人开始搭伙过日子了，听说但凡常年在外打工的男人都会找个女人同居，俗称打伙计，虽不会结婚，但和夫妻也没什么区别。她白天晚上地被闲置着，身体里早就长满了荒草。有心再离一次婚吧，这油瓶采采肯定还要拖过去的，她可以再光脚跑二十里山路跟过去，反正她娴熟得很。拖个油瓶，这又大大降了她的身价。这十三四岁的姑娘喂又喂不熟，嫁又不能嫁，又不能放出山外去挣钱，一放出去估计就只能卖淫了，想上学又没钱供她，何况她自身尚且难保。这时候又见这采采忽然做了叛徒，一夜之间投诚到对面的部队里去了。她有意惩罚她，便对她越发冷淡，出出进进好像她只是这屋里的一口空气，有她不多，没她不少。

采采自然感觉到了，为了把这惩罚以更大的力度反掷向母亲，她加倍讨好对面的老女人和小傻子。她殷勤地帮着白氏干活儿，忙前忙后。只是在无人处，她便诡异而悲伤地独自微笑起来，如漫天大雪下唯一的夜行人。

白氏对采采的表现很满意，作为奖赏，她还带着采采和阿德一起去喂鲇鱼。这个黄昏，夕阳壮硕如血，洒满了丘壑纵横的吕梁山，连鲇鱼的身上都闪烁着珠玉的光泽。采采一边看她喂鱼，一边问：“你自己都不舍得吃，怎么尽把省下来的吃的都喂了这些鱼啊？”白氏看着这些前呼后拥向她游过来的鱼说：“也不知怎的，我就是可怜它们。自打它们来了这水暖村，就住在粪池里。我这辈子没有出过水暖村，没坐过汽车火车，不知道外面是什么样子的，我就是觉得，要是它们能生活在别处的大池塘里，到处是干净的水，该多享福。”

白氏和儿媳下地干活儿的时候，采采就带着阿德满山乱跑，跑一

圈又绕进水暖村的坟地里去了。村里人在这个山头上立着就能看见对面的坟地里飘荡着两个幽灵般的影子，不过没人奇怪，还能有谁？肯定是傻子阿德呗。只是，他现在势力壮大，后面又跟了一个疯女子采采。那女子，真吓人，年纪不大，但见个男人就想往上贴。男人一边咂嘴，一边两眼放光，仿佛刚刚被采采的小乳房贴过。

采采和阿德在坟地里发明了一种游戏。他们找到了一个废弃的坟坑，这个坟坑不知道为什么被废弃了，就剩下一个荒凉的长方形大坑，刚好能躺进一个人去。阿德先躺了进去，他闭着眼睛躺了一会儿，忽然睁开眼睛说："我见到我妈妈了，她就在下面，她离我好近。"他翻身起来开始用两只手在地里乱刨，似乎急于要挖出一个母亲来，因为找不到，他更着急了，两条腿也开始跟着乱刨，他像只豪猪一样四肢拼命地在土里刨动，如沉在了一个很深的梦魇中。渐渐地，梦魇抽身离去了，剩下了阿德的躯体躺在坟坑的底部。他不再动了，静静地睁开了眼睛，看着头顶的天空。他的眼睛像刚被过滤过一般，纯粹、安详，好像把整块蓝天都装进去了。在那一瞬间，傻子阿德看起来像个天上来的圣徒，周身散发着一种静谧的华美，连坐在一边旁观的采采也看得呆住了。

然后，采采把阿德拉上来，自己跳下去，躺在了坑底。躺了一会儿，她突然唤阿德："阿德，要不你就把我埋在这里吧，我觉得活着真没有什么意思。"阿德呆呆站着看着她，她躺在那里忽然流泪了，"你真的把我埋了吧，我要让她们后悔。我有个亲妈却连你都不如，你妈就是死了她也爱你，可是没有人爱我，连我妈都不爱我。我恨不得能和你换过来。你说，我要是死了，她会不会哭？我活着就是别人一个累赘，所有人都恨不得我能死。可是我死了就再也回不来了。你妈妈也不在下面，阿德，我都是骗你的，人埋到土里就烂掉了，最后烂成了一把骨头。地下没有什么地王，也没有那十层世界。好人不会上天堂，坏人也不会下地狱，人无处可去，死了就只是一把骨头。"

阿德脸色惨白地看着她，怔了片刻，他忽然咆哮着跳了下去，正好砸在她身上。他一边用手拼命挖土，一边号哭："你骗我！你骗我！我妈妈就在下面，我能看见她的。"他的手指开始往出流血，他还在不顾一切地刨土，要把他母亲刨出来。采采慌忙爬起来，抱住了阿德，他使劲挣脱了她，继续刨。采采害怕了，从后面又一次抱死了他，她气喘吁吁地说："是我骗你，阿德，你妈妈就在下面。下面有好多好多人正看着我们，我们看不见他们，可他们能看见我们。地下真的有十层世界，每个世界里有一个地王管着他们，所有的人死后都会去那里，所有的人死了都会再次相见的，你一定会见到你妈妈

的。”

阿德的疯狂动作终于停住了，他指头流血，开始大声哭泣。她也开始哽咽，便更紧地把他抱在了怀里。他顺从地用头抵住她的下巴，整个人靠在了她的怀里。她抓起了他的一只手，然后，那只手熟练地伸进了她的衣服，放在了她的那只乳房上。他们都没有发出一点声音，两个人就那么静静地抱在坑底。在他们头顶是一片切下来的四角天空，小心翼翼，蓝如水晶。

七

深秋到了，整个吕梁山染成了剔透的金色。金色的玉米穗一串一串挂在枣树上、墙头上，窑洞前后金色的葵花垂着大脑袋在秋风中站着。柿子像着了火一样把整棵树都点着了。秋风过处红枣落了一地，叮叮咚咚地砸着人们的头，小孩子雀跃着跑过去抢着捡地上的红枣。没有红的青枣就被放在火里烧，不一会儿空气里就溢满了甜腻的枣香。这和吕梁山里的每一个秋天没什么不同，唯一不同的是这个秋天又有哪个小孩子出生了、哪个老人死了。

就是这个秋天，铁人白氏忽然时常感到胸闷气短，干活儿干着就会忽然觉得天旋地转，眼前的黄土融化成了一截一截，踩上去一脚都是软的。她只能坐在地边的石头上先歇息一番再继续。腰腹间经年积攒下来的脂肪像秤砣一样把她压在石头上，又松又老的乳房在胸脯上流着，流到了臃肿的小腹上，合为一体，隔着衣服看上去只看到那里像小山一样隆着一堆肉，她的目光跨过这堆肉只能看到自己下面的脚尖。她心想，一辈子吃土豆、莜面，也凭空长出这么多肉来，简直是无本生利。歇息半天，刚站起来就又是一阵眩晕，她扶着石头悲伤地想，怕是得给自己准备一口棺材了，说不定哪天摔倒就再爬不起来了。村里每年冬天都有这样的老人，不小心摔倒在雪地里，摔倒了就再也没爬起来过。还有一个老太太摔得太用力了些，连眼珠子都摔出去了一只，四处找也没找到。下葬的时候只好在她眼窝里安了一只小孩子玩的彩色玻璃球，老太太带着一只五光十色的玻璃眼珠入了土。

白氏唯恐自己死了没处搁，便快马加鞭地找了个邻村的木匠来给她割棺材。眼看着天就要冷了，一下雪就没法做木工活儿了。老木匠带着一个打下手的小木匠来了，住在旁边一口废弃的窑洞里。白天父子俩来白氏院子里做棺材，晚上回破窑洞里一窝，连灯都不用点，光一点月光就够用了。白氏从地里回来就抱着阿德坐在一边专心看他们做棺材，棺材的雏形已经出来了，四块板往起一合，一个留给她躺的地方已经长出骨骼了，再过几天它就会连血肉都长出来，就差她往里

一躺了。随着棺材一天天变真实了，她心里的那点恐惧也一天天变具体了，似乎是一个人已经能数到自己的阳寿了，知道自己哪天钻进那口棺材毕竟也不是什么好事，觉得背上瘆得慌，阴惨惨的。

按照村里的规矩，她还得给自己留一张遗像。等人死了再留就来不及了，村里的老人一辈子不见得照过一张相，但都要趁还活着还能走路的时候赶紧给自己留一张遗像。有个走街串巷的摄影师隔阵子就光顾一次水暖村，看近来可有快要死的老人照相。老人一见摄影师来，就穿着自己平生最好的衣服，拄着拐杖前去村口照遗像。摄影师在村口挂好布景，布景上是粗糙的青山绿水，绿得喜气洋洋，人一走过去就溅得人身上四处都是。摄影师知道黄土高原上的老人一辈子抬头低头见的都是黄土，就是死了也还是和黄土打交道，便在遗像里替他们恶补一番青山绿水。他不厌其烦地摆弄着老人僵硬的脸：“好，稍微笑一下。”“好，把头稍微侧一侧。”“好，看前面。”“好嘞，大爷大婶，包你满意，快拿回家挂在墙上吧。”

是啊，挂在墙上随死随用，倒是方便。老人把遗像拿回家挂在墙上，终日与死后的自己对视着，死后的自己穿红戴绿，背景是一片耀眼的青山绿水，不知底细的还以为老人正在遥远的南国旅游呢。

棺材越是接近竣工，白氏便越是有了身临其境的悲伤，这种悲伤越来越逼真了，仿佛她马上就要穿戴好躺进这匣子里了，可是，她不能把阿德带走啊。她忽然就落下泪来，她说：“阿德啊，我要是哪天死了你可怎么活啊。”阿德伸着舌头说：“奶奶，你也要洗（死）了吗？”白氏悲伤地点点头：“人都要死的，但是有人死得早，有人死得晚。别人都说死了谁苦了谁，我倒觉得苦了的是活着的人，人死了就什么都不会觉得了，连活人哭不哭都不知道了。只是可怜阿德你啊，早早没了妈，你那老子又一年到头不回家来。”阿德眼睛亮了一下：“奶奶，你洗（死）了系（是）不系（是）就能见到妈妈了？”又是他那母亲，她吼道：“不许老提你那死去的妈。”

阿德不敢说话了，两只嘴角又开始往下撇，眼睛里浮出了一层水光。白氏叹了口气，一只手放在他额头上抚摸着，以一种从没有过的悲伤看着他说：“阿德啊，要是有一天奶奶死了，你也会这样想奶奶吗？”阿德不说话，那层水光破了，泪水又纷纷扬扬挂了一脸。她抱住他说：“你这孩子真没出息，这么爱哭，以后可怎么活啊，有人欺负你可怎么办啊。我哪天入了土，还有谁会管你？”

要给棺材上漆了，白氏选了一款轰轰烈烈的大红色，似乎不选这等酷烈的红便不足以对得起这蝼蚁般的猥琐一世，从生到死总应该嚣张一次吧。就算这不过是个盛死人的匣子，也应该搞得像嫁妆一样艳

丽。然后小木匠在棺材上面描金画漆，应白氏的要求，他在上面画了蟠桃盛会、三打白骨精、猪八戒背媳妇，画了各色花卉、各种时令水果。生前没吃过没见过的她都让他往上画，一时，棺材盒子被她装饰得像个龙宫宝殿似的，金碧辉煌。

白氏连日沉浸在棺材的巨大气场中，遐想着死后的坦途，这一日忽然抬头猛然发现眼前站着一个端庄安静的姑娘，她竟吓了一跳。仔细一看，不过就是采采，正站在那里看小木匠上漆。可是她却觉得哪里不对，在她抬头看到她的那一瞬间，她觉得采采分明脱胎换骨成另外一个人了，就像是另外一个人披着采采的皮囊站在那里，她看着她的目光，也不是采采的。有一种静态的美丽像雪花一样正落在她的眉梢和眼角，散发出一缕绝细的幽香。这姑娘又要摇身变成什么？她一直都有着她危险的变幻。

一连几日，采采都这样文静舒雅地站在一边看小木匠干活儿，给他端茶倒水，中午又把饭给他送过来。小木匠眉目清秀，但有些木头木脑，始终没有抬起头看采采一眼，眼睛只是寸步不离地盯着那棺材。不只是和小木匠，就连和旁人说话采采也忽然变得细声细气，好像周围都是正在睡觉的人，怕不小心就把别人吵醒了。她一旦温柔贤淑下来，也让人觉得妖气森森，觉得哪里不对。白氏终于发现了，采采无论在做什么、无论和谁说话，都把眼角空出来，拴在小木匠身上。那点眼风真是风摇影动，沙沙作响。白氏恍然明白，采采这是看上小木匠了。

采采这边磨刀霍霍，随时都能摆出以身相许的架势了，小木匠那边还是罗汉之躯，百毒不侵，或许人家早看出采采不对劲，许是个花痴？避之不及。白氏在一旁看得心痛。白氏真有心一把把她从小木匠身边拉开，不要让她再像一条小狗一样围着那男子摇尾乞怜了。可是她以后呢？现在她便可一眼看到她的以后了，无非是哪个男人给她一点真的假的疼惜，她便跟了他，只求对方对她有一星半点的好，她便不惜粉身碎骨。想到这里，白氏眼圈发潮，恨不得赶紧把这小木匠打发走。

又过了几日，棺材终于完工了。白氏二话不说，付了工钱，赶紧打发木匠走人。小木匠收拾东西往出走的时候，采采失魂落魄地跟在后面，却不说一句话。事实上，从头到尾，她都没有和小木匠说过一个字。这一个字自然是再没有机会说出来了。小木匠挑着东西就往出走，并没有回头，采采眼睛发直，就要追出去。白氏迅速把院门关上，把自己庞大的身躯垛在了那里，挡住了采采的去路。采采直着眼睛盯着白氏庞大的身体，仿佛不认识那是什么，她神情呆滞，似乎想把目光一寸一寸钉到这庞然大物里。

白氏一动不动。过了半天，采采忽然苏醒，她仿佛终于认清这眼前的城垛是什么了。她看着白氏忽然邪恶地一笑，鼻子又皱了起来，她皱了几皱，终于开口了：“棺材都做好了，你还不进去啊？”白氏见她皱起鼻子，情知她缓过来了，心里松了口气，嘴上却天寒地冻地说：“不劳你操心，什么时候进去是我的事。倒是你自个儿小心别被人拐跑了，又被人当脚下的一坨泥来踩。”

采采脸色惨白，却故意把小胸脯高高挺起来，斜睨着白氏说：“我就愿意，你管得着吗？”说完，她开始在院子里出出进进地高声唱歌，以显示她毫不悲伤。她声音打战，简直像只生物钟紊乱的公鸡。白氏看着她薄薄的背影，偷偷笑了。

第一场大雪下来了。冬至了，岁尾一天天逼近了。晾好的棺材已经被抬进了窑洞，窑洞里黑黢黢的，几件破旧的家具也早已辨认不出颜色，这艳丽的棺材往屋里一放，简直让整间屋子蓬荜生辉。棺材上还画满了大大小小的传说，坐在炕上看过去简直有看戏台的效果，猪八戒和白娘子都从棺材板上走了下来，在这幽暗的窑洞里为这祖孙俩轰然开放。

棺材虽说艳丽，但散发出的邪气还是让阿德有些害怕，他说：“奶奶，这系（是）什么？”白氏说：“人死了就要睡进去，就是死了睡觉的地方。阿德啊，要是奶奶有一天睡进去了，你可不要哭啊。”阿德说：“你要睡在里面，我也睡在里面。”白氏抱住阿德不再说话。黄昏已至，窗外的大雪还在下，整个水暖村都被大雪盖住了，陷入了一种很深很静的睡眠。炉子里的红色火苗噼啪作响，散发着柏木的清香。窑洞里的一切在火光下都长出了一层虚弱的庞大的影子，像森林一样长在一起，包裹着炕上的祖孙俩。

虽然给永泰去了两封信催他回家过年，但永泰只寄回来一点钱还有一封信，说只要采采还在，他就不回去丢人现眼。儿媳读了信之后连声冷笑，她高声说：“估计他在外面已经有人了吧，要不怎么连过年都不回来一趟？看来这婚不离是不行了，还是离吧。你，也该满意了吧？”说完，她对采采一抬下巴，好像在欣赏采采的功德。她以一种全新的目光打量着她，似乎今天才头一次发现这个人原来是长这个样子。她自然更无法相信这是她生下来的。采采则很投入地玩着自己的一根指头，眼睛盯着那指头一语不发，任凭母亲的目光把她剥来剥去，她坐在那里岿然不动。

窑洞里摆着一只老式座钟，时钟嘀嗒着像斧头一样凌空向她们砍下来。白氏坐在那里觉得身上无端地被砍了几刀。她忽然开口：“想离就离了吧，大不了他再娶第三个老婆，你再嫁第三个男人，再多一

个也不多。”儿媳霍地蹦起来，还没来得及说话又被白氏堵回去了，白氏看了采采一眼，说，“至于这拖油瓶，估计你再带走还是嫌累赘，又要坏了你的好事。你不想带走就给我留下吧，我养一个是养，养两个也是养，就是多一口饭的问题，只要我不死，就饿不死她。”

儿媳和采采同时回过头，像不认识一样惊讶地看着白氏。白氏并不看她们，用指头抚了抚衣服上的灰尘，她腹部的赘肉连同衣服一起抖动着，那些灰尘则像小鱼一样游进了周围的空气。

八

数九寒天到了。这时候已经到腊月二十三了，水暖村家家户户在灶台上摆上糖瓜祭拜灶王爷，好封住他的嘴让他上天言好事。还有的人家在一旁摆上两颗鸡蛋，这鸡蛋是给黄鼠狼和狐狸的零食，因为它们是灶王爷的部下，不能不打点一下。二十三一过，年味就越来越重，人们忙着扫舍，忙着贴年画，忙着蒸馍馍，忙着杀猪炸肉丸子，忙着把粪坑敲开把丰收的鲇鱼捞出一头宰了吃。

人们年复一年地按一个程序往前折腾，人在世上一共也不过几十年，却纷纷感觉被这年关岁尾蹂躏了两百次不止，实在是因为无处上岸。人们已经不再去指望哪天早晨醒来时摆在他们面前的日子会摇身一变，变得晶莹发亮，变成另一样东西。他们知道，唯一的变化无非是从这个山头挪到对面那个山头上去。

蹦跶了几日蹦过了除夕，大年初一这一天人们口袋里装着瓜子花生倾巢而出，坐在别人家的炕上嗑着瓜子说三道四，仿佛把整个水暖村的历史都坐拥在自己屁股下面了。白氏接待着前来拜访的老妇人，一面晃着肥乳哈哈大笑一面却如惊弓之鸟般提防着她们，往日她们来了又走了，这窑里就必定要少几样东西，被她们顺便摸走了。

儿媳更忙，她要趁此佳节拜访村里村外的媒婆，她得赶紧行动给自己找好下家，手中有粮才能心中不慌。于是，采采便带着阿德漫山遍野地跑，她带着他去村里的地王殿看热闹。这时候已经黄昏了，地王殿里人烟稀少，只有香火缭绕，大殿已经很旧了，光线幽暗，在清冷的冬日里显得越发阴气森森。采采指着墙上的壁画里那些大大小小的人，神秘地说：“你看，人们死了就到这儿了。他们在那里也要结婚也要种地，和活人也差不多。”阿德瞪大眼睛盯着壁画，忽然问：“我妈妈系（是）哪个，她在哪里？”采采站在幽暗的光线里，带着掌握人物生死大权的得意说：“那只有你自己去了那里才能知道了，我又不知道她长什么样子。”

天色越来越暗了，地王殿里没有点灯，越发鬼影憧憧。采采和阿德面目模糊地站在那里，心里忽然都生出了些恐惧，似乎误闯进了什么非人间的地方。采采说："阿德，我们回家吧。"阿德带着哭腔说："不，我想看到妈妈。"采采忽然大声尖叫起来："你这傻子，我都是骗你的，根本就没有地狱，人死了就是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烂了。你永远都见不到你妈了，可是你见不到她你也不可怜，因为有人把你这傻子当成宝一样。"她顿了顿，声音忽然低下去了，"阿德，等春天我妈再嫁人了，我就又得跟她走了，我也不知道我会去哪里。你还有奶奶。你奶奶，她其实是个好人。"

天黑了，有人开始放鞭炮，整个村子欢呼雀跃着，亮如白昼。在转瞬即逝的光亮中，一大一小两个孩子拉着手穿过去了。鞭炮的光芒把他们长长的影子投在了夜幕中，放电影似的。

惊蛰了，百虫苏醒，土地解冻。又一年的农事要开始了。儿媳已经成功地找好了下家，是个五十多岁的老光棍儿，除了知道像牛一样往死里干活儿，别的都不知道。儿媳和老光棍儿经过一番谈判，谈妥了条件，她虽是第三次出嫁了，那也是要待价而沽的。她的要求是得带着女儿嫁过去。老光棍儿打了打算盘，最后答应了，拖个十四岁的闺女过来也好，一过来就能干活儿，起码不用白养。

眼看着儿媳即将从她眼皮底下再次出嫁，白氏嘴上不说什么，脸色却是不大好看的。好在春耕开始，地里的活儿耗掉了她的大部分精力，她也就早出晚归忙着耕地，婆媳尽量躲着不见。这一天，快到中午了，白氏忽然觉得有些头晕，但还是决定把剩下的一垄地耕完。她再一次弯下腰的时候，忽然就觉得全身的血都涌到头部了，血液就像洪水决堤一样凶狠野蛮地冲了过来，她整个人被冲刷着，再也站立不稳。白氏肥硕的身体轰然倒塌在地头。

等人们发现了把她抬回去的时候，她稍微还有些意识，但是已经不能说话了，身体有半边不能动了，那只僵硬的手和那只僵硬的脚好像忽然和她已经没有关系了，它们只是苍白呆滞地躺在那里一动不动。人们心里想，这是脑中风了吧，估计也活不了两天了。人们又瞥见了摆在窑里的那口艳丽的棺材，想，老寡妇还真有先见之明，这棺材做好没几天就要派上用场了。

儿媳不在家，睡到老光棍儿家里去了。夜深了，昏暗的灯光下只有采采和阿德守在白氏跟前。她已经喝不下一口水了，眼睛只能勉强睁开一点。阿德哭累了，趴在炕沿上睡着了。这时躺在炕上的白氏忽然颤巍巍地抬起了那只尚且能动的手，她费力地睁着眼睛却扭不动脖子，只好拼命斜视着采采。她太用力了，以至于眼珠子都要掉出来

了。然后，她把自己那只手放在了采采的手上，采采没有挪开，一直静静地看着她。她用尽全力握着采采那只手，斜着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她，有两行泪无声无息地从她的眼角滚落下来，却没有说出一个字。

白氏不吃不喝两天了，她两天没有一滴尿，两天之后忽然尿在了褥子上，尿出来的却是血。儿媳加快了出嫁的进度，她要赶着在白氏咽气之前出嫁，否则还得守孝。两个人像赛跑似的，不知道到底谁要跑到前面。

这个晚上，白氏用那只尚能动的手紧紧抓着阿德的一只手，阿德已经睡着了。采采缩在墙角里也睡着了。等到天亮她睁开眼睛的时候，她忽然感到这窑洞里分外清冷，就好像忽然少了一个人一样。她朝炕上看去，那一大一小两个人都还在。阿德还趴在炕沿上没有醒来，他那只手还在白氏手里。她无端地恐惧，颤巍巍地走到了他们跟前，白氏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眼睛半闭着，露出了一线纹丝不动的眼珠子。她后退了一步，然后把自己的手放在了白氏的那只手上。那只手已经僵硬了。

白氏被水暖村的人装进了那口艳丽的红棺材里，她生前用过的那把破木梳、她陪嫁过来的那只锈迹斑斑的梳妆盒都被一起装进了棺材里。下葬这天，选了八条汉子抬着白氏的棺材向着对面的西山头走去。采采拉着阿德的手夹在人群里，跟着人群爬上对面的山头，他们亲眼看着红色的棺材慢慢被土埋了起来，直到最后，白氏变成了坟地里一座崭新的坟墓，站在一群肥肥瘦瘦的坟墓中间，宛如刚回到了自己家里。从坟地回来，为了纪念白氏喂养鲇鱼的功德，村人把粪池里的所有鲇鱼都捞了出来，宰了，用杀猪锅煮了满满一大锅雪白的鱼汤，在这东山头上全村人围着热气腾腾的大铁锅美美吃了一顿鱼宴。吃完鱼宴，天已经黑下来了，于是人们再次向坟地出发，该给死去的人烧夜纸了。

就着月光，人们跪在白氏的坟前烧纸，一边烧一边把酒倒上去，就算白氏喝过这酒了。酒一洒上去，火苗忽地变成鬼魅的蓝色跳了起来，这蓝色的火焰燃烧在每个人的脸上、眼睛里，看上去，好像从每个人的眼睛里都能达到地面下那个最深的虚无之处。最后火苗渐小，渐渐熄灭了，那一圈被点着的眼睛也跟着熄灭了。夜纸烧完，就等于把死人送到彼岸了，活着的人可以安心回自己家里睡觉了。散去的人心中也不免凄惶，这次他们送白氏，下次还不知道是谁送他们。

刚才人们聚精会神地烧纸，没有注意到这个夜晚那两个小孩子都没有在坟地里。这个夜晚是采采早已谋划好的，在白氏临死前她就已

经把这个夜晚谋划好了。那就是，等到村里人都去坟地里烧夜纸的时候，她偷偷潜进每一家的窑洞里翻箱倒柜，因为村里人没有锁门的习惯，都是邻居，锁门要被人笑话的。她在每一家的窑洞里都翻出了一点钱或者是一点她以为能卖钱的东西。她要凑点路费，她要带着阿德离开水暖村。她想好了，去了城里她可以打工，她什么都可以干，她可以赚钱，她可以一辈子去养活这个小傻子。

等到烧夜纸的人快要离开坟地的时候，她带着一个小包和一只手电筒来到坟地里找阿德，她知道他一定在坟地里。她左一声右一声地喊阿德，却没有人答应。人们都已经下山了，她更着急了，万一他们发现自己家里都被翻过了，肯定会想到她这里。她怕被人们听到了，便捏着嗓子唤阿德的名字，坟地里却静悄悄的。

忽然，采采像想到了什么，她浑身哆嗦了一下，然后深一脚浅一脚地朝着白氏的坟墓跑去。坟墓是白天刚刚垒起来的，扎在坟堆里看起来像个刚入校的新生，呆呆地立在那里竟有几分羞涩。她拿手电筒往坟墓后面一照，果然看到了阿德。他看上去像鸵鸟一样把头扎进了白氏的坟堆里，只把一个身子露在外面。看样子他是先在这坟墓上刨出了一个洞，然后把头钻了进去，结果新坟的土很松软，就势把他的脑袋埋进去了。她明白了，他是想从自己刨出的这个洞里钻进去，他以为钻进去就可以见到妈妈和白氏了。

她开始号啕大哭，一边号哭一边拼命用手刨开那些泥土，她要把阿德刨出来。她尖叫着：“阿德，阿德，你说话，你说话啊。”

可是，阿德只是静悄悄的，没有说话也没有动。他被她刨出来的脸上满是泥土，鼻孔里和嘴唇间也是泥土。

她轰地跪倒在地，把整张脸都埋在泥土里久久抽泣着。雪一样的月光大片大片砸下来，盖住了人间这些大大小小的坟墓。

无相

一具身体真的可以让一个人不孤单吗？她觉得，这个赤裸的自己，在一种十足的丑陋之中，突然臻于一种近于邪恶的美了。

一

于国琴从不和任何人提起自己的大学，别人问起她关于大学的事情，她也向来含糊其词，似乎那四年时间根本就没有存在过，好像她轻而易举地就把它们从时间中连根拔起了，一点影子都没留下。

它们对于她来说，是被她抛在路上的一段时间的尸骸。她亲手把它们埋在了路边。所以，她从不愿去碰触它们。

偶尔想起它们的时候，她还得穿过一条黑洞洞的走道，走到一只关起来的匣子前。那些回忆就是关在那匣子里的魂魄。其实是她把它们关起来的，怕它们随便出来现身。

四年前她回北方工作后才发现，在南方上学时的那种阴冷、饥饿，一旦像大雾一样渐渐散去后，就有更嶙峋、更坚硬的东西浮出来了，鱼骨一样卡在她喉咙里。这更嶙峋的东西其实是一个人，一个叫廖秋良的老教授。

那已经是八年前了，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之后，于国琴便和父亲从吕梁山出发，一路上搭乘拖拉机、汽车、火车、摩的等各种交通工具，千里迢迢到苏南的这所大学报到。父女两人都是第一次出远门，都换上了自己最好的衣服，像是准备要过年一样。胆怯使他们的身体里忽然获得了一种共同的人格，这使他们脸上的表情看起来惊人地相似，像戴着同一种型号的面具，恐惧、无措，还有最下面一缕明灭可见的期待。

父女俩坐了三十多个小时的火车硬座，不洗脸、不刷牙、不上厕所，因为厕所里都站满了人，身体排泄功能只好自动关闭。为了不上

厕所，父女俩两天一夜几乎不敢喝一滴水，只能干嚼带在身边的火烧，往下咽的时候噎得直翻眼白，干硬的火烧简直能把食道割开。晚上，于国琴贪睡，整个晚上都是她父亲靠着抽烟解乏，一边抽烟一边吊着眼角看着那卷行李。他固执地觉得会有人趁他们睡着了把行李偷走。于国琴怎么睡都觉得不舒服，一晚上醒来无数次，脚没处搁，只能悬着，肿得都要从布鞋里溢出来了。座位下面像塞麻袋一样塞满了人，她知道一脚踩下去一定会准确无误地踩中一张脸。下面都塞满了，于是有人像鸟类一样爬到行李架上去睡觉了。在这密封的绿皮车厢里，人经过疲劳和饥渴的煎煮已经变成了一种没有尊严的液体，无孔不入，只要有一点缝隙就会势不可当地流进去。

终于，父女俩带着一身臭烘烘的宿夜气息，蓬头垢面地到达了南京火车站。因为两天一夜没有喝水，一出火车站，父女俩就像两头牲畜一样四处找水，然而他们发现要喝水只能掏钱买。这是他们第一次见到雪碧，实在是渴得不能忍受了，她父亲居然舍得掏七块钱买了一大桶雪碧，然后父女俩就站在路边你一口我一口地把一大桶雪碧咕咚咕咚牛饮完了。

父女俩不敢打出租车，理所当然地觉得出租车一定会宰人，觉得摩的貌似安全一点，于是租了一辆摩的灰头土脸地到了学校，在教学楼前的接待处报了到，又被热情的师兄师姐领到了女生宿舍楼。父亲把她安顿好之后又坐三十多个小时的火车咣当咣当回吕梁山了。那天她把父亲送走之后出了火车站已经是黄昏，一轮血色的夕阳硕大宁静地在城市的高楼间慢慢沉下去，沉下去，她隐隐约约听到了火车的汽笛声，是父亲坐的那趟火车开走了吧。她不动，站在陌生的人群里久久地看着那轮巨大的夕阳，静静等着那列火车的汽笛声一点一点走远，一点一点消失。

来学校报到她全身只带了四百块钱，像“土改”中被划分成分一样，她被顺理成章地划成了历史系的特困生。学费可以通过申请助学贷款解决，但她还有生活费的问题，最后也是系里帮她解决了。历史系一名已经退休的老教授愿意资助她，他会在每个月的月初往她饭卡里打三百块钱的生活费。这名老教授叫廖秋良，是历史系原来的系主任，著作等身，是中国古代史研究方面的专家。据说他妻子已经病逝多年，有个女儿远在美国，他一个人生活多年，每届系里的新生来了，他都要资助两个特困生。

于国琴在领到饭卡的那个中午，特意早早跑进食堂，心情颇为忐忑地刷了一下饭卡，她要验证一下钱给她打进来了没有。果然，卡里面已经有了新生的三百块钱。一个月的伙食突然固化成一张薄薄的卡被她牢牢捏在手里了，她顿时觉得自己全身上下徒增了重力，像身体

里突然被铸了个铅芯子一样，简直要被夯实在大地上了。一种巨大的踏实感不顾一切地涌进了她的身体里，一浪高过一浪地冲刷着她，她简直有些喜极而泣了，恨不得立刻告诉吕梁山上的父母，大学这四年她都算有饭吃了。

她又连忙像剖竹子一样把这三百块钱细细剖开，一个月三十天，她每天可以用卡里的十块钱，但是饭卡也可以在校园里的超市里买东西，如果再买买洗发水、洗衣粉之类的东西，那一天吃饭都摊不上十块钱。如果这个月还想买一件衣服，那就得少吃饭了，也许一天只能吃个一两块钱，可是为了添一件衣服这也值得吧，不管用在里面还是用在外面，总归都是用在自己身上了。她暗暗划算着，已经提前做好了牺牲的准备。

然后，她像参观展览馆一样把食堂的所有窗口都暗暗观察了一遍，比较了一番，最后才折回去点了一盘看中的菜。这盘菜看上去不会太贵，但还算体面，里面还有些磷光闪现的肉末证明这是盘荤菜。一刷卡，四块钱，她吓了一大跳，一天最多才能吃十块钱，怎么能一盘菜就吃了四块钱呢？她看着卡上显示的那个蓝色数字已经变成“296”了，就像满月忽然被天狗咬了一口，这张薄薄的卡连着她的十指，又直指她的心脏，卡上每少一块钱，就是在她心上扎一针。她心里的余痛乱颤，索性就给自己又添了米饭再添了盆汤，大约是要以毒攻毒，多花点钱才能镇住刚才那点痛。大约是觉得手里的饭菜还能见得了人，无须躲避，她便和其他学生坐在一起，开始体面地享受这顿午饭。她吃得很慢，好像在和一个即将远行的人依依惜别一般，总是不忍把手松开。周围的学生坐在这里真的不过就是吃顿再普通不过的饭，可对她来说，这样的开头其实也就是结尾了。荤菜这么贵，日后为了省出些钱来她恐怕只能打那些最便宜的菜了，从长远来讲，一份凉菜五毛钱还是比较适合她的。

她边吃边像做贼一样窥视着周围的学生，周围的学生都很正常，没有一个人朝她这边看，这说明她看起来也很正常，没有缺胳膊少腿，没有任何残疾，她身上的廉价衣服没有引起他们的注意，她吃的饭菜也没有引起他们的注意，起码她现在可以完全混迹于他们中间了，以至于都可以消失在他们中间了。她不由得一阵欣喜，这种在人群中的隐匿忽然让她感到了一种陌生而崭新的强大。

她是多么渴望这种隐身的感觉啊，自从来到这个城市的那一瞬间，她就开始本能地渴望自己能随时随地地从人群中隐身。别人随便看她一眼都具有原子弹爆炸的威力，就是那一眼早就过去了，它的核辐射还是会余音袅袅地笼罩着她、恐吓着她。只要别人轻轻扫她一眼，她就不能不从头到脚再次心惊胆战地把自己审视一番：又有哪里

出错了吗？是她的松紧布鞋，还是她的衣服，还是她的整个人就是错的？那一眼两眼的目光直直地就把她身上的衣服消化掉了，被他们看上几眼之后，她就觉得自己已经是赤身裸体地站在人群中了，全身上下一览无余。她像一尊裸体的雕塑一样站在那里被人参观着。她在人群里走一圈下来简直就像是被活活凌迟了一场。所以，每次从人群中解脱出来就剩下她一个人的时候，她都会有种精疲力竭的感觉，真像是已经死过一次了。

现在，借着这顿午饭的烟幕，她居然真的从人群中成功隐身了。但是她明白，如果以后她像做贼一样来食堂偷偷打那些最便宜的凉菜，甚至都不吃菜，就偷偷买一个凉馒头塞进书包里，那么她立刻就会像一个见了阳光的鬼魅，不想现形都不行，不仅学生会盯着她看，就连那些打饭的师傅都会毫不留情地记住她。在她还没有走到窗口前，他们就已经残酷地用塑料袋装好了一个凉馒头等着她，然后不等她开口就递给她："喏，你的馒头。"因为他们已经看死了她只敢吃一个凉馒头。他们看学生看多了，这已经成了他们的乐趣。在校园里，像她这种生物，唯一的饲料就应该是最便宜的馒头，就像兔子就只应该吃草，吃了肉那就不是兔子了。

一眼望过去，大学四年她都只能这样过了，她插翅难逃。

于国琴的肉身坐在吃饭的学生中间，魂魄却晃晃荡荡地把大学四年提前遨游了一遍，她在空中怜悯地看着自己的肉身，心知这具肉身是怎么也逃不出去了。到最后吃饭的学生都陆续走光了，她还恋恋不舍地坐在那里，在心里与这顿短暂奢侈的午饭告别。

此后的一个月都无出左右，果然是按着她的预想进行的。她每天中午在食堂快关门时才溜进食堂，完全是做贼的样子，在凉菜窗口飞快地打一份凉菜的菜根，因为是剩下的菜根，卖不掉的也就喂猪了，打饭的师傅会慷慨地多给她一些。然后她再蹿到另一个窗口迅速地打一个馒头，接着便躲在食堂一个角落里狼吞虎咽地把饭吃下去。这时候她最怕碰到的就是同学，要是这同学还过来问她一句"于国琴，你今天吃的什么？"，那她简直恨不得立刻就遁地。一看到食堂里还有学生的影子晃动，她便在心里绝望地狂喊着"不要过来，不要过来啊"。

因为总是最后一个去食堂，再加上早、晚饭通常就是一个馒头了事，打馒头的师傅果然很快就把她认下了，她惊恐地发现，在她刚走到窗口时，就有一个凉馒头从里面伸了出来："喏，你的馒头。"她简直不寒而栗，就像曾经的一个梦魇突然之间从黑暗中清晰无比地走出来了，纤毫毕见。她一时竟有些恍惚，这到底是梦还是真的？

然而，她毕竟成功地把从牙缝里省出来的钱买了些其他的东西，洗发水、擦脸油、卫生纸，还有两件便宜的衣服。衣服掉色，穿在身上才一天就把身上的皮肤染绿了，晚上她偷偷看了看身体上被染过的肤色，好骇人的绿，蜥蜴似的。无论形式怎么变化，能量终究守恒，怎么花都只有这三百块钱。她像个掘土工一样把这个坑里挖出的土填补到另一个坑，不知不觉中身后又多出了一个坑，她全然不知道自己每天吃馒头已经吃得面带菜色。就是这样，那张卡仍然在迅速变瘦，她每天心惊肉跳地看着那个蓝色的数字在不断变小变薄，她拦都拦不住。

然而她还有更深的忧虑，她生怕哪天这三百块钱突然就断掉了。就像掐断电源一样，那边只要有人轻轻一掐，她这边就彻底不见天光了。那个资助她的老教授她至今没见过，终究是个陌生人，她只是寄生在这个陌生人身上的一株蘑菇，过一天是一天，但人家随时可能把她掰掉。其实她并不想见到这个资助她的老教授，甚至害怕见到他，所以她努力避免去打听关于他的任何情况。甚至每次把饭卡捏在手里时，她都会觉得烫手，却从不敢细细端详这张卡，像怕照镜子似的，她生怕从里面更清晰地看到自己。被人资助毕竟不是一件光彩的事情，总之，知道他是个好心人就行了。

好在到了下个月初的时候，卡里又如期多出了三百块钱，就像月牙儿一夜之间长成了满月。她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又一个月的饭有着落了。可是与此同时，她觉得一个看不见脸的神秘的人正站在暗处看着她的一举一动，在她花卡里的每一分钱的时候也能感觉到这个人正看着她。他像个魂魄一样无孔不入地跟着她。就是因为这每个月的三百块钱，她逐渐感觉到她和这个看不见脸的人之间正有一种奇怪的血肉联系在慢慢建立，就像是她每花掉一分钱，就有一块砖头在他们周围筑起来，一块砖一块砖地垒起来，渐渐把他们夯实在了中间。然而她又根本无从找到他，只有在她花钱的时候才会突然觉得，那个人正站在她的骨骼里、血液里，他好像一直就住在她的身体里，她根本不可能摆脱他。

这感觉让她觉得恐惧而羞耻，在花每一分钱的时候她都觉得自己是在被监视着，在本质上这终究与乞讨无异。这个时候她就会不停地和自己说，忍一下，忍一下，四年算个什么，等毕业以后，毕业以后挣到工资了就好了。到那个时候她才能从这个隐形人身边真正逃走吧。

她只恨大学过得太慢，仿佛存心要扣押着她让她慢慢受辱一样，她恨不得把四年折叠成四天过完才好。好在她因为没有别的寄托和可炫耀的资本，只能把精力和时间都用在学习上。同学周末聚会的时

候，她就找个借口躲到图书馆去看书，其实是为了逃避出那份子钱，从不出去逛街自然也是为了避免花钱。别的女生买了什么新衣服在宿舍里炫耀的时候，她从不凑过去看一眼，等同宿舍女生都围上去品头论足的时候，她就一个人坐在床上捧着一本书一个字一个字地看，对每一个字都要像面目生疏一样看上半天，认真得像个刚能识字的小学生。不过，她脸上倒是风平浪静，几乎没有内容，也看不出什么痛苦的神情。她是真的不痛苦，因为人再嫉妒再挣扎也就能嫉妒挣扎那么一小会儿，人心是块肉，又不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矿井。她悟性很好，知道改变不了现状便提前让自己的心进入了休眠状态，就像一只冬眠的动物，耐心地等待着漫长的冬天过完。既是冬眠，最怕的就是有强光照进来，一切光对她来说都是提醒，提醒她提前出洞穴。外面还是冰天雪地啊。这根本就是阴谋。

可是，居然还是有人存心要用明晃晃的手电筒往她脸上照，要把她从赖以生存的洞穴里赶出来。多么残忍。



开学一个多月的时候，系里让贫困生们报名参加勤工俭学，也就是打扫一下教室整理一下图书馆什么的，一个月能补助百十来块钱。为了这百十来块钱，于国琴也报了名。这天辅导员对她说，系里有两个退休的老教授没人照顾，其中一个就是资助她生活费的廖秋良教授。系里打算安排两个学生去老教授家里帮忙做做家务，打扫一下卫生，一个星期去一次，系里就安排她去廖秋良教授家里，廖教授也同意了。末了，辅导员说："这也算是对老教授资助你们贫困生的一种回报吧。"她惊恐地听完了这个消息，她的第一反应是，还是要和这个隐身人见面了，这么快？快得简直让她措手不及。但她知道她不能拒绝，事实上她连犹豫的时间都没有。她像服毒一样，狠狠心便答应了。是啊，拿人手短，终究是要还的。不过，有个回报也好，省得整天花着别人的钱心虚。

那个周五的下午，按照约好的时间，下课之后，于国琴便从教学楼出来，走了段长长的林荫路。路上人很少，路两旁都是高大的悬铃木，树影斑驳地落在路上，像落了一地硬币。树影又筛落在她身上，把她截成一段一段、明灭不定的。她一边走一边伸出一只手，想接住一片正飘下来的落叶。然而在触到那落叶的一瞬间，她心里猛地惊了一下，秋天已经到了。此时的吕梁山漫山遍野都是金色的，酸枣和沙棘落了一地，鸟儿飞过来一口一口啄着吃，天空正蓝得惊心动魄。

前面是个小花园，她从里面横穿过去，花园里零星地开着鸢尾和

雏菊，空气里满是桂花的香味。出了花园绕近道便拐到了学校后面的家属区，她问了问廖秋良教授家在哪儿。别人指给她，就是后面那栋白色的四层楼。离廖秋良家越近，她心里越紧张，到爬楼梯的时候，心简直要从胸腔里蹦出来了，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她花了他的钱，他会怎么对她？刚刚爬上二楼，她就看到门口有个头发花白穿着整齐的老人已经站在那里等着她了。老教授居然在门外等着她，这让她更加惶恐。她站到他面前，不知道该怎样谦恭才好，她气喘吁吁，反复绞着两只手，像受刑一样，嘴里磕绊了半天终于低着头哼出了三个字：“廖老师。”

廖秋良说了句“是于国琴吧”，便把她让了进去，倒算和蔼。廖秋良家里陈设很简单，到处是书，一排顶天立地的书架高高耸到了天花板上，猛一进来还以为进了图书馆。屋里有一种奇怪的气味，于国琴想了想才意识到，这是一种老人才会有的气味。她进了屋都不敢往周围细看，异常紧张地站在那里，手脚和目光都是多余的，不知道该往哪里放，像一个终于挨到被提审的囚犯，虽然还生死不明，但光是这恐惧就够她死个十次八次了。眼前这个老人说穿了其实就是她的债主，她不能不怕他。虽然进大学还不足两个月，但每过一天她就会欠他一分，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她分明已经有了债台高筑的感觉。逃也无处可逃，她只能站在那里巴巴地等着他给她分配干什么活儿，让她干的活儿越多，她越高兴，她巴不得多干点，再脏再累她也愿意。只要给他干了活儿，他也就无权俯视她了吧，因为这样她就不算是乞讨了。

然后她又听见了廖秋良的声音，他对她说：“不着急，先吃饭，现在正是吃晚饭的时间，等你回去了食堂都没有饭了，吃完饭再做也不迟。”她心里又是一惊，像是怕有陷阱一样。廖秋良已经坐到沙发边了，又对她说：“孩子，过来先吃点饭，你没来时我都把饭做好了。”他居然叫她“孩子”，这让她又惶恐又感动。她一边慢慢挪到了沙发跟前，一边偷偷看着他脸上的表情。廖秋良指了指两张沙发中间的那张茶几，说：“今天就在我家里随便吃点饭吧，这菜都是我自己做的，不知道合不合你的口味。”于国琴一低头才发现黑色的茶几上早已摆好了四个雪白的盘子，棋谱似的。四道菜毫无声息地蛰伏在那里，就像一道已经设好的机关——一道豆豉鱼，一道炸丸子，一道白醋洋葱，一道盐水煮花生。她嘴里分泌出了唾液，心里却由不得更加紧张。这时候，廖秋良拧开一只白铁皮酒壶，给自己倒了一盅酒。他并没有给她倒酒，只是捏着酒盅向着虚无中碰了一下杯，然后就倒进了自己嘴里。

她终于坐下了，他催她吃菜，自己却并不动筷子，只抽了两口

烟，接着又给自己倒了第二杯酒，抽几口烟后紧接着倒第三杯。两个人半天没说话，倒像事先就分好工一样，一个专门吃菜，一个专门喝酒。她战战兢兢地吃了两口，又停住，但放下筷子，手又闲着，好像坐在这里就为了冷眼旁观一样，也是不妥，她只好若有若无地吃一点嚼半天，再吃一点。而事实上她的肠胃被眼前的食物空前刺激着却得不到满足，正在她肚子里绝望地挣扎着。她一只手捏着筷子一只手偷偷摁着肚子，生怕肚子里发出不争气的咕咕声，正吃着饭却饿成这样？活像只大饭桶。其实现在就是给她一大锅红烧肉她都能吃下去。是啊，一年到头几乎和荤腥绝缘，就像老光棍儿见了女色就难以自持一样，她见到荤腥的时候眼睛里也不可能有任何的漠然和恬适，即使有，也是装出来的。她深信一个人只要肠胃被满足了就不存在贪婪，就像一个天主教徒不相信这个世界上会有战争一样。可是现在，她只能死掐住腹中的饥饿，绝望地装下去，装作对食物不感兴趣，装作她根本就不想吃。

这完全是受刑。她每次偷偷瞟他一眼的时候，都看到他正微笑地看着她，他几乎不吃东西，偶尔才拈起一粒花生米送到嘴里，一粒花生米还要嚼好长时间，像牛反刍似的。其余时间他都在一口烟一口酒，就像是就着香烟在喝酒。在老家的时候，于国琴见过有人就着咸菜喝酒，有人就着一棵大葱喝酒，有人就着瓜子喝酒，还有人就着一只梨喝酒，这就着香烟喝酒的她还是头一次见。然而最让她害怕的还是他的微笑，就像她正站在一扇神秘的门前却不知道门后究竟藏着什么，会有什么东西突然跳出来。她是真的怕他，因为他捏着她的七寸。她恨不得立刻冲到厨房帮他刷碗去，那也比坐在这里舒服。她眼巴巴地等着他结束，可是他显然并不着急。他又喝了一口酒，做出了一副努力要和她闲聊的样子："听系里说你家在吕梁山区？我没去过，你们那里都吃些什么？"

她审视着他这句话，他想干什么？但是既然她每月要花他三百块钱，那他问什么都是理所应当的吧。那就给他讲讲吕梁山，也让他知道一下她为什么连这三百块钱都需要。

她说，在她家乡那里至今都是一天吃两顿饭，一年就有大半年时间靠吃咸菜过日子。吕梁山上因为缺水，蔬菜很稀缺，为了节省蔬菜，家家户户在夏天蔬菜最多的时候狠狠腌上两大瓮咸菜，那种大瓮立起来比人还高，取咸菜的时候人必得踩个板凳趴到瓮口才能够着，一不小心就会栽进去。咸菜瓮里的内容也是依季节的不同而变化着的，夏天的时候瓮里扔着茄子、豆角、辣椒、胡芹、芫荽，秋天的时候瓮里补上萝卜、荸荠、白菜，等到菜满得快溢出瓮口的时候，拿一块大青石压在上面，这大青石有专门的名字，就叫咸菜石，必须得找

那些巨大而端庄、颜色又匀称的石头才可以镇住咸菜，咸菜石像锁一样压在众咸菜上面。吕梁山上的人整整一个冬天就是靠这些咸菜和土豆过活，一大碗莜面上盖上几块咸菜就是一顿饭。等到春天的时候，还要把一部分已经发酵好的咸菜从瓮里捞出来，先煮再晒，等晒成深红色的时候，咸菜就老了，名字也变成了老咸菜。老咸菜软得像肉一样，一块一块串起来，串成一串往屋檐下一挂，晚上喝小米粥的时候，随手扯下一根腌萝卜就着粥稀里哗啦吃完也是一顿饭。那些继续发酵的咸菜在夏天的时候会生满白色的肉蛆，瓮里密密麻麻地游动着一层白色的蛆。咸菜还是捞出来照吃不误，还有的人专门喜欢吃蛆，且美其名曰“肉芽”。山里人的说法，菜、米、面里生出来的蛆，肚子里还是菜，还是米、面，吃了它们和吃菜、吃米、吃面没有什么区别。

她絮絮地讲着想博得他一笑。可是说到这里，她却突然停住了，两个人之间突然出现了一段短暂坚硬的空白。一阵饥饿袭来，她有些头晕，简直坐都坐不稳了，这个时候她有些恍惚，还有些心酸，疑心自己究竟在干什么，真像个马戏团的小丑一样，这分明是费劲八百地讨好，以此来宽慰自己那三百块钱所得不虚？可能是因为刚才讲话用多了力气，这时候腹中的饥饿再也拴不住了，它自己跑出来冲着她和他狂吠不止，她已经来不及制止它的声音了，连坐在对面的廖秋良都清楚地听见了。她先是一阵尴尬、脸红，紧接着便是一阵悲从中来。她简直恨不得夺门而逃，却听见他说：“孩子，你赶紧吃饭啊，别只顾了说话，快吃快吃。”他像是比她还尴尬，不容她说话便紧接着又说，“有学生来我这里吃饭我都是欢迎的。听系里说了你的情况之后，我就老想着什么时候把你叫来吃个饭，稍微改善一下你的伙食，就怕你不愿意。你今天能来，我真是高兴。你看我家里就我一个人，以后你什么时候想来就来，你想自己做什么吃都可以。”

她不再说话，重新拿起筷子时觉得筷子也好似生锈了一般，但因为刚刚已经付出了劳动，她便多少心安理得了一些。她极力对他微笑着，以示感谢。在他的目光下，她安安静静地吃了两口菜，筷子还没放下，正噙着满嘴的菜，她的泪忽然下来了。

这顿饭就此结束，她把自己关在厨房里洗了碗，擦了油烟机，扫了地，然后又把客厅里四处乱扔的书收拾了一番，扫地、拖地，把屋子打扫完之后她便赶紧告辞，说是还要去上晚自习。廖秋良也不留她，只说下个星期欢迎她再来。然后她便迅速从他屋子里逃了出来，其实她晚上并没有什么急事，却还是一路狂奔。她一边狂奔一边庆祝自己今天刑满释放。她心里却悲哀地明白，下个星期转眼就到，这种苦役分明就没有尽头。

果然，转眼又是周五，又该到廖秋良家里了。星期五这天一大早起来她就开始安慰自己，去吧，怎么能不去呢？就当是在还债，花了人家的钱怎么能白花？到下午的时候，她已经说服了自己，把自己哄劝妥帖了。为了不在他家吃饭，她提前去食堂买了个馒头放到了书包里，然后便向廖秋良家走去。该穿过小花园了。走进小花园中间的亭子里时，她站住了，四下看看没有人，便坐在亭子里掏出了书包里面的馒头，她一边低着头假装看湖面上的残荷，一边偷偷摸摸地狼吞虎咽地啃馒头，因为顿顿馒头，早吃顺了，只几口便全吃下去了，倒也不费力。她一边吃一边暗暗祈祷这时候千万不要有人来小花园，更不要进亭子里来。还好，真没有人进来。一吃完馒头，她就快速站起来，清理了一下掉在身上的馒头屑，又掏出小镜子审视了一下嘴角有没有吃过馒头的痕迹，简直像在毁尸灭迹。又看看周围没有人，这才放心地溜出小花园，拐进家属区，又一次来到廖秋良家里。

在路上她已经想好了这次一进门就先打扫卫生，打扫完就走人，速战速决。她进去时，廖秋良正戴着眼镜看书，他看书的样子让她忽然心生安全感。因为没有开窗的缘故，屋子里流动着一种黏稠的暖意，一切看起来都很祥和，没有什么不对劲。可是，在她还没有来得及开口说话的时候，已经一眼看到了桌子上摆好的饭菜。她恐惧地盯着桌子上的菜，像看着即将用在自己身上的刑具一般。这时候廖秋良已经放下书站起来了，他对她说："孩子，还是先吃了饭再做其他的，人总不能不吃饭的，在我这里你不用客气的。"于国琴慌忙摆手："廖老师，我不吃我不吃，我已经在食堂吃过了，我是吃过了才来的。"她说完这句话，廖秋良似乎有些微微的诧异，好像她说错了什么。他似乎想掩饰自己脸上的这种表情，把已经摘下来的眼镜又戴了上去，戴上去又觉得有什么不妥，于是又摘下来拿在手里，好像那眼镜是他的一件道具。他又看了一眼桌上的饭菜，突然声音比平时略高亢了一些，好像没有缘由地兴奋着，但语调略呆了一点，他说："已经吃过了啊……那就不吃了，不吃了。"

三

他讪讪地弯腰收拾桌上的两双筷子，似乎不愿意让她看见。于国琴盯着桌上的两双筷子，忽然明白了，她能陪他吃一次晚饭，他其实是高兴的。可是今天，她让他失望了，因为她有备而来，连一起吃饭的机会都不肯给他。他一只手拿着眼镜，一只手拿着筷子，像个小孩子抓着两件救命的玩具。他缩在沙发里，看起来突然变得很薄很薄，像一张纸一样贴在那里。她突然之间就在心里生出了一种怜悯，还有一种奇异的得胜感。虽然只有那么细细的一缕，可是就这一缕东西就已经够让她心生舒服了，与此同时她又突然感觉到了一种很苍凉的安

宁正从他们两个人中间生出来。周围一下就变得安静了，他们两个人一坐一站，静静地在暮色中对峙着。然后，她走过去，坐在了他对面的沙发上，她宽容大度地对他说：“我吃过了也可以陪您再吃点。”

屋里的光线已经开始慢慢转暗了，还没有来得及开灯，两个人面对面坐着坐着就觉得对方开始面目模糊了。她巴不得他不要开灯，她喜欢黄昏时的光线，暮色给她一种时空错乱的感觉，荒芜、空旷，但是安全。她在这暮色中可以顺流而下，自得其乐。

他任性地把菜夹在她碗里，说：“你吃你吃。”她心里暗暗笑着，知道他在惩罚她，惩罚她居然先把晚饭吃过了才来。这点小任性使他今晚看起来出奇地柔软和可怜，她想，这么多年里他一个人过，确实连个可以任性的机会都没有。上了讲台他是教授，下了讲台他还是教授，他只能被高高地祭起来，没有人会给他一丝一毫可以任性的机会，他连想都不用想。现在，他在她面前突然幻化成了一个满脸皱纹戴着花镜的老小孩，这种感觉让她对他有些怜悯，还有些淡淡的厌恶。

为了补偿他，她还陪他喝了两杯酒。吕梁山上不长别的水果，只有耐旱的红枣和沙棘，秋天的时候家家户户会用吃不完的红枣酿春烧酒，酒色血红，枣香扑鼻。过年的时候，女人就着瓜子稍微一喝就能喝下一两斤春烧酒去，像喝水一样。两杯酒下去，外面那层最生最硬的壳慢慢被撬开了，两个人便都有了些信马由缰的舒泰和吃饱喝足后的昏昏欲睡。屋里仍然没有开灯，他们任凭它暗下去，暗下去，任凭它掉到最深不见底、最不见人烟的地方去，就只剩下他们两个才好。最开始的时候，他们先是小心地试探着对方，像两只伸出触角接头的蜗牛。渐渐地，渐渐地，两只孤独的蜗牛借助着酒精的力量都缓缓地从壳里爬出来了。

他问她：“你们吕梁山上最好的吃食是什么？”他好像在没话找话。

她说：“油糕。”

小时候，就是在梦里她也经常会梦到油糕。在吕梁山上，逢年过节最好的吃食就是油糕。吕梁山上的男人有一句民歌是专门唱给女人听的，“油炸糕，板鸡鸡，世上两样好东西”。可见山里人对食、色的渴望。还有民歌说“死了好，死了好，又吃馍馍又吃糕”。村里如果有老人去世，除了孝子半真半假的悲痛外，其他人都是丧而不哀的，挤来奔丧其实都是等着吃油糕的。他们一个个袖着手眼巴巴地等着油糕出锅，在死过人的主家面前毫不掩饰盼望吃糕的眼神和心情。山里还

有专门的糕匠，婚丧嫁娶时都要被请去领军担纲，在村里地位很高。其实糕匠来做活儿并没有经济报酬，只有事后主家赠送的十个油糕，但在山里这已经是很体面的待遇了。糕面蒸熟后，糕匠赤膊上阵，双手举起熟糕面用力摔在糕案上，这叫摔糕，糕面不摔不好吃。摔糕时响声巨大，方圆十里都听得清清楚楚，幸亏糕案都是用枣木做的，厚有三寸，长约人高，看起来颇像棺材板。完事之后，糕匠带着自己的十个糕，背上棺材板一样的糕案离开，再落脚下一家。

听到这里，他哈哈笑了起来，好像心甘情愿地让自己朝着一个小孩子的方向滑去。她看着他的笑有些微微的安慰，同时又有些无法遏制的厌恶。廖秋良让她吃菜，他自己又倒了一杯酒，向空中举了一下，喝干了。

她说："廖老师，您为什么每次喝酒的时候都要向空中举一下杯？"

廖秋良笑着说："自从退休后，每天除了看看书写写东西，唯一的娱乐也就是黄昏时自己和自己喝两杯小酒。可我总觉得一个人喝酒不如两个知音对酌，所以喝酒的时候我就总是假想着我对面正坐着一个人，正陪着我喝酒。时间长了也就习惯了。真是老了，独自喝酒的时候我会坐在这里把过去的事情随便拎出一件来，在脑子里温习一遍，像放电影一样再放一遍，有时想着想着我会独自笑起来，还会自言自语。我经常坐在这里自己给自己放电影，一个人看的电影。"

于国琴有些心酸了，她忽然抬起头看着他问："廖老师，你一个人这么多年就不孤单吗？"

廖秋良看着旁边的那张沙发，说："我妻子已经去世十几年了，可是我至今仍然会看到她经常坐在这张沙发上，就像她活着时一样。"

于国琴也向那张沙发看了一眼。空的。她一阵不寒而栗。

廖秋良慢慢抽了一口烟，说："孩子，孤独是人最本质上的常态，无法改变的。我女儿不到二十岁就离开我出国了，现在她已经是麻省理工学院的老师了。她临出国的时候我就告诉她，你要早些离开我，不然如果有一天我突然离开你了，你在这个世界上会更孤独。不过，宇宙间一切有形的东西反而可能是最虚空的，佛家不是说吗，'照见五蕴皆空'。而那些最虚的东西也许就是世界的本质。所以，孩子，在这个世界上不要过分惧怕孤独。"

于国琴静静缩在一团阴影里不动，两个人都静静坐着，半天没动。

下次再到廖秋良家里的时候，于国琴不敢提前吃饭了，她知道廖秋良肯定在等她，更重要的是，她已经知道，他需要她和他一起吃饭。这次，在两个人吃饭时，廖秋良像个慈祥的长者一样又问她：“孩子，你家里人都还好吗？”

于国琴沉默了半天，神情有些古怪，片刻之后她像下定了什么决心似的抬头看着他，说：“拉偏套您知道吗？这是大山里多么古老的一种营生。为什么叫拉偏套呢？就像一匹马，虽然架着主辕，但也可以拉上偏套，其实就是兼职的意思。

“在吕梁山的大山深处，很多女人就是靠做这个养家糊口的。大山里的女人只要结过婚，就一人戴一顶蓝色的帽子，把头发包起来，一方面是为了避免头发脏得快，可以少洗几次，另一方面也是一种标志，标志着这个女人可以拉偏套了，这样其他男人才能找上门来，就像妓院门口挂出的红灯笼做招牌用。如果家里有个女人在拉偏套，那男人就是什么都不做，一家人也基本活得了。男人只管每天白天袖着两只手往路边一戳，扯着祖宗八代以上的闲话，数着来来往往的汽车，一见到有汽车过来，就拼命把自己家的鸡和狗往车轮下赶，逼着家畜去碰瓷。如果有汽车碾死一只鸡或一只狗，就可以讹车主几百块钱，算是有了两个月的花销。男人晚上就给自己的女人拉皮条，帮自己的女人拉拉客。来光顾的客人有本村的，有外村的，还有从县里特意跑来体验野味的，还有深山里的那些煤矿里的工人领了工钱就定期过来解决一下生活所需，泄泄火。就是本村来的男人也分光棍儿和有老婆的，别说是光棍儿，就是有老婆的也是正大光明地来再正大光明地去。自己家里睡在炕上的老婆是绝不会管自己男人一个字的，她们根本不把这当回事，你爱和谁睡就和谁睡去。男人们自然也不会怕老婆，还会数落自己的老婆，有本事你也拉偏套去，看看人家一年下来能拉多少，看看人家多能耐。所以在山里人心目中，拉偏套绝不是件见不得人的事情，相反，能拉得了偏套的女人地位很高，就像家里的主劳力一样，自己的男人、公婆也得敬着几分。”

屋里没有开灯，两个人也都没有去开灯的意思。她看不清他脸上的表情，只是感觉他的目光在暗处分外明亮。

她继续道：“山里的女人拉的偏套越多，地位就越高，因为拉得越多就说明这个女人漂亮，有能耐，体力好，床上功夫也十分了得。其他女人难以望其项背。山里的女人只要一结婚就都恨不得能做这个营生，因为一年到头在地里扒食，最后也收不下几筐土豆和莜面。如

果拉了偏套，男人走的时候有钱的留钱，实在没钱的白面、大米、大白菜、土豆也要留半口袋。而且这活儿操作简单，技术含量有限，只要往炕上一躺就行，多数女人都干得了。最受女人欢迎的还是那些矿工。这些钻在深山里的矿工大多数都是外地人，常年见不到女人，山里那些拉偏套的女人则帮这些出门在外的矿工解决了这个大问题。所以矿工去找女人都是舍得花钱的，尤其有了长期业务关系的就更多了些人情味，看着女人家里什么活儿需要做的伸手就做，和女人的男人、孩子在一口锅里吃饭，根本不把自己当外人。农忙时节他们还会主动到女人家的地里帮着干农活儿，经常是十来个男人不约而同地在同一块地里干活儿，男人一边干活儿一边互相打招呼。几亩莜麦都收好了，女人还不知道是谁帮着收的。”

听到这里，廖秋良微笑着，轻轻地、异样地“哦”了一声。她停住了，看着他。他用手把头发向后拢了拢，迟疑了几秒钟，然后又抬起头，怯怯地、急迫地看着她：“然后呢？”

她心里什么地方抽搐了一下，但是她继续说道：“山里家家户户都住窑洞，窑洞里都是那种长得像要上天入地的大土炕，够十几个人在上面打滚，全家男女老少都睡在一张炕上。女人晚上拉偏套的时候，自己的男人和孩子并不回避。该怎么睡还怎么睡，家人和客人都睡在一张炕上。炕这头折腾得天翻地覆，呼爹喊娘，几乎快把炕压塌了，炕那头几个孩子睡得又死又香，自己的男人则更是早已经打起了呼噜。十七八岁的大姑娘也是这样夜夜睡在母亲身边听着母亲一声高过一声的叫唤，还未嫁人就对这些事烂熟于心了。只要嫁人了便也像母亲一样戴起帽子开始拉偏套，所以拉偏套的传统在吕梁山上才会薪火相传。然后女人把这靠拉偏套赚来的钱供孩子上学，孝敬公婆，给男人买新衣服、买酒，养活一大家子。所以拉偏套最多的女人不仅受男人尊敬，也受女人尊敬，地位相当高。”

说到这里，她突然又停住了，用一种近于挑衅的目光直直看着廖秋良。他与她对视了几秒钟，忽然把目光移开了。但刚才他眼睛里那点明亮像炭火的灰烬一样仍然炙烤着她，使她不能不在心里恐惧和冷笑。她侧着脸锋利地追着他的眼睛：“您觉得这些女人……可怜吗？”语气很平静，但两个人都能听得出这层平静很薄很脆，这层薄薄的平静忽然间让两个人都打了个寒战。廖秋良略略迟疑了几秒钟，然后他慢慢说：“不，我很尊敬她们。这些独特文化的形成是因为你们那里太封闭，山高路远，不易受外界影响，就像那些独立的大陆板块上能保留一些独特的生物。只要不出大山，她们会生活得很好，内心也很平静，在一种独特的文明中有尊严也有价值，她们甚至都很强大。”

于国琴突然打断了他的话，她的语气急促，像是在赶路一样一分钟都不能耽搁。她追着他的眼睛：“那您觉得，她们的女儿，那些一直和母亲躺在一张炕上的女孩子，如果她们长大了，有一天离开大山了，她们又会怎么样？”廖秋良没有说话，他眼睛里的那点明亮正一点一点地熄灭，好像被罩在大雾里的灯光。他微微有些困惑地看着她。她顿了顿，看了看周围，像是要看看周围还有没有别的人一样，然后她快速地、坚硬地、狠狠地往下说去，好像生怕被他打断了就说不下去了：“您心里猜得不错，我妈当年也是做这个的。晚上，我们全家七口人就睡在一张炕上，而且，我就睡在离我妈最近的地方……”廖秋良只是坐着，半天没有说话，甚至一动都没有动，她只能就着窗外洒进来的灯光看到他一个毛茸茸的轮廓。他的影子看上去安详、脆弱，还有一点苍老。

于国琴把目光移向了窗外那潭幽深的黑暗，继续说：“您还想听吗？我再给您讲讲我的哥哥。我上大学家里不给我一分钱的生活费，难道他不知道吗？我上大学之后，他居然好意思三番五次地问我要钱，居然问我一个身无分文的学生要钱，时不时让我给他寄过去一两百块钱说他要急用。还有我妹妹，眼巴巴地说等着我回去，你以为她真的就那么想我吗？她只想着让我给她买东西回去。还有我嫂子，我去她家的时候，她居然当着我的面就把桌子上的几块糖收起来锁进了柜子，好像我是个贼，在偷吃她家的东西时被她捉住了。这就是我的家人。”

她像存心自虐一样越说越过瘾，她简直停不下对他的这种倾倒，话越说越多，到最后简直近于癫狂的状态了，大约是因为平时什么都闷在自己心里，生怕被人别窥视到，还以为永不得出世了。不想，今天却是自己亲手把它们都刨出来了。

她把自己的亲人一个个从吕梁山里刨了出来，七零八落扔了一地。最后，她终于不再往下说了，坐在那里麻木而疲惫，看着亲人的碎片遍地都是。

但她必须承认现在她有一种陌生而奇异的解脱感，这是从未有过的。是的，在这个晚上，她愿意牺牲他们，除了为着她自己的倾诉，大约也是为了让眼前这个老人能对她有一点真心诚意的同情吧，她必须承认她需要这点东西，只有这样才能使她接受起他那点施舍来不至于显得无耻。

母亲成了她的祭品，她亲眼看着自己的母亲像一炷香一样被点着了，然后化成一道青烟向着空中飞去，眼看就要消散不见了。她的泪忽然下来了，仿佛真的在与自己的母亲道别一样。她怎么能不明白，

她之所以要出卖自己的母亲，却是因为，她其实是多么渴望与拉偏套的母亲划开界限啊。

这种罪恶感袭击着她，她必须更残酷地对待自己才能减少心中的一点点罪恶感。

忽然，她自己对自己迟钝地笑了笑，说："其实我有什么好装的，我还能装成什么？这年头，是处女的恨不得在额头上刻行字，我可是处女，我还纯着呢，所以我有资格对男人提出更多的要求。离过婚的女人恨不得在身上贴上标签，我有车、有房、有婚史，男人跟了我少奋斗二十年，欢迎入住。谈恋爱都谈伤了还没结成婚的剩女只好说，别人都装处，我装经验丰富算了。人人都会装。其实，和您说句实话，我恨不得装无耻，因为这样我会更容易活下去。可是，我装不出来。原来，连装无耻都是一件艰苦的事情。"

她在黑暗中泪光闪闪地看着他。像是过了许久，他突然对她说了一句话："你是个好孩子。"

四

他们在黑暗中默默地呆坐了不知多久，最后是她先站了起来，起身开灯，低头收拾碗筷。然后她照例洗了碗，收拾了房间，尽职尽责的样子。借着这个时间她让自己平静了下来。

从厨房出来时，看到廖秋良正坐在沙发上吃药，她便上去问："廖老师，您怎么了？生病了吗？"廖秋良抹抹嘴："没事，我心脏不太好，不是什么大事。"于国琴说："还是身体要紧，要不我陪您去医院看看吧。"廖秋良摆摆手，说："孩子，没事的，死生之间自有机缘，不能强求。"说完，他就起身把那瓶药放回了写字台最上面的一个抽屉里，于国琴见他没事便不再坚持。

这时候窗外已经完全黑下来了，多数窗户都在黑暗中亮了起来，像浸入了无边的大海。海风把一种潮湿的寂寞和巨大的安详送进了这扇窗户，屋子里的两个人顿时都有了一种错觉，觉得他们正乘着一艘小船漂在海面上。在这个晚上，在这艘船上，他们两个忽然都深深地感觉到了一种孤单。于国琴又一次看看表，说："廖老师，我得走了，下周再来。"说着她准备出门。

就在这个时候廖秋良忽然站起来说了一句："好孩子，你一定要答应我一件事。"听见这话的一瞬间，于国琴忽然感到了一种奇怪的紧张，但她还是努力平静地说："您说吧，只要我能做到。"廖秋良不

再说话了，站起来有些踉跄着找到了他的外套，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卷什么东西，然后走到于国琴跟前把手里的东西递到了她面前。他说："孩子，你答应我，一定要收下。"递到她面前的是一卷钱。她一愣，没有动。廖秋良也不动，那只手像树根一样牢牢地盘在她面前。他说："你来帮我做家务，这是你该得的，不要多想，拿起来，给自己买件衣服，天冷了，你身上的衣服太薄了。我也帮不上你什么。孩子，你真不容易。"

在最初的几秒钟里她像是被那卷钱催眠了一样，呆滞，一动不动，但是很突然的，她像是身上有什么开关被碰着了一样一下就跳了起来，跳到了一边。她后退两步躲避着那卷钱，唯恐它长出脚追上她一样，她恐惧地、愤怒地跺着脚，手上的书包也跟着她一跳一跳的。由于用的力气太大了，连说话的时候都唾沫四溅，她一边跺脚一边尖叫着说："什么意思？你什么意思？为什么要给我钱？把我当什么了？你把我当什么了？"她不知道自己已经突然把"您"改成了"你"。

廖秋良连同他的那只手却已经生了根，牢牢地长在原地纹丝不动，只有那卷钱硕大无比地向她压了过来。这时候她的脑子里其实是空的，像悬在半空中一样，只有空气在里面流来流去却全无意识。只有她的嘴还在最本能地挣扎着，一次又一次地重复"你什么意思，你什么意思"。廖秋良忽然像个真正的老人一样宽容地笑了，他力大无穷地把钱塞进了她手里，他说："我老了，钱对我来说已经没多少用了，孩子，你多不容易啊，让自己强大一点，我希望你活得好好的。我对我女儿说，孤独是一种强大，对你我却要说，其实无耻也是一种强大。"

这句话突然就让她没有了还手之力，她像是突然看清楚了自己原来竟是这么委屈，只是以前她不知道而已。她的泪哗哗就下来了。最后，哭也哭完了，钱终究还是收下了。这钱装在身上当然还是让她觉得羞耻和心虚，可是有更多的东西压在了这羞耻和心虚的上面，她想，是她那穷人的血液使她不得不收下了这一卷钱，是她的血液收下了这卷钱。推拉终于结束了，两个人像刚从战场上下来一样，颓败地、萧索地面对面站着，彼此都说不出一句话来。最后，于国琴带着这卷钱逃了出来。她在夜色中一路狂奔回宿舍，进了宿舍楼，她站在寂静无人的走廊里所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就着走廊里昏暗的灯光掏出了那卷钱，抖着手数了数。不多不少，整整一千。她第一次捏着这么一大笔数目的钱。她呆呆地在楼道里站了一会儿，楼道里的灯光从她头上斜照下来，把她的影子拖得长长的，然后她拖着影子，艰难地揉搓着那卷钱，无声地装进了口袋。

下一次再见到廖秋良的时候她战战兢兢的，许久不敢看廖秋良的

眼睛，她不能不胆怯，因为她明白，这世上绝没有免费的午餐。她害怕，这个开头已经让她隐隐嗅到危险了，只是她情愿绕开。凡事有了开头就是播下了种子，只要有一点阳光和水分，哪怕就一点，这种子就会破土而出。一切生物求生的本能都强大到无坚不摧，无孔不入，就算是一道缝隙的尽头只有一点阳光，它也会沿着这缝隙爬行生长。

因为愧疚，打这以后于国琴像尽义务一样每个周五下午去一趟廖秋良家，风雨无阻，偶尔廖秋良留她晚一会儿走她便觉得心惊胆战，好在廖秋良从没有对她提出什么要求。时间久了，两个人都不再觉得生分，她去他家的时候也渐渐多了些亲切，不再是应付差事，竟有些回自己家的意味了。只是，她还是时不时会暗暗紧张，这紧张是因为她得提防着他哪天又突然塞钱给她。每月勤工俭学的一百块钱是学校发给她的，廖秋良没有理由再给她钱。不过她安慰自己，廖秋良塞给她钱除了因为他觉得她可怜，大约还因为她能陪他说话，能陪他度过周末的几个小时。

不过，她愿意来他这里还因为每次她来到他家里的时候，她都能感觉到他是真心诚意地喜悦。从小到大，因为自处卑微，她几乎像条狗一样是闻着别人的气味长大的，一个人身上稍微散发出点什么气味，她便立刻闻到了。他对她到来的这种喜悦让她觉得放松和安全，让她觉得这确实是她该来的地方。

有时候在她临走前，廖秋良会忽然从柜子里拿出些零食糕点递给她说：“这是专门给你买的，拿回去慢慢吃，小孩子嘛，都喜欢吃零食的。”于国琴接住了，一边心安理得着，一边却觉得心里某个地方还是隐隐硌得慌。

提着一堆吃的在黑暗中向宿舍楼走去的时候，她觉得自己脑子里是空的，好像什么都没去想，可是，她必须承认，自己还是有一种想哭的感觉。那就是，这个世界上为什么有一个人要对她这么好。她必须为他做点什么才能心安吧，可是，她能为他做什么？她心里不安是因为她明白，她做的是远远不够的。

他一直都叫她“孩子”，他总是说“孩子，多吃点，小孩子要多吃点才好”。或者他会说：“你看你需要什么就从我这里拿走，想拿什么就拿什么，因为你是小孩子嘛。”他好像蓄意要无限制地纵容她，宠她，好像她真的是个很小的孩子。后来又有几次他塞给她钱的时候也是这样说：“你就是个小孩子，还在上学，还没有挣钱，干什么都需要用钱，小孩子家就不要多说话了。”每次她都是像进行仪式一样，先愤怒、恐惧地挣扎一番，最终还是把钱收下了。

然而更让她惊恐的是，她发现，收下这些钱的时候自己分明是一次比一次心安理得了。就像看杀人一样，第一次看的时候心惊肉跳，吓得要死，第二次、第三次……再看的时候就渐渐麻木了，看见再红再新鲜的血也刺激不着了——反正又不是自己身上流出来的血。

她像是越来越清晰地看清楚了自己身体里一个晦暗可耻的部分，那是她吗？可是，那不是她又是谁呢？她只觉得恐惧，不敢朝自己多看。

但她喜欢廖秋良叫她“孩子”，当他这样叫她的时候，她就会觉得他真的是一个慈祥的老人，而她真的还是一个孩子。然后她慢慢发现，她在他面前居然真的越来越天真了。她会配合着他的慈祥让自己的年龄折回去，从头天真起来。他虽然是一个男人，但已经是一个老去的男人，老得只剩下慈祥了就不算男人了，而是无性别的，单单就是一个老人。这样想的时候她便觉得他这里终究是安全可靠的，她把他这里当成了一处巢穴，让她觉得温暖的巢穴，她可以随时投奔他。她觉得她在廖秋良的话里真的无限小下去了，真的像他说的那样，还是个小孩子。在她被包裹到他话里的那一瞬间，她会觉得自己无辜而柔弱，觉得自己确实是该被怜悯、宠爱的。

但是这些感觉再浓烈也盖不住最下面那点羞耻感，就像是最下面的水果一旦腐烂了，这味道就怎么也遮不住了，在空气里总能闻到。尤其是一天晚上，两个人坐着聊天时，廖秋良忽然问了她一个问题——她是怎么看待人类的肉身的。他说得很严肃，像在探讨一个学术问题。但她没有答话，假装没听见，很快，便找了个借口落荒而逃。下次再见时，廖秋良不再提这个话题，他们又风平浪静了。

就这样，一年过去了，廖秋良每个月打到她饭卡里的三百块钱从未间断过，都是在月初就准时打进去。而他们在一起的时候，廖秋良从未在她面前提起过这每个月的三百块钱，就像他根本不知道这回事一样。经过这么长的时间她基本可以肯定，自己是遇到了好人。她安慰自己，这是自己的运气。时间长了，她对廖秋良这里也真的生出了些依恋，觉得他真的是她在这个城市里唯一的亲人。几天不见她就会想念这个老人，就会想着去看看他陪他说说话。不管怎样，她在心底仍固执地称他为老人，固执地要把他的性别抹去。她并不知道，这其实是因为她内心深处并不真正感到安全。

在他面前她越来越放松，一进他的家门就像把自己装进了蒸汽室，可以舒展开四肢、舒展开身体、舒展开语言，她把每一个毛孔都张开，变得身心舒泰、恣意任性。她在他这里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她受气了就和他说，她看谁不顺眼就和他发牢骚，她问他什么他就回答

什么，他简直是一本百科全书。他们融洽地站在厨房里，她一边帮他剥葱一边惊叹："您怎么什么都知道？"他边切菜边微笑着说："人老了就这样。"哦，他在给她一种暗示，他什么都知道只是因为他老了。甚至后来有几次，在聊天时他又有意无意地把话题往拉偏套的女人身上引，她心里虽然不快却还是原谅了他。

她从小就没有被人疼爱过，从小就得在五个兄妹中间抢东西吃，动作稍慢点就抢不到。兄妹中她既不是老大也不是最小的，什么也轮不到她，反正就是没资格被人疼爱。在廖秋良这里，她忽然得到了一种被人疼爱的假设。虽然心里也明白自己终究是在舞台上客串一个角色，总有卸妆的时候，却无奈像上了瘾一样，渐渐有些欲罢不能了，总想着在这里能多待一会儿就多待一会儿，像冬天里贪恋着烤火一样。有时候她会觉得自己就像童话中那个卖火柴的小女孩，冰天雪地里老想着在他这里蹭点温暖蹭点光亮，一根火柴一根火柴地蹭，那是多么微弱的光亮啊。她心中难免心酸，但一想到他也是需要她的便也释然了。

她更愿意理解成他们是各取所需。因为于国琴看出他其实比自己要孤单。

有时候她去他家晚了一点，他便什么都不做地在沙发上专门等她。他坐在沙发上，看上去忽然变得很瘦、很小、很干，像枚风干的标本一样挂在那里。因为焦急，他满头的白发也不再纹丝不乱了，忽然像抽去了筋骨散了架一样，她发现那些白发一旦乱了，真像满地的枯枝败叶啊，萧索、寒凉，似乎踩上去都能嘎吱作响。她便想，他真的已经是个老人了啊，剥去一切虚假的表象，他就是一个孤单可怜的老人。这就是他为什么会相中她吧，她也是个孤单的人，在人群中无依无靠，他才会一眼找到她吧。她想，怜悯她这种一无所有的人大约是很容易让人有成就感的，因为随便给她点什么她都会感激涕零。

每次她进门的时候，他永远是把白发梳得一丝不乱，穿着干净的衬衣在等她，她甚至能闻到他脖领子中间散发出的淡淡的香皂味。他每次都是在精心等她，在看似随意的背后，她嗅到了，他其实每次都在隆重地等她，仿佛她是他这里唯一的贵客。在嗅到这缕真相的瞬间，她有些惶恐，有些感动，还有些得意。她知道自己会更心安理得了，同时她也知道，她更依恋他了。

她觉得她对廖秋良的依恋就是最简单、最原始的动物性的依恋，因为他愿意对她好。同时，她渐渐地感觉到，她对他有了一种奇异的心疼。特别是每次见到他穿得整整齐齐地等她的时候，她都有一种想流泪的感觉，就像一个母亲心疼自己的儿子。所以每次去他家，她都

觉得分明是一个荒漠里的人去看望另一个荒漠里的人去了。每次她都拼了命似的干活儿，恨不得把一切都替他做好了。

这种格局平静安全地持续了一年多，多数时间里他看上去慈祥而虚弱，像个真正的老人一样，她觉得他简直像她的祖父，她心里更愿意把他当成自己的祖父来看。有那么一两个瞬间，她甚至会安慰自己，他一定是上辈子和她失散的亲人，这辈子来找她了。他们就是亲人。她分明可以感觉到，他们两个人之间，正以一种奇怪的方式渐渐长出了血肉联系。这种血液里的感觉成了她那些羞耻感的强敌，它弱化了她那些羞耻感，于是它们在她心里便面目模糊起来，甚至渐渐消散了。

在他面前她越来越感到轻松了。见他毛衣的袖口磨破了，她便省下钱给他买了一件毛衣。买毛衣的时候，她觉得就是在给自己的祖父买衣服，没有什么不妥。她真心希望他穿得暖和点、体面点。他试穿那件毛衣的时候，她不敢细看他的表情，找借口躲进厨房里去了。等她出来时，他已经穿着新毛衣端端正正地坐在沙发上等着她看了。她戴着围裙，用毛巾擦着湿手，像母亲一样微笑地赞赏地看着他，鼓励他穿上了新衣服。此时的他真像个无依无靠的小孩子啊。

她努力笑着，眼睛却潮湿起来了。有时候她还会想，等到再过两年她毕业了，离开这里了，他一个人怎么办？她相信他已经习惯了她的存在，就像她已经习惯了他一样。可是，她不可能把他带走，他也不可能把她留下。他们终究是要再次失散的。想着这些时她还是会疼痛，她暗暗希望那天来得慢一点。她甚至想过，他要是哪天突然死了，她就安葬了他再走，这样她还能走得放心一点吧。当然这话是万万不能告诉他的。

五

寒暑易节，又是夏天。那是个夏天的晚上，于国琴像往常一样正准备回宿舍的时候，廖秋良忽然在背后叫住了她：“孩子，我们能再说几句话吗？”于国琴回头看了他一眼，突然发现他酒后的脸上有一种奇怪僵硬的肃穆，这让她有些不安，她站住了。廖秋良脸色苍白严肃，把两鬓褐色的老年斑衬得越发明显了。在暗红色的沙发背景下，他越发像尊塑像。

他们之间的时间突然卡住不走了，拥堵在了一起，堵成了既庞大又空虚的一团，她简直被堵得都有点喘不过气来了，他才终于对她说：“孩子，我们已经是好朋友了，对吗？”这话没什么不对劲，可是

让她越发紧张了，她干着嘴唇点了点头。他的嘴角微微翘起，像是要努力给她一个微笑，他说：“那我们就应该赤诚相见，就可以什么话都说，对不对？”于国琴听见自己喉咙里很响亮地咽了一声唾沫，咕咚一声，简直都能听见回音，她听见了自己的声音，但听上去有些陌生，像是强安在她身上的，她说：“我本来就……什么话都和您说啊……”她觉得自己正试图虚弱地挣扎，她又一次嗅到危险了。

廖秋良站起来，离她更近了些，她能感觉到他的呼吸像蛛网一样粘在了她的脸上，她本能地往后退了一步。他站在那里用一种严肃得近乎奇怪的语调说：“那我们就做这个世界上最赤诚相见的朋友，我们不做一丝一毫的掩饰，好不好？”于国琴又后退几步，挣扎着说了一句：“可是，我没有掩饰什么啊，我早说过我是把您当亲人的——”廖秋良把她的话打断了：“那我们今晚就好好地说说心里话好不好？”于国琴觉得自己已经站到悬崖边上了，她整个人都快被凌空提起来了。转而她又告诉自己，怕什么，他一个……老头子了，他是她的祖父，还能把她怎样。想着想着，她便回头看着他，正好和他的目光接上了，这目光似曾相识。她一哆嗦。

就是这个时候，她无比清晰地听到了廖秋良嘴里发出来的声音：“孩子，你告诉我，你是怎么看待人类的身体的？”她干涩地张了张嘴，说不出话来。这时候她忽然听见他说：“孩子，你把衣服都脱掉，好吗？让我看看你的身体，好吗？”刚才那种若有若无的恐惧忽然就牢牢坐实了，就挂在她鼻子前，她伸手就可以摸到。她悚然地睁大了眼睛，那无辜惊恐的表情就像在问他：“我是不是听错了？”可是他毫不留情地又补充了一句：“孩子，把你的衣服脱掉，好吗？你不穿衣服站到我面前，好吗？我们好好说说话。”这话让于国琴又是大骇，忍不住又后退了一步，却已经贴到墙上了，她无处可去了。可是他的声音已经逼了过来：“孩子，我想和你面对面的，什么都不遮掩的，好好说说话。我是不会做什么的，因为我敬重你，我敬重你的自尊，也敬重你的身体。你知道男人对女人最深的尊敬是什么吗？就是对她身体的崇拜。”

他的每一句话都像投进井里的石头一样砸进她身体里，激起了轰轰的回声。但是因为已经见底了，她突然就不那么惊慌了，她身体里那些农民和妓女的血液再次苏醒，支援着她。她站在那里冷静地把他刚才那些话过滤了一下，剥去他话里面的所有修饰赘语、所有的定语、所有形式上的内容，最后剩下的赤裸裸的一句话其实就是，她要在他面前把衣服脱光给他看。

她干枯地站着，这句话像一株在阳光下暴晒的光秃秃的树干一样蛮横地立在她眼前，她无路可去，静静地与它对视着。她知道，他对

她所有的慈悲和怜悯都是真的，他对她所有的好也是真的，或许，他对她还有一点点喜欢吧。可是这一切都遮不住最底下的这点最锋利的东西，那就是，他要她脱掉所有的衣服。他，一个像祖父一样的男人要她在他面前脱光衣服？她怎么忽然觉得这难道不是乱伦？他为什么要提这样的要求？莫不是因为他觉得她的母亲就是拉偏套的，而她就睡在她母亲的身边，那自然是对这些事早已是了然于心的，是根本不会觉得羞耻的，他是不是觉得在她眼中，脱脱衣服也不过像吃饭一样，是个小意思？

她想不明白他究竟在说什么，她也不想明白。

她无助地站着，突然就回想起了这近两年的时光，这近两年的时间里，她再怎么自以为卖力，能为他做的终究是太有限了，而她在他这里一次次吃饭，一次次地接住他塞给她的钱，一次次肆无忌惮地享受他送给她的食物、温暖和关心，她已经不像刚开始那样诚惶诚恐，她开始习惯成自然了。或者说，她积恶成癖，不仅安之若素，还认为这一切都是应该的。她过度地享受着这种温暖，其实已经有些竭泽而渔了，只是她自己不知道，或者是不愿去面对，于是这种温暖最后也就成了无水之池了。

原来，她其实早已经知道事情不会这样简单的，所以她才拼命地去忽略他的性别，一再暗示自己，他是个老男人，老男人就不是男人了，他只是个祖父一样的老人。时间长了，她习惯了，甚至已经有恃无恐了。她甚至掩耳盗铃地想，她经常去陪他，这对孤单的他来说已经算一种慰藉了吧。

可是，不够。这远远不够。这怎么能够？

她突然又想到，也许他们之间本来就已经到头了，只是还没来得及祸起萧墙被迫造成他们之间的分离。而她所期待的那种和平结束显然也是自欺欺人。她又想起了他一次又一次塞到她手里的那些钱、打到她卡里的那些钱、那些被她藏在被窝里的食物，她一次又一次地接受他的资助，它们滋润了她贫瘠干枯、没有尊严的大学生活，这一切都不是海市蜃楼，是铁一样烙在她身上的，她就是烧成灰也赖不掉的。

站在那里，她绝望地想，这一天终究是到了，到了该回报他的时候了。终究是躲不过这一天的。那么，她就当着他的面一件一件把衣服脱掉？在祖父面前脱光衣服？她怎么就觉得如此害怕又如此恶心呢？脱光之后呢？他让她感到了从没有过的恐惧。

可是她能把钱都还他吗？她能大义凛然地把饭卡里的那些钱都扔到他脸上吗？大学还有两年，她不能。那就脱吧，脱掉也好，就当还债了，每脱一件，她就是在把他对她的所有恩情杀死一寸，到最后她所有的衣服都脱光的时候，她也就把他的所有恩情都杀死了。她就不再欠他了，倒是可以心无愧疚了。

脱吧，她那做农民的不识字的父母告诉她的最基本的道理就是，欠下别人的终究是要还的，没有谁能赖掉。何况是欠了这样一个孤独的老人。这么长的时间里，他对她的全部要求就是这一点了。她又看到了他洗得发白的衬衣领口，看到了他干枯花白的头发，还有他此时像小孩子一样可怜的目光。她一向争强好胜，在这一刻却忽然体会到了一种类似于基督徒的忍让和宽容。一瞬间，她对他竟有了一种很深的慈悲和怜悯，她成了站在他面前的圣母。她想，成全他吧。

像解剖尸体一样，她开始动手了。以前从不曾在一个男人面前，哪怕是一个老男人面前脱过衣服，所以她觉得手生，关节处像是锈了一样不能灵活自如。可是，她要还债。夏天的衣服哪经得起脱，外面一件裙子就是再怎么难脱也不能脱上半个一个小时，裙子窸窸窣窣地像蝉蜕一样自己脱落到地上了。裙子没了，里面的内衣内裤露出来了，遮都遮不住。在那一瞬间，她羞愧，她难受，她无地自容，但是她居然没有忘记去看一眼自己今天穿的是哪一条内裤，她只有两条内裤，其中一条已经破洞了，如果是那条已经破了洞的，着实不够体面，无论被谁看着了，就是被祖父看到了，也都不够体面吧。

可是，他从未有过地残忍，他不制止她，看来他真的是要她一直脱光才肯罢休的。该脱内衣了，她明显觉得难度加大，可是既然已经脱了一层，手就没那么生了，看来，做什么都是熟能生巧的。她不想在这里再拖延时间了，眼看着他们都已经走到这种地步了，还有什么好说的？她要加快离开这里的速度，她咬咬牙，把胸罩摘掉了，她都不忍心朝自己的身体看上一眼，就像做手术做到一半却没有麻药一样，唯一能做的就是忍痛加快速度，快快结束，也许还能少受一点疼痛。只剩下一条内裤了，她像站在河边过不了河一样，犹豫了一下，又咬咬牙，狠狠心，一鼓作气，弯下腰愣是把内裤也脱掉了。在内裤落地的那一瞬间，她并没有自己想象中的无地自容，只是，她忽然眼睛湿润了，她在心里对自己冷笑着，看看吧，真是妓女的女儿，连脱衣服都这么无师自通，真是无耻啊。

身上一件衣服都没有了，她赤裸裸地站在灯光下，不说话也不动。没有了任何衣服遮掩的那一瞬间她突然觉得自己变得坚硬如铁，变得刀枪不入，她突然觉得，在这个时候，任是什么都伤不了她了。她真正无所畏惧了。她突然抬起头，像借了别人的魂魄一般，用妓女

似的眼神，近于挑衅地看着他，她已经把他对她的所有恩情都杀死了，他还能把她怎样？难道他一个七十多岁的老人要强奸她不成？她的身体无耻地晃在他眼前，可是她分明地感觉到她的魂魄已经不在她身体里了，它不愿受难，已经化成了一道青烟往上飞去，飞到高处了却还不忘回过头看着地上她那正在受难的肉身。

在那一瞬间，她想到了自己的母亲，想起了吕梁山上特有的那些文明。她是一个大山里的走失者，她回不去了，可是现在，就在此刻，她情愿回到吕梁山，情愿去做一个受人尊重的拉偏套的女人。

廖秋良还是站在原地，一动都没有动。他像枚钉子一样钉在了那里，这时候她突然发现他原来已经这么老了，真的是一个老人了，她甚至无比清晰地看到了他脸上的老年斑和落在肩头的头皮屑。就在刚才那短短几分钟里，他像是又踩着四季走了几回，又老去了几个春秋，他站在那里前所未有地衰老和虚弱。就是这样一个老人两年来一直供养着她，毫无保留地对她好，努力去满足她的一切愿望。她突然又心软了，便收回了目光，却在心里更坚硬地告诉自己，让他看去，让他看去啊，看他还想怎样。

其实，还有让她更恐惧的，那就是，他还要做什么，接下来他要做什么。

这时候他忽然伸出手，把自己身上的衬衣脱了。于国琴不敢看他满是褶子的衰老的身体，连忙低下头去，她的泪几乎下来了。这时候，他终于开口了，像是从冰天雪地里好不容易回暖一样，终于开口了。他颤颤巍巍地，像个真正的老人一样衰弱地对她说："孩子……你的身体这么年轻这么美……而我却这么衰老丑陋，可是，你能平等地看着我吗？你知道吗，这并不可耻。大约是因为我真的老了，我渐渐开始明白，宇宙间最本质、最圆满的生命，其实是无相可言的，眼中看不到色相，才是真正的光明。所以，我们要敬重那些拉偏套的女人，敬重你的母亲。所有的妓女和妖女其实都是佛的化身。"

她浑身颤抖着，不敢看他，也不敢看自己，只觉得恍惚之间似乎这两具肉身真的要冉冉消失了。就在这个时候，她忽然听见他说了一句："谢谢你，你真是个好孩子。"就是这一句话忽然再次把她的肉身拉了回来。他居然谢谢她，因为她脱光了衣服所以要谢谢她？她心里又是冷笑又是悲怆，忍住了，居然一滴泪都没有流出来。难道他让她脱光衣服就是为了说这几句话？她更愿意理解成，他绕着弯子不过就是要看看她的裸体。这时候她突然发现自己又复原成一个务实的农民了，他始终藏在她的身体里，只是偶尔出来现一下形。

他们就那样面对面站着，他用一种奇怪的目光看着她，却没有向她走近一步，一直站在那里不动。她很想残忍地问他一句“看够了吗”。他不动，她也不动，就那么大无畏地展览自己。最后还是他先说话了，他依然没有动，却终于低低地、衰弱地对她说了一句：“孩子，你什么都不和我说吗？快穿上吧，小心着凉了。”她松了口气，他终于下了赦令，她开始拿起地上的衣服，开始一件一件往身上穿。每穿一件衣服她就觉得自己方才的坚硬往下掉一点，鱼鳞似的落了一地。当衣服穿全了，她的盔甲也卸掉了，她整个人彻底地软下去了。她一分钟都不想再逗留了，脑子里反复想的一句话就是“该走了，走吧”。

她像刚打完一场仗一样，深一脚浅一脚疲惫至极地向门口走去。在她开门的那一瞬间，她听到身后这光着上身的老人的声音追了上来：“孩子，你下次再来啊，你一定要来啊，我给你做饭吃。”这句话几乎又让她落泪，往事霍地汹涌而来，几乎要把她淹没。但是她和他之间已经有了一别三秋的感觉，他突然就远去了，萧索了。他也是清晰地知道她不会再来了才这样徒劳凄怆地挽留她吧。

她在从家属楼回宿舍的那段路上木木地走了很久，她自己都奇怪，就那么一段路，怎么能走了那么久还走不完？路过校园里的小花园的时候，她想都没想就拐了进去。她横冲直撞地走到了花园里的人工湖边，也不顾惊着了花园里正亲热的几对鸳鸯。远处的灯光照在了湖面上，柳树和夹竹桃的影子黑黢黢地落在水里，像水底浮出来的水妖。她低着头看着水面上自己的那张脸，其实她根本看不清的，湖面上只漂着她一个朦胧涣散的影子，可是她还是专心致志地看着自己，像照镜子似的。

虽然刚才走了一路，但其实她还没有来得及细想今晚究竟发生了什么，现在往这湖边一站，像是麻药的力量过去了，她豁然就苏醒了，这一醒不要紧，她开始感觉到火辣辣的疼痛。醒过来的羞耻像鞭子一样狠狠抽着她，她恶狠狠地盯着水里的自己。就是这个人，居然毫无羞耻地脱光了自己的衣服，那么驾轻就熟地脱光了自己的衣服，一件不留，居然脱光了给男人看，而且脱得那么熟练。她为什么要脱光了给他看？他让她脱她就脱吗？她就真那么下贱吗？她根本不想明白他说的那些话，那些话对她来说根本是奢侈品。可是，她怎么可能不脱？她一次又一次厚颜无耻地收下他所谓的资助，既然收了他的钱，她又有什么理由不脱？虽然只是脱一脱，不痛不痒，也没有人碰她，可是，这终究和卖有什么区别？吕梁山上有一句民谣，“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娃娃会打洞”，不错，果真是妓女的女儿。

她看着水中的自己简直嫌恶到了极点，她恨不得跳下去杀了她，

剁了她，碎尸了方才解气。她恨不得脚下的这块泥土忽然塌陷下去，突然让她掉进湖里淹死。为什么不死了拉倒，又没有人会拦着她？她跳着脚跺着地，她愤怒地责问自己："为什么不跳？为什么不跳？湖面上又没盖盖子？"

最后，她没有投湖，而是转身扑向了岸边的一棵大柳树，她像遇见了什么亲人一样一把抱住了它，泪如雨下。是的，她不想死，她不会死的，这么多年里她活得比一只蟑螂还顽强，为了一点钱她可以在一个男人面前把衣服脱光，她怎么可能去死？没有谁是心甘情愿想去死的。还是活着好啊，即使再卑微再下贱地活着，也终究是活着好啊。她的母亲在大山里拉了一辈子偏套，一辈子没有下过山，没有坐过汽车，更不用说火车、飞机，她像一匹骡子一样辛辛苦苦、毫无怨言地拉偏套，到最后老了，皮肤皱了，乳房下垂了，没有男人要她了，再也拉不动偏套了她才能歇下来，就是这样也要活着。就是再艰苦再穷的日子里，她都没有把一个习惯丢掉，那就是每天早晨往脸上抹一层廉价的雪花膏。那种雪花膏在城市里已经绝迹，但在深山的小卖部里还能找到。于国琴小时候端起碗吃饭的时候，时常在饭碗里闻到这种雪花膏的香味，所有的土豆、莜面都带着这种香味。她对它太熟悉了，这种廉价的香味像块护身符一样跟着她，在她身上一戴多年，都能融进她的骨头里。

她的父亲一辈子只知道种地，唯一一次下山就是陪她去大学报到。对他来说，人生最大的享受就是能抽上一支烟，他一辈子只抽一种叫大鸡的香烟，一块钱一包。没钱的时候他曾经从家里的鸡窝里偷出鸡蛋，拿到供销社去换香烟，一个鸡蛋十支香烟，被母亲发现了，被追得满村跑。上大学后，她偶尔偷偷买给他一包稍微好点的烟，他会一直原封不动地保存着一直到过年的时候，家里来了拜年的客人，他才舍得拆开，给客人抽，自己舍不得抽一支，再回头去抽自己的大鸡。当年他结婚的时候做了一件当年时兴的中山装，在后来的四十年里他就一直穿着这件衣服，一件衣服他从二十岁穿到了六十岁，她无论何时回到家里看到他穿的都是这件衣服。这个世界上的人们正穿着什么样的衣服已经和他没关系了，他远远地站在时代的车轮之外，被整个时代远远抛下，然后他就在一个只属于他自己的小角落里一天天地活着，一直到死的那天。

她的妹妹为了活着，十八岁就嫁人了，结果婚后两年丈夫就摔下山，成了瘫子。又是为了活着，她自己学会了修鞋，每天推着修鞋的小推车步行十里路到镇上去修鞋，晚上再步行十里路回到家里。于国琴见过她的手，她二十岁的妹妹长着一双八十岁老人才有的手，没有一片指甲是完好的，每片指甲都是千疮百孔，指甲缝里塞满了厚厚的

污垢。

她的哥哥好吃懒做，有一点钱就想赌博，她的嫂子为了活着，跟着一群男人下山给人家盖房子。在烈日下她穿着一件小背心烧石灰，担着两铁皮桶石灰上房顶。山里女人不习惯戴胸罩，她光着肩膀晃着两只乳房，乳房被孩子吸变形了，垂在胸前晃来晃去地碍事，她恨不得把它们甩到背上去。此外，她还要给工地上的男人做饭，为了挣更多的钱，她还要身兼跟工地上外地来的男人睡觉的工作，因为男人多，一晚上得和这个睡完再和那个睡，最多的时候一晚上要和四个男人睡觉。然后她去供三个孩子上学、吃饭、长大。

她们就这样，忍辱负重地，死皮赖脸地活着。她为什么不活着？她要活着，她一定要活着，她要活得比谁都坚不可摧，要活给所有的人看。终于，像赦免了一个死里逃生的犯人一样，她赦免了自己。欠人的账今晚也算还了，她该轻松该高兴的。可是，她为什么还是哭成这样？

她抱着那棵柳树哭了很久很久，她从来没有这样哭过，就像她今晚忽然死去了一个亲人——一个至亲至爱的亲人似的。她在哭声中埋葬他，再用泪水送他走。在这近两年的时间里，她已经把他当成了一个亲人，事实上，他已经是她的亲人了。她不可能不想起他每次为她做的菜；不能不想起他高兴地看着她吃饭；他买给她喜欢吃的东西，让她带回宿舍钻在被窝里慢慢偷吃；他每次给她钱时脸上的诚惶诚恐，唯恐她不收下，她一旦收下钱，他便高兴得像个孩子，使劲搓着两只长满老年斑的手；他一次次对她说“孩子，去买件衣服”“孩子，去买点自己爱吃的东西”“孩子，你父母都还好吧”。“孩子”，他一次一次地这样叫她，就像她真的是他的孩子。他是真正心疼她的那个人啊，从此以后，世界上再不会有人对她这么好了。难道她愿意离开他吗？她久久地在黑暗中哭着，如果一直这样下去该多好啊。可是，最后他为什么一定要看她脱光衣服的身体呢？他这个举动就强行把她变成了一个卖淫的妓女，就像她母亲一样的妓女。他的这个举动其实是把她们母女两代人身上遮羞的衣服都揭掉了。

六

于国琴停止了勤工俭学，她自然不能告诉系里是为什么，廖秋良是那么德高望重的老教授。她只说在校外已经找了份家教的工作，顾不上了。一晃就是半年，这半年里她再没有进过廖秋良的家门。她像一只风筝，想强迫自己把捏在他手中的线剪断。但这根本就是徒劳，因为每到月初，三百块又会如期地从她卡里长出来，她就是再怎么有

骨气，照旧还是要把这每月的三百块钱一分钱一分钱地用掉。她也觉得自己恶心，可是，在恶心完之后她还是照用不误。

这半年里，刚开始的时候，他还会时不时给她打个电话，问她："孩子，最近还好吗，胖了还是瘦了？"她淡淡地说："老样子。"他在电话里沉默了下去，她心里其实也很难过，唯恐眼泪出来了，她太了解他的生活了，她知道，如果没有了她，他是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了，他会怎样地孤单啊。但她不想让他知道她的难过，这是他该得的惩罚。她听见他在电话里又说起了她喜欢吃的豆豉鱼，他说他又做了几次，因为没人吃，最后都倒掉了，他说自己也吃不下去。他说起了他们之间点点滴滴的过去，那些已经过去的回忆。他不再敢对她说"孩子，来我家里看看我吧"。他连说都不敢说了，她知道。这也让她想流泪，可是，她一声不吭地听着，任由他说去。说到最后，他也沉默了，似乎都说完了。然后他颤巍巍地说一句："孩子，那就这样吧。"咔嗒，就挂了。

他已经挂掉电话了。她的泪流了下来，她知道他现在所做的一切不过是试图挽回的幼稚手段，无非是想借助外援把感情恢复。就像两个已经不再相爱的恋人，越是感觉到了感情不再，越是要挣扎着问对方："你还想和我做爱吗？你已经一点都不想和我做爱了吗？"做爱是一种具化的形式，似乎只有用这些具化的形式才能留住那些已成逝水的感情。这是多么徒劳又是多么绝望啊。她还把听筒举在耳边，一动不动地听着里面嘟嘟嘟的忙音。一片空旷凄凉的忙音，像刚被轰炸过的荒原，她一个人在荒原上举目四望，寻找着他的影子，他那高瘦的衰老的影子。

再到后来，他给她打来的电话越来越少，话语越来越稀薄，最后终于没有了，就像一片河滩终于见底了，露出了下面干枯的河床。半年没有见，他好像离她已经很远很远了。好几次路过家属院的时候，她都情不自禁地站在那里看着廖秋良住的那幢楼，他现在每天怎么过？他还是每天黄昏都要和自己喝两杯酒吗？他是那么孤单。事实上，他是那么孤单，只是没有人知道他的孤单，除了她。想到这里，她简直有冲上楼去的冲动，可是她动不了，他停留在了她的心灵深处，像一座陵墓一样庄严肃穆。她忍痛亲手埋葬了他。

有时候在深夜里，想起他的时候，她也会嘲笑自己，说穿了不就是脱了衣服嘛，他又没把她怎样，碰都没碰她一下。她怎么就把自己搞得像个贞洁烈妇一样，恨不得投了河抹了脖子地来证明自己的节烈？时间渐渐流走的时候，她渐渐明白了自己，她那么憎恨自己在他面前脱掉衣服，是因为她挣扎着想证明，她的母亲是个妓女，可她不是。然而事实上她内心里更加确定的是，她身体里流着妓女的血，她

在本质上更接近于一个妓女。只要把她逼急了，她就会迅速变成妓女。她具备这种潜质。这就是为什么他让她脱她就脱了。他大约真的是很了解她的，甚至真的算得上她的知音。

这让她怀念，却也让她害怕。

这么长的时间过去了，虽然再不见他，却也不见得她有多快乐，似乎在那做给自己看的节烈面前竟有些上当的感觉了。白节烈了一场，也不见得因此就有人高看她。她又安慰自己，这本来就是一个人的事情。不管怎样，她的生活照常继续，没有任何意外发生，每天上课下课，去图书馆去食堂，她还在周末兼了两份家教，手头略微省下两个钱还要赶紧寄回家里。而对廖秋良，她还在有意无意地打听着关于他的任何消息，她本能地想知道他现在过得怎么样了。

大三很快过去了，转眼已是大四，有的学生已经开始忙着找工作，于国琴正在读研与工作之间挣扎。读研自然是好，可是经济问题怎样解决？大学四年就这样靠着资助活过来了，读研三年呢，再靠什么人资助吗？被人资助其实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情啊。她这辈子再也不想受任何人资助了。还是工作吧，经济问题对她来说就像养在身上的虱子，怎么杀都杀不绝。

剩下半年就要毕业了，在这不联系的两年里，廖秋良仍是每月按时给她打来三百块钱生活费，因为缺钱，她也就厚颜无耻地继续用着这些钱，如履薄冰地一天一天过下来，就等着毕业了。

这天下午，于国琴正在图书馆里查资料准备毕业论文，忽然接到了廖秋良的电话。她看着这个电话号码有点熟，但一时想不起来是谁的，接起来的时候她忽然听到电话里传出了廖秋良的声音。他们之间已经近两年没有联系过了，可是在听到他声音的一瞬间她就听出了是他，就像是他一直站在她身边一样，声音这么近。她全身抖了一下，没说话，也没挂断电话。她听见他在电话里说：“孩子，你还好吗？”她说了一个字：“好。”他说：“那就好，孩子，你快毕业了吧，你能在毕业前来看看我吗？我想在你临走前再见你一面，好不好？”

电话里的声音分明已经近于乞求了。她的泪又一次滚了出来。她使劲摁住哭声，不让他听出来，对着电话又说了一个字：“好。”挂了这个电话之后，她久久地难过，难过得令她自己都意外，她问自己：“你究竟在难过什么？”用了几天时间她终于想明白了，她于心不安。终究是她欠着他，她知道她欠他太多了，等到她离开这所大学之后，他们就从人群中彻底失散了，她就再也没有机会报答他了，报答这样一个孤独的老人。她不能就这样走掉，不能不管他就走掉。

等到毕业论文也差不多结束了，她下定决心，去看廖秋良一次，最后一次去看看他。这个下午，她特意洗了头发换了件干净衣服，然后去了他家里。因为是约好的，廖秋良已经在家里等着她了。他穿着一件干干净净的白衬衫，下摆像个小学生一样规规矩矩地系在裤子里。一头白发工工整整地梳到后脑勺上，脸色和头发是一个颜色，好像银器上落了一层灰，没有光泽。他站在那里拘谨地笑着看着她，好像在迎接一个尊贵的客人。

她刚在沙发上坐下来，他就慌忙从厨房里端出了几只盘子，这次，他又是提前做好了饭菜等着她。她想，这大约是他们最后的晚餐了，临到分别，心里还是不由得一阵剧烈的伤感。他们面对面坐着，就像她第一次在这里吃饭一样。这样的举动给她自己一种错觉，那就是，他们之间的这四年是根本不存在的，他们不过就是昨天才认识，昨天才在一起。时间是多么容易腐朽的东西啊。她想。坐在他家中这张沙发上的时候，她忽然觉得，好像是有生以来她一直坐在这里似的，根本就没有离开过。但事实上几分钟之内足够他们感慨沧海桑田了。他坐在她对面有些微的紧张，她不抬头就感觉到了他的紧张。可是此时，她其实比他更紧张，因为她这次来是有目的的。

为了壮胆，她陪他喝了两杯酒，身体里有了些回暖的感觉，却也在这回暖的同时把其他记忆一同唤醒了。她想起了自己上次赤身裸体地站在他面前的情形，他大约也没忘掉吧，那个赤裸裸的身体像灯泡一样照着她，逼着她的眼睛，可是她的周身分明感到一阵比一阵阴冷，像躺在墓园里冰凉的大理石台阶上。

她听见他在问她：“孩子，你现在过得还好吗？有什么困难有什么需要的你就和我说。”他又说，“好几次我都站在教学楼前面的草坪上想看见你从教学楼里出来，结果一次也没碰见。我经常会想，你是我见过的最好的孩子。”

说完这话，廖秋良便站了起来，不知道干什么去了。很快他又回来坐了下来，手却向她递了过来。他手里拿着一只包好的纸包，包得工工整整的，像他的头发一样。她不接，怔怔地盯着这纸包，像看着一枚炸弹。她知道这里面装的是什么。他那只枯瘦的长满斑点的手近于乞求地伸在她面前，像给佛像进香一样虔诚。他说：“孩子，你拿去吧，我也帮不了你多大忙，就当作留念吧。快拿着，好孩子，你拿着啊。马上就要毕业了，拿去也好请同学吃个饭，给自己买两件上班穿的像样衣服。孩子，快拿去啊。”

他已经近于哀求了，可她不接他的钱，因为他不知道这次她其实是来还他的。她听着他的声音，一边感觉到了一种锋利的疼痛，一边

又感到了一种奇异的快感。她知道他也在试图还债，他要为上一次的事情还债，可是，他又一次要给她钱，这分明就是在添加证据，所有的证据真正指向的是她，证明真正债台高筑的其实是她。四年时间里所有的回忆突然像一堆木柴一样在她眼前烧着了，火星四溅，噼啪作响，他每给她一次钱就是往这火里添一把木柴，所以无论她愿不愿看到，这堆火其实从来就没有熄灭过，这四年里一直在燃烧着。他们两个隔着这堆火站着，默默对视着，就像两个深宵旷野中的旅人不期而遇了。熊熊的火焰烤着她的脸，烤着她的四肢，在她身上嫁接了一种可怕的能量。就着这火光，她终于狠下了心，她必须报答他，横竖也就这一次了。她突然抬起头对他说："老师，你不是想看我脱掉衣服的身体吗？"

廖秋良那只拿着钱的手还直直地定在那里，像一截繁花落尽的枯树，听到这话的一瞬间，他眼睛里出现了一缕惊恐的神色，这惊恐把他的瞳孔都撑大了。她盯着他的眼睛，盯着他的这缕惊恐，她明知道自己今天是来还债的，可是，她还是幻想着他会赦免她，他只需要对她摆摆手，说"你走吧"，就是把她放生了。可是，他眼睛里的那缕恐惧慢慢消失了，一种更可怕的更明亮的东西从他眼睛里小心翼翼地生长出来，那点明亮早在他们刚认识时她就见过了，并不陌生。然后那亮光凝固下来，不再动了，像一块明亮的琥珀长在他的眼睛里。这时候，她清清楚楚地听到了他喃喃的低低的声音，像是从梦里发出来的："你……真是个好孩子，从没有人像你这样对我好过。这两年里我每天都会想到你，想你在做什么、吃了什么，有时还会梦见你……我感到了罪孽，因为我知道你深感羞耻，可是，我还是克制不住地想见到你，孩子，裸体是无罪的，它是一种崇拜。也许……在前世，你是我的佛。"

她是他的佛？她以一具年轻的身体来普度他的衰老和孤独？

她彻底绝望了，她明白了，他不会阻止她的。他上瘾了。

那就脱吧。

脱吧。

权当是一个母亲对一个孩子的慈悲了。多么悲壮啊。她心头忽然涌起了一种巨大的骄傲，她从没有这样高看过自己，也从没有这样小看过别人。现在，就在这个时候，她觉得真正的施与者和真正的烈士其实都是她了。

她再一次站在他面前开始脱衣服。由于这次穿的不是裙子，脱起

来没有上次脱得那么容易，可是，第一次都脱了，第二次还怕什么？凡事都只能越做越娴熟罢了。一旦过了开头的生涩，她简直就是在熟练流畅地往下脱了，脱了T恤脱裤子，脱了内衣脱内裤，很快她就像被剥了皮的粽子，光光的了。她站在那里壮烈、无畏、镇定地看着他，远远没有了上次的愤懑和羞涩，但她还是有些暗暗吃惊，她居然脱得比上次熟练，她居然真的能这么无耻。她看着他，突然深深地微笑了。脱掉衣服的新鲜劲过去了，下面的内容也不过千篇一律，就是这样一具裸体，多么丑陋，其实他多看几次大约也就觉得无趣了。她真的不知道他一次又一次想看的究竟是什么。一具身体真的可以让一个人不孤单吗？她觉得，这个赤裸的自己，在一种十足的丑陋之中，突然臻于一种近于邪恶的美了。

原来，这次她不仅仅是在报答他，还要惩罚他。

他脸色奇异地苍白，好半天他才嗫嚅着说：“孩子……我就只是想看看你，我看着你的身体就会感觉我敬重这世上的一切女性，包括你。我正在走向衰老和死亡，可是你让我想起了所有美丽的青春的东西，想起我的母亲、我的爱人。这个时候我会觉得我们跨越一切时空，离得那么近。这一眼就够我回忆几年了，谢谢你，孩子。”

她简直失笑，他们根本就不在一个语言体系里，所以他们才无可救药地孤独吧。他又在谢她，谢她脱了衣服给他看？她想，他们之间终于算是了结了。可是，他突然又说了一句：“孩子，让我抱抱你吧，最后一次也是第一次抱抱你。”她又惊恐起来了，想，他究竟要干什么……但是她看到了他的目光，他无助惶恐的目光让她又难过了，她想，这是他们最后一次见面了，反正是最后一次了。她没有说话，他向她走了过来。

在离她一步之遥的时候，他忽然伸开双手，一把抱住了她。她的整个身体都掉进了他的怀抱。他的怀抱原来是这样的陌生。他紧紧地抱着她，一句话都不说，她感觉到他的全身都在发抖，像正在发烧一样。她甚至听到了他低低的啜泣声，然而，她又闻到了他头发上、脖子间散发出的老年人才会有的气味。

她不挣扎，就那样被他紧紧抱着。

他像生离死别一样抱着她，然后，他突然松开了她。他把她一推，抹了一把自己的脸，后退一步，忽然捂住胸口低声说：“孩子，你走吧，谢谢你。”又是谢谢，好像她义务为他做了什么似的，感激成这个样子。现在他们是不是真的两不相欠了？她真正地感觉到了轻松，四年来从未这样轻松过、自豪过。她不看他，不言不语地开始穿

衣服，她想，是该离开了。

穿好衣服，她一抬头却突然发现廖秋良已经把自己埋在沙发里了，他以一个奇怪的姿势倒在沙发里，缩成一团。她本能地问了一句："廖老师，你怎么了？"她向他走了一步，廖秋良缩在那里，身体一动不动，却用一个遥远的姿势对她摆了摆手，她站住了。屋里的光线已经转暗，她只模糊地看到他正对她微笑着，一种奇异的微笑。然后她听到他嘴里发出了两个微弱但很清晰的字："走吧。"她站在那里犹豫了一秒钟，便果断地走到门口，打开门出去了。临出门的时候她甚至刻意低下头，没敢向沙发上的老人再看一眼。

就是在那一秒钟的时间里，她突然发现，她恨他，她其实一直就恨他，从被他资助的那天起她就开始恨他。当然，如果换一个人资助她，她照样会恨另一个人，因为她是被施舍的。就在刚才她主动脱光衣服的时候，其实她心里是多么渴望他能阻止她啊，难道他看不出来吗，她的内心是多么恐惧、多么疼痛啊。他就真的感觉不到这种疼痛吗？可是，他不。如果还有第三次、第四次……她保证他还会一遍一遍地看下去。他大约是自知衰老不堪、来日无多，所以才纵容自己贪恋这世上的美好吧，比如青春的身体。

可是，四年时间里他对她只有这么一点要求。而且，他曾经是她在这里唯一的亲人，她只能这样报答他，尽管她心里明白这种报恩和卖淫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所以在看到他全身蜷成一团缩在沙发里的时候，她突然有一种邪恶的快感。她全身的血液都涌到了头顶，她陷入了一种短暂而玄幻的仇恨当中，在那种梦幻一般的仇恨中，她告诉自己，不管他，不去管他。她没有再做停留，也没有再敢看他一眼就逃了出去。

她逃走了。其实在关上门的那一瞬间，她心里害怕到了极点，虚弱不堪，几乎站立不稳，就像在逃离一个杀人现场。她又本能地想起了他曾经对她说过的那些话："孩子，宇宙间最本质、最圆满的生命，其实是无相可言的。"也许，也许，他要看的，他想要的，真的并不是她这个身体。他想要的是一些更深更暗的东西，是她力所不及的东西。她对自己说，也许，她真的是误会他了，真的误会了一个老人——一个祖父，一个像亲人一样对待她的老人。

可是，她还是最本能地恨他。

因为，他让她看透了自己，憎恶自己，唾弃自己，不能饶恕自己。

七

她是在三天以后突然听到廖秋良的死讯的。那天她去系里办公室盖章的时候，忽然听见辅导员进来对一个老师说："廖老师的葬礼定在后天了，到时候过去吧。"那老师说："我还奇怪呢，怎么说没就没了，不是好好的一个人吗？"辅导员说："他孤身一人又有心脏病，可能是半夜发病了来不及去医院，在自己家里死了一天了才被人发现。他也真是的，这么多年也不说再找个老伴，有个女儿还离那么远，这人老了无儿无女的就是不行，说不定哪天就有什么意外出来了。"那老师叹气说："廖老师真是个好人哪，我经常见他在校园里喂那些流浪猫，自己舍不得吃都要喂它们，这下那些猫也没人喂了。"

听到这里，于国琴的心几乎要跳出来了，她的第一反应是，廖秋良死了。她先是莫名地松了口气，紧接着便是一种前所未有的巨大悲伤向她袭来，她几乎站立不稳，就像突然听到了一个亲人死去的噩耗。这个时候，她的意识里忽然跳出来的是，他在临死前见到的最后一个人就是她，在她临出门的时候他其实已经命悬一线了。接着，她又听见了自己心里一个清晰而恐怖的声音："难道你不知道那个时候他是心脏病发作了吗？你知道吗？可是，你真的不知道吗？你敢说你真的不知道吗？你甚至知道他的药是放在哪里的。"

紧接着，还有更恐惧的声音像天外来物一样撞击着她，他如果知道自己是发病了，为什么还要让她走，他为什么不向她求救？那个时候她就站在离他两米远的地方。他怎么可能不知道自己是突然发病了？怎么可能？

她突然想起了那天她临离开的时候，看到他脸上那缕奇异的微笑，原来，那已经是他在和她道别了。

她紧张恐惧得已经近于眩晕了，脸色惨白，双手发抖。连给她盖章的老师都感觉到她的异样了，她好奇地看着她："同学，你怎么了？"于国琴没有说话，哆嗦着抓起盖好章的表格仓皇地从办公室里逃了出去，她生怕会有人再拦住她问"同学，你怎么了？"。

像是身后有很多人正追赶着她似的，她离开办公室，漫无目的地一路狂奔，连她自己都不知道究竟跑了多久。最后，她气喘吁吁地在七月煌煌的大太阳底下站住了，那张表格已经在她手心里湿透了，那枚刚盖好的章也晕成了一片红斑。太阳底下，她满脸是泪。那天的校园里，很多学生都看见一个女生泪流满面地一路狂奔，没有人知道她要去哪里。

饭卡里剩下的三十二块钱，她再没动过一分钱，也再没有人往这张卡里打过一分钱。毕业前夕，像其他人一样，她把饭卡交回了学校，连同里面那三十二块钱也留在了她的大学。然后她回到北方，去一所中学做了名历史老师。

毕业两年之后，于国琴才还清当年上大学的全部助学贷款。生活在一天天地继续着，她每天上班、下班、备课、批改作业，自己做饭洗衣，逛商店、逛超市，隔上一段时间回吕梁山去看看正在老去的父亲和母亲，去看看那些将永远生活在大山里的兄弟姐妹。她努力工作，努力攒钱，她知道不久她会恋爱，会结婚，会和自己的男人一起买房，一起生个孩子。然后，这孩子会慢慢长大，而她将慢慢老去。

她将继续这样，慢慢地，一天一天地活下去。

在春天一个寂静的深夜里，她一个人在灯下备课的时候，忽然很奇异地听到一种声音。风声、雨声、雷声、下雪声、抽穗声、拔节声、花开声、落叶声、山川声、水流声，似乎是把所有的声音天衣无缝地融合在一起了，它们就变成了一种声音。那种声音轻微得几乎听不出来，却是排山倒海、势不可当的万物生长的声音。

这深夜里，只有她一个人听见了。

她走到窗前，推开窗户，让如水的夜色涌进来，她久久地站在那里。不知过了多久，忽然，她开始动手脱自己的衣服，她在这奇异的声音里一件一件地脱光了身上所有的衣服。

夜色裹挟着万物生长的声音涌了进来，涌到她脚下，直到渐渐把她的身体淹没。

祛魅

对爱情和一个虚假男人的遐想比没有爱情还要让她疲倦。

一

李林燕眯着眼睛歪在火炉旁边烤着两只手。在冬天的夜晚，她最贪恋的地方就是这火炉边了。她贪恋的是坐在这火炉旁边时才会有的那种安定和迟钝。这火炉旁的时间是静止的，独立的，仿佛是从时空中硬剜下来的一块。

这个时候她的心里安静得像一座秋天里颓败的废园，没有一点人声，甚至没有猫的足迹，有的只是那些自生自灭的植物和植物上面流过的一寸一寸的光阴。

她静静地歪在那张木椅上，这种自由简直巨大到了空旷，可以什么都想，也可以什么都不想。很多时候她会不自觉地打开自己身体深处那些镇静地折叠的记忆，她一层一层把它们打开，看过之后，再一层一层包好。她在火光里烘烤着它们，像个农夫在秋天翻晒地里的那些玉米和红薯。

她是1985年考上大学的——苏北的一所师范学院，毕业后按照原籍被分配回了吕梁山区的方山中学当老师。

这所高中虽说是方山县城的高中，但设在县城的边上，出了校门就是黄土高坡，周围全是荒山野林，倒也肃静，寺庙似的。学校里只有一个残缺不全的操场，几排破破烂烂的窑洞就是教室，窑洞是依着山势一层一层摞起来的，楼房似的。摞在最上面的一层破窑洞就是单身教师宿舍，几个刚分配来的老师星星点点地缀在里面。到了晚上亮起灯的时候，从下面望上去，简直有手可摘星辰的耸然感。

李林燕来方山中学报到后的第二天一大早，天刚亮，她就站在单身宿舍前面的空地上来回踱着步子背宋词。“三年枕上吴中路，遣黄

耳，随君去。若到松江呼小渡，莫惊鸳鸯，四桥尽是，老子经行处……”9月的山里早晨已经很冷了，她还穿着一条当年最流行的大红裙子，晨风中露着两条细细的小腿，蝙蝠衫系在裙子里，头发一缕一缕地卷在肩膀上。她的脸越往下越细越尖，嘴唇几乎要小到融化不见了，但是一大早起来她就在上面涂了口红，薄薄的一层红落在她苍白的面皮上，雪上红梅似的，萧索中自带着几分妖娆。她的眼皮也是薄薄的单眼皮，便在上面涂了一层蓝色的眼影，蓝色的眼皮沉甸甸地缀在眼睛上面，像两粒熟透了的葡萄。就是出来背个书，她也要化好妆才肯出来亮相。

学生们陆陆续续来上早自习了，听到上面传下背书声，都仰起脸来看着她，学生越聚越多，渐渐围成了一圈，个个仰着脸，像瞻仰升旗仪式似的。李林燕去教室上课的时候，穿着幸子衫、喇叭裤，蹬着半高跟鞋，一只胳膊下面端端正正夹着课本，高高挺着胸脯，因为挺得太高了点，使她看起来就像拎着两只乳房在走路，很容易让人想起“两只黄鹂鸣翠柳”之类的诗句。

大约是她自己也觉得胸脯挺太高了，有点不好意思，于是胸脯挺着，头却垂着，含羞地埋在肩膀上。从背后看上去，她步调凛然庄严，再加上胳膊弯里中规中矩地夹着一本书，俨然像个修女，但裹在喇叭裤里的鼓鼓的臀和两只高高耸起的乳房又给人一种带荤腥的肉感。开学第一天，李林燕就这样披挂着口红、眼影、喇叭裤，庄严地、凛然地走上讲台，开始给学生们上语文课。

李林燕每天早晨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化好妆，然后到宿舍外面背书，背唐诗背宋词背《诗经》，“出不入兮往不返，平原忽兮路超远……”。她不睡觉，别的老师也睡不成，有个教地理的老师实在忍不下去了便问她：“哎，都上班了你还每天背书做什么？你班上的学生都没你勤奋。”她一边摩挲着卷了一个角的《诗经》，一边歪着头呆呆地看着远处说：“不背怎么能行，总是要离开的，哪能不做点准备？”那老师一听就警惕地说：“什么，你才刚来就要去哪里？”

她看着那个模糊的远处，嘴里断断续续地说：“总不能……一直待在这样一个地方吧，总不能一辈子就在这里了吧，这样一个……地方。”那老师听明白了，说：“可不是，谁愿意来这山沟里？可是你不在这儿，你能去哪里？北京、上海倒是好，可是我们去了能做什么？去那里给人打个工也没多大意思。不过人在哪儿都一样，打交道的人都不过就是身边那几个数得着的人。你想去哪儿？”

李林燕听了这话，并不急着回答，只是神秘地朝虚空一笑，就像那虚空自有人接应她。笑完了，她才心满意足地回过头来看着眼前的

真人，但嘴里说出的话仍是没有魂魄的话：“去哪里？这个不好说吧？这个世界这么大，什么事都可能发生，是不？我们今天就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你能知道你明天可能在哪儿吗？你能知道你明天一定活着吗？我今天在方山，但是明天就有可能在我们的对面、地球上的对面。这些谁能说得来呢？”

那地理老师听着这话，觉得虽不着调却分明铺着些胸有成竹的底气，地球的对面？难不成她随时要出国去？这荒凉的黄土高坡上别的都不好长，唯独流言最容易疯长，越是荒凉的地方，人们的舌头根子越软，人必得有些消遣才能活下去，而消遣是可以从嘴里生出来的，活人还能让尿憋死？不消几日，方山中学的老师们就都知道这个新来的李林燕是随时准备要走的，一走就要到国外去了。啧啧。在老师们的口舌中，李林燕仿佛一夜之间长出了三头六臂，人人争着抢着想认识她，唯恐她走了就晚了。

老师们对这个新来的李林燕忽然有了一种怪异的尊重，这尊重的下面掩饰着的却是一天比一天疯长的好奇，这种好奇本身就是嗜血的，长得越大，嗜血程度越深，他们恨不得变成虫子尖尖地钻进她身体里窥视她那些最深最暗的角落。这种带着血腥气的尊重形成了一种气场，悬浮在李林燕的周围。李林燕自然感觉到了，她被这种气压着，就像被很多个隐形的人推着挤着。他们争相推她举她，她便有了一种悬空的幻觉。这让她在慌乱中又有了些微微的得意。慌乱的是，他们必得从她身上采摘到什么成果才肯罢休的；得意的是，他们这样殷切地看着她，仿佛她不是肉身做成的，在这破败的学校里她倒更像一座异域的佛像了，她神秘而遥远，她根本不属于这个世界。

别人这样供着她，她不由得高看自己。她更是一心一意地活在自己饱满的情绪中，这团情绪像琥珀一样将她封在了里面，她成了琥珀里的那只虫子。她除了每天早晨早早起来背诗词之外，还自己写诗。她有一个厚厚的笔记本是专门用来写诗的，她把写诗的时间削成了一小块一小块的碎片，洗衣服洗到一半她想起了一句诗便湿着手写在本子上；看到窗前有一棵树的叶子落光了，她也马上写一首诗出来；闻着邻居炖白菜的味道，她也会立刻写出一首关于白菜的诗，当然内容主要是这炖白菜的气味是怎样的卑微和复杂。

晚上，她把一盏大大的灯泡吊在头顶，然后趴在桌子上写信、写诗、看书，灯泡从她身上兀自拓出了一个青色的阴森的影子，落在地上，长长地拉过了半个房间，使她看上去像个困在古堡里的囚徒。深夜，她捧着莎士比亚、捧着巴尔扎克，一本一本地往下看。在白天捡到的落叶上写满诗，一片一片夹进厚厚的书里做书签。她在一方白色的确良手帕上用钢笔写了一首词，题上自己的款，盖上自己的印章。

末了觉得还不过瘾，还缺点什么，便蘸上水往手帕上抖，水滴沾到墨迹便晕开了一片，斑斑点点的，有点像黛玉葬花的样子了。她把手帕整整齐齐叠好，和那些准备寄出去的信放在一起。

有时候她会在灯下呆呆地坐一会儿，什么都不做，坐着坐着会突然和自己对话，她自问自答几句，有时候会突然悄悄叫自己“我的女孩”。叫完了，她又脸红起来，连忙拿起镜子，不好意思地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她像看陌生人一样坐在灯下久久地端详着自己。

第二天一大早，她又像打了鸡血一样从床上蹦起来，到宿舍外面背诗词。她真的像个旅客一样，好像她一直坐在火车上赶路，即使是打个盹也不影响她赶路，就是睡着了她其实也是在赶路，没有一分钟可以停留。她像是时时刻刻都准备着，准备着身上会突然长出翅膀，会从这方山中学突然飞走。当然在没有长出翅膀之前，她还是过着人过的日子。她把老南瓜剁碎了，拌上酱和香油，和成细细的馅儿，给自己包饺子吃，每只饺子都包成吊挂金兰的样子。她把后山的野果子摘回来熬成鲜红的果酱，蘸着馒头吃。她会不厌其烦地用很长时间给自己做一顿捞饭吃，先把小米煮到八成熟，捞出来滗掉水，把酸菜细细地切成丝、辣椒和葱切成丝、土豆切成丝，然后炸了辣椒和葱，把小米、酸菜和土豆丝炒在一起，炒好的捞饭颜色一定得是金黄色的，在里面必得看到四种及以上的颜色——红、绿、黄、白。

她知道她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都有人窥视着，她事无巨细地应付着每一个细节，就像是在帮助别人解剖自己。

周末她去县邮局寄信，那个地理老师陪她去的。地理老师自从做了流言的源头之后，更是觉得有责任和义务进一步接近李林燕。两个人到了邮局，李林燕要寄的是航空信，营业员问她寄往哪里，她目若无人却口齿清晰地说了两个字：“美国。”地理老师听得清楚，心下窃喜，仿佛李林燕要飞走的证据已经确确实实被她捏在手里了，尽管这件事于她其实并没有任何利害关系。

回学校的路上，李林燕一边兴奋地抱怨着这航空信花了她多少钱，一边心情很好地东张西望，看见什么都想买，连十字路口每天卖的炒碗托，她都想吃一碗。两人每人吃了一碗碗托，李林燕请的客。两人吃饱了，打着蒜味的饱嗝继续往回走。路上，趁着碗托还没消化，地理老师小心翼翼地问：“信是写给谁的啊？”李林燕心情很好，再加上她也亟须有个人能分享她的喜悦，喜悦和悲伤一样，多到溢出来的时候，都需要有人接着才好。只要有人能接着，这个人就是自己的知音。李林燕把地理老师当成了临时的闺密，对她讲起了这信的另一头系着的那个人。她不能不骄傲，不能不往出讲，因为她隔着半个

地球系住了信对面的那个男人。

李林燕刚上大学就开始发表诗歌，发表一些豆腐块大小的文章，这在80年代已经够特别了，她便成了中文系有名的才女，大学四年里崇拜者不断，但她只是兀自清高着，不肯和男生多说一句话。上大四的时候，她被一家诗歌杂志邀请去参加一次笔会，据说参加笔会的有很多著名作家。李林燕自然是去了。一行人在广西桂林游山玩水了几天，一路上一名四十多岁的旅美作家一直绅士般地跟在李林燕左右。两个人一直落在人群最后悄悄地交谈着。据说他这次正好回国，是被特邀回来的。两个人一路上谈文学谈诗歌，一直谈到了最后一个晚上。第二天一早，一行人就要各奔东西了，大家几天下来刚刚有了熟悉感就要道别，都有些不舍，便都喝了不少酒。李林燕也喝了好几杯。这是她生平第一次喝酒，几杯下去其实已经不胜酒力，只是被气氛裹挟着，不能自已，别人喝，她也跟着喝。裹在人群中，她昏昏沉沉地听着周围的说话声和女人们发出的低低的啜泣声。她已经辨别不出是谁的声音了，她只是呆头呆脑地坐在那里，胃里燃烧着，眼睛里却越来越湿润。

折腾到半夜，所有的人都醉得差不多了，这才起身跌跌撞撞地回房间休息。李林燕回到自己房间就倒在了床上，脑子里似乎是空的，又似乎太满了，她不知道自己现在该做什么，只是觉得似乎有什么事情还没做完。这种感觉就像在她咽喉里卡了什么东西，她吐不出来，也咽不下去。她像尾鱼一样烦躁地翻着身。

二

那时正是夏天，他们住的是疗养所的二层小洋楼。李林燕住在二楼，阳台上的门大开着，窗前的紫薇和合欢影影绰绰的，枝叶几乎要探进阳台里来，花香在幽静的夜色里像水一样涌进来，流了一屋子。白色的窗帘被风吹得鼓起来，涨得满满的。李林燕伏在床上，脑袋昏昏沉沉，被晚风和花香吹着，感觉自己正乘在一只涨满了风的帆船上，不知道漂在哪里。就在这个时候，阳台上的门轻微地响了一声，窗帘忽然被挑了起来，一个男人从窗帘后面走了出来。

李林燕大吃一惊，居然有人翻窗进来了。再看去时，才发现进来的人原来是那个旅美作家。他就住在她楼下，这最后一晚，他踩着窗前的合欢树爬上了她的阳台，来到了她身边。在那一瞬间，李林燕觉得这简直是个梦境，像极了莎士比亚戏剧里的情境，一个男人为他深爱的女人夜不能寐，佩着短剑，深夜从高高的城堡爬进她的闺房。她目瞪口呆地看着他，直到他一步一步走到了她的身边，把她揽在了怀

中。她连半点挣扎都没有，他吻她的时候，她也热烈地回应他，好像她对接吻早已驾轻就熟了一样，她不能让他小看了，她好歹也是会写诗的，一个女诗人应该做什么？在这样一个夜晚应该做什么？

他的嘴一边吻她，一边居然还能空出缝隙来说话，他像是在用打字机敲打一些残缺不全的词句："我的女孩……我是如此爱你……我不舍得离开你……"李林燕彻彻底底地融化在了莎士比亚的戏剧中，在逼真的背景下，她临时变成了里面的一个女主人公。这个时候，她像一粒被树叶托起的早晨的露珠，全心全意活在那一个瞬间里，完全忘记了下一个瞬间随时可能会来的粉身碎骨。

旅美作家带着性欲满足之后类似于酒足饭饱的微醺抱着她，他们继续谈诗歌，仿佛不谈诗歌他们就活不下去，就像鱼儿离了水会死。他们谈普希金，谈济慈，谈里尔克，谈狄金森，他们惊叹他们原来读过这么多相同的诗，就像一轮硕大无边的月亮照着她也照着他，就是把地球绕一圈，他们也生活在同一轮月亮的光辉下。谈到后来旅美作家泪流满面，于是再一次做爱，要是不做爱，这汹涌澎湃的激情用什么表达呢？再没了。用他的话说，"太爱了只好做爱"。于是一晚上做了谈，谈了哭，哭了又做，周而复始，直至天亮。

窗外浮起第一缕晨光的时候，旅美作家警惕地从床上爬了起来，因为怕被人看见，他决定原路返回。从窗子上爬出去，再顺着合欢树爬下去，回自己的房间。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为了一夜贪欢还得爬树上墙，多不容易，只要仔细想想就会觉出其中的滑稽，可是，只有李林燕感觉不到。她只觉得她的骑士要在天亮之前佩着短剑离开她的窗口了，他九死一生地来看了她一次，又要离她而去了。

她生离死别一般紧紧抱着他，她只以为她是抱着她的一生，却不知道她抱着的不过他的一个瞬间。她久久地不肯松开手，抱着他泪如雨下。他一边观察着窗外天光的脚步，一边耐着性子温柔地抚摸着她的头发，安抚她："我的女孩，我爱你。我们一定会再见的，有一天你会去我身边的，我会等着你。"为了表示他的诚意，更重要的应该是为了尽早脱身，他给她写下一个他在美国的地址，让她给他写信，并信誓旦旦地说他一回去就尽快给她写信。

她信，她为什么不信？哪个女人要是在年轻时候没相信过爱情，那她不是超人，就是未老先衰了。一个按部就班长大的女人应该是，渐渐发现她所深信不疑的事物其实就在时时刻刻地腐朽。

笔会结束了，她又回到学校。旅美作家和那个夜晚像《聊斋》里那些野外的宅院，不管前一晚看起来多么富丽堂皇得吓人，天一亮却

全部都烟消云散了。她心里其实已经有些微微的恐惧了，但她拒绝去看烟消云散之后最底下的那点真相，她不让自己去看。她绝不能相信那个晚上不存在，她就是拼了命也要把那个泡沫般的男人打捞出来。因为，只有他的确存在过了，她的那个晚上才能真实地存在过，那么她的爱情就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那她所有的思念就是正大光明、理所应当的。

她开始给他写信，虽然在那封信寄出去的同时她心里已经提前有了百分之五十的绝望，因为她其实一直在若有若无地问自己，如果他给她的地址是假的呢，如果这个地址是根本不存在的呢？那这个人就彻底消失了，这个地址是她和他之间唯一细若游丝的牵连。然而，两个月之后，这点绝望感忽然之间被荡涤一空了。旅美作家来信了。虽然只有短短半页信，内容多是些无关紧要的废话，但这一天对于李林燕来说简直成了节日，她恨不得举着这封信像举着美利坚合众国的国旗一样把世界上每个角落的人都搜出来通知一遍。

她自然是欣喜的，但这欣喜还是次要的，更重要的，她在捏着那封信的同时感到了一种巨大的踏实和宁静，仿佛就那一个瞬间就足以够她尘埃落定了。她那虚构中的半梦境般的爱情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巢穴，被夯实进去了，就此终于可以落地生根了。她几乎喜极而泣，喜的内容也颇为复杂，除了觉得自己的爱情落地了，稳妥了，大概还因为对方不是个本土的作家，旅美，遥远而辉煌的两个字，就像寺庙里塑了金粉的菩萨。世上之人，是不是只要沾了菩萨的金粉就会看起来都像菩萨了？

一年时间里旅美作家陆陆续续地给她回过四五封信，每封信都很短，内容上也大同小异，说自己正在创作某一部长篇小说，说自己正坐在自家的花园里看书，想她。他说很想念她，“我的女孩”。“我的女孩”，这四个字像只牢不可破的鱼饵一样牢牢把她钓住了。每次她都稀里哗啦地流着泪，像不识字一样，反反复复地看这四个字，看着看着便独自笑起来，笑着笑着泪又下来了，仿佛一人分饰了好几个人的角色，简直要复杂到心力交瘁了。那天她像一个西方人过圣诞节似的，一个人兴奋地去逛街，在街上看见什么平素舍不得吃的东西，立刻掏钱买给自己，还破费给自己买了一只发卡。一个人在那儿大肆庆祝，庆祝了整整一天。

旅美作家在信中承诺说要在她大学毕业之前来看她，然后把她接走，但是直到她毕业了按原籍分配回吕梁山区当老师了，他也没来。他不来，她还能把他从信里揪出来？她失魂落魄地到方山中学报到，如果不来报到，就连工作都没了，吃什么喝什么？她是被迫来的，所以来到方山中学的第一天她就憎恨这个地方，虽然她自己不过就是这

吕梁山的某个山沟里长大的女孩子，但她觉得今非昔比，自己俨然已经是半个美国人了，却意外地又来到了这个鸟不拉屎的地方，住的还是窑洞，原始人似的。

她看什么都不顺眼，看什么都和自己不在一个世界里，似乎她是从时光隧道里意外漏出来的怪物。她住在窑洞里，还睡着土炕，这些都让她觉得可怕，觉得不应该。于是每个晚上她都要趴在灯下给他写信，一方面是怕他不知道她换了地址，另一方面是盼着他来救她，把她从这黄土高坡上救出去，救到大洋彼岸去。他现在是她唯一的稻草，贵比黄金。她比在大学时还用力地给他写信，每写一封信都像舍出了半条命一样。但她很享受这个虐待自己的过程，似乎只有在这信纸间把自己榨干了，把自己一身的血肉都灌进这字里行间，她才能稍稍舒服一点，才能踏实地睡一个晚上。

写信成了她一天中的头等大事，仿佛只有到了晚上她才真正复活，苏醒过来。她每晚都会密密麻麻写满一张纸，写她对他的刻骨思念，写她看到了月亮，就觉得他们正在一轮月亮下面，无论多远都被一种月光照着，这种感觉让她幸福。白露了，她便写“露从今夜白，什么时候才能见到你”。这样一直写到月末，她才把厚厚的三十张信纸叠在一起给他寄出去。

可是事实上，自从她来到方山中学之后就再没有收到过他的一个字。尽管她每天按时给他写信，每月按时给他寄信，唯恐和他失散了，但他还是不声不响地消失了，像具渐渐沉到水底的尸体，连个水泡都没有冒出来。她伸出手去拼命地要把他捞上来，可是落在她手里的只有远去的天光云影。

来到方山中学不觉已是一年，这一年里她整整齐齐给他寄出了十二封信，每封信都是厚厚的三十页。可是，他再没有来过一个字。她寄出去的信从来没有被退回过，也就是说他还是能收到的，那他为什么不给她回一个字？她越来越恐惧，越是恐惧，就越是要挣扎。她不能停下写信，一旦停下了，她简直不知道在这方山中学里她该怎样过下去。她只能更深地把自己甩进那种巨大的离心力旋涡里，恨不得让自己在其中绞碎了，化成齑粉。

两年过去了，她还是每天给他写信，事实上她已经忘记了他的样子。他们有的不过是一夜，又有两年多的时光已经从这一夜的上面踩踏了过去，就是石头，又经得起几番销蚀？他已经越来越面目模糊了，可是她不甘心，更重要的是，她不愿意相信，她不愿意相信这就是所谓的欺骗。那个晚上他抱着她流了那么多泪，难道他见一个人就会流那么多泪？不可能。她挣扎着一封接一封地往下写，一旦停下

来，她的日子怎么过？她就会被拦腰截断了啊。但在她写信中间，她恍惚看到的分明是另一个男人。这是一个她根本不认识的陌生男人，是她用最热烈的回忆、最殷切的愿望所编织成的一个幻影。她无法描述他的形象，只觉得他在字里行间离自己越来越近，那么真实，比一个真人还要真实。他像是一尊从苦难深处长出来的基督，不见真身，却慈悲地看着她。她觉得他近在咫尺，只要他一念慈悲就可以把她带走。然而，只要一写完信，她就会立刻跌在地面上，又是加倍的心力交瘁。

对爱情和一个虚假男人的遐想比没有爱情还要让她疲倦。

三年过去了，她一直待在这方山中学里，把一届学生从高一带到了高三，直到送他们参加完高考。他们毕业了，要上大学或回家种地了，她还待在这里。同来的几个年轻老师有的已经结婚，剩下的也在谈婚论嫁了，只有她，没有人给她介绍对象。因为全方山中学上上下下都知道她可是有个远在美国的男朋友，随时可能回来接她走，怎么能给她介绍？那不是害人家嘛。

当然她也绝不会开口求他们，她根本不稀罕，她怎么能在这样一个地方落叶生根？在这三年时间里她也曾想过要不扔了这份工作，出去闯荡，可是去哪里呢？一个城市里连一个认识的人都没有，她去了投奔谁？难道做个打工妹？老师这份工作再怎样无聊，毕竟都是旱涝保丰收的，她不必今天担心明天没饭吃，可是如果把这工作都丢了，那是怎样一种危险？随时都会没饭吃，随时可能饿死。不能走。

她终于在某一个早晨停止了在宿舍前面背诵诗词，没有任何前奏的，戛然而止。在那个冬天的早晨，她没有像以往一样早早爬起来，相反，她把窗帘紧紧拉着，甚至没有起来吃早饭。直到快上课的时候她才蓬头垢面地去教室上课，连妆也没化。她轰然塌下去了。自然，她被学校里的老师们悄悄笑了两天。女老师们抿着嘴，无声地笑着交换着会心的眼神，嘴里轻微地啧啧两声。毕竟都是当老师的人，不至于像农村妇女一样拍着大腿大声啧啧："怎么书也不背了？眼影也不描了？那还怎么出去啊，不是说随时要走的吗？这书也不背了可怎么走啊，啧啧……啧啧啧。"

她关上了眼睛、耳朵，装作什么也听不见、看不见，像个盲人和瞎子一样在学校里做行尸走肉状。过了几天，老师们渐渐习惯了没有她背书声的早晨，再加上冬天夜长昼短，人人赖在暖烘烘的被子里不想起来，自然也懒得再去管她，这才算平息下来。只是发生过的事情就不可能完全无迹可寻，此后老师们见了她就都是一种似笑非笑的表情，目光暧昧诡秘，深不见底，让她不寒而栗。这些目光就像戏台下

准备看戏的目光，期待中略带贪婪，贪婪后面却是拒之千里的一点细若游丝的冷。

她知道，接下来，无论她上演什么，他们都会死死地看着，她就是把自己天衣无缝地藏在一只箱子里锁死了，他们也会把她翻出来、挖出来，把她抖落在太阳下面。

她给旅美作家写信的终结是在她来到方山中学第五年的夏天。这时候已经是1994年了，这年她已经二十八岁了，依旧一个人住在单身宿舍里，住在她周围的老师们换了一茬又一茬，单身老师们结婚后就多半不在这破窑洞里住了，另去找房子或者远一点住到县城里了。周围住的老师都是去年刚刚分配来的新老师，年轻得像一面面镜子一样，明晃晃地照着她，直到照出她的苍老。她就是再努力躲他们，也有不小心被他们照到的时候。一旦被他们照到，她就像中了箭一样在心里默默地呻吟着，脸上却绝不能让他们看出来。她面无表情地、刚强骄傲地从他们身边走过去，就像她谁都不认识，她是一个真正的天外来物，而他们不过是一堆尘世中的肉身。

她二十八岁的那个夏天，方山意外地多下了几场雨，黄土高坡上竟也零零星星多了些草木。这是个周末的下午，李林燕独自从学校里出来，向学校后面的山上走去。她没有什么目的，走走停停，不觉就走到了山顶。她坐在山顶的一片空地上看着周围的山谷树木。她呆呆地坐着，觉得自己心里什么也没有想，单单就只是想坐一会儿。就这样她一直坐到了黄昏时分，直到黄昏漫山遍野的血红色夕阳唤醒了她。她看着周围，疑心自己这是在哪里、什么时候来到这里的。那一瞬间，她觉得自己好像有生以来一直坐在这里，从来就没有离开过。她异常亲切地看着身边那些野草闲花，也觉得像是自家的一样，觉得它们一直长在她身边。她细细地死死地盯着它们看，不过一分钟时间，却像是有无数个四季俯仰着过去了，无数的时光从这些细小的植物叶子上流过去了。

她突然明白了，那其实是时间，那些从叶子上流走的东西就是时间。她悚然而惊，伸出手去想要拦住那些时光，截住那些时光的流逝。可是，最后一缕夕阳从她的指尖无声地流走了，一丝痕迹都没有落在她手上。

李林燕浑身打着战，死死盯着自己那双手，这双苍白的手像被时光漂白的河床一样萧索荒凉，空无一物。她用这双手掩住了自己的脸，她坐在空旷的山顶上一个人号啕大哭。她终于第一次承认，她其实是受骗了，她其实是被骗了。她骗了自己整整六年，现在，在她二十八岁的这个夏天，她终于残酷地叫醒了自己。因为她知道她的心、

她的五脏六腑、她所有的感觉其实早已经醒了，只是她的身体、她的四肢还在冬眠，还是迟迟不肯醒来，她知道她是怕疼，所以她拖延着不肯让自己醒来，可是，可是，一切的一切都要从时光长河中稍纵即逝的，她怎么可能永远不醒来？

　　巨大的史无前例的疼痛随即便吞没了她，和她预想的几乎一样。她疼痛着，号啕大哭着，一次一次地问自己：你怎么能骗了自己这么长时间？你怎么能这么长时间地自欺欺人？

　　十年之间，文学神圣的时代正在一点点远去，那个招摇撞骗的旅美作家早已随着时代泡沫般销声匿迹了，不知他是不是已经改行开餐馆去了，大约他早已经忘记曾经还有过她这样一个人，不过就是一夜情，当年和他上过床的女人估计也不止她一个吧。她什么都不算，连情人都不算。可是，她为什么心甘情愿地固执地骗了自己六年？真正骗她的人不是别人，就是她自己。

　　一轮焦黄的月亮很近地挂在她的头顶，似乎只要站起来就能碰到它了。她已经停止哭泣了，只是默默地久久地坐在那里，坐在月亮下面。最后，不知道几点了，她终于起身，蹒跚着向山下走去。她先是怔怔地站着，看着下山的路，好像在积攒些力气下山。但是在迈出这第一步的时候，她心里忽然有了一种古怪的轻松感，就像一个刚被上完酷刑的犯人知道自己还活着的一瞬间产生的感觉，庆幸还活着，却深知活着后面不过是更深不见底的悲伤。

三

　　两年像两天一样过去了。渐渐地，她变得开始依恋那些无生命的东西，她一只接一只地往回买一些根本用不着的杯子，瓷的、塑料的、玻璃的、不锈钢的，花花绿绿地摆在窗台上。阳光落在窗台上的时候，这些大大小小高高低低的杯子沐浴着金色的阳光，像陶俑一样纷纷散发着一种暖钝的光泽。阳光穿过那几只玻璃的杯子在窗台上落下了一片粼粼的光影，阳光移动的时候，那些波光像阳光的脚一样，随着阳光变幻着，变成了各种奇怪的图形，阳光渐渐消失的时候，它们便也像植物一样一寸一寸地死去了。

　　她经常在有阳光的时候长时间地站在窗口，一动不动地看着这些光影的变化。有时候她会往其中的一只杯子里灌满水，插上一只山上采来的野花。在冬天的时候，她会把从白菜里剥出的白菜心插进杯子里，等着它开出米粒似的白菜花来。

她每天要把宿舍里的几件家具细细地擦洗一遍，把水泥地扫一遍再拖一遍，她还迷恋上了晒衣服和叠衣服。只要是阳光好的时候，她就会在窑洞前面的铁丝上晒衣服，把好久没穿的衣服也从箱子里挖出来，五颜六色地晒上一片，一直晒到日薄西山的时候，等到衣服像海绵一样吸饱了阳光，她才像收割庄稼一样把这些衣服收回去。收回去了再仔仔细细地叠一遍，然后再压到箱子底下去。过一阵子，她又会周而复始地再晒一遍，再叠一遍，像个按照时令有条不紊地耕种收割的农夫一样。

有时候晒衣服的时候，她会眯着眼睛看着铁丝上那些红裙子、幸子衫、蝙蝠衫、滑雪衫，虽然不过是六七年前穿过的衣服，现在看上去却怎么都觉得像从坟里翻出来的陪葬品，这种感觉让她有些骇然，不过六七年的时间里她就已经死了一回？但不管怎样，这些衣服她再没有穿过，她最多把它们晒一晒叠一叠就又放到暗无天日的地方去了，不许它们出世。她现在穿得像一棵删繁就简的秋天里的树，连片叶子都难见，只有铁画银钩的枝干了。一夏天她就穿着一件的确良衬衫、一条黑色健美裤，冬天的时候就裹着一件咖色西服，腿上的喇叭牛仔裤已经短了一截了她也不管，照样套在腿上，喇叭裤吊在脚踝上面，走起路来像在腿上开出了两朵喇叭花似的。

信早已不写了，诗倒还写，大约也是出于惯性，不写就更孤单了，但就是写了也不再发表，只写给自己看。深夜的时候，她一个人趴在灯泡下，抽着烟写诗。有的老师起夜上厕所路过她窗口的时候，会听见她的窑洞里传出晋剧声，她在听半导体里的晋剧，有时候还能从窗缝里看到她一边抽烟一边摇头晃脑地打着拍子。她让他们觉得害怕，似乎她到了晚上就会卸去画皮变成一个靠晋剧度日的老太太。

这一年，方山县文化馆里一个叫余有生的男人不知从哪里听说李林燕会写诗，便专门跑到方山中学来找她。这年头居然还能有文学爱好者来找她，委实不易。余有生三十出头了还未结婚，据他自己说是为了诗歌事业不肯结婚，怕诗歌的纯洁性被世俗琐事淹没了、腐蚀了。他不肯结婚的原因自然无从考证，不过其中有一个原因大概是他不缺女人，在那个满地是文学女青年的年代，一个会写诗的男人钓几个女文青还是轻而易举的。就连相亲的时候，女文青们都不忘问一句“你会写诗吗？”，就像现在的女青年问“你有房有车有六位数以上的存款吗？”。生态变了，生物们只好跟着进化，物竞天择。无论在哪个年代，如果一个男人既不缺女人又不缺自由，大约都不会太急着去结婚吧。

从旅美作家身边跋涉过来的李林燕再看其他诗人便有了曾经沧海的感觉，就像一个人自以为吃过大宴了怎么还能回头去吃粗茶淡饭。

余有生第一次去她宿舍找她的时候，她坐在他对面，叼着烟扯着嘴角冷眼看着他，听他滔滔不绝地讲诗歌和文学。她把油腻腻的头发在脑后胡乱搓成一条辫子，身上套着一件男人穿的的确良衬衫，坐在那里一根接一根地抽烟。她想这足以把他吓跑了，可是没过几天，余有生又颠颠跑过来找她了。他认为像她这样的女诗人在方山县绝无仅有，仅此一人，他认为他千辛万苦地找到了知音。他来投奔他的知音了，她能不收留他？

其实，在这长达七八年的时间里，李林燕一直在反省自己和那个旅美作家最开始的源头，最后她想清楚了，那个源头其实就是她对他有一点崇拜。她高看了他，她心甘情愿地仰着脸看他，把他当寺庙里的一尊佛像似的供起来仰着看。她抢先把自己置于一个低下的位置，那谁还能再把她扶起来？就算人家最后骗了她、抛弃了她，其实都是她自找的，她能说出来吗？她能控诉他吗？傻子吃的亏，骗术失去麻痹力之后的耻辱，这两种质地不同的痛苦居然在她身上兼备了。就是这样，她也只能把它们当成一颗囫囵牙往下咽，明知道消化不了也只能往下咽，万万不能让人看着了。他们除了把她编排成一个坚不可摧的笑话世代流传下去，还能做什么？

因为吃过这样一种亏，所以再看男人的时候，她最怕的、最忌讳的就是，高看他。再见到任何一个男人的时候，她几乎是不由自主地、下意识地，先要把他祛魅——先把他身上一切虚假的磁场全部消除掉，把他先变回一个再正常不过的吃喝拉撒的男人再说其他。她见到余有生的时候就是这种感觉，他甭想着拿两首诗就想把她唬住把她蛊惑了、骗了，就是他诗写得再好，他就是拜伦再世，她也绝不会高看他一分一毫，绝不。

她平视着他，这让她心生舒服，仿佛这也算一种对旅美作家的报复。他每个周末雷打不动地过来找她和她谈论诗歌、文学，他坐在那里滔滔不绝地和她说话，似乎他有生以来嘴一直就是被禁闭起来的，好不容易获释，对说话简直有一种饥渴。她其实也有这种饥渴感，在方山中学的这七八年里，她很少和人说话，别人也很少和她说话，开始几年她还靠着写信能和信里的那个影子说说话，后来信也停了，干脆就没有了说话的机会。她才像真正被关了禁闭一样，一年到头都没有一个人和她说一句人话，无非一张口就是：“你那个国外的男朋友呢？还不来接你？”她恨不得朝那说话的人脸上泼硫酸，不笑话别人就会死啊？专门拣着那处不愈合的伤口捏，大约这也是一种旁人无从体会的乐趣，大约很过瘾。除了上课，她几乎不开口，可是当她一个人躲在宿舍里的时候，她会在那不停地自言自语，她絮絮地问自己今天吃点什么。然后她回答自己，炒个馍花算了，反正也饿不死。她已

经几年不肯给自己包一只饺子了。

现在忽然有个真人摆在她面前和她说话，还真让她有些不适应，就像一个在雪地里走久了的人猛然回到暖烘烘的屋子里。她其实并没有仔细地听他在讲什么，她只知道他讲的是诗歌是文学，但是光知道这一点就足以让她觉得温暖了，就像路过一片麦田，明知道自己不会下去收割的，可是只要心里知道那是麦子也就觉得踏实了，知道来年不会挨饿了。她钝钝地看着眼前这个男人和他鱼一样一张一合的嘴，像看着一部年代久远却熟悉万分的默片，就像是，她自己就是从这部电影里走出来的一个已经衰老的女主人公。她有些怅惘，有些感动，还有些不甘。毕竟有个能说话的人也不是坏事。

他们来往一年后的一个深夜，因为一时谈得兴起忘记了时间，想起来要走的时候，不知什么时候窗外已经开始下雨了。余有生为难地站在门口，不敢说话，他要是主动说“我今晚就住这儿吧”，那不是摆明了自己的居心吗？她心里明白，于是她豪爽地掐掉烟，说了一句：“今晚不走了，就住我这儿。”余有生毕竟是诗人，也不推辞，果然就住下了。宿舍里就一张炕，两个人自然要睡在一张炕上。装了前半夜，到了后半夜终于还是睡到一起了，李林燕也没太多抵抗，睡就睡了，她这样一个名声的女人要是留宿一个男人而没睡，那是万万没有人信的。既然没有人信，她索性就把它给坐实了，也不枉他们笑话她一场。

和旅美作家那一夜已经是十年前的事了，和余有生这一夜对她来说其实不过是第二夜，两夜之间一隔就是十年，她从二十岁一步奔到了三十岁。和余有生这一夜，她依然生涩幼稚，似乎中间这十来年的时间根本就是空的，白过了，她不过是从昨天走进了今天，可是心境却不同了。她问自己这十年时间里究竟做了些什么，她对自己的回答是，她做了十年贞洁牌上的烈妇，做了十年莫须有的寡妇，为了一个并不存在的男人，她整整守了十年。“傻×。”黑暗中她默默地骂了一声自己。

她在黑暗中看不清余有生的脸，她也不想看清他。她依稀想起了十年前的那个夜晚，她和一个男人流着泪接吻，拥抱，生离死别。那可真的是生离死别。那时候的她恨不得告诉全世界，她是个新女性，她可是要爱情也要自由的新女性，就是没有性经验，她也恨不得装得经验丰富一样，好让别人不要以为她是伪装的新女性。她在黑暗中无声地残酷地笑了，把头侧到了一边以免被他看到。

她和眼前这个男人自然不可能有十年前的感觉，那种感觉，美好也罢，残酷也罢，无耻也罢，一辈子也就那么空前绝后的一次，以

后，再不会有了。她在这个夜晚的感觉很简单，那就是，她像是初尝禁脔一样，心头兜起了一种近乎肉感的喜悦。她报复了旅美作家，报复了方山中学的老师们，报复了这十年时间里的她自己。所有的这些人包括她自己，她都该报复，她积攒了十年，是她揭竿而起的时候了。

就这样，三十岁的时候，她公开和余有生在方山中学的单身宿舍里同居。当她像个旁观者一样看着余有生从她单身宿舍里出出入入的时候，她忽然想到了一个词——奸淫。而这个词就是向着她直直戳过来的。她把两只手交叉抱在胸前，站在窗前冷笑，那又怎么样？左不过也就这样了。她惧怕的并不是这个词本身，而是在这段时间里，她在这种奸淫与偷情过程中再一次发现了生活本身的平淡无奇和庸常本质。谈完诗歌就不吃饭、不睡觉、不上厕所了吗？早知道本质上不过如此，她又何必用十年时间绕了一个大弯？当初早早嫁个平庸的男人，十年后也大不了就是现在这种平淡无奇了。她越发觉得自己这十年时间里真是亏了。

她后悔这十年时间不该为一个男人白白守着，就像一个犯人后悔当初不该犯罪一样。于是，她不由得开始欣赏眼前的奸淫，即使眼前的男人并不是多么令她中意的。可是，他毕竟帮着她从这牢狱般的十年里跳出来了，她看着这十年彻底离开她了，永远不再回来，她看着它的离去，就像亲眼看着一个仇人咽气一样过瘾。

可是一切的感觉都不过像烟花一样短暂，都不过在转瞬之间就无迹可寻，面目全非，很快变质。很快，她再次厌倦了这种状态，她已经三十岁了，一个三十岁的女人就这样无偿地给一个男人做知音加情妇？再过几年呢？他去找更年轻的女人去谈论诗歌和爱情，而她将在这破窑洞里孤独终老？其实，她早已经明白，在这个世界上，注定有些人是要孤独地生再孤独地死去的，可是，她并不愿意成为这些人中的一个。她本能地想逃开，只是一种本能。

有了这种心思之后，她便再次认真审视余有生，像解剖人体一样仔仔细细审视他。她对他并没有那种惊心动魄的爱，可是，现在她已经不需要这些了。那些东西他妈的一辈子有一次就够了。他毕竟也是个没结婚的男人，难道他就不想有个家？再说了，无论别人怎么嘲笑她，余有生还不是风雨无阻地每周来看她？他毕竟也是个诗人，无论什么时候，只有同类才更珍惜同类吧，永远只有同类项才能被合并，才能水乳交融甚至血脉相连吧，就算整个世界都不理解你，只要有一个人知道你是怎么回事，这也够了吧。他们在一起也一年时间了，别的不敢说，惺惺相惜这一点她相信他们还是有的。他倒没有什么钱，但是毕竟有份稳定的工作，在一起生活的话，日子总还是能过下去

的。现在她也不要别的了，就想要个日子。

于是，她向余有生提出要结婚。余有生没说结也没说不结，只说再处段时间看看。他都说这样的话了，她还能说什么？总不能用鞭子赶着他催着他结婚，好像自己已经十万火急地搁不住了一样，多放一天都会变质。她有些后悔先开口，怎么能这样赤裸裸地着急呢？被他看轻了。

又过了一阵子，余有生忽然兴奋地跑来找她，原来他的一首诗在全国的诗歌比赛中得了一等奖。他跪在她面前泪流满面地说，他这首诗的灵感全部是她给予他的，没有她就没有他的这首诗。她呆呆地坐着，惊恐地看着他哭，他的诗得奖并没有在她心里掀起多么巨大的喜悦，同行永远相轻，她压根没觉得他的诗写得有多好。真正让她触动和惊悚的是他的眼泪，又一个男人在她面前哭得一塌糊涂。她在那一瞬间便想起了十年前的那个男人，他当时也是哭成这样。第一个男人在她面前流泪的时候，她是感动；第二个男人在她面前流泪的时候，她害怕了。她突然怪异地笑了，男人流个泪怎么这么容易，似乎是因为流个泪太容易了，没有成本，又不用花钱，所以就随意使用，不加节制？

她看着满脸是泪的余有生，忽然觉得隐隐不安，似乎仅仅是凭着十年前的经验，她便觉得这眼泪其实是一种危险的征兆。她定了定心神，趁机又提出了要结婚的话。余有生正在兴头上，胆汁分泌正旺盛，什么都答应，两个人甚至开始商量着什么时候去领证。

然而，在他们还没来得及领证之前，余有生忽然被调到省里去了。就是因为他这首在全国得奖的诗，他被调到了省文联，直接从县城到省城去了。一听到消息，李林燕心里就明白了，他们这就算是完了。忽然想起几天前自己心里的预感，她忍不住背上一阵阴凉，像是不小心触到了命里一处阴暗的玄机，脸上却还在木木地独自微笑。果然，余有生被调走之后，就再不和她提结婚的事，都两地了还谈什么结婚，这不是明摆着不现实嘛。开始时他还写写信，偶尔打打电话，以尽尽义务，大约也是为了求得心安，毕竟，白白睡了人家一年。时间一长，他果然就心安了。

于是，他们和平分手。

这时候，李林燕已经三十一岁了，仍然独自一人住在学校的破窑洞宿舍里。方山中学的老师中也不乏才子，有好事者在余有生调走之后给李林燕封了一个雅号——“作家的摇篮”，以此来纪念曾在她身边出入过的两位男作家同志。虽然他们压根没见过第一个男人，但是，

只要他还在传说中活着就足够了。

在传说中活着是一种更坚不可摧的存在。

四

此后，在方山中学，老师们只要看到李林燕远远地走过来了，便无声地抿着嘴笑着，对接头暗号似的说一句：“‘摇篮’过来了。”“李林燕”这个名字简直要被人们渐渐遗忘了，人们强迫性地把她装进一只坛子里，不让她出来，还要贴上封条，上面盖个戳——“作家的摇篮”。于是，她被迫变成了另一种物质。

她惊恐地发现，年龄越大，她就越不可能离开方山中学了，因为她老了，还因为她已经有了可怕的依赖性。她仍然寄居在原来的人形里，仍然终日在这方山中学晃荡着。校长总不能因为她是“作家的摇篮”就把她开除吧，毕竟，就算和两个男人睡过觉也终究不算犯罪。虽然没有人开除她，但她知道，在这方山中学里，她其实已经被彻底流放了，她走在方山中学的任何一个角落里，其实都是走在渺无人烟的大漠里。为了活下去，她只能进化自己，让自己被迫长出了两座驼峰，驮着水和脂肪，一步一步地往前走，送走一个白天再送走一个晚上，然后又是白天。她一步都不敢停，只怕一停下就彻底走不动了，可是心里却再明白不过，自己不过是走在一只圆形的玻璃球上，兜兜转转绕一圈不过是又回到起点，她永远都出不去了，她其实已经被焊死在这只玻璃球上了。

是啊，她就是再憎恶这些人——这些叫她“摇篮”的人，她又能逃到哪里去？在方山中学一窝就是十年，十年可以让多少东西灰飞烟灭，一个三十二岁的单身女人能逃到哪里？现在所有的国企都在改革，多少工人下岗失业，连口饭都没得吃，她好歹是个老师，不用下岗失业，偷偷庆幸都还来不及。回父母家吗？山沟里的父母已经把她视为耻辱，都怕她回家被邻居笑话。只有在这个角落里还有一份微薄的工资养着她，她起码饿不死，有一间破窑洞可以住，她起码淋不到雨。她知道自己一离开这里就会像一只离了水的螃蟹，爬不了几步就会被晒死在阳光下。

就这样活吧，她告诉自己。别人叫她“摇篮”的时候，她就假装听不见，她要装厚颜无耻，百毒不侵。装无耻都不够，她还要装彪悍，她几乎已经是手不离烟了，比学校里的任何一个男老师抽烟都厉害，成了传说中可怕的“丁丁烟”。她与一切女性化的东西绝缘，弃之不及，她脸上不再涂抹任何东西，赤裸裸地被黄土高坡上的阳光晒着，

脸颊两侧各长出了一块喜气洋洋的红斑。这个世界上的女人们正时兴什么衣服已经与她无关了，她穿一切让人混淆性别的衣服，衬衫、球鞋、军大衣，只有那条油腻腻的辫子她始终没舍得剪，终日像条蛇一样爬在她背上。她不舍得剪大约是因为心里终究恐惧，如果剪了，她就连一点女人的痕迹都没有了，仿佛被毁尸灭迹了，那个作为女人的她就彻底烟消云散了，连一点证据都没有了。当然，她也不可能真的变成一个男人，那就是说，她将变成一个男人和女人之外的第三种性别的人，她将变成一种全新的生物。

她可能终究担心变成这种生物后会被彻底逐出人境，于是便为自己保留了这条油腻腻的辫子。

无耻和彪悍成了她身上的两座驼峰，她驮着它们才能保证自己活下去，只要她驮着，别人就休想把她困死在方山中学。她就是要活，谁敢拦她？走路的时候，她昂着头，假装什么也看不见，也避免了和人打招呼。因为经常连胸罩也不戴，自然也不可能再拎着两只乳房走路了，塌了，她的全身上下除了目光，别的地方几乎都塌了。不过，她愿意，她就是狠着劲让自己往松松垮垮里塌。

不如此，就不足以报复她自己。

那年到正月二十八了，还有两天就过年了，她已经连着几年不回家过年了。父母跟着哥哥一家子过，她插不进去，嫂子把她当灾星。她父母也不想让她回去丢人败兴。她准备自己一个人在宿舍过年。这天她去菜市场买菜买肉，准备包点饺子吃。忽然，她在猪肉摊上看到了一只褪得干干净净的猪头，眼珠子还没烫掉，灰蒙蒙地瞪着，耳朵、嘴都完好无损。不知为什么，她就站在那肉摊前看着那猪头看了很长时间，她呆呆地和那猪头对视的时候，肉摊老板问了她一句："想买？快过年了，买回去一个整猪头正好供在牌位下。"他说的"供在牌位下"就是说先拿猪头祭祀祖先了，人们再吃。祭品？她脑子里跳过这个词。然后，她盯着那只猪头忽然无声地笑了，她明白她为什么一直盯着它看了，因为她和它其实没有本质上的区别，都不过是个祭品。它祭祖先，她祭文学。她在这儿又遇到同类了。

硕大的猪头她自然没买，她没什么可祭祀的。至于那一堆往事，她连埋都来不及埋，更不用说去祭祀了。她割了二斤羊肉，买了几根胡萝卜、一块姜、一把葱，准备除夕夜里包顿羊肉饺子吃。但是真的到过年的时候，她却不是一个人过的，终究还是有个人陪她过了，是她的一个学生，叫蔡成钢。因为这个学生也不回家过年，就孤零零地住在学生宿舍里，全方山中学就他们两个人。她便把他叫到她宿舍，和她一起过年。

他们两个人一起包饺子，她问他怎么不回家过年。他说，回家太麻烦了，来回得花车票钱，下了汽车还得爬一天的山路。他要是不回去，还能给弟弟妹妹省出点吃的来，所以估计他们也不盼着他回去。再说，现在都高三了，还剩半年就高考了，过个年也就吃点好的喝点好的，没多大意思，还不如在学校里一个人能多看看书。

李林燕至今都记得这个学生高一刚来到方山中学的情景。他是从吕梁山最深处的大山里出来读高中的，在他们那儿，人们一年到头都下不了几次山，因为光是下山就得一天工夫。深山里星星点点的几户人家，就是去串个门也得下个沟爬个山，得半天时间才能走到。所以，邻里之间有什么事的时候就站在崖口喊山，效率倒比上门高得多。他母亲是个瞎子，家中有一堆弟妹，他是老大，两个小一点的孩子因为没有衣服穿，终日就被放在炕上，身上盖着条破被子。衣服只能先紧大一点的孩子穿，他妹妹十几岁的女孩子了，一年到头只有一条花内裤，洗了就没得换。洗了衣服也只能躲在炕上，出不了门。其他孩子都是上几年小学就不上了，女孩子们更是认两个字就不错了，唯独他学习好，一下就考上了方山中学。方山中学在方圆百里还是最好的高中，他父亲实在不忍心，便带着他来了方山中学，让他读高中、考大学。

李林燕至今都记得那天，开学报到的时候，忽然进来一对奇怪的父子，父子二人都是灰头土脸，好像刚刚赶了几天几夜的山路一样。儿子背着一卷薄薄的行李，父亲驮着一只沉重的纸箱子，箱子太重，压得他抬不起头，他因为要努力抬起脸看人，翻出的都是白眼，脸上却谦卑地笑着，露出一口残缺不全的黄牙。他打听到办公室的位置，进去就把纸箱放在地上，打开一看，原来是一箱最不值钱的沙棘罐头。吕梁山上盛产一种叫沙棘的植物，果实是橙色的，小而酸，枝条上满是荆棘，很难采摘。那父亲每从箱子里取出一瓶罐头，就走到一个老师跟前，先是深深鞠一躬，差点跪下了，再双手哆哆嗦嗦把罐头捧过头顶，递上去，嘴里说："没有什么稀罕物给老师们，就背下来一箱沙棘罐头，让老师们解解渴。我家的六个娃娃都没有尝过一口的，他们连什么味都不知道。老师们好好教他，不听话就打他，往死里打。"

他给每一位老师都分了一瓶沙棘罐头，给每一个老师深深鞠躬。那个男孩子一直站在那里不动，看着窗外。他的嘴唇干裂，看起来也是很久没喝过一口水了，但他对那箱沙棘罐头看都没看一眼。没有一个老师说话，都默默地收下了那瓶沙棘罐头。

李林燕从蔡成钢高一的时候就开始带他的语文，现在他已经高三了。这个学生在数理化方面天分很高，语文基础却很薄弱，刚开始写

出来的作文简直连字句都不通。好在他勤奋好学，经常追到办公室去问她问题。她给这个学生批改作文的时候也格外认真，认真到不放过每一个标点符号。到高二的时候，蔡成钢的语文开始有了起色。除了给他补课，她还送过他几件便宜衣服，她给自己买衣服时顺手给他买的，因为他身上的衣服太不像话。后来每次见到他的时候，她发现他身上都穿着她送的衣服。她这么做多少有点身不由己，因为每次她一看到这个学生，就会想起当年的那瓶沙棘罐头。自然，那瓶罐头她一直没有吃，就一直放在柜子的角落里等着它慢慢变质。

这个学生连过年都不回家倒也不怎么奇怪，她就把他叫过来和她一起过年。两个人过年总比她一个人过年要好。一个人平时怎么也能过得去，唯独过年这天，真是像照妖镜一样要把所有孤单的人都照回孤魂野鬼才肯作罢。

除夕晚上，蔡成钢来到了李林燕的宿舍，有些紧张，他站在地上闷声不响地擀饺子皮，倒是很娴熟，一看就是在家里做出来的。李林燕盘腿坐在炕上包饺子，把包好的饺子一个一个码在高粱匾上，炉子上架着铁锅，铁锅里的水已经煮开了，水花大朵大朵地翻滚着，水蒸气浸润在两个人中间，减少了他们之间那种生涩陌生的摩擦。他是学生，她都教了他两年半了，但是今天晚上，他们之间的那种落差忽然奇异地消失了，就像她从高山顶上下来，一步落到了他面前，他习惯了仰着头看她，现在忽然面对面了，竟有些猝不及防，甚至不敢抬头仔细看她。

她虽然落到平地上了，但自己也觉得似乎还被惯性架着，滑翔在高处，他的一举一动都能轻而易举落在她眼里。她注意到了他的手指，因为生满了冻疮，冻疮和冻疮叠加在一起使他的手指看起来异常粗大，像长了一身牡蛎壳的海洋生物。她问：“宿舍里没炉子？”他说：“假期里没人住校，学校就不给生炉子了。”她说：“没有炉子你怎么住？”他低着头吭哧吭哧地擀饺子皮，说：“就那样住。看书的时候我把电灯泡抱在手里手就暖了，晚上睡觉的时候不脱衣服就钻进被子里，刚睡进去的时候特别冷，睡着了就觉不出冷了。”李林燕想起有一年冬天，有一个晚上火炉到半夜时自己熄灭了，她也不知道，等到早晨从被子里爬起来才发现，前一晚洗脚剩下的半盆水已经结成冰了。她又朝他的手看了一眼，没有说话。

饺子熟了，两个人蘸着醋各吃了一大盘饺子。两个人都是甩开腮帮子吃，不觉竟把这晚包的饺子全吃光了。吃完饺子李林燕要出去提水，水龙头在外面，是公用的，住在窑洞里的老师们都备着一口大缸，里面蓄着水。她刚提起水桶，就被蔡成钢抢过去了，虽是个高三的男生，却已经是一米八的个子，往她面前一站，比她足足高出一

头。他把水缸接满水了，又抢着出去把炭盆拿回来往炉子里添炭。

李林燕忽然有一种奇异的尴尬，觉得这些事情万万不该是一个学生为一个老师做的，刚才吃饺子的时候没有注意到，这时候忽然发现屋子里弥漫着一种男人身上才有的汗腥味。这种味道也让她忽然一惊，像忽然看见别人身上藏着刀锋一样心惊肉跳。太长时间没有男人在她面前这样晃来晃去，猛然闻到一点男人的味道顿时比和尚闻到荤腥还害怕。虽然他只是她的一个学生，一个十八岁的少年，但是，就是这样，她也不能把他当成一个女人来看，他终究是个男人。

为了消除自己的紧张，她盘腿坐在炕上抽起了烟。蔡成钢手里已经闲下来了，他东找西找见实在没事可做了便站在那里搓着两只紫红色的手。她眯着眼睛，借着烟雾想，现在，他是不是该回去了，回他那冰天雪地的宿舍去。突然地，她心里有些微微的难受，怕他回去挨冻。但蔡成钢没走，自己坐到了火炉旁边，他好像忽然放松了很多，开始拨弄那只炉子。他又往炉子里加了几块炭，红色的火苗忽地蹿起来，把半间屋子都照成了血红色。

就在这时，坐在火炉旁的蔡成钢忽然问了她一句："李老师，你为什么一直不结婚？"

窗外响起了几声鞭炮声。李林燕一惊。

他这句话像斧头一样向她劈了过来，顿时，回忆的火星噼啪作响，她扑过去想把这堆火扑灭，可是，没有用，这火星一旦燃烧起来了，她根本没有还手之力。最远的回忆和最近的回忆都从一间关着的黑屋子里蹿了出来，向她扑过来，十多年前她那些可笑的瞬间里的幸福，还有她那更可笑的道德，在这个除夕之夜全都借尸还魂了。

眼前这个男生，就是这样一个小孩子，居然敢把它们都放出来？

他是不是也知道她叫"作家的摇篮"，所以他来做他们的帮凶，做全方山中学老师们的帮凶？

五

她依然盘腿坐在炕上，一动不动，像寺庙里的一尊破败的泥塑。她借着火光，冷冷地看着他，这层冷飕飕的东西像盾牌一样挡在他们中间，但是他还是立刻就感觉到了。

他慌忙站起来，情急之中一只手扶着炉子就站起来了，炉子已经

被烧得滚烫，一碰就是个水泡，他也没有觉出疼来。他慌忙说：“李老师，我不是那意思，我就是觉得你应该结婚，我早就觉得你应该结婚，可你一直就一个人过。你那么好的人，其他老师都没有你心好，都没有你善良，我听别人说你原来是学校里最漂亮的老师，穿的衣服都是最时兴的。我就想，你这么好的人怎么能不结婚？李老师，真的，你教得也好，还送我衣服，从来没有人送过我一件衣服。我这辈子都不知道该怎么报答你。”他反反复复地解释着，李林燕只是闷声不响地坐在那里抽烟，不理他。最后，蔡成钢也不说话了，他哭了。他站在炉子边，低着头，两只手使劲扭着，抽抽搭搭地哭了起来。

李林燕其实已经不生气了，刚才看到他摁着火炉站起来的那个瞬间，她就已经不生气了。她只是太久没有一个可以任性的机会，于是趁着这个机会让自己任性了一回，在自己的学生面前任性了一回。结果，她这一任性把她的学生吓哭了。她这才觉得，自己虽然三十三岁了，其实本质上还是个孩子，只是平日里没有人给她机会做孩子，没有人允许她任性，没有人疼爱她，她也就忘掉了自己还是个孩子。刚才，她在自己的男学生面前做了一回孩子。回头想想，连自己都觉得可笑。心里觉得可笑，可是泪却出来了，就好像被这男生给惹哭了。她就索性哭了起来，索性让自己变得更小一点，更彻底地做回小孩子。

虽然两个人哭的缘由不同，但各自哭了一回之后却突然有了些亲近感，就像是刚才两个人一起从什么荒山野林里走出来了，忽然就有了些患难与共的感觉。后来，李林燕开口了，给他讲起了自己的十几年前，那时候她还在上大学，她热爱诗歌，然后认识了一位旅美作家。太长时间没有去碰这些往事，已经有些生锈了，她刚开始讲的时候觉得有些生涩，但讲到后来慢慢就流畅了。讲着讲着，她已经忘记了她是在自己的学生面前，暖烘烘的火光催眠着她，她觉得自己像是走进了教堂，在神父的面前事无巨细地和盘托出，把所有让她自己觉得恶心的不堪的细节都说了出来，双手捧过去给他看。与其说她在求得神父的宽恕和慈悲，不如说她在求得自己的宽恕和慈悲。原来这么多年里，她其实从来都没有真正地宽恕和原谅过自己。

她是一个被自己亲手抓起来的囚徒，又被自己亲手钉在了十字架上。

她抬起头来，泪流满面地看着他，看着这个她假想中的神父。一个影子真的走了过来，走到她面前，一把把她抱在了怀里。在触到他的肩膀的一瞬间，她忽然惊醒了：抱住她的是蔡成钢。她一阵恐惧，她怎么能寂寞到这种地步，她怎么能寂寞到对一个学生说这么多真话？她想挣扎出来，可是，他死死地抱着她，她听到了他无法压抑的

抽泣。她想，他还真的是个孩子啊，甚至他的肩膀上还带着奶气。可是就是这点奶气让她越发心酸，她都到什么地步了，让一个还带着奶气的孩子来收留她，来拥抱她？她想把他推开，可是不能，他力大无穷地抱着她，这究竟是一个男人的怀抱，她挣脱不出来。他抱着她只是不停地抽泣，声音越来越大，到最后，简直变成了号啕大哭。

这是第三个男人在她面前哭，在看到他哭的一瞬间，她条件反射想到的是要发生什么了。她又是恐惧又是羞耻，前两次男人的哭都闻着气味追过来了，追加在这第三个男人的眼泪上。它们摞在一起，裱在一起，像道奇怪的符咒一样贴在了她身上。她死命挣扎着，急于逃走。但是他紧紧把她箍在怀中，号啕大哭，哭得撕心裂肺。他不给她留一丝逃走的缝隙，仿佛她是长在他身上的一处伤口，别人不小心碰了他的伤口，他疼得撕心裂肺。

他全身几乎都要哭到抽搐了，就是在那一瞬间，她却突然感到有一种奇怪的血肉相连的东西正在他们之间迅速地生长起来。继而她又觉得荒唐，她怎么能这么饥不择食，怎么能寂寞到这种地步？他只是个十八岁的孩子，她怎么能见一个男人就想索要疼爱、索要理解、索要不孤单，她怎么能可怕到这种地步？她整整比他大出了十五岁，如果放在古代，她都可以做他母亲了。多么无耻。她心里挣扎着，只觉得自己荒唐可笑，可是身体和身体上的每一个毛孔却更深地陷在他的怀抱里，迟迟不肯抽身出来。

这是一种多么新鲜的疼痛，像一只新张开的蚌壳。她喜欢感觉他的疼痛。

他越疼，她就越觉得舒服，她像只嗜血的虫子一样，身上的每一个干旱的毛孔都张开嘴，像吸收血液一样吸收着他身体里渗出来的疼。他的疼变成了一种奇怪的养料，滋润着她，柔软着她。她知道，如果一个人不是真的疼，他就不可能把这疼辐射向对方，不可能让对方感觉到。也只有一个孩子才会这样无偿地新鲜地为别人疼痛吧。换一个人，她就是给他钱，他肯为她疼一分一寸一丝一毫吗？可是现在，真的有一个活生生的人为她疼得撕心裂肺。于是，在这个除夕之夜，她纵容自己在他怀里一点一点小下去了，在那个瞬间，她抽去了他们之间的年龄、身份、性别，她把所有这些外在的东西全部抽掉，剩下的，唯一剩下的，那就是一个拥抱。

可是，这个拥抱又是多么令人绝望啊。一个学生对一个老师的拥抱，一个男孩子对一个比他大十五岁的女人的拥抱，它本身就带着先天的绝望和转瞬即逝，带着与生俱来的羞耻和无处藏身。

他死死地不肯松手，她便贪恋着他的怀抱，反正也就今晚了，这个夜晚再怎么长都会过去，又不是永生永世过不去了。她知道他这样固执地不肯松开她，也许只是一种回光返照，他心里也觉出了他们之间这种拥抱的可耻和绝望，只是因为还不到明天，所以他还来不及细细审视，还来不及心惊肉跳。而她以后又如何面对他，面对一个比自己小十五岁的男学生？是不是过了今夜，他们以后只能彻彻底底地装陌生人，只能老死不相往来？如果是那样，那今夜对于他们来说本身就是诀别了。谈不上有什么男女之情，只是，她心里有一种很异样的痛，就像是她眼睁睁地看着一个人在她面前向水底一点点沉去，她却无法把他捞出来，直至他在她面前彻底消失。

眼前这个人，这个小男生，如果对她没有一点懂得，他为什么会这样疼痛呢？他横竖也在这个世上做了一回她的知音吧。她把脸贴在他的肩膀上，对他说些临别的话，她说："你肯定能考上大学的，你的成绩没有问题的，你的语文也好起来了，不会拖你的后腿了。等考上了大学要好好学习，毕业了找个好工作，然后攒钱成家娶媳妇，再把你父母接到城里去，他们一辈子也没享过一天福。这两年多里我一直记得你父亲当时的样子，一直记得他手里拿的那箱沙棘罐头。你要好好对他们啊。"蔡成钢的哭声却更大更凶猛了，他更用力地抱着她，几乎要把她嵌进肉里。她简直都能感觉到疼了，她明白，虽然是些离别的话，却分明起到了欲擒故纵的效果，竟让他更加不舍了。她下意识地问自己，她是故意的吗？如果是故意的，她为什么要这么做？

然而，这个时候，她惊恐地发现，她的嘴已经不长在她身上了，她已经无法控制这个独立的器官了。她居然说："我知道你家里困难，知道你父母根本供不起你上大学。你别害怕，我都想过了，我反正就一个人过，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等你考上大学了，我把我每个月工资的一半给你寄过去给你做生活费，这样你就能安心把大学上完了。我一个人也用不了什么钱的，你看我，夏天就两件衬衫换，冬天一件军大衣，你别怕学费的事。"

她的效果达到了，蔡成钢已经泣不成声了，她有些害怕了，就像是看着自己把一只烟火的芯子点着了，却不知道下一步它会燃烧成什么样子。她只是本能地觉得自己把事情向更复杂的方向推了一步，她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接下来，他竟然对她说了一句让她觉得惊心动魄的话："老师，你嫁给我吧，我会好好对你。"

他这句话着实把她给吓住了。她说些伤感的话一方面是因为她感谢他对她流露出的疼痛，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安慰她自己心里的难受和孤单，多少有些火上浇油的意思。可是，他怎么能突然说出这样一句

可怕的话来，怎么一步就上升到了结婚的地步？真是童言无忌啊。她很快就从惊吓中清醒过来，继而笑了，这绝对是一个孩子才能说出的话。她前面的两个男人，就是再怎么热泪盈眶地说她给了他们多少美妙的感觉、多少汹涌的灵感，都从未干脆地不假思索地对她说过一句“你嫁给我吧”。

而这句话是她一直想要的。

如今，她已经知道这个世界上有太多的诺言不可信，一句话不过是个一戳就破的泡沫。可是，当一句诺言从一个孩子的嘴里说出来的时候，她为什么还是觉得温暖？她明明知道它是假的，是骗人的，可是她还是愿意从它那里烤烤火取取暖。

这个除夕之夜，蔡成钢是在李林燕的宿舍里过的，没有回自己冰窖似的宿舍里。最后，李林燕说：“别回去了，就在我这儿睡吧。全学校里也就剩咱俩了，不用管那么多，这炕这么大，你睡那头，我睡这头，肯定能睡得下，你不就是个小孩子嘛。”末了，她特意补充了这一句，似乎是刻意要把他验明正身似的，她要告诉他，一个大人和一个孩子睡在一起是不犯法的，也不会发生什么的。

即使这样，他们仍然谁都不敢脱衣服，都和衣躺下了。夜已经很深了，炉子里的火焰渐渐安静了，窑洞里的温度开始降低，整间屋子里的空气也开始收缩，像心脏一样，渐渐把他们俩挤到了一起。最后，他试探着小心翼翼地伸出一只胳膊，把她抱在了怀里。他的怀抱也带着些生涩的奶气，闻着这奶气，她简直有些于心不忍，不忍再躺在他怀里。可是，他牢牢地抱着她，真的像个男人一样抱着她。黑暗中，她看不清他的脸，只能一寸一寸地感觉到他的呼吸、他的身高、他的肩膀。然后，她渐渐地把他抽象化了，她试着把他从那个学生的蜕里取出来，试着去感觉他身上散发出来的性别的气味。男人的体味终于压住了孩子的奶气，她开始大胆了一点，心安理得了一点。她瑟瑟地偎依着他的肩膀，一动不敢动，仿佛他的肩膀终究不过是个玻璃器皿，一碰就会碎。

她必须承认，在这个除夕之夜，她是多么需要一个怀抱啊。她几乎泪下。

他就这样坚如磐石地抱了她一晚上，没有脱衣服，也没有一丝松动，他整整一晚上就像石头一样保持着一种姿势。她问他那只被她压着的胳膊会不会麻木，他说没有，一点都没有。可是第二天早晨起床的时候，她分明看到他那只胳膊几乎失去了知觉，他掩饰着，不敢动那只胳膊，似乎那里长的是一只假肢。他坚持了整整一个晚上。她心

里忽然一阵又酸又堵的感觉，连忙走到窗户前开窗，把这宿夜的气息散发出去。窗外是大年初一的早晨，新鲜凛冽，空气里散发着鞭炮的余香。地上有一角被风撕下来的春联正瑟瑟地抖动着一点鲜红，整个方山中学就像一座孤岛，她和他是这岛上唯一的幸存者，而且，他们这对师生，隐秘地践踏伦理地在一起睡了一晚。这种感觉让她觉得自己像刚从战场上下来一样，壮烈而凄凉，还有一缕很深很细的温暖。

大年初一这天，两个人就守在李林燕的宿舍里，守着那只火炉。没有人给他们拜年，他们也无处可去，不过是两个异乡人，没有谁会分给他们一点多余的温暖。两个人中午继续包饺子煮饺子，像是要把一年里欠下的饺子全在这一天里吃回来不可。天色暗下来的时候，蔡成钢说他出去买串鞭炮，说是前一晚就没放鞭炮，今天应该放点，讨个吉祥。她就由他去，但是在他临出门的时候，她塞给他二十块钱。他脸红了一下，像躲块烙铁似的避开了这二十块钱，飞快地冲出窑洞，冲出校门，向县城方向跑去。

天已经黑透了，蔡成钢才从外面回来。他身上带着霜气，不停地呵着两只紫红色的手，把买回来的东西堆在了桌子上。这种类似于农民赶集归来的喜悦也感染了李林燕。她甚而感觉到了自己小时候过年才有的喜悦，她打开桌子上的布包，里面有一串一百响的鞭炮、一只卤猪蹄、两只猪耳朵、一瓶高粱白，还有两支红蜡烛、一条红色的头绳。目光触着那红蜡烛时，她一怔，赶紧把目光移开了，假装没看见。

这时候，她感觉到蔡成钢已经走到她身后了。她听到了他的呼吸声，浑身一紧，更不敢动了，她忽然有一种异样的紧张。他也不动了，静静地站在她身后。窗户上的帘子已经拉上了，整个窑洞都和外面与世隔绝开了，炉子里的火噼啪地跳着，铁锅里的水哗哗响着。整个窑洞像被裹在了一只蛋壳里，裹在了俨稠的蛋黄里，她感觉每动一下都很费力，像是全身上下都被周围的空气粘住了，动弹不得。

她终于听见了他的声音，也是黏稠的、湿漉漉的。他忽然把“李老师”三个字去掉了，从这天早晨开始他就忽然把这三个字去掉了，但是他不给她补充任何称呼，于是他不加任何称呼，光秃秃地和她说话。他的声音很紧张，就像一个在课堂上背诵课文的学生。他说：“如果你愿意……我们今天晚上就算洞房花烛了，我愿意娶你，如果你愿意嫁给我，就等我四年，我大学一毕业，一到二十二岁就和你领结婚证。我一毕业就和你领结婚证，你只要等到我大学毕业就行了。我说的都是真的，你相信我。我已经不是小孩子了，我知道我喜欢你，从高一开始我就喜欢你，因为我开始盼望着上语文课，可是语文课以前是我最讨厌的课，所以我语文才一直不好。你要相信我，我

真的……很心疼你。我知道你写诗，我就找你以前写的诗来看，你的好多诗我都能背下来，我现在就可以给你背几首……我不喜欢看你抽烟，因为我觉得那一定是因为你心里不好受，我一看见就觉得心里疼……”

六

她很静很静地听着，一动不动，像是沉在了一种很深的睡眠里。

这么多年过去了，在她三十三岁的时候，终于有一个人向她求婚，却是个十八岁的小孩子。他像小孩子过家家般买来两支红蜡烛，然后对她说：“如果你愿意，我们今天晚上就算洞房花烛了。”多么幼稚的语言，带着异想天开的荒诞，可是，就是这样一句话，却为什么让她这么难过？他还在说：“你相信我，我以后一定会好好对你的，我以后不会再让你吃一点点苦，等我满二十二岁的第一天，我就和你去领结婚证，你相信我吧。我不会写诗，可是这辈子，你写的每一首诗我都会去读。”

李林燕已经有两年不写诗了，不仅不写了，还唯恐和人谈诗，别人一说诗歌，她就避之不及。现在一听他这句话，她立刻像触到了烙铁一样一哆嗦。她跳到一边，仍是不敢回头，她背对着他说话，唯恐看见他的脸。她急匆匆地说：“你不知道吗，我比你大十五岁？”他抢着说：“这不算什么，年龄不算什么，我根本感觉不到你的年龄，现在你在我眼里就是个小姑娘，我根本没有觉得你比我大多少。”李林燕明显地感觉自己在往下坍塌，她更加恐慌了，她说：“十五岁，你知道十五岁是什么概念？等你二十二岁了，我已经——”他又一次打断了她的话：“如果你愿意，我们今晚就算结婚了，就算没有那张结婚证，我们也是在一起了，我不会变的。从我来了方山之后，你就是唯一对我好的人，只有你对我好，从来没有人送过我任何东西，可是你给我买衣服买吃的，在我心里你早就是我的亲人了。结婚不过是个形式，领不领结婚证，你都已经是我的亲人了。如果你愿意嫁给我，我会好好对你；如果你不愿意嫁给我，我也会照顾你一辈子。”

李林燕已经泪如雨下。她知道，她知道他这些话里未必有几句是能拿来当真的，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年，他的一切都在变化之中，也许不等他大学毕业的时候，就已经物是人非，也许他一进大学就会有一个女朋友，两个人在大学的林荫路上散步时，他想起他今晚说的话会不会脸红？可是，也许就在今晚的这个瞬间他是真的吧。

她突然想起了十三年前的那个晚上，旅美作家对她说的话：“我

的女孩，有一天我们一定会到一起的。”那个瞬间她信了，她总是这样，相信人世间一个又一个的瞬间，大约是因为她心里早已明白人世无常，世上并没有什么真正可靠的东西，才会在这一个又一个的瞬间寻找真相吧。她突然感到了一种来自命运深处的很深的悲哀，还有一种比悲哀更深的无奈。她不过是一只蝼蚁，再怎么用尽全力地挣扎，也挣不出这张早已织好的网。

她清清楚楚地、恐惧万分地像看着另外一个人一样看到，在这个瞬间，她再一次感动了。

眼前这个少年忽然让她想起了十三年前的自己，那时候，她二十岁。她为什么总觉得眼前这个少年和十三年前的自己如此相似呢？她看到十三年前的自己从时光深处走了出来，正一步一步走向这个少年，然后，他们的影子奇异地重叠在一起了。她忽然明白了，这个少年现在对自己的感情就是自己当年对旅美作家的感情，真挚的、带着仰望的，却是从一开始就是无望的。是啊，他像当年的自己一样，还不懂得祛魅，还不懂得在接触一个人之前先要把他祛魅，他还来不及懂得一个人和另一个人之间如果要有一点真正的幸福，那必得先有一种真正的平等。遇到第一个男人的时候，她仰视着他，崇拜着他，结果也就那样了，因为吃了亏，所以她力求在第二个男人那里得到一种平等，但结果也就那样了。现在，第三个男人站在她面前仰视着她，真像风水轮流转一样，现在，她被推到了旅美作家的那个位置上去了。这可是对她的一种补偿？

她站在那里不过几分钟的时间，却有一种流年暗中偷换的感觉，好像几个春秋都从她身体里密密匝匝地穿过去了，有四季在她身体里更迭，她感觉自己凭空膨胀了好几倍，像只巨大的容器似的。他站在她的脚下只有那么小的一点点，他看起来真的还是个孩子啊，这么小，这么单薄，身体还没有发育完全。她看着他，忽然就一阵心疼，像个母亲心疼自己的儿子一样的感觉，而这种感觉同时又让她觉得自己可耻，像在乱伦。

她忍不住又一次质问那个虚无中的男人——那个已成逝水流年的旅美作家，当年她站在他面前的时候，他就没有这种心疼的感觉吗，就没有觉得她还是个孩子？他居然忍心那样残酷地骗她，如果不是他给了她那样一个开头，她怎么可能在三十三岁的时候还孤身一人住在破窑洞里，没有人疼她，没有人爱她？她分明已经是荒山野地里的一个孤魂野鬼。

她已经多少年不允许自己委屈了，现在，沉渣泛滥，她的委屈倾泻而出，立刻就把她淹没了。她趴在他的肩膀上号啕大哭。他紧紧抱

着她，天衣无缝地把她镶嵌在自己的怀里，他轻轻地拍着她的背，像哄一个小孩子睡觉一样，他居然很神奇地无师自通地用下巴蹭着她的脸，不停地说：“不哭不哭，我会好好爱你的，我爱你。你知道吗，我很爱你。不哭了，不哭了，哭得像个小孩子一样。”

她在他的话语里忽然感到了一种奇怪的角色替换，她觉出了在这个少年的身上居然有一种类似于父爱的东西，此时，他居然像个父亲一样爱着她哄着她。她依然哭着，却浑身一震。因为她明白，一个人爱另一个人到深处的时候才会有这种类似于父亲母亲的感觉，你足够爱她（他）了就会不自觉地把她（他）当作自己的孩子，就会奇异地觉得你是她（他）的母亲或父亲，因为不如此便不能深不见底地去爱一个人。

可能是为了补偿自己，也可能是为了报复当年的旅美作家，当然更重要的是，这个父亲般的拥抱一针便刺进了她的穴位，为此她撒手放开了自己，纵容自己在时光中迷失了，她从这十三年的上空跳了过去，然后摇身变成了这个男人的女儿。

现在，他是她的父亲。

这是李林燕和第三个男人做爱。他确实远比前两个男人生涩，尤其是第一次，他一进去就出来了。她再一次感觉到了角色的置换，想起了自己十三年前那个晚上的生涩，现在想来，那时真是飞蛾扑火啊。红烛已经慢慢烧尽了，她想，这就是洞房花烛的感觉？这种新奇的感觉又让她流泪，她毫无羞涩地教他，安慰他。在黑暗中，她能感觉到他每一次拥抱时的温度，没有一点点虚假掺在里面，她感觉到了，此时此刻，他恨不得把自己的命拿出来给她。他疼惜着她，亲吻着她，恨不得把她在前两个男人身上受的苦都一次性弥补她。她想，他虽然生涩，但是就像一只刚切开的椰子一样，新鲜，一尘不染，她是他的第一个女人，那么，他对她总该有一些真心吧，总该和以前那两个男人不同吧。她暗暗告诉自己，一个男人如果很年轻也是有好处的，那就是，他还有一点真。原来，她已经说服了自己。在一切还前途未卜的时候，她已经说服了自己，这让她在黑暗中又是一阵恐惧。

恐惧已经成为她的常态，和她如影相随。

此后，蔡成钢会在周末的时候偷偷到她宿舍里过一夜，她给他做些好吃的，还要在灯泡下给他补一会儿语文课，然后两个人才熄灯睡下。1999年，蔡成钢顺利地考上了省城的理工大学。开学的时候李林燕把他送到大学报到，给他买好了脸盆、毛巾，买好一切日常用品，她浑然不觉在做这些事的时候她真的就像他的母亲一样，她只是本能

地想为他多做点什么，在她眼里，他终究还是个孩子。她临回方山之前，他像下保证似的又对她说了一次：“等我毕业，我一毕业咱们就领证，我就把你接过来。”一个四年以后的承诺，多么遥远，又是多么脆弱，可是她还是对他笑着表示答应。

此后的四年时间里，李林燕每个月都把自己工资的一半通过邮局汇给上大学的蔡成钢，给他做生活费。第一次给他汇款之前，她其实还是犹豫了一番。因为她在下意识地问自己，这样做值得吗？这样做她真的会有什么回报吗？她知道这样做她其实冒着很大的风险，她知道她不过是爱情上的亡命徒，不过是在孤注一掷，他说四年以后怎样就怎样吗？他能知道这四年里会发生多少事情吗？如果他在大学里遇到更好的女孩子，他变心了，她又能把他怎么样，难道她能把这钱要回来吗？到时候她会成为方山中学更大的笑柄，又是赔人又是赔钱，大到她无处容身的地步，甚至连这破窑洞里也待不下去了。到时候，她怎么办，她又该去哪里？

可是，她眼前又出现了他高一来报到时的情形，压都压不下去，她甚至从柜子底翻出了那只沙棘罐头，像是要核实什么证据似的，又仔仔细细把那瓶罐头看了一遍又一遍。没有办法，她真的心疼他，可能是因为单身时间太久了，她太需要亲人了，她经常会不自觉地觉得他就是她的孩子。她又想起了那些个夜晚他抱着她时的温存，那些温存、那些话起码都是真的吧，就算他以后变了，他对她起码真实过、爱过吧。既然这样，他横竖也算在这个世上做了一回她的亲人，她也算没有白认识他一场吧。三十三岁之前从没有人向她求过婚，他是第一个，就为这一点，也算值了。人活一世，本质上不过就是爱与被爱，这样算计又能算出什么结果？就算他最后也不过是骗了她，她就权当自己是行善做好事了，资助一个贫困生上完大学，也算是功德一件吧。因为老了几岁，她越来越开始相信世上真有因果报应。最后，她还是把第一笔钱给他汇了过去。

这一开头就是四年。蔡成钢一个学期回来一次，学校放假之后，他先到方山中学来看她，和她在一起住几天，然后再回趟家看自己的父母，临开学前再来方山中学和她待几天，帮她做些体力活儿，提水、捣炭、修补房顶，像个真正的男人一样。学校的老师们看在眼里，风声四起，她也不管。反正这么多年里她在这学校里从来就没有过好名声，她就是什么都不做也就是那样一个恶劣的名声，还不如索性真做点什么惊世骇俗的事情给他们看看，也不枉他们这么多年费尽心机地笑话她，践踏她，不把她当人。作家的摇篮？那自然不是人。

而事实上，她心里比谁都恐惧，她再明白不过了，蔡成钢也不过是牵在她手里的一只风筝，就那么细细一根线，随时会被风刮断，甚

至被它自己咬断，无论是道义还是经济原因，都是靠不住的，都是脆弱不堪的。它一旦飞走，她根本奈何不了它，像旅美作家一样说消失就消失了。就是因为这种隐隐的恐惧时时刻刻像虫子一样啃噬着她，她只能加倍地对他好，近于讨好。除了生活费，她还定期给他寄去吃的、衣服、自己亲手织的毛衣，她像个隐形的保姆一样负责他的全部生活。她一人兼顾了多种角色，母亲、姐姐、老师、保姆、资助人、妻子、女儿，一开始的时候她简直有点应接不暇，手忙脚乱，经常陷入多种角色的冲突，就像落进了自己摆好的迷局。但不管怎样，这样的忙碌和操心总算给她枯燥贫瘠的生活找了点事做，使她得以填满那些无尽的日日夜夜，那些像长明灯一样永生的日日夜夜。

蔡成钢因为人机灵，素来和老师们关系好，毕业的时候便留校做了辅导员，工作刚安排好，他就去方山中学找她，要和她去领证。虽然蔡成钢不过是信守了四年前的诺言，但这对李林燕来说还是多少有些意外，就像凭空捡了个便宜一样。这四年时间里，她尽管供给着他的一切生活费用，心里却根本就没有底气。她太老了，而大学校园里的年轻女生比比皆是，蔡成钢长得不丑，个子也不矮，人又机灵，怎么可能没有女生喜欢他？她们当然不会知道，他身上的一针一线都是她给他买的、织的。她们只会看到一个现成的他。所以，在她源源不断地供给他钱的同时，心底里却是时时刻刻做好了准备，准备着哪一天他先变卦、反悔。她必须准备好了，只有在心里一直准备着，真的到了那个时候她也好有个缓冲力，痛也痛得少一点，不至于让她到时候痛得无法自持，颜面尽失。

可是，四年之后，他真的过来找她了。她一面再次惶恐地打量着她和他的年龄，一面暗暗地欣喜着，他还算有良心。她今年已经三十七岁了，她知道以她的名声和年龄，在方山县再不可能有机会嫁出去了，不会有男人娶她的。眼前这个男人虽然比她小十五岁，可是，他起码是真心要娶她。这对于她来说，是结束后半生孤独生活的唯一机会。

原来，她是这么惧怕孤单，原来，她没有一天不怕它。她是恐惧太深了，就自己以为根本没有恐惧可言。

这是2004年，他们领了证，虽没有摆酒席，却在方山中学发了一圈喜糖。尽管是个小男人，毕竟也是男人，而且是被自己一手打造培养出来的，李林燕心里多少有些见不得人的窃喜，自己培养出来的就总该忠于自己吧。这样一想她又觉得自己实在可怖，怎么像个一心要培养党羽的宦官似的，而培养党羽无非是因为自己无能。

结婚后又有新的问题出来了，那就是，李林燕是跟他去省城去住

还是继续在方山中学教书。李林燕考虑再三，决定还是先两地分居，因为她如果跟着他去了省城就没有工作了，她这把年龄了再到省城给人打工？她能在方山中学忍辱负重待了十五年就是为了这碗饭，况且这么多年过来，她觉得自己除了教书，别的都不会了，长期在方山中学这座孤岛上窝着，她像鲁滨孙一样已经不习惯和外界打交道了。如果连这份工作都扔了，那就意味着她在经济上没有办法再独立了，她将不得不依附一个男人。她不敢。就算他们已经领证结婚了，她也不敢。没有办法，她在他面前将注定永远是心虚的，永远是没有底气的，因为他们之间的十五岁像座泰山一样压着她，她根本不得出世。

她不得不时时刻刻考虑着下一步，再下一步，如果他哪天变心了怎么办，如果他终究嫌她老了要和她离婚怎么办？到时候，她像个衰老的弃妇一样被扫地出门，连个寄身的地方都没有？所以，她不能，她万万不能把这个世界上她最后一个栖身的地方——这孔破败的窑洞也放弃。

七

他们的格局变成了被一条公路挑在两头的两地夫妻。

蔡成钢一个月回方山中学看她一次，过个周末就又回省城去了。蔡成钢总是抢着回来看她，她也不说什么，由着他去，心里却明白，八成是因为这样老的一个妻子着实拿不出手，猛地被旁人一看，很容易以为他们是母子。他回来也有他回来的好处，给方山中学的老师们看着，她男人跑得多殷勤，心里要是没她，能跑这么勤？有时候会有一两个老师似笑非笑地问她："你家蔡成钢跑得还挺勤嘛，不过年轻人嘛……"她便笑着对眼前的人说："我们好得很。"这句话也是一语双关的，意思是要告诉这人，我们哪方面都好得很，不用你操心。有时候她甚而要暗自庆幸，亏得蔡成钢是个理科生，几乎没有文学修养，不然的话，她那"作家的摇篮"的名分简直要稳如磐石、固若金汤了，她这辈子都甭想再翻身了，好像她怀里就是专门出男作家的。

她心里也明白这种格局终究不是长久之计，一种隐隐的危险沉在她心底，就像一只沉船沉在了海底，就是隔个十万八千里，她也能闻到它的气息，它就沉在那儿了，它就是锈迹斑斑、腐朽不堪了，也还在那儿，它根本不可能长出翅膀从这海底飞出去，不可能。可是，既然没有更好更稳妥的办法，她也就强迫自己安之若素。日子一天一天过得疯快，又相似得可怕，所以倒也过得流畅，不觉一年又一年。她蛰伏在这孔破窑洞里，蛰伏在巨大的惯性里，倒也过得下去，只是不能去想明天，好像从一开始她就是个没有明天的人，好像她天生就是

个残疾。

一度她也想过要个孩子，孩子毕竟可以稳固夫妻关系。但不知什么缘故，结婚两年了也不见怀孕，她偷偷去县医院检查了一次，没有问题。难道是蔡成钢有问题？这个话她怎么和他说？算了，年龄都这么大了，何况她最不愿意做的事就是挫伤他，因为在她心里，他其实一直还是个孩子，她不忍心。那就随遇而安吧，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真要发生什么的话，谁都拦不住。她唯一能做的就是，往死里对他好。一年又一年，她真像他母亲一样对他，以至于有一次晚上两个人躺在一起的时候，他忽然对她说了一句："有时候觉得你就是我妈。"他母亲是个瞎子，能为他做的事情极有限，为此他很小的时候就学会了自己缝补衣服钉纽扣。现在他在她身上把这二十年的缺失全找回来了，所以他不能不依恋她，可是再怎么依恋，她也觉得像是儿子依恋着母亲，而不是一个男人依恋一个女人。就这样过吧，无论是哪种依恋，只要能把两个人牵扯在一起不能分开就够了。

但她必须承认她仍然时时刻刻紧张着，这种紧张其实让她很累，她和这个小男孩结婚本身就是冒风险的，如果他们终究有一天离婚了，有多少人在等着看她的笑话啊。他们简直恨不得把她做成一枚标本展示给世人看。她不能让他们得逞。

可是，无论她怎么恐惧，该来的终究来了，她挡不住。这时已经是2008年了，这是他们婚后的第五个年头，就是在这一年，她发现蔡成钢回家的次数开始减少，不再是一个月回一次家了，改成了三个月甚至四个月回一次家。他借口说自己正在读在职研究生，学习紧张，回家次数就得少点了。她冷笑，借口，时间是个什么东西，哪有挤不出来的时间？她站在窑洞的窗前，面无表情地望着远处一个虚无的地方。她已经感觉到了，他们之间正像一座开始融化的雪山一样，已经有一个小小的角落开始坍塌了，接下来，该是整座雪山了。她站在这雪山脚下，不过是螳臂当车。

马上就到年底了，整整一年时间里他只回了三次家。他不回家，她就绝不催他，晚上他不给她打电话，她就绝不先给他打。晚上，她经常是心不在焉地翻着一本书，看了半天，书上的字却一个个面目可憎，都不认识。她自己都不知道其实她全部的注意力都放在那电话上了，她一晚上一晚上地等着它响，可是，它比一个哑巴还安静。她和那电话静静地相望，但她不会去碰它。她看看墙上的表，十一点。如果他身边有人的话，这个时候两个人应该正是如鱼得水的时候吧，她怎么做，难道她打过去骂他？连着那女人也一起骂？你们还在做啊，也没猝死？她不能。她开始看电视，正在播放一部正妻斗小三的电视剧，看了几眼她就不敢看了，关了电视，因为她恐惧，觉得她在提前

看自己的明天。

今年她已经是个四十二岁的女人了，他今年只有二十七岁。她凭什么把他捆绑在她四十二岁的身体上，不许他再去碰别的更年轻的身体？傻子都知道年轻的身体好，不然的话，怎么会连八十岁的老儿还想娶少年妻？既然她的身体已经不年轻了，已经有皱纹了，乳房已经下垂了，已经有鼓起的小腹和腰上的赘肉了，既然这样，她凭什么去阻止一个男人去喜欢更年轻的女人的身体，她凭什么阻拦人家在一起睡觉？是啊，谁没有二十岁过，她也有过，和旅美作家在一起的那个晚上，她就是二十岁。怎么转瞬之间二十二年已经过去了？她怎么还是什么都来不及做，就忽然之间变成了一个心力交瘁的老妇人了？她靠着墙坐着，怔怔地盯着那喑哑的电话，但一滴泪都没有。

蔡成钢偶尔回一次家，也是一进家门就见什么做什么，恨不得把一年用的炭都给她准备好，话说得越来越少，活儿做得越来越多，一看就是一个正在愧疚之中的男人。他这些举动更证实了她的想法，但她什么都不说，由着他去。既然他觉得她像他的母亲，她就要把这慈母的形象维护到底。她不和他吵，她就是要让他愧疚，她倒要看看一个人究竟能有多少良心、有多少忘恩负义，还有多少心安理得。

更多的时候，屋子里都只有她一个人，除了去上上课，其余的时间她都是一个人在窑洞里过的，这孔窑洞成了她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根据地。现在她已经很少看书，也无法喜欢上电脑和网络，她就靠织毛衣打发时间，这种机械而不用动脑子的古老活计让她有些迷恋，让她暂时忘记了时间的存在，她变成了一个真空中的人，与世隔绝，也与世无争，整个世界上的战火都烧不到她这里来。

在这种简单、巨大、无边无际的安详中，有时候她会忽然兀自变得宽容起来，她会在心里对自己说，是啊，人家有什么错，四十二岁的女人和二十多岁的女人有什么可比性？他不提离婚就算不错了。如果他一直不提离婚，她怎么办，难道她先提出来吗？离婚之后她一个人就这样静悄悄地老死在这孔破窑洞里？余生她将被方山县的这些八卦女人摧残致死？所以，如果他一直不提离婚的话，她就这样装下去吧，就这样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吧，她惧怕更老之后的孤单，她不能到时候连个陪她的人都没有，她生病了怎么办，瘫痪了怎么办？难道她也像她家邻居那个孤老太太一样，因为没人照料，又瘫痪在床，干儿子为了不给她洗被褥，把她裹在一块塑料布里，她就像只蚕蛹一样被裹在里面，尿在里面，拉在里面，直到整个人都被苍蝇包围了、吃了？

再说了，再过几年她就五十了，五十岁是什么概念？那就意味着

她真是个老妇人了，可他才三十五岁，对一个男人来说是一枝花正在开的年龄，她凭什么把人家霸占在她松弛的身体上？人不能太自私了，尤其是对男人，尤其是对这年头的男人，你还想要求他多少？要他从一而终？她疯狂地想着，疯狂地织着，像一架织布机一样，忽然，她一针戳进了自己的指头。

她本想着如果能平平安安就这样过吧，她情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可让她没想到的是，终究还是有人不让她这样往下过。她正在那里使劲全身力气努力去消化这件事情的时候，有人主动来找她了。那天不是周末，她下了课往办公室走，得先批改作业本。这时候她看到办公室前面站着一个女孩子。一个老师见她进来了，对她努努嘴："喏，找你的。"

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年轻女孩子。她在看到这个女孩子的一瞬间，浑身立刻像剑龙一样竖起了所有的尖刺。不用别的了，就她这个年龄，就只她这个年龄，就够了，就让她知道她是谁了。她眯起眼睛看着眼前这个女孩子，就像是很多个晚上都梦见的一个鬼魅突然真实地出现在她眼前了，她有些恐惧，有些憎恶，还有些好奇。

但是在这个时候，她万万不能先失了身份。她要是先歇斯底里了岂不是被她小看？她算什么东西，她是正房，是领了结婚证的妻子，她充其量就是个男盗女娼中的小三，她还真和她一般计较？不能让老师们看了笑话，她带着她出了校门，两个人向后山走去。她不能带她回自己的宿舍，免得让这淫妇脏了自己的地盘。

李林燕默默走着，不说话，她等着来客先说。果然，那个女孩子先说话了，她居然先进行了一下自我介绍："我叫董萍，是理工大学大四的学生，蔡成钢……是我大学里的辅导员。"

李林燕淡淡地一声"哦"，表示知道了，心却像被十条章鱼缠住了，根本无法呼吸。她微微侧转了一下头，大吸了一口气，免得把自己憋死。居然和她预料中的一模一样，好歹也有点新意，好歹也有点让她出其不意的波折，可是没有，居然和她预想中的分毫不差，这种感觉简直让她觉得更加受辱。她成百上千次地在深夜里猜测着那个睡在他身边的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她的直觉告诉她应该是个女学生，应该是他的学生。没有更多的理由，就是一种直觉，她甚至看死了他一定会和他的女学生有染。但是那些都不过是活在她脑子里的假想，再怎么绘声绘色也是假的，没有机会变成真的，现在，这个人从她的假想中跳了出来，并跳到了她面前，长成了一个庞然大物。这种逼真让她觉得恐惧而窒息，但她要撑住。

果然是他的学生，一个崇拜他的女生？多么雷同的情节，真让她感到彻骨的厌倦。这简直就是一种可怕的轮回。也或许他在她这里终究亏欠下了，所以必得找更年轻的女人来补偿自己。

这个自称叫董萍的女生还在继续说："我来找你是经过认真考虑的，我觉得应该和你谈一谈。"李林燕又是淡淡一声"哦"，表示"知道了，你继续"。董萍也不客气，继续："我大三的时候，蔡成钢带上了我的班主任，也就是说，我们认识两年了。"李林燕心里已经快要炸了，但她强忍住不说话，听她往下说。董萍又说："我开始和他好的时候并不知道他已经结婚了，我不知道他有妻子，不然我也不会和他开始，就是说，我从一开始就被他骗了。"

李林燕终于转头看了她一眼，这一眼之间她总算把她看清楚了，皮肤白净，五官疏淡、普通，一头没有修饰过的直发，看着也就是个大学里的普通女生，他居然和这样一个女生在一起？既是偷情，还要找这种普通到没有任何悬念的女人？真是浪费。忍不住让她在心里对他一阵鄙视，也就这点审美了。就这样一个普通得落到人堆里就捡不出来的女生，居然敢上门来找她？好像真正的奸妇是她李林燕而不是她自己。无耻。

然而董萍还在继续，大约也是为了早早说话好尽早解脱。她说："我和他在一起已经两年了，嗯，你知道我的意思，就是说，我们已经在一起同居很长时间了，他可能没有告诉过你吧。"李林燕的腿和嘴都开始哆嗦，这是什么世道了，现在的女学生已经变得这么可怕了吗？说起和一个男人同居的时候就像说起自己刚刚吃了什么。她当年再惊世骇俗也不过和旅美作家一夜，却为他守了整整十年。而眼前这女人呢，竟然无耻地告诉别人自己和男人怎么睡觉。她是不是接下来还要详细告诉她他们做爱的细节？她简直要心惊胆战了。

董萍不理会她的表情，事实上她也没有看她，直视敌人的目光是需要胆量的，她避重就轻。她看着别处说："我今天来找你也是迫不得已。其实我一直在问他什么时候和我结婚，他一直含糊其词，一拖再拖，直到前不久我才知道他早已经结婚了。我质问过他，他也承认了，他说他不能和我结婚，因为他离不了婚，他说他老婆不会同意离婚的。可是你想，我和他在一起都两年了，我现在马上要毕业了，我得确定我去哪里找工作，只有我和他确定要结婚了，我才能在省城开始找工作。如果他不和我结婚，我怎么办？我和他在一起两年，出出进进，我班上的同学都知道，如果不能和他结婚，我以后怎么见人？他……是我第一个男人，你说让我怎么办？"

两个人已经走到了山崖边，李林燕停住了，只是看着远处，半天

才像从冰天雪地里爬出来一样说了一句：“你觉得你找我有意思吗？你要是想结婚就应该去找他，而不应该是来找我。”可眼前的女生也不是善茬儿，她说：“他已经说得很清楚了，不是他不离婚，是你不离婚，只要你同意离婚，他就离婚。”

李林燕虚弱地冷笑着，浑身的血往回倒流，心脏像一台水泵似的哗哗把血全抽回去了，她手脚冰凉，却死死地撑着说：“这好办，把他叫来，我们三面对质，把话说清楚，只要他当着我的面和我说要离婚，我马上就离。”那女生不说话了，眼睛也看着远处。李林燕心里多少有些明白了，八成是蔡成钢死活不同意和她结婚，她急了，决定先从她这里下手，让她主动离开。两个女人一时都不说话，迎风站在崖边，衣袂翩翩的，像两个随时准备着要跳崖的人。那女生忽然又喃喃说了一遍：“他怎么能不和我结婚，我第一次就和他在一起了，你让我怎么办？”这句话简直让李林燕有一口啐到她脸上的冲动，你以为就你和男人有个第一次啊，你以为你和他第一次了就必须有回报啊，让你和一个男人在一起一个晚上，然后你整整等他十年，然后你名誉扫地，被人唾弃为“作家的摇篮”，如果这些事情发生在你身上会觉得怎样？就你觉得你是真情，又有哪个女人第一次深陷爱情的时候不是真情？凭什么就你一个人该有回报该被疼惜，凭什么她李林燕就该受这么多年的苦？她不是人吗，她没有纯洁过、纯情过？她没有真正爱过一个男人吗？凭什么以为世界就是她一个人的，凭什么她就不该受一星半点委屈？

她连连冷笑着，忽然怒从心头起，积压了一年多的怨气忽然倾泻而出，她扭过头冷冷地对她说：“离婚？你想都不用想，我不会离婚的，不要以为这个世界是你的，不要以为你想怎么样就可以怎么样，你太小了，过几年你就明白了。你回吧，婚，我不会离的。”董萍也一声冷笑：“你觉得你这样有意思吗？如果我没记错，你比他大出整整十五岁吧，你这样霸占着别人的青春有意思吗？而且我这样一个清清白白的人，你让我以后怎么办？”

李林燕冷笑：“清白？睡都睡了还一口一个清白，连他有没有老婆都不搞清楚就睡到一起？不是清白吗？这么容易你就和他睡了啊。”

董萍毫不示弱：“我就是再怎么容易也不过和一个男人睡过。你呢，你很清楚你自己是个什么货色吧，别以为我不知道你的那些情史，就前段时间，我们晚上做爱之后，他还详细地给我讲过你的情史，我都知道你和几个男人睡过觉，我还知道你有一个好听的外号，叫‘作家的摇篮’。”

董萍连夜走了。第二天一早，蔡成钢回来了。

他们两个人在窑洞里默默对峙着。李林燕像看一个陌生人一样看着他，她看了他半天才悠悠说了一句：“听说你要离婚？”蔡成钢慌忙抬起头：“不离，我什么时候说要离婚了？我不离。”李林燕一笑：“你难道不知道昨天谁来找我了吗？你不想知道她对我都说了些什么吗？她说，只要我同意离婚，你就立马离婚，然后和她结婚，是这样吗？”蔡成钢往前连走两步，忙不迭地说：“不要听她胡说，没有的，我绝没有说过这样的话。我承认，我确实和她……好过，是她先追我的，老去宿舍找我。我也是一个人住校……可是我从来没有说过要和你离婚的话，我从来没有答应过要和她结婚，你相信我，我真的没有说过，是她自己着急结婚了，老逼我，我们就吵翻了。我明告她我不会和她结婚的，她是丧心病狂了，不知去哪里打听到了你的工作单位就偷偷来找你了，我根本就不知道。我不可能和你离婚的，你是我在这个世上最亲的人，我不离开你，我怎么能离开你？”

李林燕冷笑：“哦，这么离不开我，却能在那边再找一个小姑娘一起住？”蔡成钢连连说：“是我不对，我知道是我不对，我受不起诱惑，可是我心里真正爱的人是你啊，你对我来说是和其他任何一个女人都不一样的，谁都无法和你比，你不仅是我的妻子，还是我的母亲、我的姐姐、我的老师，你不知道，我们之间是割不断的，我们之间是血肉相连的啊。”

李林燕脑子里忽然想起的一句话却是“再怎样血肉相连，也抵不过一具年轻的身体”。她毫不退让地逼视着他，更深地笑了：“是吗？这么血肉相连却能详细地给别的女人讲我的情史，讲我和几个男人睡过，还有，给她讲我的外号叫‘作家的摇篮’？你倒是记得很清楚嘛。”蔡成钢的头猛地垂下去了，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李林燕忽然就弯下腰捂住胸口，泪如雨下：“你还有没有一点点良心，你还有没有一点点……良心，你是怎么上的大学，这么多年你是怎么过来的，就算我什么都没有为你做过，就算我不过是个陌生人，你怎么能在别人面前这样说我，这样说我的时候你是不是很愉快？是不是这样说我才能讨好她？”

蔡成钢扑通一声跪在了她面前，他失声痛哭：“我已经后悔了，我真的很后悔，那是我一时……你原谅我一次吧，我真的后悔了。这个时代的道德底线太低了，外面的很多男人都这样，我也就控制不住自己，其实我一直都很内疚。她说是要和我结婚，其实也是为她自己打算，现在的大学生就业特别难，理工科的女生更不好找工作，她是想着和我结了婚就让我给她找工作，想留在校图书馆工作。她当时为

什么对我投怀送抱，我后来才明白，其实也是想利用我。可我们是亲人啊，我不会和你离婚的，我绝不和你离婚，我娶你的时候就没打算再和你分开，你就是比我大二十岁我也不怕，你比我先老了我也不怕，我会一直和你在一起的，我们不要分开，没有人能取代你，没有人比你对我更重要，真的，你相信我，你相信我好不好？我求你了，你相信我一次吧。”

李林燕汹涌却无声地流着泪，其实在前一天下午，在听到董萍说出“作家的摇篮”的那一瞬间，她的心已经死了，那时候她就已经知道他们再不可能在一起了。他们，缘分已尽。现在她流这么多泪，却是因为她忽然悟了，其实不是谁害了她、骗了她，而是，她其实就是为一个时代而生的，她只能昙花一现，属于某一个时代和时代中的某一种特质。其实她早已经被这新鲜的时代远远抛下了。在这个世上，她其实是一个遗物。她的所有挣扎其实是多么荒唐，让人泪下。

蔡成钢抱着她的腿还在继续说：“眼看就要毕业了，她一直没找到工作，就老来逼我，让我帮她找工作，让我和她结婚，简直就是个疯子。她昨天深夜突然去找我，她像疯了一样哭着骂着，她问我到底离不离，我说不离。听见我这样说，她突然不哭了却说，不和她结婚也可以，我必须在一周之内给她三十万的青春损失费，不然的话，她就告到校领导那里去，说我玩弄女学生，让我在这个学校里臭名远扬，待不下去，让我滚蛋，她还要让我活得不得安生，我以后就别想好好过。你看看这是什么样的女人，多么可怕，当初是我看走了眼，是我错了，我真的很后悔，我怎么能和这样的女人在一起、结婚？不过你放心，我会打发她走的，我会把她打发掉的，给我点时间，打发掉她我们就好好在一起。我把你接到省城，我们再也不要分开。我怎么可能和她结婚？我要是和你离婚再和她结婚，我会恨她一辈子，我会一辈子不得安生。”

李林燕听到自己的声音冷静得像块淬好的钢铁，她说：“哦？三十万？你怎么打发她？你去哪儿弄这三十万？”

蔡成钢不说话了，只是抱着她的腿，哀戚地哭着，真的像她的孩子一样。她忽然想起了十年前他到学校报到那天，穿着不合身的大人衣服改成的衣服、破了洞的球鞋，看什么都怯怯的目光，还有他父亲背上那箱沙棘罐头。她汹涌地流着泪，伸出一只手摸着他的头发，突然她声嘶力竭地喊了一句：“你告诉我，我就要一句，你到底有没有爱过我？”蔡成钢又号啕大哭起来：“我真的不骗你，这个世上我最爱的人就是你，就是我和多少个女人睡过，我最爱的人也是你，我就是卖肝卖肾也要把她打发掉，也不能和你分开啊。”

她苍茫地微笑着说了一句：“男人是不是都可以这样，把身体和心分开，就是和一百个女人睡觉了还可以冠冕堂皇地说，他心里其实就爱着一个女人？”

两个人都不再说话了，久久地保持着这个姿势，一个站着，一个跪着。两个人很久都一动不动，像两座山峰似的。不知多久过去了，李林燕忽然推开了他，对他说：“马上就要过年了，还是快了结了好。这样吧，明天把她叫来，你们在方山住一晚，给我一晚上的时间，我有办法的，我再帮你一次。”

蔡成钢火速回了省城，第二天果然和董萍一起来了方山县。看来这女生也是无计可施了，但凡有点机会，还是不想放弃。李林燕知道的，他其实已经没有任何办法可施了，不然他不会来求她。她确实是这个世界上最了解他的人。当时天色已经晚了，三个人在县城里找了家旅馆，开了两间房，李林燕和董萍住一间，她说要和她彻夜谈心，蔡成钢自己住一间。

三个人甚至在一起默默地吃了顿简单的晚饭，董萍一直等李林燕开口提钱的事，但李林燕一直没有说话。然后各回房间。两个女人歪在床上心不在焉地看了会儿电视，彼此无话。董萍显然沉不住气了，她起身洗漱，说她先睡了。临睡前，她戏谑地问李林燕：“听说你要和我谈心？怎么一晚上不见你说话？要和我谈什么？告诉你，别再枉费心机了，如果他不和我结婚、不给我找工作，那也简单，给我三十万块钱我就走人，一分都不能少，我就和你们再没关系，要是说婚也不结，钱也不想给，世上哪有这样的好事？亏你们也想得出来！”李林燕忽然很想对她说一句，你也配说你有过爱情？你要是真爱过一个人，回头就能问他讹三十万块钱？可是她微笑着，一句话都没有说。这种笑容她已经保持一晚上了，使她看起来文雅得不近人情。董萍胸有成竹地睡下了，头朝里，一动不动，不知道是不是睡着了。

李林燕一直歪在那里看电视，不脱衣服也不换姿势。她一个频道一个频道地换着，直到深夜两点的时候，她轻轻地从床上坐起来，关了电视。然后她看了一眼邻床的董萍，她好像确实睡熟了，呼吸均匀，连身都没翻一下。李林燕在壁灯下盘起腿默默地抽了一支烟，把烟头掐在烟灰缸里之后，她无声地站了起来，打开了放在床头的自己的包。

她从包里取出了一柄新磨好的斧头，然后她一手提着斧头，无声地向另一张床走去。

八

她对蔡成钢撒了谎。她根本不指望能说服这个女人，她知道根本不可能，这个女生已经被这个时代逼急了，她不会放开蔡成钢这根稻草。她也知道蔡成钢根本没有办法给她这三十万。她还不知道他有几个钱？然而，还有更重要的，从前天下午董萍走后，她就忽然有了这种感觉，那就是，一种很深却很静的厌倦。她内心里忽然有了一种深不见底的安宁，再不留恋什么，包括蔡成钢。

她能在方山中学撑二十二年，已经够本了。她也相信蔡成钢真的爱过她，那也够本了。一个人真的爱过另一个人哪怕一瞬间，也算够了吧。她不是爱够了，是整个活够了。原来人的一生真的就是一滴水，在时光的洪荒中转瞬即逝。她不过是曾经的一个时代留在这世上的遗物，是用来祭祀那个时代的祭品。是该回去的时候了，总不能一直占着世上这活人的位子，应该让给那些年轻的人，让给那些新出生的婴儿。他们是多么新鲜啊，像眼下这个时代一样新鲜而可畏。

当然，她在临走前还要帮他最后一次，这个男人是她的丈夫、她的儿子、她的学生、她的弟弟，这个世上唯一曾经真正疼过她爱过她的男人。她甚至想起了他那遥远的面目模糊的父亲。多少年过去了，他还是会让她落泪。

其实这个叫董萍的女生也不容易吧，就算她是她的仇人，她也知道她不容易。抓不到男人、抓不到工作的时候就去抓钱，也是一种保全，总不能让自己什么都捞不着。可是，无论如何，她还是应该帮他。她真的心疼他，她不能让他在二十七岁的时候就名誉扫地，前途尽失。

她已经无声地走到董萍床前了，董萍显然没有任何感觉，还在熟睡中。李林燕站定，默默地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慢慢地举起了那把斧头。

在斧头劈下去的那一瞬间，她清楚地看到了自己落在墙上的影子，壁灯把她的影子放大了，又像投影仪一样把它投在了墙上。它看起来像个诡异的魅影，硕大，狰狞，虚弱，紧握一柄斧头。

那斧头正像一支脱弦的箭一样迅速向另一个女人的脖子上飞去。

我看过草叶葳蕤

肉身只是一种随时会腐烂的植物，一春，一秋，一夏，一冬，一枯，一荣，每个瞬间都会腐烂。

一

李天星俯下身去，把一根指头浸在水中，一片织锦般血红的鱼便旖旎而来，鱼嘴冰凉地啃着他的指头，似乎知道那里面深埋着一截白骨，知道即使这肉体有一天腐烂化作灰尘了，那截白骨还是深埋在其中。

肉身只是一种随时会腐烂的植物，一春，一秋，一夏，一冬，一枯，一荣，每个瞬间都会腐烂。

这俯下身去的当儿，脸上已经濡湿了。雨水从树梢间、竹叶里生长出来，长熟、长肥沃，长成绿色的雨滴，然后像脚步一样，一脚一脚地踩到他脸上。他张开嘴接了几滴妖冶的翠雨，然后把头收回了，在曲寂的游廊上，继续画这红鱼翠雨图。雨天就这样，游人少，他的生意便也少。

九曲的游廊，好像一条秘密的隧道里摆满了迂回的镜子，到处是正面、背面、侧面，到处是零碎悲伤的器官——眼睛、鼻子、嘴唇。这时候他看到先前坐在石舫里的那个女人还在。一个年轻的女人一直坐在那里，穿着一条黑色的裙子。他早就注意到这个女人经常坐在那里偷看他画画。坐在这里他都能闻到她身上肉质的潮湿，似乎那潮湿的肉体里长满了蕈子、苔藓、地衣、木耳等植物，它们要在那肉体深处长成一片阴郁的森林。这所有的植物有一天也会一起走向枯萎，厚厚的落叶踩上去会嘎吱作响，会发出如玻璃破碎般的声音，凉、脆、锋利。

微风过处，蔷薇、木槿如雪，散落在水面上。绿色的雨滴激起一

圈圈细细的涟漪，血红的鱼群游过来啜食着花瓣。他又画下去一笔荷。颜料落入画布，像骨埋于土，血融于水。

最近，他总是想起自己已经四十岁了。一个逐渐开始丑陋的年龄。

衰老只是从一出生便活着的证据。他又一次想起了外婆的乳房，干瘪的布满青筋的乳房，一尺见长，从胸前一直吊到裤腰带上。他从小和外婆相依为命，只有摸着这两只乳房，他才会觉得自己没有被这个世界遗弃，这乳房便是他的家。可到他十岁的时候，外婆也死了。外婆顺便带走了那两只干瘪的乳房，从此他彻底无家可归。

他又想起了外婆邻居家的那个老头儿，老头儿干瘦如虾米，夏天的时候浑身上下只穿着一条肥大的裤头。他一人度日，便尤喜串门，夏天的正午总是往人家的门前一坐便久久不愿起来。肥大的裤头间不时抖搂出一团紫黑色的东西，他第一次见到它的时候还以为是老头儿在和他玩捉迷藏，把什么好玩的东西藏在裤裆里了。他痴笑着让老头儿掏出来给他玩。

他又想起了最近几年，自己每次和女人做爱之后都会蜷缩成一堆苍老的肉，一堆丑陋得没有了名字和身份的肉。一旁的檀香点缀着这肉身，使它看起来加倍妖冶、丑陋。

老是丑。醉是丑。疼是丑。恐惧是丑。不死也是丑。

丑是一种蔓延，一种表演，一种最后的信以为真。它将像一只血红的果子一样挂在枝头，灿烂如春，向他怪笑。

天光云影和时间，一起急速地向一个黑暗处坠去，近处的树影开始变得模糊，开始陷入阴森的寂静，就连水中那片血红的鱼影也开始褪色，开始变为苍白，变为无。

女人终于站了起来，他心里一笑，想，她到底还是向他走过来了。几分钟后，女人站在了他的身后。他没有回头，是闻到她走过来了。只听女人在背后说：“我总是看到你在这里画画。”

不远处，在渐渐变厚变稠的暮色里站着几枝荷。只是，荷也褪去了颜色，只剩下一副坚硬的骨骼。他坐着，她站着，他们中间隔着一个盛大的黄昏。他说：“你是不是也经常来这湖边，好像见过你好几次了。”

她说：“我每天下班路过这里时都要坐一会儿，看你画画。”

看来她早已注意到他了。他用一只手顺了顺自己的长发，又看了看自己的脚尖，心里有些得意，还有些悲伤，他又抬起头看着她那张年轻的脸。女人面色苍白，几乎能看到皮肤下面的血管。忽然，不知为什么，他又闻到了那种类似于菌类的腐败气味。

他看看天色，问："家离得远吗，天已经黑下来了。"

她说："远。"

他站起来收拾东西，说："我家就在湖边，去我那里坐坐吧。"她便跟在他后面来到他在湖边租的老房子。

这座老房子年久失修，外墙上、窗户上爬满了阴郁的藤萝和青苔，房间的每个角落里都弥漫着行将糜烂的潮湿气味，古老繁复的枝形吊灯构成回忆的基调，浑浊而黯淡，适于绵长、跌宕、无死无生的孤独。他把她带到卫生间，卫生间里点着熏香驱赶霉味，熏香里蜿蜒存在着一种植物性的勾引。他放开热水，摸了摸她的手，说："在湖边坐久了，手□成这样。先冲个热水澡，不然你会感冒的，要听话。"然后又指指搭在架子上的一件男式衬衣说，"洗完澡先穿我的衬衣吧。有时候女人穿一件不合身的衬衣看起来会更妩媚。"

过了一会儿，她从水汽弥漫的卫生间出来了，身上果然穿着他那件格子衬衣，衬衣长度刚好过臀。她赤着两只脚，光着两条明晃晃的腿，坐在了他对面，头发湿漉漉地伏在她背上。他没想到她的头发居然这么长，猛地从一朵发髻里释放出来，竟令人感觉有点富丽堂皇，又有点杀气腾腾。

他指着桌上的两个纸包说："饿了吧，刚才你洗澡的时候我出去买了点吃的，附近只有生煎和桃子卖。赶紧吃点东西吧，不要饿坏了。"

他们坐在地板上，打开纸包，开始一起吃那些金黄色的生煎。他们一口一口地吃，落地玻璃窗里的两个人也在一口一口地吃，像一顿四个人的盛宴，盘旋流转，天上人间。他看到她嘴角沾着油光，便将她搂过来细细地拿毛巾替她擦干净了，嘴里只怜爱地说："吃东西的时候嘴角还沾饭粒，真是个小孩子。"

女人的脸红了，低下头用手摆弄着自己的嘴角，好像怕那里还有油光，又好像要温习一下他刚才擦拭过的地方。他心里笑了。这就是女人。无论是什么样的女人，强的、弱的、高的、矮的、长的、扁的，只要你肯给她一点或真或假的疼爱，她势必像狗一样温柔地趴在

你脚下。

他站起来关了惨白的吊灯，开了橘黄的台灯，又开了半扇窗户，晚风像水一样流了进来，整个屋子里水波荡漾。挂在墙上的画里夹杂着花影、树影、鱼影，它们像古老的化石一样纷纷沉淀在这屋里，使这屋子看起来斑驳、曲折、幽暗、鬼魅。她说：“这都是你画的？”

他说：“是的。”

她说：“你从什么时候开始画画的？”他说：“很小的时候。”

她说：“……你的画卖得好吗？”

他不再说话，把长发拨到脑后，看着窗外。前段时间有个画商终于答应来看他的画，他为此欣喜若狂了好几天。最后，画商却没有带走一幅。画商告诉他：“不要再画这些植物了，除非你能把植物画得不像植物。你得给它们创造出另一种魂魄。”

天更黑了，想象窗外那一池湖水已经沉入这黑暗的底部，像一只巨大的黑暗之眼，那些无人理会的花瓣兀自飘零，一瓣又一瓣，如茫茫大雪。蛙声和蛩声如黑夜上的斑纹，只要伸出手去，便可以摸到它们清晰的纹理。

更多的夜从窗口流进来。雨停了，开始有月光流了进来。

此时，他已经断定她不会拒绝，但是，他在犹疑，这样又有什么意思？这样的夜晚太多了，究竟有什么意思？他站着，她坐着。最后，他还是对她说：“不早了，你路远，赶紧回家吧。当然，你住我这儿也可以。”她不吭声，忽然开始啃手边的一只桃子。

这些女人都是一夜的菌类，天亮就会消失。月亮离这窗口更近了，好像随时会跃进这房间。月光像琴键一样在他们身上跳动。月光，月，光，像水一般，像水，水，浩大的水，水波，波光，光，水波一样的月光，月光，光，还是光。

他看着她脸的侧面，满是月光，月光凶狠地要淹没他们，要把他们置于死地。

他躺下说：“睡吧。”她没有看他一眼，只是继续啃食那只桃子，好像那只桃子是今晚一件隔在他们中间的道具。他一言不发地夺下那只桃子，放在床边的柜子上。她的目光又顺着桃子攀爬过去，似乎唯恐这桃子会把她扔下，扔在原地，她急于要抓住它。他看出了她的不

安，心里忽然有些恨她，又有些可怜她。如果今晚她执意要走，他倒会松一口气。

一夜。只是一夜的光阴。只是些黑暗中的菌类在盛开，在糜烂。最后，它们像从来就没有出现过一样。

他不再理她，闭上眼睛装作睡着了，耳朵里仍是啃桃子的咔嚓声，咔嚓咔嚓，像一只深夜的钟摆在动。忽然，钟摆停了。时间静静地浮动在他们之上。他没有睁开眼睛，却感觉到那女人伸过来一只冰凉的手，摸索着放在了他的身上。

虽然死死抓着他，但她身体僵硬，青涩异常，他不得不一再对着她的耳朵轻声说："乖乖，宝儿，宝，放松，放松点，我喜欢你的，你看我有多喜欢你。"这是他非常拿手的，把语言如微温的糖浆徐徐灌入女人的耳朵里，然后，那些女人一一投降，柔顺而笨拙地趴下。这些可怜的听觉动物，只要喂给她们足够的情话，她们便可以在暗处长得葳蕤妖娆。

因为父母丧生于一起当年轰动一时的铜矿事故，他从小便跟着外婆相依为命，外婆年龄大了之后就住到了舅舅家里，他便也跟着寄人篱下。因为知道那不是自己家，所以他从小便学会了看人眼色，学会了怎样取悦别人。舅舅家的一块点心放在桌子上，他就是流着口水盯着那点心看三天也不敢走过去碰一下。因为他知道这不是在自己家里，他只是一个客人。他唯一能做的就是讨好主人。没想到，这从小练就的察言观色的本领有一天在女人这个世界里派上了用场，竟如一种战无不胜的锋利兵器。

是的，他没有钱，甚至到后来，他也不再认为自己有才华。可是，还是不断会有女人喜欢他，愿意和他做爱。当他去努力回忆她们的时候，记忆里没有画面，也没有声音，只有重重叠叠的气味，那近似草叶腐败的气味，最后的浆果挂在枝头的气味，肉体老去衰败的气味，近似于死亡在弦的气味。但他最迷恋的，还是那些乳房的气味。那些大大小小形状各异的乳房。这些气味在记忆中散发着惨烈坚硬的浓香，如同挣扎着即将消融在黑暗中的霞光。

如出一辙的情欲高潮再次把他击溃，像塑雪人一样把他塑成了一堆丑陋不堪的肉，一堆坍塌在地的肉。他看着自己的那堆肉歪在床上点起了一支烟，青烟袅袅，有如祭祀。他又看到另一堆白色的肉里长出一只胳膊，她再次拿起了那只啃了一半的桃子。他看到她的唇形和做爱之前咬在桃子上的那个痕迹又对接上了，好像刚才那场性事是根本没有存在过的，它只是一场很深的必然要存在的虚空，它只是镶嵌

在他们身体暗处的文身。

他抽着烟，听着她又重复起清脆孤单的啮食声，咔嚓、咔嚓……

夜来风雨又匆匆，故园定是花无几。又是很久没有回过交城了，上次回去已经是去年过年的时候了。外婆已经去世多年，至于舅舅家，他是能不去则不去，回交城他唯一要看的人是杨国红。想起她，他的泪忽然便滑了下来，落在枕头上。女人在他身边躺着，还在专心地啃那只桃子。无话。咔嚓咔嚓的啮食声横亘在屋子里像一种庞然大物。桃子越来越小，越来越小，最后只剩下了一只暗红色的桃核。

然而她没有扔掉那桃核。她没有动，还是那个姿势，半倚在枕头上，慢慢地吮吸着那只桃核。牙齿与桃核的碰撞声在这寂静的深夜里听上去就像金属撞击的声音，让他的牙齿深处一阵酸凉。他终于忍不住了，说："吃完就把核扔了吧。"她不肯，继续吮吸。他不知道过去多久了，不知道那只桃核究竟被她吮吸了多久。终于，咣当一声，那只桃核掉在了地上，发出了白骨落在地上的清脆寂寞。

他忽然再次感觉到了她的恐惧。他有些愧疚了，她也许不过二十出头，还算是个孩子。他握起了她的一只手，问她："手还是这么凉，是不是有点冷？"

"有点。"

"来，小姑娘，让我抱抱。"

"……"

"你是做什么的？"

"在成衣厂里做裁缝。"

"哦，现在的女孩子会裁缝的很少了。我记得，我小时候穿的衣服都是外婆用缝纫机做的。她为了赶一件衣服，会通宵坐在缝纫机前，后来眼睛都用坏了，只是不停地流泪。"

性交之后的拥抱就像是他和这怀中的女人正拖着他们的肉身往前走，肉身执拗迟钝，一瘸一拐地跟在他们后面，一路小跑，唯恐被他们扔下。他这肉身每次想性交的时候，就是一种内里生病的状态，就是那种渴望一直在自行分泌，渴望一只女人的乳房，而完全不管其他的存在，遂为病。

而这刚刚与他性交过的女人，他会一时恍惚这样的女人与他之间究竟有什么关系，是血肉相连的，是血肉模糊的，如同一条刚刚被卡车碾过的胳膊，然而又是无比遥远的，远得连摸都摸不到，他们根本看不到对方的面孔。

这些年他遇到过各种各样的女人，这个时代的她们像藻类一样藏在网络里、各种社交工具里，一网下去总能捞上来几个。她们或喜欢他的一头艺术家的长发，或喜欢他哄女人的甜言软语，还或许喜欢他那些永远卖不出去的画，喜欢他千锤百炼的床上功夫。总之，她们会喜欢他，会和他做爱，却不会和他结婚。时间久了，他便也觉得自己天生就是要给女人做情人的。他根本不应该有婚姻。

记得有个女人喜欢每次都把他叫到她家里做爱，每次做完又让他赶紧匆匆离去。他每次到她家里都不放心地问："你老公不会忽然回来吧？"直到有一次在她家里做完的时候，他忽然看到阳台的衣架上挂着警服。他惊愕地问："你老公是警察？"女人忽然诡异地一笑，说："是刑警，他身上还配着枪。"他几乎是瞬间从床上弹起来的，慌忙披挂好衣服便夺路而逃。他这才明白为什么她每次都不愿去宾馆，一定要在她家里做爱，为什么每次做爱的时候，她都能达到一种濒死的高潮，全都是因为旁边就有一个冒烟的枪口正阴森地对着他们。

还有个女人一见面就要求做爱，甚至连话都不肯多讲，他明显感觉到她其实并不是多么喜欢这件事情，可她就是近于强迫性地要求做爱。后来，他有些怕了她，拒绝再和她见面，她还是一遍一遍打电话要求见面。最后一次，被他拒绝之后，她在电话里忽然号啕大哭，她说自己马上就要三十五岁了，患有子宫增生，医生说她过了三十五岁就再也生不了孩子了。她说，她要的其实根本不是男人，更不是性爱，她只是想要一个自己的孩子，即使这辈子遇不到爱情，不可能和一个男人成家了，她仍然可以和自己的孩子组成一个家庭，那她后半生也就不会觉得孤独寂寞了。她说，她早已经没别的要求了，只想要一个自己的孩子。所以，她开始主动四处找男人，只为了上床，为了怀孕，即使明知道对方是在骗她也无所谓，甚至主动付开房钱。但她一直没有怀孕，而眼看着年龄越来越大，她已经三十五岁了。

女人在电话里哭了很久，以至于他挂了她的电话很久了，耳边还能久久听到她的哭声。那些哭声像无数血红色的神经末梢在空气中游动着，虫豸一样要从他的鼻孔、他的嘴唇、他的每一个毛孔里钻进去，钻到他的血液里，要寄宿在他的身体里。

二

月光惨烈。

源源不绝。

源源不绝的月光正在午夜淹没这个世界。年轻的女人似乎睡熟了，暗红色的桃核散发着釉光，锁在桃核里的花纹是女人的年轮。他起身站在窗前抽烟，窗外到处是粉身碎骨的月光，使这月夜看起来像是白天那白骨嶙峋的背面。

月光一波一波地袭击着他，不断把他冲刷向寂静，寂静，越来越深的寂静，他顺着月光的纹路走进了一种滚烫的寂静。

那时候他七岁，开始上学，总是恐惧于人多处，恐惧和同学在一起玩耍。他迷恋上了植物。每天黄昏放学之后，他独自走过破败的魁星楼，楼角的风铃正在晚风中叮当作响，他迎着一群黑压压的暮钟里的燕子，走出城外。走到旷野里，坐到一棵大树的枝杈上开始画那些野地里的植物。唯有这些不语的植物让他放松。他采集各种各样的树叶和花朵，捕捉各种蝴蝶和飞虫，小心翼翼地把它们压在课本里。从此以后它们便被永远囚禁在了那些课本里，渐渐风干如血迹，花瓣和翅膀变得日益透明起来，可以清晰地看到那里面存着地图一样的骨骼。

春天的时候，他画那些灰败的柳树枝上洇出的鹅黄色；夏天的时候，画那些牵牛花、指甲花、鸡冠花和那些渐渐膨胀的葫芦；秋天的时候，画那些血色的红枣和金色的柿子；冬天的时候，画那些雪地里的鸟爪印和鲜红的鞭炮屑。

那时候他十岁，外婆去世。外婆临死前让舅舅答应继续供他上学，让他将来能自谋一条活路。

那时候他十九岁，对，十九岁。当时他已经在太原的一所轻工业学校读完了四年中专，被分配回交城县做了一名小学美术老师。那时候中专毕业之后就分配工作了，是成绩好的穷人家孩子的首选。舅舅早就告诉他，上大学是不可能的，能供他上个中专已经是仁至义尽了。而他作为客人，兴奋于终于要逃离舅舅家了。又因为从小画画好，他便考上了这所学校的艺术设计专业。那是1991年。他再次回到交城县的时候是1995年。

年轻的陌生女人在月光里翻了个身，皮肤折射着月光，仿佛满身都是银色的鳞片。床吱呀叫了一声，如遥远的犬吠。地板上的桃核正渐渐长成脸和手，长成一株桃树一样灿烂的植物。

1995年，他再次回到这座北方小县城的时候，忽然觉得自己就像是搭乘着一艘宇宙飞船在一个虚拟的空间飘荡了四年，但终究还是要在原地着陆。等到他从飞船上下来的时候才发现一切都和四年前一模一样，县城的四条街还是四条街，县城中心四层的百货大楼还是全县最高的建筑。这四年的时间就像在时间中挖出了一个洞。人一旦爬出来，它便自动复原了。然而相对于四年前的自己来说，他无论如何都觉得自己成了一个四年前的殖民者。他的交城方言里夹杂着普通话，他还留着一头令人侧目的长发。他主动把“夜来”改成了“昨天”。

那时他住在小学后面破旧的单身宿舍里，每天教小学生画太阳、画月亮、画星星。老教师对他说，工作也稳定下来了，准备找个人结婚吧，一年一年过下去就是一辈子，不知不觉就老了。他想，他怎么可能在这个地方结婚，在这儿结婚了就意味着永远被钉在这里了。他可是要成为画家的。

上课，下课。下课，上课。渐渐地，他连课也懒得备，上课的时候把作业布置给学生，自己就站在教室门口抽烟，被校长抓到好几次。

他开始畏惧每一天的开始，他觉得每个早晨都无比巨大、空洞而陌生。他就是把再多的时间塞进这洞里，仍然填不满它。最好的麻醉方法就是画画。他像小时候一样，背起画板画架到野外写生。马齿苋、蒲公英、荠菜、车前草、苍耳、菟丝子、苣荬菜、瓜子草、繁缕、雀麦还和四年前一模一样，长了一地。就在与这些植物再次相逢的一瞬间，他忽然觉得，也许，时间是根本不存在的，所谓四年或者更长，八年、十年、二十年，其实都不过是人的幻觉，或者说，一个人的一辈子本身可能就是一种幻影。人所看到的自己其实不过是一种光阴的折射。而这具肉身，其实与一株野草没有任何区别，人就是植物，转瞬即逝，死去，腐烂，成灰。然后，另一个肉身会从他成灰的残骸中长出来，长成另一个人形，继续活下去。

他还是时常会想起外婆，想起外婆的那两只干瘪的乳房。小的时候，明知道没有奶水，外婆还是时常把那两只乳房塞给他，就像塞给他一个虚幻的母亲。他深夜躺在单身宿舍的木床上，身边没有一个人，一次次想起外婆那两只青筋迭起的乳房，还是会一次次泪流满面。

为了抵御这种孤独和恐惧，他开始不节制地自慰。他在床头贴了几张女明星的画报，让她们一字排开，一边看着她们一边自慰，最后还会射到画报上面去。似乎只有射到上面，他才与墙上的这些女人在这个世界上有了一丝微乎其微的联系，她们对他来说才不是彻头彻尾

的陌生人。然而自慰完之后，她们还会强行带着他，一起向一个更孤独、更深不见底的地方坠去，他坠落在那里，好几次都觉得自己马上就要死了。血液栖息于血液，骨头栖息于骨头，身体栖息于身体，这个世界是多么荒诞，又是多么坚固。

可是，一觉醒来他便意识到自己仍然好好地活在这个世界上，简直是毫发无损。他有些庆幸又有些懊悔自己竟然还是囫囵活在这世上。然而到第二天晚上他便又开始这个过程，试图用那一秒钟里冲上云端的感觉狠狠扎进自己身体里，像一把冷兵器一样蛮横地扎进去，扎得越深越好，然后才能告诉自己，喏，放心，你还活着。

到后来他开始成瘾，会一晚上好几次，直到把床头的那几张画报涂抹得黄渍斑斑。他本身就营养不良，这样一来，身体也就每况愈下，时不时会感冒发烧咳嗽，心里还是有些害怕了，便想着节制一点。可是他很快就发现，自己已经戒不掉了，如果不再自慰了，他只会更孤单更痛苦，于是只好又继续。

由于过多的自慰，他发现下面很容易被弄伤，他便想了个办法，去地里找了些没有长成的嫩西葫芦，把里面掏空了，再把自己那东西塞进去。他的痛苦已经逐渐成长为一种绝缘体，甚至于要成为充满创造性的发明了，同时，他又怕自己真的早早死了，那植物性的虚无就要成真了，就像看着自己虚构出来的一个鬼竟渐渐长出了真身。他决定还是要补充点营养，便买了些鸡蛋，每晚用开水给自己冲一个服下。服用这鸡蛋的时候，他又觉得自己很无耻，仿佛是刚刚从某个战场上溃败下来的逃兵，明明就一个人住在这单身宿舍里，却还是有一种偷吃鸡蛋的感觉，生怕被别人看见了。

已经是午夜时分，月光更盛大了，床上的女人低低地说了句梦话，听不清内容，看来她也是异乡人。读中专的时候，宿舍里他的上铺容易失眠，就说经常会听到他讲梦话，只是基本都是用家乡话讲的，不辨首尾。看来每个失去故乡的人都会试图在梦境中再度闯入故乡，独自走在故乡废墟一般的街道上，像一个伤痕累累、九死一生的老兵，身上的伤疤却如同桃花般灿烂。渐渐地，这故乡的街道上终于有人向他走来，他们都没有脸，如鬼魅一般从他身边飘过。他却还是认出来了，那是父亲，那是母亲。他从记事起就不记得他们长着一张什么样的脸，所以他们每次出现在他梦中的时候都是这样——两个无脸的怪物。他站在他们后面泪流满面。

他走到床前坐下，就着月光看着床上的姑娘。她还这么年轻，这么——年轻，这——么——年——轻。她的年轻更让他嗅到了自己被年轻剥离之后露出的骨骼峥嵘的恐怖感，那摸上去全是时间，密密麻

麻的时间。生和死是什么？就是时间吧。

他是在二十岁那年的秋天遇到杨国红的。那时候，他定期要去县城中心的百货大楼买画画用的卡纸和颜料。1996年的百货大楼正处在最后的国营性质阶段，只是人们还不知道罢了。当时在这里面做售货员是要被人羡慕的，百货大楼囊括了人们所有的生活必需品，公家人，清闲，干净，是一份很体面的工作。大楼里分很多种类的柜台，有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日杂工具。他每次去卖文具的柜台买纸时，柜台后面坐着的都是一个三十出头的女售货员，皮肤白净，烫着一头当年正流行的大花卷发，还故意在额头上垂下一缕卷发，再用头油固定了，使那缕卷发看上去钢丝一般岿然不动。他每次到柜台前的时候，她都坐在柜台后面织毛衣，也不知道在给谁织，总之，就那么长年累月一针一线地往下织。他感觉她织毛衣的过程就好像在最前方为自己设了一个诱饵一般，明知那诱饵的无聊，却还是要一针一脚地赶下去，倒像一场一个人长年累月的游戏。

事实上，除了最开始的两次他需要说自己要买什么之后，他根本都不需要开口说话了。一见他来了，她就放下织得半截的毛衣，把他要的颜料和纸张放在柜台上。他付过钱，再一言不发地离开。那个下午，他去得比平常晚了些，已经快到下班时间了。百货大楼里也比平常昏暗了很多，以至于看上去人影憧憧，却都面目模糊。他有些恍惚，觉得自己好像走错了地方，但走到文具柜台前的时候，发现那卷发女人还坐在后面织毛衣。那是一件咖啡色的毛衣，已经有了一只袖子，还差另外一只袖子。这毛衣毛茸茸地伏在她怀里，好像一层刚从动物身上剥下来的皮毛，还温热着。他站在那里忽然便有些紧张，心里想，大概是给她丈夫织的。她工作好，长得也不错，不知道会有个什么样的丈夫。

这时候，女人把纸卷好放在了柜台上，他伸手一接，忽然就触到了女人的手。他哆嗦了一下，纸没接住，掉在了柜台的玻璃上。他低头看那卷纸，忽然发现他和女人的影子此刻都落在了玻璃上，隔着一道笨重的柜台，他和她就像两个站在一条大河边的人，从河里都可以看到彼此的倒影。他不敢抬头，也不想走，只是低头看着这两个波光粼粼的倒影，感觉这两个倒影就像两具刚刚被冲刷到他脚边的肉体。忽然，他站在那里嗅到了从这两具肉体上散发出来的奇异的痛苦。

这时候，百货大楼开始关门了，人声嘈杂，所有的售货员开始关窗户关卷闸。他知道该走了，忙收拾起纸卷和颜料，又匆匆看了一眼玻璃里的两个人影，正准备转身离去时，忽然听到女人用很低却清晰异常的声音对他说了一句：“你先出去，在后门的锅炉房旁边等我。”

这是他第一次听到她的声音，竟吓了一跳，仿佛这声音是忽然从她身上长出来的。他收拾起东西匆匆往出走，脑子里完全是空的，他觉得他什么都没有想，一定没有想。等到出了百货大楼，他才忽然发现，自己真的正站在大楼后门的锅炉房旁边。他呆呆地站在那里，不知道该逃走还是该留下来等着。脑子还是钝着不转，心里却清晰地看到了刚才玻璃上的那两个倒影。那两个薄薄的倒影，随时会被冲走，冲到无限的远方，再也不会回到他脚下。

他躲在那个角落里一动不动，耳朵听着下班的女人们推着自行车说笑着离去。说笑声、车铃声渐渐平息下去了，他还是一动不动地站着，竟不敢离开半步，就像在雪地里冻僵了一般。这时候，忽然有个人影向他走过来，低声说："跟我来。"他便木木地跟了上去。两人又返回大楼，来到楼梯后面的一扇小木门前。女人掏出钥匙开了门，先进去了，他也跟着进去了。女人反锁了门，又把窗帘拉上才说："这是我们单位的值班室，今晚轮到我值班。"

他抱着纸卷和颜料打量了一下，是间很小的耳房，只摆着一张单人床，床上有一卷绿色的行军被，还有一张旧桌子和两把包了红色人造革的木椅。桌子上还摆着一台破旧的台式电风扇。女人说："先把东西放下吧。"他顺从地放下了，放下之后，忽然就后悔了，手里空荡荡的让他觉得恐怖，他急于想抓住点什么。他扭过头不敢看女人，目光拼命游动着，想在这房间里随便抓住点什么。刚才在柜台前闻到的血腥气忽然再次苏醒，就笼罩在她和他的身边，不，就蹲在他们的皮肤上。

他对自己说，走吧，现在就走还来得及。心里越是驱赶自己，他的两只脚越是牢牢吸附在地上。他感觉有一种东西正从他的身体里长出来，从那些泥泞中冒出来，正冲出他的身体，要形成另外一种肉身。就在这时，他感觉到有人站在他身后，他本能地回头，忽然就看到那女人正裸着上身耸着两只乳房站在他面前。尽管认识这女人也有半年了，但每次都只能看到她脖子以上的部位，现在，脖子以下的这部位忽然就从衣服里冒了出来，以至于使她看上去并不真实，倒更像一个临时拼凑起来的人。他盯着那两只乳房，白的，圆的，很明亮。他有些害怕，想往后退几步，但没有想到的是，那个不顾一切从他身体里长出来的肉身已经先他一步，一把抱住了那女人。

他对女人所有的想象力在那一瞬间被贴上了封条，加盖上了封印。他的羞愧观察着从他身体里爬出来的情欲，简直像在观看一头愚蠢的生物，这使他近于恼怒，也使他的情欲更加庞大凶猛。

他们几乎整晚都在做爱，一次一次，无休止地。两次做爱的间隙

里，他们才想起来要断断续续地聊点什么。

“你结婚了吗？”

“我二十三岁那年就结婚了……”

“你多大了？”

“三十三了，比你大多了吧……”

“你有孩子吗？”

“没有。我和我丈夫已经好几年没有性生活了……”

“感情不好？”

“一天到晚都没有一句话说，他还总是喝醉。”

“你胆子可真大。”

……

“你不怕被你丈夫发现吗？”

“他不会知道的。”

“万一发现了怎么办？”

“……不会的。”

“……怎么相上我的？”

“……见你第一次就知道了。”

“门锁好了吗，会不会有人闯进来？”

“不会的，我们单位每晚只会留一个人值班。”

“再来一次。”

“嗯。”

现在他明白他们的身份了：一个背着丈夫偷情的女人和一个需要

女人的单身男人。原来，她确实是有丈夫的，只是，她和他才更像是栖息在同一个星球上的居民。他们都是被抛弃的人。所以这个星球上的居民才会违心地变得残忍。这样也好，和一个有夫之妇在一起，他所承担的责任就会小很多。可是说到底，毕竟是他在睡别人的老婆，这种罪恶感又让他与这女人有了一种两个案犯一起作案的默契。

还有一种对危险的亲近感。

三

因为等不到一月一次的值班，他们便约好在野外见面。

许多人都必须孤独地生和死，无论在哪里都是一样。从他开始明白这个道理的一瞬间，他心里便长出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肉欲的快感，竟无比轻松起来。他看着自己汹涌的肉身从自己的壳里脱缰而出，却丝毫不想加以阻拦。就在一个县城里，他们也会给彼此写信，读着对方的信竟也可以独自到达高潮。他们抓住一切机会见面，在深秋里冒着寒冷在枯萎的草丛里做爱，在树林里的任何一棵树下做爱，钻在金黄的麦垛里做爱，一起在晚上去看露天电影的时候，他们挤在密密匝匝的人群里，都目不转睛地看着幕布，她的一只手伸进他的裤子里摩挲着他，直到他射在她手里，也是做爱。那最拥挤人群中的高潮是最惨烈的狂欢，他觉得在那一瞬间，自己像只硕大无朋的气球一样简直要从人群中升起，高高在上空俯视着众生，俯视着这人世间。

这人群中的每个人都有家，只有他没有。他没有父亲，没有母亲，没有妻儿。这人群里的男人和女人都可以和另一个男人或女人堂而皇之地在一起，只有他必须偷情，必须和一个女人保持奸情。他一开始感到的确实是羞耻，但他很快就发现，羞耻是有极限的，一旦超出这种羞耻，接下来感觉到的便是一种莫大的享受了。而且，羞耻感越是强烈，这种享受便也越壮观。

这肉体的狂欢长得硕大茂密，像个巨婴一样吸收了所有的养料，把其他器官挤得日渐稀薄。他因为不好好上课，几次被学校通报批评，校长还找他谈过几次话。一次，校长找他谈话之后，他背起自己的几件行李和画板就往县城汽车站走，他早就想离开这个小地方了，早就不想做这个小学老师。他想去大城市画画，去那里做艺术家。

他坐着汽车去了太原火车站，在候车室的椅子上坐了一夜，最后还是坐车返回了交城县。他害怕，害怕自己去了大城市花光口袋里的最后一块钱，却找不到工作。他自视甚高的几幅画，投出去参加各种

美展，却杳无音信。而教研组里的那几个中年女老师像是已经敏锐地嗅到了什么，经常高深莫测地看着他笑，似乎已经掌握了他偷情的具体证据。连给他介绍女朋友的事都没人再提了，好像他是一处提前被废弃的险滩，任是种下什么都会颗粒无收。而工资还是不多不少的三百块钱。他惊恐地感到，他已经被装进一只笼子里了，很可能这辈子都出不去了。很可能，这辈子他都要死在这笼子里了。

为了抵御这种越来越深的恐惧，他便更频繁地去找杨国红，甚至有段时间他们每天都要见面。在冬天最冷的那段时间里，外面下着鹅毛大雪，他们藏在百货大楼后面黑暗温暖的锅炉房里做爱，锅炉房里到处是煤屑，一关上门便伸手不见五指。他在黑暗中顺利找到了她的两只乳房，他拼命吮吸它们，觉得里面也储满了相同的黑暗。性爱成了一座坚固的建筑，他们两个人一旦进入里面，便可以暂时不顾人世间的一切法则。

锅炉烧旺了，血红色的火焰嘶叫着蹿出来，几乎要舔到他们。他站在血色的火焰旁边，褪下自己的裤子。他说“你用力咬住它”。她便和火焰一起用力地咬住他，直到他痛得大叫。他们像两头互相撕咬吞咽的野兽。他站着，闭上眼睛任凭火焰炙烤，等待着那个万马从身体里奔腾而过的瞬间。甚至在那一个瞬间，他还想要有一圈观众围观他偷情。似乎越是被围观，他越是能感到绝对的自由。他想，什么是自由？这就是自由吧。

每次从锅炉房里出来的时候，两个人的脸上身上全是煤灰，站在白茫茫的大雪中如两颗迷路的黑色棋子。他们看看四下无人，便分头而去，小心翼翼，唯恐被别人知道了他们的行踪。

马上就要过年了。小年这天晚上，两个人来到县城北一家偏僻的旅馆，开了两间房。因为没有结婚证，所以他们只能开两间房。两个人住到其中的一间，把另一间空着。做爱之后，两个人静静躺在床上听外面依稀的鞭炮声。女人赤裸着爬起来，从自己包里掏出了一件毛衣递到他手里，说：“快过年了，送给你的。”他一看，正是她一直在织的那件驼色毛衣。她隔三岔五会送他点东西，有时候用饭盒装一盒饺子，还有时候给他一瓶刚炸好的花生米。可是他从没有送过她任何礼物，马上过年了，他都是两手空空地来见她。

他把毛衣套在身上试了试，刚合适。他再一次感到了自己的无耻，作为回报，他一把抓过赤裸的女人又做了一次。这次做爱他感觉机械而麻木，上身还套着一件毛茸茸的毛衣，就好像与女人之间隔了层层叠叠的草木与皮毛、岁月与光阴。他身体下面的女人倒是照旧温顺而流光溢彩，这温顺让他不由得厌恶，以至于让他怀疑，他贪恋性

爱的本质其实就是为了舍弃这肉体，贱视这肉体吧。而眼前这被贱视的肉体却不顾一切地吸收着营养，成了一堆如驯化的家畜一样温驯而谦让的肉。

在那一瞬间他忽然想，如果和这个女人在一起过一辈子也不错吧。她这么照顾他，像个母亲一样照顾着他，她的工资还比他的高。可是，只要一想到这个女人比他大出整整十三岁，想到再过几年他们一起走在大街上也许会看起来形同母子，又想到自己将来是要做画家的，是一定会离开这里的，他就不能这么早地把自己装进这个女人的器皿里封了口。

与她的奸情，倒是最适合他的。

他觉得被这奸情豢养的他在这个夜晚如同血蛊。

这时候，外面的鞭炮声越来越响了，小年夜放鞭炮是为了把灶王爷送到天上去替人们说好话。五颜六色的烟花在夜空中绽放又熄灭，烟花的余光透过玻璃窗落在旅店的地上、床上，一时间整个房间里落英缤纷，璀璨异常，倒不大像在人间了。想到万家团圆的时候，他却躲在这个角落里和一个女人偷情，而这女人不顾一切地来回应他，使这肉身之上的欢娱看起来既巨大又邪恶，更像是高高凌驾在众生之上的杀戮，正强悍地鄙睨着众生。与此同时，他又从没有过地觉得自己可怜，他便从心里对着自己冷笑起来，笑着笑着，泪忽然就下来了。

女人看到他脸上的那两行泪了，便又把他紧紧抱在怀里。两个人就这么在烟花的余光里拥抱着，这时候，女人忽然说了一句："我正在考虑离婚的事。"他吓了一跳，好像中了什么圈套，连忙对她说："离婚干什么，好好的。"女人把脸转向门那边，忽然不说话了，似乎正专心致志地猜测那扇门后面有什么。他也沉默了一会儿，觉得不妥，又开口了："你看你工作也好，人长得又漂亮，过得好好的，离婚干什么？别人会说你闲话的。"女人还是专心地看着那扇门，不说话，也不回头。他看着她脸的侧面，忽然觉得有些难过，便讪讪地为自己辩解道："我是想离开交城，到外面去，我觉得我不能一直待在这里做个小学老师……"

女人终于把目光从门上拔了下来，她语气淡漠地说："你现在的那点学历文凭出去能干什么？怕是工作也找不到，要不你就考大学吧，大学毕业了再出去找工作。你还年轻，想走就走吧，我这辈子估计就在这个小地方了。"

他赶紧说："你出去干什么？你的工作多好，又稳定又清闲，再

说你还有家。不能和我比，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

她又盯着窗外看了很久，然后起身，开始穿衣服。她说：“除夕晚上怕出不来，今夜就当提前和你过年了。”

他无端松了口气，又怕被她看见，便低下头去，不敢说话。

翻过一个年头之后便是1997年了。这年春天，交城县发生了一件大事。那就是各种企业工厂陆续破产倒闭，工人陆续下岗。百货大楼用投标的方式留下了很少一部分职工，开始了承包经营制，更多的人则是一夜之间失业了。杨国红就是在这个春天下岗的。

等到再见面的时候，是在杨国红刚刚开张的小商店里。在这个春天，她离了婚，在中学门口租了个小门面，开了一间文具店。他忽然发现一夜之间她的头发几乎白了一半。她坐在自己的店里正捧着一只巨大的罐头瓶子喝水。她坐在那里一杯接一杯地喝，他说：“你怎么喝这么多水？”她说：“一个和我一起下岗的同事也像我一样，一下多了很多白头发，她告诉我，不用吃药打针，就一个办法，就是不停地喝白开水，一定能包治百病，就连这白头发也能再变黑。”她目光呆滞，却不看他，她说：“还是你们当老师的好啊，肯定不用讲什么下岗，我二十岁进了这单位，只以为生是这里的人，死是这里的鬼了，没想到三十多岁的时候就下岗了，就忽然没有工作了。我怎么也没有想到在国营单位里居然会下岗，这让人怎么活？国家说让你没工作就没工作，说让你死就让你死。我到现在才知道了什么叫小老百姓。”

她一边说一边还抱着那只巨大的罐头瓶子拼命喝水，喝胀的小腹从毛衣后面圆鼓鼓地凸了出来。那毛衣也是她手织的，菱花形的格子。他有些不忍心往下看了，便转身看着地面。只听她嘴里还在说：“你说怎么就能让这么多人一下都下岗了，这么多人可怎么活啊？那些四五十岁下岗了的人还能干个什么？无论去哪儿，人家都不要他们了。我又能去干什么？初中毕业就顶了我爸的班来百货大楼，除了站柜台，我什么都不会。”

喝完一杯水，她又起身去倒水，摇了摇才发现暖壶已经空了。她颓然地抱着那只巨大的空瓶子，仿佛很渴很累，仿佛正站在遥远的沙漠里，而那只空瓶子里面仿佛正泡着她身上某一种悲伤的器官。她紧紧抱着它，不肯松手。

她站在那里对他恐怖地一笑：“去帮我打点水，又没水了，我一上午已经喝完好几壶了。”

这个春天的交城县街头忽然便冒出了很多小商贩，他们密密匝匝地挤在街道两边，卖这人世间能卖的所有东西。下岗工人因为没有别的技术，卖东西几乎成了所有人的救命稻草，卖蔬菜、卖水果、卖衣服、卖袜子、卖手套。清明节快到的时候，他们开始争相卖冥币，卖纸房子、纸人。为了能多卖出去一点东西，他们几乎把地摊摆到了街道中央，像群倾巢而出的蚂蚁一样正渐渐占据着县城的各条街道。有时候，为了抢夺一个顾客，两个摊主会大打出手，一个说："他要买的是我的土豆。"另一个说："放屁，他明明站在我的摊子前。"那个又说："你才放屁，人家明明要买我的。"而那个准备买土豆的人已经被第三个卖土豆的抢走了。

一时间，交城县的街头出现了从没有过的盛况，那就是，头一次卖东西的人比买东西的人还多。这些拥上街头的小贩大多数是刚刚下岗的工人，而原来那些在街头卖菜的城郊农民也不满意了，生意被抢，于是，动辄便和新晋的下岗工人小贩打起来。街头形成了两大阵营，随之又诞生了最威猛、最不怕死的两大霸头各自执掌自己的阵营。于是，这街头每日充斥着各种嘈杂声、叫卖声、骂架声、拉客声、恐吓声，生机盎然得不像人间，倒更像是天上砸下来的街市。然而，为了活下去，更多新下岗的工人还在陆续拥向这里争抢一寸地盘，街上从黎明到深夜都是人头攒动，仿佛众人聚在一起正在过一种奇怪的盛大节日。

多年之后，李天星在异乡的一场小成本话剧里听到了这样一句台词："没有投票权的一代人是没有节日的。"后来他想，从没有过投票权的人们其实节日并不少，比如那下岗便是节日，万民变成小贩拥上街头抢食也是节日。它们都是节日。再后来，李天星渐渐想明白了，节日几乎是人们活着的必备品。如果没有自己的节日，一代人就白活了。可是，从没有哪代人真正没有节日。没有。而所有的节日在每一个参加节日的人身上都会盖一个戳，永远不会消退。

夹在人群中的李天星在90年代末的这个春天里第一次闻到了那种类似于各种菌类混杂在一起的腐烂的味道。一时间，诸神撤退，出生和死亡同时面世，拥堵在了人间的街头。他再次惊恐地感觉到，他厌恶这里，他必须逃离这个小县城。嘈杂绝望的街头，抢食吃的人们让他感觉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巨大孤独，巨大得简直不像他一个人的孤独，倒像是有千万个人的重量一起压在了他的身上，要把他压碎，压成齑粉。

怎么逃离，怎么才能离开这里？

他一边跌跌撞撞地穿过人群和死死包裹着他的嘈杂声，一边惊恐

绝望地问自己。找杨国红去，还是找杨国红去。自从上次在她的小店里见了她一次之后，他就再没有去找过她，她也没有主动来找他。现在，她不仅下了岗，还离了婚，不管是谁先提的离婚，总之，她是离婚了，她也成了单身。这个事实让他感到恐惧，让他这段时间都不敢再去找她，似乎他去找一个自由了的女人就必定是危险的，反而没有了偷情时的那种万目窥视背后的安全感。同时，他又想到了她手中抱着的那只巨大的罐头瓶子，想起那里面一瓶又一瓶的白开水，想起了她毛衣下面开始隆起的小腹。他不敢去。

可是在三天后的晚上，他还是出现在杨国红的小店里。当时已经八点了，杨国红还舍不得打烊。他估计她还在侥幸地等待着当天可能有的最后的顾客。她顶着一头半白的灰蒙蒙的头发，正抱着那只巨大的玻璃瓶子枯坐在椅子上。他站在黑暗中隔着那扇玻璃门看着她，就像在看一只透明的罐头，然后，他推了门进去。

她惊讶地看着他进来，起身呆呆地站了一会儿，然后忽然就伸手关了灯。再然后，就着外面鬼魅一样漂泊的车灯，她一言不发地拉下了他的裤子，把他摁在了那张嘎吱作响的木椅上。接着，她还是一言不发地低下头，把头深深埋在了他两腿间。他不敢看她一眼，唯恐看到里面一半的白发。忽然，他痛苦地大叫了一声："放开我！"然后他的泪就下来了。那个跪着的女人顿了一下，也只是一下，然后又继续。他感到自己大腿上一片湿凉，那是她的眼泪。

从杨国红的店里出来很久了，他还是无法停止哭泣。他一边没有目的地走在街上，一边哗哗流泪，后来，他索性当着来往行人的面蹲在了街头，号啕大哭起来。他哭了很久很久，那晚，整个县城的夜空里飘荡的都是一个男人鲜红凛冽的哭声。

四

此后，李天星又去找过杨国红两次，见杨国红再没有提过任何一个关于要和他结婚的字，他才确定她离婚不是为了要和他结婚。他像得了一种新的保障，又往她那里跑得勤了些。杨国红为了多点生意，干脆就住在了小店里，她在货架后面搭了张木床，晚上就睡在那里，早晨早早开门营业，快到深夜了还舍不得关门。

他去找她的晚上，两个人就一起挤在货架后面的床上。她对他每次来找她都表现得感激涕零。她这种感激让他害怕，这种害怕在做爱中又加快了化学反应，过快来到的高潮甚至让他在一瞬间都怀疑他其实是爱她的。做爱之后的两个人拥抱着，一动不动地躺在那简陋的木

床上，平静异常，像食物即将腐败的前夕。他抱着她，却仍然警惕着她马上要说出来的每一句话。他生怕在某次做爱之后她对他说“我们结婚吧”。可她一直没有，好像已经忘了世上还有婚姻这件事。

渐渐地，从前偷情时压在他们身上的种种重量忽然被抽去，他竟一时有点适应不了，好像脚下空荡荡的，随时会一脚踩空。从前做爱时的紧张、急促和兴奋等各种骨骼林立的感觉，也在忽然之间长胖，长成了一种好似他们在一起睡了一千年的厌倦感。他想，就是真结了婚也不过就这样了吧，老夫老妻的感觉。不得不说，没有婚姻的形式却能享受到婚姻的实质，还是不错的。只是，他又想，如果他们一直这样下去，她就连再嫁人的机会都没有了。也许等他离开了，她自然就会再找个人结婚了。

他看着陈旧斑驳的天花板说：“真是想不到世道变得这么快，像做梦一样。你看你们单位原来多好，以前你们单位的女人想结婚的话，会有很多男人可挑——”

他不敢说完的话是“可是现在，没有男人会愿意娶你们这些下岗的女人了”。她果断打断他，声音突然变尖变硬：“下岗就下岗，我自己开个小店，挣得倒比以前的工资还多。”

他踌躇着，怕她会反应激烈：“我……还是想着要离开这里。”

她却只是疲惫地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说：“要出去就早点出去吧。你说你要是真的出去了打算干什么，想好了吗？”

“……不知道。”

“听我的，你还是考大学吧，我听说现在考大学的年龄也放开了，你就去报名参加高考。大学毕业了留在外面，就不要再回来了。”

“……就怕考不上。”

“一年考不上就两年，两年考不上就三年，总能考上的。”

“可是……”

“上大学的学费你不用担心，我供你上学。我无儿无女的，又没有什么负担。至于下岗，我已经想明白了，我们什么都没做错，这就是我们这代人的命，每代人都有自己的命。”

他脑子里轰的一声，在那一瞬间他想他应该赶紧从她这张床上逃走，可是，她挡在他面前岿然不动，她已经提前在他面前高筑债台了。然而更可怕的是，他发现他不但没有逃走，还转身更紧地抱住了她。他亲眼看着自己的身体被腐蚀出了一个黑洞，于是，他赶紧跳进去藏身。他必须得承认，其实，在她说这句话之前，他就已经知道她要说什么了。

他拦不住。其实，是他根本不想拦住。

这晚之后，他又有一段时间不敢去找她。不敢去找她的时候又充满了恐惧，仿佛那债台是会自己收利息的，他在她那里越欠越多，以至于就要还不清了。他更坚定了逃离的念头，便在这个夏天跑到教育局，毅然报名参加当年的高考，似乎这是通往外面世界的孤舟。

当时，他报考了南方的一所美术学院，然后，那年，他顺理成章地没有考上。

他在窗前抽烟直到后半夜。一只椰子壳做的烟灰缸里已经戳满烟头，如龟背上驮了一片丰饶的墓碑。蛙声已轻，渐渐沉入湖底，草木则在蛙声零落之后开始舒展，湖尽头墨蓝色的夜空里洇出了几缕血丝，是夜与昼交错而过的摩擦。他开始感到困意了，这才离开窗前，到沙发上睡觉。

睡到第二天中午醒来的时候，床上的女人已经走了。她走前把他的房间打扫收拾了一番，以至于他一觉醒来竟以为自己前一晚睡错了地方。桌子上床上干净萧索，看上去像刚刚被装进了一只明净的玻璃瓶里。他简直不敢走过去。就连前一晚那只插满烟头的烟灰缸也被拔掉了所有的烟头，只剩下一只孤独坚硬的椰壳，椰壳里的肉早已风干，腐烂，成灰。

他光着脚在房间里走了一圈，一边惶恐，一边感动，与此同时，他在自己身体深处的某个角落里忽然嗅到了一丝隐隐的不安，似乎有只野兽正面目不清地蛰伏在某个角落里，在他与它猛然打到照面的刹那间，他不由得打了个寒战。

从1997年到1999年，李天星连续参加了三次高考，结果是连续三年都没有考上。第三次高考结果出来之后，李天星不吃不喝，一连几天没有出门。几天后，杨国红去他的宿舍找他。

这是一排破旧的平房，年久失修，因为没人管，房前砖头缝里的荒草已经可以没过人的小腿了。刚分到学校的单身老师在这儿过渡一

般都不会超过一年，走了一茬又一茬，李天星成了在这宿舍里住得最久的元老。他的宿舍门窗紧闭，窗户里挂着帘子，从外面看不到里面有没有人，门外面没有挂锁，却推不开，估计是里面闩上了。杨国红使劲敲门，屋里面静悄悄的，隔壁宿舍倒探出两张好奇的脸来窥视着她。敲了半天，里面还是不应，她便从地上捡起半块砖头敲碎了门上的一块玻璃，然后把手从碎玻璃里伸进去把门闩拔开了。

屋里一片狼藉，桌子上放着一碗不知几天前的面条，上面已经长出了一层绿色的霉。床上躺着一个人，一动不动，床下则横七竖八地躺着几只瓶子，塞着瓶塞，里面装的是浑浊的黄色液体。她弯下腰去捡那几只玻璃瓶的时候，他忽然从床上蹦了起来，一脚踢翻了那几只瓶子，对杨国红大声吼道："不要碰，你知道这是什么，这里面是我的尿！"杨国红没吭声，弯下腰还要捡，他一脚又把那只瓶子踢飞了，然后指着门口说："你出去！"杨国红眼睛追着那只瓶子，嘴里却说："你明年再考一次，我保证你再考一次一定能考上。今年不是美术分都够了吗，就是文化课不够，你再好好把文化课补补，真的，再考一次肯定能考上。"

李天星推着她往门口走："你出去，快出去，我要睡觉，别管我！"杨国红猛地甩开他的手："那我把你瓶子里的尿捎出去，你几天不出门，留在屋里都要臭了。"她过去又要捡那些瓶子，李天星跟着扑过去夺瓶子，两个人竟厮打起来。他用力抢过瓶子一屁股坐在地上，抱着那些瓶子忽然大声抽泣起来，他说："你快出去，你来干什么？你也不看看有谁在这破房子里住过四年，我就住了四年。冬天这屋里都能结冰的。你看看我有什么好，我什么都没有，你还来找我做什么？你应该躲我远远的，看都不要看我。你看看，我算个什么东西啊，要钱没钱，要房子没房子，我就是个破小学老师。我什么都不是，我以前学习成绩好，让我去读中专，说毕业就能混工作，可等我毕业了却已经没有人读中专了。我刚毕业就被淘汰了。我讨厌这个地方，可是我又被分配回来了，我哪里都去不了。你说考大学，我就这么大年龄了再去考大学，你也看到了，连着三年都考不上，我只是在丢人现眼。我这样没用的人，你还来找我做什么？以后不要再找我了，我也不会和你结婚的。"

杨国红的泪也哗地下来了，她冷笑一声："你以为我来找你就是为了和你结婚？你是不是以为女人不结婚就会死？你以为我这三十好几奔四十的女人了离了男女之间那点事就不能活？"她说着拎起地上的瓶子向门口走去。见她要走，李天星慌忙爬起来从背后抱住了她。

杨国红泪如雨下："如果说我以前还想过和你在一起的话，那也是我工作好的时候，还没有离婚的时候我真想过。可现在我没有工作

了，离婚了，我就绝不会再想这事了。以前和我前夫没有离婚的时候，我总觉得我活得不值，我不甘心就这样一辈子没有爱。可我现在什么都没有了，就是个破下岗工人，我倒什么都不想了。可你是要成画家的，你怎么能和我一样？我早就想明白了，要是心里真的喜欢一个人，为什么一定要和他结婚，为什么一定要守着他，两个人真的守在一起的又有几个是幸福的？不如让他想去哪里去哪里。你去上大学，我供你上。人要是只为自己活都活不下去的，都要为点别的，都得在心里相信点什么。”

他从背后紧紧抱着她，泣不成声。他说：“我不考了，我真的不考了，我就这样往下混吧，反正人总归是要死的，怎么活都是要死的。每参加一次高考我就加倍觉得自己无能，什么都不是，我连自己的画也恨不得全都烧掉。不要再让我考了，我就愿意住在这破宿舍里，我就愿意老死在这里。你不要走，我们现在做爱吧，这世上还有什么比做爱更有意思？没有了吧？我们还是做爱吧，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好不好？”

说着，他开始动手脱杨国红的裤子，杨国红抽泣着把裤子提了起来，他又死命地拉下去，她再提起来，他再拉下去。最后，她站在那里不再动了，她背对着他，声音苍老：“你觉得我们现在还能做爱吗？”他两只手哆嗦着解开自己的裤子，然后想从后面进去，他嘴里喃喃道：“怎么不能，啊？你说怎么就不能了，人总是要死的，是不是？怎么活才叫有意思？怎么活都是要死的，那还怕什么。”

他果然进不去，他又是恐惧又是不甘，便更用力地抱紧她，像是要把她死死镶嵌进自己的身体里。她背对着他一动不动地站着，看上去并不痛苦，也没有欢娱。最后，他彻底放弃了，却不肯松手，就那么紧紧抱着她，一直抱着她。

1999年结束的时候，令人惊恐不安的2000年终于来到了。这带着三个“0”的貌似庞大的年份像彗星一样落到人间的时候，交城县的人们都不知道在这陌生的年份里会发生什么大事，心里一边忧虑着一边却隐隐盼望着火星撞地球的大事发生，天下大乱了，人间也就没有秩序了，富人成了穷人，穷人兴许摇身变成了富人，干着肥差的丢了工作，已经下岗的说不定又能找到活路，已经开始用手机、电脑的人和那些还吃不饱饭的人看起来也就没什么不一样了。乱世的好处就是，脱了裤子都一样，着急起来都是英雄。

结果，2000年过了一个月，所有人愣是安然无恙地站在原地，火星没有撞地球，太阳照常东升西落，阔人依旧开着小汽车，无业游民依旧为抢夺一寸地盘而大打出手。但毕竟是进入新世纪了，县城里不

时拔起几座楼房，开始有六层的、十层的，后来居然开始有十二层的了，终于把县城中心称霸多年的四层百货大楼给比了下去。百货大楼彻底宣布破产，那栋四层的老楼已基本废弃，玻璃窗变得黑洞洞的，瘆人，好像里面成了蛰伏着什么怪物的巢穴。不时有些南方过来的游贩打着“清仓大处理”“跳楼大甩卖”的旗号，驻扎在里面，向县城的女人兜售些从南方倒腾过来的廉价商品。

新世纪的1月份过去了，2月份也过去了，春天又四平八稳地来了，该开杨花开杨花，该吹柳絮吹柳絮。这交城县里看起来人人平安正常，一切正常到了不可原谅的地步。但还是有个人在新世纪摊上了大事，那就是李天星。他被人匿名举报了，不知是什么人把他举报到了教育局，说他乱搞男女关系，睡人家的老婆。教育局去学校调查，结果很多老师都知道李天星这点事，说他一点都不急着结婚就是因为有别人的老婆可以睡。然后，学校就做了通报批评，再然后，李天星就被开除了。李天星背着行李直到走出学校的门口了才忽然明白过来，妈的，2000年里的头件大事就是，他居然也成了无业游民。

忽然丢了工作的感觉就好像身上的某根筋突然被人抽走了，路还是能走，但却觉得脚下每一步都是虚的，没有韧性，打着晃，觉得自己随时会摔倒。一路上再看到那些下岗两三年仍旧在摆地摊卖菜的人，却忽然觉得他们原来都是自己的亲戚，只是现在他才有了血缘感。他想冲过去抱着他们每个人痛哭一场，却还是忍住了，灰溜溜忍了一路去找杨国红。他先是失魂落魄地告诉她自己也没工作了，被开除了，接着便开始破案，把自己认识的每个人都拿出来做嫌疑犯，和杨国红商量了一晚愣是没商量出任何结果。最后杨国红说：“你既然连工作都没了，那就死心塌地考大学吧，这是你唯一的出路了。我表哥在县高中当老师，我让他帮你联系一下毕业班，你插进去跟着高中生听上半年课，文化分就一定能考过了。”

确实别无选择了。于是，在这个春天里，他出了一个学校的门，又进了另一个学校的门，只不过是以二十四岁的高龄在塞满学生的高中教室后面做旁听生。每天中午杨国红把饭给他送到教室里，她不让他中午回去吃饭，说这样可以节省时间多看会儿书。晚上她又给他准备好蜡烛，教室熄灯后让他点着蜡烛再看一小时的书再回去。她说：“你看你工作都丢了，要是再考不上大学，你就只能去街上摆地摊卖红薯了。你看看那些摆摊的人，夏天被晒死，冬天被冻死，在路边坐一冬天，脚上全是冻疮，到春天冻疮一化开能把你痒死，像条狗一样，看见什么都想过去蹭一蹭痒处。”

这样蹭了半年课，在第四次参加高考之后，他终于考上了远在杭州的一所美术学院。

五

又是雨天。雨一直在下，一直，在下。

来看鱼和荷花的游客寥寥无几。李天星百无聊赖地把一朵夹竹桃揉碎了，撒在湖面上，一条血红色的大鱼立刻赶过来嘬食花瓣，在它身后，一大团血红色紧随而至，好像湖面划开了一道伤口，鲜血正汩汩而出。这时候，一个女人走进了游廊，走到他面前说要画像。

他端详着坐在眼前的女人，四十多岁，眼睛空空的，总是盯着湖面，好像那眼睛她已经不用了。他一边画一边问她："以前来过这里吗？"女人看着湖面说："很早以前了，那时候二十多岁，我们刚刚结婚，一起来这湖边游玩。"他又画下去一笔："二十年前这湖边好玩吗？"她说："我记得我们一整天都在这湖边拉着手走来走去，那天他穿的是一件格子衬衫，我穿一条大红裙子。那时候就有这荷花，有这鱼。二十年过去了，荷花还在，鱼还在，只有人回不到从前了。"

他画出了她空洞的眼睛，问了一句："你丈夫呢？今天没和你一起来？"她把目光投向湖面更深处，半天才说："那次回去没多久我们就离婚了。"

"为什么呢？"

"……"

他画完了她的嘴唇，又问了一句："那你后来呢？"

她说："就一个人，二十年也过去了。我没再找人结婚是因为，我后来发现还是他最好。每天晚上睡觉之前我都会想他一会儿，都会把我们在一起时的所有情形再温习一遍，我总是一遍一遍想起当年我们一起拉着手走在这湖边。"

"他没有回来找过你吗？"

"这二十年里都没有，就前几天，他忽然来找我了。"

"那就没白等二十年……怎么他没一起来？"

"……没有。"

"你也算没有白等这二十年。二十年说长也长，说短也短。"

“……”

“画好了，你看看满意吗？”

女人拿着自己的画像仔细端详了一会儿，默默付了钱。雨还在下，天色开始转暗，湖里的鱼和荷正在渐渐隐身，渐渐掉色。失去颜色的荷花和鱼群在夜色里看上去有些狰狞，他收拾起画板，说：“天黑了，我要回去了，你也找个地方先住下吧。从这儿往右出去就有几家宾馆。”女人说：“谢谢你，我再坐会儿。”

李天星便背起自己的东西慢慢往回走，心里不知什么地方有一种奇怪的紧张。走了一段路停下来想返回去，却又觉得这样更不妥，他正踌躇间忽然听到湖边传来一声沉闷的扑通声。他扔下东西急忙回到刚才那游廊，却发现那女人已经不见了。游廊里空空的，好像从没有人来过。他四处寻找着，大口喘着气，惊恐地盯着那湖面，却见湖面平静得连一丝涟漪都没有，只有荷花的影子铁画银钩般地站立在不远处，纹丝不动，有一条鱼探出头吐着泡泡，发出了天真而诡异的扑哧声。

到处都没有那女人的影子，她像是根本就没有来过。

就在这时，他忽然看到他刚才画的那张人像正挂在夹竹桃的一个枝头。那女人正从画像里安静却阴森森地看着他。

他惊魂未定，背着画板回到了自己租的老房子。他走到门口刚准备开门时，门边的阴影里忽然站起来一个人。是个女人。他吓了一大跳，一时竟以为她是湖边消失的那个女人。这个女人走到他跟前他才认出来，不是湖边的女人，倒是前几天曾在他家里过夜的那个年轻女人。他恍惚记起来她临走前还把他屋子里收拾得干干净净。可是，他甚至连她的名字都不知道，她怎么又来找他了？

在他这里过过夜的女人倒不止一个，只是，都不过是一夜。女人在这老房子里成了只有一夜寿命的怪物。他也从不期望她们会在这里做更久的停留，因为她们会跑得比他期望的还快。在任何时候，不侮辱自己的唯一方式就是根本不要有任何期望。他习惯了这里只适合女人像候鸟一样做一次性的停留。这里有腐朽的家具、生锈的水管，潮湿的墙角生满了滑腻的青苔，各种飞虫围着惨白的吊灯乱撞，灯上落满了尸体，最后，还有一个喜欢画画的落魄男人。

自从明白了女人只会把他当情人，他就先发制人，再不让任何女人在他这里度过第二夜。过一夜那还算情人，这一夜里他仍是被幻化

出来的艺术家，那女人便是艺术家的女人，至于这房子则是荒冢里忽然变出来的狐媚的宅子，带着聊斋式的刺激和惊险，倒也适合做个情欲的巢穴。可是第二夜再来，便坐实了这是人间，这就只能是寒酸丑陋的人间了，那狐媚变出来的五光十色的宅子又变回了一堆破败的荒冢，而他也不再是黑夜里的艺术家，他骤然被揭去了面具，面具底下是个一文不名的穷人，靠给游人画像来糊口。

他对这个女人的再次到来隐隐有些不快，可是她已经站在门口了，又不知等了他多久。他便把她让了进去。屋子里又是多日没有收拾过，一片狼藉，他平日里就是这样。地上堆着一堆要洗的脏衣服，桌上落了一层灰，前两天吃过的快餐盒还放在桌子上，没有扔掉，已经有许多小虫子在里面乱爬。

屋子没有经过丝毫收拾就猝不及防地被这个女人看到了，这感觉类似于不穿底裤被人窥到了里面一样，在那一瞬间他站在那里有些尴尬又有些恼怒，便扔下画板问了她一句："你今天来又有什么事？"那女人却已经开始动手给他收拾房间了，她一边收拾桌子一边说："我就是想着来给你收拾收拾家。上次在你家就给你收拾了好一会儿才收拾完，我就猜你的房间又乱了。"

女人已经开始扫地了，然后又忙着洗地上的一堆衣服。他看着她的背影有些恍惚，怀疑这是不是上次在这里过夜的那个女人。这些年里，那些和他有过一夜欢娱的女人，他居然都不记得她们的名字，甚至连她们的模样也记不起来了。或者说，她们根本都没有面孔，她们只是一层一层在他记忆里零乱地叠放着，因为，他已经不需要她们有面孔了。

他从那所美术学院毕业的时候是2005年，那一年他已经二十八岁。毕业之后，他发誓再不回县城，便留在杭州开始找工作。和二十岁出头的小孩子们挤了几天人才市场他才发现，自己的年龄已经没有了任何优势。当年在交城县做小学老师的时候，只想着通过上这大学便可以跳进城市了，从此以后，后半生就要改变了。没想到，等他千辛万苦把大学读完的时候，他突然惊恐地发现大学已经什么都不是了，读完大学可能只是一种失业的开始。这时候，他才意识到他们这些油画专业的学生找工作的艰难，很多学生最后被迫选择了去当老师——中学老师，甚至小学老师，只要能留在这个城市里，小学他们都愿意去。上学的时候，很多美术专业的男生都是长发飘飘，等到找工作的时候，个个都理成了最规矩的短发，穿着市场上买来的劣质西服，开始忙于各种面试。

人才市场里人山人海，黑压压的一片，到处是穿着黑西服的学

生。李天星挤在这样一簇一簇的黑西服中间，恍然有种错觉，觉得这些刚毕业的学生正聚在一起举行一种盛大的集体节日。他们穿着相同的服装，做着相同的事情，把自己的简历高高奉上的动作就像一种祭祀行为，虔诚地、急切地、恐惧地，每个人都前所未有地端庄、恭敬和谄媚，都前所未有地伶牙俐齿，都前所未有地害怕被驱逐出这集体的节日。他亦步亦趋地跟在他们后面，跟着他们递简历，跟着他们赔笑脸，跟着他们过节日。

这是属于这些大学生的节日，盛大的、隆重的、无一人可以幸免的节日，而他夹杂其中却像一个走错地方的凄凉老人。就是站在这人才市场的人流中，他想起了多年前下岗工人集体拥上街头抢食的场面。他忽然明白了，确实，每一代人都有自己的节日，他只是碰巧把两代人的节日都赶上了。

年龄上没有了任何优势，在校时获得过的一个油画小奖也没有给他帮上任何忙，而他是坚决不愿再去一所小学当老师了。好不容易才从一所小学里逃出来，再自投罗网地投进另一所小学，简直是鬼打墙。就这样，在待业三个月之后，他草草地选择了一家广告公司去做美术设计。

他在电话里告诉杨国红他现在是白领了。他在公司附近租了一间小房子，每天早晨八点之前必须赶到公司打卡。打卡之后，全公司的员工集合起来，男女老少围成一个大圈，手拉手开始唱《明天会更好》。每次站在公司的标牌下跟着一群人唱这支歌的时候，他都有一种宣誓的恐惧感，每次唱到“明天会更好”那句时，便会不由得有毛骨悚然的感觉，似乎接下来就是举国歃血为盟，奔赴前线了。每天早晨的公司例歌成了对他的酷刑，设计的方案又屡次被总监打回。总监甩着一头油光可鉴的头发对他挥舞着手咆哮着：“你没有任何广告的感觉。要感觉，要找出适合市场的感觉。你不够虔诚，你知道我都是怎么做设计的吗？每次作图之前我必定沐浴焚香，穿着丝麻衣物，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才能寻找灵感。你以为灵感是谁想找就能找到的？”

另一个让他感到恐惧的问题是，他眼看就要三十岁了，他觉得这回自己真应该结婚了。为此，他悄悄托公司的一个同事给他介绍女朋友，见人家答应下来，便高兴地要请人家吃饭。想来自己好不容易混进了城市，又读完了大学，已不再是当年县城里的小学老师，找个女人结婚总应该容易些了。但那同事迟迟没有给他介绍女人，他有心催催人家，又觉得不好意思，便有事没事往那同事的部门凑。时而去冲杯咖啡，时而去交方案，为的就是在那同事面前露个脸，好提醒人家想起答应自己的事。

过了一个月有余，那同事真的给他介绍来一个姑娘，安排他们当晚见面。李天星大喜过望，上班期间偷偷溜进卫生间照了好几次镜子。他见镜子里的自己虽是长发飘飘，只可惜有两天没有洗了，略显油腻；又遗憾事发突然，当天没穿上自己那身最好的衣服；又数了数自己身上带了多少钱，想着够不够请姑娘吃顿饭。偏偏这时杨国红打来了电话，她隔三岔五给他打个电话，问问他工作的情况，问他钱够不够花。他见是杨国红的电话，便躲在卫生间悄悄接了，唯恐被人听见一般，只敷衍了她两句便挂了电话。

一想起电话的那头还系着这个叫杨国红的女人，他心里忽然一阵紧张，觉得她本应该是藏在匣子最深处的收藏品，却一定要自己跑出来见天光。为了晚上那陌生的姑娘，他急着把她赶回匣子里，更不允许她自己跑出来。至于上大学时的那些学费，他勉强镇定地想，有朝一日他总会还了她的，总不会赖了。

晚上，他带着自己一头油腻的长发和两百块钱前去相亲。那位姑娘长相平庸，两腿短粗，尽管这样，还是毫不留情地花掉了他的两百块钱。第二天还没等他回过神来，同事已火速把前一晚那姑娘的话传到了，那姑娘说，觉得他人还不错，但不适合结婚，年龄不小了还没房没车，在公司里做个小职员也不会有什么前途。没爹没妈倒是个有利条件，省得赡养他们，但麻烦的是，死了爹妈，生了小孩又没人帮着带了。大家还是做个普通朋友吧。

听了这消息，他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前一晚的两百块钱打水漂了。同事见他脸色不好看，便安慰道：“见一个哪够啊，你就得多见，起码得见一个加强连。见多了你就知道了，也不用老请她们吃饭，找个不花钱的地方比如公园门口啊，湖边啊，见见就算了，现在的姑娘哪，也敢吃，见一个吃一个，就在一个城市里也敢从南吃到北，从东吃到西。”

后来，陆陆续续又有同事给他介绍过几个，那些姑娘像经过统一的培训一样，口径完全一致，觉得他人还算老实，但不适合结婚。她们都表示，她们没有信心和他谈感情，也没有耐心等一个三十的男人变成潜力股，以她们的年龄，她们要找的是成品，而且是一开封就能使用的那种加了很多防腐剂的成品。

再到后来，见完一个姑娘临道别之前，他学会了先发制人地告诉对方：“我觉得我们不合适。”然后当着姑娘的面，他忍痛挥手拦下一辆出租车，扬长而去。因为觉得在这等酷烈的情境之下，还要慢慢等一辆公交车载他而去实在是显得气势不够恢宏。他自己像一个提前缴了械的战俘，事先就把对付打击的防卫力量解除了，当打击真的降临

时已经砸不到他身上了。对于他来说，相亲的接连失败竟成了对某种打击的不断期待。

这天，他去新来不久的艺术总监那里交方案。新来的总监是个三十多岁的少妇，据说已经有一个上小学的儿子，但皮肤保养得像十八岁。新总监对他此次设计表示很满意，并提出下班后要和他共进晚餐讨论下一步的设计方案。说完，她扬起一条眉毛对他一笑，他也连忙对她回笑，真笑完了，继之以假笑，好把心里的恐惧吓退。在下班之前又频繁地出入了卫生间几次，他发现自己很紧张，却一时想不出是为什么紧张。趁着卫生间里没别人，他站在镜子前细细端详着自己。他发现自己长得确实还不错，除了穷点。他又觉得今天的情境似曾相识，似乎在哪里见过，而这似曾相识又让他不由得心生恐惧。

下班之后，他忐忑地去赴宴。总监请他吃西餐，两个人喝光了一瓶上等红酒。餐厅昏暗的大堂里有人在弹钢琴，音乐一缕一缕地飘过来，如同飘零的落叶一般落在他们中间，落了厚厚一桌子。他们俩围着一盏烛光对坐着，女人脸颊绯红，眼角波光潋滟地看着他。他忽然感到了一种黑暗的热闹，如此熟悉，熟悉得简直不敢再多看她一眼。这时，对面的女人飞着眼角说：“我喝得有点头晕，你送我回家吧，这几天我老公带着儿子去日本了。”

他脑子里轰隆一声，整整一下午的猜测和恐惧忽然都夯进了那条准确无误的缝隙。他心里明白过来，浑身炙热，脸上却还是不得不大义凛然。然而，他还是把她送到了她家楼下，然后，应她要求又把她送到家门口。然后是家里，再然后是床上。

在走进她家门口的一瞬间，他恍惚觉得自己回到了十年前交城县百货大楼下面的那间值班室。眼前这些精致的家具和那张阔大的床如同摇曳在那间值班室里的倒影，这些柔软妩媚的倒影与值班室那张粗糙简陋的木床交叠在一起，波光粼粼，风摇影动，却更显得妖气森森。他站在那里忽然就想起了杨国红，想起了当年杨国红站在那里向他露出的两只乳房，想起他已经很久没有主动给她打过一个电话了。他忽然就眼眶潮湿发涩，一步走到床前，一只手粗暴地伸进那女人的衣服，准确地摸到了她的两只乳房。他恍惚觉得这乳房也是杨国红的。在那一瞬间，他的泪还是下来了。

这一年里所受的所有屈辱在这个夜晚忽然都轰然复活了，从他身上的每个毛孔里生长出来，急着要长成一片茂密广阔的森林。它们压在他的身体上面，变成了他的一部分体重，他忽然觉得自己力大无穷，近于野蛮。床上的女人却是得了意外之喜，似乎没想到他床上技艺竟如此上乘，又如此温柔体贴，立刻对他青眼有加，还没做完就承

诺只要她丈夫不在家就让他来她家欢娱。

他心里明白他这是又一次被女人当情人了，就和十年前一模一样，他再一次充当了一样的角色。妈的，好像他天生就是这块料。他想娶一个女人的时候，女人都对他避之不及，嫌他穷，嫌他没有房子，她们不给他发那张通往婚姻的通行证。她们其实是在告诉他，想走进婚姻是必须有执照的，像他这样的男人还是更适合做做情人，无照营业。这年头，总有寂寞的少妇，总有性生活不和谐的女人，就是以前不敢寂寞的女人现在也忽然觉悟了，于是，他便有了一块还算丰饶的市场。

在这个夜晚他忽然明白过来，这么多年里他看似自由，孑然一身，其实身心都不是自己的。其实，他从来就没有过一点自由。

第二天在公司见了总监之后，他发现，她见了他，面不改色，只谈工作，好像压根儿就不认识他这个人。然而，临下班之前她又对他发出了新的暗示，希望他当晚再去她家共度良宵。他自然去了，侍奉上司是员工的本分，更何况是和这些中产阶级的少妇。

于是，在她老公带着儿子从日本回来之前的几天时间里，他每晚都在她家度过。做爱之后，在床头挂着的巨大结婚照辐射下，他抱着照片里的女人聊天。他说：“你胆子真大，敢把我带到你家，你不害怕吗？”女人一笑：“现在不都这样，男人找情人，女人也一样？我的女友都有情人……不一定是身边的，有的是从网上找的，反正又不是冲着结婚，大家高兴了就在一起，不高兴就散了，也是好聚好散。”

“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你说，现在的人们为什么会这样放纵自己的情欲？”

“……也没什么奇怪的吧，现在的人都已经不知道自己到底该去做什么、该去想什么，或者说什么都不能做、什么都不能相信的时候，人就会开始向情欲靠拢吧，纵欲成了一个社会必然的需要。要不然做什么？大脑简单、心灵空虚的人们。更何况现在的人，有钱人钱多到不知道该怎么消费，死活花不出去，没钱的人说不好最后还得靠卖淫为生。大约也只有靠情欲，所有人才会觉得暂时总算有点事做了，不必有那么多的痛苦，也不必再思考那么多无用的东西。我们只是最渺小的个体，不随波逐流，我们能做什么？”

女人倚在他怀里沉沉睡去了。他在黑暗中一直睁着眼睛，在他的头顶悬挂的那张结婚照里，一个陌生男人正抿紧嘴唇微笑着无声地注视着他。而男人臂弯里那个穿着白色婚纱的女人此刻正赤裸着躺在他

身边。他唯恐这男人一步从照片里跨出来，便翻来覆去，想找到一个最合适的角度好避开照片里那男人的目光。

到了后半夜还是睡不着，他便干脆爬起来到阳台上抽烟。整个小区里寂然无声，黑乎乎的树影如波涛起伏，站在阳台上倒像是舟行水上，所有的时光迎面袭来，又在瞬间迅速后退。站在黑暗中他再次想起了十年前那间锅炉房里，就着锅炉里血红色的火光，他和杨国红站在漆黑的煤屑里不顾一切地做爱。那时候，他觉得自己是整个时代的叛徒，是独一无二的，他和杨国红做的是当时别人都不敢做的事情，他敢去挑衅整个庞大的社会秩序。那时候，无论别人怎么看、怎么说他，他都觉得自己和杨国红不是在偷情，倒更像是英雄。

而现在，情境与十年前如此形似，本质却已完全不同。他不仅仅是在和一个女人偷情，更是在被一条巨大的深不见底的河流裹挟着往前走，他不过是河谷中的一粒石子，和其他所有的石子没有任何不同。他不再出奇，再没有英雄色彩，更不用说叛逆。他只是在和一个女人为了情欲而偷情，而且，这种偷情居然是服从秩序的，是顺流而下的，是合理的。

也就是说，他其实已经成了某种新秩序的道具。他只是肉身的一种道具。

六

这一夜过去后不久，他便从这家广告公司辞职，去了一家杂志社做美编。因为被拒绝的次数太多，他已经从内心相信不可能再有女人愿意和他结婚，他没有钱，没有房子，没有前途，很快连年轻都没有了，他根本就不配得到婚姻，就像一个人不小心提前看到了自己的阳寿，情知没有未来反倒更坦然无畏了。他像法官一样果断地给自己提前下了判决，连所有的希望都一刀斩断之后，便发现确实没有什么好害怕的了。

他开始更多地回忆当年在交城县和杨国红在一起的那几年时光，越发眷恋，他心里开始认定，那段时光是最好的，虽然他们没有结婚，但那也是最好的时光。可见好时光与婚姻根本无关。于是，他开始陆续从网上找些寻欢的女人，那些女人多数都有自己的家庭，和他在一夜或几夜之后便纷纷销声匿迹了，连个泡沫都没有留下。他毫不意外，甚至认为这是最好的结局。终归是要分开的，时间的长短只不过是幻象。时间是幻象，情欲是幻象，人也是幻象。

接触的女人多了，他便发现他从小在舅舅家养成的察言观色的习惯竟成了降服女人的撒手锏，他发现，无论什么样的女人，你只要肯对着她的耳朵灌一些情话，做出温柔体贴的样子，她就会对你俯首帖耳，即使年龄再大的女人也会在这样的情话面前返老还童。他一边制服女人，一边需要女人，一边又深深地厌倦她们。

与此同时，他又暗暗宽慰自己，这样也好，不用担心有什么伤痛随时到来，他已是钢铁不侵之躯了。

尽管有时候他也会因为很深的厌倦而躲着不想见任何女人，然而在这短暂的厌倦之后他还是要再次出发去寻找女人。他渐渐发现自己需要的其实已经不再是女人，也不是性欲，他需要的，其实只是一种对成瘾心理的满足。

他绝望地感到，自己成了一名性欲患者。一种新鲜的疾病，它像病菌一样在新的时空和光阴里生长着，进化着。

和他发生一夜情的女人各种各样，有公司小白领，有在校大学生，有家庭主妇，有银行职员。她们来来去去，脱下白天的职业装却连一个真实的名字都不会给他留下。她们有丈夫，有男友，却还是需要他，需要和他之间水草般纠缠的情欲，也需要这偷欢里长出来的愧疚去喂养她们的婚姻和恋爱。当他想起她们那些已经重叠在一起的面孔时，忽然又想到了那个词——节日。这种庶民的情欲狂欢原来也不过是一种节日。他亲眼看着自己这么多年里从一场节日奔赴另一场节日，就像一个急吼吼地忙着要在节日的集会上抢到一串糖葫芦的少年。

在这家杂志社里的境遇并没有比在先前那家广告公司好，仍是一份勉强糊口的工资，城市里一路欢呼雀跃的房价和他也没有关系，他看都不敢看，那是别人的房价。这天，杂志社两个编辑忽然在下班后叫住他，悄悄对他说，大学毕业总不能一直就租着房子住吧，要在城市里扎根总得买房的，买房是要钱的，办杂志其实就有生财之道，问他愿不愿意一起去。他问去做什么。他们说，就是去找一些企业给他们写些收费的稿子发在杂志上，这种稿子都是按版面来收费的，一版的稿子收个十万八万是不成问题的。并说他们有记者证，联系这样收费高的稿子不成问题，他们以前就做过。一起去的话，事后三个人分成。李天星第一次遇见这种事，略一犹豫便答应下来，他甚至在那一瞬间忽然觉得在这个城市里待下去还是有希望的。房子在遥远的地方向他招手。

过了几天，这两个同事果然叫上他，一起去了郊区的一家建材厂

揽活儿。李天星没有想到他们身上带的居然是假记者证，当谈判到收费问题时对方不客气地拒绝，表示没兴趣。然后他们便亮出记者证威胁会给他们工厂曝光问题，结果假证被当场识破，对方以被敲诈为名报了警。李天星因为参与诈骗罪被判处了两年有期徒刑。

眼前穿着碎花裙子的女人已经把整个屋子收拾得窗明几净。地上的脏衣服洗过了，正湿漉漉地搭在阳台上，好像刚刚打捞出来的水生植物，滑腻而冰凉。她在卫生间里点起了熏香，莲花燃烧的味道清新、悲伤，使这老旧的房子里忽然有了一种寺庙的肃穆和慈悲。除了杨国红，她是第二个给他打扫过房间的女人。很多年没有女人对他这么好过了，这让他有些感动，然而更多的是隐隐的不安。他摸了摸她的手，说：“这么凉，快去冲个热水澡吧。不然会感冒的。”

当她又穿着他那件男式衬衣站在他面前时，他忽然有些绝望。这个时候，他希望她能离开，他隐隐感觉到她是携着一座深渊来到他身边的，他有些喘不过气来。这时候，他却又撞到了这个女人的目光，这目光让他叹了一口气，他把她拉到身边，说：“谢谢你，今晚就住我这儿吧。”他意识到，她根本不想走，他不能赶走她，这是他今晚能付出的唯一酬劳。他忽然觉得自己无比恶心。

和这女人是第二次做爱了，他却是才开始细细打量她，开始看清楚自己身体下面的这张脸。这是一张还算清秀的脸，淡眉疏目，五官轻巧，随时都能融化，不容易让人记住。但在和她做爱的途中，她表现出一种很诡异的快感，她似乎无比兴奋，指甲用力地掐着他的肩膀。在那一瞬间他忽然感觉到她身上有一种嗜血的气息，她不像在做爱，倒更像在打仗。他不禁一哆嗦。

第二天等他醒来的时候，那个女人已经走了，又给他留下一个干净得有些刺目的房间，桌子上的陶罐里还插了一枝明艳的荷花。他有些懊恼，想，她应该不会再来了吧。应该不会了，她从他这里不会得到任何好处的。他没有钱，没有爱，也没有更多的东西。她应该不会来了。

他赤着脚在空荡荡的家里走了一圈，被这突然而至的洁净弄得有些无所适从。他忽然又想起了杨国红。从他留在杭州之后，他从没有提出过让杨国红来杭州住几天，他不敢让她来，怕她看到自己住的地方。他知道，只要他不先开口说这个话，她就绝不会主动提出要来杭州看他，虽然她至今都没有出过交城县一步。他只是告诉她他离开公司了，自己开始画画，只是有的画卖得好，有的卖得不好。艺术家嘛，都这样。

只是，每年过年的时候他都会千里迢迢回到交城县，和杨国红一起过年。他每次回去，杨国红还守着那间校门口的小商店，商店的门窗一年比一年陈旧斑驳，杨国红的体形也渐渐变胖了，虽然皮肤还算白净，但脸颊处的肉已经开始下垂了，头发却还是原来的卷发。十几年过去了，她还是完好无损地保持着当年最流行的一头卷发，大花卷，发卷上抹着茉莉头油，额头上垂下一缕卷发被头油抹得纹丝不动，这使她看起来像个布满灰尘的文物。

那是他大学毕业后第二次回交城过年。坐了三十多个小时的火车，又转汽车，一直到除夕的晚上才到小小的交城车站。当时正下着大雪，站在夜色里看上去，整个小城都被风雪吞没了，车站没有什么人，他一个人提着包站在那里，像来到了一个陌生荒凉的星球。突然，他看到不远处有个披满雪花的人影正一动不动地站在雪地里。是杨国红在那里等着他。

他们走进了她的小商店，把卷闸从里面拉下来，添了几块煤，把炉子生旺，她下锅给他煮饺子。一年不见，两个人一时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她只说“快吃饺子，快吃快吃，再不吃要凉了，凉了就不好吃了”。他一个饺子一个饺子慢慢地吃，恨不得把每个饺子都变成四个慢慢咽下。但就是这样，一盘饺子还是被吃完了。

大大的白瓷盘子空了，悬在他和她中间，像一轮他乡的月亮。窗外的鞭炮声和烟花声响起，震得卷闸轰隆作响，仿佛这小小的商店是一节火车车厢，正在这除夕之夜载着这两个异乡人驶向不知名的远处。烟花飞到夜空里，似无声地炸开，火星斑斓地散落在窗户上、雪地里。两个人都看着窗外，烟花透过玻璃，映照在他们的脸上、手上，他们周身落满了烟火的盛世，那些斑斓的火星有着近于气绝的欢乐，还有着无以复加的疲惫。

烟花落尽，鞭炮声渐渐稀薄，夜已深，终于是该睡觉的时候了。终于到了这个时刻，他无端地烦躁，还有恐惧。她给他泡了脚，然后两个人来到货架后面的床上。他迟疑了片刻，勉强把她抱在了怀里。她像小女孩一样把自己肥胖的身体伏在他怀里，他不动，她也不动。这样僵持了一会儿，她忽然又挣脱出来，半笑不笑之中也掩藏着一缕若隐若现的紧张和恐惧，她羞赧地半笑着，眼神朝他飞过来，说：“都忘了，还给你准备了一件过年礼物呢。等着啊。”

她朝外屋走去，他越发紧张不安地坐在床上，两只手垫在屁股下面，又抽出来，又垫下去，又抽出来搓动着。这时候屋子里忽然响起了音乐声，是一支他从没有听过的华丽隆重的交响乐，音乐咚咚地敲打着整间屋子，好像他们正被装在一面鼓里。他正惊恐地四下里捕捉

这音乐是从哪里放出来的时候，她忽然出现在了柜台后面。他只看了她一眼便再动弹不得，她站在那里，身上穿着一件黑色的蕾丝镂空睡衣。因为睡衣是镂空的，透过睡衣他看到了里面蠢蠢欲动的两只乳房，不唯是乳房，连小腹上层层叠叠的赘肉和松松垮垮的臀部也一览无余。这时候，她半是羞涩半是淫荡地看着他笑着，又往前走了两步，然后随着音乐缓缓跳起了舞步。她不知什么时候学会了这样一种诡异的舞步，大约在见他之前已经排练了很长时间，舞步笨拙机械，却是一丝不苟的，简直认真得像完成作业的小学生。他的眼睛开始发红，他张了张嘴，想对她大喊："你在干什么？不要再跳了，求求你不要跳了。"

可是就在他还没来得及说出一个字之前，她忽然冲着他撩起了睡衣的下摆，对着他露出了自己那松弛而苍老的臀部。紧接着，她又随着音乐的节拍扭了几下那苍老肥白的臀部。他的泪夺眶而出，他终于冲着她歇斯底里地大叫起来："不要跳了，不要再跳了，你他妈的不要再跳了。"

音乐戛然而止，她穿着那件透明的睡衣瑟瑟地站在他面前，火炉里的灰烬开始暗下去了，屋子里的温度开始降低，她的嘴唇开始冻得发抖。而他只是坐在那里号啕大哭，怎么也停不下来。她把一只冰凉的手放在他的头上，像母亲在安慰一个做了噩梦的儿童，他听见她说："……我只是，怕自己太老了……想给你个惊喜……"

他接着哭，哭到最后还是把女人那冰凉发抖的身体抱在了怀里。他全身都在发抖，女人也在发抖。他的手落在那件镂空的睡衣上，睡衣上的折痕压得整齐、锋利，这是一件全新的睡衣。这折痕像刀子一样划过他的手心，那里立刻便鲜血淋漓起来。他的手穿过睡衣落在她下垂的乳房上，他一边使劲流泪一边在那儿久久揉搓着，然后撩起她的裙摆试图进去，可是他可怕地发现，他根本进不去。事实上整个晚上他都进不去。

和杨国红在一起住了三天，初四那天他便说有事，要启程回杭州。临走前他把这一年攒下来的两千块钱都放在了她的枕头下面，可是等到汽车开了，他一打开自己的包却发现，一沓钱正整整齐齐地码放在那里。他疑心是自己放在她枕下的两千块，数了数，三千块，比他放在她枕头下面的还多出了一千块。

车窗外正燃烧着冬天的夕阳，把整个苍青色的天边都烧红了，把落满厚厚积雪的旷野也烧着了。路边的枯树上筑着很多大大小小的鸟窝，像很多悬挂在树枝上的心脏。远处，一只灰喜鹊闪电般从雪地上掠过。他从车窗里看到了自己那张挂满泪水的脸正与这雪地和枯树慢

慢融化在一起。

第二年、第三年的除夕之夜，他仍然回到交城，仍然和杨国红在一起过年，他们仍然抱在一起睡觉，却再没有做过一次爱。到了第四年的时候，他没有回去和她过年，因为那时候他已经在监狱里了。临进监狱之前他给她打了个电话，告诉她他要出国两年。他说他的一幅画被法国的一所大学看中了，他们邀请他去他们学校做驻校艺术家，可以在那里待两年，这两年他就不回国了，不能回去看她，也不能和她联系了。她在电话里说：“这是好事啊，你都要去国外了，看看你现在多有出息。有件事我一直没告诉你，就你考上大学那年，你记不记得你被人举报才丢了工作，其实那个举报你的人就是我。我举报你就是为了让你丢了工作，没了后路，这样你才能横下心来考上大学，才能离开交城。不然你就一辈子在这里了。你看你现在多好。”她的声音兴奋急促，又说，“你什么时候想回来就回来，我哪里都不去，我会一直在这里守着我的小店等你，无论你什么时候回来，我都在这里。没钱了就说一声，我就给你寄钱。我一个人攒下钱也没有用。”

他一个字都没有再说就挂断了电话。窗外是4月鹅黄色的阳光，煦暖无边，正像一台庞大的机器一样从他身上碾过。

七

南方的雨总是无休无止，无休，无止。

游廊旁边的那片夹竹桃开得如烟似雾，粉色的、白色的花瓣下雪一样落在湖面上，那些血红色的鱼成群结队地旖旎游来，用嘴嘬食着那些花瓣。几株细小的翠竹被雨水冲刷得浑身剔透，雨滴像眼泪一样从竹叶间一滴一滴地滴入湖中。不远处的荷花开得既天真又苍老，浓烈过剩了，总让人觉得里面藏着杀机。

李天星坐在游廊里一遍一遍画雨中的这些植物。他把它们抽象、还原、再抽象，好像它们已经变成了生活本身。雨季游人少，他一连好几天没有什么生意了。几年前从监狱里刑满释放之后，他发现找工作更难了，即使再找，因为有这样的前科，他知道也没有什么好的工作等着他了。那天，他独自在湖边闲逛时，看到有个瘸腿的男人坐在湖边给游人画像，他顿时想到，这正是适合自己的工作，多自由自在，不用再看人脸色，不用再和一群傻×拉着手唱歌。更重要的是，好歹和画画还有点联系。只是在这湖边摆个画摊，感觉已与那些沿街乞讨的流浪歌手无异了。

这是离开交城的第十五个年头了。最近，他总是越来越频繁地回忆起那段在县城里的生活。回忆起他当年住的那间宿舍，回忆起他一个人在苍茫旷野里写生，故乡田野里所有的植物和它们草叶的清香都被他画了下来，事实上，这么多年它们一直藏匿在他所有的画里。他又回忆起那个冬天的锅炉房，在血红的火光里两个人一见面就不要命地做爱。那时候，他觉得整条命都可以扔进去，像把炭扔进那滚烫的锅炉里，直到烧成鲜血。

可是回忆得越多，他越是不敢回去。

那守着小门面的女人仍是时不时给他寄来钱，寄来衣服，只是她不再寄那种手织的有菱花格子的毛衣。她说，过时了，现在没有人穿这种手织的毛衣了。越是这样，他越不敢给她打电话。

天色渐晚，夹竹桃和荷花再次变成了一堆狰狞的剪影，他忍不住又想起了多年前那个在湖边消失的女人。这么多年他一直不愿告诉自己，那个女人一定还在这湖里。也许她的肉身早已经被那些血红的鱼分食光了，只有那副洁净的白骨留在了湖底与肥藕们做伴。除了他，根本没有人知道她来过这里，又在这里消失。她的那张画像，他一直替她保存着，好像这样他就可以替她把这无休无止、无死无生的活着继续下去了。

他心里又涌出一阵恐惧，开始冒着雨往回走。连日下雨，他住的老房子有几处开始漏雨，他便在地上摆了几只大大小小的器皿接雨水。几只高矮不齐的陶罐蹲在那里，像是刚刚从地板里长出来的，显得肥胖可爱。两只玻璃瓶子则显得高瘦凛冽，还有一只不锈钢的杯子散发着金属才有的腥味。玻璃、金属和陶器的纹理芜杂地长了一地，不时有雨滴滴入其中，如音律在这屋子里潮湿地回旋。他掏出钥匙开了门，刚要推门进去，有个人影忽然出现在他身后。他吓了一跳，再仔细辨认，居然又是那个前几天来过的年轻女人。

她站在门口，头发湿漉漉地贴在脸上，却不大敢走过来，只是像个幽灵一样站在那里远远看着他。在看清她是谁的一刹那，他几乎有点愤怒，他没好气地说：“怎么又是你？”女人低声说：“我就是来看看你。”他长叹了一口气，挣扎了几分钟，最后还是把她让了进去。地板上的那几只器皿已经快接满雨水了，灯光的倒影落在其中，每只陶罐、每只瓶子里看起来都浸泡了一束灯光，竟也丰收了。

李天星扔下手里的东西，不耐烦地对女人说：“你怎么又来了？”他不想再遮掩自己的任何情绪。女人像知道自己做错事一样不敢抬头看他，只说：“我下班路过这里，想着你房间里肯定又乱了，

就过来帮你收拾一下。”他听了，心里有些难过，又觉得气愤未消，便递给她一条毛巾说：“快把你头发先擦干吧，也不怕感冒。”女人接过毛巾像得了赦令一般，飞快地擦了擦头发，便忙不迭地动手收拾房间。她把地上那些罐子瓶子里的水都倒掉，却把刚才大约是又在湖边摘的一枝荷花插进了其中的一只陶罐。这陶罐里的荷花忽然变成了这屋里新添的一座建筑，使这散发着腐朽潮湿之气的老房子竟明亮慈悲了许多。

反正这屋里的零乱是早已被她看过了，就像彻底暴露了底牌的人倒也无所畏惧了。看着她出出进进地打扫房间洗衣服，他发现自己竟没有上一次那么紧张了，甚至连愧疚也没有。这种感觉又让他忽然心生恐惧，就像是眼看着一个妖怪就要被他从瓶子里亲手放出来一样。他决定今晚不能再留她。他说：“你到底为什么来找我？”

“我觉得你需要我。”

“你为什么觉得我需要你？”

“我觉得心疼你。你看看你连个房间都不会收拾，你住的地方乱七八糟的。这房子又这么破旧……”

这最末一句话仿佛揭掉了他最后一层遮羞的衣服，他面红耳赤，又分外恼怒起来，大声说：“谁让你来了？我根本不需要你给我收拾房间，如果需要，我自己会收拾，我自己会。”她垂着头站了一会儿，像个刚刚被惩罚过的小孩子，忽而又抬起头对他叹气：“从第一次见你，我就觉得很心疼你，就总想为你做点什么。你也没吃晚饭吧，我这就去厨房给你做饭。”

他没法把她赶走。很久没有和一个女人坐在家里一起吃顿晚饭了，他坐在那里闻着米饭和蔬菜的清香，只觉得这个夜晚生疏可怖，貌似安详，内里却包裹着一种很深的诡异。她菜烧得居然很好吃，他越发害怕，觉得一个更大的阴谋正蹒跚着向他走来。吃完饭，他咬咬牙，对她说：“你以后真的不要再来找我了，真的。你也看到了，我什么都给不了你，我连个像样的工作都没有，租着这样的破房子，我只是这个城市里的无业游民。和我在一起你什么都得不到，以后就不要来了。”

女人的泪水忽然就流了下来，她仰头看着他，一脸奇异的悲伤：“其实我都知道，我早就看出来你的不容易了，所以才总想着要帮你做点什么，不管能帮你做点什么我都高兴，只要你不把我赶走。”李天星眼眶也开始发潮，他说：“我早就习惯了，一个人怎么也

能过下去，两个人就不一样了。你还这么年轻，应该找个人结婚，以后就不要再来找我了，这对你不好。”

夜已经很深了，雨还在若有若无地下，屋里裂缝处滴下的雨水一滴一滴地被收进了那些陶罐。墙角长着绿色的青苔，居然还有一只雪白的蘑菇，散发着白骨般的光泽。他看着窗外的雨，犹豫了几次，终究没忍心让女人连夜离去。

女人一动不动地伏在他怀里，他余悸未消，却又不知所措，只抱着她说：“快睡吧，明早你还要上班呢，是不是？来，小姑娘，我抱着你睡。”女人在黑暗中安静地伏了一会儿，忽然就抽泣起来。他被这突如其来的哭声吓了一跳，说：“你这是怎么了？”女人又抽泣了半天才说：“你为什么都不和我做爱了？”女人的哭声忽然苍老遥远，这哭声让他一时疑心她前一天还是个二十多岁的年轻女人，第二天早晨他却突然发现枕边有一缕灰白色的长发，她在一夜之间就变成了老人。除了一缕头发，她在他这里什么都没有留下。

李天星觉得恐惧，又觉得这个女人有些可怜，心中不免酸涩，明明知道两个人的身体里都干涸如土，丝毫没有情欲，但为了安慰她，他还是让女人自己动手，草草应付了她一回。女人拼了命地把身体向他靠近，索取，像一只幻化出来的野兽一样要用自己青色的舌湿润他的全身。她的身体蠕动在一团深夜的雨声里，看起来很渴，很饿，很干，看起来她所有的干渴只是为了能向他靠近哪怕一寸。他忽然又想起了家乡的那些植物，想起了那些向死而生的植物。在这个世上，向死而生才是唯一的活法。

粗糙的性交之后，她装出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在他身边沉沉睡去，似乎刚才那次草草的性爱给了她一颗定心丸，她被男人爱过了，在这个夜晚她终于暂时可以去睡了。

万物为刍狗。

已是半夜，窗外的雨一阵紧似一阵，簌簌地敲打着门口的那棵香樟树。在这样的雨夜，不知道湖边那个流浪老人和他的流浪狗是在哪里安身。有一天早晨，他走到湖边的时候雨已经停了。他看到那老人就在游廊的泥水里睡着，那条狗正使劲把自己蜷成一团取暖，浑身的毛已经湿透了。

天地不仁，万物为刍狗。

第二天醒来时，身边的女人已经走了。桌上摆着金色的生煎和雪

白的豆浆，还没有凉透，这温度好像也是刚从那女人身上剥离下来的，血淋淋的。

杨国红又给他寄来一张汇款单，没有一句留言。他拿着这张汇款单难过了好几日，却不敢给她去电话，又生怕她会给自己打过来，以至于他一听到电话响就浑身紧张，得用很大的力气才有勇气看看来电显示的是不是她。尽管这样，他还是在几天后等到了她的电话。

这天晚上，他眼睁睁地看着她的名字在手机屏幕上呼喊挣扎了很久才把她从手机里放出来。接起电话，他不敢说话，只听杨国红沉默半天才在电话里说了一句："在那里不好就回来吧。"他还是不说话，电话那边便也久久沉默着，这沉默一直下坠，最后戛然碎了一地。

就在这时，传来了几声怯怯的敲门声。他心里一阵紧张，看看周围，竟想把自己藏起来。打开门，果然又是那个年轻女人抱着一只袋子正站在他门口。

她穿着一件西瓜红的长裙站在那里，嘴唇上还涂了一圈浅红色的唇膏，来之前特意修饰过的。他盯着那唇膏看了两秒钟，心中忽然觉得前所未有地厌恶。那女人紧张地站在那里，如同一个刚刚刑满释放的囚犯，不知道下一秒钟该进去还是该转身逃走。她终于还是仓皇地抢先开口："我是来给你换床单的，你看看你的床单已经很旧了，也破了。我从我们厂给你拿的新床单。"

他阴沉着脸。她抱着那只袋子瑟瑟地跟在他后面走进了客厅。他们都不说话，桌上的老座钟在嘀嘀嗒嗒地独自赶路，卫生间里的水龙头好像没有拧紧，缓慢滞重地跟在座钟的后面跋涉。这声音正把这房子一点点放大，简直有点像旷野了，似乎所有的物件正离他们越来越远。她一言不发地向他的床走去，从袋子里掏出一条崭新的猩红色床单，准备给他换上。

他站在那里忽然对她大吼道："不要动我的东西，谁让你动了？"她背对着他低声说了一句："已经很旧了。"他大声说："我不需要。"她还是背对着他，身体晃了几晃，却接着又要换那条床单。他越发气愤，一步跨过去，伸手就夺下她手里的东西，说："不要给我收拾。我过得好好的，谁让你来了？你每次来都会把我的东西弄乱。"

她死死地抱着那条床单不放手，忽然就大声抽泣起来，哭声鲜艳，有如血迹。她映衬在红裙里的脖颈与手腕看上去分外苍白，像这里正埋葬着一种奇怪的罪孽。

他再次于心不忍，口气却仍是生硬的："你说你为什么要一次一次来我这里，我真的什么都给不了你的，你到底为了什么？你根本不了解我，你知道吗？我曾经因诈骗罪坐过两年牢，我只是个刑满释放的无业游民，我什么都不是。知道了这个你还敢再来找我吗？"

她忽然扔下床单哭着扑在他身上，她说："就是因为知道你太不容易了，就是因为觉得你太可怜，我才总想来为你做点什么。你看看你住的地方，你看看你睡的床单。我真的对你没有任何要求，我只是想对你好，想为你做点什么。你说你坐过牢，我只会更心疼你，更想对你好了。以前我有过一个男朋友，我就有过这一个男朋友，我十六岁就和他在一起了，就是因为我没有照顾好他，他才会死于吸毒。我知道你和他一样，没人关心你们，没人照顾你们，没有人把你们放在眼里，我第一次见你就知道你是这样的人，你是和他一样的人。所以无论我能帮你做点什么，我都会高兴。我知道我在这世上过于卑微，我什么都不是，我只会一点裁缝活儿，我也知道没有男人会真的爱我。我十六岁就辍学和他在一起了，后来我甚至帮他去买过毒品，我只想对他好一点。我知道我不是什么好女人，我根本不值得被人爱，可是我早就想明白了，没有人爱我，我可以去爱别人啊，没有人对我好，但我可以全心全意去对别人好去照顾别人啊。这样不也是活着吗？又有怎样不是活着？……我来找你是因为我第一次和你在一起的时候，你对我那么好、那么温柔，我就想，只要你肯把那温柔再给我一点我就满足了。我为你做什么都愿意。"

她死死地抱着他，一刻都不想停，只想不停地往下说，仿佛他的耳朵是那树干上张开的树洞，她急于把自己所有的秘密都埋葬其中，似乎她已经忘记了那树洞里也许还住着危险的生物。最后他也不由得抱住了她，他摸到了她身上一种奇异的干枯与渴求，摸到了她身上那种鬼魅般燃烧得噼啪作响的荒凉信仰，摸上去是血红的。他一边害怕一边疼痛，竟也满脸是泪。

她闻到他的眼泪了，这让她如蒙大赦，她忽然指着那条猩红色的新床单，目光焦灼而妖冶，她对他乞求着："和我做爱吧，好吗？我喜欢做爱，只有在和一个男人做爱的时候，我才能感觉到这世上所有的痛苦都被溶解了，只有在那一瞬间，我才觉得我和这个人融为一体了，我太想要那种融为一体的感觉了，只有在做爱的时候，我才会觉得起码在这一瞬间这个男人是爱我的。"

他恐惧地往后退了一步，说："你真的不能再这样了，你知道你在干什么吗？"

她的目光再次绝望地向他扑过来，她几乎是在哀求着："你和我

做爱吧，好不好？我什么都不会问你要的，我对男人从来没有任何要求，我就只是想付出，心甘情愿地付出，可是你怎么能连我给你的都不想要？求你了，现在和我做爱吧，起码在做爱的时候我会觉得你还是爱我的。”

他忽然觉得他和眼前的这个女人都不像真实的人，他们似乎都已经失去了真身，只是在别人的梦境里充当着没有名字的路标，那路标又指向了众多分叉的小路。他流着泪说：“你为什么这么当真？你明明知道我们不过就是一夜情，我甚至到现在连你的名字都不知道。”

她已经不顾一切地把手伸进了他的两腿之间，抚摸着那里，他恐惧地感觉到，她要强迫他。她脸上蔓延着一种因为不真实而看起来近于可怖的情欲，她更像一个正陷入某种可怕角色的优伶。她仰着脸看着他：“都没关系，名字没关系，你不对我好也没关系，只要让我对你好就行，我愿意。你越是要赶我走，就越是让我想对你好。一个女人愿意对一个男人好的方式就是想和他不停地做爱，你信吗？”

他再一次闻到了那种似曾相识的血腥气，他背上有些不寒而栗，然而他的下体已经脱离了他的身体，在她手中无耻地硬起来了。

这次做爱让他越发难受、痛苦，他只觉得他完全是被眼前这个女人强奸了。精液味、汗臭味、泪水味，和一种越来越尖锐的刺痛搅和在一起，围剿在周围的空气里。他和那女人躺在那条猩红色的新床单上，感觉他们正躺在一摊血里，而这血液分明是从他们身上汩汩流出来的。这时，他听见躺在身边的女人温柔地说：“饿了吧？我给你做饭去。”

看着她那缕苍白的脖颈消失在厨房门口的一瞬间，他忽然想到，如果他让她嫁给他，她是不是一定会答应？她甚至会诚惶诚恐，感激涕零。在这个城市里他不是一直找不到一个不计较一切现实问题的女人吗？接着，他又马上想到了杨国红，他看到那个女人顶着一头半白的卷发正孤零零地等在她的小商店门口，她已经弯腰驼背，已经赘肉横生，正在悄悄地变成一个小老太太。在想到杨国红的那一瞬间他忽然明白了，其实他早就没有自由了，只是他从前不知道而已。这一辈子他和别的女人结婚都将是一种罪孽。

他躺在那里看到那女人从厨房里端出了金黄的煎鸡蛋，又端出了切好的木纹般的面包，还有两杯雪白的牛奶。她此刻看起来多么像一个人间的小妻子啊。然而在她转身的瞬间，他又突然看到了她如白骨般可怖的背面。他再次打了个寒战。

他躺着不肯起来，又想起了这些年里他与那些女人的苟合，想起他舔着她们的耳垂，想起他喜欢她们穿着黑色的丝袜和血红色的高跟鞋，想起他的情话如微温的糖浆徐徐灌进她们的耳蜗，像贝壳一样的女人的耳蜗。然后她们或笨拙或风骚地与他做爱，然后，纷纷离去。他不过是她们的工具。他先是同情她们，然后又同情起自己来。他，和那些女人之间的欢娱与苦痛多么像一场逼真的狂欢派对，多么像这个世纪里一场盛大的节日。

那个女人坐在桌子后面等他起床，那两只金色的煎鸡蛋摆在桌子上，像一对眼睛正与他对视着。他与它们久久对视着，然后他躺在那里静静地流下两行泪来。

他已经记不清究竟又过了多久，终于有一天，他主动拨打了杨国红的电话。他感觉自己其实一直在等这天。电话那边的人几乎立刻就接了起来，好像她如一头石狮一样，正日夜守在那电话的身边等着它响起。电话那边的声音勉强按捺着，有一种发着抖的镇静：“……喂。”

“……最近商店的生意还好吗？”

“学校旁边又开了几家文具店，现在做什么的人都太多，生意越来越难做了，昨天才刚刚和旁边那家新开的吵过架，她每天坐在店门口往进拉客人，我气不过就吵了几句。”

“你们百货大楼当年的那些同事后来都怎么样了？”

“死的死，老的老。有几个年龄稍大的都已经死了。那个年龄和我差不多的贺改帆你还记得吗？就是原来在百货里卖衣料的那个女人，高个儿、瘦长脸。她和我一起下岗后就去卖水果了，这些年就一直在十字街头卖水果，刮风下雨都没歇过一天，被晒得像块黑炭。从去年开始忽然看不见她卖水果了。问了问别人才知道，她得了癌症，已经死了两年了。一个人无声无息地就这么死了。还有那个卖交电的孟小兰，就是那个矮胖的白脸女人，下岗后在街上卖了一段时间的袜子、内裤，听说她后来就得了抑郁症，三番五次寻死都被人救下，可最后还是死成了。我最近老是梦见当年我们一起刚进百货大楼时的情景，那时候多年轻啊，女人多，我们老是暗地里偷偷比发型，比衣服的式样，只以为一辈子就在那儿平安到老了。”

“你们那百货大楼还在吗？”

“听说快要被拆掉了，有个开发商要在那里开发楼盘。”

“它以前是咱们县里最高的楼。”

“是啊……你还是回来吧，我早想对你说了，其实画不画真的没那么重要的。”

“……”

“哪天想回来就回来吧。”

“……”

“我都在这里。”

“……”

八

又是这九曲的游廊。

雨在所有特征之上，它们没完没了，仿佛下了一个世纪。雨让这整座城市看起来病恹恹的。周围高大的香樟树把灰蒙蒙的天空高高举起，使这湖边就像一口深井。天空落下雨滴，淅淅沥沥，在这湖面上，在湖面的荷花上相继碎开，腾起了一片白茫茫的水汽。

他孤独地站在游廊里，旁边摆着他的画板，只是没有游客，这里已经很久没有游客来了，仿佛这湖边是一处已经被废弃的深宫，这里所有的故事都很潮湿，摸上去都是沁骨的冰凉。天气渐凉，荷花已残了不少，残荷如尸骨一般遍布湖面。几朵没开败的站在水中，太过骄傲，竟有了兵器的寒凉与冷傲。一群血红色的鱼从这残荷中间无声地游过，向他脚下游来。它们越来越肥沃猩红。他站在那里无端地又想起了那个在湖边消失的女人，等了二十年，终于等到了，她却让自己永远消失在这湖底。她的那张画像至今还保存在他的画夹里，好像那女人将永世住进他的画夹里。

正在这时，游廊的尽头出现了一把红色的雨伞，还有伞下裸露出的苍白的小腿。红色的雨伞和苍白的小腿如一张底片一般，从游廊最纵深的地方一点一点地显现，一点一点地清晰起来。渐渐地，雨伞后面那张面孔也清晰起来了，他又闻到了她那潮湿的肉体里长满的各种菌类的气味，有蕈子、苔藓、地衣、木耳，它们决意要在那肉体深处长成一片茂密的森林。

他约她来的。这么久了，这是他第一次主动约她。平日里他根本没有主动约她的机会，因为无论他对她说了什么可怕的话，甚至动手把她推到门外，几天后，她还是会准时无误地再次出现在他的门口。她会站在门口对他说“因为你需要我”。

她的声音有些激动：“怎么不在家等我？走，我回去给你做饭吧。”

他看着雨说：“这南方的雨总是下个不停，去过北方吗？我的家乡在北方，那里到处是黄土和白杨，只是没有雨，很久很久都没有一滴雨。”

她有些羞涩地说：“我长这么大哪里都没有去过，只觉得北方肯定很干旱，春天到处都是风沙，女人出门的时候都得遮一块纱巾在脸上，对不对？”

他忽然把脸从雨中转过来转向了她。湖水映照在他脸上，几缕波光在那里绽开，使他在这个黄昏看起来无比柔软。他对她说：“我要回北方了。明天就走。”

她先是呆呆地盯着他，半晌之后却不再看他，只是看着湖面，脸色苍白如雪。

他走到她面前，伸出手抱住了她。他感觉她浑身僵硬、冰凉，她像是已经燃烧了很久之后的灰烬，很干，很渴，很饿。夹竹桃在他们身边真诚而邪恶地开着，枝叶里的毒汁从叶梢滴进湖水里，一滴一滴，如观音的眼泪般慈悲。

她在他怀里瑟瑟地靠了很久。天色越来越暗了，忽然她挣脱出来，在夜色里直勾勾、恐怖地看着他，她说：“我知道你不会带我走的，那就再和我做一次爱吧，就在这里，就当留念了。”

他往后退了几步，她又一步逼上来，再次盯着他的眼睛：“你就再和我做一次爱，好不好？最后一次了，好让我觉得你也是留恋我的，起码在那个瞬间你是爱着我的。”她说着，不顾一切地撩起了自己身上的碎花裙子，褪掉内裤。她很干很渴很饿地对他乞求着：“再和我做一次吧，就这一次了。保证是最后一次了，只要你还肯和我做爱，我就觉得你是爱我的。”

他站在那里泪如雨下，他说：“认识你这女人真是倒霉，总是要被你缠着做爱，好像你不做爱就会死。”她踉跄着过来要解开他的裤

子，她一边哗哗流泪，一边妖气森森地使劲笑着：“如果你连做爱都不愿意和我做了，我是不是就更没有人爱了？你说是不是？”他流着泪再次把她揽入怀里，他们在夜色里紧紧拥抱着，就像一对真正的恋人。然后他对着她的耳朵说话，就像第一次和她做爱时那样，把温柔的话灌进她的耳蜗，她便放弃了一切挣扎。

“你到底是谁？你叫什么名字？”

“……”

“你觉得你爱的是我还是别的什么？”

“……”

“你以为我真的不知道吗？你以前和我说的话都是假的，其实你找过很多男人。你第一个男友死后，你就一直在不停地寻找，每个男人离开你之后，你都会不顾一切地去寻找下一个，是不是？”

“……”

“你对每个男人都会这么不顾一切没有尊严地好，都会把你的命拿出来对他们好，是不是？因为你怕他们离开你、抛弃你，是不是？”

“……”

“最后在最绝望的时候，你对每个男人都会说‘你和我做爱吧，求求你再和我做一次吧，只有这样我才能知道你是爱我的’，是不是？”

“……”

“你越是绝望就越是要拼命对一个男人好，然后，你把他们全部都吓跑了，是不是？”

“……”

“越是贫困潦倒的男人，你越想对他好，是不是？因为落魄的男人会让你觉得你起码可以控制他，你控制不了这个世界，你就拼命对他好，用你的好去控制他，只有这样，你才会有一点点可怜的安全感，是不是？”

“……”

“所以，你为什么喜欢去爱贫穷落魄、身陷困境的男人？因为这样的男人对你来说其实是一种毒品，他们让你有了一种奇异的安全感，你甚至无法戒掉他们，是不是？”

“……”

“做爱只是你的工具，你根本不在乎你自己的感受，你也根本没有感受到身体的愉悦，在你口口声声纠缠要做爱的时候，你其实对这件事充满了恐惧。你要的只是男人的感受，你只想让那个男人快乐，因为这是对你最好的感激和回报，是不是？”

“……”

“是不是？”

夜色更多地从香樟树里、从夹竹桃里、从荷花里分泌出来，浩浩荡荡地铺满了整个湖面。两个人就那么一高一低地站在湖边，看着这南方的雨，看着夜色彻底包围了湖面，看着远近的几枝荷花渐渐变成剪影。像是站了很久，他拉起她的手，像个即将远征的恋人一样说：“明天我就走了，这辈子可能就见不到了，你要保重。小姑娘，你不是一直喜欢荷花吗？走，到湖边去给你摘一朵荷花。”

他在夜色里拉着她的手走下湖边的游廊，向着靠近荷花的那个长满青苔的石阶走去。他伸手去摘，那朵傲立的荷花看似不远，伸出手去却怎么也够不着。她说：“让我来吧，我知道怎么能够到。你往后靠一点。”他便往后靠了几步，她背对着他的影子在夜色里看上去从没有过地单薄和纤弱。他喉咙忽然发堵，却什么都说不出，只是看着她。她站在布满青苔的石阶上伸出手去努力够那枝荷花，显然她也够不着。

但他还是没有动，只是站在那里看着她的背影。他忽然发现自己的一只手紧紧地握成一团，那只手在发抖，好像他忽然开始发烧一般。然后他听到自己的声音也在发抖：“够不着就算了吧。”

听到他的话，她在夜色里忽然回头看了他一眼，却没有说任何话，只是无声无息地对他笑着，像一朵带有毒性的夹竹桃。这笑让他心惊胆战，几乎要扑过去把她拉回来了。她却说：“你不要过来，我能够着。”说完，她俯身向湖面更低处倾去，一只胳膊拼命伸向那枝荷花。他浑身出汗、发抖，他告诉自己把她拉回来。可是他竟然还是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

就差一点，就差一点了。她的胳膊已经伸展到了极致，他听见她说：“就差一点点了，放心。”

放心？他浑身又哆嗦了一下。这时候，夜色更深了，话音刚落，她回过头来又看了他一眼，就是在深沉晦暗的夜色中，他还是清晰地看到了她在那一瞬间诡异苍凉的笑容。然后，他看到她整个人忽然飞起来扑向了湖中的那枝荷花。只听扑通一声之后，她和她脸上的那缕笑容便从湖面上消失了。

就像多年前的那个女人一样，她忽然就从这湖面上消失了。

他还是站在原地，一动没有动，甚至没有往前迈一步。他只是站在那里剧烈地发抖，像个正在高烧的病人。

那枝荷花还静静地站在那里，静静地看着这一切。一切。

九

他回到交城县的这天，杨国红早已等在车站接他，她一头花白的卷发，看起来安详如银器。大约是为了迎接他，她特意往脸上涂了一层厚厚的粉底，还抹了油腻的口红。那缕钢丝一样的卷发还挂在她的额头上。

她让他和她一起去逛集市，说是买点东西，晚上要给他做好吃的。

他们一前一后在集市上慢慢逛着，采购着。如今走在街头已经没有人会再注意甚至多看他们一眼，他们只是人群中一个中年的男人和一个开始步入老年的女人。当年的下岗工人死的死，老的老，剩下的已经与城郊的菜农完全融为一体，再也看不出是哪个阵营里的了。他们看起来都已经一模一样，黢黑的面孔，干裂的手指，一边吆喝着卖东西，一边蘸着唾沫数手里一把肮脏的零钱。

就在这时，他们忽然听见县城中心天崩地裂般的一声巨响。集市上所有的人都朝着发出巨响处跑去，都想看个究竟。他们两人也随着人群一起往前跑，最后，所有的人都在一堆刚刚被炸平的废墟前站住了。他们静静围观着那堆废墟。刚刚被炸平的是县城里曾经最高的百货大楼。

不久，这片废墟上将盖起新的高楼。

黄昏将至，人群渐渐散去。他们两人站在那里还是久久不肯离去。废墟里飞出的灰尘在血色夕阳里如游鱼一般，正出没在他们的鼻息与唇齿之间。

因父之名

她觉得她的灵魂现在正乘坐这些回忆离开她，就像受伤的人临死前觉得生命正从流血的伤口走掉一样。她的身体在渐渐变轻变轻，最后她觉得自己几乎要飞起来了。

一

田小会一进院子便闻到空气里有一种异样的紧张和拥挤。院子里寂寂无人，阳光下铺着一层黑白相间的树影，她却还是准确地闻到了那种拥挤的气味。这说明屋子里还有别人，一个她和苏月梅之外的人。一定是个男人。

她走到枣树边便停住，开始假装细细端详树上的叶子。吸饱阳光的树叶像镜子一样照出了她那张脸，那张脸上没有太多表情，甚至有点迟钝。可是，只有她自己看到了，有一种可怕的东西正试图从她身体里挣脱出来，要冲到她的身体外面，独自形成一具新的肉体。这肉体像猎人一样残忍地向屋里窥探着，它生怕看到什么又生怕什么都看不到，似乎看不到的地方才更加幽深可怖。

她使劲喝住了它，像喝住了一只力大无比的野兽。

苏月梅是她母亲。

那是两年前的一个下午，她冒冒失失地一推门，忽然发现苏月梅正以一种奇怪的姿势坐在床上。她的下半身埋在一堆花团锦簇的被子里，这使她看起来就像半截刚刚从泥土里长出来的植物，带着泥土深处的荤腥和潮湿，她坐在那里，僵硬地对她笑着。可是她还是觉得哪里不对劲，她又朝她身上看了一眼，忽然发现，苏月梅身上的毛衣穿反了。她该是多么匆忙地把毛衣随便套在了身上？毛衣的正面朝后，她的脸却是朝前的，这使她的头看起来好像是草率地安在了她的身上，还不小心安反了。她如一只陶俑一样头发凌乱，笑容呆滞、紧

张，眼睛里却是空的，这双眼睛全然忘记了关闭，犹如两扇任凭风雨吹进来却无法抵御的窗户。她的笑容让田小会觉得有些恐怖，忽然又难过起来，她明白了，这屋里还有第三个人，而且是个男人。

一想到有个透明的男人正藏在这个房间的某个角落里，或者他干脆就像水母一样正浮在空气里，她便不寒而栗。一间屋子里挤着三个人，就好像他们正在赤裸裸地骨骼相撞，这种碰撞的声音还在发酵、膨胀，像张开了血盆大口，要把三个人都吞下去。

苏月梅还是那个姿势坐着，一动不动，好像她是这屋里新添的一尊雕塑。这屋里已经有一尊雕塑了，田小会朝墙上看着，墙上的镜框里无声地站着一个黑白的男人。田叶军，她的父亲，在她十四岁那年，因为和苏月梅大吵了一架就离家出走了，离开交城后就再也没回来。十年时间里他从没有给家里打过一个电话、写过一封信，慢慢地，所有的人都觉得他肯定已经死在外面了。于是，他被母女俩从地上移到了墙上，从此定居在那里，冻结成了一张黑白的遗像。日子久了，那照片上的黑与白就像刀子镂刻出来的，黑的更黑，白的更白了，这照片里的男人便在时光里立体成了一尊雕塑，他日日夜夜站在那里，无声无息地看着这母女俩的一天又一天。

苏月梅的表情告诉她，现在她想用一块毛毯把自己严丝合缝地包起来，装进去，永世不再出来。田小会想，匆忙间她可能还没穿好裤子吧，所以才坐着不敢动。田小会便把目光从她身上移开，转向了墙上的那尊黑白雕塑。墙上的黑白雕塑与她对视着，也与那空气中那个透明的男人对视着。四个人的彼此对视饲养着屋里那个躲在暗处的秘密，现在它被喂饱了，忽然变得庞大起来。太阳开始落山，屋里的光线开始转暗，明暝分际，她与那秘密相视之间忽然鬼魅地笑了。

现在，她盯着这些树叶，脑子里想象着屋里那个水母般透明的男人。她不知他长什么样，她试图给他安上一张脸，这张脸就像一副面具，他躲在后面可以是任何男人。她离开枣树，向屋里走去，步子迈得很大，故意发出很大的响声。她推开门，佯装出无所畏惧的样子，一脚踏进去，屋里却只坐着苏月梅一个人。她穿得整整齐齐地坐在桌子旁边，好像已经等她很久了。刚才准备得太充分了些，她有一种一脚踩空的感觉。苏月梅眼睛肿着，好像刚刚哭过。她坐在那里看起来很遥远，她的声音听起来也是遥远的："小会……你爸回来了。"

这时，里间的门嘎吱一声推开了，从那门缝里出来一个扁扁的人。他像枚刚从古籍里取出来的书签一样，满面灰尘地站在了田小会面前，忽然就叫了声："小会。"这么熟悉的声音，这声音被装进瓶子里，被贴上封条已经十年了，居然没有发酵，没有腐烂，保存得这么

完整，简直像在防腐剂里泡过。她无法看清这个男人的脸，只感觉自己像被什么迎面而来的东西狠狠撞了一下，那是一种天外来物的力量，类似于一颗外星球。

她几乎站立不稳。她本能地朝着墙上的那尊雕塑看过去，那墙上的才是父亲，那么，这站在她面前的男人又是谁？那男人又用微弱的声音叫了一遍：“小会。”她感觉自己又被狠狠撞了一下，这墙上的雕塑和地上的男人同时向她撞了过来，他的生和他的死通过她撞到了一起，然后一种迅疾的化学反应发生了，他们竟然开始合二为一。

她的眼睛像经受过了最初的强光刺激后，渐渐开始能适应眼前的天外来物了。她看着眼前这个忽然飞来的男人，头发半白，满脸皱纹，他的灰败破旧让她一阵疼痛，但她继续打量他，像把尺子一样一寸一寸地量着他。她忽然发现他的右手上只有四根手指，那只手上的小拇指被连根切断了，这使得那只手看起来多少有些狰狞。尽管这样，她还是认出来了，他确实是田叶军。

田叶军站在自己的黑白遗像下，遗像里的男人最多三十岁，年轻饱满，头发乌黑。与这站在地上的男人相比，那墙上的男人好像正骑着快马绝尘而去，然后又在时间隧道的某个出口探出了头，不怀好意地看着远处那已经衰老的男人。

她转过头，近似于绝望地看着苏月梅，她想让她做证人，证明给她看，想让她告诉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苏月梅只是坐在那里，两只红肿的眼睛远远地避着她。她整个人忽然清冷肃穆如一座教堂，走到她身边都能听见自己脚步声的回音。田小会明白了，他们已经合谋好了，其实她已经把他收留了，在他离家出走十年之后，她毫不犹豫地收留了他。她看着忽然归来的丈夫就像看着漂流到她脚下的一件漂流物一样，她大约也是仔细检查了这具漂在水面上奇异而痛苦的肉体，终于认出了那还是一具有生命的肉体。在田叶军离家出走的最初几年，她不也像个渔夫的妻子一样，天天在海边等待着他能漂到她的脚边吗？

窗外的最后一缕光线也咣当一声沉下去了，整个屋子都掉进了突然而至的黑暗里，这黑暗如此明净又如此巨大，简直像一座凝重而豪奢的建筑。苏月梅和田叶军的面孔渐渐在黑暗中融化，一圈一圈荡漾开去，他们的肉身和骨骼正变成这建筑的一部分。墙上的那尊黑白雕塑却在这黑暗中越发清晰，仿佛那是一处洞穴，在它的里面最初住着的是时间，时间住久了便凝固起来，渐渐地，这凝固的时间开始向某一种幽灵转化。住在里面的幽灵才是她真正的父亲。

父亲。这十年里，她没有一天不想他，她只记得她十四岁之前的父亲是沉默寡言的，喜欢抽烟，喜欢养花，还喜欢下班后拿本小说看。这十年里她从没有觉得他已经真正消失了，她只是觉得他住到了墙上，住到了那照片后面的洞穴里，像个真正的原始人一样。她甚至觉得他住在那里会比他们所有人都活得长久，甚至他会永远活下去。因为，只要用时间饲养他，他就能无坚不摧地活下去。直到有一天她们开始衰老、病痛、死亡的时候，他还是在墙上静静地注视着她们这些老去的女人。

如果父亲在墙上，那么站在她面前的这男人又是谁？苏月梅到厨房做晚饭去了，把他们两个人留在了黑暗里。眼前的这个男人还是站在那里，不敢再往前迈一步，好像再往前一步都应该事先经过她的允许。她在黑暗中都能感觉到他的战战兢兢，这屋里现在只有她和他，也就是说，让他感到害怕的，只能是她。

在意识到这一点的同时，她忽然觉得自己的身体在黑暗中膨胀了一圈，像一只竖起了羽毛的鸟类，在墙上投下了比她体积大出十倍的影子。似乎此时，她才是一个坐在高处的威严家长，而他却是一个贪玩走失了又自己找回来的孩子。

他的害怕在黑暗中锋利地划过她的皮肤，她又是一阵疼痛，然而这疼痛又加倍刺激了她。她觉得自己更庞大也更邪恶了。她近于放肆地看着他，他站在那里只有薄薄一层，好像他早已经被这黑暗烘干了，脱了水，可以在岁月里长久地保存下去。她不用再担心失去他，不用再把一棵树当成他、把一块石头当成他了。

在他最初离家出走的那一年里，每次想父亲的时候，她就一个人跑到县城边上，抱着一棵树或一块石头痛哭，她对着石头、树说话，把它们当成一个个父亲。她进行着人世间一种最悲壮的移情。在十年时间里她慢慢学会了创造，为自己创造出一个又一个父亲。那些父亲从来不会和她说话，也不会回应她什么，可是慢慢地她已经不需要它们的回应了，她只需要它们听她说话就够了。

她像一个基督徒对着十字架一样，跪在它们身边喋喋不休地对它们说话、对它们流泪、对它们祷告。在交城县边上的那片树林里，她像个女巫师一样点石成金，赋予那些石头、木头生命，虽然它们最终还是没有长出肉身，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讲，却已经具备了某种生的机能。这些石质的、木质的父亲从来没有向她展示过任何爱意，但它们教给了她孤独的本领，这本领带着她跌跌撞撞地向前走着，笨拙地滑翔着、摇摆着，直到归于某种可怕的平静。

他离家出走的那年她十四岁。什么叫十四岁？就是身体刚开始抽条，刚开始懂得羞涩，她正在读初中，而一年以后她就辍学了。当她回忆起十四岁之前和父亲在一起的某段转瞬即逝的雪泥鸿爪时，她一时竟会怀疑那不过是她自己编出来的，它们根本就没有真实地存在过。至于十四岁之后的这十年，却忽然使原来的那个她变得滑溜、游荡，就像在她生活中嫁接了一段蛇的身体，它不顾一切地向前蜿蜒爬行，而不知道自己已经面目模糊，遍体流血。

现在这蛇形的十年也爬过去了，一个男人却忽然出现在她面前，他就像一只从那些石头和木头里蹦出来的石猴，忽然赋予了他自己生命，自命为父亲。

父亲。

他以为他能与十年前天衣无缝地连接。

现在，她死死地看着他黑暗中的影子，仿佛这黑暗的影子只不过是两扇门，还有更多的东西藏在这两扇门后面。他站在那里，仍然不敢往前迈一步，他显然还在等待她的赦令。

这时候灯啪的一声亮了，苏月梅把灯打开了，晚饭做好了。灯光轰地袭来，黑暗猛地被抽走了，屋里的两个人被灯光一照，都有点措手不及，似乎想不到对方离自己竟然这么近，甚至无可回避地看清了对方还没来得及掩饰的表情。更重要的是，他们都从对方的眼睛里忽然看到了自己的影子。

因为恐惧，多少显得有点狰狞的影子。他们有些被自己吓住了，都不由得倒退了两步。

苏月梅捧着一口铁锅进来，说：“晚上吃面条吧。”声音沙哑疲惫，好像她刚才一个人在厨房里也凭空赶了很多路。那两个人都没有动，苏月梅把那口锅放在桌子上，乞求地看着那两个人。她的声音忽然变尖了，就像刚刚在哪里磨过似的，她又说了一遍：“我们吃饭吧。”田小会慢慢向桌子走去，田叶军跟在她后面也慢慢凑了过去，好像田小会的手里正牵着一根线。三个人围着那张油漆斑驳的桌子坐下了，中间是那口巨大的铁锅，像一轮满月一样悬在那里，照着这桌子边上的一寸人间。

上一次围在一起吃团圆饭最早也是十年前的事了，这桌子是十年前的，铁锅也是十年前的，那时候他们三个人也是围着这张桌子分享一口铁锅里的面条。十年前的情景像一条古老的道路，因鲜有人至而

已经变得荒芜。她回头想想，只觉得她曾经在这条路上走过，现在它已被彻底淹没，遥远得如同一场白日梦，而时间用青苔填满了其中的所有缝隙。

碗里白色的是面条，绿色的是豆角。这颜色也是十年前的，葱翠得像一池植物。吃了一口，田小会忽然觉得不对，她怎么能这么容易地就和他在一起吃饭，好让他以为这十年是一步就可以跨过去的？她又把碗放下了，然后，倨傲笔挺地坐在那里，看着另外两个人吃。另外两个人小心翼翼地吃着，吸面条的声音拥挤、眼热，此起彼伏，像是急于制造出一片生硬的热闹来。苏月梅看了田小会一眼，说："小会，你怎么不吃了，不饿？"田小会不说话，依旧笔直地坐在那里，只是眼神更加冷漠。苏月梅放下手中的碗，忽然转向了田叶军，开始找话："这些年里你就一直在东北待着啊。"

"也换了好几个地方，后来就在东北的一家农场里干活儿。"

"在农场里干什么活儿？"

"主要是地里的活儿，包吃住，所以给的钱不算多。"

"……那边吃得好吗？"

"……还可以。能吃得饱。"

"你那只手，是怎么回事？"

"……在木材厂锯木头的时候不小心被锯掉了。"

坐在观众席的田小会知道这出一问一答的双簧完全是演给她一个人看的，这样的对话在他们刚见面的时候必定已经彩排过了，现在再拿出来使用一次便有了表演的意味，而且台词必定是经过加工和篡改的，因为苏月梅省掉了那句最关键的台词。

那就是："这十年时间里，你为什么没有给我们打过一个电话、写过一封信，哪怕就一个字？如果说你没钱买不起回家的车票，难道就连买一张邮票的钱也没有吗？"

这句话她不敢质问田叶军，因为那答案本身已经阴森森地站在她面前了，甚至，只要她一伸手便可以摸到它。如果她一定要问他，那就是逼着自己去握住那只阴森森的手腕，或者，她情愿假装慈悲地去接受一个改头换面却又漏洞百出的谎话，即使当她假装接过那谎话的时候，分明看到真相就在她面前一路小跑，如一群亢奋的永远不会走

失的羊，它们会准确无误地再次嗅着气味找到她。她无处可逃。

其实田小会明白，如果田叶军敢把那个答案准确无误地拿出来，苏月梅一定会跳起来，他一旦开始用真相喂养她，他就再不可能喂饱她了，从没有人会被真相喂饱。因为这时候人们需要的已经不再是喂饱本身。她会顺着这答案的纹理挖掘到更新鲜、更可怕的东西，她会问他：“那你在外面这十年有别的女人吗？没有？”然后她会果断地自问自答，“不可能，根本就不可能，如果没有别的女人，你怎么可能在外面待十年而不给家里写一封信、写一个字？甚至，你和别的女人在外面是不是已经有孩子了？如果有孩子，那小孩也该上小学了吧？既然有女人有孩子，你为什么还要回到这里？你为什么还要回来？！”

她越是往下问越是发现，自己正渐渐变尖、变锋利，她正在变成一只鹰一样的鸟类，她正用自己的嘴巴一层层地把他的皮肉啄开、挑开，甚至已经能看到他皮肉里露出的血淋淋的神经了。然后她还不肯飞走，还不停地盘旋着，残忍地往里窥视着。“你之所以会回来，除非……是那女人把你扫出来了，不要你了，你，没有去处了……”

田小会突然发现，在她面前，苏月梅的身体已经变成了一口透明的鱼缸，那最后一句话如一条章鱼一样正在她的身体里挣扎游弋，它举起了它所有的手脚，试图从她身体里跑出去。但她终究还是把它关起来，把它摁下去了。因为她害怕田叶军会把相同的问题掷还给她：“你呢，你这十年又是怎么过的？你就没有别的男人吗？”

然而，田叶军已经先发制人了，田小会甚至怀疑是不是他也看到了那鱼缸里的内容。他忽然问了一句：“你们呢，这么多年怎么过的？过得还好吗？”田小会看到，苏月梅因为紧张，脸色变得略有些扭曲了，她飞快地向她使了一个眼色，她在贿赂她，让她做她的同谋。田小会看着眼前的这个男人和这个女人，他们各自的十年就像两座阿里巴巴的山洞，都塞满了秘密，因塞满秘密而变得滞重、拥挤。

她看着他们，感觉有些透不过气来，一种黑暗而凝固的东西正在她的内部缓缓移动，燃烧。



田叶军还在很缓慢地吃那碗面条，似乎这是一项繁重的体力劳动，他看上去疲惫而惶恐。灯光下田小会再次看到了田叶军的那两只手。他只有九根指头，而这九根指头的指甲几乎没有完整的，指甲的

中间裂开了宽宽窄窄的缝，缝里又塞满了污垢。她又盯着他那截断指看，那应该是被一把快刀切掉或者是被斧头剁掉的，早已长平，平坦得心安理得，好像它生下来就是这样。

她有些恐惧地与它对视着，十年前，他有着怎样一双灵巧的手啊，他曾经自己学会了木工，家里的很多家具都是他亲手做的，包括这张桌子。现在，她忽然有一种可怕的冲动，她想走过去摸摸它，她想抚摸一下骨头断开又被肉重新包住的纹理，似乎这样的一根手指已经不再属于一个人了。那只是一种对物的抚摸，就像摸一只皮革做成的鞋子，那层从动物身上剥下来的血腥的皮早已冰凉，独立成物了。

她终究没有走过去，她只是坐在那里与那双粗糙丑陋的手遥遥相望。田叶军忽然感觉到她落在他手上的目光了，他像被烫了一下，紧张羞涩地把那只手放在了桌子下面。他这个动作让田小会身体里的某一个部位忽然就裂开了，她清晰地听到自己身体里咔嚓一声，眼睛开始发胀，她知道自己想哭了。就在刚才一刹那，她忽然觉得墙上的父亲走下来附体到地上的男人身上去了，就在刚才的一瞬间，他们差点就合二为一了，那张年轻的黑白的脸与肮脏的满是污垢的手嫁接在一起，合成了一个古怪的父亲。田叶军感觉到什么了，咧开嘴唇，笨拙地笑着，满怀期待地看着她。

他的期待猛地推醒了她，她忽然为刚才的自己感到羞愧。十年啊，整整十年怎么能这样就被跨过去、填平了？只有她知道，这沟壑即使被填平了，泥土下面埋着的仍然是她这十年里的骸骨。那些骸骨只会被岁月漂白，磨得发亮，却永不会腐烂。

其他两个人的面条已经吃完了，只有她碗里还是满满一碗，看上去像是她今晚最初的战果。苏月梅担忧地看着她，然后一边收拾碗筷一边说：“不早了，洗漱一下准备睡吧。你爸坐了几十个小时的火车，也累了。”

几十个小时的火车？就是那种蜗牛一样爬行的绿皮火车？浑浊得像固体一样的空气，人像麻袋一样睡在椅子底下或别在行李架上，或者干脆躲进卫生间去睡觉。十年之前他是这样离开的，十年之后还是这样原封不动地回来了，就像退回一件无人查收的包裹，他把自己退了回来。

她身体里的那道裂缝在持续变宽，变宽，她都能透过这道裂缝看到自己那张扭曲的脸，那是一张竭力忍住哭泣的脸。她垂下这张脸，看着面前的那碗面，苏月梅没收走，怕她还要吃。她盯着那碗面，好像这碗面是今晚累加在她身上的另一个物体，它绑在她身上增加了她

愤怒的重量。可是，这根本不够，这怎么能够？

想到这里，她忽然站了起来，挑衅地看着面前这两个人："我今晚要去我干爸家睡。"田叶军的嘴唇张开，又合上了，再张开，还是合上了。他像条缺水的鱼一样在那里翕动着，绝望地、干渴地看着她。她说的干爸是个六十多岁的叫李段的孤老头子，瘦小异常，且因为残疾，一直没有娶妻。他因为一条腿长一条腿短，走路的时候便用全身拖着那条短腿走路，好像那条短腿是辆笨重的马车，得用全身拉着它才走得动。他曾在县城初中做门房，后来不知怎的门房也不让他做了，他就专职做了残疾人。

在田叶军离家出走一年之后，田小会忽然认下了这个老头儿做干爸，她好像忽然就多了个亲人，经常去他家里玩，有时在那里一待就是一天。辍学后她四处找工作，做过售货员，做过玻璃厂的工人。后来，她在交城县刚开的一家美容院里找了份给客人洗脸洗头的工作，每个月有了一点工资，便经常买一些桃酥、猪头肉、二锅头给李段送过去。后来苏月梅开始嫉妒了，那天她一边和面一边愤愤不平地说："你老买东西孝敬那李老头儿干什么，这不是糟蹋钱吗，他算你什么人啊？"田小会头也不抬地说："是我认的干爸。"苏月梅使劲用手拍打着和好的面团："认下了你就真以为他是你爸啊？他做你干爸给过你一分钱压岁钱没有？反倒要你花钱孝敬他。"田小会的脸抬起来了，看上去忽明忽暗："我自己挣的，花的又不是你的钱。"苏月梅把面团往案板上一摔，像是正在和那面团赌气，她说："那你就和你干爸去过吧。"

结果这晚，田小会真的住到李段家里没回来。等到半夜的时候，苏月梅哭天抹泪地跑到了李段家门口拍门，门一开，她就冲进去把田小会拽了出来："你怎么能住在他家里？他一个残疾人，一辈子都娶不上老婆，你怎么敢在他家里睡？你就不怕被街坊邻居知道？我早说过你不要找他，不要招惹他……"她的眼睛急切地在田小会身上上下搜索着，似乎一定要在她身上找出什么证据来。

田小会阴阴地站在那里："他是我干爸。"

"你还真以为他是你爸啊。他是个男人，是个外人。"

"他老了，还是个瘸子。他连路都走不利索，需要人照顾他。"

"他又没生你养你，你又没欠他，你管他那么多做什么？"

"他连一个儿女都没有，他需要有人照顾他。"

“你还要给他养老送终？他到底是你什么人啊，我把你生下来养大，你都没有这样对待过我。你和田叶军都这样对我。”她尖叫着喊出这句话的时候不由得涕泪交流，她再一次感到委屈。她反身冲进屋里。李段正枯坐在灯下，讨好地看着她笑，眼睛里闪过一星半点刚吃过猪头肉的诡谲，那条短腿从炕沿上拖下来挂在那里，看上去像条胳膊长错了地方。她几乎把自己整个人都向他掷了过去，她尖叫着：“以后不许你再和我家小会来往，你听到没有？不然我打断你的另一条腿。”他还是笑，好像根本听不懂她在说什么。在这个夜晚她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外星人，田小会听不懂她的话，这老瘸子也听不懂。他们串通一气不去听懂她的话。

从这晚之后，她并没有把田小会从那个外星球上拽回来。田小会照样每天往李段家跑，给他送吃的喝的，还给他买衣服买鞋。她觉得田小会彻底叛变了，李段成了田小会真正的亲人，而她自己却成了一个被收养的母亲，是用来做摆设的。她哭闹，抗争，她数落她：“看人家小丽认的干爸出手多阔绰，连她弟弟妹妹跟着沾光，还在干爸的煤矿上有了工作，看你认的干爸还得你倒贴。”

田小会正大光明地阴笑着：“你羡慕王小丽？我要是把那钱给你用，你敢用吗？”

苏月梅虚弱地大喊：“你也不小了，你自己看着办吧。你要这辈子不想嫁人你就每天往他家跑吧，看别人怎么说你，到时候连个给你做媒的都没有。”她说她的，田小会照样往李段家跑，和苏月梅一怄气便跑到李段家一住几天，拽也拽不回来。苏月梅不敢大吵，每天心惊胆战地给田小会做掩护，生怕街坊邻居知道这事儿，女儿认了个干爸却要倒贴钱，这比那小丽常年被她干爸睡还让她觉得丢人。小丽被人家干爸睡毕竟也算一份工作，每月有工资，还顺带着鸡犬升天，终究比较实惠。可这田小会怎么就鬼迷心窍？不知那老瘸子对她下了什么蛊。

田叶军回来后的第二天下午，下班之后，田小会没回家，直接去了李段家，推开院门却发现院子里坐着两个男人，一个是李段，一个是田叶军。李段坐在凳子上，长腿着地，短腿瑟瑟地悬在空中。田叶军蹲在地上，两个男人正相对着抽烟。地上横七竖八一堆烟尸，青烟在他们中间缭绕，有些杀气腾腾。那些青烟使他们中间的空气变得像软糖一样黏稠，她一时竟无法游过去。她站在那里假装没看见田叶军，冲着李段喊了一声：“干爸，我来了。”两个男人不约而同地回头看着她，好像真假李逵。看起来在她来之前他们之间似乎已经有一番较量了。

田叶军夹着烟站了起来，像某块自留地里真正的主人一样对她说：“小会，跟我回家。”他的声音比昨晚粗壮了不少，显然是刚刚被李段的惊慌喂粗壮了。李段也站了起来，因为那条短腿的缘故，他站在那里肩膀一边高一边低，好像随时准备要倾斜倒塌下去。他目光惊恐地看着田叶军那只夹着烟的手，他在偷看他那截断指，似乎那截断指上还弥漫着生铁气和血腥气。显然，田叶军这十年的经历正在他大脑的空房间里行走，并强行要找到一个能坐下的地方。

他歪着肩膀使劲眨着眼睛，乞求地看着田小会：“会会，跟你爸回家去吧，他等你一下午了。”尽管李段平时见了谁都是这种懦弱讨好的表情，但现在看起来分外刺目，她现在忽然希望他变粗暴变强硬，变成一堵墙，变成一个穿着铠甲的机器人，可是他还是原封不动地倾斜在那里，摇摇欲坠。她赌气先往出走，田叶军跟在后面也出来了。两个人一起向家的方向走去。

田小会快步往前走，田叶军气喘吁吁地跟着。他的声音比他更着急，一路追着她：“小会，你听我说，这十年里我不是不想你们，真的不是，是我觉得自己混得不好没脸见你们。我一直想着赚钱了再回家，男人都是要面子的。可是，可是，在外面生活太艰难了，你不知道我这十年里吃过多少苦，为了挣点钱我什么活儿都做过……”

田小会不吭声，更快地往前走，生怕被这些声音捉到了。他还在继续：“……这十年时间里我没有一天不想你，我经常梦到你。有时候在梦里我还会告诉自己，这不是梦，这一定不是梦，我是真的见到你了。醒来才知道真的是一场梦，我会后悔为什么要醒过来，为什么那么快就醒过来了……我知道我不该那么一走了之，可是你不知道那种长年累月的争吵是会把人逼疯的，你还不知道什么是婚姻，你根本不能明白。我那时也是走投无路了啊，我宁愿出去流浪也不愿再受那种折磨。那时候我就想着要去一个遥远的地方，一个谁也不认识我的地方，躲开一切，去内蒙古的大草原放羊。我先去了内蒙古，又流浪到东北……小会，你知道我回来看到你是什么感觉吗？我都认不出你了，我走的时候你十四岁，我回来的时候你已经二十四岁了。我……对不起。”

田小会越走越快，她简直恨不得让自己飞起来，泪水无声地爬过她的脸，很快又自己风干了。可是后面的声音还在穷追不舍，它们恨不得把自己狠狠锤进她的耳朵里，铸进她的耳朵里，从此就住在她耳朵里。前面就是县城边上的鱼塘了，整个血红的夕阳都要掉进水里了，整面池水泛着粼粼血光。她走到水边站住了，看着自己落在水里的倒影。后面的声音也站住了，跟着她一起看着水中的倒影，他们落在水中的影子耀眼而血腥。她从水中静静地看着身后的男人，他忽然

不敢再看她，他往后退了一步，从水里消失了。

她把自己从血泊里捞出来，猛然回头看着他，她的嘴唇抿成了一条刚硬的线，然后那条线折断了，声音冷漠异常：“你刚才是不是威胁我干爸了？你威胁他什么了？是不是说你在东北的黑社会混过，是不是告诉他你的那截小拇指就是当年被黑社会用斧子剁掉的？你是不是想告诉他，这十年里你在外面可是混出息了？”

他脸色惨白地看着她，好像不知道她在说什么。她背对着池水，以至于他都无法看清她的表情。只听见她又说：“他是我干爸，以后不许你再威胁他一次，不然这笔账我都会替你记着的。”他又呆呆看了她几分钟，像是真的不认识她了。过了一会儿，他忽然冷笑一声，表情凄凉干涩：“他到底是你什么人？”

“他是我干爸。”

“干爸是个什么东西？！”

“他就是我爸，他才是我爸。”

他的整张脸开始扭曲，好像马上就要融化了，五官马上就要绞在一起了。他以一种痛苦异常的姿态对着她，忽然很微弱地说了一句：“以后不要再住在他家了，算我求你了。”

她仍然直挺挺地站在那里，背后是一片浩荡璀璨的血光。忽然她邪恶地笑了，她斜睨着他，用不高的声音说了一句：“我愿意。”

他像彻底不认识她一样又盯了她几秒钟，然后他的腰开始佝偻下去，他整个人都塌下去了，好像要就地沉没，永远地沉没下去。他坐在了地上，开始无声地抽泣。

她不敢再看他，转过身去，看着水面泪如雨下。她觉得自己现在残酷得像个女巫，她觉得她应该跳进这血红色的池水里以洗掉罪孽。最后的阳光就要消失了，水面正变得越来越晦暗可怖。此刻她多么希望他能从地上跳起来，就像一个真正的父亲教训他的女儿一样，狠狠地骂她甚至扇她一个耳光，他应该对她大吼：“你够了没有？够了没有？你现在就滚回去，就和那瘸子睡到一起去。现在就去，没有人会拦着你。”

可是，她听到背后的男人挣扎着从地上爬了起来，她听见他在暮色中很卑微地对她乞求着：“小会，咱们回家吧。”

三

田小会在家住了一个星期。这一个星期里她努力把一切时间都和田叶军错开。他吃饭的时候，她就去做别的，等他离开饭桌了，她才开始吃，而且绝不坐到他刚才坐过的椅子上。他在屋里，她就到院子里，他在院子里，她就到屋里。似乎他们是两头庞然大物，头顶这一角的空气根本不够他们俩共用。有一次田小会正坐在那里看电视，田叶军凑过来，也搬了把凳子坐下来看。田小会没看他，聚精会神地盯着电视，他舒了口气，也专心地盯着电视看。几秒钟之后，田小会忽然站了起来，头也不回地进了里屋，把田叶军一个人撂在了电视前，好像和田叶军共看一个屏幕对她来说都是耻辱。她严格地把自己关在一个暴风半径活动范围之内，不许田叶军跨进来一步。

苏月梅总是一脸忧虑地看着眼前的这两个人。显然，她在忧虑田小会对待田叶军的态度。不过田小会觉得她更深的忧虑却是怕她和田叶军单独在一起时，她会向他告密，好像她手里挟着一个炸药包，并随时准备着要把这炸药包引爆。无论她走到哪里，都能感觉到田叶军和苏月梅的目光一前一后地粘在她身上，正窥视着她。她知道他们正在努力解读她的脸，于是她便加倍用呆板的表情去回敬他们，以至于他们无论什么时候看到她的时候，看到的都是同一副表情——呆板、恒温，恒温的下面不知埋着什么更令人毛骨悚然的东西。她像某海报深处一个巨大的孤单头像一样每天在他们面前招摇，仅供他们瞻仰和揣测。

晚上，他们俩睡外面的大床，她睡里面的小床。深夜她躺在床上睡不着的时候就屏住呼吸，无耻地捕捉着外面的动静。但外面是一团更坚固的寂静，只有偶尔的翻床声嘎吱一声，像鱼儿露出水面吐了个水泡。她想起了这十年里苏月梅那个躲在暗处的男人和田叶军那个匿着脸的女人，她看不清他们的脸，却觉得在这寂静的深夜里，他们正在这屋子里无声地行走，然后他们也躺在了床上，和田叶军和苏月梅躺在了一起。他们四个人静静地宽容地躺着，当他们偶尔碰到对方的躯体时，会忽然惊觉，过去的十年或者更早的十年其实就埋葬在这样一截截的躯体里了。现在，对方的躯体就像一座纪念碑一样矗立在自己身边，纪念碑的后面详细篆刻着自己那十年里的经历。他们可以去拥抱它，也可以去憎恶它，还或许会抱着它做爱——和这冰凉的自己的纪念碑做爱。

她任由自己很松弛很脆弱地漂在黑暗的表面上。在荒凉无垠的黑暗中，往事像礁石一样站在那里，不时地撞到她，让她一阵一阵地疼痛。睡不着了，她索性开了台灯，从床上爬起来，拖出了床下一只带

锁的铁箱子。打开箱子，里面是满满一箱写满字的纸，整整齐齐地叠起来，一摞一摞地码在里面。这些是十年里她写给田叶军的信。从他离家出走的那年起，她就开始给他写信了。这些信从来没有寄出去过一封，因为她根本不知道他在哪里。在写这些信的时候她就知道，这些信他永远都不会收到。所以她写出的每一个字、每一句话一写出来就掉进了无限的时间黑洞，无论她写出多少，立刻就被这黑洞吸收消化掉了。眼前这些写满字的纸其实只是时间留下的尸骨。

她坐在床上一封一封地看下去，看着自己写下的那些字竟也觉得恍如隔世。在这些信里她详细地告诉田叶军家里每天发生了什么事、学校发生了什么事，后来她退学了，她也告诉他，后来她去给人看商店，再后来去了玻璃厂做工人，每天手都被玻璃割伤，再后来她去美容院找了份工作，所有这一切她都告诉他了。这十年时间里发生的每一件事她居然都告诉他了，她在这些信里在这些文字背后为自己创造出一个读信的父亲，她为他制造出一副魂魄，为他制造出某种温度。至于他的肉身，她已经不在乎那是个什么形状了，一块石头可以是他的肉身，一棵树可以是他的肉身，一堵墙也可以是他的肉身，他成了全世界最自由的肉身。她可以在这世界上的任何一个角落里遇见他，然后对他说话。至于他的回答，她也不需要了，她早就不需要了，就像她已经忘记他真实的肉身究竟该是什么样子。

她彻底遗失了他的形状。

可是现在，他真实的肉身自己一路寻回来并且就睡在外屋的床上。因为逼真，这肉身显得分外残酷。这些天里她仍然不敢仔仔细细和他那张脸对视，生怕会忽然认出原来真的是他，原来他真的是父亲。她已经不缺父亲了，他忽然变成了一个多余的真人。她把那只铁箱子盖好，重新塞到了黑暗的床底下，就像把一个囚徒重新关了进去。

外屋传来了低低的含混的说话声，是那两个人在黑暗中聊天。原来他们也没睡着。她在黑暗中极力捕捉着他的声音，这断断续续的声音像蛛丝一样绕着她，把她裹起来，这是真正的父亲的声音啊。她想象了十年的声音，那些树、那些石头从不会和她说一句话。她听着他的声音，昏昏沉沉地躲在里面不舍得出去，有一种喝得醉醺醺的感觉。她觉得自己整个人都泡在了里面，里面异常温暖，她像婴儿一样缩成了一团，像回到了子宫里。

第二天下午下班之后，她刚骑着自行车走到家门口，就看见田叶军已经在门口等她了，地上是一堆烟头。他一见她进门便赶紧往前走了两步，要迎接她的样子。她不敢去看他的脸，却还是感觉到他脸上

盛出的笑容正齐步向她走过来。他站在那里，谦恭得像个门童一样说了一句：“小会，你回来了。”她厌恶他这样的笑容、这样的表情，只觉得它们溅到她脸上身上时像火星一样恨不得能把她烧出个洞来。她绕开那张皱巴巴的低声下气的脸，理直气壮地往院子里走，田叶军跟在她后面进来了。一进屋子，她忽然发现衣柜前挂着一条白裙子，不知是什么质地，裙子看起来很轻很薄，窗户里吹进来一阵风，裙摆便摇曳生姿地荡漾起来，如一团烟雾罩在镜子前。田小会意识到什么了，她愣愣地与那条裙子对视着，好像与一个等她很久的人终究在山路上狭路相逢了。

苏月梅不知忽然从哪里冒出来了，她带着一种串通好的狡黠与殷勤对田小会说：“小会，这是你爸刚给你买的新裙子，你快试试看合身不。还是托人从省城捎回来的，他在县里转了几天都没相中一件，说还是让人往回捎吧。他说让人捎件白色的，我说白色多不耐脏……试试再说。”田叶军不知什么时候也站到了那条裙子旁边，他和苏月梅像两个武士一样捍卫着这条裙子。裙摆挂在那里还在独自荡漾，这荡漾中甚至有点居高临下的意思了，好像有个隐形的人正坐在裙子里看着她。

她没有说穿，也没有说不穿，只是无声地盯着那条裙子。空气中出现了几秒钟的停顿，这停顿像杂沓的脚步声一样踩着三个人的头顶走来走去。

片刻之后，田小会忽然向裙子走去，她当着两个人的面把裙子摘了下来，进了里间。背后，她听到他们兴奋地吐了一口气，然后便是更为巨大的寂静。她痛苦地知道，他们正在等待这条裙子隆重登场。几分钟之后，她穿着这条白色的裙子缓缓出现在他们面前。他们看起来忽然更加紧张了，好像她身上并不是穿着一条裙子，而是刚刚穿上了一件银色的盔甲。她穿着这盔甲，带着生铁的气息慢慢向镜子走去。她先是不敢朝镜子里看，似乎不忍看到自己此刻的样子，然后她像终于横下心来了，慢慢抬起头，服毒一般朝镜子上看过去。

她呆住了，裙子像是特意为她量身定做的，它居然合身到了无耻的地步，严丝合缝，连一丝破绽都没有。最后一缕夕阳斜斜地打在她身上，裹住了她的身体，正把她往某道深渊里拉，空气在她空洞的脑袋里和身体里流来流去，她看到自己正空荡荡地挂在镜子前。她身后就是田叶军那张因喜悦和紧张而略显抽搐的脸。在那一瞬间她忽然想跳起来，把这裙子撕碎，她想狠狠诅咒它：“你为什么要这么合身，你他妈为什么要这么合身？”它就像一个预先设好的骗局一样等着她钻进去，等着她严丝合缝地钻进去。

然而她没有动，她继续看着镜子里的那个年轻女人。因为这条裙子的缘故，镜子里的女人看起来挺拔婀娜，看起来并不像是真的。她与她默默对视了一会儿，然后转身进了里间，再出来时已经换上了身上那条褪色的旧裙子。她没有看那两个呆呆的人，只把那白裙子揉成一团往床上一扔，若无其事地说了一句："不合身，我不要。"然后，她又补充了一句，"就是想要，我也会自己去买。"再然后，她开始低头摆弄自己旧裙子上的花边，她看得专心致志，像是正在数上面一共有多少针脚。那条旧裙子她已经穿了满五年，裙边已经磨破。

她用眼角的余光捕捉到田叶军正缓慢地向床的方向移动，他似乎走得很慢很慢，好像忽然之间就苍老了很多。他慢慢挪到床前，盯着那团白色的东西看了半天，然后用一只手缓缓地把它捞了起来，仿佛它是刚在血泊里浸泡过的，湿漉漉、血淋淋地挂在他那只手上。她更深地低下头去，急于把那条裙子从这余光里赶出去。然而苏月梅的声音又追过来了："怎么就不合身了，这不是很合适的吗？你知道买这裙子花了你爸多少钱……"她把耳朵也自动关闭了，她只能看到苏月梅的嘴像鱼一样翕动，却再听不到她嘴里发出的任何声音。她像关窗户一样把五官都轰然关闭了，然后她独自躲在自己修道院一样的身体里。

现在她恨不得把自己像炷香一样点着了，让自己乘着青烟赶紧逃到有上帝的地方，此刻她多么想跪在上帝面前忏悔啊，她想让上帝唾弃她、惩罚她，还想让他原谅她。她怎么可以这么残忍？她觉得自己凶残得像个刽子手，对眼前这个失魂落魄的男人一刀下去唯恐不够，还要再来一刀，再来一刀，好像光是这衣服上散发出的血腥味便足以弥补她在这十年里受过的苦，好像只有血腥味才能喂饱她。

但她没有动，看起来更加平静了，她还在专心致志地数着裙子上的那些针脚，似乎她已经能把它们背熟了。苏月梅不知又说了几句什么，忽然她开始大声抽泣起来，她嗓门粗大地抽泣着，一边用手抹着眼角。田小会却连她的哭泣声也听不到了，她把它们全部自动屏蔽掉了。她坐在那里一动不动，看样子也并不痛苦。

那条裙子她没有再穿过，它就这样被提前废弃了。虽然她再没穿过，田叶军还是终日把它挂在衣柜前，每天一进门便看到这条空空荡荡的白裙子。它像个人一样日日夜夜悬挂在那里，与屋里这三个进进出出的人打着招呼。田小会始终不敢向那裙子再看一眼，好像它成了她的债主，她欠了它，不得不终日躲着它。

田叶军一连三天没有和田小会说话，也没有再像个仆人一样跟着她出出进进。她开始感到恐惧，她担心他以后就这样对她了，她担心

他对她已经彻底绝望了，他不会再乞求她的原谅，不会再费尽心思地去弥补她那十年，他也不打算再做她的父亲，他随她去，她想认谁做父亲就认谁去，哪怕认一块石头、一棵树都和他没有关系。她的恐惧在一天天地加深，她甚至已经有些摇摇欲坠了。这天，只有她一个人在家的时候，她悄悄溜到了那条白裙子前面。

她先像做贼一样朝四下里看看，确定田叶军和苏月梅都出去了，她这才放心地盯着这条裙子看起来。她把它的裙摆捞在自己手里，它像水波一样从她手心里流了过去。那天她试穿过的气味还留在里面，经过发酵，像是酒酿坏了，沉了下去。她与它默默地对视着，像是两个有过一面之缘又睽违已久的人，如今对视还是免不了怅惘。她命令自己："穿上它，为什么不穿？"这裙子本来就是为她买的，这裙子本来就是她的。如果她不穿，这么好看的裙子就被浪费了，它将终日被闲置在这里，直到落满了灰尘。再说了，她真的喜欢这条裙子，她毕竟也是爱美的，她做梦都想有这样一条裙子。

她向它伸出一只手去，抚摸着它，就像在抚摸一只还未被驯化的动物。她在想象她穿上这条裙子之后田叶军会是什么表情。他一定会高兴得不知所措，但是他会假装看不到，他会假装根本没看见她身上穿的是什么。想到这里，她似乎看到田叶军那双眼睛正藏在裙子里看着她，那双悲伤、愤怒、衰老的眼睛正穿透衣服乞求着她，它正在央求她："穿上吧，求求你快把它穿上吧。"她一旦穿上它便是对他的一种赦免。想到这里，她不由得产生了一阵无耻的骄傲，在那一瞬间，她觉得自己犹如造物主，她成了支配他命运的人。穿与不穿，她是随心所欲的，但对他来说却是把铁印压下去盖在了他身上。

她把裙子摘下来在自己身上比画着，裙摆像流水一样从她身上倾泻而下，要流向一个更加幽深的地方。她不舍得放下它，那一刻她几乎就要把它穿在自己身上了。可是裙子冰凉的质地又提醒着她，就这样赦免了他吗？就这样把十年赦免了吗？在那十年里，不管他在哪里，哪怕他就是给她写过一个字，她也不会像今天这样……

在那十年里，除了她，所有的人都觉得他已经死在外面了，连尸首都找不到了。县城里以前也有过这样的事，有些人出去打工就再也回不来了，有的说是被工地的老板扣了工钱，自杀了，也有的说是走投无路混进黑社会，被杀掉了。一个人，尤其是一个穷人，是可以说消失就消失的。只有她还在幻想着，也许哪天他就回来了。后来，这点幻想的上面尽管被压了一层又一层别的重物，但这点幻想还是活了下来。这点幻想像一只奇怪的果子，挂在枝头，在她心里摇摇晃晃地挂了十年，从不曾落下去。所以当有一天他真的活着回来的时候，所有的人都不过把他当成一个死而复生的人，死了的人再活过来，无论

活得怎样都足以让活人们惊奇。而对于她来说，他只是回来了，因为他从来就没有来得及在她心里死去。

窗外的天色已经转暗，一缕金色的光线透过窗户打在了她身上，她从镜子里只看到一个浑身散发着金光的轮廓，而她的面孔正从镜子里迅速地消失。在那一瞬间，她觉得自己已经具备了基督的宽容，她要给他腾出一片空地，她要准备赦免他了，赦免这可怜的男人吧。她和他都是上帝的孩子，在上帝的面前他们是平等的，他不再是她的父亲，他们更像是一对苦难中的兄妹。

她看着慈悲万状的自己正准备穿上这条裙子，忽听院门嘎吱一响，接着便听到了田叶军紧张而兴奋的喊声："小会，小会，你快出来看。"

她的手一哆嗦，裙子无声地滑了下去。

四

他脸上带着一种雀跃丑陋的笑容，站在院子里，手里捧着一口鱼缸。他不知从哪里为她找来两条罕见的恐龙鱼。

鱼缸放在桌子上，在灯光下如同一只充满巫术的水晶球，两条奇怪的蜥蜴似的鱼正安静地蛰伏在里面。两条鱼，一条金色，一条青色，都长着手和脚，手和脚上居然还长着五个指头。她看着这两只怪物，如同透视到了他下一步策略的骨骼，下一步，再下一步，他又将用什么来贿赂她？裙子，怪鱼，下一步会不会是些更鲜血淋漓的东西？她觉得自己已经提前帮他解剖过了，现在，这被解剖过的尸首就摆在她的面前。她不能不恐惧，一边恐惧着，一边却又更加愤怒。

她朝他看了一眼，他正坐在床沿上，像小孩子一样把两只手无辜地压在屁股下面，他正看着她笑。他的笑容像长着两条短腿的侏儒一样讪讪地向她走过来，这侏儒正讨好地卑微地看着她笑，似乎断定这礼物一定能讨得她的欢心。这笑容忽然让她产生了一种可怕的好斗情绪，她恨不得跳起来把眼前这侏儒打一顿，为什么？为什么要把自己搞得这么丑陋？为什么要变成一个侏儒来惩罚她？如果不是这两条从天而降的怪鱼，如果他再晚回来十分钟，她也许已经鼓足勇气把那条裙子穿在身上了，可是现在——

她快步走出了家门，不辨方向地向前疾走了一段路，仍然脸色苍白，浑身哆嗦，好像方才那可怜的侏儒还跟着她。她抬头看了看夜晚的天空，有一弯残月正挂在梧桐树的枝头，不远处有几颗闪着青光的

星星。她盯着这苍青色的夜空看了好一会儿，似乎它能帮助她消化掉这满腹的憎恨与委屈。在夜色中呆呆站了一会儿之后，她开始向城边的那片树林走去。

她一边走一边竭力回忆着离家出走前的田叶军。他没有什么脾气，从小到大他从没有动过她一根指头，甚至都没有训斥过她一句。每次她吃完饭要去上学的时候，他就拉住她，掏出自己那条脏得认不出颜色的手帕给她擦掉嘴角的饭粒，然后目送她走出巷子。每晚睡觉前，他都要把手伸进她的被窝摸摸她，再把被角给她盖严了。后来他所在的工厂倒闭了，他和其他工人一起下岗失业了。因为没有了收入，苏月梅经常和他吵架，她记得有一次他们两人又大吵起来，苏月梅当着她的面指着他的鼻子说："一分钱都挣不来，你还算个男人吗？"吵完后苏月梅回娘家去了，他则忽然抱住她号啕大哭起来。那是他第一次在她面前大哭，以至于她久久都忘不了他那天的哭声，好像他亲手把自己身上的一块皮揭开了给她看，她在黑暗中都能闻到那种连着神经的血淋淋的气味。

在他离家出走前一个月的晚上，那时候刚过完年，苏月梅又因为钱的事和他吵了一架，他躲出去了，一个白天都躲着不回来。到了晚上苏月梅早早把门从里面闩上了。她躺在床上，一晚上心惊胆战地等着敲门声，她准备在他敲门的一瞬间就跳下去给他开门。可是敲门声始终没有响起，直到后半夜她忽然听到有人在门外哭，是个男人的哭声。她衣服都来不及穿就哆嗦着爬起来要出去开门，苏月梅把她叫住了，她说那是隔壁的傻子在哭。她不顾一切地冲出院子，在雪光里打开门却发现门口是空的，一个人影都没有。那哭声却还在遥远的地方徘徊着。

从那时候开始她就预感到，田叶军也许哪天早晨就会忽然消失了。那段时间，她每天早晨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冲出里屋，看看田叶军睡过的那个地方是不是空的。吃饭的时候她久久地盯着他看，似乎怕一走就忘了他的模样，就连上学的时候她也恨不得能随身带着一只大口袋，把一米八的田叶军装进去随身携带着。她惧怕一场终将发生的伤痛随时会到来，所以几乎把每天与田叶军的相聚都当成一场送葬。直到年后的那个早晨，血红色的窗花还盛开在玻璃上，她一推开里屋的门，发现田叶军睡过的那个地方果然是空的了。她慢慢走过去，把手放到那个地方，那里是冰凉的。他半夜就走了。

他不辞而别。

她所惧怕的东西就这样逼真地现形了，并在她面前缓缓长出了手和脚，如一个新的可怕物种。

然后，十年过去了。

十年，已经过去了。

她在黑暗中一边蹒跚着一边回忆着这一切，随着回忆越来越痛苦、越来越坚硬，她觉得脚步反而轻得出奇，似乎此刻她的灵魂已经不住在她的身体里了。她觉得她的灵魂现在正乘坐这些回忆离开她，就像受伤的人临死前觉得生命正从流血的伤口走掉一样。她的身体在渐渐变轻变轻，最后她觉得自己几乎要飞起来了。

她来到了城边的那棵大树旁边，走过去无声地抱住了那棵树。这棵树陪了她整整十年，十年里每次她受了委屈想说话想哭的时候就来找这棵树，她已经不再把它当成树了。因为它的无声无息和宽容，她可以对它讲任何话，随便她说了什么，它都会立刻把它们吸收得一点不剩。它像一只巨大的胃一样帮助她消化了所有的悲伤和愤怒。有时候她把它当成了父亲的墓碑，她在墓碑前为他哭泣，把和父亲在一起的所有时光再回锅温热一次，把所有那些不好的日子全在这里过成了好日子。有时候她又把它当成十字架，她跪在它面前忏悔，她真的是一个有罪的人，她和所有活着的人一样，真的罪孽深重。她需要赎罪。现在，她只想让它再收留她一会儿。

她正伏在那棵树上，忽然听到背后有人说话了："天凉了会感冒的，回家吧。"她打了个哆嗦，是田叶军的声音，他一路跟着她来到了这里。她还是那个姿势伏在树干上，一动没有动。一时间她有些恍惚，她觉得自己正抱着父亲的肉身，他的声音却在她身后响起，好像他的声音与他的肉身早已经分离了，他变得支离破碎，变得东一块西一块，她已经无法完整地把他粘在一起，粘成一个完整的人形。

她没有回头，只听见他在黑暗中哑着嗓子说了一句："小会，你要怎样才能原谅我？"

她想，原谅？什么叫原谅？就是说他承认自己是个有罪的人？

他又说："我已经告诉过你了，这十年里我没有一天不想你，我父母早都没了，你是我在这世上唯一的亲人啊。"

"……"

"其实我和你母亲早已经没有感情了，我们吵架吵得太多，早已经没有感情了。我回来只是为了能看到你，在外面的时候我不止一次地想，你已经是二十出头的大姑娘了，也该嫁人了，我总要回来参加

你的婚礼，总要亲手把你送到另一个男人的手里……我死前才能放心。”

她的泪哗地下来了：“为什么十年里你都不给我写一个字，哪怕就写一个字也让我知道你还活着？”

“……对不起。”

“你不要对我说对不起，我根本不需要。”

“小会，你不知道人活这一世有多难，很多时候人根本都做不了自己的主。”

“做不了自己的主？”她冷笑，“你在外面这么多年，其实已经有别的女人了，是不是？”

“……”

“是不是？”

“小会……”

“是还是不是？”

“是。”

“……”

“小会，你还不懂，很多时候一个人其实是活不下去的，不是会饿死渴死，是会孤独死。我在东北流浪了好几年，后来确实和一个女人在一起了，她的丈夫坐牢了，十年刑期。她一个人带着孩子孤苦伶仃，也很不容易。我流浪到她那里，没有住处，没有钱买吃的东西，是她收留了我。她一直在等她的丈夫放出来……我们之间从没有任何承诺，我们都知道过了今天就没有明天，我们单单就是凑在一起，只是为了能活下去。”

“……”

“这十年里我拼命打工攒钱，就是为了有一天回来的时候能给你准备一份像样的嫁妆，能把你体面地嫁出去。”

“……为什么这十年里你都不给我写一个字，哪怕就一个字？”

“小会……如果你的父亲在一段婚姻中受尽折磨和羞辱，而另一个女人却给了他起码的尊重，你更愿意他和谁在一起？如果这十年里我一直在你身边，我就只是一个父亲，而根本不是一个男人，也不是一个丈夫，我只是一个摆设……我不在的这十年里，我知道你母亲也许有别的男人，可是你不觉得这样对她也好吗？她起码和一个能照顾她的男人在一起，我甚至为她高兴。小会，你不知道，这世间的婚姻有时候其实是刑具，离家之前我就经常问自己，人结婚究竟是为死还是为活。如果将来有一天你告诉我你的婚姻不幸福，我一定会支持你赶快离婚，如果实在离不了，我会支持你去找情人，只要你自己能感到幸福就不要在乎那些形式。”

“……那个早晨，你一声不吭就忽然走了，你为我想过没有？”

“对不起。”

“……你根本没有想过，根本没有。”

“对不起。对不起。”

“……”

她仍然抱着那棵树不肯放开，就像抱着一个人一样，她把脸紧紧贴在上面。在黑暗中，她正以一种奇怪的方式变薄变弱，仿佛成了大树的一部分。似乎过了很久，他试探着叫了一声：“小会。”她没有回答，也没有动，像是睡着了。他走近了两步，把一只手搭在了她的肩膀上，那只肩膀正在不动声色地抽搐着，原来她正抱着这棵树悄悄流泪。看来这眼泪让他得胜的信心更强烈了，他几乎断定她会回头扎进他的怀里抱住他号啕大哭一场，然后，他们就算和解了。从明天开始，他们就是这世界上一对崭新的父女。

然而他的那只手刚刚搭上去，她的抽搐就停止了，她在黑暗中慢慢回过头来。他看着她那张脸，却忽然发现这张脸根本不是他方才想象中的那张，这张流泪的脸在黑暗和星光下泛着一层残酷的笑容，看上去有一种阴森感。他的手松开了，往后退了一步，他明白了，今晚和早些个夜晚并没有任何区别。这时候他听见她说话了，她语气平静，声音里没有任何感情：“那我问你，如果她的男人现在还在牢里……你还会回来看我吗？”

他没有说话，她也没有再说话。他们背后是巨大黢黑的树冠，扎在苍青色的夜空里像只巨大的人头。

第二天下班回来，她发现那口鱼缸已经摆到她的屋里去了。她盯着缸底的那两只四脚怪物，它们也伏在那里默默地看着她。她想，它们果然形似恐龙，大约是很古老的物种吧。现在与这样的古老生物对视着，竟感觉她与它们之间隔了许多的生物代，他们都不懂得对方在说什么，她与这史前的物种中间隔了一层抽象的时间，无法穿越。它们忽然让她有些生厌，她觉得它们分明是田叶军派来的说客，让它们替他来讨好她。她捧起鱼缸想把它们送出去，表示她绝不接受这份明晃晃的贿赂。转念一想，她又把鱼缸放下了。

鱼缸的旁边还放着一袋虾米，估计是喂恐龙鱼的饲料。她盯着那鱼缸忽然无声地笑了，他让她好好喂养它们？那她就一定让他失望。这就是他把它们强塞给她企图贿赂她的下场。这时候她忽然从镜子里看到了自己的那张脸，竟被自己吓了一跳。因为她发现，那张脸上被逼出了一层可怕的戾气，这使她看起来忽然变陌生变模糊了。镜子里那个陌生的自己正在渐渐变庞大变清晰，而镜子前的她自己则正被它吃掉，消化掉。

因为这两条怪物鱼盟友的加入，她和田叶军的战争又不得不继续僵持。她想，如果他不请这两个援兵，他们反倒可能和解得更快一点。她想，人真是贱，人确实是这世界上最贱的物种。尽管这样，她还是说服不了自己提前对他扯起白旗，她甚至可怕地觉得自己已经上瘾了。她仍然尽力错开和他共同吃饭的时间，不肯和他共用一张桌子，仍然不肯接受他送她的任何礼物。他和她说话的时候，她就假装没听见，决不再多说一句，似乎再说一句就是要收费的。她变得前所未有地惜字如金。当他讨好地问她那两条鱼是不是养得很好的时候，她就冷笑一声，表示答应过他了。他便趁机多和她说两句话，他说：“听人说这种鱼很好养的，比较皮实，只要每天喂点虾米就能养好，记得要给它们换水，等到它们长大了放不下的时候我再给你买一口大鱼缸。”

他像哄一个婴儿一样信心满满地对她承诺，似乎预料到等那两条鱼使者长肥的时候便是收割他们关系的大好时节。她不搭腔，眼睛看着别处，独自微笑着。似乎在他们的关系中，她已经绝对是那个稳操胜券的人。

这个晚上她再次失眠，躺在床上不停地翻身，只盼着窗外的天光快快亮起来。缸里的那两条鱼似乎也失眠了，它们不仅是失眠，还在这深夜里互相打斗，发出啪啪的拍水声。她躺在黑暗中想，这两条鱼果然皮实得很，她已经十几天没喂过它们任何吃的东西了，它们居然还活着。她本想着一心要把这两条丑鱼饿死，等它们饿死了再把它们的尸体端到田叶军面前去，让他亲眼看着自己的策略失算。可是饿了

十几天了，它们不但没有饿死，怎么还越来越有力气了，半夜里还嬉戏打闹得这么欢。她忍不住好奇地开了灯，在灯下仔仔细细地盯着那两条鱼看。灯光一亮，那两条鱼又安静下来了，静静地蛰伏在缸底，呆呆地与她对视着。

她忽然发现其中的一条鱼哪里不对，她更仔细地趴上去看，几乎要把眼睛贴在鱼缸上了。确实不对，那条金色的鱼，忽然之间四只手脚都消失了，可是她记得它们刚来她家时都是长着四只手脚的，每只手脚上还长着五个恶心的指头，现在它的手脚怎么忽然都消失了？她目不转睛地盯着那条金色的鱼看着，因为没有了四只手脚，它看起来很怪异，像个被剁去了手和脚的残疾人一样，只剩下光秃秃的一截身体静静地躺在缸底。它的两只黑眼珠诡异地盯着她，似乎要告诉她什么话。忽然她看到它曾经长着手的地方露出了一小截森森的白骨，她浑身打了个寒战，猛地从鱼缸前跳了起来，连着退后了几步。她忽然明白了，因为长期没有吃的，为了充饥，那条青色的鱼把这条金色鱼的四只手脚都慢慢吃掉了。它的四只手脚全被身边的伙伴吃掉了。

她忽然便号啕大哭起来，她一边哭一边指着那鱼缸歇斯底里地大叫：“搬走，快把它们搬走。”

五

那口鱼缸已经被田叶军搬出去很长时间了，她仍然不敢朝那个放鱼缸的地方再看一眼，好像那是个小型的杀人现场，她作为一个目击者刚刚从那里逃出来，低头一看却发现自己满手是血，仿佛她才是那个真正的凶手。她怎么也想不到，在每个静谧的深夜里，有时候还在雪白月光的深夜里，就在她的身边，一场谋杀正悄悄进行着，她却一点都没有觉察到。是的，她原本是想把它们饿死的，为了惩罚田叶军对她的谄媚和讨好，她决定要惩罚这两条鱼。可是这个夜里她突然发现，一种更令人毛骨悚然、更具有独创性的结局被她创造出来了，一种比死更残酷的局面出现了，就在她的眼皮子底下。

田叶军衣衫不整地站在门口，神情疲惫，试图安慰她却又不敢走近，只在嘴里喃喃地说：“再睡会儿吧。没事，不就是一条鱼嘛，你要是喜欢，我再给你找一条回来。”她怔怔地近于惊恐地看着他：“什么？再弄一条鱼回来？”在这个深夜里，这句话听起来分外邪恶，她看到那两条鱼正趴在这句话的背上，又给它制造出了某种更为强大的加速度，现在，它正裹挟着这种加速度像箭一样向她袭来，她几乎站立不稳。就在被袭击的那一瞬间，她忽然发现了一个可怕的事实，她其实正变成他制造罪恶的某种材料，而这个事实反过来居然也是成立

的，就是说，他也正变成她制造罪恶的某种材料。她和他变成了一尊希腊爱神上的两副邪恶面孔，从正面看是他，从反面看却是她。

第二天一大早她就出门了，下午下班之后她没有回家，直接去了李段家。整个白天，那条残疾了的鱼一直在她眼前游动着，无休无止地从深夜一直游到白天，看样子还要游到下一个夜晚。她赶不走它，也无法让它从眼前消解，它的残疾简直成了她身上的某种顽疾。直到黄昏从美容院出来，她才横下心来，对它的存在第一次进行了全面的承认，是的，它就在那里了，它已经没手没脚了，它已经残疾了。是她把它变成了这样，她是凶手，她是有罪的。她本来就是个罪人，索性就背负更多的罪行。这么一承认，她反而轻松了些，连步子也迈得快了些。她赶到菜市场买猪头肉、买烧鸡、买酒，她有段时间没去看李段了，她要把对这鱼的愧疚补偿给他，他会全部接受的。她要多给他买些吃的。买了一堆之后她还是觉得不够，她还是觉得有愧于他，于是她又去商店买烟、买点心，直到把身上的最后一分钱都花出去了，她才获得了一点莫名的心安理得。然后，她哆嗦着，拎着大包小包，在夕阳下蹒跚着向李段家走去。

她切了猪头肉和烧鸡，又给李段开了一瓶高粱白。吃饭的时候，她忽然看了看他身上穿的衣服，说："干爸，明天我再去给你买一件衣服吧，你看袖子这儿都开口了。"李段呵呵笑着，并不反对，龇着黄牙又咂了一口酒，眼睛一眯，表示他很享受目前的状态。可她还是觉得哪里不够，心里还是可怕地荒凉，她又看见那条残疾的鱼游过去了，为了把它赶走，她手忙脚乱地拆开刚买的烟，给李段点上一支让他抽着。李段便一口烟一口酒地慢慢把自己包了起来。

晚上他照例趴在她身上抽插了五分钟，然后翻身下来睡着了。她躺在他身边，他身上的烟味酒味还有常年不刷牙的馊味腐蚀着她，她却浑然不觉。事实上，在这将近十年的时间里，每当她睡在他身边的时候，她就会奇迹般地忘记了他的年龄、他的瘸腿、他的口臭，他成了睡在她身边的一尊神像。而睡在他身边时，她也根本看不到她自己，她能看到的只是自己身上的那些肉，那些躺在他身边祭祀的肉，那些肉温顺、谦恭、任他摆布。从十年前，她就开始贱视和厌恶自己这具肉体，它却不管她，兀自吸收营养，兀自长得越发莹润，只把她的魂魄像珠子一样包裹在这肉身的最里面。这肉体跟了李段将近十年，早已经像驯服的家畜了，这个晚上又因那条残疾鱼的缘故，罪恶感让这肉身看起来越发驯服，以至于到了下贱的地步。她甚至渴望他今晚能多插她一会儿，她想把对那条鱼的愧疚也弥补到李段身上去。

她在黑暗中抱着一个老人的姿势坚固而邪恶。

第二天下午，田小会刚走出美容院便看到门口守着一个人，她不看也知道是田叶军。田叶军见她出来了，连忙站起来，两只手紧张地在裤子上搓了搓。她装作没看见他，继续往前走。田叶军紧紧跟在她后面："小会，小会。"她疾步往前走，似乎生怕被他抓住了。田叶军的声音穷追不舍："小会，你跟我回家吧，那鱼你不喜欢，我已经送人了……"

她猛地站住了，回头直直盯着他："那条金色的呢……也送人了？"

"……"

"你怎么处理它的？"

"……"

"它是不是已经死了？"

"它连身体都平衡不了了，动物和人一样，让它活着只是在让它受罪……小会，我们回家吧。"

她死死盯着他，眼睛里几乎要蹦出炭火来。她觉得此刻她不过是一件凶器，而他才是那个真正的凶手，他借她的手屠戮了一条裙子，屠戮了一条无辜的鱼，接下来，他还要用什么来款待她？她忽然都感到有些害怕了。她转身就要走，这时候，他忽然对她笑了，很安静的笑，没有任何动作或声音，这是一个真正的老人才会有的笑容，安静，没有想法，没有索取，精疲力竭。

原来他已经这么老了。在那一瞬间，她的眼泪几乎夺眶而出，原来，她终究是会疼痛的，那疼痛可能来自血液深处，根本无法消除。她知道，他又来惩罚她了。而此刻她根本不想看到他的任何新招数，那些可笑、卑微的招数。为此，她情愿他永远地藏匿在那过去的十年时间里，只有在那截时间的躯体里，他才是永垂不朽的，才是不会腐烂、不会走失的，他才能附着在任何的事物身上，复活成一个父亲——一个真正的父亲。

可是现在，他们之间的障碍赛还在继续，还在被集中强化。他们都停不下来，或者，他们都不知道该怎样停下来。她把眼泪收回去，疾步向一家服装店走去。田叶军像只忠实的老狗一样跟在她后面，跟着她进了服装店。她用无形的绳子牵着他走了大半圈，最后在一件衣服前站住了。那是一件中老年男人穿的衬衣，铁灰色，棉布质地，正

是田叶军的年龄可以穿的衣服。在她看这件衬衣的时候，他忽然之间不知所措，甚至不知道自己接下来该做些什么，几次想说出口的话都被吞下去了，内里的火山勉强被自己镇压了下去。当她确定要买这件衣服的时候，他因为兴奋和紧张，几乎要站立不稳了，他断定这件衣服是给他买的，除了他，还有谁能穿这样的衬衣？他想他应该抢着付钱，不能让她掏这个钱，只要她有这个心，他就已经感激涕零了。他抢到她面前一边手忙脚乱地掏钱，一边准备结结巴巴地抱怨她："我有衣服呢，不要浪费这个钱了，衣服哪有个够，有两件穿的就够了。"

然而，她倨傲地把他的钱推开了，她付了钱之后才对他说了一句："这是给我干爸买的。"他浑身在变冷，在结冰，仿佛正被一条冬天的河流慢慢吞噬，尽管这样，他还是哆嗦着"哦"了一声，表示他明白，表示他本来就明白，他急于要表示他绝没有觊觎那件衣服，绝没有以为是给他买的。

绝对没有。

绝对。

她大步跨出商店，大步往前走，唯恐被他看到她此刻的表情。她走了几步就已经泪如雨下，这十年里，有多少次她幻想着，等她赚了钱能给自己的父亲买一件衣服。她从来没有机会送过他任何礼物，从前没有，现在也没有。而现在，这个自称父亲的人就在她身后两步之外。

她听见他又追过来了，像只戴着铃铛的狗，她都能辨别出他的铃铛响。他追过来的声音打着战，有一种赤裸裸的寒冷。他说："小会，你不能再住在李段家里了，你不能住在他的家里了啊。"

"他是我干爸。"

"你什么时候认的干爸，为什么偏偏要认他做干爸？"

"他早就是我干爸了，你扔下我走了之后他就是我干爸了。"

"……小会，你真的不能再住在他家里了，你知道别人在说你什么？你都二十四岁了，该找个好人嫁掉了啊。"

"你管不着。"

"小会……"

他的声音越来越绝望、干冷，听起来就像一层马上会碎掉的玻璃："小会，求求你了，跟我回家吧。算我求你了。"

他果然用比裙子和鱼更残酷的刑罚对待她了，他居然开始求她了，下一步他是不是还要给她下跪……一半的她正享受着这预想中的乞求，另一半的她却已经恨不得举起匕首，把这卑微的乞求杀得片甲不留。他的卑微让她更加不能原谅他，她转过身来，泪痕未干，却冷冷地毫无怜悯地看着他，就像正把一面明晃晃的盾牌对着他，似乎一切都将从她这愤怒和铁石心肠的盾牌上弹开。她对他说："我要去找我干爸。"

她的表情告诉他，她现在没有什么父亲，只有一个来路不明的干爸。这干爸就是她的一切。

他呆呆地站着，目送着她走远。

过了两天，刚下班，田小会就又看到了蹲在美容院门口的田叶军。她有些得意又有些悲伤地看着蹲在地上的男人，这完全在她的预料之中，她知道他还会来找她的，她断定他会一趟一趟过来找她的。因为他是如此热衷于强化他欠了她，他欠了她十年，以至于怎么都还不清她，而且他似乎还有志于要把这笔债务展示给整个县城的人看，似乎围观的人越多越可以满足他的补偿心理，就像是他正当众表演，把一把刀子扎进自己身体里，众人一喝彩，他便扎得更深一些，就连从伤口流出来的血也成了喂养他自己继续扎下去的饲料。

此刻她真想求他了，不要把他们身体里那些最丑陋的东西再进一步逼出来了好不好？因为那些东西本来就住在他们身体里，随时准备着活过来。到最后，这与他们是不是父女、是不是亲人已经没有关系了，它被剥掉一切细部，只剩下骨骼与骨骼之间的寂寞和恐怖。

然而他像是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一样，还是讨好地紧张地站在那里看着她，又叫了声："小会。"她越发悲伤，心里痛极了，却大声对他呵斥了一句："你怎么又来了？我不会和你回去的。"田叶军脸上没有太多的变化，还是小心翼翼地紧张地笑着，似乎他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完全习惯她了的大吼大叫。让她更恐惧的是，接下来不知道他还能习惯多少，他简直像一只无底的容器。

他的笑容让她更加痛苦，她低下头，不敢再看他的脸。这时候他赶紧凑了上来，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张照片，献宝似的递到了她面前："小会，你看看这照片里的男孩子长得怎么样。"

她一愣，照片里是个长相忠厚、皮肤黝黑的年轻男人，看起来呆若木鸡。

他赶紧解释，怕解释晚了就不给他时间了，他快速说：“这几天我四处托人帮你介绍对象，这是过去我们厂的老张家的儿子，小时候见过他，现在也长大了，比你大一岁，年龄正合适。”

她不知道该用什么话来表达她的愤怒了。果然，继裙子和怪鱼之后，现在，他又把新的东西塞到了她手中——一个陌生的年轻男人。

他还在喋喋不休：“小会啊，你得赶紧结婚，二十四也不小了。你不能再住在李段家里了，你说他是你干爸，别人还不知道怎么说你呢，不要再找他了好不好？把你嫁个好人，我和你妈也就把责任尽到了，不管我们这一辈子过得怎样，也就能放心了。”

她想问他：“如果你至今还在东北和那女人待在一起，你还能想起我的死活吗？”

但她只干巴巴地说了一句：“我要去给我干爸做饭了。”然后便径直向前走去，再没朝那张照片看一眼。

背后是田叶军带着血丝的声音：“小会。”

她不敢回头，更不敢停留，匆匆向着那轮血红色的夕阳里走去，似乎那才是她真正该去的地方。

第三天下午，还没出美容院的门，她就断定田叶军一定又守在门外了。她可怕地发现，她已经把他看死了，他已经一览无余地被她看到底了。但她还是抱着一丝明明灭灭的希望，也许，也许他今天并没有来，也许他真的不会来找她了，由她自生自灭，而她将在这被冷落的废墟中重新为自己挖掘出一个父亲来——一个强大的、高傲的、英雄式的父亲。

可是，当她刚走出美容院的门时，就看到田叶军已经等在那里了，不只是他，这次他身边居然还带着一个年轻男人。他们站在那里似乎已经等她很久了。她呆呆地看着他们，像是已经透视到他们的骨骼了，甚至能看到他们即将说出的话。

她发现自己身体里出现了一个毁灭性的黑洞，而她自己正迅速往那些黑洞里坠去，坠去。田叶军看见她出来，立刻就带着那个年轻男人走了过来，他叫了声：“小会。”语调接近于虔诚，里面有一种深不见底的悲伤。她盯着那年轻男人看了两秒钟，忽然明白了，是昨天那

照片里的男人从照片里走出来了，忽然像架直升机一样降落在了她的面前。他比照片里看起来更忠厚，忠厚得近于木讷，以至于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也比照片里更黑更粗糙，立在那里简直像一截废烟囱。田叶军手忙脚乱地穿插在他们中间，像个不熟练的皮条客，他对她说："小会，这是我和你说过的建强，比你大一岁。"又慌忙转向了那截烟囱："建强，这就是我女儿小会。你看你们年龄相当，咱们两家又知根知底，你可是我看着长大的，呵……呵呵。"他一边笑一边看田小会，好像不确定此刻他该不该笑。

他又说："今天晚上你们俩就在外面找个饭店吃顿饭吧，年轻人嘛，一边吃一边聊着熟悉熟悉，很快就熟了，啊？"说完，他忙不迭地从裤子口袋里掏出一卷预备好的钱，裤子口袋缩水了，以至于他费了很大的劲才把那卷钱掏出来，这使他看起来好像万分不情愿一样。

钱掏出来之后，他又把这卷皱巴巴的钞票向那截烟囱递过去，态度很虔诚恭敬，像是在给佛像上香火。他说："把这点钱装上，你们一起去饭店吃个饭。"那截烟囱看了看那卷钞票，又看了看田小会，表示他不知道该不该接过这卷钱。

此刻田小会觉得她已经彻底被她身体里的那个黑洞吞噬了，她已经彻彻底底掉进去了，并且觉得自己困在里面再也不会超生。她扭头就走，不愿再看他们一眼了，生怕再看一眼就会被他们擒住、被他们同化。可是田叶军的脚步又追上来了："小会，我都把人家叫过来了，你就和他吃个饭了解一下好不好？他爸是好人，他肯定也是个好人，肯定错不了的。我出这个钱，我请你们吃饭还不行吗？啊？这还不行吗？"

她几乎要跑起来了，她只想跑进前面的那轮巨大夕阳里，然后把自己活活烧死在里面。这才是她应得的下场。

田叶军的声音还是死死跟着她："小会，你今晚不能再住在李段家里了，跟我回家吧。"

"我就愿意住他家，怎么了？"

"他不过是个老光棍儿，一辈子不务正业，好吃懒做。你一个年轻女孩子，怎么能住在他的家里？"

她停住，挑衅地看着他："我愿意。"

他先是呆了一下，忽然厉声对她说："你再去他家试试！"她一

愣，仿佛忽然不认识他了。夕阳把他的脸整个儿涂成了泥金色，犹如寺庙里刚刚塑好的一尊狰狞的佛像。

他们对峙了几秒钟之后，她毅然转过身，再次朝着那轮夕阳走去，她走得很快，背影看起来一跳一跳的。她渐渐消失在那轮夕阳里了。

六

第二天，黄昏。田小会一推开李段家的院门就愣住了，田叶军正蹲在地上凶狠地抽烟，李段坐在地上盘着两条腿，满脸是血。一看见她进来，李段就像孩子一样哀声哭了起来，一边哭一边向田小会告状说："你爸来打我，你快跟他回去吧。"

田小会扔下手中的菜就冲了过去，她扶起李段，一边忙着擦他脸上的血，一边忙不迭地问他："干爸，你怎么了？把你哪里伤着了？"见他额角绽开一道口子，她连忙用手捂上去，想了一下，又慌忙跑进屋里拿出一块毛巾给他捂上去。李段呜呜哭着，紧紧抱着那块毛巾，好像自己已经得了什么不治之症。他还盘腿坐在那里，死活不肯起来，一副执意要保护犯罪现场的样子。田小会这时候才转过脸，她愤怒地盯着田叶军："你为什么打他？"田叶军凶猛地抽着一只烟屁股，马上就要烧到手指了，他迎着她的目光，他的那张脸忽然变生硬了，他说："是，是我打了这老东西。"田小会咬着嘴唇盯着他，忽然转身抡起地上的一只板凳就向田叶军砸过去，嘴里喊着："你打我干爸，你打我干爸，你走开，你出去。"板凳正好砸在田叶军肩膀上，他连人带板凳摔在了地上。

整个院子里都静得异乎寻常，似乎空气忽然被某一种暴力喝停了。田叶军以那个摔倒的姿势在地上坐了很久才慢慢爬起来，他好像刚刚从一种漫长的睡眠中苏醒过来，身上不知什么地方忽然流出了一种新鲜的杀气，他抬起那只有断指的手，指着地上的李段，那截断指的横截面上似乎正闪着一种白骨的寒光，让另外两个人不由得一哆嗦。他用四根手指指着李段，声音剧烈发着抖，他说："我今天就是要打死他这个老东西，他是什么东西？他只不过是个老流氓，他说你十五岁就跟他在一起了，这是真的吗？"

她脸上没有一丝表情，不说话，也不动。

他的声音终于碎成了一截一截的，再也连不起来。豆大的泪珠哗哗地从他脸上滚了下去，他已经泣不成声了。他捂住胸口，勉强扶住

了自己摇摇欲坠的身体，他不再看她，嘴里却在像发高烧一样喃喃自语："我一定要告他这狗日的，我一定要把这老流氓告到法院，我要告他强奸幼女，我要让他下半辈子在监狱里过，我要让他死在监狱里，要让他……"他开始慢慢往院门外移动，他几乎是拖着自己的两只脚在往外挪动。他看上去像个真正的老人。

忽然，田小会在空气里听到了自己炸开的尖叫声，连她自己都吓住了，她听见自己说："是我自己愿意的，他赶都赶不走我。"

他回过头来看着她，满脸是泪，他好像不知道她究竟在说什么。

她站在黄昏里的最后一缕金色光线里，看起来无比遥远，无比虚幻，好像她随时会登上一艘飞船离开这个星球，而她的声音正孤单地在这院子里跋涉。她说："这十年里你管过我一天吗？你想过这十年我是怎么过的吗？你只知道你要离家出走，只知道为了你自己要离开这个家，十年里你没有写过一封信、没打过一个电话，你保护过我一天吗？"

"……"

"你知道你离家出走之后别人是怎么耻笑我的？所有的人都觉得我没爹了，我突然之间就没有父亲了，而这父亲并不是死了，他只是失踪了，但这比死去更耻辱。因为我成了一个没有父亲的孩子，同学都笑话我，邻居看不起我，谁都可以欺负我……因为我没有父亲……在你离家出走半年之后，我就被强奸了。第一次是被我的数学老师。那天他把我叫到办公室说要给我补数学，我到他办公室的时候，他甚至还问了我一句：'你爸回来了吗？'我说：'没有。'他说：'不回来了？'我说：'不知道。'他说：'哦。'然后……然后，一道题还没有讲完，他就把我摁在了桌子上，就在那里把我强奸了。"

"……"

"我不敢告诉任何人，我很害怕。但这只是个开头，你接着往下听。他把强奸我的事告诉了更多的男老师，有体育老师，有语文老师，还有隔壁班的班主任，先后一共有六个男老师，一共六个。他们在不同的时间找我，叫我去办公室，去学校的某个角落，甚至有时候就在教室里。等学生放学都走完了，班主任让我一个人留下值日，我知道他要干什么，却不敢拒绝，因为他是老师。然后，就在教室后面的课桌上他强奸了我好几次。"

"……"

“你知道为什么他们会这样做吗？过了好几年我才想明白，这就像一块肉在腐烂之后才会吸引来更多的秃鹫，秃鹫们才会闻着气味来争着吃这块肉。因为他们知道我已经被睡过了，他们会想，反正已经是被睡过的了，也不差再多一次。况且她连个父亲都没有了，根本没人会保护她会为她做主。相反，睡一个被睡过的女人会让他们更加心安理得，因为他们觉得这不是他们的错，如果有错，也不是他们开的头，那就与他们无关，他们只不过是凑个热闹罢了。只不过是……不睡白不睡罢了。他们都是我的老师，我害怕他们，我根本不可能反抗他们，而且我害怕被人知道，我害怕极了。这种日子我过了整整半年，我不敢告诉任何人，包括我妈。可是，我曾经每天晚上给你写一封信，我在信里把这一切都和你说了，我幻想着你能回来救我。我幻想着一个父亲能回来救我。”

“……”

“可是你没有。”

“……”

“后来有一次，放学之后班主任又在教室里把我留下。那时候，我干爸正在学校做门房，放学后他见一间教室没锁就闯了进去，结果看到了里面正发生的事情。班主任威胁他，要是他说出去，就让他丢掉工作。结果，我干爸第二天就主动辞去了门房的工作，没有了工作，他连收入都没有……可他还是对我说，他会保护我的，他不会把这事情告诉任何人。知道我后来为什么退学了吗？因为后来我发现自己怀孕了。肚子开始大了，我就被迫退了学，还是我干爸给我买来了药让我把胎堕掉……这个事连我妈都不知道，我不敢和她说。”

“……后来，你就和他在一起了？”

“是我自己愿意的。我愿意和他在一起，这么多年里，没有人会保护我，只有他会保护我。在我那么害怕的时候，只有他在我身边。”

“……你知不知道，你其实已经被他绑架了……你就没有觉得他其实比那几个老师更可怕吗？事实上，他只是以不说出去为由无耻地挟持了你，绑架了你，还要让你对他感恩戴德。因为他让你觉得是你欠了他，你这一辈子都还不清他……小会，你不过是他手里的一个人质。”

“没有他我早就死了。我愿意买吃的喝的孝敬他，都是我自己愿

意的。没人强迫我。你走了之后，他就是我爸，十年前你就不在了，我早就当你不在了，十年时间里你没有回来看过我一眼，你根本没有管过我的死活。在我最绝望最害怕的时候，你都没有管过我。”

“小会，你就不觉得这老浑蛋只是在利用你吗？”

“没有他我会被一群男人轮着睡。”

“小会。”

“十年了，你根本没有管过我的死活一天。”

“小会……”

“一天都没有。”

“小会，听我说，你听我说，你一定要听我说，一定一定，赶紧离开这个老流氓，现在就跟我回家……咱们回家。”

“不许你这么说我干爸，我从十五岁开始就和他在一起了，我也不嫁人了，我就要守着他一辈子。那时候，只有他一个人愿意收留我，只有他愿意收留我，对我好。你们谁都不会收留我的。”

“他是一个残疾人，你数数他嘴里一共还有几颗牙齿，你看看他那条瘸腿。你今年才二十四岁啊……”

“当初是他救了我，我就要报答他。除了他，你们谁都没有管过我的死活。”

田叶军佝偻着背，几近坍塌地立在那里，田小会则扶起了地上的李段，李段一边捂住伤口一边偷看着田叶军的表情。她把他的胳膊架在自己脖子上，像根拐杖一样撑住他，扶住他慢慢往屋里走去。黑暗从院子的每个角落里生长出来，迅速长成了黑压压的一大片。夜色中的院子就像是一个崭新的地球，浩荡空旷，他和她之间不过几步却已经是咫尺天涯。他看着她扶着李段慢慢走进了屋子，他们的背影看起来就像一个年轻的女孩正扶着自己残疾的爷爷。然后，他们从他眼前消失了。

第二天一整天，田小会都莫名地觉得心慌不安。下午还没到下班时间，她就提前半个小时请假离开了美容院。路过一个卖甜瓜的，她还买了几只地里刚摘下来的甜瓜。她拎着甜瓜推开李段家的院子，李段头上包着一块纱布，正坐在院子里抽烟。没有任何异样，一切都和

往常看起来一样。她走到水龙头下，对李段说：“我给你洗个甜瓜吧，刚摘下来的。”洗好甜瓜，她去厨房取篮子放甜瓜。等到再把甜瓜端出来时，她忽然看到院门已经被无声地推开了，有两个人正站在门口。他们什么话都没有说，其中一个大步向他们走了过来，另一个还迟疑地站在门口。

来人背着阳光，又走得飞快，她一时竟没有看清他的脸。等到他走到跟前了她才忽然发现，来人是田叶军。他驮着一身金色的夕阳，浑身毛茸茸的，看起来体形比平时大了一圈。就在这时，她忽然发现他的右手还握着一把镰刀。他没有说一句话，快步走到李段面前就举起那把镰刀砍了下去，在他举起镰刀的那一瞬间，她甚至看到一道寒光一闪，不知那是镰刀发出的还是那截断指处的白骨发出的。在那一瞬间，她脑子里想到的居然是，这十年里，为了活着，他确实做过很多事情，也许……也许，他甚至是杀过人的。

这句话还没来得及从她脑子里落地，那把镰刀就已经砍在李段的脖子上了。李段哼都没哼一声便像截木头一样栽倒了。田叶军拔出镰刀再次挥起来，再次砍下去。镰刀先是砍在肉上发出了噗噗的声音，然后砍在骨头上又发出了一种很钝很闷的响声。

她还死死地捧着那篮甜瓜，干裂的嘴唇张开老大却发不出任何声音，她的嘴变成了一座黑洞。见李段不动了，田叶军才扔下镰刀，抹了抹溅在脸上的血，然后掏出电话，自己报了警。然后，他站在那里回过头，终于开始看田小会，他站在夕阳里久久地对她笑着，他的每道皱纹里都是笑容，他就像是她慈祥的祖父。

他对她说：“其实当年在内蒙古的时候，我手里就已经有一条人命了，为了夺回一点工钱，我误杀了一个人。后来我就从内蒙古跑到了东北，换了个名字，躲在一个偏僻的农场里给一个女人干活儿，这一躲就是十年。我不敢回家，怕一回来就被警察抓到了。所以这十年里我不敢给你们写一封信、打一个电话。后来……后来，我觉得都十年了，人们肯定已经忘记当年杀人的事了，我就想着，该回去了，该回去看看我的女儿了。现在，不过是手里再多一条人命，一条和两条，都是一样的。”

她站在那里，脸色苍白，说不出一句话，手里只是死死地捧着那篮甜瓜，十个指甲几乎都镶嵌了进去。

外面的警车已经到门口了，他点了支烟，猛抽了两口，然后转向那个呆若木鸡的年轻人，说：“建强，今天我带你来就是让你给我做证人的，你亲眼看到是我杀了这个老东西，是不是？你看见什么，告

诉警察就行了。”

当几名警察拥进来时，田叶军又猛烈抽了最后一口烟，然后把烟头扔在了地上。他指了指地上血淋淋的李段，冷静地说：“是我杀的。”又指了指站在那里的年轻男人，说，“刚才他都看见了。”又指了指田小会，说，“她女孩子家什么都不知道。”两名警察拥向李段的尸体，另外两名警察扭着他往外走去。快走到门口时，他忽然使劲转过头来对着田小会歇斯底里地大喊起来：“你恨我吧，我杀了他，你像这十年一样继续恨我吧，你就恨到底吧……”他想用自己的手，可是他的那两只手被铐住都动不了，他便用头拼命指着那个年轻男人，他在对那个年轻男人做最后的哀求：“你一定要救她，你做证把我送进监狱就是救她。我是个早该死的人，还多活了十年，值了。帮我照顾她，算我求你了。求你了。”

这时他已经被拖到了门外，他的背影在渐渐消失，声音却还在暮色中独自挣扎着回荡着：“小会，以后爸爸再也救不了你了，但总有人会救你的……你要相信，总会有的……一定会有的。”

他的声音越来越远，越来越稀薄，这声音好像自己驾着一辆马车，匆忙地，不舍地，一步一回头地离去了。

最后，他的背影连同他的最后一缕声音都被这如期而至的夜色彻底淹没了。

（完）

后记
世间的盐

《马太福音》说："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

多年前读到这句话的时候并不明白为什么说"你们都是世上的盐"，又过了些年才慢慢明白了这句话的意思，为什么我们都是盐？因为盐是最渺小的、卑微的，但盐是这世间最重要的调味品，没有了盐，世间便没有了味道。这多么像我们人类，在时间的浩瀚长河中，我们每一个个体都是渺小的、卑微的，甚至是转瞬即逝的，也许我们对于他人和世界来说，所有存在的意义便是一粒盐的意义，那就是，我们不过都是这世间的一粒调味品。我们终其一生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方生方死、痛彻心扉，放在时间的长河中其实就只是一滴水，这滴水一旦融入大河便会消失不见，成为大河最小的一个细胞，继续在无边无际的宇宙中滚滚向前，永不停歇。

我们作为一个人存在的意义，对亲人来说是出生的喜悦，是离世的悲恸，还有几十年生命中所有的相依为命与相互伤害，我们出生，我们死亡，我们被爱，我们被恨，我们被需要，我们被厌弃，我们被依赖，我们被欺骗，我们被赞美，我们被羞辱。我们以为我们已经在这世上活了太久，简直活到天荒地老了，简直活过了好几个世纪，可是等到生命结束的那一刻，我们才发现，我们的一生真的就只是一粒盐，我们不过是用自己的一生为这个世界增添了一点点转瞬即逝的味道。所以，人活在这个世上的真相是什么？就是味道。

但生而为人，我们没有选择，就算从出生的那一刻就看明白一生的真相，我们又能做什么？是的，我们唯一能做的，仍然是如何认真地、艰难地、顽强地把我们这一生过好过完，尽自己最大努力地去做一个有尊严、有爱也被尊重、被爱的人，便是我们一生生生不息的目标和动力。人是多么可怜，又是多么可敬。所以太宰治会说"生而为人，我很抱歉"。深夜里听着窗外的风吹树叶声，细细想起这句话，

会一遍一遍觉得彻骨的悲凉，仿佛这是一个黑洞，生命的真相真的在里面旋转、成灰，具有一种巨大的吸附力把人吸进去。但在第二天在重新看到阳光的时候，我便又明白，新的一天开始了。这种无限的循环，才是真正的活着。

所以后来，当我开始写小说的时候，我总是试图去写我看到的那些散布在这世间的各个角落里的人，那些最卑微、最真实、最有韧性的人。我无法为他们做什么，我不能拯救他们于水深火热，我不能施舍钱财让他们远离贫寒，我不能和他们在一起围着篝火载歌载舞乐而忘忧，我甚至不能当着人来人往给他们一个真诚的拥抱，我只是一个作家，我唯一能做的，就是把他们写进小说，给予他们一个小说的世界，给予他们一种艺术世界的爱与眼泪。当我一次一次拉上窗帘，打开台灯，坐在桌前写作的时候，我便生出那种巨大的渴望，那就是去拥抱文字，去拥抱这些在文字里出生又在文字里死亡的人，如同春花，如同秋叶，如同朝露，如同夕光。我不能不爱他们，不管他们被创造出的生命是真的还是假的，我都会随着他们一起哭泣，随着他们的被完成而永远把他们刻进心里。对一个人最好的相待是什么？也许就是把他刻进心里吧，哪怕你一生再没有见过他，哪怕他早已离开了这个世界，只剩下你还孤独地活在这里，听着雨打芭蕉，看着星河灿烂。这又有什么关系，这不就是活着？活着不就是这样？

所以，我写的每一个人物，不管他丑陋猥琐还是让人怜惜，我都对他付出了绝大的深情还有真正的同情。人对人最高的同情是什么？就是怜悯。把这本小说集叫作《盐》，便是因为在这本小说集里出现的这些小人物和我们读小说的人一样，都是这世间的盐。我们殊途同归，我们必定要惺惺相惜。在这本小说集里，《我看过草叶葳蕤》里的李天星是一个时代转变中的零余人，怀揣着艺术的梦想，却一再被现实践踏和捉弄。直到有一天，所有的女人对他来说都变成了草叶腐败的气味，所有的女人对他来说都变成了一种符号，而唯有那已经年老的被他嫌弃的女人还站在县城的汽车站等着他的归来。他怎么能不选择归去，不选择和她一起去观看那百货大楼的消逝？《东山宴》里的采采和阿德都是在我脑子里活了太久之后又被我写到了小说里，所以在写他们的时候我不可能不疼痛。那缺爱的采采渴望着幻想中的被抚摸，那失去母亲的阿德把头钻进土中只为了和死去的母亲团聚。我边写边流泪，温暖着自己，也虐待着自己，作家的命运，至死方休。《因父之名》里那没有了父亲的女儿，是经历了怎样一种磨难才会把强奸自己的老头儿认作父亲，认作唯一的亲人，把这感情认作真正的爱情，因为在她即将崩溃的时候，他告诉她，他会保护她的，他不会把她遭遇的不幸告诉任何人的。所以从那一刻起，他成了她真正意义上的父亲和整个世界，成了他的奴隶、他圈养的宠物、他的工具。而

她还要在最后为了他而逼死自己真正的父亲。《乩身》里两个残缺的人，最后都用自己的方式跳出了自己的地狱，获得一种新生。虽然他们最后都死了，但他们都以为，他们所选择的是最好的。《无相》中的女大学生，为了每个月的一点生活费而忍受老教授提出的被抚摸的要求，尽管她理解他的孤独，理解他对年轻身体的渴望，但还是要在最后选择见死不救。因为她觉得他无耻，正如她自己一样，同样的无耻。《祛魅》里方山中学女老师李林燕的身上有多少女人的影子？年轻时不合时宜的心高气傲，幻想着远处的爱情和男人，而鄙弃眼前最踏实的生活，直到有一天承认不能再继续骗自己，却发现自己已经与现实的环境脱离，自己已经是一个遥远的边缘人，于是只能选择更无奈的路，做诗人的情妇，嫁给自己的男学生。直到有一天这一切也无法保全，她必须做更残酷的选择。

这就是世间的悲欢离合，这就是活着和死去的人们，这就是世间的盐，这就是我们的真相。

其实就是做一粒盐，也挺好。

谨以此书献给那些在这个世界上认真、执着、坚强地活着的人。爱你们。

孙频


列衣
T

自由故

她多么想离这个世界近点再近点，可是，她的天空是孤独的，草地是孤独的，玫瑰是孤独的，嘴唇是孤独的，乳房是孤独的，桌子是孤独的，晚餐是孤独的，自由是孤独的。她的眼泪流下来了。眼泪也是孤独的。

“一种反抗。一种吞噬。一种再生。一种杀人见血。”

一

这一日，博士楼里所有的目光倾巢而出围剿吕明月，她真是上了二十多年学都没有享受过如此殊荣。因为她决定退学。

刚才和导师拍桌子的英雄气概还如余烬一般炙烤着她，直烤得她浑身上下冒火。活了近三十年，头一次做了回自己的英雄，真是漂亮，她不能不高看自己，只恨楼道里空荡荡的，寂静无声，连个给她喝彩的人都没有。她踩着自己的回声出了中文系古旧阴暗的楼门，一头扎进了外面的阳光里。阳光很好，在她头顶流光溢彩，她几乎忘了脚下的台阶，只如伟人塑像一般屹立在那里环视着这校园。从读硕士到读博士，她在这校园里居然已经窝了六年，却从不曾真正看过它一眼。这校园对她来说从来只有两条路：一条是通往图书馆的，另一条是通往食堂的。如今，她却要与它们道别了。最重要的是，是她自己选择了戛然而止。她有些豪迈，还有些悲壮。她去意已决，导师再骂她三天三夜也没用。

当天晚上吕明月就被左邻右舍的女博士们围攻了。左边的邻居永远穿着睡衣蛰伏在宿舍里看书，她最骄傲的事情就是读博几年委实省下了不少衣服钱。她说：“你这是脑子进水了吗，博士都读了三年，再坚持个一年半载就毕业了，你现在退学了干什么去？”右边的邻居又瘦又小，永远留着可爱的童花头，表示她永远不会长大。这发型果

然让很多人以为她还是本科生小妹妹，她当然得意。然而最让她得意的并不是她像长不大，而是她日益增长的学识与她不朽的外表所形成的鲜明对比，天山童姥似的。她的口气也是童姥式的，像长辈一样教训着吕明月："不要以为就你一个人累。谁不是在这儿脱皮掉肉地熬着，要不为什么叫我们'博士狗'，总有像狗的地方吧？我知道你肯定是发愁毕业论文。没事，我也才写了几页，谁也没写多少，是不是？你说你退学多不划算。"听众中唯有一个三十多岁的女博士热烈地支持她，她晚上愁论文，白天愁嫁人。她说："真佩服你，其实我早就不想往下读了，现在我最想做的事情是生孩子，可惜没人和我生。"说到生孩子，她两眼放光，立刻把昏暗的宿舍照亮了。有人又问："吕明月，你退学后打算去做什么？"

吕明月被一群人围剿，表情却很淡定，只是微微笑着，并不多说话，有如闹市里的僧人入定，看上去略有些诡异。她自然已经想好了退学后去做什么，只是不能和她们说。她对这帮女人的了解绝不亚于对自己手指头的了解，她们和她都是一路货色。当年为什么读研，是因为找不到好的工作；后来为什么读博，是因为还是找不到好的工作。其实她们对做学问的兴趣远没有对看肥皂剧的兴趣大。长得略有姿色的，恨不能一见导师就撒娇。据说这系里那个最漂亮的女博士坐过导师的大腿，虽然后事不详，但她显然自以为有了导师的庇护，走在路上都觉得自己高人一等。现在博士堆积如山，像她们这种院校毕业的中文系博士只能远销三四线小城市，更何况像吕明月这样的女博士。

她身材五短，满脸雀斑，五官中最为硕大醒目的是那副鼻孔。别人与她对视的时候最先看到的永远是那两只黑洞洞的鼻孔，在这副鼻孔的威压下，其他部位都不显眼。在她说话或笑的时候还会看到她长着两只很大的门牙，一笑就像只兔子。从上幼儿园到读博士将近三十年的时间里，她一直在扎扎实实地给他人做配角，谁都不会正眼看她一眼。所以她一直奇怪父母为什么给她起了一个如此皎洁璀璨的名字——明月，与她如影相随这么多年好像只是存心要嘲讽她。不过，只要一想哥哥的名字，她就释然了。她哥哥叫吕明亮，比她金碧辉煌。当农民的父母一心想让他们出人头地、光彩熠熠，才起了这样的名字以托重望。从这个角度来看，他们兄妹二人与叫"张发财""李进宝"的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她不过是个女版的张发财。

吕明月活了三十来岁就谈过一次短暂的恋爱，最后还是对方说喜欢上别人了，坚决要和她分手，并且补充说他发现他其实从未爱过她。好像她不过是他的一块实习基地，从她这里出发，他才得以投身于真正开始的恋爱事业。果然，此后她站在宿舍楼的窗口看到男友和

他的新女友拉着手走过。她一边看着他们的背影，一边号啕大哭。在此后的很长时间里，她都默默地把自己划定为一个弃妇、一个一无是处的女人，然后忍辱负重，发奋考研再考博。她并不是什么读书天才，但一个人一旦觉得自己除了读书，什么都做不了时，那就谁也拦不住她了，她便一路飙车，读到了博士三年级。读博期间，隔壁倒是有个女博士要给她介绍男朋友。结果，那男人看上了介绍人，而她缩在那里只不过是一团不小心长成人形的空气。

就是在这一年里，她忽然感到了哪里不对劲。这种感觉有点像刚进大一时的迷茫，好像把她从一只碗里倒进了一口锅里，她一时不知道该游向哪里。但是这种感觉比她读大一时更孤独、更强烈，好像苦心孤诣搭了很多年的积木，快搭到顶了，突然发现原来图纸就是错的。然而这积木的坍塌是需要最后一根羽毛压下来的。这根羽毛是由她的一篇论文引出来的。有一篇论文，她自认为下足了功夫，却四处投稿无果。让她付高额的版面费，她又不愿意，觉得这种行为与在地摊上卖处理的猪肉无异。就在这时候，有个编辑给她回信了，说是异常欣赏她的才学，并要帮她送审至一个学术评奖机构。这封电子邮件她不厌其烦地读了一遍又一遍，像抚摩恋人的手一样怎么摸都摸不够。她开始时是一边读一边兴奋，到后来是一边读一边流泪。她流泪并不是因为能发表一篇论文，而是这么多年里终于有一个人肯把她当金子一样从沙堆里拣出来。他居然不吝笔墨，用了“异常欣赏”四个字，其中每个字对她来说都是电闪雷鸣，把她荒废了近三十年的人生全照成白昼了。要是那个编辑现在就站在她面前，她一定会涕泪交流地为他鞍前马后，像个真正的仆人一样。这个形象是她后来想出来的，当时她感激涕零，根本无法看清自己的嘴脸。

虽然只被一个人欣赏，但她觉得像得了什么大赦一般扬眉吐气，恨不得能奔走相告。好似她忽然便站到了地球的中心，再给她一根杠杆，她就能把地球撬起来了。此后她便按他的说法，静候佳音。她每天要翻看邮箱无数次，就是为了看看那人给她回信了没。没有，一直没有。她只好不停地往下翻邮箱。这样几个月后，还是杳无音信，她却患上了强迫症，只要往电脑前一坐，第一个动作就是开邮箱。晚上睡觉前的最后一个动作还是开邮箱。没有，邮箱是空的。她再一次咣的一声关上了邮箱，都能听见在这宿舍里激起的巨大回响，好像她正寄居在一只空罐头瓶里一样。躺在床上她义正词严地告诫自己，明天绝不再翻看邮箱了，他爱回不回，她凭什么让自己像只随时准备着讨好人的狗……可不，真是像狗。但是她绝望地发现，第二天起床后的第一件事又是习惯性地翻开邮箱，好像这邮箱已经变成她的呼吸和血液了。她像受刑一样每日被荒芜空旷的邮箱伤害十次，睡一觉之后接着上刑，再来下一轮。她停不下来，好像在湍急的河水中被冲着一路

向前狂奔。四个月里，对方再没给她回过一个字，她却无时无刻不想着对方和对方即将施舍给她的恩典。这情形如同一场无边无际的暗恋。受虐四个月后，她终于身心疲惫，无力再应付，便鼓起勇气觍着脸给那编辑去了一封邮件询问下文。结果，此信发出便如泥牛入海。她不甘心，更何况已经厚了一次脸皮，再厚一点也无所谓。她便又写了一封信问询，结果这次收到了自动回复——“该邮箱已停止使用”，彻底废弃了。

她浑身一哆嗦，忽然明白过来，对方大约就是为了躲避像她这样的人的纠缠才换邮箱的吧，就像一个人为了躲避追杀而不得不乔装或整容。她居然逼着人家不得不更换了邮箱？这和逼着一个人亡命天涯有什么本质区别？她居然有这么大的能量，简直是核武器般的威力。

她急急忙忙离开宿舍，只想离那台电脑远一点，唯恐与它再打正面，唯恐再被它羞辱。她跌跌撞撞地开始下楼梯。她漫无目的地绕着楼梯往下走，一圈又一圈，蜘蛛吐丝布网似的。她走得气喘吁吁，颠三倒四，有时候一步就跨了两个台阶，却是一步也不敢停留，只觉得那可怕的邮箱还跟在她后面，一路追过来，一定要再把她捉回去。她只能更快地逃走。

这楼梯居然也有走完的时候？她突然发现自己已经站在外面的阳光里了。明晃晃的阳光打在她身上让她产生一种双重的羞耻感，好似她没穿衣服就跑了出来，站在阳光下面丢人现眼。宿舍楼下人来人往，有人忽然扭头看了她一眼。她心里一惊，立刻便觉得自己被人认出来了，好像她刚刚杀过人，刚从犯罪现场逃出来。她惊恐得那么逼真，几乎连自己都要相信了。她赶紧跑到宿舍楼后面。楼后面是一块狭窄的空地，除了鸟儿和虫子，鲜有人至。因为是楼的背影处，阴凉安静，倒像一座小禅院。她一个人在那里坐了整整一下午，像一枚果实被镶嵌在那道缝隙里。

她坐在那里专心致志看着自己的手指，好像在数自己究竟有几个指头。数了又数，她忽然无声地冷笑，冷气从她硕大的鼻孔里喷了出来。她开始解冻，开始渐渐苏醒。他为什么要给她希望，给她一点可怜的希望把她钓起来再抛出去，然后看着她在岸上挣扎，是觉得这样好玩吗？她情愿他根本就没有理睬过她，就让她在那黑暗的地方一直待着，她会更感激他。

也就是在这个下午，她幡然醒悟，其实真正该恨的是她自己。她从来是个软体动物，别人赐给她一句赞美，她就像得了一根崭新的脊椎。这么多年里，那些深埋在她躯体的地窖里的幽灵忽然全部复活了，突然之间她如此渴望那些从来不曾存在的自己，她渴望自己能从

头来过，她想在三十岁的时候从头活一次。这三十年里她平庸、顺从、卑微，渴望认可而从不被认可，想谄媚而没有机会，想坐男人的大腿而不得。原来，她心里已经不下一百次地幻想过坐到导师的大腿上……可事实上，她和导师的关系很差，她几乎得了妄想症加被迫害症，总觉得导师不会让她毕业。难怪她要仇视那个有姿色的女博士，因为她只能望梅止渴。

更重要的是，这只是个开头，一眼望过去，未来简直是一种无期徒刑。总要毕业吧，总要找工作吧，一切她向往的东西都将拒绝她、羞辱她，根本不会眷顾她。就像那封邮件，飞过来也不过是为了更好地羞辱她。她插翅难逃。也就是在那一瞬间，她忽然做出了一个决定：退学。她不想再和她们一起头破血流地往一个方向挤了，她要与她们背道而驰。她们继续读她们的博士，进她们的高校，削尖脑袋过她们的体面生活去。而她……回头是岸，她要去过一种最自由自在的生活，此后再不需要惧怕导师不让她毕业，再不需要为找一份体面的工作而忧心忡忡，夜不能寐。

这时候夕阳西斜，她忽然看到一个高大、节烈、崭新的自己站在金色的光线里，如庙宇里的佛陀一般慈悲地俯视着这校园里的众生。她慢慢向宿舍走去，在昏暗下来的光线里，夹着书本的女博士们匆匆地与她擦肩而过，她们正忙着去图书馆或实验室。她们热火朝天地与每一分钟搏击着，谁都不会留意一个逃兵即将出现。她继续慢慢地、慢慢地往前走，像影子一样从她们身边飘过，好像她已经是不存在的了。这种感觉让她打了个寒战，就好像她和她们已经阴阳两隔了。

这个晚上，坐在万分熟悉的宿舍里，她却不知道该怎么处置这个全新的自我。她自然还在留恋那个曾经的自己，那个人多年里虽然卑微渺小但勤奋刻苦，堪称被社会机器批量拓出来的五好青年。可是现在，这个新生的自己，多少带着点邪气的自己，正胁迫着那个曾经的自己，让她没有容身之地，要把她赶出这间宿舍。折腾到半夜都睡不着，她开始偷偷哭泣，为自己丢失的身份。她第一次感觉到隐藏在自己身体里的其他自己，一个又一个自己装在透明的瓶子里，标本似的全都陈列在她面前。她们让她觉得自己面目全非。

她们陪着她，一宿无眠。



离开京城，吕明月终于如愿以偿地踏上了西去之旅。

坐在火车上，她的第一个想法就是先告诉桑小萍。桑小萍是她大学时代的唯一闺密。当然，大学期间，两个文艺女青年的友谊还是靠谱的。她们平庸得相似，丑陋得相似，这样的女生在大学里比比皆是，走在一起简直像孪生姐妹，难以区分。虽然相似，但她们也经常相互鄙视，吕明月曾嘲笑桑小萍的名字——小萍，这名字掉进沙子里就拣不出来了。桑小萍也笑：“给你起了个明月，你就真把自个儿当轮月亮了？你家不是还有尊明亮吗……呃，还是你哥比你更有杀伤力。”但这不影响她们黄昏时分在校园里的林荫路下一圈一圈地散步，纸上谈兵般辩论着究竟什么是人生。她们自然都知道自己是大学校园里永远不被男生们注意到的那种女生，但只要她们组合到一起了，气场便蓦然强大了，像两个人合成了一个庞大的巨人或者胖子，还带着森森的妖气。那时候她们对人间的一切都跃跃欲试，恨不得立刻跳进这口煮沸的锅里让自己万劫不复。她们鄙视漂亮女生，因为觉得女人既然漂亮了肯定就没有脑子，而她们既然不漂亮就必定有能量惊人的大脑。她们深信自己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宇宙间刚刚被创出来的新鲜真理。

她们一起去逛街的时候，虽然只敢从批发市场上买那些廉价的东西，这却不妨碍她们高高在上地冷睨着这个世间。吕明月说，看看这些人，把自己做的事情都真当成那么回事儿，还好像真的很重要。桑小萍也觉得这些人好笑，同时又觉得她们两个的存在就是一个滑稽的符号，倒像两个小丑看着一群小丑笑。

吕明月认为桑小萍霸道而刻薄，永远喜欢压迫、侮辱与自己关系最亲近的人。桑小萍则认为吕明月太矫情，比如吕明月老说，现在工作这么难找，怎么挣扎都没有尊严，不如将来她们两个一起去德令哈吧，那里有大片红彤彤的枸杞和蓝色清澈的湖。找个牧民嫁了，跟着他浪迹天涯，多自由自在！也不用考虑一平方米房子多少钱，攒个首付还得勒多少年的裤腰带。

桑小萍说吕明月的矫情足够让她死几次。

就是这个女人大学毕业后居然去写小说了，大约也是因为手不能提、肩不能挑，自知这辈子做美女无望，只好拼着命往才女的方向靠拢，好像一旦做了才女便有资格朝着美女们冷笑了。吕明月为此鄙视她，说：“你不过是因为考不上博士才去写小说，就算你写上几本小说出来，卖又卖不掉，就是送人了还要被人当废纸卖掉。难不成你在旧书市场淘到自己的书时，一看居然扉页还在，于是悲愤之下大笔一挥，写上再赠×××先生，然后再颠颠地送到人家门口去？”桑小萍则鄙视她是因为写不了小说才去读博士。她们都认为对方是什么都干不了才会去做手头的事情，不过两人终究是一路货色，也算没白做一

回知音。

吕明月靠着车窗，看着外面无边的夜色和夜色里飘过的几点灯光。她可以想见，现在桑小萍一定正窝在黑屋子里，衣衫不整、蓬头垢面地坐在电脑前敲字。她活像个盲人一样，终日依靠小说来幻想，一边为自己幻想出来的人物龇牙咧嘴地掉泪或窃喜，甚至丧心病狂地以为自己是他们的上帝。还没见她写出一个像样的小说呢，她的身体已经捷报频传——她时不时地汇报她的孤独、她的脊椎、她的眼睛、她的鼻子、她的牙龈、她的内分泌。她看起来像一部行驶在半路上的破车，所有的零件都摇摇欲坠，她随时有半路上抛锚的可能。

不过，吕明月并不同情她，她不能不鄙视她的职业，因为在她看来，这些写作的人不过都是些染有窥视癖和暴露癖的患者，不仅喜欢暴露自己身体里、大脑里的每一个隐秘角落，还喜欢窥视他人的一切隐私，并以观察到位、能够一刀见血而窃喜。

而桑小萍对她的评价是："你除了会写点谁都看不懂也不愿看的论文还会什么？"她想咆哮，奶奶的，姑娘可是搞学术的女博士，学——术，懂不懂？可是她最终还是把这两个金碧辉煌的字咽下去了，因为事实上桑小萍也没有夸张多少。

不过，她们终究是知音，无话不谈。桑小萍时常向她诉说自己遭受的委屈。她说，有个女作家每次给编辑投稿的时候一定要附上照片，让对方先瞻仰一下她的美貌再看文字。吕明月说："这和你有一毛钱的关系吗？有本事你也发张照片倾国倾城去嘛。"桑小萍说，当然没有一毛钱关系，可是她就是觉得委屈还不行吗？其实她真正的委屈在于，她没有可以在兜售小说前先兜售照片的那种美貌，她不过是想做主角而未遂。

后来读博的时候，吕明月发现自己在悄悄憎恨那个最漂亮的女博士。一开始她对自己产生了可怕的错觉，以为自己是过于正义，过于大义凛然。后来她才恍然大悟，因为深谙自己的丑陋，她才这么憎恨旁人的美貌。原来她也不过是个未遂者。她头一次肯定了自己的猥琐。确实猥琐，一点也不亚于桑小萍那个女人。她越发笃定，她和桑小萍真是一路货色。

此刻，桑小萍还苦兮兮地坐在电脑前焦头烂额，而吕明月已经辍学，坐在逃亡的火车上。明显地，吕明月的境界已经胜出那个女人一筹。此等伟大胜利一定要与人分享才好，她开始在昏暗的车灯下给桑小萍发短信。

“女人，我决定不读博了，我退学了，虽然只有一年就毕业了。”

“女人”是她们从本科时代开始对一切闺密的统称。尽管那时候两人不过是无知少女，但就是因了这无知，“女人”这称呼才足够她们意淫将来。除了敬称她为女人，她还必须强调“一年”这个关键的前提条件。一年啊，转瞬即逝，傻子都知道。不是这残酷的短促便不足以衬托出她此次决定的英勇，有了这时间的衬托，她在气质上就更接近舍身炸碉堡的烈士。

“你是不是疯了？还有一年就毕业了。”

她看着短信微笑了。这个女人还是这么俗，真是俗得不可救药，居然劝她不要退学。她根本就无法理解她，所以她也就只配写点不成器的小说聊以自慰。她以高僧的姿态回了一条：“苦海无边，回头是岸，我要独自前往德令哈了。”

“真想到那儿找个牧民嫁了？你除了读点书，什么活儿都不会干，不会放羊，不会生孩子，还老端着个女博士的架子放不下，没有哪个牧民会娶你的。”

那个女人的意思是，在德令哈，她会比在伟大的首都更像个废物。这个刻薄的女人，诅咒她一辈子嫁不出去。事实上，自打她开始以写作为生之后确实更难嫁出去了。因为操此职业的女人老是得意扬扬地解剖男人的肉体和灵魂，而男人早就打着哈欠去找胸大无脑的小姑娘去了。胸大点是真的，别的都是假的。恕不奉陪。

不过她并不生气，她知道短信那头的女人一定在吃酸葡萄，大约是因为她知道自己这辈子也不会离开电脑，拍屁股走人，前往德令哈。就像她知道自己这辈子都没有机会在小说前面先附上一张美人照，还是搔首弄姿抛媚眼的那种。她微笑着，回她一句：“继续写你的小说吧，我要前往德令哈啦。”

德令哈，美丽的德令哈，世外桃源的德令哈。

桑小萍没再回短信，她在手机背后消失了，消失在了茫茫夜色中，又抛下了孤零零的吕明月。吕明月望着车窗外轰隆隆碾过去的夜色，凛然一笑，好像在庆祝自己想象出来的一种伟大的胜利。继而，好像连她自己都感觉到这胜利的可笑了，她又一阵悲凉，裹了裹衣服。忽然她看到了车窗玻璃里自己的影子，这个其貌不扬的矮个子女人裹着一件衣服呆头呆脑地坐在那里。车窗外呼啸而过的列车车灯一节一节映在了她透明的身体里，好像她是一艘漂在海面上的船，满载

着异乡的璀璨灯光正不知要漂往何处。

她一阵恐慌，连忙拉上窗帘。

两天两夜之后，吕明月终于到达德令哈了。她幻想多年的德令哈，有枸杞有湖水，有牦牛有戈壁，人们在原野里快马奔跑，在戈壁滩上迎着地平线上升起的太阳奔跑。在蒙古包里，男人们在姑娘们绵绵不绝的歌声中畅饮青稞酒，一碗又一碗。晚上则顶着星光露宿草原，头顶是旷广苍穹，身下是辽远大地。从现在开始，做一个自由自在的人。

吕明月拖着自己唯一的箱子挤进了熙熙攘攘的火车站。陌生、疲惫、焦躁的面孔汇聚在一起，看起来像条狰狞的河流。河水哗哗退去之后，只剩下她这唯一一块礁石，所有的人都有去处，只有她不知道自己应该往哪里去，于是，她像块赘肉一样被滞留下来，无法消化。

她拖着箱子在火车站前面的广场上一圈一圈地徘徊，因为行动可疑，一个保安已经开始注意她了。而她此刻正困惑的却是今晚怎么睡觉。她坐了几十个小时的火车硬座来这里，与苦行僧磕着长头一步一步到圣地有什么区别？图的就是自在。而自在已经无边无际地展现在她眼前了。

她看着广场上的长椅，打定主意就在这里过夜了。正是六月，睡在露天倒是不算冷。她把包当枕头，刚躺上去便被那个盯着她的保安叫了起来："这里不能过夜，快点离开。"吕明月拖着箱子被赶出广场，在街上走了半天，走到了一座陌生的桥头。她看到两个真正的流浪汉正睡在桥下，卷着破烂的铺盖，隔着几米远都能闻到他们散发的酸臭味。她站在那里，浑身一怔，好像站在电影的幕布下面看到了不该看到的血腥镜头。这就是她想象中的波希米亚式的自由？她打了个寒战。

她拖着箱子狂奔过桥，不敢再停留一分钟。半个小时以后，她终于找到了一家便宜的旅馆。看来还是有钱好啊，有了钱才能到处做人。

毫无悬念的是，一晚上有蟑螂、蚊子甚至一只老鼠陪伴。这就是自由的代价？躺在黑暗中，她开始思念那间博士生宿舍。如果不是那些忌妒无穷无尽的期待和恐惧终日纠缠着她，那间斗室倒还能算得上一只遮风避雨的花盆，她要是想像株植物一样在里面多赖几年，也没有人会把她连根拔掉。可是，在那儿她还没有待够吗？待在那里也不过是受刑罢了。无论等待什么，只要在等待，便是牢笼，便会被剥夺

自由。尤其是当你心里还侥幸残留着一线希望的时候，那简直是一种酷刑。她周围的那些女博士，她不能不在深夜再次想起她们，过不了两年，她们会纷纷走进高校或者某科研机构，打着女学者的幌子嫁个体面男人，丝毫不觉得这只不过是积蓄了三十年的对生活的阴谋终于得逞了。她们是能看到将来时态的一群女人，将来会站在食物链的顶端，指挥着脚下的那些后来者。

而她呢？她没有将来时，她把它们连根切掉了，她只有当下，只有现在时。她起身拍死一只蚊子，就着那点鲜艳的蚊子血她忽然问了自己一句：她究竟在做什么？这一问，她忽然又打了个寒战，觉得黑暗中有一群女人正围剿她、嘲笑她。她究竟在做什么？她是不是把懦弱当任性，把任性当骄傲，把骄傲当自由，把自由当荣誉，把荣誉当宗教？她仿佛置身于一片混乱复杂的数学公式里，无法换算，也无法得出结果。

这个夜晚漫长荒芜，却并不寂寞，那群女博士通宵陪伴着她，寸步不离。黑暗中，她与她们的目光赤裸裸地相对，像一种古老的深入骨髓的格斗。不，她不能输掉，她一定要让她们知道，身在牢笼中的人和过着波希米亚式生活的人是多么不同，她一定要让她们都羡慕她。想到这里，她那两只大鼻孔里喷着热气，她俨然觉得自己是卡门的魂魄附身，她恨不得披上毯子，鬓角戴一朵金色合欢花，捧着占卜命运的水晶球，咯咯笑着斜睨这个世间。

不错，以目前的格局来看，那群女博士是一群穿着礼服戴着礼帽在岸边观光的女人，而她是那个在水里裸泳的女人。不过，慢慢地，想脱光的人越来越多，到最后一丝不挂的最终会成为正面人物，而她们的道德境界也在同步攀升，由伤风败俗上升至天人合一的光辉顶点。而那些衣冠整齐的观光客倒成了反面人物，她们虽然捂得严严实实，道德境界却每况愈下，恐怕要由卫道士堕落为窥视者，还经常未遂。

吕明月躺在逼仄的黑暗中为自己想象出来的前途笑了，还没笑完，泪却出来了。

好不容易在蚊子的呻吟中熬到了天亮，天亮之后，谋生问题浮出了水面。是啊，就是要自由也得先吃饱，囊中本就没几个钱，先找个工作吧。可是一连几天都未果，除非她拉下脸去小饭店做服务员，她一个肄业女博士去做服务员？白天找工作，晚上再回那家小旅馆。她虽然害怕回那里过夜，但不回去又能怎么办？肯定不能像乞丐一样去露宿街头，可是，在这肮脏的小旅馆里住着分明要比露宿街头更阴损，就像有处伤口发炎了，却还要努力用一层皮把它包起来。

她走在黑暗中，忽然就嘲笑起自己，原来，至今她心里想的仍然是一种体面的生活、一个体面的工作和一个体面的住处。她明明情愿被这种体面绑架，却放弃前途，来西北流浪。这简直是南辕北辙。她明白了，她现在所做的一切其实不过是想在社会秩序中建立起她自己可笑的殖民制度，并插上自己一个人的旗帜。

又过了几天，吕明月找工作还是未果，她撑不住了，决定先租个房子住下，起码先从这肮脏的旅馆里逃出去。看来，吃和住的问题永远是一切问题的祖宗。这天她刚拐进一条巷子，忽然在巷子口看到一张启事——有人在找合租者。她犹豫了两秒钟，撕下了这张纸，上面写着“联系人：王先生”。电话打通之后，她在附近一栋破旧的老楼里找到了这套房子。敲门之后，有人从里面开了门，探出一张脸来。她被这张脸吓了一跳，忍不住后退了两步。怎么说呢？她从没有见过这么大的嘴巴长在人脸上，嘴角像匕首一样直直划过两颊，一直划到耳根下才罢休。因为嘴太大，所以很难合拢，露出了两排白森森的板牙，像一只秋天的大石榴实在难以藏住满腹的果实。王先生热情地把她请进去，让她参观房间，一边介绍房间一边介绍自己。他说，他是东北长白山人，几年前也是只身来到了德令哈。他说他叫王发财。

吕明月又是倒退三步，像看外星人一样看着王发财。

“你叫王发财？”

“是啊，怎么了？”

“确定不是你的笔名？”

“我爹给起的，打小就这名字，从来没换过。”

“可是你怎么能叫王发财？”

“我为什么不能叫王发财，难道你也叫王发财？”

“呃，不是……”

确实，她是不叫王发财，可是从心里她一直根深蒂固地认为，自己只不过是“王发财”的一个变种，从本质上讲，她其实就是另一个王发财。无论是吕明月还是吕明亮，距离王发财都不过一步之遥，甚至连一步都要不了，他们就是远亲，他们都是从同一种土壤中长出来的植物，生命栖居于生命，骨头长出骨头，王发财长出吕明月或者吕明月长出王发财。就是在那一瞬间，她决定暂时寄宿在这房子里，就是因为身边这个陌生人名叫王发财。他给了她一种亲人的假设。

三

吕明月提出能不能先付一个月的房租，因为她实在没有多少钱。王发财看起来并不满意，他咧着大嘴说：“一个月太少了，你最少也要付三个月的。”他要赶她走，她拉开箱子，急忙往出掘宝藏，掘来掘去只掘出整整齐齐一沓证书。因为羞愧和急于炫耀，她的两只手急得乱抖，话在嘴里也像沙子一样松散，不成形：“你看你看，我可是正经人，这是我的本科毕业证，这是我的学士证书，这是我的硕士毕业证，这是我的硕士学位。”她多么想再追加一句：“这是我的博士毕业证书，这是我的博士学位。”可惜，下面是空的。尽管空口无凭，她还是不肯罢休地痛苦地补充了一句，她发现在那一瞬间她真的很痛苦，痛苦得远远超出了她自己的想象。她说：“我是博士肄业，其实只剩一年我就可以毕业了。是我自己退学了。我想来德令哈是因为……觉得在这里可以自由自在地生活。”

一摞证书摆在她手里像一摞大大小小的牌位，好像她是一座庙宇，这些牌位都是供在庙宇里的，每一个牌位都在证明她的身份，证明她是谁——她这个人群里的丢失者。她的泪忽然就下来了，但她又觉得自己此刻好像没有理由流泪，所以一边流泪一边却觉得生涩、羞愧，好像不应该，好像是把别人的眼泪偷过来用了。

然而这些牌位神奇地显灵了。王发财看着那摞证书，眼睛忽然直了。他伸出两只手握住了吕明月的两只手，像是与前来接头的同道终于相认了，他的泪也几乎要落了下来。他表情激动，三十二颗牙齿无一遗漏地全部暴露了出来，展销会上搞促销似的。他说：“我初中毕业后就再没上过学，十几岁的时候就离开长白山出来打工。我做过厨子，做过建筑工地上的小工，什么都做过。你看你看，这根指头就是那时候在工地上被砸的，已经彻底废了。”说着，他向她摆弄着右手的食指，果然，那根指头弯不下去也伸不直，像一根强装在他手上的木头假肢，荣耀地呆呆地站在那里。这根指头使他的整只手看起来像血肉与木材的古怪混合体。事实上，他整个人看起来都像一个古怪的混合体，他的脸上纵横交错着天真与苍老、纯朴与狡猾，像个长得像祖父的孩子，又像个长得像孩子的祖父。

他像扛着自己的旗帜一样摇着那根指头，语气越来越激动。他说：“这些年里我几乎把所有的职业都做了一遍，睡过马路，扫过厕所，三天吃不到一粒米也有过，找不到一口水喝四处找水龙头也有过。这辈子我最痛恨的就是我上学太少。你不知道啊，只要看到读书多的人，我就会无比崇拜，我就恨不得和他们换一下，让我变成他们该多好。我曾经一心想当作家，所以这么多年里有一点空就写点‘小豆

腐块'往报纸上投，投了一年又一年，一年又一年……我为什么来德令哈？说来也可笑，就是因为当年读了海子的那首诗，我就一路找过来了。”

“那你现在在做什么？”

“现在我是一家报纸的记者，以前我经常给他们投稿，后来他们主编就收下我做了记者。”

“王……记者。”

王发财忽然亮着三十二颗牙嘎嘎大笑起来，顿时满屋子白光闪烁。他边笑边说：“快不要笑话我了。我就上到初中毕业，一见到你这样的文化人我就崇拜死了。快住下快住下，先住下再说。”说着，他就过来夺吕明月的箱子，好像生怕她从他指缝间溜走了。一秒钟之内，他们已经成了时隔二十年又重逢的故人。他夺下箱子，忽然像想起了什么，又咧着嘴追问了一句：“那你为什么不把博士读完呢？”吕明月现在既怕人家问这个又盼人家问这个，问她好像是在把玩她新鲜的伤口，真是残忍；不问又好像压根就不尊重她这个人，根本就是无视她的英雄气概及其行为，更残忍。她幽幽叹了口气，一副欲言又止的表情，说：“想换种活法，想活得自由自在一点。你没听说现在有很多人扔了好好的工作跑到丽江开旅店吗？就是图个自由。”

王发财又嘎嘎大笑，说：“我爹说得对，读书读多了脑子就被糊住了，所以他不让我再上学……”吕明月略略有些恼怒，她听出他这弦外音是说她脑子进水了。她想夺回箱子，却听王发财又说：“对我这样的人来说，有一碗饭吃就比什么都重要，只要不饿着，我就什么都不怕了。看来你还是没有被饿过。现在找一份工作多难啊，我能当上记者简直就是想都想不到的事情。现在我走到街上，别人还是以为我是个民工。你是不是也觉得我长得像民工？哈哈。只要他们不赶我走，我就绝不离开这里。我是恨不得像萝卜一样种下就再也不动了，实在是流浪够了，自由够了，你是……”他没再往下说。

他捂着嘴想阻止自己大笑，无奈还是笑声四溅。他说：“一分钱难倒英雄汉，饿了你就知道还是有饭吃要紧。要不你先跟着我跑吧，给我打打下手，房租我全出，你住着就行了。”

吕明月觉得自己已经感激涕零了，她那没有节操的原形马上就要暴露了，这么多年里谁给她一点恩惠她就会这样。她想，真是骨子里的下贱。她连忙加以掩饰，环顾左右地问：“这是你租的房子？”

“可不是？能租个房子我已经很知足了，哪能买得起？你看到旁边那个富丽堂皇的小区了没？对，就是那个爱华苑小区。听说这两天小区里的人正郁闷，你猜怎么着？这小区最初的规划是个经济适用房小区，不知怎么到了开发商手里，摇身一变就成了高档小区，后来又听说这小区起了个艳俗的名字——爱华小区。原来这个开发商的情人就叫曹爱华，这小区是他献给自己情人的礼物。并且据可靠情报，这小区的整体规划就是按照他情人躺下的睡姿设计的，所以才蜿蜒曲折，别有洞天。你知道现在住在这小区里的人们郁闷什么吗？他们都担心自己是不是正好住在了曹爱华的裆部。哈哈哈。我虽然连曹爱华的裆部都住不进去，只能住在他们附近的贫民区，但就是靠着这些有钱人，每天看着他们的小车出出进进，我也觉得生活是很好的啦。活着怎么能老和人比呢？”

原来世界上还真有不想做主角的人。吕明月不由得对他肃然起敬。她又仔细打量了一下这房子。房子是很旧，里面有几件家具都是缺牙豁口的，散发着时光凿刻下来的霉味，不像家具服侍他，倒像他在这屋里收养了几个残缺不全的家具老人。这些家具老人的身上摆设着各种简陋的小东西，一只牙膏盒做的笔筒摆在桌子上，桌上还有用纸板剪出的雪花状的杯垫、用饮料瓶做的花瓶，里面插着一枝孤零零的玫瑰。就连窗台的那扇玻璃上都贴满了花鸟鱼虫。她走过去一看，原来都是些已经干枯的标本，有春天的小草、夏天的蔷薇、秋天的落叶，有蝴蝶的标本、灯蛾的标本。她可以想见他在灯下捕到一只蛾子，然后小心翼翼地、笨拙地把它夹在书中，像等着一坛酒发酵一样等着它慢慢变干枯变绚烂，最终变成一枚标本。

她的眼睛忽然又湿润起来，在那伟大的首都，混迹于那群女博士中间的时候，她从不知道世界上还有王发财这样的人，好像生活就是唾弃他一千次，他还是要眼含热泪去拥抱它。

既然有人收留，她决定就在这里做闲云野鹤一段时间。

第二天早晨，天光未亮，吕明月就听到楼道里传来震耳欲聋的歌声。歌声虽然严重跑调，却很嘹亮，犹如雄鸡打鸣响彻整个楼道。她被吵醒，再无法入睡，只好躺在床上假寐。她正躺在床上想不知道王发财起床了没，却听外面的门锁咔嗒一声，有人从外面开门进来了。她一惊，莫非有人打劫？紧接着，她又听到和来人一起杀气腾腾地破门而入的还有楼道里那嘹亮的歌声：“澎湖湾啊澎湖湾，外婆的澎湖湾，有我许多的童年幻想，阳光，沙滩，海浪，仙人掌，还有一位老船长。”歌声瞬间便像结实的砖头一样砌满了房间里大大小小的角落，一时竟让她感觉水泄不通，好像空气都变成了固体。她慌忙穿好衣服，走出自己睡的那间卧室，探头一看。客厅的窗前站着一个人：

王发财。王发财双手捧着一枝玫瑰放到胸前，正站在窗前继续歌唱《外婆的澎湖湾》。一曲唱罢，他换成了浅吟低唱，一边哼着《外婆的澎湖湾》，一边把塑料瓶里的那枝旧玫瑰取出来，把手中那枝新鲜的玫瑰插了进去。

一回头，他看到吕明月正在自己背后，便咧开大嘴亮着三十二颗牙齿大笑："起来了？睡好了没有？"吕明月说："都被你的歌声吵醒了。"王发财继续大笑："哈哈，早起是我多年的习惯，改不了。我每天早晨五点就准时醒了，然后我就下去跑步，跑完步去菜市场买菜，顺便给自己买一枝玫瑰。"

"每天一枝？"

"对，每天一枝献给自己的玫瑰，雷打不动。"说着说着，他又唱了起来："我早已为你种下，九百九十九朵玫瑰……"

她怀疑，他无论看到什么，大约都要为之高歌一曲，过会儿还要歌唱牙刷歌，唱早饭歌，唱蔬菜歌。他不知从哪里翻尸倒骨地刨出来这么多古老的歌曲，歌词都蒙着厚厚的灰尘，他也不去掸，抓起来就唱，还唱得如此投入，旁若无人。

她说："你每天这么大声唱歌也不怕把邻居们吵醒了？"

王发财咧着嘴说："他们早就习惯了，你过两天也就习惯了。你也应该向我学习，活着一天就要大声唱歌。我每天都是从菜市场一路唱着回来的，手捧玫瑰放声高歌，从来没有人过来阻挠我。每天唱歌的时候我就想，人能活着真好啊，活着本身就是一件多好的事情啊。"

她想，这么热爱生活的人倒也少见。她眼前出现了他把一枝孤零零的玫瑰捧在胸前张着大嘴昂着头一路放声高歌的情景，顿时脸颊发热，好像他替她丢人了，她不由得要替他脸红。王发财没去注意她脸色的变化，兀自高歌着游弋到厨房做早饭去了。他开始在厨房里放声歌颂豆角、西红柿还有鸡蛋。她觉得在早饭之前他还应该画着十字架再来一番祈祷，感谢上帝，感谢您赐予我们蔬菜和粮食，感谢您让我们活着的人每天能填饱肚子。

吕明月一边替他脸红，一边却又忍不住偷偷瞻仰王发财的背影。一个人热爱生活热爱到了这种地步也算条好汉，她不得不佩服。

早饭之后，吕明月跟着王发财去下乡采访。两个人换乘了数种交

通工具，最后在乡间土路上找到了一辆名叫蹦蹦车的三轮车抵达了受访者家中。王发财咧着大嘴说："没办法，没钱人没有车，去个偏僻的地方就只能把人类所有交通工具横坐一遍。在找不到车的犄角旮旯就只能骑毛驴了，不过，真有毛驴骑是好事，也算名士风流。"他的大嘴咧开，牙齿在阳光下闪着釉光，表示他很向往骑着毛驴的名士生活。他看起来会轻易满足于任何一个最小的细节，好像一切对他来说都是额外的恩赐。

采访完毕，王发财问主人借了摩托车，带着吕明月向村外的油菜地驶去。他们带着风声从无边无际的油菜地里飞过。对着那油菜花看久了就感觉它们马上要烧着了，金色的大火即将把一切吞噬。远处有个山坡，山坡下有一幢白色的屋子。那房子看似近在眼前，他们却走了几十里地，绕过一条宽宽的河流才到达山坡下的白房子前。此处绿草从坡顶倾泻而下，阳光从云端洒落，空气清澈，一群眼神天真的牛羊在草坡上啃着草随处游走。他们坐在山坡上，眼前平地无垠，天空又低又蓝，坡下片片青稞绿地，不远处横亘着一条弯曲的河流，河流对岸是一望无垠的金黄色大地，油菜花开满了整片平川。那大片的金黄一直延伸到深青色的山脚下。群山之中，一座座冲入云霄的雪山威严而立，上接蓝色的天空，天空中则随意拥着大堆大堆蓬勃的白云。

吕明月在草地上跑了几步，觉得此等景色简直令人窒息。忽然她像想起了什么，掏出手机拍照，然后发到微信里。她看到了不算看到，更重要的是要让那些还趴在电脑前憋论文的女博士看到。她觉得自己此刻的心理就像一个可怜的小孩子好不容易抢到一块糖，连忙要把这块糖向所有的人炫耀一遍，似乎因了这块糖的存在便可以减少她的可怜。连她自己都觉得自己真是龌龊，龌龊而可怜，然而，手已经不是她自己的了，两只手独自行驶着，愣是一口气把十几张照片全部发了出去。

她一定让她们看，一定要推到她们眼皮子底下给她们看，让那些女博士看看她已经掘到了怎样的一处宝藏，她已经占领了怎样的一处风水宝地。这哪里是人间，分明就是天堂，此刻她就是新住进来的神仙。她在这里自由自在，没有论文，没有导师，没有工作，不用期待、不用幻想，幻想也不会落空。惩罚一个人最好的方式就是让她向往而不得。而她是她们放在遥远的德令哈的一只眼睛，她会替她们看到一切，替她们忠实地记录一切并汇报一切。

照片发出去没一会儿，有女博士开始给她回复了。"好美。""太美了。""真美。"然后附加大大的感叹号。回复太短了，字太少了，远远不能满足她的虚荣和预期。她一边悲怆着，一边却也得到了些微的满足。她相信此举已经给了她们一个打击，也不枉她扔掉即将到手的博

士学位而远去云游。她突然发现此刻的自己是这样的愤懑和委屈，她此时的气场如同一只尖叫的猫，似乎急于抓住点什么撕碎点什么才能稳住摇摇欲坠的她自己。她就是化成灰，就是变成一个乞丐，她也是个女博士，没有人能抹杀这一点。没有。

吕明月的胸口越发疼痛，她连忙对着这傻蓝的天空大口呼吸。忽然她发现王发财不见了，四下里一找才发现，他正躺在草地上对着天空静静流泪。她向来见不得男人流泪，觉得这是女人的专利，但她还是问了一句：“你怎么了？”王发财眼泪汪汪地说：“我是觉得这天实在太蓝了，我一辈子没有见过这样蓝的天。这一切怎么能这么美，美得让我忍不住要掉泪。”吕明月听得头皮发麻，连忙掉转头去，不忍直视发财那张一把鼻涕一把泪的脸。她想，这个男人好像来到世间就是为了感谢这世间的一切，简直像个朝拜的圣徒。

此后吕明月就跟着王发财到处采访到处游荡，然后向她们炫耀她如今的自由自在。可是那些女博士渐渐不再理她，甚至一个字都不回了。她们的冷淡令她的身体里忽然再次装满了羞辱。她为什么要退学？是因为她智商低，因为她真的就不配博士毕业吗？她只是厌倦了像后宫一样的争斗，而不是真正怕了她们。也真是奇怪，只要是充斥着女人的地方，即使没有一个男人，居然也能像后宫。虽然自我抚慰了一番，但吕明月心中的余怒未消，仿佛她身体里装满了发育不成熟的少女的怒火——不恰当却又完好无损的怒火。是啊，就她这样一个女天才，这样一个聪明人，现在除了自由，什么都没有——没有工作，没有积蓄，没有体面，没有前途。她狠狠地用手砍着地上的一棵草，仿佛那草就是她自己，它该被砍。

四

这时候王发财采访完了，咧着大嘴向吕明月走了过来。他永远都这样咧着大嘴笑着，她不知道他在睡梦中是不是也这样，但是只要是他醒着的时候，他就是同一种表情，仿佛对生活赐予他的每一分钟每一秒钟都无比满意，满意到了骨头里，以至睡着都能笑出声来。王发财站在她面前大声说：“还想去哪儿？我带你去。”她抬起头来看着这个大嘴丑男人。他长得是真丑啊，可是就连这样一个丑男人都没有表现出对她的一点点想法。当然，如果他追求她，她会毫不犹豫地拒绝他，可是他居然根本不追求她。她一边用手下意识地遮掩自己的大鼻孔，一边想，她和他在一套房子里住了三四个月，他也没有表现出对她的一点点企图，好像她连女人都不算。

以前吕明月是女博士的时候，听人说道：“你们女博士楼上住的

女生都不像女生，个个都是面无表情，只有眼睛间或一轮。”尽管那人把她们说得性别不明，可她听着也并没有生气，因为她知道那还是对她们女博士的一种变形赞美。可是，现在，除掉女博士的身份，她却仍然没有变成一个女人吗？难道她已经变成四不像了吗？不像男人，不像女人，不像天才，不像废物，什么都不像，也什么都是，分明是一只长着四只脚的怪物。她再一次告诉自己，她从来就不值得任何人渴望，她三十年的人生犹如一桩罪恶令她感到羞耻。

她忽然就号啕大哭起来。

王发财安慰她的法宝永远是“想去哪儿？我带你去”“想吃什么？我带你去吃”，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好像她只是幼儿园的一个儿童，所有的哭闹永远与吃喝拉撒有关。而他时刻打算像纵容一个无知的儿童一样纵容她，似乎他是她慈祥的父亲。这让她感到些许幸福还有幸福背后更深的耻辱感，他为什么就不能把她当成一个女博士来哄？为什么就只能当作女童来哄？可是，对女博士又该怎样哄呢？难道两个人躺在床上讨论学术课题，讨论有几篇论文发在核心期刊吗？她哭得更凶了，以示对他和她的惩罚。他们都是该惩罚的人，都是。她放着即将毕业的博士不读，任性地跑到这鸟不拉屎的大西北小城来游荡，该罚。而他面对一个智商超群的女博士不追求，不是把她当成无性别的人就是当成六岁的儿童，也该罚。

王发财看着她，忽然两眼放光，大嘴几乎要裂到耳根处了。她仰着鼻孔看着他，心里一惊，怕他即将要说“我发现我喜欢上你了”。要是这个丑男人真这么说了，怎么办？她忘记了自己的其貌不扬，心里又是紧张又是得意，仿佛这句话已经说出来了。如果他真这样说了，她当然得拒绝他。怎么可能？他一个初中毕业生，嘴还长得这么大，简直是巨大，要是和他接吻，他的这张嘴肯定能把她的整个头都吮吸进去。他不仅嘴大，还有一个指头是残废的，即使全身所有的地方在动，那根指头也绝对不会动，它已经死了，已经蜕变成了一截木头。她怎么可能答应这样一个男人的追求？

吕明月正想象的时候，王发财开口了，可她听到的是：“要不我带你去吃手抓羊肉好不好？要吃白条还是黄焖？我知道有一家羊肉做得特别好，他家还有黄酒，我们可以吃着羊肉喝着黄酒，这是天下最好的享受了。哈哈，好不好？”她已经做好全副武装准备好对付他的反攻了，没想到却一招扑空，因为防卫过当，用力过猛，还差点摔倒在地。她坐在原地半天没吭声，好像她没有反应过来，根本没听懂他在说什么，他讲的羊肉与黄酒对她来说都是天外来物。

黄昏的天空与湖面呈现出一种更为奇异的蓝，从地里回家的人三

三两两地朝天空唱着歌，空气将他们花儿一般的嗓子变成了一座歌唱的花园。再远处的房子里飘出了饭菜的香味。又一天要结束了，吕明月镇定下来，抬起头来，像个儿童一样天真地对他说：“好，去吃羊肉喝黄酒。”

王发财带着她又翻过一座山坡，来到河边的一家羊肉店。二斤羊肉、二斤黄酒，大块的手抓羊肉垛在他们面前。虽然夕阳西下，阳光还是很刺眼，两人坐在店门口，一人戴了一顶草帽。连着在外跑，吕明月比刚来时已经黑了好几圈，王发财则早已漆黑如炭。她看着王发财，忽然笑了，说：“你真像个小老头儿。”王发财咧着大嘴，牙齿闪着白光，说：“你现在也挺像个小老太婆的。”这句话居然没有让吕明月生气，她戴着草帽坐在一堆羊肉前面，手里捧着黄酒，对面坐着王发财。忽然此时此种情景让她心里一动，这样生活下去其实也没什么不好的。这些天里她就这么无耻地吃他的、喝他的、住他的，从没有听到过他一句怨言，好像倒是他欠了她的债。她是多么无耻啊！她心里又是冷又是热，她忽然就抬起头仰着大鼻孔审视着王发财，挑衅地说了一句：“发财，你就不喜欢我吗？”

话一出口，吕明月就后悔了。她已经输了，她等他这句话实在等不到便自己说出来了。因为她心里毫无理由地固执地认为，这句话就是王发财该说的话，他只是没有说，不等于它不存在。而她只是像个性急的牧羊女一样提前替他把它放出来了。可是这羊儿一旦被提前放出来了，看着竟也不像羊儿了，像基因突变了一样面目可憎。如果他残酷地拒绝她，怎么办？再委婉也终究是残酷的。他会说：“我觉得你很好，可是我们还是做普通朋友吧。”或者：“我是为你好，你应该找更好的男人。”天哪，如果她被一个只上过初中的丑男人拒绝了，她怎样才能把这只羊儿赶回羊圈？若是被那些昔日的女同窗知道了，她还有何脸面存在于世？她活着只不过是她们的一个笑话罢了。越往后，这个笑话越坚硬，直至石化。

吕明月连忙低头摆弄一块羊肉，仿佛正在专心地侍弄她的一块土地。

这时候她听到王发财说话了，那声音从很远的地方传过来，一时她竟疑心王发财已不在人间，更不在她身边。她不看也知道，他此时必定是咧着大嘴露着三十二颗门牙。她听见他说：“何止是喜欢，我简直是崇拜你。”她心里随着这句话轰隆一声，仿佛有什么东西刚刚爆炸了，然后她努力平静下来，剖析这句话的意思。崇拜？崇拜是什么意思？就是把一样东西当神一样供起来而决不去使用？还是他在委婉地、巧妙地用崇拜去遮掩那个真相，那就是他根本不喜欢她，而她却还要在这里自作多情，不仅自作多情还要自取其辱。

此时她想对桑小萍说："女人，我真的不值得任何人渴望吗？"她的泪忽然又下来了。

王发财却忽然抓住了她的一只手。他慌里慌张结结巴巴地说："我这人不会说话。要不——要不你就嫁给我吧。如果你肯嫁给我，肯和我一起在这里生活，让我做什么我都愿意。你可以不工作不赚钱，我东跑跑西跑跑赚的钱也够两个人用。如果你愿意旅游，我就陪你去，去哪儿都可以。我会每天送你一朵玫瑰花，直到我……不在了。你是我见过的第一个女博士，以前我做梦都想不到的，因为自己文化太低觉得实在配不上你，只要你不嫌弃我。"

她惊呆了。这是突如其来的求婚吗？可是，他们之间怎么连个恋爱的过程都没有就直接跳到求婚上去了？他是看她可怜而施舍给她求婚吗？还是为了节省恋爱的成本？确实，谈恋爱多多少少是要成本的，王发财大约是觉得谈恋爱不划算吧，不如干脆结婚。这段表白有两处让她感到不舒服。第一处是每天一朵玫瑰。就算她不出现，他不也照样每天给自己买一朵玫瑰吗？就是随便换了哪个女人，他也可以卖个人情说这花是送她的，其实不过是送他自己的。第二处是她是他见过的第一个女博士。难道他愿意娶她仅仅因为她是个女博士？也就是说，如果他真的喜欢的话，喜欢的也不过是女博士这顶帽子，而不是那个戴帽子的女人，其实就算帽子的下面是一只母猪也没关系。

尽管耐不住吕明月的任何剖析，但毕竟这算一番表白，平生第一次被人求婚，她不能不稍稍感动一下。继而她又感到一阵悲凉。难怪这么多年没有男人追求她，原来是因为她没有遇到王发财这样的丑男人。可是她怎么能答应他呢，怎么可能？难道她会嫁给这样一个男人吗？她需要的只是他的表白，她并不需要做出回答。原因很简单，因为她不爱他，所以她需要他爱她。

如果刚才王发财拒绝了她，怎么办？她简直吓出了一身冷汗。她以为自己逃到了与世无争的地方，从此以后只剩下了自由自在，没想到，等待的背后还是等待，幻想的尽头还是幻想，她不过是一个环球旅行的麦哲伦，无论绕地球几圈，终归还是要回到那个原点。

似曾相识的屈辱，好面熟啊。她连连冷笑，又想流泪。她抓起那只碗喝了一大口黄酒。什么是自由？自由就是她有主宰权。今晚她要把自己灌醉，喝醉了好和他上床。她不会和他恋爱，不会和他结婚，但她要和他上床，似乎不和他上床便不足以惩罚自己，不足以惩罚这个世界。而王发财正好又长得那么丑，真是足够惩罚的筹码。不过，和一个这么丑的男人上床终究是个挑战。尤其是他那张巨大的嘴和三十二颗牙齿。她又喝了一口酒，喝醉了把眼睛一闭，那就和谁睡都一

样了。

最后，吕明月如愿以偿地把自己灌醉了。然后她如愿以偿地和王发财在黑暗中在酒醉中睡到了一起。她的意识躲在层层叠叠腾云驾雾的酒精里，不肯钻出来辨认王发财，即使认出了他，也恨不得装作不认识他。她缩在残留的最后一点意识里把黑暗中的王发财想成了别的男人。那是她中学时代暗恋过的一个老师，她暗恋了他好几年，当年不是靠着这暗恋未必能考上大学。还是那种暗恋好啊，你可以用你全身的所有器官去想着他接近他，你会背熟他身上的每一丝气味，却永远不会和他说一句“我喜欢你”。现在她要把这丑男人想成他，在想象中终于和他做了一次爱。虽然王发财的床上功夫实在是不怎么样，但她只能勉为其难，替那想象中的中学老师抱歉了。

俩人睡过之后的第二天，王发财满面红光地在屋子里出出进进，当然仍然不忘买一枝玫瑰花。她可以以为是为她买的，也可以以为是为他自己买的，反正花上又没贴标签。王发财一边在厨房做早饭一边大声唱歌，她躺在床上听着他震耳欲聋的歌声，一阵厌恶，以前怎么没有发现他跑调跑得如此严重，简直是五音不全。除了跑调，还格外刺耳，她想了一想才想明白，大约是因为今天这歌声里充满了志得意满。志得意满什么？因为昨晚刚睡了一个女人？不，她断然否定。他得意的是，他睡了一个女博士。准确地说，是睡了一顶女博士的帽子。她敢保证，那博士帽下即使是只母猪，他也照睡不误。对他来说，能睡一顶女博士的帽子就是一种荣耀。她独自冷笑。

这时，王发财扯着洪亮的嗓音叫她吃早饭了。他说过的，只要她喜欢，他就可以为她做任何吃的，他什么饭都会做。她下床，款款走到饭桌前，好似一个新生的慈禧太后。

又是他最拿手的羊肉面片汤加煎包。她想，也没见待遇比以前好多少，便有些笑自己先前的天真。趁着吃饭的当儿，王发财提出一个要求，从今往后他们俩就搬到一间屋睡吧，两个人各睡一屋显得很怪异。她想，才过了一晚上怎么就怪异了，她在这儿住了三四个月都没显得怪异过。食物从胃里转移到了心里，塞得满满当当，吃了两口她就借口说不舒服，回到自己屋里了。

黄昏时分，外面下起了小雨，吕明月站在窗前，荒凉坚硬的西北渐渐模糊，渐渐柔弱，而远处的黑暗已至，这点柔弱即将缩进那黑暗的蚌壳里。王发财采访未归，她在窗前站了一会儿，给桑小萍发了条短信：“女人，今晚我忽然觉得从没有过的孤独，我现在有大片大片的空白时间，没有人再逼我赶我，为什么我却还是觉得不自由？”

短信回过来了："那是你还不习惯，就像你戴枷锁戴的时间太长了，就算给你摘掉了，你还是会保持原来的姿势走路。"

她说："这几天我本来想好要发狠把中国哲学史读一遍，却只看了几页。因为读的时候我也并不快乐。我想，和男人睡觉是不是会快乐一点。结果还是不快乐。"

过了半天短信才回过来，这让她怀疑那女人是不是一边正和男人约会一边给她发着短信。那女人说："哲学解决不了的问题，和男人睡觉肯定也解决不了。"

她说："女人，来德令哈吧，我们在一起总会好一些。就算没有男人，两个女人在一起生活也挺好。只有我们两个在一起，我们的短处才会相互得到弥补，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才能变得邪恶而强大，无所畏惧。"

短信回过来了："女人，我也想你，可是有些东西只适合远远地思念着。"

有些东西只适合远远地思念着？比如父母，比如最好的朋友，亲密却无法在一起，好像人活着就是为了和所爱的人不停地分离。她独自发了一会儿呆，然后决定出去一个人看场电影——很久没有去电影院看过电影了。她打着一把伞走到了电影院，恹恹欲睡的卖票员忽然惊醒，诧异地看着她，像看着刚刚降落到地球上的外星人。吕明月拿着票走进影厅。灯光转暗，电影开始了她才明白售票员的目光，原来偌大、空旷、寂寥的影厅里只有她一个人在看电影。她想坐在哪儿就可以坐在哪儿，坐到天花板上看都没有人会管她。幸好不是恐怖片，她抱着一大桶爆米花，机械地往嘴里填着，像个白痴一样看完了一部白痴的喜剧片。她一个人在黑暗中笑，笑得前仰后合，笑得蹬腿拍椅子，笑得像个真正的傻瓜，像个真正的外星人。她一个资深文艺女青年，一个研究现当代文学的女博士，一个两天不看文艺片就会死的女人，竟一个人看完了这样一部垃圾喜剧片。

电影结束，她抱着那把湿漉漉的相依为命的伞踽踽走进了雨中。一切都是湿漉漉的，夜晚是湿的，电影是湿的，她也是湿的。她一只手高高撑着伞，一个人在雨中迈着自创的舞步，此刻她是多么自由，自由得随时能跟着这把伞飞起来，飞到外太空去。她不用再写论文，不用再讨好别人，不用再苦苦等待别人的赞美，不用再觊觎着导师的垂青，她不用再期待任何事，也不用期待落空后再被羞辱。现在，她在一个牛羊肥美的世外桃源里，甚至不用工作，有个丑男人愿意养着她，居然愿意养着她这寄生虫。空前绝后的自由、从没有过的自由就

这样降临了，有什么不好？她一圈一圈地旋转，像只螺旋桨一样随时都要飞起来，飞走。可是，她的泪还是下来了，她在雨中开始哭泣，大声地哭泣。

一切都是湿的，没有人会看到她在哭泣。

五

吕明月回到家中时，王发财已经回来了。他问她干什么去了，她说去看电影了。王发财咧着大嘴笑道："看个电影还去电影院啊，在电脑上还不是一样看，何必花那个冤枉钱？"她冷笑一声，不屑再说一个字。王发财见她不说话了，忙过来看着她的脸色讨好地问："今晚看的什么电影啊？其实我也喜欢看电影的，没事干的时候我也会偶尔在电脑上看部电影，只不过看电影不划算，还不如写个小稿子挣点稿费实惠。你都喜欢看谁的电影啊？我喜欢看香港的警匪片，尤其喜欢看刘德华演的。你喜欢看什么电影啊？"

她接着又冷笑了一声。她本想着用伯格曼、费里尼、塔可夫斯基、安东尼奥尼、帕索里尼、戈达尔、波兰斯基、布努埃尔这一连串名字砸死他，可是忽然又觉得可怜，不只是他可怜，她也可怜。他们真是一对可怜虫。

雨还在下，西北居然也有这么多的雨。"这个世界——你开得再快也躲不开它——带着许多匕首向你扑来。"这是谁的诗？也被淋湿了。

王发财在她身后发出遥远、清晰、明显在发抖的声音，是因为兴奋？她警惕地想，他兴奋什么？他说："该睡觉了吧？"

又该睡觉了？这可是他一天中望眼欲穿地等待的唯一时刻？就因为可以和她睡觉？或者是可以和一个女人睡觉？

当然，一个性关系不纯洁的人，简直像坦克军团，所向披靡。从理论上讲，奸淫是最大的自由，可是，她睁大眼睛，仔仔细细看着眼前这个男人。今晚没有喝酒，没有酒精的遮蔽和掩护，一切竟像放到显微镜以及放大镜下一样，纤毫毕现。她惊恐地看着他咧到耳根处的大嘴、三十二颗明晃晃的牙齿、嫁接上去的树枝一样的手指，还有他的香港警匪片以及他的某个偶像。天哪，她居然和这样一个男人睡了一觉。如果附近有个神父，她一定要跪到他脚下去忏悔。

王发财被她看得有些怕了，后退了两步，脸色开始变灰、变暗，

刚才那点灼烧着的兴奋像木炭一样渐渐熄灭了。

吕明月看着他的脸，忽然再次感到自己的可怖了。四个月里，她吃他的、喝他的、住他的，不掏一分钱地、心安理得地赖在这里，她心里是没有他，没有就罢了，居然还这么吝啬地与他睡过一次，也够小气与无耻的。可是，如果再施舍他一次，她得把自己灌醉，好把他想成别人，不能是那个中学老师了，还得换一个男人意淫。亏得她这么多年还是暗恋过好几个男人的，她也只能暗恋人家，无边无际的黑暗般的暗恋，如今正好拿他们补偿自己。但今晚没有酒，她也不想喝。她连忙说："着凉了头痛，要早点睡了。"然后便跑进自己住的那间屋子，下意识地从里面把门闩上了。她趴在门上听外面的动静，生怕王发财会过来敲门。可是，客厅里久久都是静悄悄的，王发财好像一直保持着刚才那个姿势，一动没有动过。她内疚而羞愧，羞愧而恐慌，恐慌而解恨，这一解恨居然好像平白无故又占了王发财很多便宜。然后她一边解恨，一边睡着了。

雨下了一夜。

第二天早晨，吕明月照例听到了王发财嘹亮的歌声，却不想起床。一直赖到他上班走了，她才起床。走到客厅里，她忽然发现窗台上的玫瑰不是一枝，而是忽然变成了五枝。显然是王发财今天早晨临时加的。她又看到桌子上的笼屉下面扣着留给她的饭，还冒着热气。她一口也不吃，就呆呆地看着那缭绕的热气。平心而论，王发财也算个好人，除了长得丑了些、没文化了些。可是，她长得也不美，要不就真的和这个男人结婚吧，他毕竟是这么多年里唯一愿意收留她的男人。如果是长得帅点的，那也根本轮不到她，如果还有些才气，那就更可怕了，看看系里的那些男博士就知道了，恨不得能找个有钱的岳父来解决他们这些人的栖息问题。据说数学系有某男，追求到了某领导的女儿，偏偏这领导看不上他，不过他并不灰心，只管一趟一趟、金石可镂般地往领导家跑。领导终于同意了爱女的婚事，并且为爱女买好了房子，顺便装修好了。某日，这位领导要带着全家过去参观新房，正好领导家四口人刚好把一辆车塞满。领导便对某男说："那你自己想办法过来吧。"某男颠颠地同意了，于是骑上自行车一路尾随着领导的小车去看新房。

虽然事实如此，但她还是觉得不舒服，觉得心里硌得慌，想了半天忽然明白了，还是因为王发财不够体面。别说嫁给王发财了，就是和王发财睡过，她就已经输给那些女博士了。她居然在这么偏僻的地方还这么无休止地惦念着她们，好像连自己的性生活都要请她们批准和观摩。她觉得自己已经无药可救，已经病入膏肓了。

可她仍然觉得不对，好像有一种更深的恐惧正潜伏在她身体里的某个地方，然而，这种恐惧又好像是别人的，正在别人身上发生，因为是旁观，她才看得这么清晰、这么残酷。她明白了，她是不爱王发财，可是，王发财怎么能也不爱她？她相信，她确信，王发财不爱她。因为有前三十年竖在那里像墓碑一样提醒着她，她根本不值得人渴望，她丑陋、猥琐，充满欲望和野心，她只不过是个主流之外的未遂者。

那他为什么愿意娶她？她冷笑了，对他来说，她不过就是个浑身赤裸的女人头上戴了顶博士帽站在他面前，因了这赤裸和赤裸之上唯一的帽子，所以才加倍刺激了他的性欲吧，倒像是这变成了一种适合他的性爱情趣，而她其实与那些扮护士、扮空姐的色情表演者无异。原来是她在表演给他看，还顺便勾引了他。

她忽然又想起了王发财讨好她的目光，湿漉漉的，狗一样的目光。她便又安慰自己，也许，也许王发财并没有这么可怕，而是她自己被一种古怪的方式绑架了。

她对桑小萍说：“女人，你说，为什么真的有个男人愿意对我好，我还是这样孤独，这样不自由？”

短信回过来了：“你们知识分子就这样，得意时做做儒家和宠妇，失意时做做道家和弃妇，还要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你现在就是独坐幽篁里，却又不甘心，一定要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你正一身风骨地坐在竹林中弹琴。你真正需要的是燃烧的城市——为你燃烧的城市，所有的男人都是你的俘虏，跪在你想象中的风华绝代的脚下苦苦哀求，而你策马扬鞭追逐你无尽的疆域。如果换个时代，你其实最愿意做的是女成吉思汗。所以，一个人对你好怎么能够用？”

“可是他只是愿意对我好，却并不爱我。”

“你觉得他应该跪下来求着你舔你的脚指头？女人，我说句实话，不要因为自己博士退学了就觉得天下所有的人都欠了你。”

“……连这样一个男人都不爱我。更可耻的是，他不爱我，却想和我睡觉。”

“男人可以随便和一个女人在一起，而女人得和比自己优秀的男人在一起才甘心，即使不比自己有钱，也一定要比自己聪明、聪明再聪明。”

她知道桑小萍下一句没有说出的话是“正因为你既不漂亮也没有钱，所以只能要求男人一定要比你聪明、聪明再聪明。因为你知道自己唯一可以自恃的就是聪明了”。然后，她像为了安慰她一样，在短信里又补充了一句：“不过这年头，谁不是但凡有一点点可骄傲的资本就用到极致呢？”

她回她：“你这个自以为是、得意扬扬的女人，这世界上压根就不会有哪个男人想和你睡觉。”

然后她关掉了手机，感觉这样就可以把桑小萍推在门外了。

就在这时，敲门声响了。吕明月吓了一跳，恍惚间觉得是桑小萍来看她了。她当然不会抛下她不管，她相信。她向那扇门冲去，站在门外的却是王发财——他下班回来了。她把门开了一道缝，露出一只眼睛窥视着门外，虽然只是一道缝，王发财的大嘴和三十二颗牙齿还是像空气一样顽强地挤进来，向她扑过来。她下意识地往后一步，问：“怎么了？”王发财在门缝里举起一本书遮住了自己的脸。她一看，是一本厚厚的《中国现当代文学三十年》。大学时代的教材忽然出现在这里，她吓了一跳。王发财怯怯地说：“你能出来一下吗？”她想，明明是在他自己家中，他却不说“让我进去”而是说“你出来一下”。她心里软了一下，觉得自己鸠占鹊巢不说，还这么霸道。

她走出屋子，王发财立刻咧着大嘴，重新把那本书明晃晃地送到她眼前，似乎她是个盲人，根本看不清那上面斗大的几个字。他对她说：“这是我今天新买的，打算好好学习一下。”他的语调听起来很古怪，有点紧张，有点炫耀，接近希望、信仰，还有一点慈悲，似乎站在他面前的是决定能不能录用他的大学校长。她有点怜悯，有点厌恶，还有点内疚，忙说：“那你看吧，我去做晚饭。”王发财忙跳起来阻拦：“我来做我来做。”她一脸严肃地说：“你不是要看书吗？我来做吧，反正我也闲着。”这话没错，她确实闲得发慌。

带着补偿和内疚，吕明月把自己关在厨房里一口气做了三个菜一个汤。做饭的时候，她看着锅里冒出的白汽再次安慰自己，日子就这样过下去其实也不错。就像那个海边晒着太阳打鱼的渔夫，打鱼是为了挣钱，挣了钱为的却是能在沙滩上晒太阳。她现在不已经提前一步到位了吗？她怀揣着刚刚破土而出的一点点温柔把菜端到了客厅的桌子上。因为没有书房，王发财正坐在那张桌子边看书。一出厨房的门，她就和手里的那盘菜一起被钉在了那里。

王发财坐在桌子边睡着了。他仰躺在椅子里，耷拉着头，正一下比一下更猛烈、更辛苦地打着盹儿。那本书被翻了一页，正萧索、凋

零地躺在他怀里，好像上面盖满了厚厚的落叶。她轻轻地走了过去，像是怕惊醒他。她放下那盘菜，重新仔细地打量着他，一遍一遍地残忍地打量他。他大嘴里拖着一道明亮的长长的涎水，好似一只刚吐出丝的蜘蛛。原来睡觉的时候他的眼睛是闭不拢的，此时他的眼睛半闭着，残留着一圈可怕的眼白。她细细地端详他，几乎要把自己的整张脸都凑上去了。他的头看上去那么大，显得下面的身体那么小，小得好像不过是他头上长出来的一个肿瘤。她发现自己心里其实有那么多黑色的小洞，随便跳进去一个都足以把她淹没，可是此时，她拼命想往进跳，只想落进去。

就在这时，王发财忽然惊醒了。他一睁开眼睛猝然看到了她那张脸。他一惊，差点连人带椅子一起跳起来，好像她那张脸具有炸药的威力。他眼睛里依然空着，茫然着，显然还没有搞清楚自己坐在这里干什么，但是，他的手已经背叛了他的大脑，独立了。那两只手顾不得擦掉嘴角的涎水就迅速地——绝对是以非正常的速度——抓起了腿上的那本书。然后，他坐在那里目不转睛地认真读了起来。几分钟过去了，吕明月终于说了一句话："书拿倒了。"王发财又一惊，再朝着书上仔细一看，可不是？他连忙把书倒了过来。再抬起头，吕明月已经不见了。她回到自己房间里去了。那顿晚饭，吕明月一口没吃。

窗台上的玫瑰在以几何速度增加，由五枝变成了十枝，然后是十五枝、二十枝，好像它们学会了自身繁殖，一夜之间就能繁衍出一倍多的玫瑰来。王发财外出采访的时候，她就一个人出去游荡，她把自己扔在草地上，大朵大朵的白云从她头顶上空万马奔腾而去。更远处的蓝天离她好像不过咫尺。她相信再没有第二个人像她这样看到这么多的白云、这么近的蓝天，还有身后这无边的草原，好像这天空、这草地、这白云都是她一个人的。是啊，她多么想离这个世界近点再近点，可是，她的天空是孤独的，草地是孤独的，玫瑰是孤独的，嘴唇是孤独的，乳房是孤独的，桌子是孤独的，晚餐是孤独的，自由是孤独的。她的眼泪流下来了。眼泪也是孤独的。

王发财除了孜孜不倦地增加玫瑰的数量，还像蚂蚁一样陆陆续续往家里搬回了几十本砖头一样厚的世界名著。每次他把书搬回来的时候都要先向吕明月邀功请赏一番，他重重地、友好地拍着那些书的书脊，好似它们是他刚从外面招募来的工人，正等着给它们安排苦力活儿，不免先慰劳一下。他咧着大嘴说："《战争与和平》，打三折买的，你们大学里肯定读过吧？哈哈，我打算用三天时间把它们读完，等我读完了再和你探讨。"他做出一个学者的预备姿态，似乎三天之后将从这几本厚厚的《战争与和平》里诞生一个新鲜的学者来。

吕明月不敢与他正视，连忙把目光移向他处，似乎这几本小说是

她的仇人，一看见它们就深受屈辱。她躲回房间里了，王发财则坐在客厅的桌子前用功。过了半个小时，她要去卫生间，不得不再次走进客厅。然后，毫无悬念地，她看到王发财坐在那里已经睡着了，涎水从嘴角垂下去，一直流到地上，像榕树新长出的气根，正向下探索，马上就要在地板上安营扎寨了。她蹑手蹑脚地走进卫生间，怕把他吵醒了。她实在不忍心看见他乍醒来时的那种表情，好像猛地醒来却发现自己被绑到刑场上了。然后她再从他身边悄悄经过，偷偷溜回房间，就让他一个人在那儿无边无际地打盹儿。有时候他睡得过于投入，一个盹儿就栽到地上了，连气根都不需要了。

过了几天，他又讪讪地过来敲门。她打开一道缝，露出一只眼睛，问："怎么了？"他局促地笑着，嘴咧得更加巨大、辽阔了，他躲避开她的目光说："今天我买了瓶很贵的红酒，你想不想……喝一点啊？"

她用全身上下的每一根毛孔鄙视他，他想故伎重演？看来也不是惦记一天两天了。她忽然感觉到了他身上的另一个部分——另一个可怕的部分，好像在他身上还住着一只生物，这只生物与他的胆怯、他的懦弱正是孪生兄弟。

她残酷地告诉自己，他只不过想睡她。这些天里他用更多的玫瑰花、用几十本世界名著临时搭建一只简陋的船，好乘着这船顺利游到她的床边。他大约觉得她就值几枝玫瑰花加几十本打折的世界名著，另外还得浪费他一瓶红酒。他简直是在替她明码标价，然后再跑过来替她盖戳验收。可是，如果连他都不想和她睡觉呢？她会不会觉得更挫败？她的脸色惨白，双眼却像烧着了一样聚精会神地瞅着他，好像他是她刚刚发现的一幅巨幅海报，这海报上面只有他孤零零一个头像，想看不清楚都不行。王发财被她看得毛骨悚然，往后退了两步。她鼻子里发出一声巨大的冷笑，然后当着他的面重重地把门关上了。

客厅里久久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好像王发财已经不在那里了，她疑心他是不是已经去睡了。就在这时，她忽然听到客厅里传来低低的抽泣声——一个男人笨拙丑陋的抽泣。接着，抽泣声越来越大，越来越响亮，简直要变成号啕大哭了。她僵直地靠墙站着，一动不动，似乎稍微一动一回头就会被外面的王发财看到。她只觉得有一种很酸涩的东西正从她脚底下往上涌，这种酸性物质腐蚀着她，让她几乎有点站立不稳。她几次想把手伸出去，想打开那扇门走出去，可是终究还是没动。她久久地屹立在那个靠墙的地方，像被绑架在那里一千年了。客厅里的哭声渐渐小下去了，变得断断续续、丝丝缕缕。

有那么一瞬间她忽然有一种恐怖的冲动，她想像只鹰隼一样冲出

去，再次挑开他那团伤口和那团伤口里的哭声，让它重新响亮起来。因为，就在刚才，就在那一片哭声里，她忽然对他有一种从未有过的怜悯和心疼，还夹杂着一种奇异的满足，似乎她是他的债主，今晚她终于讨债成功了。

客厅里的哭声终于停止了，异样的死寂像金属一样砸下来，砸得她无处可逃。她终于推开门冲进了客厅，看见王发财正在客厅里收拾一只行李包。她怔怔地看着他收拾东西。最后当他背起包准备出门的时候，她忽然在他身后大喊一声："王发财，你要去哪儿？"王发财回过头来，他红着两只眼圈，看上去分外丑陋，丑陋到了略带狰狞的地步。灯光从他头顶上压下来，榨出了他小小的影子，那影子只有那么一点点，好像他是刚从童话里逃出来的小矮人。他看着她说："我知道你不想看见我，我出去找个地方住。你一个人睡的时候记得把门关好了。"说完，他又往出走。

她在他背后歇斯底里地又喊了一声："王发财！"王发财回过头时，她已经满脸是泪了。她一边哗哗流泪，一边对他喊着："王发财，你对我到底有没有一点喜欢？有没有？"

"有。"

"可是你喜欢我的什么？我一直在想，如果那天走进你这屋子的是另一个女人，你照样会喜欢她是不是？也就是说，你喜欢的其实并不是我，而是那个走进来的女人。"

"……其实，不管是你还是我，在这人世间都不过是一只虫豸，我们都是些卑微的小人物，没有人会在乎我们的生死。今天我们活着，也许明天我们就不在这个世界上了。可是我真是贪恋这世间的阳光，我觉得就是每天什么都不做，只是躺在秋阳里，我就很满足了。所以我总是拼命地想去爱我活在世上的每一天，去爱我遇到的每个人。你说得对，如果走进这屋子的是别的女人，我也会去爱她。可是，走进这屋子的是你，所以我会去爱你。"

她终于把他们最上面的那层皮剥去了，她看到了裸露出来的鲜血淋漓的创口，鲜红鲜红地直往她眼睛里跳。她已经分不清这伤口到底是在她身上还是他身上，她先是感觉到一阵剧痛，就像这伤口确确实实是长在她身上的，剧痛之后，她感觉到了一种奇异的快感——一种受虐时才会有的快感，似乎那伤口越是鲜血淋漓，她便越是过瘾。这真相，她本来就知道。她流着泪，忽然就指着他的鼻子尖叫了一声："王八蛋！你这王八蛋！"

他扔下包，走过来抱住了她。她尖叫着：“你走啊，你不是要走吗？”然后她泣不成声地也抱住了他，她不住地说：“你这王八蛋居然要把我一个人扔下！你居然要把我一个人扔在这里，连你也不管我了。”

他轻轻地拍打着她的背，像在哄一个梦魇中的婴儿。他一边拍打她一边说：“我怎么会扔下你不管呢？你这傻孩子。也许，你的自由就是被束缚，被一样东西紧紧地束缚着你才会感到自由。有的人天生适合戴着脚镣跳舞，你就是。”

她靠在他的肩膀上久久抽泣着，抽泣着。

六

一年时间快过去了，他们仍然生活在同一屋檐下，有时候他们会像一对真正的恋人一样牵着手散步，有时候又会像仇人一样吵架、谩骂、哭泣。后来王发财劝她出去找个工作，不为挣钱，但是可以改变心情。吕明月自己也早已厌烦这无所事事的生活，便临时找了一份工作。她去了一家小文化公司里给老板做秘书。当然，应聘的时候她仍然带来了她的所有证书，一本一本地给老板看了，最后还隆重补充了她的肄业博士学位。她重点强调，不是她毕业不了，她只是想活得自由一点。老板当场录用了她。

老板叫王进，看不出年龄的一个男人。听有的员工说他五十了，还有的员工说他已经六十了，只不过保养得好。不过，有一次她进他的办公室时，他正看着一张照片，照片里他抱着一个一两岁的小女孩。见她进来，他慌忙把照片反过来，像是怕被人看见了。一两岁的小女孩总不会是他的女儿吧？那就是孙女或外孙女了。想到这男人居然也怕像女人一样唯恐被看出年龄，她便觉得有些好笑。

公司里只有六个员工，其他几个都是二十来岁刚刚毕业的小孩，无论是年龄上还是学历上都让她觉得自己鹤立鸡群，同时又让她觉得深受耻辱。在这公司里出没的时候，她感觉自己活像个没落的贵族不幸流落到了民间巷陌，尽管她高高昂着头，还是能感觉到那几个小孩蔫蔫的目光一有空就审视着她，好像他们正在瞻仰，究竟什么是肄业博士或者究竟什么是老女人。而且她觉得他们看的关键不是前者，一定是后者。她一遍又一遍地愤愤不平地想，倘若多年前她本科毕业时就去找工作，也不至于连这样一份工作都找不到吧。结果兜了一大圈，一大把年纪了却和这样一堆小孩混在一起了。她便尽量不和他们说话，免得知道他们正在窥视她。

好在王进对她表现得很是热情。他中午叫外卖的时候，会给她也叫一份。其他员工当然享受不到如此殊荣。有时候他买回一堆水果，一定要把最多的一份分给她。他在办公室里哈哈笑着说：“这是照顾人才嘛。”其他几个小孩看她的目光更意味深长了，一个个像小老头儿小老太太一样坐在那里捻着胡子看大戏。她暗暗想，现在的小孩子真可怕。他们这样看她，好像她已经不再是人，她成了一种新型的机器人，或者是老板的情妇。而在他们的眼里，这二者之间显然是没有什么区别的。

老板的情妇？她把自己吓了一跳，好像真的从镜子里看到自己变成了一个新型的情妇。她居然引诱自己往这个方向想？她吃不下去了，她发现自己居然又是慌张又是喜悦。她推开盒饭，自己下楼找酿皮吃。

怀揣着这点喜悦和慌张，她仍然每天按时上下班，然后道貌岸然地坐在办公室里，连自己都觉得自己活像个守株待兔的猎人。果然，眼看着王进的殷勤有了熊熊燃烧之势。他去深圳出差几天，回来后把她叫到了办公室，把一只装在盒子里的精致皮包推到了她面前，嘴里仍然是打着哈哈：“我这可是照顾人才，谁让你是博士呢。”她看着那只皮包上的吊牌先是一惊，继而身体里面像被电熨斗刚刚熨过一样，浑身上下的舒展、熨帖。她真想立刻告诉桑小萍：“女人，这个男人在追求我，他确实在追求我。”尽管短信没发出去，但她的小人得志之气还是把自己吓了一跳。她担心自己被这得意一烤，已经成了透明的，所有的人都能看到她心里这条短信。她连忙义正词严地推辞，说自己不能要这么昂贵的包。

然后不出她所料，她不接受，王进便不依不饶，连说这不是不给他面子嘛，如果她不要的话，那以后他们真是无法在一起工作了。接着，他再次强调了她对他的重要性，甚至于听起来他公司的一半前途都捏在她手里了，好像她是他千里迢迢历尽艰辛终于取回来的真经。

作为一个肄业女博士，又流落到如此寒酸的小公司，她不能让自己太小家子气，于是她半推半就地收下了这只包。事后回味起此番情景，她就觉得自己好像已经是他半推半就的半个情妇了。然而，给一个已经有孙女的老男人做情妇大约也不是什么太体面的事情。看来，像她这样的女人，只有一种宿命，就是找丑男人或者老男人。

她把那包往桌子下一塞，猛然呵斥住了自己。想什么呢？她怎么一定要把自己往一个情妇的方向诱拐？呆坐了片刻她忽然想明白了，王发财，就连这个丑男人也并不是爱她，他只是泛爱，像上帝一样爱他的每个子民。这么一解释，似乎不做王进的情妇倒是对不起她自己

了。她从桌子上的小镜子里瞥了自己一眼，看可有异样，恍然觉得情妇这个角色好像已经真实地附在她身上了。

继而她又飞快地悲从中来。天哪，难道她就廉价到被一个包收买了？可是，无论怎样，她必须偷偷承认，此刻她心底确实有一种隐秘的可耻的喜悦。她又仔仔细细地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想看看自己是不是并没有想象中丑陋，不然王进为何要对她如此殷勤。镜子里的女人却丑陋如常，没有半点让她惊喜之处。她看着镜子里的女人想，她这么急不可待地想上钩，莫非是因为活了三十年却从没有一个男人诱骗过她？也就是说，她其实一直在暗暗等待一场诱骗？以此类推，可不可以说，这个世界上所有平庸无奇的女子其实都暗暗渴盼着一场引诱？被引诱而拒绝与从没有被引诱毕竟是两个本质上不同的概念，怎么也不应该被换算到一起。

她站在镜子前，多么想告诉桑小萍她现在的感受——自我实现的骄傲、难以名状的惆怅、渴望被征服的强烈欲望、柔肠寸断的未遂，真是五花八门，应有尽有。

王发财每天下午来她公司楼下等着，接她回去。她一再申明不要他来接，他还是照来不误，风雨无阻。有那么几个瞬间，她简直要怀疑王发财是不是真的爱上她了。可她转而又想起了他耷拉在椅子上的睡姿，他睡得那么投入、那么丑陋。她忍不住又对比着眼前的王进，他倒是比王发财有钱、有风度、有情趣，美中不足的是，他太老了。可是，不管怎样，他的殷勤确实让她更有成就感。

为了不让几个同事看到王发财是来接她的，她下班之后还要在办公室滞留一会儿。等到其他人都走光了，确定周围没有人了，她才战战兢兢地下楼，坐上王发财的摩托车，然后戴上墨镜，用纱巾捂住嘴，一副仓皇逃离犯罪现场的样子。

这样一段时间之后，包的亲戚们，比如丝巾、衣服、鞋子，先后死皮赖脸地向她涌了过来。她把它们一一藏在办公桌下，一有空就偷偷窥视着它们，似乎它们是她在一场战役中获得的战利品。她暗暗感谢它们，因为它们让她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尊严和骄傲。王进是如此看重她，以至想用这么多名牌来收买她。作为一个被人用重金收买的人，她当然得意，可是又一边得意一边害怕。她看出来了，事态越来越清晰了，他绝不是真的把她当成了一个所谓的人才，他显然是使出了追求一个情妇的伎俩。绕来绕去还是要与“情妇”这两个字迎头撞上，好像它们本来就在前面等着她一样。因为从没有给人做过情妇，她才会如此惶恐。她本是想着贞洁地为人妻的，没想到突然有一天发现自己竟是块做情妇的料，简直是过于意外的收获。

上班时间，她一有空便躲在卫生间里端详着镜子里的自己。他真的喜欢她吗？她既不美貌也不年轻，在这样一个小公司里也绝没有她发挥现当代文学修养的机会，她也不可能把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几篇论文一一贴在额头上让他们观瞻。然而他还是要追求她。她想来想去，就只有一种解释，那就是，他和王发财一样，也是在追求一顶博士帽，帽子下面的女人总是其次的。她对着镜子连连冷笑。谁让她是女博士，她为什么偏要是个女博士？就像一个女富豪拷问一个觊觎她的男人：“为什么我是个女富豪？谁让我是个女富豪？所以你只可能爱我的钱。”

此时她真想对桑小萍说：“女人，我们是病入膏肓啊。”

那女人一定会说：“如果没有人把你当女博士，你也许会更失落，会更觉得他们看不起你。因为，那毕竟是你唯一可自恃的。”

如果她这么说，她一定要反击她：“如果有人不把你当女作家了，你肯定会恼羞成怒，会怀疑对方的品位。而事实上，对方不过觉得你穷酸、落魄，除了写字，一无是处。”

虚构出来的短信让她得到了一种虚构出来的胜利。她站在镜子前，死死地往那镜子深处看去。镜子深处站着一个人，她恍然觉得那并不是她自己，那也是一个女人，一个面目模糊的女人。她知道，那是桑小萍。这么多年里，她和这个女人一直是这样：一个站在镜子里，一个站在镜子外，看着彼此。她把一只手放在镜子上，好像要去摸镜子里的那个女人。这么多年里，她们相依为命，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的知己。可是她也必须承认，这么多年里，她们也很深地厌恶着对方，因为，看着对方就是看着自己。她的泪下来了，她把湿漉漉的脸贴在冰凉的镜子上，镜子里的女人也把脸贴在了镜子上，她们离得那么近，似乎她们马上就可以拥抱在一起了，就像她无数次想象中的那样。

这天快下班的时候，王进忽然给她发来短信，让她下班后等他，他要请她吃晚饭，还说他备了一瓶上好的红酒。她一怔，忽然就觉得这条短信似曾相识。一瓶上好的红酒？她忽然想起来了，王发财。王发财就说过同样的话。他们一心让她把自己灌醉，让她躲在酒精里面不出来。然后，她就可以顺理成章地和他们睡觉了。最后的结局不过是和她睡觉。多么没有悬念。

她再看桌子下面堆放的那些礼物时忽然心里一惊，它们躲在这里其实早已使她债台高筑了。这债务堆到一定的程度，王进来讨债了。她对着它们久久发呆，然后又独自笑了。其实她早知道的，她自恃这

么聪明的女人怎么可能不知道？

下班之后，等其他人都走了，吕明月开始行动，她捧着他送给她的所有礼物走进了他的办公室。他正坐在那里等她，见她手里拿的东西不免一愣。她看了看他又看了看礼物，忽然，长久以来对爱的渴望猛地都转变成憎恶了。一种面目模糊的憎恶。她不知道自己在憎恶什么，只觉得她必须争取出一种抽象的、不太拟人化的、更高层次的道德来。她看着他，终于开口了："老板，我决定辞职了，谢谢你这两个月里对我的所有关照，这些礼物，我想，我还是退还给你得好。"

说这番话的时候，她不知道自己脸上正起着某种挑逗性的变化，似乎她一边往后退着，一边却向他撩起了自己的裙摆。她站在那里像潜水者刚出水的一瞬间，浑身披着一层完好的水帘，像层盔甲一样闪闪发光。他不说话，以一个六十岁男人讳莫如深的目光注视着她，那目光像顺着某一种纹路锋利地进入了她的骨骼、血液。她被他看得浑身发虚，好似一只风筝，马上就要飞走了。他再不拽住她她就要飞走了。她正转身欲走，他忽然说话了："既然……你决定要走，我也就不留了，本来嘛，这样一个小公司也是留不住你这样的人才的。"他还是要执拗地叫她"人才"，似乎这才是她真正的名字，这多少让她有些毛骨悚然。他的话还在继续，不过形势已峰回路转："至于这些礼物，本是我的一片心意，你要是实在不喜欢我也不勉强，还希望你以后有更好的前途。"

她后背上一阵发凉，好像背上开了一个洞，里面阴风阵阵。他居然连预想中的假意的推辞都没有？他居然没有说"送出去的东西怎么能再收回来"，然后不顾一切地把它们再还回到她手中，告诉她，这本来就是送给她的，她值得拥有这些礼物。她迅速朝那些礼物扫了一眼，带着一种猝不及防的惶恐，就好像它们真的要与她不辞而别了，她却连个心理准备都没有。那些包、那些衣服，她连吊牌都没有剪过，更不用说用过了，它们再回到他手中之后，还可以以一个崭新的面目流落到下一个女人的手中。真是环保，它们是可以回收利用的。

她想对桑小萍说："女人，今晚我想和你一起在德令哈的草原上饮酒，头上是浩瀚星空，脚下是苍茫大地，我们不醉不归。"

她大义凛然地对他一笑，转身要走。她感觉自己脚步不稳，略有踉跄，她立刻命令自己，快出去，有尊严地走出去。可是形势再次峰回路转，他站起来拦住了她的去路："今晚可以请你吃个饭吗？相识一场也不容易，你既然要走，今晚就算是为你饯行了。"她看着他的眼睛，她忽然发现他的眼睛已经潮湿了。他说："很久没有好好喝过酒了，你今晚想喝点酒吗？我们不醉不归。"他像是看到了她透明的

身体里正游动着的那条未发出去的短信，一瞬间她几乎泪下。

她给王发财发短信说今晚不要来接她，她要和朋友一起去吃饭。然后她坐上王进的车，他带着她去了一个偏僻的饭店吃饭。他说：“这儿人不多，清静，但有几个菜做得极好吃。”喝下几杯酒后，她开始和他说：“我有个好朋友叫桑小萍，我们酒量都不好，但我总幻想着能和她一起来大草原，在星光之下，两个人彻夜聊天喝到烂醉就睡在篝火边。可是，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们再没有见过面。现在她要是也在该多好，不过她还是不在的好，她要是坐在我们身边，喝上几杯她肯定要流着泪对你说：‘我就把她交给你了，你要好好对她。’哈哈，你说可笑不可笑？她是见我和哪个男人在一起就想把我赶紧托付出去，唯恐我一个人活不下去。可是，这世上只有她是真的心疼我。”

他却狡猾地避开她的话题，开始讲他年轻时候创业的艰难，讲他这么多年里怎么维系着这样一个小公司，然后又讲起了他的外孙女。这是他第一次和她讲起他的外孙女。他讲得眉飞色舞，忽然之间就复原为一个真正的慈祥的外公了。他是想刻意提醒她什么？她冷笑一声，又喝下去一杯酒。

两个人漫无边际地说着话，喝着酒，渐渐地都有些喝多了。他眼睛血红，忽然伸出一根指头僵硬地指着她说：“不管你以后去哪里去做什么，我都会觉得你是我认识的女人里最优秀的。”她的泪哗地就下来了，她抬起头来直直地看着他，嘴唇在哆嗦，她知道自己接下来要问什么了，可是再不问就没有机会了，明天她就不会再见到这个男人了。她心里感到一种巨大的恐惧，这恐惧几乎可以把她整个吞噬。然而，她还没来得及勒住它的缰绳，她听见自己的嘴唇里吐出了那几个可怕的字：“你喜欢过我吗？”

天哪，她为什么要如此可怜又如此可怕？她为什么见一个男人就想求证：“你喜欢我吗？难道我就不值得你喜欢吗？”他的回答，她不用听就能想到。果然，他两眼放光，毫不犹豫地说了一句：“当然喜欢。”

她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绝望、前所未有的厌倦、前所未有的自我唾弃。

她猛地起身，一阵头晕，她确实喝多了。她喃喃地说：“我该走了，我该回去了。”他摇着酒瓶说：“还有这么多，喝完了，再喝一点。”她摇头，漫无目的地摇头，他还在挽留：“再喝点嘛，以后想和你喝酒也没有机会了。”她眼前又出现了那排礼物的魂魄，它们蹲在

她面前，哭着喊着向她涌过来，要她带它们回家。她是多么委屈，同时又确定自己是多么下贱啊。她更剧烈地摇头，说："我该走了，该走了。"他拉住她一条胳膊，试图留住她。她突然就歇斯底里地喊了一声："我要走，不要拦我。"

他提出开车送她回去，她没有反对，坐在了副驾驶的位子上。他开着车，沿着一条寂静的马路慢慢往前走，好似这辆汽车在散步。前面有两盏路灯坏了，马路上拓下好茂密的一片阴影。车慢慢驶进了那片阴影，然后忽然停住了。

在一片金属般的寂静中，她忽然听见了自己陌生起来的声音，因为陌生显得加倍尖厉："怎么了？"没有人回答。过了几秒钟，忽然有只手伸过来抓住了她的一只手。她一惊，想要挣脱，他的另一只手也伸过来了。她嘴里喊着："你放开，再不放开我要报警了。"然而她的手并没有动，他的手也并没有停下。她感觉到她的全身开始融化，但是分明地，她心甘情愿接受这种融化，或者说，整个晚上她其实都在暗暗等待这份融化。她竟然一直等待着做他货真价实的情妇，即使他已经收回了所有送给她的礼物，收得片甲不留。

最后，在一片如杂乱电压的喘息声中，她再一次听见了自己鬼魅般的声音："你喜欢我吗？告诉我你喜欢我吗？"

两个人穿好衣服后都有点不敢直视对方的脸，都说要下车去透透气。王进一下车就迫不及待地点起一支烟，顺便问了她一句："要不要来一支？"她犹豫了一下，说："好。"她刚把那支烟点好，还没有送到嘴里就站在那里呆住了。前面不远处的树影里站着一个人，他旁边停着一辆摩托车。尽管他周身躲在一片黑暗中，但她还是不费力地就认出来了，他是王发财。

这时，站在阴影里的王发财走了过来，他咧着那张大嘴走到了王进面前。他忽然指着他说："我看到了，你在车上把我女朋友强奸了。"吕明月和王进同时愣住了。然而王发财根本不给他们说话的机会，他带着一种前所未有的戾气和凶狠，用那只不会动的残疾指头指着王进说："你想公了还是私了？私了的话对谁都好，你出十万块钱，我就不再追究这件事。你要是不同意，我现在就报警。怎么样，你考虑几分钟？"

王进迷惑地看着吕明月，问了一句："他是你男朋友吗？"吕明月看看他又看看王发财，张了张嘴却没有说话。王进以一个六十岁男人的目光深不可测地飞快扫了这两个人一眼，然后他忽然拿起手机，报了警。在他报警的那一瞬间，王发财一愣，吕明月发现他连连后退了

几步。王进挂断了电话，以一种可怕的冷静对他说：“是不是强奸还是等警察来了再说吧。你说呢？”说着他又把脸转向了吕明月。

然而吕明月只是怔怔地盯着王发财。她从他脸上看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慌，看到他踉跄着又往后退去。他退到了树荫下，转身要扶住自己的摩托车。这时候忽然警笛响起，警车已经到了。一番罗生门式的询问之后，三个人都被带走了。

最终她否认是强奸，说自己是自愿的。因为她不想要王进那十万块钱，不要这钱她还可以高看自己几眼。她以为此事就此可以了结了，但结果还是让她意外了。只有她走出了警察局。王进因为酒驾被扣押，隔了几天才出来。而王发财被扣留了。因为他是一个被通缉的畏罪潜逃犯。

过了好几天她才相信事情的真相。原来王发财本名叫王东满，东北人。十年前他十九岁，在东北四平市的一家建筑工地上做工人时，因为被砸残一根手指得不到赔偿，与包工头发生了冲突，失手打死了包工头，然后畏罪潜逃至大西北，在德令哈隐姓埋名了十年。如果不是这次被警察检查身份证时发现了问题，他还可能继续把身份隐瞒下去。

七

吕明月最后一次去看王发财的时候，他因故意杀人罪已被判死刑，并且放弃了继续上诉。她用对讲机问他：“你为什么要那么做，讹他的钱是因为你恨我吗？”

他神情冷淡平静，说：“我早就知道我随时可能会被发现、被抓走，因为我毕竟杀过人。从十九岁我就知道我是一个没有明天的人，只是多活一天算一天。你不是总笑话我热爱生活吗？那是因为每一天对我来说都可能是最后一天。我知道我不可能照顾你一辈子的，所以我总想着要给你留点什么。钱是最实用的，一分钱难倒英雄汉啊，给你留下一笔钱，我就是走了也可以安心了。”

她的泪哗地下来了。

他又说：“这么多年里你是我唯一一个女人。我知道你并不爱我，可是我还是要谢谢你，因为对我来说爱就是赎罪。这些年里我把爱当成了信仰，我一直拼命地去爱这人世间的一切，是因为我幻想着哪天我把罪孽赎清了我就真正自由了，我就没有罪过了，就不用再坐牢再偿命了。我一直想，等到真的自由了，我就终日与世无争地躺在

摇椅上晒着太阳，听着落叶的声音和花开的声音，你说那该多么好。可是，我等不到了。”

她已经泣不成声了。

他忽然笑了，他说：“至于你这傻孩子，还是去找能真正束缚住你的东西吧，对你来说，大束缚可能就是大自由，比如宗教，比如爱情，比如一种至死不能改的依赖。”

此后吕明月就从德令哈消失了。后来这个女人只在桑小萍那些俗不可耐的小说里出现过，她每次出现的时候，桑小萍都会给她换一个新的名字，而事实上她们都是吕明月。在小说里，她时而去贵州支教，时而去甘肃最贫苦的定西孤儿院，后来又去西藏寻找那些朝拜途中的苦行僧。她一直居无定所，也一直没有结婚。

她最后一次出现在桑小萍的小说里，是一个叫冯一灯的人物形象。她被诱骗进了某宗教组织，并且爱上了这个组织的头目，他们一起四处诈骗钱财。最后，事情败露，在被警方追捕的途中，冯一灯为了救自己的组织头目，自焚而死。最后一段描写是这样的，“……他向站在窗边的她伸出手去，却听见她站在那里安静地对他说：‘我不会恨你……我们都罪孽深重，可是你活着比我活着有用，那么多人需要你，所以你应该活着。……谢谢你最后对我的爱，它像大雪一样能覆盖一切，我收到了。’说完，她就站在那里猛地关上了窗户，然后从里面闩死了。然后，她又看了他一眼便拉上了窗帘。……他在离开的一瞬间又回头看了一眼三楼的那扇窗户。夜已深，其他窗户里都已经熄灯了，只有它还亮着。突然他发现，那扇窗户里起火了。深夜里，红色的火焰把那扇窗户染得鲜红剔透，如同黑暗中一块血色的琥珀。”

杀生三种

这个晚上，伍自明看着《动物世界》又睡着了，电视里的声音兀自在屋子里流动着，是一个男中音缓缓的解说：“……巍峨雄伟的宫殿，庄严肃穆的教堂，沉重的十字架，还有端庄的贞节牌坊，每一种文明都浸透了亿万苍生的血和泪。”

他听不见。夜已经很深了。

一

整个村庄浸泡在黄昏里，像一只古老的陶罐。村头的木桥上出现了三三两两戴着草帽扛着锄头往回走的人，家家户户的屋顶上升起了炊烟，整个村庄的上空都是小米的清香，云一样层层叠叠。

村口的小卖部是面朝西的，所以每到黄昏时分，整间房屋就被夕阳余晖灌满了。金黄滞暖的阳光和陈旧的油哈气掺杂在一起砌满了整间屋子，会使这屋子在这个时候突然绽放出一种幽暗的热闹，它们熙熙攘攘地挤在那些糖果里、那些大大小小的坛子罐子里，像无数的小孩子正在这屋里跑动。

伍娟正就着这金黄的光线细细擦拭着柜台上的瓶瓶罐罐。她家的小卖部开在村口，在自家后墙上掏了一扇门就开张了。白天的时候父亲和嫂子下地干活儿，大多数时间都是她在看店。伍娟今年二十二岁了，但一点都不着急出嫁。她愿意守着这种缓慢的日子，感觉自己就像一种被装进容器的液体，容器是什么样的，她就跟着长成什么样。平日里除了做饭、洗衣、看小卖部，她最大的乐趣就是看电视里的《动物世界》。因为手里用不完的只有时间，她也就根本不把时间当回事，随便发个呆就是两个小时，像阔人不把银钱当回事一样。

一场雨过后，院子里枣树上的青枣落了一院，她蹲在院子里把枣

子一颗一颗地捡到手帕里，再一颗一颗洗干净，拿针线穿起来挂在屋檐下让它们风干。蹲在地上捡枣的时候，她忽然想，鼹鼠的日子也不过就是这样吧。《动物世界》里是这样说鼹鼠的：“在整个秋季，鼹鼠都在忙忙碌碌地四处觅食，然后把它们搬运到地下的巢穴中收藏起来。它们需要积累一个冬天的食物，这是属于它们的财富，谁都别想抢走，这几乎是它们生命的一个部分。”

她从小就见不得人欺负动物，但她自己极少养动物，因为知道最后动物不是丢了就是死了，总是要比人先走的，虽是动物，也是与其生离死别一场，不如不养。她只养过一只狗。那年她还在上中学，有一只流浪的小狗跑到了她家门口，因为她喂了它一点剩饭，它就再不肯走了，日夜守在她家门口，无论什么时候开门，它都在那儿蹲着，像只石狮子。她发现这只狗的一只眼睛看起来不对劲，走近了些才发现它的那只眼睛瞎了，里面生满了白花花的蛆虫，它低头吃东西的时候就会有虫子从那只眼睛里啪啪掉出来。她看着地上扭动的蛆虫，浑身哆嗦，却还是不顾家里人的反对收养了这只狗，用筷子把它眼睛里的虫子一条条地挑了出来。但是，因为天热，过了几天，那只狗眼睛里又长出虫子了，她只好再把虫子挑出来。这只小狗那只好眼睛里的目光是她所见过的世上最卑微的目光，它看她的时候总是要侧着头，用那只好眼睛看她，一边看一边还哗哗地摇着尾巴。它每天都寸步不离地跟着她，连上厕所都跟着她守在外面。她知道它是怕再次被遗弃，拼了命地想讨好她。就是这样，几天以后它还是被伍自明扔了。

那天下午伍娟去了一趟外婆家，晚上一回到自家门口就发现那只狗不见了。她扔下自行车，大声问父亲伍自明：“花花呢？狗呢？”花花是她给那只狗起的名字。伍自明头也不抬地说：“许是自己走了吧。”她大叫：“你骗人，它根本就不会走，你把它扔哪儿去了？”伍自明抬起头来一脸愠色地看着她：“一条狗倒比人值钱了？对人都没见你这么好过，对条狗就这么上心？那狗眼睛里都是蛆，你也不嫌恶心，你不恶心我看见了恶心。”伍娟不再说话了，从地上扶起破自行车就往外冲。她骑着车子把整个村子绕了一圈又一圈，把每条巷子都找了一遍。

夜色越来越深，家家户户都闭了街门准备睡觉了。伍娟一边骑车一边高一声低一声地喊：“花花，花花。”无论是哪里都没有狗的影子。她又战战兢兢地来到村口的垃圾堆旁边找它，期望它正在那里。可是，还是没有。一直找到深夜两点都没有找到，她哭着回了家，把自行车一扔，连衣服都没有脱就趴在了床上。

天还没亮的时候，她在半睡半醒间隐约听见了狗的叫声。她想，肯定是自己梦见花花回来了。可是，狗的叫声越来越清晰，她忽然就

醒了，仔细一听，真是有狗的叫声，很轻很细，像是哑着嗓子不敢大声叫唤。她冲到门口，打开街门一看，一只湿漉漉的狗正蹲在门口用一只眼睛侧着脸看着她。正是花花。原来，伍自明套了个麻袋把它扔到了二十里之外的别的村子里，它居然走了一夜又回来找她了。晨光中，她抱着它蹲在门口号啕大哭，她不知道它究竟走了多少路才一步一步走回来，去的时候它被装在麻袋里，它是怎么找到回家的路的，它是怎样一个村一个村地找、一条路一条路地找她的啊。

一年后，这只狗还是死了，被邻居家投的耗子药毒死了。为此，伍娟把邻居家大骂了半天。邻居家的女人在村口叉着腰回骂："真是奇了怪了，对人都不见得这么好过，平日里朝阳花似的见了人都不说话，对狗倒是亲。不就是一条狗，还要了你的命不成了，难不成我们家得死个人给你的狗偿命？"

伍娟从此以后再也不养动物，但是绝对见不得杀生，就连平日里看到小侄子在院子里捉青蛙踩蚂蚁的时候，她都会声色俱厉地跳到他面前说："不许杀生，哪个动物都是一条命，你是命，它们就不是命了？"她一回头，嫂子正冷气森森地站在背后看着她，好像她儿子刚刚被伍娟虐待过了。

这个黄昏，伍娟正在清理小卖部里那些瓶瓶罐罐的时候，忽然听见门口一阵喧闹，一群人拥进了她家门口，裹在最中间的是她父亲伍自明。那团人挤在一起像枚奇怪的果实一样卡在门口，她远远地看着他们，忽然感觉似乎有一缕邪气正从那果核里散发出来。这邪气触到了她的鼻尖，然后咔嚓一声，碎了。

她慢慢地蹭过去，从人头的凹处往里一看，背上立刻就罩了一层阴森的感觉：她与一条蛇四目相对。人群围着的是一条蛇。在北方的村庄，蛇是比较少见的，最近大概是修下水管道的原因，把地下住的虫豸们都翻出来了。伍自明下地回来，从自己家门口出出进进几次都没有注意到墙上挂着一条蛇，偶尔一抬头，心里还纳闷墙上怎么突然别了一根树枝，刚伸手要去摘时，才发现那是条蛇。

伍自明与那条蛇静静地对视了两秒钟之后，他开始悄悄向后撤退。挪出十步开外之后见那条蛇还是没有反应，他开始撒腿跑，跑到邻居家的院子里借了一把锄头、一只笼子，这锄头和笼子又招引出了一大堆邻居。村里的娱乐向来就少，偶尔来一个生人都要被村里人左一眼右一眼地从生看到熟，何况是对一条蛇。这样惊心动魄的娱乐，人们自然更不能放过。

半月形的人群跟在伍自明后面，像站在戏台下看戏，都伸长脖子

屏息看着那条蛇。不知那条蛇是被晒晕了还是怎么了，居然还挂在那里。伍自明蹑手蹑脚地把笼子放在地上，猛一锄头下去，正把那条蛇打到笼子里。笼子门关上了，人群这才轰的一声活过来，女人们一边惊恐地捂着嘴，一边拼了命地往前凑。小孩子们尖着脑袋钻进去，看一眼就尖叫着钻出来，然后又叫上两个小孩再次钻进去尖叫。这简直是一场全民娱乐。连刚下地的男人也纷纷围了上来。

“这是条草上飞吧。我看像，村里都多少年没见过草上飞了。草上飞可是毒蛇啊。”

“你看这脑袋是三角形的，是毒蛇，打死算了。”

“毒蛇？打死了就可惜了，还不如拿来泡酒。”

“对，还是泡酒的好，毒蛇酒治半身不遂最管用了，这村里光瘫子就好几个，吃喝拉撒全在炕上。泡上一坛蛇酒喝上两年，保管到老都瘫不了。”

“泡蛇酒是不是也得先把蛇打死了？”

“可不敢，听老人说泡蛇酒一定要用活蛇。现在还不能往酒里泡，现在还不知道蛇肚子里有多少脏东西，要把它关起来关上一个月，不能让它喝水、吃东西，就那么饿着，等它肚子里彻底空了再放进高粱酒里，一定要六十度的原浆酒。等着蛇泡在酒里吐了血死了，这样泡上两个月就差不多能喝了。”

一圈男人像判官似的七嘴八舌地裁定了这条蛇的归宿，就是用它泡酒。又因为这条蛇是在伍家的墙上发现的，就像伍家的藤上结出的南瓜一样，自然还是归伍家所有，所以，这条蛇就像收割下的庄稼一样被伍自明带回了自家院子。

伍自明看到伍娟过来了，很是得意地对她说：“娟儿啊，看到没，毒蛇。这一个月都不要给它吃喝，空上它一个月咱就拿它泡酒。”

他自恃逮到一条毒蛇真是千载难逢，就像不小心遇到了千年人参一样，又吩咐女儿给邻居倒水，让众人坐下来喝水慢慢参观。

伍娟没动，只是隔着人群静静地看着那条蛇。她从没有这样近距离地看过一条蛇，猛地看到这样一条寒光凛冽的蛇，简直像看到了一件刚出土的冷兵器。她不禁轻微地打了个寒战。在窄小的笼子里，这条蛇没有任何左突右撞的余地，便在众目睽睽下一圈圈地把自己叠起

来，最后盘成了一张饼，这使它看起来忽然以一种奇怪的形式弱化了，连它身上携带的那种阴森巨大的气场也一寸寸坍塌了。一天中最后的光线涂抹在它的鳞片上，使它周身闪烁着一种金色的毛茸茸的光晕。她突然发现，蛇身上的花纹原来这么美丽，每一片六角形的鳞片都以不同的角度折射着阳光，这一缕一缕的阳光缀在一起时，竟给人一种璀璨的感觉，仿佛那是满身的珠玉。它身上的每一寸，虽然在曲折的诡异中带着杀气，却也称得上优雅。她一时都看呆了。

晚上，伍自明特意让伍娟拌了个凉豆角，拍了个黄瓜，平时就是没有任何喜事的时候他都要风雨无阻地喝上二两酒，更何况今天收获了一条蛇，更要祝贺一下。门道里的灯开着，桌子摆好，他穿着一件汗渍斑斑的背心坐在那里开始自斟自饮。这就像摆擂台一样先搭好架势，自然就会有人来。果然，不一会儿，就有三个酒友鱼贯而入，各自拿着酒和下酒菜。六十多岁的王老头儿喝的是顿顿酒，每顿必喝，每喝必醉，而且他是最不讲究下酒菜的，一根大葱、一个萝卜就是下酒菜。每天一大早起来，不管春夏秋冬，他都先倒上满满一杯酒，然后一手拿酒，一手随便拈根黄瓜啊梨啊之类的东西下酒，东蹿蹿西蹿蹿地蹿到人家屋檐下，就着闲话把一杯酒喝下去。一杯酒下去，他便像秋虫一样回家蛰伏，但一到中午，他就又活了过来，再倒上一杯酒出门，神仙一样四处云游。

另一个酒友是邻居海刚。海刚是农民里为数不多的戴眼镜的人，但他打落地就这样，遗传下来一副高达一千度的近视眼。这时候他拿着一碗凉拌西红柿，像梁山好汉一样捧着一大碗酒进来了。海刚喝酒容易上脸，刚喝没几口，他的脸色就开始泛红，等一碗酒喝到见底的时候，他已经红得像龙虾了。偏偏他还喜欢光膀子，全身上下就扎条裤头，于是喝完酒的海刚每次都像披上了一层红油漆，红彤彤、油亮亮地坐在那里。伍娟曾问他为什么喜欢喝酒，他说喝完酒能飘起来，喝一次往起飘一次，虽说睡一觉就又掉到地上了，但他还是锲而不舍地想再次飘起来。这也算一种享受。

第三个酒友是冰糖奶奶。这个六十岁的老太太也是顿顿离不得酒。“冰糖奶奶”是伍娟给起的名字。原来伍娟养狗的时候，这个老太太每次来她家院子就给狗带一块冰糖，这只狗特别喜欢吃糖，每次把冰糖咬在嘴里都要嘎嘣嘎嘣咬碎了咽下去，连点渣都舍不得掉。这只狗一见老太太从门口过就大叫不止，想来是在要糖吃。伍娟就安慰它说：“你冰糖奶奶明天就给你糖吃。”那只狗听了就不叫了，歪着脑袋专心等糖。所以，“冰糖奶奶”这名号是狗专用的。老太太早没了老伴，就一个女儿，早已出嫁。女儿怕她有个万一没人管，就给她买了个手机。老太太把手机紧紧箍在一个袋子里，每天像令牌一样挂在腰

间。每次手机响起的时候，她光是把袋子从腰上解下来就得十分钟，再把箍紧的袋子口打开又得十分钟，那嘹亮的手机铃声就不厌其烦地一直唱，好像她腰上挂的是录音机，专供人听音乐。其实给她打电话的也就她女儿，但她每次接电话的时候还是要把整张脸都隆重地钻进手机里，当众用震耳欲聋的声音对着手机喊："喂，谁啊？"

老太太没别的爱好，只是好点酒，加上人老了性别之别也无所谓了，她光着膀子吊着两只垂到腰间的口袋似的乳房往人堆里一坐，也压根没人把她当女人。于是，几个男人就把她收留了，四个人勉强凑成了一桌酒友。

正是夏天，伍家又住在村口，所以一到晚上大批的蚊子便像部队似的开进了院子，蚊子忙，墙上的壁虎和地上的青蛙们也忙，打仗似的。尽管头上是壁虎，脚下是青蛙，四个人还是怡然地喝着小酒，一边喝酒一边不时朝屋檐下的蛇笼子看上一眼。虽然那条蛇在暗处，但他们还是能感觉到它身上庞大的气场笼罩着他们，越是害怕便越是兴奋，话也比平日里多了许多。

老太太说："要不把蛇卖了？怎么也能卖个百八十块钱吧？我看村南的陈老太今天还背了个新包，听说八十块钱呢。啧啧，我活一辈子也没背过包，八十块钱哪，那不是把八斤猪肉披在身上嘛。"

海刚忙说："那不行，这可是宝，就是要泡酒，泡了给自己喝，能逮到一条毒蛇多不容易。等到泡好了让我们都尝尝。"

伍自明啜了一口酒，回头又对伍娟喊了一声："娟儿，记住了，一个月不要给蛇吃的喝的，你可别见个动物就当爹妈一样孝顺。这可是蛇。"

四个人对这蛇酒展望了一个晚上，只觉得又神秘又诱人，简直是神话里的东西。说着说着，他们把夜都说深了，酒也喝到人刚好能飘起来了，遂分头散去睡觉。

二

伍自明每天天不亮就下地，午饭经常就在地里吃，能在一天劳作下来喝点小酒，对他来说已经是最高享受了。他腾云驾雾般地睡下了。伍娟在昏暗的厨房里刷锅，嫂子李莲花和小侄子还在屋檐下看蛇。

母子俩往蛇笼子前慢慢地蹭，凑到跟前能看清楚了又尖叫着后退

几步，然后再往前凑，再不厌其烦地尖叫。母子俩一边尖叫一边笑，腔子里的一口气都不够他们喘的。都是靠一点自娱自乐活惯了的人，笑点低得吓人。李莲花好像一晚上凭空年轻了二十岁，简直和她儿子一般大小了，她儿子叫，她就比她儿子叫得还凶还活泼，好像平日里攒下的力气太多了，今天晚上一条蛇就把她这些力气全点着了。

伍娟皱着眉头从窗户里看着他们。这一大一小两个婴儿的活蹦乱跳更衬出了那条蛇的安静。在如水的夜色中，它像一枚沉在水底的古老的贝类，独自闪烁着一种釉质的光泽，冰凉、华丽，还有些邪恶。伍娟间或向它瞟一眼的时候，只能看到它身上和蛇芯子嶙峋闪过的一点寒凉的光，此外它几乎一动不动，像一潭很深的湖水。它被人们围着看了一个晚上。伍娟心里不知什么地方忽然有些难过，她从厨房出来对着那一大一小两个人说：“你们还不去睡觉啊？别没事就在那儿吓那条蛇，它也要睡觉。”

李莲花在暗处转过一张模糊不清的脸来，因为面目不清，声音就显得越发清晰，嘴里的字都是一个个被裁好的。她说：“那半夜还得着凉呢，快端进你被窝里去，免得它感冒了。”伍娟不看就知道她在黑暗中正撇着两只嘴角，两条深深的法令纹拽着她的两只嘴角使劲往下扯，拽得两边脸颊像布袋似的垂下去，看上去倒比实际年龄老出了十岁。因为自己的男人不下地，地里的活儿都是她做，风吹日晒，她自然老得快。伍强每天晚上打麻将打到天亮才回家睡觉，他回家睡觉的时候，她已经起来下地去了。他们俩看起来终日连个交集都没有，居然也见缝插针地生出了一个孩子，真是不容易。

如果伍娟晚上偶尔出去一趟，等她一进门，李莲花就扑过去把大门关死，把整个院子严严实实箍起来，唯恐一星半点的声音飞出去。然后她才转过身来，半是惊恐半是兴奋地朝着伍娟走过来，她耷拉着两条法令纹，眼睛里放着一道很邪很亮的光，先是像不认识一样把伍娟上上下下看了一遍，这才凑到她跟前，把声音压下去，却越发显得底气十足。她问她：“我说，都做了什么？可要小心啊。”

第二天一大早，所有的街坊邻居便都知道了。李莲花唯恐众人不知道，一大早便挨家挨户地做报道，等到太阳出来的时候，全村人都恨不得围到伍家门口来看戏。直到这事都过去很久了，李莲花还是时不时走到伍娟跟前，痴痴地把她从上到下看个遍，好像她肚子里已经凭空长出什么东西来了，快要搁不住了。看完了，她又讪笑着低低问她一句：“男人都是只顾自己的，没怀上吧？我当年要不是怀上就不嫁给你哥了。”

从此以后，伍娟晚上再不敢出门。事实上李莲花恨不得伍娟夜不

归宿，如果真有男人了，那伍娟就是游过一条河游到她身边来了，如果那男人还不是什么好货色，那她简直要把伍娟引为知音了。凭什么就她一个人该遇到一个不堪的男人？她有事没事都会当着伍娟的面幽幽地叹口气：“你不知道你那哥哥啊，我都没处说去啊……”伍娟一听这话就赶紧逃开，免得被她虏去做了同伙。不过，有时候她也觉得李莲花可怜。有一次，她煎了一碗肉。村里的人家煎一碗肉都是要吃一两个月的，每天中午炒好菜了挑一筷头的肉放进去，其实也见不到肉，要的就是这点肉味。她去了趟厕所回来，一进厨房正碰上李莲花把一大口肉塞进嘴里。她见伍娟进来，慌忙把一嘴滚烫的肉咽了下去，囫囵吞枣似的，都不带嚼的。刚出锅的肉还吱吱冒油呢，就被她生生咽下去了，伍娟都替她嗓子痛。更何况李莲花嫁的还是那样一个男人……她平日里再怎么省钱都没用，全是她男人的。

伍强常年不下地不干活儿，每天睡到下午，起来吃个饭一抹嘴就出去找人打麻将，一直要打到第二天天亮才回来睡觉。而且他打麻将从来都是输多赢少，没钱的时候就问李莲花要，问伍自明要。二十八岁的男人了，旗杆一样往伍自明身边一戳，明晃晃地伸出两只手来要钱。要钱的时候他脸上没有太多表情，麻木下面若隐若现地浮着一点无耻和凄凉。那点凄凉成不了气候，倒是那点无耻早就长成参天大树了，谁也奈何不了它，更杀不了它，只能由着它鬼魅似的附在他身上。

门扇似的儿子伸手要钱，伍自明要是不给，儿子就一直赖在他面前不走，一边赖着一边喃喃说：“给我点钱。”完全是乞讨的架势，他不想心酸都不行。他只好哆哆嗦嗦地从腰里掏出一卷温热的钞票来，蘸着口水拈出几张给儿子，或者说，身上没钱，去小卖部里看看这两天卖得钱没有。于是伍强又辗转进小卖部来要钱。伍娟辛辛苦苦卖一个月的钱还没来得及给伍自明呢，就被伍强一次卷走了。如果伍自明哪天心情也不好，非但不给钱还会破口大骂：“你这狗日的，活到三十了还要老子养着你，你这讨债鬼不要再进这门……”他们不给钱，伍强自有办法。不过两天，他们就会发现他们藏起来的钱全部不翼而飞了。无论藏在什么地方，就是藏在老鼠洞里也能被伍强找出来。在偷钱方面，伍强简直已经具备了侦探的专业能力，无往不胜。时间长了，他们三个人简直都怕了伍强，又知道不能把他怎么样，总不能把他摁回娘胎里去。他们只得纵容生活陷入一种巨大的惯性，一天天往下滑，滑到什么时候算什么时候。家里的小卖部也好，地里的收成也好，换来的钱基本上都供给了伍强一个人。他像一条吸血虫一样吸在这个家身上，其他三个人终日造血就是为了给这一个人输血。

其实从小时候起，只要看到伍强的影子，伍娟就觉得阴森可怖。

听说伍强自小就学会了偷钱，他们的母亲就是被伍强活活气死的。母亲死的时候，伍娟不过九岁，却一直记得母亲临死前那个巨大的充满腹水的肚子。现在伍强长得又高又壮，伍自明却老得背都直不起来了，更不用说打他了。伍娟知道，自己要是嫁了人，父亲跟着这两口子怕也活不长。所以她不去想嫁人的事，能守父亲多久算多久。父亲要是催她，她就说："急着把我赶出去啊？"

今天晚上，伍强照样在外面赌博。他这几天手气差，连连输钱，只要一进家门，这家里的空气就得窒息三分。所以，伍自明喝个小酒，李莲花逗个蛇，都不过是趁伍强不在时的一点娱乐而已。李莲花带着儿子进屋睡觉去了，只剩下伍娟一个人站在院子里。她慢慢地走到蛇笼子前，看着那条蛇。那条蛇还是一动不动，她分辨不出它是不是也在看她。她呆呆站了一会儿，又扭头看看四周，然后回到厨房，舀出了半碗水，从笼子的缝隙里一点一点地滴了进去。滴答滴答，她在黑暗中看不清蛇是否在喝水，只能听到水滴了下去，又滴到了蛇的身上，发出了一种灰扑扑的声音，好像一柄很钝的刀子落在了地上。

第二天，趁伍自明和李莲花都下地的时候，伍娟蹲在家门口的玉米地里，捉了几只蛐蛐、蝼蛄、蝗虫之类的虫子。然后，一个人慢慢向那只蛇笼子走去。她还是有些本能地怕它。蛇见有人走过来了，无声地蠕动了一下，这一动，它周身便镂刻出了一道优美的水纹，那水纹转瞬即逝，蛇很快就又一动不动了，沉在笼底，盘成了一块时光深处的化石。伍娟隔着笼子看着它，忽然想，这样一种动物，曾经有四百条腿，现在却无腿无足，可是人们为什么还是要怕它？其实蛇极少主动攻击人，除非是人先威胁到蛇了，蛇才会咬人。它还能活一个月，可是就是这一个月里，她也不能让它这样在她面前饿死了渴死了。狗饿了还会叫呢，可是蛇是哑巴，就是饿极了渴极了都不能发出一点声音来。

伍娟把捉来的虫子慢慢塞进了笼子的缝里，蛇的头微微伸直了一点，她只看见一条红色的蛇芯子寒光一闪，那只虫子已经不见了。惊恐之余，她又由衷地高兴起来，蛇吃了她喂的东西，这就像承了她的情，懂得了她的心意。虽然她还是怕它，但在喂它的时候觉得自己高大、洁净，像个圣徒。是啊，连草木都有生命，何况是动物。人无非是一种动物，谁说不是了？仔细想想，便会觉得人和动物之间有多少相似之处。男女之间就是比动物多一些情感游戏吧，但说到底，那点疼痛的游戏也不过是用来为自己争夺性交伙伴的。

此后，每天趁家里没人的时候，伍娟就偷偷给蛇喂些吃的喂些水。这样做的时候，她感觉自己像在给一个判了死刑的囚犯送行一样，多送一程少送一程终究都是要送到那一天的。她心里便暗想，要

不哪天偷偷把它放生了吧。可是，伍自明对这条蛇寄托的希望那么大，每天晚上从地里回来都要先到笼子前视察一下蛇的情况，就像在视察自家自留地里长出的倭瓜一样，恨不得它一夜之间就长熟了能吃了。伍自明一边视察蛇一边问伍娟："娟儿啊，这几天没给蛇喂吃的喂水吧？你要是敢喂它，我就打断你的腿。"伍娟心虚地答应着："哪能呢？我怕蛇，都不敢走过去。"老头子长年累月在地里刨食，又有个不孝的儿子，难得有点娱乐，就这点娱乐她还要给他剥夺了？也是残忍。所以，耗一天算一天，能让它多活一天算一天。

这几天小卖部生意不错，攒下了一点钱。等到家里人走光后，伍娟手里攥着那几张票子开始四处找地方，她必须找到一个不会被伍强找到的地方藏钱。父亲身上的那条裤子穿了都快十年了，裤脚磨破了，最近拉链也坏了，但因为没有可换洗的裤子，他还终日穿在身上，拿根布带子往腰上随便一捆，只要裤子不掉下去就行。还有他脚上那双袜子，早已是露了脚指头的，补过也不止一次了，补丁都是层层叠叠的。伍娟亲眼见过父亲是怎样给自己补袜子的。晚上，等他们都睡下了，他一个人坐在院子里，头上戴了个下矿用的头灯，像个矿工掘煤似的照着那只满是破洞的袜子，他戴着花镜拿着一根大针笨手笨脚地补袜子，一针一线的，像个小孩子趴在那里认真地做作业。伍娟看见了也没吭声，假装没看见。他大约是觉得自己的袜子太脏，只有自己补才能心安一点。伍娟嘴上不说，但心里一直想着去趟县城，给父亲做身新衣服买双袜子，再给家里添置些米、面、油之类的。地里的庄稼又不听人使唤，总不能说长就长，说收就收。家里的所有开销就都指望小卖部攒下的这点涓涓细流呢。

伍娟像个陌生人一样把这间屋子上上下下翻尸倒骨般地打量了一番，最后她选中了一个地方——两个柜子中间有道夹缝，夹缝里还架着蜘蛛网，这地方总不会被发现吧？但她不放心，把脸凑过去仔仔细细审视那夹缝的隐蔽性够不够。和伍强斗争了这么多年，她又不是不知道，他简直就是有了抗药性，把钱藏在什么地方都奈何不了他，好像他眼睛里长着X光，看什么都能透视。她把那道缝从上到下看了好几遍，才把那卷钱塞进去，之后再把蜘蛛网扯过去制造假象，她要做出浑然天成的样子，绝不能让它们露出一点点痕迹来。把钱藏好之后，她又警惕地向四周看了看，仿佛这屋子里四处都长着伍强的眼睛和耳朵。折腾了半天像打了场仗一样疲惫，她坐在椅子上，把两只脚也搁在椅子上，再把脸贴上去，就像自己从空中接住了自己一样，这让她觉得温暖，刚刚隐秘地藏好钱的安全感也像炭火一样温暖着她。她觉得自己像一只守着粮食的老鼠，这点粮食在她眼中简直是清华气象，够她微醺一阵子了。

这时已是下午，该出去给蛇捉些食物了。伍娟一挑帘子却看到伍强正光着膀子站在笼子前看蛇。听见她出来了，他没有看她，却朝着笼子里的蛇打了个口哨，仿佛笼子里关着的不是一条蛇，而是一只黄鹂鸟之类的。她有些奇怪他今天怎么到这个时间还待在家里，倒不符合他的作息规律。她走到家门口的地边捉了几只虫子，回到院子里的时候发现伍强已经不见了。她走到笼子前喂了蛇，又给了它些水喝，然后站在笼子前发了一会儿呆。

她呆呆地站在那里不动，眼睛虽然跟着蛇游动，却也是木的。她莫名地觉得心里有个地方是悬着的，有个钟摆似的东西在那儿摆来摆去却迟迟不肯往下落。她就那么空空落落地站着看蛇，忽然之间，她听见自己身体里发出了一声清脆的撞击声，那只钟摆落下来了，撞到了她的什么部位。就在那一瞬间，她的眼睛里忽然闪出了一道锋利的光亮，这点光亮把她的整张脸都点着了，她的脸隐约浮动在这团光焰里，看上去平静而可怖。

她跳起来，冲进了小卖部，冲进了屋里那团昏暗滞暖的空气，就像一个人跳进了一潭湖水里。她冲到那道夹缝前，先是上上下下审视了一遍，盖在上面的蛛网没有了。然后她不甘心，伸出一只手，哆哆嗦嗦地把一个指头伸了进去，那指头像条蛇一样嗅着那夹缝里的气息。没有。它闻出来了，里面是空的，已经是空的了。她还是不肯死心，她打开了电灯，找来一根筷子，像捞鱼似的在那道缝里不停地打捞。最后，她自己停下来了，像被射中的猎物，自己慢慢停止了挣扎。昏黄的光线弥漫在这间屋子里，屋子里所有的器具都像长出了一层毛茸茸的金黄的菌类，有些奇异的荒凉和萧索。

晚上，伍自明下地回来了。他早晨带着两只火烧、一瓶水出了门，中午饭就在地头吃的。进了家门，他什么都不说，先扔下锄头往凳子上一坐，一坐下竟半天都起不来。伍娟努力不去看他，她不知道自己在躲什么，她就是觉得自己像逃命一样要拼命躲开什么。过了半晌，伍自明才说了句：“娟儿，拍个黄瓜，给我倒出二两酒来，这腿怎么说老就老了。”

她知道他一整天都盼着这个时候，整个白天顶着烈日在地里干活儿的时候，能在晚上喝上二两酒大约是他全部的寄托了。喝上二两酒，然后什么都不要想，腾云驾雾般地睡过去就是又把这一天成功打发过去了。这就是活着。

伍娟低头拍了条黄瓜，捣了蒜泥撒上去，又从塑料壶里倒出了一杯白酒，向父亲走去。伍自明还是那个姿势坐在那里，两只手捶着腿，他今天像是累极了，满面灰尘也顾不得洗，坐在那里连动都不想

动。伍娟偷偷看着他，他坐在板凳上张着两条腿。她看到了他磨破的裤脚，裤脚高高吊起来，像个正长个子的小孩子身上的衣服。然后，她猛然间停了一下，她看到他坐在那里，因为裤子的拉链坏了，这一坐，那个地方就像一张嘴一样张开了，她迎面看到了里面破败的内裤。伍自明自己却浑然不觉，他用两只手捶着膝盖，笨拙地笑着问了伍娟一句："娟儿啊，今天可没喂蛇吧，这也有二十天了吧？"

伍娟不说话，愣是迎着那裤裆里露出的内裤一步一步走到他面前，把黄瓜和酒往父亲面前一放就走开了。她默不作声地出了家门，疾步走进了玉米地，看到周围没有人，她才蹲到地上，开始放声大哭。

三

喝完酒，伍自明先回屋睡下了。他不能不贪恋这点加了酒精的睡眠，这个白天算过去了，可是这睡眠的另一头系的又是一个永生般的白天，这一夜的安睡不过是夹在两个白天之间短暂的躲避，像深宵旷野里的一顶帐篷。

伍娟悄悄走进屋里，蹑手蹑脚地拿走了父亲放在炕头的裤子。她朝炕上看了一眼，父亲佝偻着身子，已经睡熟了，他睡在沉沉的夜色底下，看上去像一个浸泡在液体中的婴儿的尸骸。她没有再多看，拿着裤子就走到了院子里。李莲花带着儿子也睡下了，院子里就她一个人。她拖着一个长长的松散的影子坐到灯下，就着昏暗的灯光把那条裤子摊在自己的膝盖上，她费力地直视着拉链坏掉的地方。那个地方像一处刚被剖开的伤口，散发着一种新鲜的酷烈，近于鲜血淋漓。她安详地看着它，它躺在她的膝上忽然逼真得像一个人形，她甚至又看到了那伤口中间长出了一缕破败却鲜艳的内裤。它们冲着她的眼睛直逼过来，竟也妖冶、茂密。她伸出一个指头摸索着那个地方，像在试探一盆水的温度，慢慢地，慢慢地，她把一只手完全放上去了，就像在那里很深很深地抚摸着什么。最后，她在那个地方缀了三粒纽扣，缀好了，又一粒一粒地扣上。那个地方合上了，她愣是把那道伤口给缝住了，然后，她又悄悄进屋里，把裤子放在父亲的炕头。

伍娟躺在自己床上辗转反侧。外间里有一只老鼠在窸窸窣窣地翻东西，墙角里还有一只虫子在呻吟，不知道那条蛇是不是也睡着了。虽然明知它不过是个死刑犯，喂了二十多天，竟感觉和喂一只家禽差不多。她并没有想什么，相反，今晚她觉得心里是空的，简直有了空旷浩渺的感觉，就是因了这空旷，她觉得自己都不能把自己聚拢起来了，她支离破碎地、一片一片地飘在黑暗中。

不知过了多久，刚刚走进一种很浅很薄的睡眠，她就被一声巨大的轰隆声惊醒了。这种声音在寂静的黑夜中带着一种天生的不祥，她几乎是下意识地急速翻身坐起，开始手忙脚乱地穿衣服。衣服还没穿好的时候，她就透过玻璃窗看到一群人影嘈杂着推开院门进来了，朝伍强一家住的那间屋子走去。她死命地把脸贴在玻璃上往外看，可是连一张脸都看不清，他们全都是影影绰绰的，像鬼魅一样融化在无边的夜色里。她知道他们就在这院子里，和她只隔着一扇玻璃窗，可是她还是不由得觉得他们如此幽深、遥远、神秘。她看着他们就像看着一眼黢黑的井底，那井底喑哑无声地伸出了几只可怖的手，却怎么也碰不到她。

伍强屋里的灯霍地亮了，院子像突然飞过了一柄雪亮的匕首，接着她听到了李莲花的叫声还有小侄子的哭声，这些声音像雪花一样很快就融化在几个男人粗大的嗓门里。她的鼻子、嘴唇、眼睛都死死地贴在玻璃上，像是要把自己嵌进去，她像个冰雪的雕塑一样死死地嵌在那里，一动不动。她动不了。接着，她透过那玻璃看到那群鬼魅般的人影又七手八脚地出来了，他们手里抬着什么东西，东西很沉，他们便几个人一起抬着，她在黑暗中看到十几只手纠缠在一起，捆在一起，这使得他们看起来连体成了一只巨大的章鱼，满是蛇一般的手和脚，这些手和脚在夜色中邪恶地飘摇着，无孔不入。

巨大的章鱼在门口消失了，院子里还残留着一些杂沓的脚步声，似乎那些脚步声都是壁虎的尾巴，就是从身体上掉下来了，依然能活蹦乱跳地活上一阵子。接着，又有一大一小两个影子哭着冲向门外面，是李莲花和她儿子出去了。院子里彻底静下来了，这一静便静成了一眼千年古井，没有一点活的声息，好像一切的活物都突然葬身于刚才那场喧闹了。而她是唯一劫后余生的残留物。她费力地把鼻子、嘴唇、眼睛一样一样地从玻璃上拔了下来，每一样器官都是冰凉的，像是已经不在她的身体上了，它们像落叶一样飘零而下。这时候，她突然看到屋檐下还静静地站着一个人，是父亲。

她颤颤巍巍地走出去，站在屋檐下，默默地与父亲的影子对视着。他们谁都不说话，似乎一夜之间都失去了语言的功能。她不知道他们究竟站了多久，似乎有很多个季节从他们中间俯仰着过去了，他们就那么站着，都感到了一种从岁月深处钻出来的萧瑟感，突然之间又从他们身上剥去了几岁。终于，伍娟看到父亲动了，他磕磕绊绊地向伍强那间亮灯的屋子走去。伍娟像魂魄一样跟了过去，在父亲挑帘子进门的那一瞬间，她再一次站住了。就着屋子里的灯光，她看到站在灯影里的伍自明浑身上下就穿着一条破败的内裤，他光着脚，穿着这样一条内裤，走进了那片灯光。他来不及穿一件衣服就从睡梦中跑

出来了。

原来，伍强打麻将连日输，输了还给不出钱，于是人家叫了几个人来他家把稍微值钱的东西都搬走了，包括电视机。李莲花带着儿子连夜哭着回娘家去了。伍娟没有进那间屋子，她一直在那里站着看着那灯光，那灯光就像装在一只杯子里的，就那么小小一杯，好像伸手就能握在手里。屋子里传出了两个男人的吵架声，然后，屋里的灯咔嗒一声灭了。帘子一挑，父亲出来了。他佝偻着背，一只手提着那条内裤，大约是松紧带早已没有了弹性，一不小心就掉下去了。他看见她了，却没有和她说话，跌跌撞撞地进了自己屋子，然后就无声无息了。

整个院子又一次安静下来，静得连葡萄叶落下来都能听见。伍娟慢慢向自己屋里走去。经过屋檐下的时候，她看了一眼笼子里的蛇，就着依稀的星光，她看到了那条血红色的蛇芯子，它就那么一闪，却寒光凛冽。

伍娟不知道自己在黑暗中又沉浮了多久，只觉得自己像一个溺水的人，怎么挣扎也上不了岸。这么多年里关于伍强的一切突然全都活过来了，原来平日里她只是强迫性地把它们埋掉了，她不许它们活着，她不想看到它们。可是在这样一个夜晚，借助一种可怕的外力，这些尸骸突然全部复活了。它们一幕一幕地从她眼前往过走，像无数张黑白照片，最后这无数的黑白照片连缀在一起，连成了一部电影，她一个人在黑暗中看着，泪流满面。她清晰地看到，这电影的最后一幕就是现在，就是这个晚上和这院子里的三个人。那条破败的内裤再次锋利地割着她的皮肤过去了，就在那一瞬间，她突然在黑暗中无声地坐了下来。刚才衣服都没有脱，她一秒钟都没有犹豫，动作迅速冷静得如同蛇类。

她再次走进了院子里，无声地走到蛇笼子前。她在黑暗中与那条蛇静静对视着。她在那儿一动不动地站了五分钟，过分的安静使她看起来坚硬而庞大，像周身突然披上了一层诡异的盔甲。那两间屋里都静悄悄的，里面的人似乎都睡着了。她深深吸了一口气，像一个准备潜入水底的人做着最后的准备。然后，她果断地、无声地伸出一只手，提起了那只蛇笼子。蛇在里面昂起了脖子，血红色的蛇芯子一闪一闪的。她提着蛇笼子疾步走到了伍强的门前，她站定，静静地听着里面的动静。然后，她缓缓挑起帘子，走进了黑暗的屋子里。站在门口，她借着星光辨认了一下屋子里。炕上躺着一个人，那个人一动不动，是伍强。她提着蛇笼子一步一步走到了炕前。她屏息看着炕上的人，他不动，毫无知觉的样子。她默默站了几秒钟之后，突然一只手捧起那只笼子，另一只手迅速打开了笼子的门，然后，她两手抱着笼

子一抖，像倒水一样，一条柔软却带着杀气的影子在黑暗中流过，无声地落在了炕上。

伍娟忽然怕了，她手一抖，笼子掉在了地上，她不顾一切地向门口冲去。在出门的时候她全身重重地撞在了门上，居然没有感觉到一点疼。她从帘子下钻出来才发现自己全身没有了半点力气，两条腿已经不是自己的了，就是这样，她还是用尽全身的力气像划桨一样划着那两条棉花般的腿，她拼了命似的向自己的屋子游去。快了，快了，她几乎是在爬着走了。就在她快要爬进屋子的那一瞬间，她听到伍强屋子里发出了一声恐怖的尖叫声。她伏在地上闭上了眼睛。

最先被惊醒的还是伍自明，他从屋里跑出来，跑进了伍强的屋子。灯亮了，接着他便踉跄着跑了出来，一边朝院门口跑一边用一种嘶哑的可怕的声音大喊："救人啊，快救人啊。"他冲出院门去砸邻居家的门。周围的狗叫成了一片，邻居院子里的灯纷纷亮了，睡眼惺忪的邻居一边扣衣服扣子一边跟着往进跑。脚步声又杂沓成了一大片，倒像在办什么宴会一样。她听见有人大着嗓门在叫："这深更半夜的谁家也没有解药。来，把大腿这儿扎死了，不要让毒流过去，还是快送县医院吧。"又有人大喊："李二狗的车今天不在村里。"又有人喊："再找车，快找车，快点，快点。"在这一大片森林般的叫喊声中，伍娟只辨别出了一个声音，那个声音一直在抖，发不出任何一个完整的字："快……快……"只是哗哗地抖个不停。那是伍自明的声音。

她就那么伏在地上，她爬不起来，她看着自己的这具身体竟像是看着别人的，脑子里装得满满当当的，身体却是木的、空的，一种身首异处的感觉。不知道究竟过去了多长时间，终于找来了一辆车，众人七手八脚地抬出了一个人。是伍强。他们把他抬上了汽车，有两个邻居跟上，连夜去县医院了。伍自明没跟去，他已经说不出一句话来了，只能在人群中像一条狗一样佝偻着背大口大口地喘息。

汽车走后，其他邻居又纷纷返回来。这时候众人才像终于睡醒了一样，一个个都问伍自明："蛇怎么没关好，怎么能跑到屋子里去？"

"那蛇饿了一个月了还有力气咬人？"

"就是饿了一个月了才见什么吃什么，都饿疯了。"

"草上飞的毒那可是……"

"他叔，那蛇怎么进的屋里？"

伍自明还是不说话，却慢慢抬起了头，他叫了一个喑哑的字：“娟……”伍娟听见了，想答应一声却说不出话来。她慢慢地顺着墙站了起来，两条腿还是哆嗦得厉害。她战战兢兢地站在那个角落里看着这群人。有人突然像想起了什么：“哎呀，蛇还在这屋里吧。赶紧啊，要不还要咬人的，今天一定要把这蛇除了。要是让它跑了，再跑到邻家咬人，那还活不活了？快快，去找镰刀、锄头……”一想到下一个被这条蛇咬的人可能就是自己，所有的人都有些不寒而栗。现在一定得杀掉这条蛇，这已经不是帮别人，而是在帮自己了。

院子里、屋子里所有的灯都被打开了，更多的邻居被惊醒了，都跟着拥了进来，准备投入一场人蛇大战。人们打着一只只雪亮的手电筒，在夜空中长长地狰狞地挥舞着，像一柄柄利剑一样，再加上人们手中的锄头和镰刀，整个院子里一片刀光剑影，杀机四伏。人们一边上上下下地找蛇的影子一边大声互相吆喝着：“小心脚下，不要踩到蛇了，小心头上，别从屋梁上掉下来了。”

在这满满当当密不透风的嘈杂声中，却是有两处漏洞的。有两个人一直不说话，也没有随着人群四处找蛇。其中一个终于挪动了，他费力地拖着两条腿走到了另一个人的面前。是伍自明和伍娟。他们面对面冰凉残酷地站着，好像在这人堆里打出了一眼深井，只有他们两个人是站在井底的。伍自明的舌头打着摆子，像喝醉了的样子：“娟儿，你说，是不是你，是不是你……”伍娟倚着墙站着，静静地不说一句话。伍自明的一只手突然就向着她的脸飞了过来，他一边打她一边痛心疾首地吼着：“你连条蛇连只虫都舍不得杀的人，什么都舍不得杀的人，怎么就舍得去杀一个人啊？他就不是个人吗，他就不是一条命吗……”伍娟突然之间便泪如雨下，她披散着头发歇斯底里地对着他喊着：“因为他活着你就活不成。”

就在这个时候，院子里忽然有人用半是恐惧半是兴奋的声音大喊：“找到了找到了，在这里。”于是所有的人和所有的手电筒哗地都向那个方向涌去，立刻便在黑暗中砌成了一圈厚实的墙。众多手电筒一齐指向了一个地方，那个地方顿时像被聚光灯包围的舞台，舞台上只有一条蛇。确实是那条蛇，只是，众人看不到它的头，它也看不到众人。可能是刚才人声鼎沸吓坏了这条蛇，它逃窜时在地上找到一个洞，就慌不择路地往里钻。这洞是原来插瓜架用的，不深，而且是死洞，这蛇半个身子钻进去了，洞已经到底了，想再出来却因为洞太窄小，身子被卡在那里了，只留下半截身子在那儿哗哗地甩来甩去。

众人一看蛇被卡住了，就觉得危险已经少了一大半，现在这条蛇沦为这样的处境，他们想怎样处置都可以。众人虽然没有被蛇咬到，但刚才跟着虚惊一场，都有些后怕，跃跃欲试，要替伍强报仇。有人

建议拿镰刀把蛇砍断了，有人建议用锄头把它劈死算了。后来，众人终于达成了一致，他们决定用开水把它烫死在洞里，似乎这样更过瘾。话刚说完没多久，就有好事者送来了满满一壶刚煮开的水，在夜色里还冒着雪白的水汽，看上去也像杀气。

一个男人提过壶来便向着卡在洞里的蛇浇下去。只听刺啦一声，蛇倒没有发出任何叫声，倒是围观的人嘴里跟着吱了一声，仿佛开水是烫在他们身上的。那条蛇被烫到，身上的皮立刻便裂了，露出了里面粉红色的肉，那露在外面的半截身子疯狂地抽搐着，拍打着，把洞旁边的土都拍得飞起来很高。蛇的抽搐一阵紧似一阵，雪白的肚皮痛苦地翻起来再翻下去，却还不见它有要死的迹象。海刚接过壶又对准了蛇，准备再浇下去。这时候，忽然有人蛮横地闯了进来，她一边冲撞着人群一边大声地号哭着。人们听见她说："你们就是一刀杀了它也不要这样对它，它也是一条命。它就是一条蛇，你们不打它的时候它都不会咬人的。你们知不知道，蛇最怕的就是人，它就是疼死都叫不出一声来啊。"她已经突围进来了，她冲到了这个圈子的核心，然后，在一片茂密的雪亮的手电筒的照射下，她伸手做了一个动作。

她扑上去，用两只手抱住了那条蛇的半截身子，然后在人群的惊呼声还没来得及落下的时候，她已经像拔萝卜一样把那条蛇拔出来了。那条蛇身上被烫坏的部位经过这样一摩擦，就像烤山芋皮一样啪啪掉下去了，里面滑腻腻的肉大片大片地裸露出来了，在灯光下闪着一种荤腥的光泽，使这条蛇看上去更像摆在桌子上的一道菜，已经是半熟的了。然而蛇头还是活着的，在伍娟还没来得及把那半截蛇身子放开的时候，那条蛇的身体已经闪电一般绕成了一个圈，蛇头凶狠地转了过去，在众人反应过来之前，那蛇头已经一口咬住了伍娟的胳膊。

伍娟惊恐地狂叫，抓着蛇身子的手已经松开了，但那蛇头还牢牢地叮在她胳膊上，像一条巨大的蚂蟥吸在那里。她挥舞着胳膊又是叫又是跳，想把蛇甩下去，可是这条蛇可能是刚才被烫了一下，比人更惊恐，竟死死咬住不放。人群再次骚乱了，喊什么的都有。有人喊："快给她拽下来呀。"还有人喊："你敢拽你试试去，谁拽咬谁。"又有人喊："快拿镰刀砍下来啊。"有人回应："离得太近了怎么砍？一砍就砍到胳膊了。"围着一圈慌乱的人群竟没有人敢动，只任由伍娟一个人像疯了一样又是哭号又是狂跳。

也许是因为惊吓过度，突然，伍娟一头栽到了地上，昏厥过去了，蛇也跟着掉到了地上，却仍然像磁石一样吸在伍娟胳膊上。但是因为他们都触着地了，蛇的身体与伍娟的胳膊中间终于有了缝隙。这时，一个眼疾手快的男人挥起手里的锄头狠狠朝那条蛇砍去。那一锄

头正好砍在蛇脖子上，但是没有砍透，那个地方还连着一丝皮肉，那截被砍下的蛇身子一边汹涌地往出喷血，一边在啪啪地甩动着，抽搐着。众人喊："快，快，还没死，快砍死了。"于是，又一锄头下去，这回，那点皮肉相连的地方也彻底断了，无头的蛇身子又在地上蹦跳了一时，血流尽了便渐渐不动了。众人再看去才发现，那蛇头居然还牢牢咬着伍娟的胳膊。那蛇头瞪着两只灰蒙蒙的眼睛，岿然不动地钉在那里，看上去就像挂在她身上的一只恐怖诡异的装饰品。

众人无论用多大力气都撬不下那只蛇头，眼看着伍娟整条胳膊都已经发乌肿胀了，血流不止。去县医院光路上就得一个小时，村里唯一能找到的一辆车已经送伍强去了，至今还没有返回。谁都想不出办法来，众人无声地站着，默默地看着地上的伍娟和她胳膊上的那只蛇头。这时候一个人从人群中挤了出来，是伍自明。他全身只穿着一条短裤，手里拿着一把锋利的菜刀，踉跄着走到了伍娟身边。他没有说一句话就对着伍娟的那条胳膊挥起了菜刀，一菜刀下去没有砍断，他又拔出菜刀，两只握着菜刀的手再次高高举起，再一次砍了下去。众人都闭上了眼睛，只听得一阵砍柴般的很钝的声音。等众人再睁开眼睛时，伍娟那条青乌色的肿得肥圆的胳膊已经滚落到一边了。那段胳膊上仍然挂着那只蛇头。

一直到第二天早晨，众人才从邻村找到一辆车，车还没有赶到县医院的时候，伍娟就咽气了。倒是伍强被送得及时，在医院里被抢救过来了，住了十几天院就回家了。

李莲花带着儿子从娘家回来了，离婚了再嫁人未必能嫁到什么好人，她回来接替伍娟给父子俩做饭洗衣。

伍自明从此以后滴酒不沾，倒是常在晚上的时候歪在炕上一个人看电视里的《动物世界》。他老了，经常看着看着就睡着了，口水从嘴角流下来，蛛丝一样晶莹地垂下去，一直垂到他的胸脯上。

这个晚上，伍自明看着《动物世界》又睡着了，电视里的声音兀自在屋子里流动着，是一个男中音缓缓的解说："……巍峨雄伟的宫殿，庄严肃穆的教堂，沉重的十字架，还有端庄的贞节牌坊，每一种文明都浸透了亿万苍生的血和泪。"

他听不见。夜已经很深了。

九渡

他再一次被关进了监狱，如三个月后不上诉就将被执行死刑。这是他在监狱里度过的第九个年头了。

监狱里的一年为一渡，渡，就是要从此岸到达彼岸。前八年他都渡过来了，但这第九渡，他过不去了。



“白毛，你的信。”

一个顶着一头花白头发的年轻人从角落里站起来，那头白发在灯光里闪着一种银质的光泽，钝而明亮。他的手先在衣服上擦了擦，然后才小心翼翼接过那封信。

狱警手里的最后一封信也分出去了，众犯人却还像一群没有分到食物的猴子一样，懊恼地、不甘地围着他，恨不得从他手里再长出几封信来。狱警不再理会他们，咔嗒一声关了牢房的门。犯人们像再次被推进了洞底，高高的铁窗像洞口一样悬在半空中，洞口里沉着几点金色的星光，但是深不见底。

青森的灯光带着一种灯光本身的体重往苍白的墙壁上挤，墙壁上便被逼出一种墓碑上的潮湿。灯光从高处坠下，压在每个犯人的脸上，每个人的脸上都被榨出了一轮阴影，阴影深处是两只木质的眼睛，盯着什么地方一盯就是很久，像是钉子钉进去了一样。监狱里的每一天每一夜都长得极其相似，就像一棵巨大的植物，夜以继日遮天蔽日地生长着，自顾自地繁衍出一片又一片纹理相同的叶子。

在监狱里，没有星期，也无所谓月份，只有无边无际的时间像一条大河一样往前狂奔，犯人们便自制出一套监狱里的历法，那就是以

收到一份家书作为一个月的开始。从这天开始往下数，一直数到三十天的时候收到另一封家书，这就是新的一个月的开始，然后再数下去。所以，一旦书信没有准时到达，犯人们便觉得历法突然失效了，时间忽然之间紊乱了，荒凉而杂芜地疯长成一片，看不到尽头。真正让人恐惧的就是时间深处这种无边无际的荒凉。这种荒凉要比他们的生命本身更强悍、更坚硬，它们像牙齿一样牢牢长在他们身上，不会腐烂，不会死亡，只会像饥饿和干渴一样把他们掏空。

生活在监狱里的人就像生活在一座荒岛上，四周都是汪洋，他们根本不可能从这里逃出去。那些信便是他们和这个世界唯一的血脉联系。那是血管，不是别的。一旦这血管断了，他们便被这个世界彻底遗忘了，他们会在这暗无天日的角落里逐渐干枯成时光下面的化石。所以，有信来的日子便是监狱里的节日。

几束目光带着忌妒落在白头发小伙子的手里，就像有几个人的体重同时向他压了过来。他本名叫王泽强，白毛是他的外号。他十六岁进了少教所，两年后又转到监狱里，他的头发是从进了监狱后开始变白的。这是他在监狱里的第八年了，他像一株植物一样，过一秋头发便白一层，到第三个年头的时候，他已经没有一根黑头发了。一头白发在灯光下闪着一种银色的寒光，每一根白发都是通体透亮的，像白色的羽毛。然后，白发下面是一张年轻的铁灰色的脸，散发出的也是坚硬的铁气。这使他看起来就像一株被嫁接来的奇异的植物。

一株身首异处的植物。

王泽强坐在铺上，把两条腿一盘，就像一只虫子突然把所有的触角都收回去了。他开始小心地却是极其安静地看信。这种异样的安静像栅栏一样围在他身边，把那些目光挡在了外面，近不了他的身。信已经是开口的，监狱里的每封信都要被监狱里的管理人员先检查过才能到犯人们手中，有时候一封信在他们手里半个月之后才能辗转到犯人们手里。同样，犯人们寄出去的信也要被看过才能往出寄。他从已经撕开的信封里取出了里面的信，顶着一头白发，缩在荒野一般的灯光深处，像一个冻手冻脚的雪人一样，开始瑟缩着、一个字一个字地读信。

信是他母亲刘晋芳写来的，每个月一封，每封信都是两页，信的最开头永远是“强强”两个字。他先是攥着这两个字，久久不愿放开，就像在走进一间温暖的屋子前先捂着两块炭火暖暖身，以适应里面的温度。然后，他开始一个字一个字地往下读，每一个字都要看很久，看实了，焐热了，咬碎了，已经消化下去了，才去看第二个字。他舍不得看完。看完第一遍再回头去看第二遍，然后是第三遍，反反复复

咀嚼。直到熄灯之后，他才把信叠起来放在枕头边，一只手搭在信上睡觉，就像有一个人正睡在他的身边。

在监狱的八年时间里，每个晚上他都守着这些信，这些信也守着他，逐渐地，它们被他守成了一个人形——一个有体温的会说话的人形，默默地陪了他八年。

一封信的余温够他用个十天八天的，在最后一点余温散尽的时候他便开始等下一封信的到来。等信的时候是一种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在旷野里独行的孤独感，好在他心里知道走一段路总有歇脚的时候。这八年里，刘晋芳的信每个月都会按时到的，风雨无阻。但是这八年里，他没有见过她一面。她从来没有到监狱看过他，她只在信里告诉他，她身体不好，走不了远路，从家里走到学校都气喘吁吁地不能讲课。她还说，怕见了他两个人都会难过，不如不见。她说，只要习惯不见了就不会老是盼着见，没盼头的人才能刀枪不入，什么都伤不了他。她在每封信的结尾都会说她在家里等着他，等着他回去给他做好吃的。她一次次地告诉他，要好好表现，八年很快就会过去的，到了第九年头上他就能出去了。她在每一封信里都反复告诉他，八年就是一瞬间，就是一瞬间。

于是，他一直活在一种错觉中，那就是，八年就是一瞬间。

现在已经是第八年了，再过三个月就到年底了，那时候王泽强就能出去了。回头一看，八年真的是一瞬间，像一滴水。这八年里他想起刘晋芳的时候，总觉得她的脸是在一节迎面驶过的火车车厢里，在车厢昏暗的灯光里，这张脸倏忽就不见了，正驶向异乡。他甚至都来不及看清她的五官，她的眉眼像宣纸落在水里一样，丝丝缕缕的墨迹倏忽就溶化了，烟雾一般幽静地缠绕在一处，像一只茧一般把她包裹在最里面。他看不清她，也摸不到她。但是他知道她就在那只茧里等着他，这八年里她像一块玉佩一样被他随身带着，贴着最深的皮肤，硌着他，暖着他。他也想曾小丽，想起她的时候，她也是面目模糊的，她和刘晋芳就像月光下的两道影子，可以在他身体里随意出入，却始终都留给他背面。他看不到她们的脸，似乎她们一旦在阳光下显形就会蒸发。她们是住在他身体深处的两个鬼魅，八年里他用一寸寸的时光和思念喂养着她们，他是心甘情愿这样的，因为他怕她们离开，她们要是离开了，他就剩一具空空的躯壳了，像颓垣残壁一样荒凉无依，只有岁月的风声呜咽着穿过。

他情愿她们就住在里面，即使这八年时间里他根本不可能见她们一面。他是她们的巢穴，只是她们不知道。

刘晋芳不是王泽强的亲生母亲。他是被曾祖母带大的。他是被亲生父母遗弃的，因为他是个私生子。据说当年他被关在一只鸡笼子里摆在路边，谁想抱走就抱走。最后收留他的是曾祖母。曾祖母带着他回到村子里，一直养到他十岁。据说他的父母亲最终还是没有结婚，他们十年里都没有去看过他。他们恨不得他不存在，因为他的存在是一种罪证。他十岁那年，曾祖母已经九十多岁了，嘴里已经没有一颗牙了。吃东西的时候，她用牙床把东西一点点磨碎，像石磨似的，再就着水咽下去。曾祖母太老了，她坐在门前的石墩上时就像一只风干的丝瓜挂在那里。她每天用一只手拄着拐杖，一只手在眼睛上搭起凉棚看着来来去去的村里人。她和人说话的时候，就张开没有牙齿的嘴，露出里面孤零零的舌头，因为没有牙齿，声音是走风漏气的，像四处是洞，说出来的话也像是被剪过一样，短了一截。她眼角的皱纹太深了，像堆叠的矿石一样把两只眼睛深深埋在下面。他就跟着这样一个老人过了十年。

十年后的一天，曾祖母忽然带着他去见了一个人。这是个女人，他认识，是他们村小学的语文老师，叫刘晋芳。刘晋芳原来是镇上中学的老师，三年前自愿来了村里当老师，三十岁了还是单身一人，没有结婚，也没有孩子。小孩子们见了她都有些害怕。她不苟言笑，常年梳一种古怪的发式，就是把两条麻花辫高高盘在头顶，像一朵云垛在那里，使她看起来像戴着什么巍峨的冠冕，又像长着两只巨大的角。她的脸极消瘦，颧骨高耸，眼睛深陷，薄得几乎看不见的两扇嘴唇终日抿在一起，似乎根本就没有开口说话的打算。她确实见了谁都不说话，头和发髻一起向上昂着，细长的脖子里像是被卡了弹簧，直直绷着。村里人见了她也不说话，因为她虽是移民，根子不在这里，但她身上那点事还是像瘟疫一样也被带了过来，杀都杀不死。

据说，刘晋芳为了能调到省城的学校去，在镇上当了几年的老师都没有找对象结婚，一心要到省城去。为了能调进省城去，她先是和镇长睡觉，然后又和镇上的书记睡觉，偏偏镇长和书记关系一直不好，明里暗里地斗了很多年。一天晚上，他们正好在刘晋芳宿舍门口碰见了。那个书记刚出来就看见镇长走到门口，正准备进去，就丢下一句话：“她屁股上可长着一颗红痣呢，不仔细看还真看不出来。”镇长进去后急忙脱下她的衣服，一看她屁股上果然有颗红痣，也不是一次两次看了，他以前真没注意到。镇长当时就软下来了，折腾了一晚上都进不去。据说之后他还吃了不少中药。听说她还和镇上中学的校长睡过，那校长酸文假醋的，可能也是答应要帮她调动吧。他睡完了还要四处给别人讲细节，传得几乎全镇都知道了。

刘晋芳便自愿去了村里的小学当老师，省城去不成反落到村里，

她成了卡在村里人喉咙里的一根鱼刺，吃不进去也吐不出来。每次她在讲台上讲课的时候，学生们都紧张而神秘地盯着她看，就像看着庙宇里的神像。有时候上课铃都响过五分钟了，她才顶着高高的发髻无声地飘进教室。有一次她站在讲台上，有的学生发现她衣服上中间一粒扣子没有扣，像一扇窗户露出了里面的内衣。

有时候下课了，她还坐在教室门口不走，坐在那里看女生们跳皮筋。偶尔有一个学生忽然发现她坐着的居然是她那只走到哪儿带到哪儿的杯子。她用屁股尖坐在这只细长的玻璃杯上，就像被钉在一根针上一样，津津有味地看着女生们跳皮筋。女生们被她看得都不会跳了，纷纷败下阵来。

曾祖母带着王泽强一共去了刘晋芳家里三次。第一次去的时候太早了些，刘晋芳一开门，她一头极长的黑头发便像水草一样把整个门缝塞得满满的。她还来不及把头发绾在头顶。王泽强从没有见过这么长这么茂密的头发，简直有些杀气腾腾的感觉，妖冶地不顾死活地生长着。头发因为太长了，把她那张脸和身体都裹了进去，像裹进了一只头发编成的笼子里。她躲在那笼子的深处，像兽一样看着他们。

王泽强听见曾祖母指着自己说："就是他。"刘晋芳一边迅速地往起挽头发一边看着他。那么长的头发在她手里几下便被砌起来了，高高地砌到了头顶，像座牌坊似的。她整个人便像从水草丛里走了出来，面目渐渐清晰了。趁着她们两个说话的时候，他远远站在院子中央，他直觉她们是在说他，他有些莫名地胆寒，只想远远躲开些，似乎只要躲开了也就可以当作它不存在。

第三次去刘晋芳家里的时候是个黄昏，刘晋芳正在屋檐下的泥灶上熬小米粥。这次她头发整齐，正不停地往圆滚滚的泥灶肚子里填柴火。铁锅里的米香溢得到处都是，屋子里不知什么地方摆着一台录音机，录音机里正放着一支奇怪的音乐。后来王泽强才知道那是大悲咒。

趁着她们说话的时候，王泽强偷偷朝屋里看了一眼，只看到一盘土炕、一张桌子和一只木箱子。墙角里还架着一张蜘蛛网。这简直像荒郊野外的寺庙里的清寒，这个女人主动把自己扣在这样一个地方？她们说了一会儿话，曾祖母便带着他回去了。这时候天已经黑了，回去之后，曾祖母像往常一样熬小米粥、拌咸菜，然后和面做烧饼。那天晚上她和了奇大无比的一团面，那团面像瓷质的云一样被她揉捏着，又被捏成了一只只像器皿一样的饼，下了锅。他都喝完粥吃完饼了，曾祖母还在那儿做烧饼，那团面只瘦下去了一半。做好的金色的烧饼整整齐齐地码在灶台上，像一摞摞刚烧好的砖，似乎整个晚上这

样摞下去，光这些砖就要砌成一堵墙了。他问曾祖母：“老娘，够吃了，不要再烧了。”曾祖母说：“不烧完面就剩下了，剩下了怎么办？你先睡去。”

剩下了怎么办？他觉得这句话有些奇怪，好像暗藏着一种隐隐的危险。可是他不愿多想，等他最后实在困得支撑不住的时候，曾祖母还趴在灶台前，她看起来被灶火烤得更干了，他似乎都能看到她身体里被烤得干脆的蓝色血管，像枯枝一样，一掰就断。这个晚上九十多岁的曾祖母忽然变得力大无穷，一次又一次地把面放在锅上，再把饼拿出来垛好。她浑身上下没有一点点睡意，皱纹围起来的眼睛深处跳着几点很邪的光亮，这几点光亮使她整个人看起来都很邪，似乎她身体里忽然站着另外一个人。

他有些害怕又有些恐惧，他再一次劝阻她：“老娘，明天再烧吧，又吃不完，留着会坏的。”曾祖母断断续续的声音也像被焙干了一样，纷纷扬扬地落了他一身：“你先睡，你快睡吧。”他突然之间便有了一种在雪地里行走的绝望和悲怆。然后，曾祖母不再理他，她残酷地不理他，任由他一个人睡在阔大的炕上。他悄悄哭了一会儿也就睡着了。

第二天早晨，他醒来的第一个瞬间看到的是垛在桌子上的十摞整整齐齐的烧饼。它们像金色的砖瓦一样无声却肃穆地砌成了一堵墙，坚固地站在他面前，似乎拿什么都推不倒。

他急忙翻身，看到了睡在另一个炕角的曾祖母。她一动不动地睡着，不知道天已经亮了。他都不知道她前一晚是几点睡的。他呆了一会儿，叫了声“老娘”。曾祖母不动，她像一块青石板一样安静地背对着他。屋子里太安静了，他甚至都能听见自己的回声。那回声撞得他几乎有些疼痛。就在那一瞬间，他忽然感觉到了不对，突如其来的恐惧像一只巨大的手掌把他抓了起来，吊在半空中。他慢慢向曾祖母爬去，他像隔着千山万水，艰难地向她爬过去。在他碰到她的手的一瞬间，一种石板里的寒凉立刻传到他的身体里。

曾祖母躺在那里，穿戴整齐，她在睡之前已经给自己穿好了老衣，包括脚上一尘不染的新布鞋。她的身体已经凉了，她是前一天半夜悄悄死去的。就在烧完那十摞饼之后。原来，她是什么都算好了的。

给他留这么多干粮，是怕她走了之后他要挨饿。

王泽强就是在曾祖母下葬之后带着一大包烧饼，被刘晋芳带到了

她家里。

村里人对刘晋芳为什么会收留王泽强，又对王泽强的曾祖母为什么把他托付给刘晋芳一时都有些想不通，着实议论了好几天。以刘晋芳那样的名声，现在又拖上个十岁的孩子，那就更嫁不出去了。不过，看她的样子丝毫没有要往出嫁的意思，学校里的老师偶尔问起她的时候，她便说："有个人做伴总是好事吧，吃饭嘛，一个人是吃，两个人也是吃。他一个小孩子家家还能吃多少，还能把我的锅灶给吃塌了？"

学校里的小孩子平素见了刘晋芳就害怕，这下见了王泽强忽然也恐惧地做鸟兽散，似乎他已经成了另一个小刘晋芳。他被逼到了一座孤岛上，这孤岛上还有一个人，就是刘晋芳。他们两个像两只笨拙的海龟守在自己的那寸孤岛上。

从此以后，无论做什么，王泽强都成了刘晋芳的同伙，好似他被迫成了观音塑像下的那尊散财童子。

二

王泽强和刘晋芳在一起生活了六年时间，这六年里，刘晋芳曾经两次自杀。

住到刘晋芳家里之后，王泽强很长时间里不知道该叫刘晋芳什么。叫妈？叫姐姐？似乎都不对劲，似乎什么称呼种到她身上都会颗粒无收似的。她是一片寸草不生的荒地，而他是一株被移植进来的植物，水土不服。她随他去，说："你什么都不叫也可以，要不就叫我刘老师吧，顺口点不是？"于是，以后的六年时间里，王泽强就叫她刘老师，俨然还是师生关系，课上见，课下还得见。一个三十岁的女人和一个十岁的孩子在一起似乎就是为了搭伙过日子，似乎把日子送走了，他们也就胜利了。

刚住进刘晋芳家里的时候，一到晚上王泽强就想曾祖母，他钻进被子里，一个人朝墙躺着，一动都不敢动地流泪。他怕她看见。他就把自己的全身缩起来，只让眼泪哗哗往出涌。尽管他没让自己哭出一声，但还是被刘晋芳发现了。刘晋芳把他从被子里拖出来，把他端端正正地放在灯光下。他不敢看她，像被人忽然剥光了衣服一样羞愧。那时候他就无师自通地懂得，吃着一个人的饭，就不能为另一个不相关的人哭。眼泪这东西，流对地方了是情义，流错地方了是忘恩负义，不是流出来就能被消化掉。

灯光下，他被刘晋芳赤裸裸地看着，她等他脸上的泪干枯了，结痂了，才眯着眼睛对他说："想你老娘是吧？你当人是什么？你当谁就不会死？我告诉你，谁都会死，谁都不会一辈子跟着你，守着你，没有一个人会一直守着你。所有养活过你的人都会死在你前面，到时候你怎么办？你一个人就不活了？也跟着去死？那你得死几次？你要是还想往下活，你就得记住，活到什么时候其实都只有你一个人。你只能一个人往下活，谁都救不了你，因为根本上谁都救不了谁。"末了，她又加了一句："你也不用太想她，你迟早会见到她的，她就在那里等着你呢，哪儿也不会去。你这么急干什么？早晚的事。"

昏黄的灯光在刘晋芳的脸上塑了一层焦黄的面具，面具上静静地塑着她的五官。突然之间，她像一个异域来的神秘的巫师，在这样一个深夜里，静静地却残忍地告诉了他一些命门里的机关。它们本来静静地蛰伏在那里沉睡着，她却一定要把它们唤醒。

后来王泽强在监狱的晚上不止一次想，就是从那时候开始的吧，一切就是从那时候开始的吧。她把自己的三十岁突然嫁接到了他十岁的身上，而她自己正向一个更远的地方迅速地后退，后退。

在那个时候，不，应该是在更早的时候，她就已经做好一切打算了吧。所以，在那个晚上，她才残忍地给他打好了预防针，她告诉他，没有什么是可靠的，谁都可能离开你，最后只有你自己。他是曾祖母留下的一份遗物，馈赠给了她，她却告诉他，她也会随时离开他的。她早早地告诉他，是怕他到时候会措手不及，会无法处置他自己。她要他早早地预习好，温习好，她要他在身体里长出可怕的免疫力——可以抵抗一切的免疫力。

那时候，他毕竟太小，根本来不及发现她身上已经显露出的种种预兆。其实那时候她已经无心收拾身上的任何部位了，衣服是穿得有了味才肯洗一次，有几次是穿着两只完全不一样的鞋站在讲台上的，甚至有一次，居然是一只白鞋、一只黑鞋，像两只黑白分明的兔子一样卧在她脚底。讲课的时候，讲着讲着，她会把一条腿抬起来，把脚踩在讲台上，然后拈着粉笔头问小学生们："你们……知道莎士比亚吗？"有一次，第一排有个学生请了病假没来上课，她讲课讲到一半就坐在那学生的课桌上，然后像个小孩子一样把两条腿吊下去接着讲课。讲到后来她一不小心，那桌子突然向后倒去，连她也向后仰去。她在全班学生的注视下仰面摔倒在了地上。然后她爬起来，拍拍屁股上的土，又站到了讲台上。有时候她高兴了会说："我给你们背一段里尔克的诗吧……谁这时没有房屋，就不必建筑，谁这时孤独，就永远孤独，就醒着，读着，写着长信，在林荫道上来回，不安地游荡，当着落叶纷飞……"

她的身上，无论白天还是晚上都带着一种近似于宿酒未醒的气息，这微醺的气息像一瓶液体似的，她和他都浸在其中，像两枚被防腐的标本。但是她每向后退一步就是坚硬地把他向前推一步，她逼着他迅速地成长。她让他自己洗衣服，自己洗头发，她在旁边一边看着他洗一边剔着牙说："你自己不洗谁给你洗？要是等别人给你洗，你都要臭了。"她让他自己熬粥，自己洗土豆、豆角，做和子饭，她说："你要是连个饭都不会做就准备着饿死，难不成你还一辈子两个肩膀扛着一张嘴四处讨吃的？"王泽强站在灶台前只比灶台高出一个头，看上去就像是从灶台上长出的一只蘑菇。他被逼着带着恐惧趴在那里切土豆、豆角，他像一个纤夫，被身后的一条鞭子抽着赶着，一步都不敢停，似乎只要停下来便必死无疑。刘晋芳就是那条鞭子。

她越狠，他就越恐惧，让他恐惧的不是她的狠，而是他本能地知道她在一点一点地离他远去。她对他每狠一分，就是在离他远一寸。

刘晋芳第一次自杀是在王泽强十二岁那年的冬天。那天中午，王泽强放学回到家里，发现门是开着的，那说明刘晋芳比他先回来了，可能是她最后一节没课。可是，王泽强一进院子就站在那里愣了半天，因为院子里有一种奇怪的但是巨大的寂静。这寂静像一只光滑的蛋壳一样被他踩在脚下，他站在那里却没有一丝可以进去的缝隙。他静静地站着，像个盲人一样试图摸出空气里的气息。空气里有一种很静很锋利的东西割着他的鼻翼。

突然间，王泽强像是苏醒过来了，他几乎是冲进了屋子，一脚踢开了里屋的门。刘晋芳正睡在床上，身上盖着被子，一动不动，像是睡着了。他慢慢走过去，揭开蒙到她头上的被子。她还是一动不动。屋里弥漫着一种奇怪的气息，清醒而凛冽的味道，像闪着寒光的利刃把空气划开了。他知道了。那是曾祖母死的那个早晨静静盘踞在屋子里的气息。他向刘晋芳伸出的那只手剧烈地抖动，像秋天的一片树叶。在揭开被角的一瞬间，他看到她紧闭着双眼和嘴唇。他摸摸她的鼻息、她的额头，然后跑出去砸邻居的门。他一边大声号哭，一边用拳头砸着左右邻居的门。他使劲地像疯了一样砸门，砸了一家又一家，就像在一种可怖的祭祀舞蹈中一个人砸着大鼓，似乎将那鼓砸裂了便有一些东西会溢出来，会救她。他知道，其实是救他。

邻居被砸出来了，他们一齐拥了进去。一个女人跑出去拿来一大碗肥皂水，给她灌了下去。她已经没有知觉了，肥皂水流了出来。站在一边的王泽强忽然发了狠一般，他突然力大无穷起来，他按住她，撬开她的嘴巴，让那女人使劲往里灌，把她的衣服全弄湿了。然后，刘晋芳被送到了医院。她被洗了胃，她被救过来了。她吞了安眠药，这瓶药，她在抽屉里已经放了几年时间。这瓶药昼夜守着她，就像她

脚下正踩着的一处悬崖。她随时准备着纵身一跳。

王泽强好久都没有想明白，既然她随时准备着这瓶药，那她当初为什么要收留他？他不知道曾祖母最后一次带他来见她的时候说了些什么、是怎么说服她的。她既然收下他，却又随时准备着把他像接力棒一样再传给别人或干脆丢掉？多么恶毒。好像她收下他就是为了抛弃他。

在这之后，他们看似平安地又过了两年，直到王泽强长到十四岁。在这两年里的每一天，王泽强都是胆战心惊的，就像踩在一面冰上一样，这冰面随时都会化掉，随时都会坍塌，他随时都会掉进去，掉进去。因为他知道，这毒性并不是从刘晋芳的身体里消失了，它只是暂时地沉下去了，睡着了，但是，这毒性随时会醒来，随时会在她身体里再次发作。她其实是一颗定时炸弹，他终日和一颗定时炸弹守在一起，随时准备着死无全尸。

他就是在那个时候忽然悟了，他必须打捞出自己。只有他自己可以打捞自己。他是他自己的鱼。他也是他自己的渔夫。

他是两次从死人旁边爬出来的人：一次是曾祖母，一次是刘晋芳。虽然刘晋芳最终没有死成，但那分明是他又一次身临其境的演习，对他来说，其效果就是真的死了一回。他又被死狠狠伤了一次。他知道，这还远没有完，还会有第三次，还会有更多。从曾祖母死后，他唯一可以做伴的人就只有刘晋芳了，她给他饭吃，给他衣穿，还让他去上学，在心情好的时候还会检查他的作业。剩下的绝大部分时间里，她只任他自生自灭。可是，他毕竟是寄生在她身上的一株藤蔓，他是靠着她活着的。那他就只能随时准备着被她抛在半路上。

他得赶紧，赶紧趁她活着的时候为自己找好下一处巢穴——下一处安全的温暖的巢穴、轻易不变动的巢穴，最好是根深蒂固的，比死亡更久长更结实的巢穴。在后来的几年里，他最厌恶的事情就是变，因为他被这东西伤着了。他只想要人间一点结结实实的东西，就这点东西就足以做他的骨骼了。

可是，找谁呢？这村子里的人哪个是能收留他的？没结婚、没嫁人的自然不会要他，除了刘晋芳，要了他那就是拖了个油瓶。结了婚的、有孩子的更不会要他，自己又不是没有儿女，再要他？凭空添一张嘴，还是隔着两层皮的？那些老寡妇老光棍儿也不会收留他，他们无人供养，都是把一分钱掰成四瓣花的，而且一大把年纪了，还不知道自己能活几天，怎么可能又拖一个还没有劳动力的人进来抢饭吃？他只有一张嘴。谁都不会收留他的，除了刘晋芳。他忽然就落下泪

来，他突然明白，曾祖母给他找刘晋芳不是找了一天两天、一个月两个月，他都想象不出她从什么时候就开始替他找这个人了，那是十年八年地找啊。那是个从竹篮里筛金子的过程，十年时间里她一点一点地捡尽了所有的石子和沙粒，最后留下的就是那一点点光亮。那点光亮就是刘晋芳。只有这个什么都没有的女人才会收留他。因为在本质上，她和他没有区别。只有她可以和他相依为命。

找到这个人之后，曾祖母就放心走了。她活了九十多岁，原来却是因为一直不放心他才让自己活了那么久，久得可以在睡梦中就悄悄死去。那是怎样一种精疲力竭，一点点力气都没有剩。

王泽强几乎是放声大哭。因为，他忽然明白了自己活着本身就带着先天的绝望。他是个天生的残疾。

就这样，两年快过去了。一天，刘晋芳忽然从箱子底翻出了一只黑色的皮包。她把皮包上的一层浮土细细擦去，像慢慢擦拭着时间的脸。然后她往皮包里塞了一件衣服、一块毛巾、一把牙刷。然后她把包背在了一只肩膀上。那时候已经是黄昏了，王泽强刚刚放学回家，还没有写作业。刘晋芳站在门口背对着他，他坐在屋子里看着她毛茸茸得近于透明的背影。那个黄昏里她透明得像一只鱼缸，他清楚地看到了她身体里像鱼一样游动的五脏六腑和她鲜红色的血液。

她站在那门口说："王泽强，我要去趟省城，你好好把作业写了，饭在锅里，你自己吃。"她说完就向院门走去，这个过程中她始终没有回头看他一眼。他也始终没有问她一声"你要去哪里，什么时候回来"。他一声不响地盯着她的背影，她身上多出来的那只黑色的皮包突然让她多出了一些诡异的气息。这诡异的气息像一条长长的绳子，伸向很远的地方，他不知道这绳子的尽头系的是什么，只是它无端地让他打着寒战。直到刘晋芳从院门里消失了，他才像醒过来一样，跌跌撞撞地一路跑到了院门口。

他站在院门口孤单地看着刘晋芳的背影。她正匆匆向村外走去，那里可以拦到去县里的车。这时候他去追她的话，完全追得上，可是，他只是像棵树一样久久地站在那里看着她走远。那时候他就明白，他跨不过去。她在那头，他在这头，他们中间隔着的是一片汪洋。那是一种多么近、多么逼真的绝望啊，每一个毛孔都清晰地在他面前张开，像一个巨大的噩梦一样站在他面前，可是，他就是动不了，也躲不开。刘晋芳越走越远，影子越来越小了，她就要消失了。那一瞬间，王泽强的泪唰地涌了出来。他靠在门墩上久久地抽泣着，不敢回到屋里去。因为他知道，里面是空的。

那个晚上，王泽强战战兢兢地钻进了被子，在空阔的屋子里，他像一枚小小的核缩在这屋子的最深处。屋子里再没有别人，炕上也再没有别人，他却清楚地感觉到炕上正横亘着一种可怕的却熟悉的气息。那是曾祖母死去的那天留在炕上的气息，是刘晋芳两年前自杀的时候留在炕上的气息。原来，它们从来不曾消失过，它们像植物的尸骸一样被埋起来了，发酵了，然后生长成了另一种更坚硬、不会腐朽的岩石。它们一直沉睡在那里，就睡在他的身体下面。它们用它们的气息，用它们的火焰，煨熟了他的恐惧。

他在黑暗中伸出一只手，黑暗中空无一人。黑暗和孤独像火焰舔着他的指头，要把他吃掉。

刘晋芳是在三天之后被公安局送回村里的。她去了省城以后找了个公园，找公园是为了看看公园里的那片湖。她不止一次告诉别人，她想见到水，她就想见到水。她想念水。她就跑去找公园，在湖边坐了一下午，一直盯着那水看。然后在太阳落山的时候，她站起来走到水边，一头扎了进去。当时天色还不算太晚，湖边还有几个散步的人，有人跳下去把她救了出来。她又一次没死成。

然后她被公安局送回了村里，因为深秋的水已经很寒了，她受了寒，在床上断断续续地躺了一个多月。王泽强每天给她煎药，端到床边。事实上，这一次投湖之后刘晋芳的身体就一直没好过，隔几天就得煎药吃。王泽强只能由着她去，由着她生病，由着她寻死，他像个父亲一样看着自己骄纵的女儿。她好像迷恋着这种游戏，死了一次又一次，就像从一扇门里随意地出入一样，出来了进去，进去了又出来。但她身上已经开始根深蒂固地生长着一种气息，像植物一样，那是那扇门后面的气息，扑面而来时只让人觉得阴森害怕。

三

王泽强后来想，他能喜欢上曾小丽其实就是被刘晋芳逼的。她逼着他必须去喜欢上一个人。

他必须抓紧时间长大，必须抓紧时间去喜欢上什么人，在她下一次死之前。她迟早还要去死的，他知道。她这种赴死的决心逼着他一步就跨过了少年，他还没来得及认真去做个少年，就浮皮潦草地收了尾，直接进了半生不熟的成年。那缝起来的针脚可以长好，可是他的身体里有了断层，中间那一截始终是空的，它就一直空在那里，像密封在他身体里的一只琥珀，空到剔透，却什么都进不去。

琥珀硬了就是岩石的一种。他被钙化了。

那时候他就知道，他必须得亲手为自己编出点什么，编出一个小世界，编出一个完全属于自己的小世界，这个小世界可以被他随身携带，这个小世界里的人也可以被他随身携带。他去哪儿，它就在哪儿，像一方手帕一样被他折叠在身体深处。这个小世界和这世界里的人永远都不会背叛他，抛弃他。只要他活着，它们便活着。

他喜欢上曾小丽是从他们做同桌后开始的。那时候已经是初三了，王泽强在班上算学习很好的学生，虽然不爱说话。曾小丽属于学习比较差的学生，但是她长得漂亮，走到哪里都有男生注意。曾小丽走在人群中经常旁若无人地尖声说笑，就是因为她知道周围有很多男生注意着她。男生们承认她的漂亮，所以她就有了漂亮这个资本，所以她可以名正言顺地学习不好。快中考了，老师让学生们进行一帮一活动，就是让一个好学生帮助一个差学生。曾小丽和王泽强成了同桌。开始，曾小丽问王泽强数学题的时候，他是不得不给她讲。但是，过了一段时间，王泽强忽然有了一种奇怪的成就感。

那就是，他在面对一个比自己更弱小的人，或者，一个更弱小的生物。看到她连一道简单的数学题都做不出来的时候，他便像看着一只晶莹剔透的小虫子正在他手上爬，所到之处都在他的目力范围之内。他在给她讲题的时候便忽然有了那种感觉，那就是，是他在创造她。这个人——眼前这个人，是依附于他而存在的。

而一个差学生对一个好学生似乎总带着些天生的崇拜，于是，做了半年的同桌之后，两个人便放学时候一起走。据有的学生说，曾看见过他们拉着手在一起走。这事儿辗转传到刘晋芳耳朵里的时候，刘晋芳在办公室里边批改作业本边和其他老师说：“那闷葫芦还会谈恋爱？好事啊。”两个人便更大摇大摆地在校园里出入，但是，不久就发生了一件事。

事情的起因是邻班一个刚留级的叫王兵的男生喜欢上曾小丽了，一到放学时间就在教室门口堵着等曾小丽出来，并且在学校里扬言一定要把曾小丽追到手。几乎没有学生敢惹王兵，连老师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因为他经常和一帮不上学的小混混在一起，据说那帮混混自称大刀会，人人身上都带着刀，都会抽烟，还喝酒。老师们又不指望这种学生来提高升学率，他们也就是个边角料，能怎么混过去就由着他们混过去。

可是居然有人出来挑衅了。

这天下午放学后，王兵又来到了曾小丽班门口。他抽着烟靠在墙上，用守株待兔的姿态悠然地等着曾小丽出来。她还能不出来？其实，即便曾小丽出来了，他也不能怎样，也就在教室门口叉开手堵着她不让走，死皮赖脸地和她说几句话。他也就是让其他人看看，他在这学校里是有特权的。这是一个被扫到边缘的学生保护自己尊严的一种方式，带着些自虐式的扬扬得意，所以他是需要观众的。围观的学生越多，他就越得意；别人越是起哄，他就越来劲。那都是他的养料。曾小丽在某种程度上是他的道具，他可以今天堵曾小丽，明天就堵王小丽。他只是需要有人来关注他，需要有一个庞大的气场震慑着整个校园。可是，还是有人敢出来挑衅。

王兵这天在教室门口等了好一阵子还不见曾小丽出来。楼道里放学的学生渐渐稀疏起来，有几个好事的磨蹭着不走，偷偷看着他。他倚在墙上抽完了一支烟，忽然感觉到空气里有一丝奇怪的紧张，就像空气里架着一根琴弦，有一只无形的手在那里拨弄着，余波从他鼻翼间无声地掠过去了。他看了一眼那几个正看着他的学生，忽然有些窘迫，他便向教室里看去。他眯着眼睛适应着教室里的光线，他看清楚了，教室里还有两个人坐着：一个是曾小丽，另一个是个男生，他们是同桌。他正犹豫着要不要往教室里走的时候，教室里的两个人却站起来向他走来了。

他们是一前一后出来的，走在前面的是男生，走在后面的是女生。这走在前面的男生就是王泽强，他走到离王兵两步远的时候忽然站住了，他们默默地对视了两秒钟。在这两秒钟里，王兵忽然又有些奇怪的紧张，就像他正站在一个山洞前，不敢迈步，也不好退步。他只好僵在了那里。这时候，王泽强忽然伸出一只手，用一根手指指着他的鼻子说：“你以后要是再敢堵在我班门口，我就砍了你。”

王兵在听到这个“砍”字的时候，眼睛忽然亮了一下，像身体里忽然被注进了一些养料。就在这个字里，他找到了自己该有的位置。砍，这个字是他们大刀会的专利，居然有人敢比画着这个字来和他说话？简直是班门弄斧。他俯视着这个比他矮半头的男生，说：“你算什么东西？”王泽强依旧站在那里不动，但他清楚地说：“曾小丽是我女朋友，你要是再堵她一次，我就砍了你。”

“你拿什么砍，我——”这最后一个字是断开的，他迟疑了一下才说出来。因为，就着斜照过来的夕阳，他忽然看到这个男生的那只手里闪过一丝寒光。

有一把刀在那里。

那把刀像一种刚被挖出来的矿石一样闪着光。几个围观的学生同时发现了那把刀，他们紧张，却舍不得离开，有个学生嘴里还发出了奇怪的叹词。这个叹词横亘在空气里，像一个血红色的斑点，长在了他们中间，然后又一点一点地洇开。王兵心里惊了一下，他咋呼这么久了，可是真的敢把刀亮在他面前的男生他还是第一次见到，看来这个男生是有备而来。那天王兵身上并没有带刀，事实上，即使有刀，他也并没有真的去砍过谁。他需要的只是他身上有刀的气味，那就像长在他身上的翅膀。他站在那里飞快地想，难道他就真的敢砍他？除非他不要命了，他也就是拿刀吓唬他一下，就像他们大刀会吓唬别人一样。想到这儿，他使劲把自己往起提了提，使身体里有更多的空气，他说："你敢？"王泽强看着他说："我再说一次，我是她男朋友。记住，你以后要是再堵在这里，我就砍了你。"

几个围观的学生又发出了几声惊叹，这些声音像斑斑血点一样向他们身上溅去，预演出了一种带血腥味的气氛。又有一些迟回的学生像吸血虫一样聚过来了，外面这层壳越来越厚，他们两个彻底被包在芯子里了。王兵知道，如果自己怕了他，或者服了软，从此以后他在这个学校里也就成为一个笑柄了，那柄护着他的无形的刀也就从他头顶消失了，那他就真的什么都不是了。而且，他拿着刀难道就真的敢砍他？这么瘦小的男生，怕是拿刀都拿不稳。于是，他斜着嘴角看着王泽强说："你吓唬谁呢？告诉你，我就是要每天在这儿，你能把我怎么样？你敢——"

他这句话音刚落，就见那把刀在他眼前闪了一下，等他回过神的时候，那刀已经落在他的胳膊上，嵌在了他的肉里、骨头里。然而，那把刀又被拔了出去，血唰地跟着喷了出去。那刀带着血又向他飞了过来，他本能地一躲，刀刃从他的脸上呼啸着飞过去，落在了他的肩膀上。围观的学生吓呆了，后面终于有人尖叫了一声。是曾小丽。

王兵被送到了医院，他的右胳膊被砍断了筋脉，没接好，从此右胳膊就废了，只能弯着吊在胸前，永远不能伸开了；脸上也留了一道长长的疤，把一张脸斜斜地一劈两半，看起来像拼凑起来的一张狰狞的脸谱。

王泽强被判了八年有期徒刑，因为当时他只有十六岁，先是被送进了少教所，等满十八岁之后再送到监狱里。

就是从王泽强进了少教所，刘晋芳开始给他写信，每月一封。也是从这时候开始，王泽强才知道刘晋芳的字是长什么样的。他们在一起生活了六年，他居然不知道她的字是什么样的。也是从这个时候开始，刘晋芳在每封信的开头开始叫他"强强"。她从来都喊他"王泽

强”，他喊她“刘老师”。但是，现在，她的落款是“妈妈”。第一次读她的信的时候，王泽强怎么都觉得这信不是写给他的，就像是一个陌生人写给另一个陌生人的，却被他这个无关的人看到了。即使是在手里捧着看的，他也觉得这信距离他十万八千里，觉得这信是装在玻璃瓶子里的，能看得到，却是不能真正摸到的。

每封信，他都是先半生不熟地吞咽一遍，然后才开始一个字一个字地嚼，一个字一个字地往下咽。他几乎每天睡觉前都要把这些信看一遍，温习一遍，他守着这些信像守着一锅汤一样，每天都要回锅煮一遍，每煮一遍都够他撑过监狱里的一天一夜。刚开始读的时候，他觉得这信不是刘晋芳写给他的，读到后来，他开始慢慢把自己的魂魄移进信里面的那个人的身体里去了。他们开始渐渐地重叠在一起。而刘晋芳与那个叫“妈妈”的女人也是艰难而缓慢地重叠到一起去的。当他有一天终于费力地把他和刘晋芳都移植到那封信里的时候，他忽然有了一种奇怪而隐秘的兴奋感，那就是，他在一封信里活过来了，在信里，他叫强强，而现实中的王泽强消失了。还有就是，他居然在十六岁的时候忽然有母亲了，在此之前的十六年里他其实都没有，一直都没有，他只有曾祖母，只有刘老师，却没有母亲。现在，在这封信里，母亲在他身边复活了。

他在十六岁的时候，在监狱里，第一次真正变成了一个有母亲的孩子。这种陌生到残酷的感觉最初几乎让他号啕大哭。

第一封信之后是第二封信、第三封信，监狱里的岁月像与世隔绝的深山里的岁月，监狱里过一年，不知世上已经过了多少年。他甚至已经渐渐忘记外面的世界是什么样子的，他与外界的唯一联系就是和刘晋芳通信，只有刘晋芳一个人给他写信，刘晋芳每给他写一封，他就回一封。曾小丽没有给他写过一封信，他也没给她写过。他有时候想在信里问问刘晋芳，但是最后还是忍住了，想想是自己拖累了她。他一个人进了监狱，那留在外面的她呢？他不敢问，有些本能地害怕。更何况自己现在是个犯人，就算出去了也是个犯人，一辈子都是犯人了，难道要她和一个犯人怎样？

晚上睡不着的时候，他就躺在那里努力回忆关于曾小丽的一切。可是她留给他的东西太少了，像一眼贫瘠的矿井一样，很快就被采光了。她那点波光粼粼的影子是沉在海底的，他只能站在岸上看着她却永远过不去。可是，那些深长的夜里，不去想点什么、不去想个人是根本过不去的。所以，他被迫地一次又一次地想她，一次又一次地想那件事情。他居然为了她砍了人？为了她坐了牢？他该恨她？还是她该恨他？也许在当初，他根本就不是真正喜欢她、爱她，可是就是在监狱里，他把对她的喜欢真正焐熟了。真正熟了，却再也没有了联

系。于是，她跟着他住进来了。她和刘晋芳是八年里一直陪着他的两个人——两个女人，两个八年里没有老去一丝一毫的女人。无论白天还是晚上，她们都和他如影相随。

其实没有人知道，王泽强砍王兵那天，他自己就像一条冻僵的蛇，直到血溅了他一身，他其实还是僵着的，并没有醒过来。直到进了少教所，他才渐渐苏醒过来，他才回想起来自己到底做了什么。他居然拿着菜刀把一个人砍了，千真万确。深夜里，睡在少教所满是臭虫和跳蚤的地铺上，他才把这么多年里折叠在他身体深处的那些东西一层一层打开。往日的生命忽然像河床上被漂白的骨头一样晃着他的眼睛。

原来，这么多年里，在他的骨头里，在他的身体最深处，藏着戾气。那戾气是一点一点被他攒下来的，攒了十六年。从最早他被亲生父母关进鸡笼子里扔到街边开始，这戾气就已经开始在他身体里潜滋暗长了。到后来，曾祖母忽然扔下他，悄悄死了，也不管他会不会哭、会不会痛。再到后来，刘晋芳两次自杀，每次自杀前都没有问过他一句："我死了你怎么办？你该怎么活下去？"没有人考虑到他的感受和他的疼痛，就是他痛到死，也没有人知道。他们都能放下他，随时都能放下他，离开，然后任由他一个人在时光的荒野里流浪。

他恨他们。他心里的恨攒得太多了，是一点一滴地攒起来的，连他自己都浑然不觉。然后，这恨渐渐发酵了，转变成了一种戾气，潜伏在他身体里、心里的每一道褶皱里。它们随他一起长大、成熟，熟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像果子一样自然脱落。

于是，终于有一天，这戾气像一层魂魄一样在他身上现了形。他拿起了刀。

自从进了监狱，这层戾气不但没有退出去，反而在他身体里凝固了，像钙质一样补充到他身体里去了。因为，他发现，在监狱里，没有这点戾气，他就不用想着活下去。

最早在少教所的时候，牢房里只有一张大通铺，一头靠着窗户，一头靠着厕所，所以依次被分为头铺、二铺、三铺，靠窗的自然是头铺。一间牢房里的头儿才能睡头铺，服侍头儿的睡二铺、三铺，其他人尤其是新来的就只能睡地铺。十几个孩子挤在地铺上，必须要侧着睡才能挤进去，挤进去了就像做了夹心一样，一晚上都不用想动，晚上上个厕所就再也挤不进去了。地上很潮，臭虫、虱子满地爬。他们把虱子叫坦克，说坦克开过来了，意思就是虱子爬身上了。但是，没有办法，他们根本没处躲，棉衣里虱子更多，因为怕痒，有人大冬天

只穿着单衣。睡在地铺上的人因为地面太潮，会浑身起湿疹和疥疮，起满不知名称的奇痒无比的红疙瘩。于是，每晚的睡觉就像打仗一样，打得头破血流也要挤个缝睡进去。

王泽强刚进去的时候，他们欺生，自然不会让他睡到通铺上面去，除此之外，他们还要打他，戏弄他，拿他来做消遣。因为监狱里的生活实在是太枯燥了，必须有后来者给先到者做戏子，演戏给他们看，然后他们也渐渐变成老人，等着新人再进来，这样一层一层的波浪式的更替才使这种生活有力气继续下去。王泽强睡了几天地铺之后，开始起疥疮，起红疙瘩，奇痒无比，又不能挠，一挠就破。过了段时间，他腿上的疥疮开始流脓了，监狱发的药根本不管用，碗口大的一块肉已经开始腐烂了，发出了尸体才会有的尸臭味。他只好咬着牙往外抠，把上面的烂掉的肉往下拽，这猩红色的烂肉带着血像一层泥灰一样纷纷往下掉。烂肉掉光了，露出了里面白森森的骨头。这时，周围的人都躲着他，不往他跟前凑。他坐在那里忽然明白了，因为他对自己这么狠，所以他们开始怕他了。因为一个对自己能狠的人才能对别人狠。

就在这个晚上，睡觉前，他光着膀子，背着一身红色疙瘩，像一种动物身上的斑点，亮着一条刚剜掉烂肉已经露出骨头的腿，解下了裤子上的皮带，他往通铺上一坐，手里紧握着皮带。那黑色的皮带像条蛇一样垂下去。他看着那些人静静地说："不怕死的就过来。"

真的没有人敢过去。在监狱里，犯人们最歧视的是强奸犯，最怕的是杀人犯。王泽强虽然没有把人杀死，但是终究是因为拿刀砍人而进来的，大家都知道他是为什么进来的，所以一时间都有些发怵了，愣在了那里。后来，还是有个人向他走了过来，却不是牢房里的老大，老大一直冷冷地看着他。朝他走过来的这个人大约也是想借机争取点地盘。他一个新来的就想和他们这些老人抢铺位？王泽强冷冷地看着走过来的人。那人离他还有几步远的时候，他就一皮带狠狠地甩过去了。在那一瞬间，他身体里的全部戾气都复活了。他必须把它们唤醒。他一皮带紧接着一皮带地抽下去，他不能给他留一丝空隙，他决不能让他有还手之力。他连方向都不辨地兜头盖脸地往下抽，打死他，他就是要打死他。

他要是敢有一点点的恐惧和软弱，那被打死的就会是他。他打他就是要打给所有的人看。那人已经站不住，倒在地上了，王泽强还是不肯停下来，他一皮带一皮带结结实实地往下抽。其实他知道他是不敢停下来。那是一种多么漆黑的恐惧啊，为了不坠入深渊，只有在黑暗中一刻不停地走路，走路，到了后来已经是爬着了，就是这样也不能停。他边打地上的人边说："你们过来一个老子抽死你们一个。过

来啊。”

他知道，不这样他就活不下去。但是，他要活。

他站在那里，阴森，凶狠，像一个真正的亡命之徒。

虽然被关了禁闭，但出来后他照打不误，一打就是不要命地打。他已经悟到了一条真理，就是监狱里的尊严都是打出来的。到后来，渐渐地，再没有人敢惹他了，大家对他开始有了些敬畏。晚上他开始睡在通铺上了，他不抢头铺，但他决不能再睡地铺。这是底线。

整个白天他们都在车间干活儿，中午就在车间里吃饭——狱警把饭发到他们手里，吃完了，下午接着干。有时候到晚上了，他们还得加班。因为他掌握技术很快，被提成了车间的组长。他们做的是印刷品，把印好的大开纸折叠、裁开，再装订。他负责最后一道工序，就是裁边，同时还要监督其他犯人的工作。忙不完的时候他会主动要求加班，一直干到深夜，他负责的组几乎没有返工的现象发生。队长对他很是满意，后来又让他做了统管，就是负责管理车间工段的各个小组长。这时候他在监狱里已经待了三年，他已经有了些威望，不需要再打架了，大家也愿意听他的。这时候他的头发已经全部变白了，没有剩下一根黑头发。这一头白发让他在监狱里更是引人注目，无论站在哪儿，都能被人一眼看到，已经成了他的标志。他们给他起了个外号，叫“白毛”，当面则尊称他“毛哥”。

一头白发的王泽强在监狱里为自己杀出了一条血路。

四

八年监狱生活里，最让王泽强柔软的时候就是收到刘晋芳来信的时候。可是，这八年里，他再没有见过她。她没有来看过他一次。一开始的时候，他还在想，这是为什么呢？她为什么不来看看他？后来他就自己想通了，她不来看他是再正常不过的了，就她那样的性格、那样的脾气，就不该来看他。她要是来看他，那就不是她了。她能给他写写信，他已经感激不尽了。在这八年里，他一直活在信中虚拟的那个地方，在那个地方他始终是个孩子，有个假想中的母亲关心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告诉他怎么洗衣服、怎么缝衣服、怎么和别人打交道、怎么和监狱里的人相处、感冒了怎么办、头痛了怎么办，告诉他好好表现，八年一眨眼就过去了，出去了他还是个好小伙子，到时候他才二十四岁，做什么都不晚，都来得及，找个女朋友结婚生孩子也不晚。一切都来得及。她在每一封信里都反反复复地告诉他，一切

都来得及。

她告诉他，一切都可以重新来过。

有时候躺在铺上读信，他会恍惚间产生一种错觉，那就是，这几年监狱生活就像一块冰把他冻起来了，冷藏起来了，真的什么都不会变。等他从这八年里出去了，他还和从前一样，甚至都没有来得及老去一丝一毫。那等他出去的时候，刘晋芳变成什么样子了？曾小丽变成什么样子了？王兵变成什么样子了？他知道他没死，他只是残废了。他们会不会都已经变老了，而只有他却新鲜如初，年轻如初，还像十六岁时一样。他们见了他会怎么样？会不会因为他的新鲜而感到恐惧？一个不会变老的人确实是让人害怕的。因为那就不再像人，仿佛成了别的什么生物，或是被扣押在地壳深处的岩石里，总之，不是人。

可是，他从镜子里知道，他也在一年一年地变，时间这只容器太大了，装多少东西进去都填不满，它始终是饥饿的，这种悲怆荒凉的饥饿把所有东西都吞了进去，把高山把海洋都吞了进去，无一遗漏。所有的人最后都要被吞进去，像蝼蚁一样。在监狱的几年里，他每天早晨天不亮就得起来跟着犯人们晨跑，这样过了几年倒比刚进监狱时长高了很多。但是一头花白的头发使他看起来像一个年轻的老人，好像一步就从十六岁迈到了六十岁。

他把刘晋芳写给他的所有信订在一起，做成一本书，有破损的地方，他就用玻璃纸细心粘好。每天晚上睡觉前他必做的功课就是抱着这本书翻上几页，哪怕一行一个字都要看。然后他就着这一行一个字的余温沉沉睡去。他给刘晋芳写信的时候，不是一行一行写上去的，是一个字一个字写上去的。那是每拈起一个字都要费掉很多力气的，像搬着一件珍贵的重物，必须得找到最合适的位置才能把它放下去，似乎放错了地方对它就是一种侮辱。他笨拙地搬着一个又一个字，小心翼翼地把它们砌起来，一直砌到刘晋芳那里。所以，每写完一封信，他都会有近于虚脱的感觉，用力太过的缘故。

在这八年里，最让他胆战心惊的不是别的，而是他生怕哪一天这信就戛然断掉了。它们像一根灯绳一样，只要被轻轻一拉，他这里面就一片黑暗了。因为写信的不是别人，是刘晋芳。这个世界上他最了解也是最不了解的女人，拉着灯绳那头。她自杀过两次，她不厌其烦地死过一次后又死了一次，虽然都没死成。可是，她既然能去死第一次、第二次，为什么不会去死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一直到真正死成？在这八年时间里，他一边望眼欲穿地等她的信，一边如履薄冰地等她的死讯。每一次收到信的时候，他第一眼便是飞快地扫一眼信

封上是不是刘晋芳的字。因为，哪天信封上如果突然不是她的字了，那就说明她已经不在了。

在这八年看不见她的时间里，她是不是又专心地死过好几次？只是每次都没死成？还是她突然对死这件事厌倦了，不想再去重复这件事了，于是她顺利地又活了八年？因为信封上一直都是她的字，那字活着，她就活着，把字连根拔起来，下面就是她。

他祈求她活着，因为他爱她吗？他问自己，他最本能的回答却是，因为她死了就再没有第二个人会给他写信了。可是，他真的不爱她吗？即使八年前不爱，在这八年里，他每晚都是抱着她的字、她的气息睡觉的，他早已经把她抱熟了，把她抱成了一个真正的母亲，在监狱里陪了他八年。

所以，她不能死。

好在，她真的没有死。因为，她的信一直活着。

又是两个月过去了，还有一个月就是这八年的尽头了。原来，什么都是有尽头的，都是有边际的，没有什么会永远漂流。刘晋芳在最后一封信里说，他出狱那天，她到监狱门口接他。她说，这是她第一次去监狱，也是最后一次去监狱，因为她知道他不可能再次进那个地方了。这一个月里他开始失眠，他过度紧张又过度兴奋地盯着这个月的尽头，恨不得一夜之间就走到那里。晚上失眠的时候，他就用整夜的时间去想象见到刘晋芳会是什么样子、刘晋芳变成什么样子了、会不会他已经认不出她来了。她还在头上盘着她那两个巨大古怪的发髻吗？他已经先她一步白了头发，这会不会让他们看起来忽然拉近了，变得像一对姐弟？他认真地洗脸洗头发，暗暗为这一个月后的见面做着准备，他甚至觉得他像一个重返故里的游子一样，是不是该送她一件小礼物？难道像一个真正的不孝子一样，赤手空拳地在八年后去见她？

他柜子里攒着一些好烟，是犯人们进贡给他的。烟自然是家属们探监时带来的。现在，他想用这些烟换件什么东西，送给刘晋芳。

就在这最后一个月里，王泽强还是赶上了一次送死刑犯。说是送，其实就是安抚这些即将被执行死刑的犯人度过他们在人间的最后一个晚上。他那个牢房里有三个死刑犯。现在，他们的死期到了。整个牢房的人送他们先走。在这个晚上，犯人们要吃他们最后的晚餐。晚餐很丰盛，一个人三百块钱的标准，还有酒，但是能吃下去的人很少。晚饭之后，狱警送来了红色的秋衣秋裤，要他们换上。鲜红的秋

衣秋裤刚往那儿一放，一个犯人就哭了。因为，只要这衣服一穿到身上，就代表着他们要死了。那本是喜气洋洋的红色，穿到死刑犯的身上却散发着阴森诡异的气息，仿佛它是会吸血的，吸饱了前面那些死去的犯人的血才变成了这种鲜红的颜色。它们一旦被穿到身上，就像传说中的血镯一样贴着他们，吸他们的血，吸得越多，它们越鲜艳夺目，越妖艳美丽。但到了最后，所有的死刑犯还是要穿上这身红衣裤。因为，要上路了。

身着红衣的他们就在那一瞬间忽然散发出一种锋利而诡异的气息，不像是人间的东西，那是另一个世界的气息。他们是一群被赶到跳板尽头的人，只差这纵身一跳，就到另一个世界了。这些穿好红衣裤的男人喝了酒，哭着闹着，湿漉漉地倒成一片。他们戴的都是通天链，是手连着脚的一种镣铐，躺下去的时候也是佝偻着，蜷缩着，像一摊未融化的血迹。反正无论做什么都是最后一次了，哭也是最后一次了，笑也是最后一次了，都由着他们，只是不能闹出事来。王泽强带着其他犯人看着他们，也陪着他们。八年里，他送走了一个又一个死刑犯，隔段时间就有一个犯人要穿着红衣裤走。都是这样带着血气的夜晚，都是这种一模一样的红衣服。有时候他有一种错觉，感觉自己简直像监狱里的牧羊人，正把一群又一群的羊赶往天国。

这些血红色的羊。这些背着血债的羊。

这八年里，王泽强除了长了身高，还长了酒量，就是陪这些死刑犯喝出来的。他默默地陪他们喝了一杯又一杯，他们喝多少，他就喝多少，他们往死里喝，他就往死里喝。他的酒量就是这样练出来的。他一次又一次亲眼看着他们怎么度过这最长又最短的最后一夜，看着他们怎么被押到刑场，怎么一跪在那里就瘫倒就小便失禁，怎么在午时三刻被一支枪指着脑袋，怎么在一声枪响之后像一只红色的麻袋一样无声栽下去。他一次又一次地看着他们死，那时他便觉得他们是在替他死。而他是在替他们活。其实，这八年里，他跟着他们已经死了一次又一次。到这八年的尽头时，他其实已经是九死一生的人了。

这三个死刑犯里有一个叫林刚的，长得五大三粗，平时很少说话，这个晚上他喝到半醉的时候忽然从身上摸出了一个东西——一只发卡，一只女人用的发卡。这是一只凤凰形的发卡，它像一只鸟的标本一样静静地卧在他的手心里。他摩挲着这只发卡，久久地摩挲着，就像抚摩一个掌心里的女人。她像鸟一样很小很乖地蜷伏在他的掌心里。他摩挲了一会儿接着去喝酒，再喝到后来就哭，哭得瘫在了地上，像个耍无赖的硕大的儿童。那只发卡掉到了地上，他也没有发现，或者，发现了也没有去捡。它在这个死亡之夜从他身上脱落了，像一件从他身上永远遗失的器官。

深夜，王泽强蹚过他们一丛一丛血红色的身体和血红色的呼吸，走到那只发卡前，悄悄捡起了它，像捡起了一只受伤的鸟。他把它放在了口袋里。这是一个将死之人留给他的遗物。

他要把它当作礼物送给刘晋芳，一只死人身上留下来的、吸足了死人血液的发卡。他要把这鲜血把死亡当作礼物送给刘晋芳。他要告诉她什么是真正的死亡，他要让这带着死亡气息的东西盘踞在她的发髻上，终日与她如影相随。看她还敢去死吗？死就那么好玩吗？就那么可以来来去去吗？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女人，那个活得奢侈到极点的女人，从来就没有把活着当回事的女人。他要让死亡就在她身边，在她发际。

到年底了，一个月竟真的到头了，世界上最长也是最短的一个月终究过去了，王泽强出狱的日子到了。他裹着一件棉猴，提着八年来的全部行李：一只瘦瘦的旅行包，里面装着几件衣服和一本书，那是刘晋芳写给他的全部信件，装订成了一本厚厚的书。他身上带着监狱发给他的十块钱路费，出了监狱的大门。监狱的大门把他排出去之后，又在他身后沉沉地合上了，就像从来没有打开过的一个隐秘的山洞。他看着身后一时恍惚，不知自己是不是真的从这扇门里出来的。可是，千真万确，他真的是从这山洞的洞底爬出来的。

所有的记忆被迫与八年前接上了，但是有些半生不熟，有些抽搐，有些紊乱，就像血液涌到了眼底，会像眼泪一样流出来。

他紧张地、无措地看着周围，一切都陌生到了残酷。他像被一只轮船扔下来的孤儿，被扔到了一座荒无人烟的岛上。他艰难地看着这个崭新而荒凉的世界。他在寻找他与这个世界之间的那唯一一点联系，那唯一的一条筋脉从他的身体里长出去，伸出去，伸向那个女人。

五十米之外的地方真的站着一个女人。那女人站在那里静静地看着他。

但，她不是刘晋芳。

她一点一点地走近了，走到了他跟前。他疑惑地看着她，难道她真的是刘晋芳？难道是八年不见她已经变成了这个样子？还是她根本没变，是他忘记了她的容颜？真正在记忆中走失的是他，而不是她。他微微张着嘴，艰难地看着这个走近的女人。她头上没有那两个古怪的巨大的发髻，使她看上去一下就坍塌了，坍塌得面目全非，她所有的五官都开始模糊不清了。女人站定了，终于问了一句：“你……是

王泽强吧？”

声音也不是刘晋芳的，语气也不是刘晋芳的。这么小心、这么试探的语气就是再怎么被打回原形，也变不成刘晋芳。

她不是刘晋芳。

他突然之间有些莫名地焦虑和紧张，甚至比他当年站在法庭上还要紧张。那是开始，这是收梢，而这收梢本身就是又一个开始。他的一个开始已经在十六岁时被腰斩了，在二十四的时候，另一个开始也摇摇欲坠了吗？

他直直地尖着嗓子问了一句：“我妈呢？她在哪儿呢？”他终于把活在书信中的那个母亲搬了出来，他第一次在人世间的阳光下叫了她一声“母亲”。但是那个女人没有回答他，只说：“我是来接你的，先跟我回去吧。”

他无路可走，只能跟着她，跟着她往回走，跟着她才能……有一个真相。他步履蹒跚地跟着她，又问了一句：“你是谁？谁让你来的？”那个女人回头看了他一眼：“是你妈让我来接你的。”

王泽强悄悄松了口气，他连忙说：“她是不是又病了？她是不是身体不好来不了？你是她什么人？”他突然之间饶舌得像只鸟，他自己都惊奇自己出狱后的第一天第一个小时里竟能连贯地说这么多话。他怎么了？他把自己吓住了。

那个女人还是不说话。她的沉默很异样，很坚韧，像一条扁担，扛在她肩上，挑着身后的他。

五

坐在回县城的长途汽车上时，那个女人终于开口了：“我确实是受刘晋芳之托来接你的，但是，那是八年前的事了。你妈，她在八年前就去世了。”

“……”

“我是她在这个世界上最好的朋友，所以她把你交给我。其实，在你被判刑不到一个月的时候她就死了。她身体怎么糟成那样，这些年她究竟对自己做了些什么？你刚被抓走她就病倒了，可能是……这么多年里，你是她唯一的伴，不是因为你，她可能早死了。她放不下

你，她怕她死了，你一个人在监狱里撑不下去。她在死前托付给我的事情就是，在这八年里每个月的月初给你写一封信，一直写到你出狱那天，把你接回来。她断断续续地给我讲了好几天，给我讲你是什么性格、爱吃什么、你这么多年里做过什么事、你这么多年里经历过什么。她在努力使我能在信中逼真起来，能使我看起来像她，像个母亲写的信。她嘱咐我每封信的落款处一定要写两个字——‘妈妈’。”

“……”

“我在县城一中当老师，每个月月底我估计你的信该到了，就专门跑到你们村去取你的信，然后再给你写下个月的信，因为你们家现在已经没有人住了，那房子空了八年了。我当初答应她的时候真是担心啊，八年太长了，我怕自己坚持不下去，我怕哪天我就忽然中断了。因为她在死前一再恳求我，无论怎样，只要我还活着，就把这八年的信坚持下去。她说，只要我坚持下去了，你也就坚持下去了。她说，她知道监狱里经常会有犯人因为家人突然去世，自己就在监狱里自尽了，因为突然就没有一点点东西支撑着活下去了。她说，那不是别的地方，那是不见阳光的地方，在那里活下去更需要理由。她让我一定给你一个理由，替她。”

“……”

“我给你写了八年的信。开始的时候我担心你认出这是陌生人的笔迹，但你没有说什么，我就放心了，再写到后来就成惯性了，一个月不写就觉得少了什么。我把你所有的信都装订在一起了，准备等你出来后就送给你。你要好好留着它们。那不是我一个人写给你的，还有刘晋芳，我是替她写的。”

“……”

“你不知道的，就像所有的人都不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人，只有我知道，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我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人。我们是师范同学，上学的时候，我们俩就经常挤在一张单人床上，说话说到半夜才肯睡觉。我再没有见过像她那样的女子，才华横溢，但她一直让我心痛。因为她不懂变通，她有一种近于疯狂的偏执。她喜欢什么发式就永远不再变，喜欢什么衣服就一直穿什么衣服，喜欢什么人就认定那个人。她告诉我那是因为她骨子里老有一种绝望感，所以她总想拼命地抓住点什么去与那种绝望感做抗争。

“我想，她就应该活不久，因为她就是为某些东西而生的。这种人都活不长。上学时她就爱上了我们师范的班主任，那时候卜老师已

经四十岁了，因为潜心研究哲学，一直没有结婚。她说她要和他结婚，可是毕业分配的时候她被分到了镇上的学校。就是为了能和卜老师到一起去，多少年里她想尽了所有办法，她不止一次和我说，如果不能和他到一起去，她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只要能和他到一起去，她什么都……不怕。她说，其他的，一切的一切都是假的，都是形式，都不重要，她只要最本质的那一点东西，那一点东西就可以让一个人不绝望。

“她在那个镇上一待就是八年。这八年里我们的同学都结婚生孩子了，她还是一个人过。别人给她介绍对象她从来不见。后来不知为什么，她忽然有些神经错乱了，跑到省城去找卜老师。不知道卜老师和她说了些什么，她跑回去后就终日戴着个大口罩，和谁也不说话。后来她被送到医院去了。你想想她心里受过多少苦才会这样啊。后来一出院她便申请调到没有人愿意去的村小学去支教。她不再说要调到省城，而是直接让自己掉头去了一个偏僻的山村。只有她能做出这样的事。”

“……”

“后来有一天她忽然收养了你。我猜，她终究也是怕那种没日没夜的孤单吧，想和你做个伴，想让你借给她一些活下去的力气。那时候她已经知道自己不会再结婚，不会再有孩子，所以是你帮了她，虽然你并不能真正把她身体里那种绝望的毒性排出去。她说，每次那毒性一发作，她就想去死，她就无论如何都不想活。可是，你毕竟陪了她六年。没有你她就活不过这六年。她也告诉我，她对不起你。因为她在你面前死过两次。她说，她要是真死了，你一个孩子又该怎么办？所以她求我帮你，帮你这八年，把这八年渡过去。”

王泽强打开自己家那把已经锈迹斑斑的锁，在一屋子的灰尘和蛛网里只看到墙上贴着一张刘晋芳的一寸相。她连张遗像都没有。黑白色的刘晋芳在一寸像里静静地笑着，很年轻，只有十八九岁，应该是读书时候的一寸照。那时候的她已经盘着两个巨大的古怪的发髻，因为她觉得这样美丽。王泽强静静地与照片里的女人对视着，她在另一个世界里，隔着一张薄薄的相片注视着他归来。

八年之后，他二十四岁了，他以为刘晋芳会很老了，可是，他看到的却是十八岁的她。在时光里，她忽然向来路退去，她退回，退后，越退越年轻，终于，她在十八岁的地方站定，回头微笑着看着他，看着自己二十四岁的儿子。

王泽强哪儿都没去，就在村里待下来了，但终日无所事事。无论

他走到哪里，村里人都用略带恐惧的目光看着他，好像他还是那个八年前站在教室门口的男孩子，手里握着一把寒光闪闪的菜刀。现在，他像一把菜刀一样立在村子的空气里。女老师临走给他留下了一些钱，告诉他尽快找点事做，先养活了自己再说成家立业的事，还告诉他有什么事就去找她。然后她就走了，她不可能一直陪着他。

两个月过去了，冬天已经到尾巴上了，马上就要开春了。女老师留下的钱已经用得差不多了，他还是终日闲着，什么事都不做，他没有地可种，也不肯出门。这段时间里他已经渐渐听说了曾小丽的事情。曾小丽结婚了，五年前嫁给了王兵。当年王兵残废后就退学了，王泽强进了监狱，刘晋芳不久就病死了。王兵家的人便把事情全赖在曾小丽身上。他们隔三岔五就去她家里找事，闹得她一家人都不得安宁。曾小丽本想考个卫校之类的学校到外地去，但没考上，只好回到村里，跟着父母下地干活儿。这样过了两年，王兵的家人又找上门来了，说王兵残废了至今连个媳妇也说不下，都是被曾小丽害的。现在她学也上完了，事情也没的做，也不小了，该结婚了，她只能嫁给王兵。不然的话，王兵这辈子怕就娶不到老婆了，那他王家就要在王兵身上断香火了。曾小丽要是敢不嫁给王兵，那她就别想能嫁给别人。欠了债就得还，能躲到哪儿去？

这样断断续续地又被纠缠了一年，曾小丽的父母又气又怕，但也想不出更好的办法，如果让曾小丽跑了，一个人去了外地，那王家也不会放过他们，总不能他们全家都背井离乡。最后他们便做主让曾小丽嫁到王家去。就这样，曾小丽嫁给了王兵。王兵因为残废了一只胳膊，什么活儿也做不了，早早就学会了喝酒，喝醉了回来就打曾小丽，他说：“老子都是被你害成这样的。”后来曾小丽生了个孩子，但是个傻子。大约是因为王兵酒喝多的缘故。现在，他们一家三口还住在村里，王兵每天什么事都不做，拖着一条废胳膊在村子里晃来晃去，看看东家的狗打架、西家的鸡吵嘴，晚上就和几个打铁的男人在一起喝酒，喝到半夜再回去。曾小丽每天带着孩子在地里干活儿，中午也不回去，就在地头上啃个火烧，喝口凉水。她那傻儿子便满地乱跑，跑着跑着连裤子掉了都不知道。

王泽强并没有见到曾小丽，他整个白天都躲在屋子里不出去。据村里人说，深夜才看到他在村子里一个人走来走去，不知道在干什么。村里人都怕他，他在这村子里变成了一种神秘的夜行动物，带着不祥的气息。他们想，一个不干活儿不种地还砍过人的人，靠什么活？时间长了还不就是靠着偷盗抢劫？他终究是个祸害，他们都想把他从村子里赶出去，但是没有人敢说。村民们没事就悄悄议论着怎么对付王泽强，怎么把他赶出村去。

但是，不久，村里就发生了一件大事。一天清早，准备下地的村民在路边的渠里看到了王兵，他脸朝下趴着一动不动。他们以为他又喝醉掉到渠里了，等到把他翻过来才发现，这次他不是喝醉了，是死了。他的脖子被人用刀子砍了长长一刀，紫红色的血在他脖子上、胸前已经凝固了。看样子他前一天半夜就死了。

但是这件案子还没破就结案了，因为凶手去自首了。这个凶手是王泽强。他在深夜等着王兵喝酒归来，然后用菜刀砍死了他。八年前他就砍了王兵一刀，在出狱两个月后又补上了另一刀。八年后，他终究还是把他杀掉了。

公安问他作案动机的时候，他淡淡地说："他这种残废了的人就该早点死，成天什么都不干，就知道喝酒打老婆。不然他拖着一个女人要拖到什么时候去？他活着一天，那女人就要受一天罪，只有他死了，那女人才能改嫁，才能有条活路。"他们又问他："为什么坐了八年监狱刚刚出狱两个月就又犯案了？"他看了一眼窗外，慢慢说："还是在里面适应，出来了不习惯，再说，出来了也是我一个人，在哪儿都一样。"

他又被判了刑。这次是死刑。

他知道，这次轮到他穿那身红衣红裤了。

他再一次被关进了监狱，如三个月后不上诉就将被执行死刑。这是他在监狱里度过的第九个年头了。

监狱里的一年为一渡，渡，就是要从此岸到达彼岸。前八年他都渡过来了，但这第九渡，他过不去了。

不速之客

他想，她也许还会再来的。她是一个病人，她患有依赖症，也许她还会再来找他的。他甚至暗暗期待着哪天忽然又在昏暗的楼道里看到蜷缩成一团的她。可是，没有。一个月过去了，两个月过去了，四个月过去了。她没有再来，他再没有见过她。

一

大约晚上十一点钟的时候，又是三声敲门声从天而降，羞怯、笃定，敲在门上像落进了一只空桶里，那回音一落进去就迅速破土而出，直长得蓊郁、妖娆，阴森森得爬满整间房子。

苏小军扯开被角翻身坐起，紧张恼怒地盯着那扇门。三声敲门声无声无息地落下去了，空气里出现了一段短暂的空白，然而，这空白倒像一只紧闭的柜子立在他面前，有装满敲门声的嫌疑，似乎只要他一打开，它们就会立刻占领他的整个房间。一定又是那个女人。他下床，光着脚轻轻走了几步，无声地把灯关掉了。然后，他赤着脚戳在黑暗中，静静地等待着。果然，一分钟之后，又是三声同样质地的敲门声响起。笃，笃，笃。苏小军站在原地一动不动，他从最下面的门缝里窥到了楼道里一线昏暗的灯光和那个正守在门前的影子。那影子也一动不动，像是本来就长在他门口的一株植物。他希望它能走开，可是，它因了黑暗和绝望的浇灌反而长得更葳蕤了。它简直要在他家门口繁衍出一片森林来。

又是几秒钟的空白，门外的影子不动，门里的苏小军也不动。虽然身体没动，苏小军却觉得他整个人都被一口气提起来了，正悬在空中。他等待着一秒钟之后再次拔地而起的敲门声。果然，又是三声敲门声，只是比刚才烦躁了些，急促了些，似乎是果子成熟，急于落到地上来。苏小军发现自己居然还是一动没有动。在那一瞬间，他都有点惊讶于自己的残忍了，他居然能在九声敲门声后还待在屋子里装

死，只是为了不让门外那个女人知道他在里面。

屋里的这团黑暗比外面的夜色更加坚硬，盔甲一样裹着他，让他闻到了一种生铁的冷硬，还有一缕细若游丝的血腥味。他有些恐惧，但这恐惧里还夹杂着一种奇异的快乐。他看着自己的双手，在黑暗中，它们看起来面目模糊，安详、残忍。

就在这时候，他的手机忽然响了。该死，他忘记关机了。就在他扑到床头要摁住活蹦乱跳的手机音乐时，门外的人已经听到了。一阵猛烈的敲门声倾巢而出，向那扇门砸过来，这样再砸下去所有的邻居都会被砸醒，大家会披着睡衣揉着眼睛出来看热闹，说不定还会有人报警。他知道，如果今天不开门，她会一直砸门砸到天亮。这个可怕的女人。他扔下手机走过去，开了门。屋里还黑着灯，猛一开门，他有些不适应楼道里的灯光，然后他眯着眼睛看到了灯光裹挟着的那个女人，她身上披着一轮光晕。果然是纪米萍。她敲第一声的时候他就知道是她了。

除了她，还有谁会在深夜里死不罢休地敲他的门？

他站在那扇门里，像个邪恶的门童一样守护着背后满满一屋子的黑暗。借着黑暗的庇护他仔细地打量她。她头发散乱，眼角泪痕未干，就着灰尘和成了两粒黑色的眼屎，肩上又背着那只鼓鼓的黑色大挎包。肯定又是坐火车长途跋涉过来的，和以往每次都没什么不同。她终于敲开了门，却不敢与他对视，仿佛他是坐在教室里的威严的老师，而她是犯了错误的学生。她歪着一只肩膀，那只包可能太重了，扯着她的肩膀，露出了一条黑色的胸罩带，她也不打算把它收进去。她歪着肩膀低着头站在他面前，一缕油腻的头发垂下来遮住了她的眼睛。

已经不知道这是第几次了，每次都这样，她事先连个招呼都不打就跑过来找他，坐七八个小时的火车，如果买不到坐票，她就一路站到太原来找他。然后，她就站在他门口一遍一遍开始敲他的门，如果他真的不在，她就在他家附近找个最便宜的小旅店住下来，几天几夜安营扎寨专职等他，以致他每次一走到楼下就有一种踩上了蜘蛛网的恐惧感，似乎这蛛网是专门为他布下的。他要是不撞到这网上来都有点对不起她。

苏小军阴沉沉地立在那里不说话，纪米萍也不动，以固定的姿势垂着眼睛，只让自己躲在那缕油腻头发的门帘后。那只大包正从她肩膀上往下滑，每滑一次便把她的衣服往下扯一点，仿佛地下有什么神秘的力量正把那只包连那只胳膊拉向深渊。她不抗拒。渐渐地，她的

整个肩膀都露出来了，她上身偏胖，肩膀本有些肥腻，又箍着那条黑色的胸罩带，倒也有几分萧条的肉欲。她似乎是在以此刻意提醒他，衣服下面——这衣服的下面还有别的，好比超市的货架，你要用什么随时可以来拿。他盯着那肩膀，心里一酸，叹了口气，往后退了一步，说了声“进来吧”。

纪米萍像刚刚被赦免的犯人一样，诚惶诚恐地跟着苏小军进了屋。关上门，他顺手开了灯。黑暗中轰然炸出一片雪亮，像座刚刚浮出来的岛屿，她仍然不敢放下那只大包，拖着它站在岛上等候发落。他像个观众一样又看了她几秒钟，然后又叹了口气，说：“把包放下吧，你也不嫌累。”她得了指令便怯怯地把包放在墙角，似乎那桌子上是收费的，头依然垂着。他看到她那只扯衣角的手在习惯性地抽搐着，他知道她一紧张就这样，一只手放在腿上抽搐的时候就像她正在练习弹钢琴。她怕他看见了，忙使劲往下拽衣角。他假装没看见，只说：“快去洗把脸吧，这都几点了。”

她终于抬起头来看了他一眼，她看上去并不痛苦，准确地说，她的五官都像泡在某种溶液中一样，呈现出一种夸张的休眠状态，似乎它们是某种海底生物，可以几千年地蛰伏。

纪米萍从包里取出自己的毛巾，然后借着脸上那缕头发的掩护向卫生间走去，好像这样护着自己，他就暂时看不到她了。他看着她的背影，她走得很慢，佝偻着背，抱着自己肥硕的毛巾，整个人看起来忽然变得很小很小。她进了卫生间，把门关上了。

苏小军再次倒在床上，他脑子里一遍又一遍地想，这个女人，这个可怕的女人，简直好像随身携带着棺材一样，好像随时准备着一死，好像她压根就不打算活长久。她真是比他还要像亡命徒，他最多被人雇来做临时打手讨讨债，出出气，杀人的事还从来没干过。他简直不是她的对手。

过了一会儿，纪米萍从卫生间出来了。苏小军感觉她慢慢走到床前了，她似乎又从自己的包里掏出了什么，她站在床边低声对他说：“这是给你买的衣服。”他并没往她身上看一眼，她每次不打招呼就跑过来的时候都会给他一件东西，衣服、围巾、袜子，没有什么牌子也看不出价格，和她身上的衣服如出一辙。他从来不会穿，但也无法阻止她。他皱着眉头说：“先关掉灯睡觉吧。”她听话地关掉灯，整间屋子咣当一声再次掉进了黑暗的箱底，在他们掉进箱底的一瞬间，那种恐惧在黑暗中忽然再次苏醒了，好像它本来就蹲在河流的上游，现在随时会随着黑暗顺流而下，流到他们面前。他只觉得黑暗的空气里全是她，站满了密密麻麻大大小小的她，她们像千佛洞里的佛像一

样向他挤压过来。

就在这时，被子被掀开一角，她无声地爬进了他的被子里。在这张床上她睡过不是一次两次了，她很熟稔地躺在他身边，把半床被子盖在自己身上。她身上冰凉滑腻，还挂着水珠，像一尾刚刚捞上岸的鱼。她躺在那里慢慢蠕动着，好像要在这床上给自己刨出一个坑来，在这个过程中，她和他有几处短暂的肢体接触，这些接触很细小很轻微，小心翼翼地，好像从她身上长出了无数气根一样的小手，这些小手试探着触摸着他，见无处生根便又自己缩回去了。他静静躺着不动，好像已经睡着了。她终于停止了蠕动，也静静地躺在那里。他感觉到她把脸侧到了一边，好像在黑暗中都怕他会看到她的脸。两个人像两具尸体一样并列在床上。

不知过了多久，他叹了口气，终于伸出了一只手，这只手准确无误地放在了她的一只乳房上。她上身是光的，他继续往下摸，她全身都是光的。在上床之前她就把自己脱光了，像是要祭献给他的一盘肉。他仍然是那个姿势，懒懒地躺着，那只手从她上面摸到下面，又从下面摸到上面。在这缓慢的抚摩中，她开始了低低的抽泣，他每摸她一次，她的抽泣声便大一点，似乎是在给他计件付报酬。她的乳房肥硕松软，一躺下来便流得到处都是，他慢慢摸着那只乳房，像是要耐心地把流出去的都收集起来，收好了像雪人一样堆成一堆。他慢慢摸到中央，她变得冰凉而坚硬。与此同时她忽然大声抽泣起来，这骤然响起的哭声在黑暗中听起来鲜艳、凛冽，像块刚揭了皮的伤口。他下意识地把手抽出来，像是怕不小心碰到了这鲜红的皮肉。她的哭声像玻璃碎片一样四处撵着他，在这张床上他几乎没有容身之地了。

他知道他再没有别的办法可以对付她。黑暗中，就着这裂帛似的哭声，他鞭策自己一跃而起，趴到了她身上，他像给汽车加油似的又使劲揉了她那两只乳房，下面好歹硬了，可以发动了。可是他进不去，她下面太干了，干得像铜墙铁壁，连丝缝隙都没有。她没有声息了，在屡次实验中他的脸碰到了她的脸，他感到她无声地躺在那里，却比之前流泪流得更汹涌，她的整张脸都是湿的，她在那儿无边无际地流泪，流泪。他把手放在她的眼睛上，想把那泪水堵回去，可是他的那只手很快就被淹没了，泪水从他指缝间涌出来。他简直像趴在一眼泉上汲水。

他像被大雨浇透一样再没了心情，可是他刚要从她身上下去又被她死死抱住了，她一边抽噎一边哑着嗓子乞求：“和我做一次，就一次，好吗？”她一边乞求一边流泪一边揉搓着他下面，他也快流泪了，但是他知道他现在唯一该做的就是进去，进去了才是对她的安慰，好像只要他一进去她就可以把他整个人都霸占了，她才不会这么

恐慌，这么神经质。

为了接纳他，她几乎张开了身上的每一个毛孔，似乎要给他一道永久免费的通行证，他什么时候想进去就可以进去。可是，他还是进不去，她那该死的眼泪还在不停地决堤，不停地淹没他。他随手打开台灯，几乎要求她了：求求你，不要再哭了行吗？灯光下他看到她的两只眼睛已经哭得红肿，眼泪鼻涕糊了她一脸，脖子上也全是泪，再往下是那两只四处流淌、不成形的大乳房。她使劲“嗯”了一声，伸手撕了一张卫生纸狠狠擦了擦鼻子、眼睛，然后，她肿着两只通红的眼睛，大义凛然地对他说：“我不哭了，来吧。”好像她是屠宰场上那只洗干净的牲畜，就等着他一刀子下来了。

他也急于进去，不是他多想要，而是，他知道，若不进去今晚便没完。可是他软了硬、硬了又软还是徒劳，果然，她的泪又出来了。她又一次无声地流泪，两道泪水在她脸上闪闪发光，像两把利刃对准了他。他不想再看，又伸手把台灯关了。她在黑暗中抽噎着说：“你吻我一下好吗？你都不吻我。就一下……你知道的，你不吻我，我是不行的……就一下，让我知道你还是爱我的。”他没有说话，嘴唇也没有向她的嘴唇伸过来。她忽然再次大声抽泣起来：“你明明知道，你都知道，你就是不肯吻我一下，吻一下就那么难吗？”

“我知道什么？”

“你撒谎，你知道的，从第一天起你就知道，不接吻我根本不能做爱，我不是妓女，我得接吻，你不吻我的时候你根本就进不去。你早知道的，你从一开始就知道。”

“你和其他人不接吻又不是没做过。”

她歇斯底里地哭号起来：“那不算，那根本就不算，那是做爱，那就不是爱。爱一个人就是要接吻的。”

“那你不照样也做了？”

“……”

她不再说什么，只是把自己摊在黑暗中歪着头无声流泪，他的手碰到枕头，那里已经湿了一大片。他的眼睛一阵酸涩，泪差点也下来了。这个女人啊。他使劲把她的脸扳过来，终于对着那张湿漉漉、黏糊糊的脸吻了下去。在他的嘴唇触到她的脸的一瞬间，她把自己整个人都送了上去，忙不迭地，唯恐过时不候。在找到他的嘴唇之后，她

贪婪地吮吸着，恨不得把他整个人都吸进去，咽下去。她嘴里满是浓烈的牙膏味，好像刷个牙便挤掉了半管牙膏。他知道，为了迎接他，她恨不得把自己身体里的每个角落都打扫干净。这牙膏味像鞭子一样抽在他身上，使他忽然便生出了很多蛮力，他一使劲，总算进去了。这次的任务好歹是完成了。他知道，只要进去了，哪怕只有一分钟，她也会对他感激涕零。

她痛苦地叫了一声，然后便更紧地抱住了他，她紧紧地抱着他，好像生怕他会消失了，会忽然跑了。他在这馥郁浓烈的拥抱中几乎动不了，就像身上驮着一个人试图要飞起来一样，两具沉重的肉身压着他拖着他，只三分钟就结束了。他趴在她身上想对她说一句“对不起”，却发现她还是那么紧、那么不顾死活地抱着他，他开始感到一阵强烈的恐惧，他知道她又要说什么了。可是，晚了，他根本拦不住她，她抽噎着在他耳边断断续续说了三个字：“谢谢你。”他愤怒着，抓狂着，想大吼一声：“不说这句话会死人吗？”他没吼出来，泪却下来了。他趴着不动，静等着那两滴泪水自己风干。

两个人又恢复了原来的姿势，像两具尸体一样平躺在黑暗中。她的身体在黑暗中悄悄蔓延，试图向他偎依过来，他便坐起来，点了一支烟，靠着床头一明一灭。他抽了两口烟之后还是开口了：“这次你打算待几天？”

她慌忙说：“我不会待久的，就和你待两天，待两天我就走。”她急切地强调只要待两天，似乎两天是不算数的，是可以被忽略的。

“你那边也不扣你工资？”

“我请假了，反正也不忙。”

“你怎么老是招呼都不打一个就跑过来了？我和你说过多少次了？”

“谁让你不理我了？”

“你跑过来又怎样？你觉得有用吗？我早和你说过了，不要再来找我，找我也没有用的。”

“你真的不爱我了吗？”

“是的。”

“……你撒谎，我不信，你心里对我还是有感情的，我能感觉

到。”

“我原来是喜欢过你，可是现在真的被耗光了。你这样每跑来一次我对你的厌恶就多一点，现在我已经很怕看到你了，你知不知道？”

“……我不信……我不信……你刚才还吻我的。我知道，不爱是不能接吻的，我和其他人都不接吻的，就只和你一个人接吻……”

“够了。你和别人又不是没睡过，睡都睡了，还一定要装作根本没接过吻，从来没有和人接过吻，这有意思吗？”



她啪地打开台灯，从床上一下跳了起来，她披头散发地半跪在床上，把下半身埋在积雪似的被子里。她的眼睛因为流泪太多已经肿得只留了两条缝，她向他探着上半身，两条缝里挤出的目光湿答答的，像狗的舌头舔在了他的脸上，殷勤地、急切地、讨好地、不顾一切地要舔着他的脸、他的手、他的全身。她用一只手在胸口大幅度地比画着，指着自己的心脏部位，似乎随时准备着把那里剖开，要把里面的东西片甲不留地给他掏出来。她养的指甲很长，半透明的指甲在灯光里闪着釉光，一把把匕首似的在肥腻的胸脯上划来划去，两只乳房跟着她的手势活蹦乱跳。她比画着胸前，探着头盯着他的脸，似乎要把她整个人都送出去：“你不信？你不信我说的话吗？原来我说什么你都不信吗？你居然……不信我从来没有和别的男人接过吻？”

“……无聊。”

她的两只手以更大、更焦躁的幅度在胸口乱划拉着，好像一定要在那里刨出点什么来，好像她全身都快着火了，唯有胸口那个地方能流出泉水来解救她。他看着她的脸，心里像塞满了石头，硌得他生疼，连他那只抽烟的手都跟着抖了一下。然而，在这种疼痛的薄膜下还包着另一种物质，它像蛋壳下一只正在成形的雏鸟，正渐渐长出爪子，长出嘴，就要破壳而出。他忽然认出它来了，他浑身一哆嗦，那薄膜下又是那种快乐——那种见不得人的诡异的快乐。每次痛到极点了，这种快乐便会跟着现形，似乎它们是一母同胞。她的动作越剧烈，那快乐便在他心里长得越茂盛，它简直快要长成庞然大物了。他忽然明白了，其实是她用她的苦痛饲养了它。它在他的身体里喝着她的血长大了。可是他唯恐它会跑出来，因为在它的映照下，他会像一个被投射在幕布上的巨大剪影，他会觉得自己比它更凶残、更阴森。

果然是一个做打手的料，他再次害怕他自己，厌恶他自己，觉得自己像个刽子手。

他大喝一声："不要说了。"手又是一抖，一截红色的烟灰掉到了被子上。她也不顾手被烫，低下头去急急摘掉了那截烟灰。她仿佛连疼痛都感觉不到了，简直是水火不进的钢铁之躯。他越发烦躁，转身捻灭烟头，对着她绝望地说："我求求你，这次走了就不要再来找我了好吗？我对你这样的不好，为什么还要来找我？"她还是那样半跪着，两只手还搭在胸口，她脸上已经没有泪了，两只眼睛肿得遮天蔽日，快要把整张脸淹没了，这使她看起来分外丑陋。她跪在那里喃喃自语："我来看你是我自己的事，我需要它，你不懂吗？你不相信我吗，这么久了你还是不相信我吗？我和别人睡过觉那是由不得我，可是接吻不接吻我是可以自己做主的啊。"

他冷笑一声："由不得你？有人逼着你卖吗？"

她哑着嗓子叫起来："你不和他们睡你怎么活？十几岁我就开始养活自己了，我没有本事，没有钱，没有亲人，我什么都没有。他们看你年轻就要和你睡，你说你怎么办？我怎么活？你让我怎么活？"她的声音忽然又低了下去，就像绕过了一个激流险滩后忽然被搁浅了。她声音低低的，混浊不清，像是在自言自语，又像在向着一个神父忏悔，而他就是站在她面前的神父。她忏悔着，一定要把自己从一汪血泊中解救出来。她喃喃地说："可是，这么多年里我从来不和他们接吻，因为他们中没有人爱我，我知道，他们只是要和一个身体睡觉。我和他们睡觉是因为我觉得那身体我早就不想要了，可是，我还可以给自己留着一个吻。"他鼻子里又是一声冷笑，心里的疼痛却更剧烈了，他忽然无比恨她，恨她这样喋喋不休。可是她还在继续："我一直在想，只要他是爱我的，我就什么都不怕，我就怎样都可以……你能相信我吗？我怎样才能让你相信我？"

他不再看她，只说："我们结束了，以后不要再来找我了，好吗？"

她的目光从那两条缝里挤出来，已经支离破碎了，可是她没有再流泪。她哑着嗓子又问了一句："你真的一点都不爱我了吗？"

"不爱了。"

"……你知道我心里是把你当成亲人的，我就你这么一个亲人。"

"我知道，可是，我真的爱不起来了。对不起。"

“不要对我说对不起，我不需要，我不需要。”她的声音猛地高起来，然后再次落下去，向深不见底的地方落下去，“你放心，我只是来看看你，看看你我就走。我就是不放心，不放心你一个人住在这里，你不会做饭，不会洗衣服，你看看你的桌子多脏，你看看，你的裤子开线了你都不知道。不知道为什么，我经常觉得你还是个小孩子。你记不记得有一次你在路边摘了一朵花送给我？你不知道，我捧着那朵花，跟在你后面悄悄哭了一路。那时候我真觉得你像个调皮的小孩子啊，我就总想着，能为你做点什么就做点什么，哪怕给你洗一次衣服做一次饭，我也会安心一些。就算你真的不爱我了我还是心疼你，我明天就走，我来就为了和你待一个晚上，待几个小时，我明天就会走的。只是现在……你再抱抱我好吗？”

他的泪再也止不住了，那疼痛像一种刚刚酿好的毒药腐蚀着他的五脏六腑。他流着泪咆哮起来：“你马上滚，马上离开，我再也不想见到你。你这贱货，你为什么要让自己这么下贱，你能听懂吗？你有一点点尊严好不好？算我求你了，你有一点点尊严，好吗？”

她跪在那里呆呆看了他几秒钟，像是在辨认水中的一个模糊倒影，终于，她认出是他了。不会是别人，只能是他了。她不再说话，缓缓从床上爬起来，走到地上，她在那里失魂落魄地站了几秒钟，看着自己脱下来的衣服却没有穿，好像她已经不认识它们了，它们是天外来物，她压根没见过它们。一分钟之后，她赤身裸体地向自己带来的那只大包走去，他看到了灯光下她那宽阔的臀部，死鱼白的大腿像反射的雪光一样灼伤了他的眼睛。原来，这一切他已经是这么熟悉了，她一次又一次跑来看他，他竟无法不熟悉关于她的一切了。她背着那只包，赤裸着，像个随时会化掉的雪人一样，向门口慢慢走去。在她即将打开门的一瞬间，他以飞快的速度跳下床，同样赤裸着，从背后抱住了她：“你这傻瓜。”他的泪落在了她肥腻的肩膀上，又顺着那肩膀向下流去，流去。

苏小军第一次见到纪米萍是在两年前。那一晚一个朋友请他去一家夜总会，叫了两个陪酒小姐。其中一个是新来的，二十一二岁的样子，脸上还带着点婴儿肥，穿着一件廉价的黑底白点裙，浑身上下到处是圆鼓鼓的，散发着一种肉质的荤腥。她就是纪米萍。她坐在那里，表情看起来有些怪异，表示她对所有的人爱理不理。她才喝了一瓶啤酒就把酒瓶往桌上使劲一蹾，然后像个烈士一样大义凛然地对两个男人说：“我可是只陪酒不陪睡的。”另一个陪酒女低头偷笑，两个男人想，这女人怎么有点二百五。她看起来似乎酒量极好，一瓶接一瓶地往下喝。几瓶啤酒下去，她身上那层怪异的肃穆忽然裂开了一道缝隙，有什么东西正挣扎着从那道缝隙里探出一只触角来。她忽然对

苏小军抛了个媚眼，波光潋滟的、水红色的、职业性的媚眼，抛完后又向另一个男人也抛过去一个，以示她根本不缺这点东西。然后她坐在那里跷起一条腿架在另一条腿上，咕咚咕咚又喝下去半瓶。这个媚眼像枚大头针一样，穿过了苏小军的身体，使他忽然动弹不得。

倒不是这目光多么妖媚，而是，他忽然觉得这目光像是从她身上拔出的一个塞子，有更多的东西即将从里面倾倒出来。果然，又是一瓶酒下去之后，她呆呆地坐在那里不动，也不看任何人，像是突然在思考什么问题。几分钟之后，她带着一副被打扰了的不耐烦的表情抬起头来看了他们一眼，好像一个被迫中断了工作的伟人。她又喝了半瓶酒，然后对自己凛然一笑，就像在空气里忽然看到了自己的倒影。她好像感到包间里很热，便把领口往下扯了扯，于是露出了半个肥硕的乳房。两个男人的眼睛都落在了那半个乳房上，她感觉到了，对着空中笑着晃了晃身子，半只乳房也跟着她晃动。然后她看着他们，又抛来一个娴熟的媚眼。媚眼之后，她赶紧又灌了一口酒，好像急于把刚才那媚眼压下去，仿佛她很厌恶它，都不知道它是怎么跑出来的。

又是整整一瓶酒。这瓶酒下去之后，她的表情明显开始呆滞，她呆呆地坐在那里，好像正在空气里费力辨认着什么。苏小军坐在旁边像看一出话剧一样一直看着她的表情，她好像还是有点不相信那个抛媚眼的是她自己，她好像不知道该拿那个已经存在的自己怎么办。她的另一个自己似乎受到了极大的威胁，她的目光松脆、零散、慌乱，像是忽然在异国他乡走失了。她似乎正在忙于探究自己的身份，在费力地辨认自己究竟是谁。

他看到她放在大腿上的那只手正神经质地抽搐着，四个指头胡乱敲着大腿，像是正在弹一架钢琴。发现他在看她，她便举起那只手，做出燠热难耐的样子又扯了扯领口，这次，是一条很深很肥沃的乳沟被犁出来了，她自己在前面给他们引路。她不再看他们，只是挺着这道乳沟傲然坐在那里，好像是她自己一手开发出了胸脯上这广袤的原野，就等着游客来参观了。

她敞着乳沟喝了一瓶又一瓶，不讲荤段子也不唱歌，只是恪尽职守地喝酒，喝酒。喝完第九瓶，她开始呕吐，不顾一切地、排山倒海地呕吐，呕吐完之后她开始哭泣。哀哀地、没有任何理由地开始哭泣，仿佛呕吐、哭泣都是她自己的事，和别人没有半毛钱关系，她一个人肆无忌惮地游弋其中。朋友皱着眉说今天怎么这么背。苏小军平日里最讨厌喝点酒就痛哭流涕的人，好像全世界都欠了他们，但现在看着一个女人喝了酒痛哭流涕还是觉得别有风味，就好像她的苦痛要比别的女人深，深很多，以致根本无法从中把自己打捞出来，必得这样大哭才能让它们像盐一样析出来。他说：“今天先这样吧，我把她

送回去，你看她吐成什么样子了，也就是个没酒量的。我看她不过是想借酒发发疯，也怪可怜。”

苏小军打了一辆出租车，上了车问她住在哪儿。她缩着脖子，看起来迟钝、寒冷，好像正踽踽独行在冰天雪地里，她指指这儿又指指那儿。苏小军叹了口气，把她带到了一家宾馆。他指着房间里的那张床说：“今晚你就睡这儿吧，早点睡。”她迷惑地盯着那张床看了半天，忽然扭过头来，用混浊不清的目光盯着他：“这是哪里，我到哪里了？”他说：“你喝醉了，回不了家，这是宾馆。”“宾馆？”她忽然咧嘴笑了，一边笑一边挣扎着蹒跚着又抛出了一个媚眼，媚眼七歪八扭，像刚凿出来的石头，掷过来刺得他生疼。

她指着那张床，媚笑着说：“你带我来这里，是不是想和我睡觉啊？”他看着她，不说话。她跌跌撞撞地游到他面前，绕着他转了一圈，好像他是地球，她是卫星。然后她忽然又扯了扯领口，那条乳沟再次跳出来，殷实而肥腻，似乎正静等着人收割。她用拉皮条的眼神瞅着他，然后独自在房间里转了一圈，似乎这屋子里站满了密密麻麻的人，她正和他们交谈，手舞足蹈。他听见她对着空气说：“每个男人都想和我睡觉。我就知道，你们都想和我睡觉。我在这个社会上已经混了五年，五年啦你知道吗？我十八岁就开始端盘子做服务员，那时候就老有人会摸我的胸、摸我的屁股。他们都说我胸大屁股大，真是个抗肏的货。五年啦，我什么没做过？我做过传销，做过售楼小姐，卖过保险，做过保洁员，做过收银员，告诉你，我什么都做过，但做什么都做不长。因为老有男人想和我睡觉，走到哪里都是这样。因为他们觉得我会贪他们的小便宜，比什么都好打发。就是睡了，给点小恩小惠就打发了，或开张空头支票也打发了……不睡白不睡。可是你知道吗？我从来不要他们的钱，我不要任何男人的钱。为什么要要他们的钱？难道我是只鸡？他们太小看我了，太小看我了。你看看，你看看我身上的衣服，三十块钱的衣服，如果我要他们的钱，我会这么穷吗？三十块钱啊。”

他说：“睡吧，你喝多了。”

她忽然跳到他面前，嘴里吐着酒气，用迷乱却异常明亮的目光看着他，她像神秘地耳语一样对他说：“你是不是觉得我很下贱，这么容易就被男人睡了？你们每个人是不是都觉得我很下贱？可是你知道吗，我有一个秘密……我从来没有和一个男人接过吻，一次都没有。”

像是怕他不认识一般，她比画出一根指头，表示那是一。她笨拙地晃着这根指头问他：“你说，接吻是不是比做爱更重要啊？就算他

们把我睡了，那又怎么样？睡就睡了，为什么要觉得自己被男人睡了就是亏大了？只有鸡才会这样想，因为她们觉得这个可以卖钱。可是我，你说我都没有和男人接过吻，我其实是不是还是个好女人啊？一个很好很好的女人。啊？你说，是不是啊？”

他还是不说话，只是看着她。

她被他看得有些害怕了，她后退了几步，一屁股歪在了床角。刚才那点邪气的明亮烟花一般从她眼睛里退去了，她重新变得呆滞、笨重，好像一枚常年浸泡在酒里的标本，苍白、死滞。她低下头去喃喃自语：“我知道你肯定在想，我刚才为什么要让自己装得像个妓女，我是不是装得很像？我只是习惯了，知道吗？习惯了这种和男人打交道的方式，从一开始他们就是这样和我打交道的。从十八岁起，我就知道在这个社会上我是那个该被睡的人。我……只是习惯了，就像一个人习惯了吃一种饭。只有这样，我才会觉得自己还不是那么一无是处，还有男人会看上我，不管看上了我的什么。我还可以幻想，我在他们眼里还是有魅力的，我才能不那么厌恶自己，我才能一天一天地往下活——”

他再也不愿听下去了，他粗暴地打断她：“不说了，你喝多了，睡吧，我走了。房钱我已经付过了，快睡吧。”

他转身要走，她忽然冲过来拦住了他，她仰着脸，用狗一样潮湿的目光阻拦着他，不让他过去。她像狗怕挨打一样一边躲闪着他的注视，一边喃喃低语，像是生怕他听见了：“你要走……你一定要走吗？你是不是……还是觉得我太下贱了？啊？”

他再不愿看她的目光一眼，他一把推开她，夺路而逃，把她一个人丢在了宾馆。那个晚上，出了宾馆，他一个人在路边蹲着抽了半包烟。

第二次见到她的时候已是半个月之后了。他一个人去了那家夜总会，单点了她一个人。他想，她会不会已经离开了，如果是那样，这辈子他就再也见不到这个人了。可是，几分钟后，她穿着一件白裙子出现在他面前。她坐在他身边，拘谨、冷漠，好像根本不认识他这个人。他咬开两瓶啤酒，递给她一瓶，然后，他就一口啤酒说一句话，像夹着花生米下酒。他说：“你还是干别的吧……干这个……不适合你……看你也没什么酒量……再喝那么多酒就是找死。”

“你就是想说这个？”

“嗯。”

他摸了摸他手上的那道伤疤，没有缘由地紧张，几句话被筛出来以后已经体无完肤了，这些话语的碎片在昏暗的灯光下落叶一般飘了一地，萧索、颓败，似乎他和她正站在一片秋天的白桦林里，脚下的落叶被踩一下便会吱嘎作响。回头看看来路，已经被落叶淹没，他们没有来路也没有去处。她豪爽地用酒瓶子撞击着他的瓶子，说：“来，喝。来，再喝。”她又是一瓶接一瓶地往下灌，好像她此时是一块悬浮在水面上的木头，顺流而下，什么都不想，只求快快被河水冲刷到尽头或者干脆搁浅，被暴晒而死。他知道，她大约是拼命想从他对她上一次的记忆旁边逃开。也许这么多天里，她胆战心惊，唯恐会再次撞上他，怕他想起她的丑态。然而他还是残忍地自己送上门来了。她无处可逃。

两个人虽然安静地坐在一张沙发上，其实却是一个在逃、一个在追，逃的那个拼命想遮羞，想遮住自己的脸，不让对方认出自己；追的那个却不遗余力要把脸凑上去，一定要把她看仔细了，一定要认出她身上的气味，如同一只猎犬。

于是，她再次如愿以偿地喝醉了，再次笨拙地、疯癫地躲在酒里不肯出来。他也如愿以偿地看到，在躲进酒精里的一瞬间，另一个她还是借尸还魂了。

三

这次她跳过呕吐，直接开始哭泣，边哭边接着半个月之前的话题继续控诉，她接得天衣无缝，好像每天都在心里默默彩排过一样，唯恐生疏了。她继续控诉一个初中毕业生的艰辛，控诉这个社会：“你说让我做什么啊？我什么没做过？没人看得起我，没有人把我当人。以前我做超市收银员，一个月就八百块钱，每天下班的时候我就抢着买超市的烂菜烂水果，每天晚上就吃那些腐烂的水果，那些水果烂得流水生虫。你说我和一个捡破烂儿的有什么区别？有什么区别啊？我没上过大学，体面的事都做不了，哪里都不愿意要我这样的人，你以为我愿意像只鸡一样来陪酒吗？她们每天往死里喝，喝多了就给客人干。当然是要收费的。可是，我不，我偏不。我就不做收费的事。她们笑我给人白睡，说白睡还不如收费。我说我就情愿给男人们白睡，只要是白睡，他们就不会把我当成鸡……我就不是鸡。”

她反复念叨着这句话，像在背诵一首单调的儿歌。她对着空气狰狞地笑着，两只手挥舞着，好像急于和空气中飘过的影子打招呼，让

它们快快把她带走，带她离开这个世界。她自己跌跌撞撞地转了几圈之后，忽然停下了，她似乎醒过来了一点，意识到自己刚才的丑态了，她知道自己又出丑了，于是她对着他羞涩地、抱歉地笑。橘色的灯光下，她的笑容看起来纯净而温暖、羞耻而无辜，好像她忽然小下去了，小到只是小学时候邻桌的那个女孩，不小心被同桌的男生碰了手，便无地自容地想把那只手剁掉。

为了遮羞，她又抓起桌上的一瓶酒往嘴里灌。他一把夺下，厉声呵斥："不能再喝了。"她惊愕地看着他，似乎刚刚注意到他的凶狠。她忽然看到了他手背上的刀疤，又是一惊。然后，她听话地低下头去，放开了瓶子，不再说话，好像又潜入了一个人的幻想。他带着她出了门，打上车，说："我先送你回去，今天知道你家住哪儿吗？"她指着前面一条胡同："就那儿，就那儿。"他皱着眉头，不相信地看着她："这么近？"她振振有词，像是完全清醒了："住得近了上班方便。"他指责道："那上次你怎么乱指一通，害得司机绕路？"

胡同太窄，出租车进不去，两个人便下了车，走进了胡同。这是一排很古老的平房，估计曾是哪个工厂的宿舍，已经被列入拆迁的范围。胡同里荒草茂密，不时跳出一两只野猫野狗。住在这里的都是些外来务工者。纪米萍在一间黑灯的屋门口站住了。她不开门，只冷冷地说："你走吧，我到了。"他说："我看着你进去。"她面无表情地说："你先走我再进去。"他提高了嗓门："这到底是不是你家，你是不是又在骗我？"她低头掏出了钥匙，嗫嚅着："开就开，干吗这么凶？"

果然是她家。破旧的木门嘎吱一声开了，他不由得打了个寒战，觉得里面那团黑暗阴冷潮湿，好像他正站在墓穴前面。她一伸手，啪的一声把灯打开了。这是一间十平方米左右的屋子，里面唯一的家具是一张木床，木床上铺着一卷单薄的军绿色行李。靠墙的地方放着几瓶化妆品、一面镜子和一把木梳，还有一本破旧的杂志。地上扔着一只大大的塑料编织袋，袋子敞着口，吐出里面五光十色的衣服，像流出了一截肠子。靠门的窗台上晾着一排面包片，大约是怕发霉了。还有两只腐烂的木瓜。其中一只木瓜往出流着水，伤口里爬出了几只黑色的虫子。

他没有再往前走一步，却忽然一伸手关掉了灯。屋子咣当一声再次掉进了黑暗里。黑暗中他听见了自己干涩坚硬的声音："跟我走。"他不由分说，拽着她的一只胳膊拖着她出了胡同。她挣扎着："去哪儿？又去住宾馆？我不去。"他不说话，把她塞进一辆出租车里，直到车开到他家楼下，他才说："我家，上去。"

就是从这个晚上开始，她知道了他住在哪里，也开始了此后一次

又一次对他的突袭。后来，他想，这是他自找的。她突袭他的理由永远是："我要是和你说了你就不让我来了，你要是躲起来，我来了都找不到你。"

她穿着他的一件衬衣从卫生间出来了，光着两条白花花的腿。他注意到她的大腿根部很圆硕，有点像古代的三足鼎。她一边用两只手拼命往下拽衬衣，一边目光游移，并不看他，最后她看着沙发说："我就睡这儿吧。"嘴上说着，身体却并不动，还恋恋不舍地站在刚才那个位置。他伸手把灯关了，这样就看不到她的表情了。他躺在黑暗里说："上来吧，上床睡舒服点，在沙发上睡不好的。"

她又在黑暗里磨蹭了几分钟才爬到床上来，睡在他身边。两个人都一动不动，连呼吸都小心翼翼的，因为小心又变得加倍粗重，好像这黑暗里睡满了打呼噜的人，拥挤、嘈杂。很久她都一动不动，他疑心她是不是已经睡着了，便有点懊恼又有点惊诧。他惊诧的是，他这样的人，也是吃喝嫖赌惯了的，睡个女人根本是小菜，可是对这个女人他却怎么都不敢碰。

他眼前再次浮现出她那道深犁过的乳沟，那里是够肥沃的；他又想起了她往下扯领口的动作，好像要敲锣打鼓急吼吼地给自己打广告，急着要和男人们分享她那里有什么样的宝藏，怎么还没有人去开采她。还有她的臀部，是够宽阔的，怕是一个人都抱不过来，怪不得她那么自豪自己的这两样东西。大约也是因为身无长物，她只有这两件东西还拿得出手。他的下面已经很硬了，独自在黑暗中蠢蠢欲动，几欲先走。可是他忽然想起了从她嘴里说出的那两个字——白睡。这两个字像咒符一样箍着他，他忽然便觉得有种莫名的恐惧，好像睡在他身边的是一个陷阱。他便继续一动不动地躺着，由着下面软了硬，硬了又软。

就在这时候，忽然有只手伸过来抓住了他下面。他一惊。接着他听见黑暗中传出一声甜腻、夸张的巧笑，因为用力过度反倒像未熟的橘子，涩而硬。她又抓了两下，像在鉴赏什么宝石的硬度。然后他听见她边笑边说："我还以为你真不想要呢。"他无语。她一定要在他头上别一支标签，他也不能再拔下来扔到地上，否则就有点太不识抬举了。她接着在被子下面调戏他，手指从他那里出发一路游到上面，娴熟有序。他咬着牙想，可能每个男人到了她手里都不过是流水线上的产品，她对他们一视同仁，用相同的程序来处理每一件产品。她要求他们睡她……既然这样……他在黑暗中翻身而起，压在了她身上。

他刚把嘴唇凑到她胸前，便听见她郑重而严肃地说了一句："我知道你是个好人。"太煞风景了，他趴在那里又动不了了。然后，他

又听见了更惊心动魄的话："你爱我吗？"他在黑暗中挣扎着抬起头来，想看看这个女人脸上的表情。可他无法看清楚，只看到她黑黢黢地躺在那里，庄严肃穆地躺在那里，有如一座倒塌的纪念碑。他想翻身下去，忽然间却感觉到她捧住了他的脸，她倔强得像发高烧一样又呻吟了一句："你爱我吗？"他垂下头去，睡这个女人太费事了，尽管她自己假装得那么简单，好像睡她比做世界上的任何事情都简单。他趴下去，脸贴到她的脸上，她的脸上湿漉漉的，她早已经满脸是泪了。他心里忽然就一痛，他就着这生鲜的疼痛，在她耳边说了一个字："爱。"说出来他忽然又有些后悔，预感到事情的严重性了。

她的脸上更湿了，眼泪正滔滔不绝却又寂静无声地在她脸上奔流。她努力装出正常的声音，却还是哽着嗓子说了一句："那你能吻我一下吗？"他在黑暗中沉默了三秒钟，然后向她的脸俯身下去。几乎是在他的嘴唇碰到她的第一个瞬间，她便像蚂蟥一样牢牢地吸住了他。她用尽全力吮吸他的嘴唇，好像她已经干渴了一万年，她太需要一点水分的滋润了，为此她几乎愿意丢掉性命。她不顾一切地吮吸着他的嘴唇、他的舌头、他的牙齿。她嘴里的酒气犹在，这让他觉得有些眩晕，有些恶心想吐。他极力坚持着，像在参加耐力比赛。她还在哗哗地流泪，像水库决堤，再也无法收回去了。

他只觉得自己周身被她的眼泪和唾液包裹着，他周身也变得湿漉漉了，他们两个人像一同掉进了河里，像两个即将溺死的人。他们的嘴唇终于分开了，他却已经被吸得精疲力竭，再没有多余的力气做爱。她湿答答地躺在他身边，不再摸他，却又说了一句："第一次见你时我就知道你是个好人。"

他觉得无端地被她加冕上这样一顶金碧辉煌的帽子有点消受不起，却又有些得意，还有些悲凉。平日里他的职业无非打打杀杀帮人追债，多少年里都没有人用"好人"两个字形容过他了，以至总让他觉得她说的并不是他，而是这黑暗中另有其人，还有第三个人横亘在他们中间做替身似的。这种纵横交错的复杂让他越发疲惫，好像忽然误闯进了时光深处的一座迷宫，一时间，他兜兜转转也找不到出口。然而，她并没有罢休的意思，他听见她哽着嗓子又说了一句更具有杀伤力的话："今晚你就不想要我吗？"

不和她睡就是看不起她。正如她所自豪的，她可是向来给人白睡的，她认为这是一种美德，起码是她与妓女的最明显的区分，她挣扎着一定要向他证明她绝不是妓女。那他就必须白睡她。她的手又伸过来，在那里抓了几下，他再次被迫坚硬，他决定成全她，他打算成全她那点可怜的骄傲，那就得睡她。

可是他再一次崩溃，他进不去。她那里干旱异常，几乎没有一滴水，他根本找不到进去的路。成人之美的欲望诱惑着他，做好人的责任感也胁迫着他，他便义不容辞，失败了再尝试，尝试再失败，周而复始，却死活找不到一点裂缝。与他的崩溃交相辉映的是她那兀自鲜艳挺拔的骄傲，她躺在那里，用略带自豪的口气重复着："我已经告诉过你了，你看是不是？我不是鸡，不是谁想睡我就能睡得了的。"她好像正在用一系列的实验来证明她伟大的科研成果和辉煌特性，结果仍然证明她说的是真理。为此她不能不自豪，甚至已经有点近于炫耀了。

他再次气馁，准备败下阵去，然而她还不肯罢休。她忽然更紧地抱住了他，死死抱着他，唯恐他跑了。她又开始流泪，又开始遍地潮湿，她就着他的耳朵呻吟："说你爱我，告诉我你爱我，这样我才能变湿。快告诉我，你爱我。叫我'宝贝''宝宝''乖乖''傻孩子''傻丫头'，快叫我啊。"她好像在一边哀求，一边身体力行地向他传授如何进去的秘籍，而他真的要当场学艺，而且是现学现卖。

他不肯说，她的泪水再次汹涌，几乎要把他淹死了。他终于哽着嗓子，如含着一块鱼骨头一样在黑暗中呻吟出一句："爱你，我爱你。"她继续鞭策他："再告诉我，多告诉我几遍，说你爱我，你是爱我的。"他机械地接受命令，像复读机一样重复她刚才的录音："爱你，爱你，爱你。"

她终于湿了。她再次捍卫了她的真理。

这次做爱中流泪的不是她，是他。

这只是一个开端。此后他们做爱必得有一个冗长的接吻来开头，简直像一把开山劈石的利斧，无往不胜；中间还必须点缀着一些夹生的不辨真假的情话。爱。喜欢。爱吗？真的爱吗？他开始的时候并不吝惜这些词语，倒不是它们不值钱，而是把它们施舍给她的时候，他多少觉得心安，甚至觉得替她高兴，好像替她丰收了一样。似乎这话一说出来便是真的了，真的有人在爱她，真的有人是因为爱她而和她做爱。

到后来，次数多了，他渐渐有些烦了。因为她每次来找他的时候都不打一个招呼就跑过来，搞得像突袭，不像要给他惊喜，倒像是存心要捉奸一样。他是她的。她给他这种暗示。因为他愿意吻她，因为他说过爱她。

有一天晚上，她忽然跑来敲门，一进门就迫不及待地告诉他，她

又辞职了。她不再做陪酒女了。他知道，她是想告诉他，她为了他辞职了，她为了更贞洁、更伟岸地对待他，再次辞职了。她满脸放光，有如莲花盛开，一副已经重新做人的欣喜。他忽然就感到很厌烦，她在以这种方式向他施加压力，仿佛在告诉他，她是为他辞职的，她再一次没有了饭碗，为了他。所以，他是要向她负责的。负责，妈的。他在心里骂了一句。不错，她是给了他一些成就感，他让他在自己十恶不赦的壳子下挖掘出了另一尊自己——文物似的自己，那个自己貌似好人。这让他遥想起很多往事，在那些如烟的往事里，他确实曾是个好人。其实他从小喜欢哭，心肠并不硬，看个电影也能看哭，见个乞丐就要给钱。他忽然悟到，其实一直到现在他还是保留着这样的习惯。他正在施舍她，所以她对他感激涕零。根子里的东西真是顽固，烧不尽，砍不光。

他淡淡地说了一句：“辞职了去做什么？”她偷偷看着他的脸色，低声说：“还没想好，慢慢找个工作吧，正常一点的工作。”她又是一副随时要立地成佛的架势，仿佛此前她真的是身在地狱，污浊不堪。她急吼吼地要转世投胎，重新做人。于是，她投奔到他这里来了。因为，她大约觉得他爱她或者爱过她，再或者，愿意爱她。有了这点东西垫底，那她来找他就是正大光明的了。

可是他并不想无限期地收留她。因为他还不想结婚，他觉得自己不适合。就算他哪天真想结婚了，也不打算找她结婚，她只适合怜悯，不适合结婚，甚至，她都不适合做爱。这个变了形的贞洁烈妇。

但他不能告诉她她的无用。因为他深信本质上他真的还是个好人，就算他偶尔会因为业务而把欠债的人打断一条腿。

她自己跑来的次数越多，他越是厌烦，就是她躺在他身边，他也不打算去碰她，更不用说接吻。她一次又一次怯怯地像挨打的小狗一样问他：“你是不是不爱我了？你是不是开始烦我了？啊？你还爱我吗？”

他忍住不去看她的目光，她的目光里有蛊，他看了便心软。他终于硬着心肠说：“是的。”她不愿相信，继续像无辜的迷路的小孩子一样看他，一遍一遍地问他：“你真的不爱我了吗？”他开始咆哮：“是的，是的，是的。要我说一万遍吗？是的。我不爱了。”他不能告诉她，他从来就没有爱过她，他只是收留过她，怜惜过她。那怜惜是真的，那收留也是真的。

她泪如雨下，一声不吭地转身离去，步履踉跄。他喝住自己，不要追过去，追过去就永远摆脱不了这个包袱了。又过了几天，她发来

短信，说有人帮她在大同找了份工作，在矿务局的办公室里打打杂，很轻松，工资也还不错。她要一个人去大同了。他回短信：“多保重。”她没有再回一个字。

他以为她就此消失了，甚至有点懊悔当初应该对她再好一点。她走了，倒是把目光给他留下了。那挨了打的狗一样的目光，真是具有原子核的威力，久久辐射着他。

四

然而苏小军发现，他已经被纪米萍下蛊了。

天快黑了，他一个人走在街上，一片灯火忽然钻进了他的眼睛，天上的盛世一般。女人们穿着裙子三三两两从他身边走过，没有一个女人和他有关系，就算他现在就和她们做爱，他们还是没有关系。事实上，这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和他没有关系。他如一个气泡悬浮于他们中间，没有人能看到他。他在路边抽起一支烟，忽然就想起了那个远在大同的女人，她是不是也像他一样正被裹挟在人群中，她正在寻找下一个猎物。遇到下一个男人、下下个男人的时候，她是不是还是先把腹腔里录制好的磁带先放一遍，不厌其烦地放给每一个男人听，唯恐漏掉一个？世上的每一个男人都可能拯救她，都可能是她闪闪发光的救世主。“你想和我睡觉吗？我不是鸡，不要以为我是鸡。你能抱抱我吗？对不起，我做不了爱，你能吻吻我吗？你爱我我就会变湿。你不想要我了吗？啊？不想了吗？”

抽完一支，他又点起一支，在路边坐下，闭上眼睛开始回忆她留给他的那些目光。他突然发现，那些目光他其实一直就随身佩戴着，像一件诡异的配饰，触着他的皮肤，硌得他疼痛，却也让他欢愉。他朝夜空中慢慢吐着烟圈，把储藏着的那些女人的目光倾巢放出，由着它们像风中落花一样落在他脸上、身上。忽然，他哆嗦了一下，它们仍然带着武器的威力，每次碰到它们他都像在受刑。可是，再往这种刑罚的深处走，顺着这种疼痛的脉络再往里走，便是柳暗花明，这时候他会忽然感觉到一种欢愉——一种隐秘的、不成形的欢愉，若隐若现，但他知道那一定是一种欢愉。它因为和疼痛掺杂在一起，不可分离而显得加倍妖媚，加倍明亮，如雌雄同体。是的，他必须承认，他其实一直享受着她的目光。她越是像狗，他便越是享受，如服了辛辣无比的芥末，虽然涕泪交流，后面却是加倍的舒泰。

在她的目光中，他仿佛成了一尊天神，隐去了真身，他住在天上遥远的国度里，凌空而下，只要一个吻就能把她活活带走。虽然她也

知道再接下来无非还是要跌到地面上，更加心力交瘁，却还是愿意被那个幻影带走。这么多年里他活得像一粒沙子，却不料有一天他在她这里做了回国王。

烟头烫到他的手了，他一惊。忽然为刚才的得意感到羞耻，这种羞耻再次让他觉得债台高筑，觉得是他欠了她。他掏出手机，终于给她发了条短信："在那边还好吗？"她的短信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回了过来，以至让他疑心她像个猎人一样静静埋伏在手机那头，随时准备着捕获他的任何一点信息。她说："我每天都在等你的短信，晚上睡觉都不敢关机。"她把自己说得像个地道的应召女郎。他再一次不能不得意，这种见不得人的得意像蛇一样阴凉地从他身上心上爬过。与此同时，他又觉得欠的债更多了些，他便给她回短信："我也想你。"短信发出去，他感觉轻松了些，似乎这短信携着他的债务一起发射过去了。

让他没想到的是，第二天晚上他刚走到自己家门口就发现那里蜷缩着一个人。是纪米萍。她没和他打个招呼就自己从大同跑过来了，反正她知道他住哪儿，即使他不在，她大不了守株待兔。震惊之余他有些后悔前一天是他先撩逗了她，给了她可乘之机。她大约也觉得不请自来有些心虚，瑟瑟地从那个角落里站起来，蜗牛一样背着一只黑色的大包，垂着眼睛，不敢看他，像个知道自己犯了错误的小学生。

"你怎么跑过来了？不用上班？"他唯恐她张口又告诉他，她再次辞职了。

"这几天不忙，我就是来看看你，看看你我就走。"她重重地强调了她随后就会走，以便让他宽心。大约她心里也为自己感到羞愧，好像突然跑过来是来做贼的，都见不得人。

"怎么过来的？"

"坐火车，七个小时，慢车。"

"有座位就行。"

"站过来的。"她嘴角往下撇，带着点邀功请赏的悲壮。

"……"

他不知道下句该说什么，便开了门，让她进去。屋子里好多天没有收拾过了，她不请自来，他没有时间提前收拾，不过，就算他提前知道了，也不会为了她收拾、打扫。他努力按捺住那三个慢慢爬过的

字——不值得。尽管还有更多感情压在这三个字上面，但它们照样活了下来，可见生命力之顽强。她一进屋便一惊一乍地叫了起来："这么乱啊，你这衣服都多少天没洗了，你看看这桌子上的土多厚。"

她的声音听起来丰富得近于富丽堂皇，歌剧一般，正好掩饰她在门外的萧索。他微微一笑，由着她。她卷起袖子，开始扫地拖地，擦桌子、椅子，洗衣服，擦洗厨房。他听见她在厨房里一边刷盘子一边唱歌，好像她此时真的是个快乐的主妇，无比享受这样的忙碌和琐碎。她端着一杯茶出来，递给他的时候眼睛闪闪发光。她又在习惯性地谄媚，她在感激他所赐给她的主妇的忙碌。

她真是勤劳能干，房间迅速被打扫得窗明几净，衣服已经挂在阳台上滴着水，像一只荒唐的时钟在尖锐地嘀嗒着。已经没有什么活儿可干了，她还站在那里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她大约知道他心里在感激她，只想把这感激的药力发酵得久些再久些，储存起来才好。他看着明晃晃的屋子，再次感到了一丝恐惧，忽然觉得自己此时正站在一座教堂里，而眼前这个不顾一切忙碌的女人多么像一个最虔诚的修女，一心来拜谒上帝。可他知道她真正拜谒的并不是他，他只是一个替身。其实，对她来说，哪个男人都可能是这个上帝的替身。

他不由得再次鄙视她。他听见自己说："以后不要这样不打招呼就跑过来，你好歹提前说一声。"

她低着头，完全是做错事的愧疚："你不在我也可以等你的。"

"你赶紧回去上班吧，小心又丢了工作。"

"你放心，我不会待久的，我待两天就走。我就是想过来看看你，我不放心你。"她说着又偷偷瞟了一眼他手上的伤疤。

他心想，不放心？把他当残疾人？

她住了两晚上，他们做了两次爱，仍然是那套铁打的程序。她说"抱抱我，吻吻我"，然后一遍一遍地问他："你爱我吗？爱吗？爱吗？"在得到回答之后，她便开始滔滔不绝地流泪，流泪，然后他终于被允许进去了。此时他已经精疲力竭，最多三分钟完事，简直有损他的尊严。他诧异于怎么之前会有男人想和她做爱，如她所说，每个男人见了她都想和她睡觉，如今想来大约是她的一种幻想。但她看起来并不在乎做爱做了多久，她真正满足的是他的这种疲惫和诧异。她好像在不厌其烦地向他卖弄："怎么样，我没骗你吧，我说的是真的吧，我其实就是个烈妇，别人是装烈妇，我是装鸡。懂了吗？"

第三天一大早她背着那只大包走了，没有再赖下去。他以为此事可以告一段落了，没想到，一个月后的一个黄昏，他再次在自己的门口看见了缩成一团的纪米萍。

“你怎么又来了？”他真正想说的是“你他妈的怎么又一声不吭地跑过来了”。

“我想你了，就想见你一面，见见你我就走。”

“你为什么就那么想见我？”

“因为你喜欢我爱我。”

“我已经不喜欢你了，不了不了，你能听懂吗？”

“……我能感觉到你还是爱我的。”

“真的不爱了，真的。我们结束吧好不好？你以后再不要来找我好不好？”

就在楼道里，她趴着门框开始号啕大哭，一边哭一边求饶：“求求你再给我一次机会好吗？我以后来的时候一定告诉你还不行吗？……呜呜，我是真舍不得你啊，只有你对我好过。就算你不爱我了也没有关系，我只要能来看看你帮你做点事情就行了。你看看你身上的伤疤，你连洗衣服都不会，也没有什么亲人，呜呜……有时候我觉得你就像一个小孩子，你一个人怎么过啊？我就是希望你过得好一点，看到你过得好了我就放心了。”

他想说“我一个人活了这么多年也没见死掉”。可是他说不出口，他抱住这个一把鼻涕一把泪的女人，叹了口气，把她抱到了屋里。她紧紧地依偎在他怀里，生怕他把她扔下，再扔进黑暗的楼道里。

坐在桌子旁，两个人各抱一瓶红酒，红酒已经下去一半了。灯光昏暗，把两个人照得像两只古董，好像摆在这里已经有一千年了。纪米萍把腿搭在桌子上，两手抱瓶，又灌了一大口。他发现她喝酒非常功利，直奔一个目标而去，就是喝醉，至于喝什么酒，并不重要。一旦喝多她就达到目的了，然后像被催眠了一样开始哭泣，开始一股脑儿地往出倾倒，倾倒，恨不得把心肝肺全给倒出来。大约她还是体会到了其中的乐趣，正因为深谙其味，便越发贪得无厌。

他说：“哎哎哎，喝慢点。事先和你说好，喝多了不要再哭行不行？你不知道一喝酒就哭有多傻。”

“我本来就是个傻瓜。”

“你确实是个傻瓜，不过我也是。你今年才多大，二十三，二十四？我又不会和你结婚，你这样缠着我有意思吗？”

“你真的烦我了吗？”

“我们已经完了，真的完了。你能以后不来找我吗？”

“不能，因为我爱你。”

“你怎么知道你爱我，你可别告诉我你就我这一个男人。”

“和其他男人都不算，我和他们都没接过吻。”

“又来了。真的，我没法和你在一起了。”

她凛然一笑：“爱你就一定要和你结婚吗？”说完又灌了一口酒，喝得猛了，又吐出来半口，挂在嘴角鲜血似的。大半瓶酒下去了，她的两只眼睛已经开始发直，木木地看着前面一团空气，好像真正和她说话的人正在那里面。

他用手指敲了敲她的脑门，说：“有时候我觉得你这里有问题。还喝？快不要喝了。你喝多了就吐，也不觉得难受？”

“难受，当然难受，最难受的时候三天不能喝一口水，喝什么吐什么。可是，越是难受才越是觉得快乐。”

“……你脑子是不是真的进水了？”

“放屁，你才进水了。你不要以为我就不是人，你一次次地骂我羞辱我，我不是听不懂，可我还是会摇尾乞怜，还是会一次次跑来找你，因为这感觉让我心里太疼了，所以我反而对它有了依赖。就像我愿意依赖着你，不管你爱我还是不爱我了，我心里都愿意依赖着你的那个影子。依赖着一个人，我心里就不那么害怕了。”

他明白了，他对她来说，根本不具有肉身。

她在对着那团空气说话，一边说一边异样地笑着，她的目光还在往上升，往上升，仿佛她整个人都要随着那缕目光飞起来了。她脸上有一种巫师的神秘，仿佛她是一炷被点着的香，她正化成一缕青烟去祭祀那庙宇中的神像。

“可我们不会有结果的。”

“我不稀罕。我从来没说过要和你结婚，只要你还让我爱你就够了。”

她的舌头已经木了，转不动了，眼泪又开始哗哗地往下流。他不得不扔掉瓶子，抱住了她。她流着泪说：“你再叫我一声傻孩子好不好？我喜欢听。”他叹着气，低低地唤她：“傻孩子，傻孩子。”

他知道事情不会结束的，他知道她会一直这样下去的。果然，每隔一段时间，他就会在自家门口看到不请自来的她，大大的黑色挎包、一身的火车味，简直像一棵长在他门口的怪树，被砍掉就会自己再长出来。

他越来越恐惧于看到她的到来，她彻底被她的自我意识催眠了。更重要的是，她根本不愿醒过来。大约是因为一旦醒来，她就又不得不奔赴于找下一个男人的途中，她早已经怕了，所以情愿不醒，一直不醒便也是一种自在。用她的话说，怎么活都是这几十年，耗尽了就好。可是，他无法压制这日益茂密的厌恶，他感觉自己简直是活在她的监控之下，他的每一天都得对她打开，他屋子里的每一个角落、每一个抽屉都被她收拾过、清理过。他的一切像被解剖的尸体一样，每个角落都被她一览无余。

她又打来电话，他不接。他下定决心不再接她的电话，他要强制结束。见他不接，她便一个接一个地往过打，连点空隙都不留。他怀疑她在那边根本就不是在上班，倒像是在专职给他打电话。他被铃声搞烦了，便使劲摁掉，这一摁向她证明了他是在电话跟前的，于是铃声越发大。无论他走到哪儿，那手机都一路唱着唱着，好像他随身携带着录音机正在放音乐一样，引得人们纷纷侧目。他调了静音，随它自己唱去。过了一个小时，他战战兢兢地往手机上一看：六十个未接电话，平均一分钟一个；还有几条短信，一模一样的短信，好像刚从模型里倒出来，还冒着新鲜的热气。“为什么不接我电话？为什么？为什么？”

正在这时候，第六十一个电话又打过来了，他犹豫了一下，终于接了。

“喂。”

“你为什么不接我电话，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一个电话都不肯接？”

接着，电话那边汹涌的哭声灌进了他的耳朵，他不得不把电话拿得远一些："你要说什么？"

"呜呜……呜……"

"你到底要说什么？"

"……"

电话那头只有断断续续的哭声和久久的沉默。他说："不说就挂了。"说完就挂了，嘀嘀几声，电话里再度荒芜、凄凉。

忽然又一个电话跳起来追杀过来了，他绝望地再度举起手机："喂？你，到底——要——说——什么？"

"……"

"神经病。"

"……"

"你这个疯子。"

"……"

"你到底要怎么样，啊？"他的声音快哭了。

"……我想让你接我电话回我短信，哪怕就说一个字，就是一个字也好。"

"够了。"

啪的一声，他再次摁掉电话，然后抱着路边的一根电线杆大口喘气，活像个发作起来的哮喘病人。他想，搬家吧。可是一想到如果他搬走了，那个一根筋的女人三天三夜石狮子一样守在那里等他怎么办？他相信她一定能做到的，她一定能几天几夜不吃不喝地往下等。他不能搬走，他得为她留一条活路。他果真是个好人。他惊愕地看着玻璃里的自己，不能不再次得意。

五

现在，这女人又横亘在他房间里了，赶不走，打不死。

天光已大亮，两个人都没有睡好，一脸疲倦，倒像赶了一晚的夜路。他决定在出门之前把酝酿了一晚上的语言组织起来，捶进她耳朵里。

“你在这里待两天，这两天我们好好在一起待着，我会好好对你。但你要答应我，这一定是最后一次了，这次你走了之后，我们就再不要见面了，好吗？”

“……”

“我真的受够你这样一次次不打招呼就跑过来了，你感觉不到你这样做是完全不尊重我？来不来都不需要经过我的同意，你觉得你来与不来只是你一个人的事情，你大约觉得与我无关。可是我受不了了。真的，求求你，饶了我吧，算我求你了。”

她不看他，只是专心致志地盯着前面一堵墙。她好像不认识这是一堵墙，呆呆地盯着看了许久。忽然她独自笑了，然后她像服了毒一样哽了哽嗓子，吐出了一个字：“好。”

他赶紧准备出门，说有事要办，便急忙出门了。天黑下来的时候，他还是出现在自己家门口。他先是蹲在楼道里抽了半支烟，烟抽到一半，他掐灭了，站起来先是趴在门上听了听动静，然后才缓缓掏出钥匙。他知道她一定会在屋子里变魔法给他看，她每次都这样，一定会把他的房间翻天覆地地收拾一次，把每个角落都擦洗干净，所有的床单被罩只要是能洗的，她会全部洗一遍。她只要进了他的屋子就必须得不停地找活儿干才会感到舒泰，好像空气里悬着一只巨大的鞭子正不停地抽打她，把她抽打得如同一只陀螺。

他慢慢推开门，做了个深呼吸，好像即将从跳板上一跃钻进水里。一屋子的灯光轰隆隆向他碾轧过来，他下意识地挡了一下眼睛，好像不适应如此辉煌的明亮。然后他慢慢移开了手，一切都不出他所料，地板亮得吓人，他站在门口就像站在一汪湖边，可以清楚地看到家具落在里面粼粼的倒影，天花板上的吊灯落在里面就像水中的一轮月亮，似乎一伸手就可以捞出来。桌子上的玻璃器皿闪闪发光，像树上刚摘下来的水果，新鲜茁壮得让人流泪。可以一眼瞥见阳台上招摇的衣服，阴凉的水草一般渐渐弥漫在这房间里。没有一样是逃出他的假设的。没有一样。

可是他隐隐觉得不对，无端觉得这屋里还有更恐怖的东西等着他。他慢慢往这屋子腹地走，慢慢走到那一抔灯光下，忽然一抬头看到靠墙站着一排柜子。一排簇新陌生的柜子忽然像蘑菇一样在他屋子

里长出来了。他惊愕地看着它们，看了半天他忽然明白了，是纪米萍干的。原先那只临时的柜子的门早坏了，他也懒得修理，没想到她帮他换了整个柜子。可能因为匆忙，那些刚拧进去的螺丝像骨头一样露着一截，他能想见她是怎样匆忙地买回这些木板和螺丝的，然后跪在地上像搭积木一样，一颗螺丝一颗螺丝地把它们搭起来装起来，就为了能在他回来的时候给他一个惊喜，这是临别时她送给他的礼物。

他僵着背久久站在那里，一动也动不了。这个女人，这个女人，她为什么要这么虐待他，她究竟要虐待他到什么时候啊？他的眼泪已经涌出来了，他又硬生生地把它们咽回去了。身后是纪米萍很轻很柔软的声音："吃饭吧。"这一天时间里，她不仅打扫了房间洗了衣服，还装了柜子，居然还做好了晚饭。她为什么要让自己贤良到无耻的地步，她就是愿意看着他在她面前债台高筑吧，就是想让他这辈子再也还不清她吧。他忽地转身，愤怒地、绝望地逼视着她。她不敢看他，好像刚又做过什么错事，只是低下头去，躲在自己的目光里不肯出来，仿佛那是一丛遮天蔽日的芦苇荡。他吼道："为什么要这么做？"

她悄悄抬起眼睛偷看了他一眼，又低下去了，她狡辩一般说："我看你的柜子坏了，灰尘进去了衣服就脏了，他们送过来的，不是我自己搬过来的。"

"谁让你换的？"

"……我这是最后一次来看你。我……能为你……做点什么就做点什么。我怕我走了你的衣服会脏，你自己又不会换。我只是能做点什么就做点什么……"

他的眼睛因为憋着泪水，火辣辣地痛着，他几乎跳了起来，一拳捶在了柜子上："你这次走了以后再不要来了，再不要为我做什么了，我求你了。"

"好。"她流着泪。

他必须把她赶走。他下了狠心，忽然抬起头说："我还没有告诉你，我已经有别的女人了，我真的爱上别人了，你不要再出现在这里了，她很快就会搬过来和我一起住。真的，要不要我给你看看照片？"

她静静地流泪，静静地看着他："你会和她结婚吗？"

"是的。"

“你和她在一起很快乐？”

“是的。”

“你们认识多久了？”

“一个月前开始的，我还没有来得及告诉你。”

“……我不信。”

“我现在就可以打电话把她叫来。”

他开始往出掏手机。她呆呆站着，张着嘴，翕动了几下，忽然就向着房间里的那张桌子冲过去。她抓起桌子上的杯子、盘子、花瓶，抓起什么算什么，通通向他砸去。他不动。她又冲到电脑前面，把显示屏推到地上，抓起键盘和鼠标向他砸去。他还是不动。她佝偻着背站在地上大口喘气，慢慢蹲在地上。两个人就这样一个站着一个蹲着僵持了十几分钟，她忽然好像从一个很深的梦里醒过来了，她慢慢用膝盖爬到了他脚下，忽然就抱住他的腿号啕大哭起来。她一边哭一边使劲揉着他的手，她俯下身抓起他的一只脚，用嘴亲吻着他的脚，她嘴里不停地说：“对不起对不起，我是不是把你砸疼了，你这里还疼吗？我给你去拿药好不好？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

他说不出一个字。

她抱着他的腿仰起一张湿漉漉的脸来，她一边流泪一边笑了，她说：“爱一个人就是怕他受苦吧？我只是想照顾你，只是怕你过得不好，现在有人替我照顾你了，我应该高兴才是。我一直都想着，等你要和别人结婚的时候我就会消失的，到时候你就不需要我为你洗衣服为你打扫房间了。我真的替你高兴，你相信吗？我知道我不是什么好东西，我十八岁就和男人上床就堕胎，我知道我是贱货，我不过就是个傻子。可是在你这里我做了一回好女人，我要谢谢你。其实我要的真的不是结婚，只是想做回好女人。谢谢你。谢谢。”

他仰起脸，泪如雨下。

第二天早晨他又早早出门，直到晚上才回到家中。他慢慢推开那扇门，却不敢往前迈一步。里面是黑的，一种巨大的、彻底的黑暗。他走进了那黑暗里，只觉得自己像一只被封在黑暗里的虫子，无法辨认方向，也不知道该去哪里。过了很久，他终于摸到了一面墙，打开了那墙上的开关。骤然亮起的灯光空旷荒凉，屋子显得格外地大，简直比平日里大出了十倍。他觉得自己正踽踽独行在一片荒野上。她不

在了，连同她那只黑色的挎包也不在了。不仅如此，她平时放在这里的所有小东西连同她买的那盆仙人头都全部消失了，消失得一干二净，好像它们从来没有出现过。

他久久地站在那张电脑桌前，桌子上的电脑是簇新的，键盘和鼠标也都是簇新的。她在走之前为他换的。他的手指从那冰凉的键盘上滑过，忽然想起了她的那个动作——几个指头不停地敲打，不停地敲打，就像在敲打一架虚拟中的钢琴。

他想，她也许还会再来的。她是一个病人，她患有依赖症，也许她还会再来找他的。他甚至暗暗期待着哪天忽然又在昏暗的楼道里看到蜷缩成一团的她。可是，没有。一个月过去了，两个月过去了，四个月过去了。她没有再来，他再没有见过她。

他晚上开始了严重的失眠，只要睡着了，十个梦里有九个都是她，她鲜血淋漓、满脸是泪地站在他面前。他惊奇地发现，当她彻底从他生活中消失了之后，他却真正开始思念她了。他躺在黑暗中，想着关于她的一切，她的所有往昔如黑白照片一样在这黑暗的房间里冲洗出来，一张一张地挂在他面前。一张一张飞快地过去了，它们连在了一起，于是变成了一部她的电影。他是黑暗中那唯一的观众。他一边看一边流泪。

他一次又一次地拿起电话想再次和她联系，却忽然又一阵恐惧，他恐惧于她如果再一次一次不请自来，他又该怎么办。他还是会把她赶走，除非他再没有把她赶走的能力。

半年过去了，她杳无音讯，再没有出现在他的门口。一次他正走在街上，忽然看到前面走着一男一女：男人年龄很大了，大腹便便；女人二十多岁的样子，背影极像她。他呼吸紧促，果然，果然不出他所料，她离开他之后只能再去寻找下一个男人、再下一个男人，乞求那些男人，乞求他们让她好好爱他们，让她做一个好女人。他不顾一切地冲上去，却发现那是个陌生女人，不是她。胖男人带着年轻女人走远了，他却再没了走一步路的力气，他坐在马路边上大汗淋漓，好像刚刚从一场噩梦中挣扎出来，心有余悸。

八个月过去了。这个晚上，他刚走进一条寂静的巷子里，就听到背后有脚步声跟了上来。他刚要回头，一只钢杵已经砸到他头上。他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报应来了。平日里为人追债，他就是这样打别人的，拿着钢杵或铁棍朝着别人的头上腿上砸下去。现在，别人来复仇了。这一天是他早就想到的，心里竟没有太多的惊异，只觉得头部剧痛，两眼模糊，大约是血，连那两个人的脸都无法看清。两个人开始

拿钢杵砸他的腿，就像他曾经做过的那样，不止一次把别人的腿打断。

开始是剧痛，他撕心裂肺地叫着，可是那两个人并不罢休，他们一声不吭地打他这条腿，看样子一定要把它砸断为止。疼痛一阵一阵地袭击着他，他感觉到浑身在冒冷汗，心脏开始抽搐，然而他们还在继续，他听到了骨头断裂的声音，这钢牙铁齿般的疼痛啃噬着他，一阵比一阵剧烈。忽然，就在这四面八方的疼痛里，他再次感到了那种奇异的却熟悉的快乐，他不知道在哪里见过它，肯定见过。这缕快乐在一片狰狞的、坚硬的疼痛中如一曲圣歌上升，安详、宁静。他觉得自己的灵魂正跟着它上扬，上扬，甚至都能看到自己那具正在受苦受难的肉身了。肉身上的疼痛还在加剧，他感到了，那疼痛越是剧烈，那快乐便越是清晰，像一只母亲的手正从他的额头上、鼻子上拂过。痛到极致便是快乐。这点快乐忽然抵消了他此时的所有疼痛，也抵消了他淤积在心底的所有疼痛。他简直要上瘾了，他从没有这样痛快过，从没有这样感到过快乐。他是该被惩罚的，他是个恶人，是他赶走了她。多一点，惩罚再多一点吧。他鲜血淋漓地哈哈大笑着，一边笑一边大叫：“打啊，你们再打啊，你们快打啊。”

一条腿终于被打折了。两个打手弃他而去。他就在一片血泊里躺着，不能再动弹，意识也是断断续续的。他时而觉得自己醒了，时而又沉沉昏睡过去。在睡过去的一瞬间，他看到眼前站着一个人，是纪米萍。他对她说：“你终于来了。”她说：“是的，我来看你了。”

不知过了多久，一辆上夜班的出租车在他身边停了下来，看了看他的情况，连忙打电话叫了救护车。他清楚地记得，当有人要把他抬上担架的时候，他用尽全身力气说的一句话是：“不要管我，是我愿意的。”

六

一条腿终究没有保住，截肢之后他坐上了轮椅。

坐到轮椅上的第一天，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给她发了条短信，就像急着向她报告什么喜事一样。他说：“我成了一个残疾人，需要一个人照顾我。我现在过得不好，你不能放心。”

他出了院，回到自己家里，一天天地等着敲门声响起。一天两天过去了，十天过去了。他开始想，也许她已经换电话了，也许她根本没有收到这条短信。还也许，她已经死了，再无法看到他的短信了。

第十一天的晚上，他正一个人坐在轮椅上发呆，忽然听到那扇门上传来三声敲门声——不多不少的三声，羞涩的、笃定的三声。

他差点忘记了自己的腿，一跃便从轮椅上跳了下来，才发现自己无法走到那扇门前。他匍匐着一点一点爬到了门口，探身把一只手放在门把上。这时，外面又传来了三声敲门声，门外的人在告诉他，她等急了。如果再不开门，两秒钟之内她还会第三次敲门，也是一模一样的三声敲门声。一共九声。

他的手哆嗦着开始往下旋转。他的脸紧紧贴在那扇门上，他发现，不知什么时候他早已是一脸的泪水。

异香

一起睡过一起吃过，就是一起出生入死过，也不够，还是不够。她默默地转过身去，闭上了眼睛，装作睡着了。张楚河也不再说话，只从身后很轻地抱住了她。她没有动，也没有睁开眼睛，只是把身体蜷曲起来，蜷得像远古时代海底的一种软体动物。张楚河抱着她也不动，像一只附在她身体上的壳，附在她身上，却也只是附着，没有血液，也没有神经。

一

黄昏的山林里飘过一缕诡谲的异香，细若游丝。

就那么一缕，可是，很邪，邪到了锋利；很细，很轻，像一页薄薄的宣纸，一放进水里就自己先化掉了，连点骨架都没有。这香味像是从两扇花纹繁复古旧、腐朽颓败的木门后面散发出来的。那两扇门紧紧闭着，寂静像野草一样凄艳茂密地包裹着这两扇门，却令人无从猜测这门后面究竟是什么，这异香究竟是从哪里来的。

这么妖冶、陌生的香味，妩媚得过了，已经近于可怖。

这异香从树梢间擦过的一瞬间，像一只苍白、冰凉、诡异的手，只用寒香的指尖拂过树梢，叶子乘坐一天中最后的光线，旋转着往下落去，落去。

这叶子触到卫瑜的皮肤时，她顿时觉得这点碰撞像根针一样直直往她身体深处扎去。她下意识地抱住肩，打了个寒战。

黄昏迟钝混浊的光线从树叶中间筛下来，大大小小地向她身上砸去。她抬起头，从树叶的缝隙间看了看天色，她不知道这山有多高，但知道今晚是一定到不了山顶了，太阳马上就要落山，这山路恐怕也

赶不得。没想到，这刚开发出的山这么荒凉，山里全是原始森林，一路上竟连个人影都看不见。越走，山林越深，树木越茂密，叶子肥大得像长了一树的手掌。一星半点的野杜鹃突然跳出来，猩得像血。更令她感到恐惧的是，不知道从什么地方突然飘来一缕一缕妖冶的香味，断断续续的，像从陌生的世界飘过来的一支音乐。她无端地觉得这异香的尽头一定系着什么神秘的东西。

这么妖冶的香味，不像是人间的，她不想撞见。

迟疑了几秒钟，卫瑜决定返下山去，显然她一开始就估计错了，虽然已经赶了一段山路，但距离山顶还是很遥远，今晚到山顶都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还是在天黑之前到山脚住宿，明天再上山顶吧。石阶仍然新鲜粗糙，可见素日里来这座山的人还是很少。她开始往回返，往下走了没几步，忽然看到前面的石阶上晃着个人影。她吓了一大跳，在这寂静得不见人影的山里，忽然看到一个人竟比见了任何动物还吃惊，那人简直是天外来物。

她渐渐看清楚了，果然是个人。是个男人，还是个年轻的男人。

那个男人像只蜗牛一样，背着一只巨大的黑色旅行包，正顺着石阶一步一步地往上走。他走得很慢，边走边有些犹疑地看着周围。见是一个同类，卫瑜放下心来，干脆站在那级台阶上不再动，饶有兴趣地看着这个男人的犹疑。仿佛就是一瞬间，她把自己刚才那点恐惧全转嫁到这个男人身上了。现在，她自己成了观众。隔着几个台阶，她看着他，就像看着他为她垫了底，心里竟也有些见不得人的得意。

他离她越来越近了。她甚至闻到了他身上散发出的男人才会有的气息。这气息像动物的皮毛一样蹭着她，潮湿却温暖，几乎把她的眼泪逼出来了。她竟然在这深山老林里见到了一个人，还是一个男人。原来，人的气味竟是这样温暖。那个男人只顾着看脚下的石阶，还捎带着紧张地观察周围，不提防前面还站着个人。都走到人家跟前了，他还是看着山路，突然就看到前面有一双脚。他简直是大骇，脚下已经乱了方寸，倒退了两步才把重心稳住，不致摔到山下去。

那个男人刚才的一系列表情都巨细无遗地收进卫瑜眼里去了，像深夜里的两只船好不容易碰上了，一个在这只船上瞥见对面船上的灯火时，便疑心那一定是狐妖所化，断不会是同类，又怕这船真的与自己擦肩而过了，自己前面会是更渺茫的孤单，心里更是恐慌。她突然发现，因为这男人刚才脸上的表情太过真实了，看起来反而更戏剧性。原来，真实得过了，倒仿佛成了舞台上的表演。在她津津有味地观察着这个男人的时候，他已经像火中取栗一般从恐惧中快速拣出一

个判断——是遇到同类了。他摇摇欲坠地掩饰着刚才的惊恐，迅速整理了一下脸上的表情，然后，一手掩饰性地叉在腰上，仰着脸，眯着眼看着卫瑜。卫瑜抿着嘴，不敢笑。

那男人明显是佯装出来的轻松，半生不熟的：“喂，你是人吗？”

卫瑜使劲咬着嘴唇，忍着笑：“你才不是人。”

“你是不是这山上的山妖？一个女人在这深山里转悠，你不害怕？”

“你才是山妖。”

“那让我摸摸你的手，看有没有热气，要是凉的，就说明你不是人。你敢吗？”

“我不是人，我在这儿找食物呢，我今晚就吃了你。”

那男人先撑不住了，笑着作了个揖：“山妖姑奶奶，饶了我吧，我家中还有老娘等我回去，你要吃了我她就饿死了。”

卫瑜也笑，她知道，通了。他们像两只昆虫把触角碰在一起，接上头了。

她在路边的石头上坐了下来，把刚才全身绷起的神经都松开了。那些神经紧张多时，现在一条条都疲惫得爬不起来了。那个男人已经走到了她面前。她低着头，先是看到了一双昂贵的登山鞋，然后，再一点点往上挪去，最后看到的是一张似笑非笑的脸。凡是有这种脸的男人，多数是因为一双眼睛在作怪——看上去多少有些坏的眼睛。

这次是男人站着，俯视着她：“你不要告诉我你是专门跑到这林子里来爬山的。”

“这山又不是你家的，你爬得，别人就爬不得？”

“这是女人爬的山？”

“女人爬的山都贴着标签吗？”

“你背这么点东西就敢来爬山？”

“谁像你一样把房子背过来？”

“姑奶奶，你都不背帐篷晚上睡哪儿？不怕野兽吃了你？”

“我到山下找人家去。”

“方圆十里你看得到人家？你胆子也太大了，没人管你？你老公呢？没老公，那你男朋友呢？都不管你？就放任自流，让你一个人跑到这深山老林里？”

“你不也一个人跑进来了吗？”

“你能和我比吗？我是经常登山露营的，经常住到山上。”

“那你刚才还那么害怕做什么，好像我会吃了你？”

“你突然跳出来，还是个女人，我能不害怕吗？总得搞清楚你是人是妖吧。”

“我走得好好的，明明是你突然跳出来的。现在搞清楚我是人了？”

“还没让我摸你的手，试试？”

话从男人嘴里生鲜地滚落出来，却也只限于嘴上那寸地盘。他的手根本没有要动的意思，只随便往身上一插，便无精打采地在卫瑜对面坐了下来。他背靠自己的大旅行包，就像靠着一座小型的房子。卫瑜看得出，他正试图把身体里那些蜷伏的疲倦和恐惧一点一点熨平，他自己不也毛骨悚然、几欲先走吗？装什么装？

山上的光线越来越暗，透明的夜色像突然在这山林里长出的植物，刹那间已经长得漫山遍野。两个人被包裹在一团小小的暖湿的空气里，像一只透明的粽子把他们和周围的夜色隔开了。两个人的恐惧撞击到一起时，竟像两把铁器撞出了火光，却可以拿来取取暖。其实只是两个人，他们却横着坐在路边，如水母一般把手和脚都伸展开了。两个人都有些懒得动，似乎整座山都成了他们俩的，不过两个人跋扈地坐在这山上，竟像铺天盖地满山是人一般，管它天黑不黑。

可能是身体里的褶子被熨得差不多了，那个男人体内又长出了说话的力气，他接着把刚才的话温了一遍，就像饭吃了一半，凉了，得回锅热一热。他又问一遍：“丫头，你跑这深山老林里干什么？”

“玩。这又不是你家的自留地，你管得着我吗？”

“丫头，这可都是原始森林，有黑熊有毒蛇的，你觉得好玩吗？”

“那你跑来干什么？你比别人多了个脑袋不成？”

“我这纯属个人爱好，一段时间不爬山我就浑身难受。每年我都要爬几座山的，一走就是一两个月。你能和我比吗？”

“我闲得发慌，出来散散心还不成？”

“你就不能挑个正经地方去散心？起码也叫个男人陪着。这湘西的山里妖气最重，我一个男人都走得心惊胆战的，你胆子也太大了。怎么就没找个男人陪你来？不会连一个男人都没有吧？”

“我混得不好，就是没男人。那你怎么也是一个人来？”

“我每次出来都是一个人，早习惯了。你才多少道行？修炼到我这步没有个十年八年是不行的。”

“你怎么不带个女人陪着你？不会混得连个女人都没有吧？”

“女人多了和没有一样。再说了，女人都是中看不中用，能把她们拉到山上来用？”

“女人多了和没有一样？你有很多女人？是女朋友还是别的什么？”

“呵呵，自个儿琢磨去吧，多了和没有一样。”

“不和你说了，我得下山了，要不今晚我真没地方住了。”

“快拉倒吧，天已经黑了，天一黑，野兽和妖怪就都出来了，就在路上等着你呢。你要敢，就试试。”

“那我睡哪儿？”

“在这座山上，你就暂时跟着我混吧，有我睡的就有你睡的。刚才我拿望远镜已经看到前面有座废弃的木屋，估计早没人住了，今晚咱们就住那儿去。”

“你负责我今晚的住宿？”

“我又不会吃了你，这么瘦的，吃也没意思。”

“你去死吧。”

两个人为彼此壮了胆，重新背起包，跌跌撞撞地赶路。夜色开始慢慢混浊起来，周围的一切轮廓在渐渐变厚变硬，如铁画银钩。白天里太阳烘焙过的植物的清香现在一下发酵了，浓得像棉花一样堵着人的鼻子。这样的香味使植物突然有了荤腥的肉感。那缕诡谲的异香像一条柔软却锋利的芯子穿梭在这片植物的气息里，令人摸不到，它从面前拂过时，却有类似于蛇尾扫在皮肤上的阴森。她有些害怕，紧走两步，跟上那个男人。

那个男人头也没回，却像是把她那几步疾走的脚步声全捏在手里了。她看不到他的表情，只听见他说：“害怕了吧？我叫张楚河。”她想，这人怎么一点逻辑都没有，自己又没问他叫什么，便说：“你爸爸是不是喜欢下象棋，给你起的名字都是楚河？”他不回头，却笑：“告你个名字你就真信啊。”她一愣，然后冷笑：“你叫什么关我什么事？你告诉我你叫阿狗，我就叫你阿狗；你说你叫阿猫，我就叫你阿猫，不过就一符号，你还那么敝帚自珍的。”张楚河呵呵笑着：“丫头自尊心还挺强，你看我都不敢问你芳名，将就着叫你‘丫头’吧，你可别生气。”

卫瑜想，看似嬉皮笑脸，实则拒人于千里之外。连个名字都不问，那就是说这男人也不过把她当个路人甲。路人嘛，有来，就有去，去了就当从来没有出现过。过后想起她的时候，可能连脸都是被蒸成一团的馒头，不辨眉目的。他像是怕他们之间要发生点什么，可不，这样的林子里，在这样与世隔绝的孤单里太容易发生点什么了，就是榨也能榨出点什么来。所以，他从根子上就要早早截住，不给它一点点水分存活？卫瑜想着，嘴上还是留着刚才的一点笑容，嘴唇却是干的，像是被风干了贴在那里，牙齿粘在上嘴唇上，下不来。她在心里冷笑着：你有三头六臂还是怎么着？生怕被别人惦记上了。

两个人终于走到那间木屋前了。这是座破败的吊脚楼，木门木窗都散发着腐朽的木质的清香。从那扇门里看进去，是一团坚固得不留任何缝隙的黑，那团完整的黑，似乎伸手就能掰下一块。卫瑜倒吸了一口凉气，张楚河放下背上的包，从包里翻出一只应急灯。一束雪亮的灯光拿在手里，像是拿着一件兵器一样壮了胆。两个人跟在这灯光后面向里面看去，灯光像尖利的牙齿把那团黑暗咬开了一角，其实里面什么也没有，连只老鼠之类的动物都没住着，单单就是一团黑横在里面。两个人跟在这灯光后面踏进了木屋，像坐在一截火车上突然驶进了陌生的异地空间，时空都错乱了。

很快，应急灯的灯光变钝了，有些暗淡，把一团毛茸茸的橘黄色

投到地上，就像这点光在那里结出了果实。两个人坐在这团果实里，像两只小动物分食这点不多的灯光。张楚河一边埋头在包里找东西一边说：“明晚必须得找个人家住，应急灯和手机都得充电。”张楚河正好坐在灯光的芯子里找东西，卫瑜则坐在边上，就好像他正在舞台的那束追光灯里，她乐得做个观众再仔细观察一下这个男人。刚才遇到他时彼此只顾了提防，连看都没看清，她只是知道遇到的是个男人。

张楚河一张瘦长的脸，五官没有什么特征，总体来说是一张平庸的脸，除了看人的目光多少有点邪气，那目光戏谑下藏着一种很深的坚硬，像是水底的河床一样嶙峋。他的骨架瘦小，看上去也不能给人多少安全感。但他身上有一种很奇怪的质感，那就是，他有一种几乎没有破绽的自来旧。手和脚自然是他的，关键是他全身上下的名牌——价格昂贵的旅行包和包里那些专业的设备，虽然没有盖戳，但看上去就是他的。这些东西没有刚打造出的粗鄙的新鲜，相反，一切都是旧的，旧得像黑白底片，泛着毛边，却一望而知是贴身的东西，像一层皮肤，下面连着他的血液。

这时，卫瑜已经初步断定，这应该是个有钱有闲的男人，从年龄和他这种闲云野鹤的游玩方式来判断，应该不是日理万机的成功人士，他有大把的时间可以挥霍。不像她自己，一年出门两次都是靠加班多了攒下的轮休。那他有可能是个“富二代”，寄生在一个有钱的父亲身上？第一轮演算下来，虽坐在原地未动，她却感觉离这男人又近了些，看着他虽不像看着自家的东西，却是伸手可以摸到局部了。

她暗想，在这深山老林里遇到一个“富二代”？莫非这就是传说中的艳遇？自己这么多年走南闯北，一直等着在火车上、飞机上能有个把次艳遇，结果坐在旁边座位上的不是一脸凶悍的女人就是老眼昏花的老头儿。今天，这艳遇倒像自己长了脚一般走过来了。怪不得她突然就心血来潮决定来这湘西的山里玩呢，她每年要外出旅游两次，这也不是第一次出门了，这次怎么就单挑了这座山？原来是天公撮合。孤男寡女在一起待上几天，要是不碰撞出点东西来，那就是两个人都有病。她有些暗暗地得意，但同时她又发现，她在为这点得意感到可耻。

想到这里，她趁着张楚河没抬起头，忙调整了一下表情，免得他觉得她有蜘蛛布网等猎物的嫌疑。她垂下睫毛看自己的脚。自己穿的是一双极普通的运动鞋，与张楚河脚上的专业登山鞋往一起一放，简直是连她的人都被打回了原形。她下意识地往后缩了缩脚。这时候张楚河把头从包上抬了起来，就像那头是从包里长出来的。他看着她迟疑了两秒钟，说话了：“丫头，和你商量个事吧，以后几天咱俩就一起行动吧，彼此有个照应，我们这几天里的费用AA制好不好？”

卫瑜心里先是一凉，继而是冷笑，在他刚才那迟疑的一两秒钟里，她就已经猜到他要说什么了，一定是和钱有关的。陌生人之间就这点好，难以启齿的话说出口就像脱件外套一样容易，反正也没什么不好意思的。她还没说什么呢，他一个男人家先把钱的问题赤裸裸地摆出来了。用着这么昂贵的登山设备和一个女人谈AA制，生怕她占了他一点便宜，真是越阔越小气。不过，不小气怎能阔得了呢？越阔的人越怕别人是冲着他的阔来的，恨不得身上拴上一只警犬，日夜看护着他和他的钱，一有生人走近便狂吠不止。这时候她突然明白怪不得他连她的名字都不问。他防着她，他从一开始就防着她。他怕她对他有企图。

可是这时候令她周身发冷的是，她对他真的有那么一点兴趣，而这点兴趣的源头正是他身上的那点阔，或者说，貌似阔。

她想起了那个笑话：下雨了，一个穷人往富人的伞下凑，想避避雨，结果，沿着伞流下来的雨水全灌进了他的脖子里。

她对自己笑，笑和唇都是凉的。

她坐在越发昏暗的灯光边缘，像坐在一团腐烂的花丛里，面无表情地对他说："好啊。"张楚河根本看不清她埋在暗处的脸，却仪式性地冲着她一笑，以示歉意。他的笑容和他的眼睛一样，埋在下面的全是波澜起伏的坚硬。他从包里取出踌躇了半天的食物：一包压缩饼干和一根火腿肠。他先象征性地问了一句："你包里有吃的没？要是没有就分你一点。"卫瑜心想，要吃你一点东西还不得付你钱？她理都没理他，吃了一点从自己包里拿出来的干粮。两个人似乎谁也不忍心看谁，都像是在暗中偷着吃一般，仓促地、狼狈地很快就吃完了。

最后一点灯光越发地黄而脆，这深山老林的木屋里带着一点莫名的阴气，似乎灯光正被这阴气吸去，越来越少，越来越稀薄。张楚河边铺睡袋边说："丫头，你只有两种选择：要么睡在这又脏又冷的地上，要不就和我挤进一只睡袋，咱俩将就一个晚上。因为你没有睡袋，我也只有一只。"卫瑜想，他连块饼干都舍不得送给她吃，现在却舍得把一半睡袋让给她？如果她是个男人，他未必会这么做吧，在这深山老林的深夜里还想抱着个免费的女人睡？他是不是甚至会想，要能做爱那就更好了。这算盘打的。她心里一针一线地想着，针针见血，嘴上却说："我哪敢和你一起睡？我还是睡外面吧。再说了，我要是睡你半只睡袋，不是还得付你一宿的租金？"张楚河呵呵笑："我又没说我要做什么。你放心，这深山老林的，说不准半夜来只黑熊，你就是想做什么，我还没那心思呢。你要是想睡外面，我可先说好，半夜你要是被黑熊叼走了，我不负责救你。至于这半只睡袋的租金就

免了，人道主义嘛，呵呵。”

张楚河舒舒服服地钻进了睡袋，卫瑜一个人在门口枯坐着。虽是夏天，这山里的晚上与山外好比两个季节，加之身上衣裳单薄，坐了一刻竟全身瑟瑟发抖，心中便埋怨要不是遇上了这男人，自己早在山下找到住处了。真是的，为什么要跟着他来这儿过夜，就为了一场即将发生的艳遇？真是偷鸡不成反蚀一把米。

卫瑜枯坐着，正疑心这男人是不是已经没心没肺地睡着了，他却在一团漆黑中开口说话了，因为太黑，她辨不清他的脸在哪儿，似乎这声音很独立地就自己跑过来了。他说：“哎，你听说过湘西的赶尸匠没有？这是一种专门的职业，做赶尸匠的人得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胆子大，二是身体好，三是长得要丑。以前的湖南人要是客死他乡，就得有人把他的尸体赶回来，不然据说死者会死不瞑目。赶尸匠在尸体头上戴顶草帽，在后面赶着走，你说奇怪不奇怪，不知用的是什么神秘的办法就真赶回去了。他们白天休息，都是赶夜路，这种伸手不见五指的深夜就是他们赶路的最佳时候。他们不走人多的地方，专走深山峡谷，就是为了不遇到活人。说不好这林子里现在就有赶尸匠正赶着尸体走路呢，说不好这屋子就是他们休息的地方，要不怎么在这地方会有座屋子？”

卫瑜听得毛发倒竖，连忙大声喊了一句：“讨厌。”这男人的声音呵呵地绕着过来了：“我说，你还是进来睡吧，难不成你还真要在那儿坐一宿？地上那么潮你怎么睡？晚上山风很大，会着凉的。”卫瑜想了几秒钟，觉得这样僵持着终究是自己不上算，一个晚上毕竟长着呢，怎么熬过去？她已经困得快撑不住了。她还是趁早踩着这台阶下吧，不过他要是打算做点什么别的，那是休想。空手套白狼？她冷笑，她没那么多便宜给他占。



卫瑜终究还是钻进了睡袋。多了个人一下就把睡袋填满了。两个人肩膀顶着肩膀地往那儿一躺，才发现实在嫌挤了一点。一身的骨头恨不得都拆开了重组一下。两个陌生人被迫部分叠在了一起，简直是骨肉相嵌，连点余地都没有。对方身上的温度直直就渗进自己身体里了，只觉得一大片空洞的嗡嗡作响的燥热，像有几只轰炸机在头顶盘旋一样，却搞不清那燥热是对方的还是自己的。沉默了一会儿，张楚河先开口了，他说：“我想出一个节省空间的办法，但你不要觉得我是图谋不轨，我现在真的还没开始图谋不轨呢。”说着他腾出一只胳膊弯成一个环，顺势把卫瑜套了上去。他笑：“怎么样，严丝合缝

吧？”卫瑜想，倘若还挣扎一下以示节烈或清纯也没什么意思，装也得讲究个时间地点吧，还是务实一点把觉睡好要紧。

张楚河不是很紧地抱着她，只是若有若无地抱着，就好像他真的一点企图都没有，单单就是为了节省出一点地盘来睡觉。想到这儿她不免又有点淡淡的气愤。无视她是个女人？可是，她不是被他哄进来的吗？他给她讲湘西的赶尸匠吓她，软硬兼施地把她哄进来了，现在还装作若无其事。那她就要更若无其事。她一动不动，装作睡着了。

夜有点深了，果然起山风了，呜咽着从树梢间掠过去，像有很多孩子在其间哭泣着。她忍不住往那个男人的身体上靠了靠。她必须承认，现在，就这个瞬间，这个世界上仿佛就剩下他们俩了。他身体的温度是真的，她的也是真的。现在，他的这点温度硌着她，又温暖着她，像一根鱼刺长进了她的身体里，无论她怎样难受，那都是剔不出去的。她是一尾鱼，鱼刺就长在她身体里，周围是一种彻骨的坚硬的黑暗，那只睡袋裹着他们就像黑暗中生长出的一团琥珀，他和她都动不得。也许，他和她都情愿动不得。

就这样一直硌到了半夜，卫瑜还是没睡着，听着耳边不是很均匀的呼吸声，她知道这男人也没睡着。两人像两只饺子一样被放在没放油的锅里煎。她想，这样的夜里是不是真应该发生点什么。不行，要是这么容易就真的发生点什么，那仅有的一点可能就已经被拦腰折断了。其实折断也没什么，但总比没折断的好吧，起码还有可能像生米一样摆在那里，说不定哪天就被煮成熟饭了，留着以备后用。再说，他虽然抱着她，却也没给她任何暗示，就好像她不是个女人，只是个人。这简直是伤害她的自尊。一阵山风呼呼地吹进门里，这男人下意识地一侧身，顿时她整个人都被他搂进怀里了。

温存得像个陷阱，但她不能落进去。

他落在她胳膊上的那根手指像一条濡湿的虫子一样微微动了动，她屏息等待着，脑子里紧张地和自己商量着对策。可是那根手指只是动了动便像只蜡烛一样悄悄熄灭了。她心中竟对他有些暗暗的不满。真这么忍得住？但同时，一种更深的喜悦像虫子一样从她心里悄悄爬了出来，细细地啃着她。她知道这是一个还算不错的开端，他的稳妥正说明他没有把她当成一夜情的伙伴。这一夜足以为这一周的旅行垫底。她放心地靠着他，就像真睡着了。

早晨呼吸着山林里的空气就像刚洗了个澡，两个人背起各自的包，又把前一天才开头的路重新拾了起来。虽然两人没做什么，但抱着睡了一个晚上毕竟没有白睡。早晨并肩走在一起的时候，俩人已经

感觉不像前一天那样隔着堵墙，现在是隔了层纸，再捅捅也就破了。卫瑜暂时忘掉了前一天晚上他不肯分她饼干的不快，一个人要是真想骗自己，那还不容易？怎么都能骗得了。他们之间像是真的要发生点什么了。她想，都说旅行是艳遇的最佳方式，果然不假，连在这深山老林里都能发生。

两个人才走了没几步，突然身后一只手伸过来抓住了卫瑜的包。卫瑜吓一大跳，回头一看，不知什么时候，一个头发花白的老女人已经站到他们身后了，很瘦很小，背深深驼着，穿着一件看起来辨不出年代的碎花衬衣、黑裤子、一双已经破了洞的白球鞋。这时候，卫瑜突然全身紧张起来，因为她发现，老女人身上正隐隐约约地散发着一种香味，而这香味和她前一天黄昏时闻到的那缕异香一模一样。

这异香莫非就是这女人身上散发出来的？可是，她前一天在哪儿？莫非她一直跟着她？她简直不寒而栗。

老女人却只是拽着卫瑜的包，说："我给你们背包吧。我是专门给游客背包的，两个包十五块钱，一直给你们背到山顶。我家就住在山顶，你们上去了，晚上可以住我家。来吧，包给我吧，这山高着哩，这路我再熟没有的，要到下午才爬得上去，给我吧。"

卫瑜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这么大年纪的女人来给他们两个青壮年背包？她说："大姐……阿姨，您多大年纪了？"老女人说："今年六十一了。"卫瑜和张楚河对视了一下，以示惊讶，她说："您这不是开玩笑吗，您比我妈还大，我们好意思让您给我们背包？"老女人说："不是白背的，收十五块钱呢。"卫瑜说："阿姨，这么远的山路背两个包您收十五块钱，我们就好意思让您背吗？"她没有注意到，自打这天早晨起，她已经开始张口"我们"闭口"我们"了，就像他们俩已经认识了十年八年，俨然一对情侣摆在这里给人看。

老女人说："你们不知道，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我吃的就是这碗饭，你们让我背包就是赏我饭吃，就是照顾我了。"嘴里说着，那只手还一直搭在卫瑜包的带子上不放。卫瑜顿时觉得口干舌燥："阿姨，真不行，我们哪好意思啊，您这么大年龄了。"老女人两只手都伸过来了："没事没事，我就是在这座山里长大的，嫁也嫁到这山里，打小爬山，和你们城里来的不一样，这山就像我自家的，一天爬两个来回也没有关系的。你们放心，一定能给你们背上去，不会白收你们的钱的。"卫瑜也急了："可是，可是，阿姨，真的不好意思啊。"她看那男人，那男人看着她摊摊手，表示没有办法。

磨蹭了半天，卫瑜一直看着这老女人，见她也没有什么异样，只

是她身上不知什么地方散发着那种奇怪的香味，总不会是天生就带着这异香吧，像长着麝香似的？她看老女人执意不肯放手，又想了想，便说："这么着吧，我的这个包里没多少东西，挺轻的，您就帮我背这个包吧，他那个太重，他自己背着。"老女人千恩万谢的样子，说："行，真谢谢你了，那你就给我十块钱。我给你们带路吧。"三个人开始爬山，老女人走在最前面，她走起路来竟然没有一点声音，刚才不知道她跟在他们后面都跟多久了，他们竟一点都没听到她的脚步声。

现在，两个人跟在她后面。卫瑜和老女人搭讪着："阿姨，家里几个人？"老女人说："三个：我，我老伴，我儿子。"卫瑜说："您有老伴有儿子的，怎么不让他们干活儿，还得您这么大年纪干这活儿？"老女人头也不回，嘎嘣脆地说了一句："老伴下不了床，儿子是个哑巴，不会说话，我都不让他下山，下山了受欺负。"卫瑜说："那一家三口就靠您养啊？您就靠背包养家？"老女人说："我每天一大早下去，在下面捡捡矿泉水瓶子，卖上几块钱，再给客人背包，我一天要是能赚够二十块钱，就够我家里用一天了。"卫瑜说："那您到了山顶才赚十块钱，怎么办哪？"老女人说："我下午再下山一趟，赶天黑了回去。"卫瑜说："那家里种地吗？"老女人说："早没了，没的种了。几年前说是要把这里建成旅游区，地就被收了，就能在房前屋后种点菜。"卫瑜几次想开口问她身上的香味是怎么来的，却怎么也开不了口，似乎一开口，后面就会有洪水决堤而下。她本能地不敢。

卫瑜跟在后面一时找不出话说。张楚河搭上话，悄悄说："她说什么你就信啊，像这种被开发过的山，他们的地都被征了，政府每个月肯定会给他们一定的补贴，肯定不会让他们连饭也吃不上。她就是装得可怜点，好让游客多给她些小费。"

卫瑜想，这男人怎么小气到这种地步，一双鞋几千块钱也穿在脚上了，怎么连十块钱都放在眼里？真是越阔越小气。她说："她要是有的钱花不会待在家里享点福？还用这么大年纪了每天给人背包赚十块钱？她就是装又能装到哪里，就为这十块钱装？"

张楚河说："你也真够傻的，就是十块钱也得看花在什么地方。"

卫瑜顿时色变，脸冷了半天才缓过来一点，她冷笑："你倒是聪明，精刮上算的，那你倒告诉我，这十块钱花在你身上能干什么？你留着这十块钱就什么都能干成？我没多少钱，可是少了这十块钱我也没觉得就少了块肉，我也犯不着就为这十块钱痛心疾首地睡不着觉。"说完她就自顾自去追老女人去了，把他一个人晾在了后面。

老女人问："是男朋友啊？"问的时候笑着，这点笑干干地浮在她的皱纹上，是用熟了的讨好，但还是不够流畅。这点讨好让卫瑜不忍再看，只得把头别过去含糊地答应着。老女人还要说："我看小伙不错，挺有精神。"卫瑜龇着牙："就他？"

走了半天，卫瑜几次抢着要替老女人背一会儿包，老女人执意不肯，说："我挣的就是这个钱，你不要管我。"张楚河也一直自己背着那只房子似的巨大的背包，没吭一声，果然如他自己所说，身经百战了，背着也是小事。一开始，卫瑜还懒得搭理他，准确地说，是懒得搭理他的小气。后来这点懒得也渐渐地不见了，在静静的树林里蒸发了。她一想，自己有什么资格生气啊，人家是你的什么人？没名没分的。想到这里，连赌气的那点心情都没有了，他爱怎么小气就怎么小气吧，和自己有什么关系，竟把自己惹得这般生气。

张楚河渐渐地又靠上来，凑到她身边，只是不说话。卫瑜用余光瞥见他满脸的汗水，就说了一句："你这么累还不让人家帮你背包？"张楚河说："那么大年龄的人了，我怎么忍心让她背着，就是给她一百块钱，这包也不能给她背，里面有帐篷，有睡袋，有台灯，有……"卫瑜想，这还像句人话。加上不想和他把关系搞得太僵，划不来，便搭讪说："装那么多东西，你那百宝箱里就差没塞个女人了。"张楚河见她搭话，忙呵呵笑着，讨好地说："虽然没带来，在这里不也有了？"卫瑜知他说的是自己，不由得耳红心跳，心中却有一丝窃喜。看来他想的方向和自己也差不到哪儿去。

就是，孤男寡女，在一起还能有什么事？

有戏。

刚才的那点紧张已经像栅栏一样被他们自动绕过去了。卫瑜仍是目不斜视地看着前面，说出来的话却拐到张楚河那边去了。她说："你没有女朋友啊？"

"暂时没有，我的女朋友们都是阶段性的。"

"女朋友很多？"

"……正常指数吧。一个去了一个再来，没有发展多边形的习惯。"

"……你，这么游山玩水的，工作不忙？"

她一个字一个字地斟酌着，生怕哪个字面目可憎地一针戳到底，

让他立刻觉得她是在布一张蛛网。

他没有太明显的反应："工作，就那样吧，马马虎虎。我主要是爱好登山，一年不出来几次浑身都觉得难受，是不是骨头有点贱？"

她想，故意避重就轻？于是她更小心翼翼地绕开，却还是蹭着那点核。她沉吟了一下，说："你一年出来这么多次，不怕影响你正常的生活？"

他很邪地一笑："正常？什么就叫正常的生活？"

她暗想，他没有一句话是扎实地说下去的，全在表面上漂着，可见他对她真的是处处设防，唯恐深入。她不由得心里冷笑，看来他真是被女人宠坏了的，以为她就那么稀罕他吗？但是他一脸的不在乎终究是让她感到疼痛了，他从一开始就无视她是个女人，这对她来说根本就是一种侮辱。她狠狠地想，难道他不是男人吗？他就真的不近女色？

他已经开始反击，杀出回马枪。他问："你呢？怎么也没个男朋友陪着？"

她说："什么叫也？就只能你一个人是单身？好霸道。"

他呵呵笑着以示歉意："不是那意思，我是说你这么漂亮的姑娘应该很多人抢才对。"

她心里稍微舒服了点，微微一笑，说："那事实上就是没有嘛。"话说出来觉得自己身上都起了一层疙瘩，更不用说张楚河了。

中午就在山路上吃干粮，两个人还是各自从背包里取出干粮啃，谁都没谦让谁，俨然已经习惯了。老女人从自己的布袋里拿出一只熟玉米，远远地躲开他们，自己啃去了。卫瑜本想把自己的食物送过去一点，张楚河却喝住了她："你给别人留点尊严好不好？不要这么赶尽杀绝。"卫瑜听了这话，回头看着他笑："看不出啊，还会说句人话。"张楚河自顾吃东西，不理她。

这时候，路边的树上有几只松鼠正看着他们，张楚河见了，立刻换了一副表情，见了松鼠像见了熟人似的。卫瑜见了心里都觉得发酸，见了她他都没这么眉开眼笑过。他二话没说就把手里的食物揉碎了扔到地上，唤松鼠来吃。然后他拉着卫瑜躲开，松鼠犹疑了半天从树上下来了，远处几只鸟也落下来，和松鼠抢着吃。卫瑜刚想说话就被张楚河制止了，一直到动物们差不多吃完，卫瑜才有了说话的权

利。她憋着一口气，恨恨地说："没想到你对人不怎么样，对动物倒是挺好。舍不得分给我吃倒舍得分给动物吃。"张楚河说："我对动物们感情一向很深，我妈说我上辈子一定是只动物，这辈子见了小动物就走不动，我见了它们就想笑，和它们在一起比和人在一起还让我觉得轻松。我喜欢来这种原始森林爬山就是为了能看到更多的动物。"

这时候卫瑜开始理出些眉目了。她想，自己往这深山老林里来其实是头一遭，这里不是旅游胜地，消费自然不高，说是心血来潮，其实也是为了省钱。可这男人一次又一次地反复往深山里钻却是自有他的底气。他这么甘心来这些荒凉得没有人迹的地方，八成是因为平素他身边太热闹了。一个长期孤寂的人对热闹根本没有那么强的免疫力。也就是说，他是繁华惯了，才来此清静的，从这些不说话的植物、动物身上求得些慰藉。可见他心里虽是空的，却是难纳他人。不是太养尊处优也断不会如此奢侈地寻求安静。

她又暗想自己，遇见一个萍水相逢的男人都敢给自己这么多幻想，可见自己多么像个溺水的人，抓到一头绳子就全力想拴住自己。其实她知道，这种途中的艳遇只是艳遇，最不靠谱，没有根可以扎下来。可是，她硬是想让它生长下去开花结果，就因为平素里现实严丝合缝得连只苍蝇落脚的地都没有。

他说："我小的时候，家里很穷，孩子又多，我父母不管我，就把我扔给了我奶奶。我跟着我奶奶住在山里，周围连个一起玩的小孩都没有，一天到晚就只能跟动物们玩。后来我奶奶去世了，我也回不去了，这么多年和人打交道，忙着赚钱，还是觉得动物要比人好，你对它好，它就只会对你更好，连狮子、老虎都是这样。我和动物们在一起的时候没有一点压力。"

她想，他简直是惊弓之鸟，怪不得呢，他生怕自己被人当成猎物。就是因为他那点阔也不是凭空来的，他是后天长成的有钱人，再怎么枝叶繁茂，根子上却还是穷的，大概脉络上也不及先天的富人通畅，一不小心就在自个儿的身体里结成了疤。这种男人要能有个固定的女人也倒怪了，因为他每看见一个女人就想先透视一下她是否是冲着他的钱来的，不是冲着钱的反倒可疑。

她宽容地对着他笑了笑。因为，说穿了，她比他心虚。她想让自己在追猎的过程中被别人当成一只无辜的猎物。

这多么难，她想。

三

越往山上走，那缕异香越浓，卫瑜已经分辨不清这香味是从老女人身上散发出来的还是从这深山上的某一个角落里飘出的。这香味越浓越诡异，绝不是寻常的花香，这香味跟着风走，时淡时浓，浓的时候又酽又厚，像一堵墙压过来，让人喘息不得；轻的时候便如阳光下的火焰，跳跃着在这深山里的树林上空燃烧。闻着这香味只觉得里面有玻璃的碎片，脆、亮，却是尖利的。她终于忍不住问了张楚河一句："你能不能闻到一股奇怪的香味？这是什么香？怎么香得让人觉得有些害怕？"张楚河环顾了一下四周才说："我一直能闻到，也是很奇怪。好像是从山顶上飘下来的。"

太阳快落山的时候，三个人终于到山顶了。卫瑜和张楚河看到他们正站在一排木屋的前面。这几间木屋孤零零地站在山顶的一片平地上，就像突然飞到这里来的。木屋也是吊脚楼，很旧，墙壁上的木板已经是腐朽的黑色。四间木屋中有两间的门是关着的，另外两间是开着门的。房前种着几块菜地，菜地里的颜色是深深浅浅的绿，像几块毛茸茸的毯子铺着。老女人说："这山顶上现在就住着我们一家了，别的都搬下山去了。你们今晚就住我家吧，住一晚上给我二十块钱就行。三顿饭我也做给你们吃，一天给我五块钱。"

卫瑜先递过去二十块钱背包的钱，说："阿姨，今天的二十块钱就算赚够了，不要再下山了。等你再回了家都半夜了。"老女人开始不肯接，最后虽然拿住了钱却感激得连话也说不出来，只是把他们往一间屋里让，说："你们就住这间了。我给你们烧饭去。"说着就急急往外走，准备去烧饭。进了屋，卫瑜知道老女人是把他们当成小两口了，因为这间屋里只有一张床。

卫瑜看看张楚河："怎么睡呢？"张楚河把包放下，笑："又不是没睡过。"卫瑜顺手抓起一只枕头向他砸去。两人开着玩笑，突然都松弛了下来。这时，张楚河突然拉住她说："你有没有觉得这屋里的香味很重，就是我们在路上闻到的那种香味？"卫瑜安静下来才觉得果然又是那种异香。怎么漫山遍野都是这种邪气的香味，简直像是进了一处很深的巢穴，巢穴的尽头可能就是谜底，他们却走不过去。他们也不敢。他们紧张地向四周看着，这时候，他们其实都心照不宣地在想同一件事，那就是，他们已经初步判断出，这几间木屋就是那香味的源头。

这种猜测让他们恐惧而兴奋，仿佛追踪着一点蛛丝马迹，渐渐来到了杀人现场，还没有看到尸体，只是见了一点血迹，心里却已经可

以稳稳地告诉自己了，就是这里了。只是，更恐惧的是，尸体在哪儿呢？

两个人把屋子仔仔细细打量了一遍，企图找出一点证据好证明这异香就是从这里发出来的。如果一直找不到这源头，就感觉这异香像一个架在空中的鬼，看不清眉目，却驱逐不去，因为它就在你的心里。可这木屋里异常简陋，只有一张床、一张木桌、一把椅子。床还是新的，连漆都没上，看得出是专门辟出来给客人们住的。卫瑜说："你看看，还说人家生活不会困难到哪儿去，这还过得好？两个人住一晚才要二十块钱，吃三顿饭要五块钱，我都有点于心不忍。"她说着，把脸转向门外，正好看到趴在门口的半张脸，她吓了一大跳，连忙拉住张楚河。张楚河看去时，那半张脸已经消失了。他们追到门外，一看，一个男人的影子正跑进另一间屋子。他跑过的地方是一片一片的异香，像铃铛被串在了一起，一路上诡异地叮当作响。

张楚河说："应该是房东的儿子吧，山上不就他们一家三口吗，看年龄应该是她儿子。"卫瑜说："听说某一件器官不好用的人就会有另一件器官异常发达，远超过常人。我家附近有一个盲人十年前只听我说过一次话，十年之后我一开口他就认出了我。她这儿子耳朵不好用，那是不是也有什么别的特异功能？"张楚河说："他就是怎样特异，也总不会把咱俩剁了馅做包子吃吧。"卫瑜说："我怎么老觉得这山里有一种巫气？"张楚河说："别先把自己吓死了，不过过会儿吃饭的时候是得仔细瞧瞧再吃，等他们先吃了咱们再吃。"

可是，等到吃晚饭的时候，老女人把饭菜给他们端进屋里来了，说他们一家人在那边吃，客人在这里吃。一荤一素两个菜，一碗汤，一盆米饭。俩人看着饭菜，虽然饥肠辘辘却不敢下手，因为菜里也飘着那种异香。卫瑜说："你说她会不会在里面下了蛊？听说湘西一带蛊婆很多的。"张楚河说："咱们出去看看他们吃的是什么。"两个人轻手轻脚地走出去。天已经全黑了，屋里开了灯。两个人隔着窗户的缝隙看到老女人家桌上摆的饭菜。也是两个菜一个汤，和他们桌上的一模一样，桌上盛了三碗米饭。奇怪的是，虽然摆着三碗米饭，但只有她和她对面的儿子是坐着吃饭，而另一个人，应该是她的老伴吧，竟然躺在床上，可能是瘫痪了，他躺在床上一动不动，也不吃饭，另外两个人也不看他，也不叫他起来吃饭，只顾着自己吃。桌子就摆在床的前面，正好挡住了她老伴的脸。他们俩躲在窗外看不清，但是只觉得这间屋里的异香更浓，像金属一样从窗户缝隙里向他们砸过来。两个人一时都有些眩晕，又不敢发出任何声音，便悄悄退了回去。

两个人已经饿得有些发晕了。张楚河便说："我先给你试试啊。

我要是被毒死了，你要记得我包里有身份证，赶快报警，麻烦你转告我的家人。要是咱们每天都不敢吃饭，那也得饿死。横竖是个死，我就先英雄救美一下吧。”说完自顾自夹起菜开始吃。

卫瑜说：“你就拉倒吧，我才不领你的情。你是觉得这一家三口压根儿不像图财害命的料：一个老太太瘦骨嶙峋，一个老头儿瘫着起不了床，一个儿子是个聋哑人，就是毒死我们也怕处理不动我们的尸体。”张楚河大笑，连忙用米饭堵住自己的嘴。卫瑜嘴上这样说着，手里却也连忙拿起筷子夹菜吃饭，似乎两个人谁也不让谁，倒要争着抢着赴死。

吃完饭两个人还都有些恍惚，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只是看着对方，呆呆地看了一会儿，似乎是等着看对方会不会倒地身亡。过了一刻都没什么反应，两个人同时神经质地掩嘴大笑起来。一路上都没有这样笑过，直笑得浑身乱颤，止也止不住。笑着笑着，卫瑜突然就流泪了，脸上仍是笑着，泪水却纷纷扬扬地挂了一脸，看上去也像是笑。她使劲地掩着嘴，又是哭又是笑。这时候，张楚河走过来，揽住她的肩膀，把她往他的肩上按，她抵抗着，侧过脸不看他。张楚河又一用力，她便伏在了他的肩上。她的泪便更汹涌地往出涌，却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张楚河也不说话，只无声地揽着她的肩膀，偶尔轻轻拍她一下，像哄一个梦魇中的孩子。

这一顿饭吃完，两个人都有了些从一条壕沟里爬出来的感觉，似乎是顶着众多的尸体爬出来的，爬出来一看，对方竟还活着。于是，在这与世隔绝的深山老林里，他们竟觉得一瞬间里就对对方有了些亲人的感觉。那感觉仿佛是忽然从骨头里长出来的。晚上两个人躺在床上，床比睡袋宽敞多了，两个人却还是那个姿势抱着，仿佛已经抱熟了，一个嵌在另一个的臂弯里，就那么静静地躺着，谁也没有动。两个人都没有什么身体上的喧哗，只剩下了一种苍凉的安宁，像月光一样很深很静地从两个人的身体上流淌过去。

这是在山上度过的第二个晚上，仍是睡不踏实。两个人在睡梦中还潜意识地提防着什么、挡着什么，不让它靠过来，晚上睡得支离破碎。直到天快亮了，两个人都撑不住了，才匆匆掉进了一种巨大而结实的睡眠，像应付差事一样仓促地睡了一会儿。

老女人起得很早，早早给他们做好了早饭。他们在这个早上吃饭已经有些驾轻就熟了，拿起白粥就往嘴里倒，不似前一天晚上那样心惊胆战了。他们吃饭的时候，老女人拉着一个看不大出年龄的男人走了过来。那男人只管低着头，不看他们，动作像孩子们才有的，一张脸上却已经有不少皱纹，就仿佛一个嫁接起来的人站在他们面前。老

女人说："我要下山去了，你们在这山上玩的时候让我儿子给你们带路。这山太大了，很容易就迷路了，没有个人带路是不行的。他听不见人说话，你们要干什么就和他打手势比画，他就晓得了。他从小就在这山上转悠，对周围熟得不得了。"

卫瑜看了看那个男人，确定前一天看到的半张脸就是他的，突然问了一句："阿姨，他一生下来就听不见吗？"老女人说："三岁的时候得了急性感冒，山上没有医生，等送到山下的医院已经被烧坏了耳朵。听不见人说话，他自己就慢慢不开口了，也就不太会说话了。不过，你和他打手势他都能明白。"卫瑜喝完最后一口粥，说："那老伯呢，不是下不了床吗，你下山去了，谁照料他？他要是想喝水了怎么办？"老女人说："不怕的，不怕的，你们好好玩吧。"说着就下山去了。

这一天他们就跟在哑巴后面在这原始森林里转悠。哑巴背着一只竹篓，边走边采一些植物，也不知道采的是草药还是野菜。不管他们和他说什么，他都只会瞪着一双眼睛看着他们却一声不吭，一副水火不入的样子。两个人想起老女人早上说的话，说是他什么都听得懂。俩人都有些上当的感觉。他在他们面前简直就像一棵会行走的植物。但是他们发现，一路上不论遇到什么动物，它们都不躲他，也不攻击他。他们跟着他沾光，动物们似乎对他们都表示了一定的友好，就像他们是它们的族人一样，回到它们部落里了。

卫瑜在后面悄悄地说："我说他可能有特异功能，我觉得他会和动物们说话，用类似于超声波的东西，动物们肯定能听懂他的话。你看它们看他那眼神，简直和人差不多。"张楚河频频点头："就是，就是，我快忌妒死了，我恨不得拜他为师，长住这山里不走了。这山里大大小小的动物好像都认识他，我估计现在就是一只老虎出来了也不过如此，最多像猫一样蹭着他。毒蛇也不会咬他。看看人家。"

哑巴身上带着比他母亲身上更浓烈的异香，但他们俩对这异香已经迟钝了，因为从上了山这香味几乎无时无刻不缠着他们，缠久了，他们的嗅觉也就钝了，所有的器官都会逼着自己适应环境，谁还能一直有力气把自己磨得像把刀子一样寒光闪闪？但一个男人身上带着这么浓的异香终究是一件怪异的事情。卫瑜悄悄问张楚河："你说，他们家是不是专门做什么香料去卖？要不怎么他们家的人身上都有这种香味？"三个人走着走着，哑巴忽然从路边捡起一只鸟的尸体，小心地放进了背篓。两个人在后面看着，然后面面相觑。卫瑜说："会不会是要晚上炒给我们吃？"两个人在后面嘀咕着，也不怕他听见，反正他也听不见。

吃晚饭的时候，两个人特意把那盘荤菜仔细研究了一下，不可能是鸟肉，看着也就是腊肉，那只鸟的尸体也不可能一下午就变成腊肉。两个人吃完饭出来乘凉，说是乘凉，眼睛却是不由自主地向主人那间屋子里瞟去。从门缝里看到他们一家三口还在灯下吃饭，仍然是两个坐着、一个躺着。这次不像上次那样不知水深水浅了，两个人都镇定得很，一直悄悄看着这一家把饭吃完。他们同时奇怪地发现，那躺着的老头儿一晚上始终没有吃一口饭，只是很安静地躺着，他面前摆着一碗米饭，始终没有动。而另外两个人一晚上也始终没有想起来要喂病人一口，他们只管自己吃，只是偶尔向他那边看一眼。隔得远了些，灯光又很昏暗，他们还是无法看清那躺在床上的病人的表情。屋子里很浓的异香似乎被发酵了一样，分外肥大，直向他们劈头盖脸地砸过来。两个人都有些头晕脑涨了，连忙回了自己屋子。

卫瑜问张楚河："你说那两间屋子一直关着，里面是什么呢？她家就他们三个人，那两间屋子怎么一直关着？是不是……他们在里面秘密地做些什么东西，比如香料还是……"这话问完，两个人才同时感到了紧张，似乎是他们把那个悬在空中的鬼给临摹下来了，本来不知道它是什么样子，他们却硬是要塞给它一张脸，让那鬼自己从空中下来，走到了他们对面。卫瑜瑟缩地靠在张楚河怀里，问了一句："我们什么时候走啊，还要在这儿待几天？"张楚河犹豫了一下，估计心里也是有点毛的，就说了一句："这山里景色确实是好，我是真舍不得走，可是待在这儿总觉得哪里不对劲，也不是人不好，我看他们人挺好的，厚道、纯朴，可是我就是觉得哪里不对劲。咱们再待一天，后天能走就走吧。"

连电视都没有，两个人无事可做，只好上床睡觉，像突然跌进了原始社会的简单秩序里。两个人在黑暗中安静了一会儿，都疑心对方已经睡着了。张楚河突然说了一句："你真不打算和我做点什么？小心下了山就没机会了，可不要后悔。"卫瑜咀嚼着这句话。下了山就没机会了？什么意思？下了山两个人就分道扬镳，装作根本不认识，从此以后再不会见面？权当根本就不曾认识过这个人？

她在黑暗中冷笑，自己都觉得脸上的肌肉是酸的、疼的，他反反复复地提前把预防针给她打好，好像料定下了山她一定会纠缠他一样。这么几个夜晚两个人一直睡在一张床上，孤男寡女却真的什么也没做。他一路上只在嘴上占着便宜，实际行动上却避之不及。只怕她就是蓄意勾引，他也能按捺住。现在想来，也不过因为他怕惹下麻烦，一旦有了什么关系被讹上了，脱不了身，那可怎么办？她以为几天下来两个人之间总该冰雪融释一点了，总该有些东西要生长出来了，可是他还是这样牢牢地看守着自己，生怕被女人抢了、骗了、企

图了。

一起睡过一起吃过，就是一起出生入死过，也不够，还是不够。她默默地转过身去，闭上了眼睛，装作睡着了。张楚河也不再说话，只从身后很轻地抱住了她。她没有动，也没有睁开眼睛，只是把身体蜷曲起来，蜷得像远古时代海底的一种软体动物。张楚河抱着她也不动，像一只附在她身体上的壳，附在她身上，却也只是附着，没有血液，也没有神经。

第二天一大早，老女人照例是早早下山，找活儿干，她得挣钱养这一老一小两个男人。哑巴仍是背着背篓带他们在山里乱转。因为张楚河前一天晚上说的话还没有被消化掉，卫瑜便刻意和他疏远点，以给他一种暗示——你放心，下了山咱俩就当不认识，现在就当不认识都可以，别说下山以后了。张楚河自觉心虚，也不敢多言语，加上另一个人根本就不会说话，三个人一路上都闷着，简直像三尊石像在山里移过来移过去。

到中午的时候，天气忽然变了，远处有雷声，似乎有场雷雨要来了。哑巴看看天，和他们急急地打着手势，是要回家的样子。想想这山里的雨还不知有多吓人，俩人便跟着哑巴回了家。果然不一会儿就下起了大雨。卫瑜坐在门口看雨，就是不和屋里的男人说话。男人只好躺在床上发呆，听着雨声。下午的时候，雨停了，哑巴却不见了。屋子里散发着的异香像蛾子的翅膀被打湿了，沉甸甸地往下坠。

张楚河百无聊赖地躺在床上，想和卫瑜搭讪，但是看到卫瑜的脸色又不敢了，只好就在那儿躺着。卫瑜明明和他赌着一口气，却连自己都觉得自己无聊，但和他说话吧，又实在气不过，这气不过更像是对自己的。因为，她心里清楚，张楚河的那点担心都是事实，自己对他不就是有点想法吗？有倒罢了，还被人家给看穿了，就像不穿衣服被人看到了一样。可是她又想，自己就那么贱吗，就得贴着和他说话，好像真的对他就稀罕得不得了？想到这里，那点试图求和的心又变得僵硬了，像石块一样坠在她心里消化不掉。

她继续沉默，看都不看他，想，对他惩罚的时间应该再长点，不然真被他捏扁在手里了。哼，天下男人多得是，不见得他就多了不起。她越想越是觉得浑身长满了力气，便丢下张楚河一个人向屋外走去。

四

屋子外面看不到一个人，也听不到一点人声，房东家的三口人似乎都凭空消失了，像这里与人间压根就是没有关系的，单单独立出来，自成了一个世界。因为太安静了，似乎都能听见菜地里那些青菜的身体里有血液的流动声。她呆呆地立在那儿看了一会儿青菜，又百无聊赖地转过身看着这几间木屋。她走到主人那间屋子跟前才发现他们住的那间屋子没有上锁。这时候，她突然想起来，屋里还睡着一个生病的老头儿。她想，这家人也真是，屋里躺着个连床都下不了的病人，居然终日不见有人端茶倒水地伺候。女人要顾着养家糊口，这儿子也太不孝顺了，一天到晚都想不起要照看父亲，反倒和林子里的动物们打成一片。看来这人要是少了某一样器官，真是会和动物靠得更近。少了一样器官，倒开了另外一扇门？她想着便推开门走了进去。

这种木屋采光几乎都靠着门，窗户很小，还关着，白天又不开灯，乍一进去，只觉得眼前一片黑暗，什么也看不清。带进来的门外的光亮此刻像萤火虫一样围绕着她，都是星星点点的微弱的光，像这一屋子黑暗中戳出的窟窿。她像截树桩戳在那里动弹不得，等眼前的萤火虫渐渐飞散了，她才看清这屋子里竟然有三张床，各自摆在一个方位，其中两张床是空着的，一张床上躺着那个老人。屋子中间摆着一张木桌，桌上有一把粗陶的水壶和一只水杯，却只有两把椅子。角落里有一只木箱估计是放衣服用的，地上还有两口很高的瓮，不知道里面放着什么，站在那里像两口井一样深。她想，这家人真是寒素啊，张楚河竟然还怀疑人家装穷，真是没有人性。她愤愤地想着，向躺着病人的那张床走去。

她看不清他的脸，他也没有扭头和她说话。她想，莫不是睡着了？这老人怪可怜的，一天到晚都喝不上一口热水。她便先走到桌前倒了一杯水，然后轻手轻脚地走到病人床前。她看了病人一眼。是个很瘦弱的老人，全身上下干干的，露在外面的手和脚也是干的，干得简直不像人的皮肤。老人周身散发出来的异香简直让她不能靠近，简直像火浪一样炙烤着她。她奇怪地想，一个病人身上怎么也有这么浓的异香，虽然他们家每个人身上都有这香味，可是这病人身上的香味怎么反倒最重？总不会是家族遗传，传说中的香骨吧？要那样的话，真该被国家保护起来研究了。

老人似乎睡得很死，连她走过来都没感觉到。她想，他总不会一天到晚就这样睡着吧，不吃不喝不动，那还了得？莫非，是植物人？想到这儿，她有些轻微的恐惧，便试着摇了摇老人的胳膊："大伯，大伯，你要喝点水吗？"她和他说话，可是，老人还是睡得很死，一动都没有动。

这时候，借着窗外的一点光线，她突然发现，现在明明是夏天，

老人身上穿着极整齐的却是冬天的衣服，是早已过时的很厚的中山装，衣服一直扣到脖领，每一粒扣子都扣得严丝合缝。而且他一直躺在那儿，却是不盖被子的。一个病人怎么可能不盖被子？这时候，她的那只手还放在他的那只胳膊上，没有来得及拿开。她的指尖触着的是他的衣服，可是，她觉得不对。这种感觉像是从很深的地方突然浮出来的，她辨认不清这是什么，也分不清方向，好像有很多只手在抓她，她却不知道这手是从哪个方向伸过来的，像是从背后，如果她一扭头会看到一张什么样的脸。她不敢。

她的手僵住了，僵在了老人的那层衣服外面。身后的那只手好像更紧地拉住了她，拽住她，使她动弹不得。突然，她的那根手指自己神经质地向下弹去，自己弹到了老人衣服下面的那层皮肤，像敲碎了一层玻璃后，直直地不顾一切地向最底下敲去。刹不住，她刹不住。

猝然就见底了。她再也动不了了。

她摸到的不是皮肤，起码，不是人的皮肤。她摸到的是岩石或铁器。是硬的、冷的、钝的，直直地钉进了她那根手指。就在那一瞬间，她突然看到了老人的眼睛，是睁着的一双眼睛，一动不动地睁着，但是，整只眼珠都是黑色的，明亮的、完整的黑，没有一丝白色。这双黑色的眼珠直直地看着她，趁着窗户里一星半点的光亮，那眼珠竟闪着釉质的寒光。

啪的一声，水杯掉到地上摔碎了。一声尖叫响彻木屋。她向门口冲去正好一头扎在一个人怀里，她吓得神经质地乱叫，一边躲着那人，只想冲出去。来人一把拉住她，让她动弹不得，一边大声和她说话。不知过了多久，她的意识才回来了一点，她渐渐分辨出，那是张楚河的声音，便一下跌倒在他怀里。等他把她从木屋里拖出来的时候，门外站着一个人，正看着他们。是哑巴。哑巴狠狠地瞪了他们一眼，进了屋，顺手咣地把门关上了。

张楚河扶着卫瑜跌跌撞撞地往回走，卫瑜却是死也不肯进屋。雨一停，阳光就出来了，卫瑜挣扎着，只愿意蹲在屋外有阳光的地方。她喃喃自语：“这地方住不得，住不得，今晚我就走，我现在就下山。”嘴里说着，身体却还是软的、停滞的，像一堆开始腐烂的肉，收拾都收拾不起来。他只好抱着她，哄她。

张楚河根本没看清楚床上究竟躺着一个什么样的病人，单单是从卫瑜的表情里猜测着。这世上最可怕的就是没有凭据的猜测，费事不说，更容易猜得没边没沿的，硬生生地要把一种恐惧一笔一笔地画出来。他光是猜着猜着就有点走不动路了，心想着，这地方确实诡异了

一点，可是当晚就下山是完全不现实的，天已经快黑了。住别处吧，这方圆百里又似乎只有这一家。这可怎么办？张楚河不安地看着四周。

这一看正好看到那最后一间一直紧闭屋门的木屋这时候竟开着门。原来，哑巴一下午就在这间屋子里。他一定是感觉到外面有什么动静，忙跑出去看个究竟，忘了关门。张楚河并没有刻意地想去看个究竟，可是，越是想避开就越是避不开。更重要的是，有一种很神秘的东西在把他的目光往里拉。他根本没有力量挣脱。

第一眼看过去，他就看到屋子里有一只猴子，呆呆地坐在那里看着他。接着他又看到一只鹿，也是一动不动地看着他，然后又是一只鸟，也一动不动。他顿时有一种中了蛊的感觉，扔下卫瑜，直直向那扇门走去。

站在那扇门前的一瞬间，他看到满满一屋子的动物，只是所有的动物都不动，所有的动物身上都散发出那种他已经熟悉的凛冽的异香，所有的动物都长着千篇一律的眼睛，那就是一种闪着寒光的黑色眼睛。是玻璃的眼睛。他明白了，这一屋子的动物其实都是死的，它们是不会再活过来也不会再腐烂的标本。

不知道什么时候起，卫瑜已经站到他身后了，她突然指着一只动物的眼睛尖叫起来："就是那样的，就是那样的眼睛——那边——那边。"她语无伦次，恐惧地环顾着四周。张楚河死命抱住她，心里却也恐惧到了极点。一样的眼睛？就是这样的黑眼睛？那个躺在床上的病人？就是这样的眼睛？

天刚刚黑下来的时候，老女人背着一只竹篓回来了。她一爬上山坡就看到那对年轻人都在屋外，正抱在一起，像是冬天里相互取暖一般，坐在房前的一块石头上。后面，房檐下站着一声不吭的哑巴儿子。

老女人说："这山里的事情，就是说给人听，可能都没有人相信，所以我都不和别人讲的。你们可能不相信，我的儿子从生下来到现在都没有下过山。我不让他下去，他不会说话，也听不见人说话，连问路都不会，下去了就回不来了。我丈夫没有死之前，我也没有下过山。一直是他下山挣钱养家，那时候这山还没有被开发，都没有这种石头台阶的，下一次山很费事。他每次下山就要把一两个月的粮食背回来，因为他一走就是一两个月。每次估计他快回来的时候，我就拉着我儿子站在这山坡上等他回来。

“我儿子从小就是和山上的动物们在一起长大的，他从来没有见过别的小孩。有时候他把一些受伤的、快死的小动物带回家。那些动物中有些被救活了，好了就回山里去了，隔段时间还会回来看看我们。真的，万物都是有灵的，你不知道那些野兽多么通人性，人千万不能杀它们啊，它们其实什么都知道，也会哭会笑，只是说不出来。有的没有被救过来就死了。那些动物死了，我儿子还是舍不得埋掉，就一直留着，一直到动物的尸体腐烂掉，引来很多苍蝇。后来我丈夫就想出了一个办法，他下山问别人，学会了怎么做标本，然后回家又教会了我儿子。他每次从山外回来都要给他带很多玻璃珠子——黑色的，我今天也给他带回来了。就是这种玻璃珠子，可以做标本的眼睛。因为动物死后，眼睛是留不住的。

“有一次他带回来一只三条腿的狼，被猎人的夹子夹住了后腿，最后它自己咬断后腿逃走了。可是因为失血过多，它就躺在了路上。我儿子发现它时，它已经奄奄一息，把它抱回家的当天晚上它就死了。直到现在，它的标本还摆在那儿，仍然是少一条腿的。我们叫它阿三。那两间屋里全是我儿子的标本。有一次我丈夫从山下回来，带回一只被人丢掉的小狗，被人拴在一棵树上等着饿死，没有人救它。有些淘气的小孩子在它身上涂了一层绿油漆，鼻子和嘴巴上都是。我丈夫把狗抱上来之后，我儿子就开始洗刷狗身上的油漆，可是，洗不掉，怎么也洗不掉。它的皮毛不能出汗，几天后它就在我儿子怀里死了，它死之前用很温柔的目光看着我们三个人，表示对我们感谢，它不会说话，但我知道它一定是在感谢我们。动物对人的感谢只能那么多了，真的，就那一眼就足够了。我看了这么多年的动物，我能看懂它们眼睛里的话。它们说什么我都懂。它死后，我儿子也把它做成了一只标本，你们看到的那只皮毛上有绿油漆的狗就是它，我们叫它小绿。

“还有一只小熊，它妈妈死了三天了，它一直围着它不肯走，一直就守在它妈妈身边，舔它妈妈的伤口，给它衔来食物等着它醒来。那是夏天，母熊开始腐烂了，引来了其他动物要吃它的尸体，小熊就和那些动物厮打，最后也死在了母熊身边。我儿子把小熊的尸体抱回家，把它做成了标本。我们叫它笨笨。这山里的动物有多少故事你们想都想不出来，所以我们一直不想搬走，后来这山被开发了，山里的人家都搬下去了，只有我们不想搬。所以这山里就住着我们一家人。

“直到后来有一天，我和我儿子一直没有等到我丈夫回家。几天后才在山沟里找到我丈夫的尸体，他急着回家赶了夜路，又刚下过雨，路滑，他不小心掉到沟里摔死了。我儿子哭着抱着他父亲，怎么都不肯让他下葬。后来，他就把他的父亲也做成了标本，先在药水里

泡，然后开膛，放干血，取出所有的内脏，把这山上长出的一种可以防腐的经过熏制的草药填满他的身体。这种草真香啊，我没有一天不是闻着它的香味睡着的。然后我们把他一针一线地缝起来，然后，把他的眼珠取出，像对待所有的动物一样，换上了玻璃眼珠。然后，再风干日晒，直到他一点一点变硬，再不会腐烂，再不会变质。就这样，我们又在一起了。

“他死了十年了。十年里，我们一家三口都在一起，一起吃饭，一起睡觉。我定期给他换衣服，每顿饭都给他盛满满一碗米饭。我和儿子从来没有觉得他已经不在了，从来没有过。真的，只要你当他还没有死，他就真的不会死。我只是觉得他病了，起不了床了，不能再养家了，那就让他在床上躺着吧。我接过担子来养家，来养我儿子。我每次从山下回来的时候就想起他，想到他就在屋里等着我，我就觉得我活得很有精神。我儿子是个残疾人，已经快四十岁了，我知道这辈子都没有一个姑娘会嫁给他了，那就让我们俩陪着他，能陪多久算多久，能陪几年算几年。如果有一天我也必须要离开他了，我就让他把我也做成标本，让我睡在他父亲身边，就当我们只是老得动不了了，日日夜夜在屋里等着他，守着他，等他晚上和我们一起吃饭，一起睡觉。我们怎样都不会离开他。

“如果有一天，他也死了，那我们一家三口就真的团聚了，就再没有什么怕的了。我们再不用担心谁先丢下谁了。你看到的床上那个就是我丈夫，你真的不用害怕，我们从来就没觉得他是个死人，从来没有。他是我们的一家之主，有他在屋里等着我回去，我就是赶夜路回家也不觉得害怕，有月亮没月亮的晚上我都不害怕，这十年里我几乎天天要赶夜路，我觉得他就在前面带着我走，他不回头我也知道是他。真的，我走得那么快，简直不像我自己在走路。是他在保佑着我，我知道。”

五

卫瑜一直哭到半夜，断断续续地哭，像陷进了一个很深的梦里，怎么也出不来。后来像是终于哭累了，她一点一点地停了下来。

夜已经很深了，哭声渐止的同时，一种巨大的安静劈头盖脸地向两个人砸了下来。窗外的月光筛了进来，斑斑驳驳地从他们身上掠过去，两个人像是沉在了清凉的水底，都是没有重量的，都是空的，水从他们身体里穿过去了。两个人都不知道该说什么。似乎突然之间，所有的源头被掐断了。这个夜晚之前腾空堆起来的架子本来就是空的、脆的，现在，它像雪崩一样默默地从两个人之间坍塌了，似乎无

论再做什么，颜色都已经像枯叶一样摇落了，只剩下满枝干瘦的黑白。有一些新的陌生的东西正残酷地想从什么地方长出来，从皮肤下面、从血液深处往出探，可是，太疼了，两个人似乎都没有那么多力气。

两个人默默地躺在黑暗中，缩在一团清森的夜里，似乎都踩在一只透明的玻璃球上，球心里的图案看得清清楚楚，可是他们却无法爬进去。因为没有入口。第二天早上，他们就要从这里离开了。他们都知道，这一去其实就是永别了。窗外是无边无际的夜色，看不出离天亮还有多远，但他们已经感觉到自己站在这个夜晚的尽头，只需轻轻一跳，就要跳进明天了。他们都听到了时间唰唰的脚步声，都觉得应该从时间的手中抢出一分一秒来，说点什么。可是，他们该说什么？

他们都知道，眼前的这个人对自己来说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深山中的七天便是眼前这个人的全部。他们看到的这个人其实只是从他身体上截下来的一小段，他们现在拥抱着的其实就是这一小截对方，就像从鳝鱼身上斩下来的一段，仍然有温度，仍然活着，却只是那一小段。可是，如果纯粹把这七天当作旅途中一段无根的艳遇，那他们为什么还是觉得有些疼痛？她突然想，如果在天亮之前她对他说“你带我走吧”，那会怎么样？话一说出口是不是就连眼前这一点点离别的伤感都留不下了？如果她对他这样说了，他却惶惑甚至恐惧地看着她，那该是多么滑稽的事情。因为，他不够爱她。其实，她就够吗？她知道，说到底，无论她怎样挣扎，其实也不过是心甘情愿地被哪怕一点点机会诱惑着，诱惑着去走一条看似容易的捷径。

虽然这近似于屈辱的探险本质上不过是一种对生存的渴望，可是，这探险本身是多么令人心酸啊。

她知道，从一开始他就一眼看穿了她那点心思，这种耻辱感逼着她在这几天里不敢有丝毫的懈怠，逼着她一边无耻地留给自己幻想，一边如履薄冰地和他较量，她想让他在这短短几天里爱上她，却不想让他看轻了她。于是，她一边观察着他，一边悄悄自卫，随时准备着先发制人，扔给他一个出乎意料的结尾，就扬长而去。现在，是时候了，她知道，是时候了。可是，他为什么这么紧地抱着她？就像这拥抱是真的。他不说一句话，就这样紧紧地抱着她。他分明在告诉她，他对她也是有一点留恋的，哪怕就一点。

也许是因为在这大山的深夜里睡在这样一对隔着生死的老夫妻旁边，两个人都恍惚有了一种错觉，那就是，他们在这个夜里真的很近很近，从没有过的近。

卫瑜觉得自己刚哭过的脸是涩的、凉的，就像一个秋天踩着过去了。这时候，张楚河忽然在黑暗中探寻着，把她抱在了怀里，仿佛这拥抱是一种仪式。因为这时窗户外面的天色已经开始泛白了。

窗外一道苍青色的天光像人的目光一样射了进来，卫瑜突然明白，天真的亮了，这一夜已经百转千回地过去了，他们就要分别了。他们像两个见不了天光的魂魄，当阳光照下来的时候，他们就要被打回原形了。没有时间了，她必须得对他说点什么，这就算是告别吧。她的声音冷而脆，像是刚刚凝固的，她说："我到现在不知道你是从哪个城市来的，不知道你的真实姓名，我也不想知道，这都不重要。你连我的名字都不问的时候，我就知道你是怎么想的了。现在还有点时间，我告诉你，我叫卫瑜，我是从北京过来的，但我不是北京人。我是个在北京打工的外地人。

"你一定没有住过那种地下室，地下三层的地下室你见过吗？地下一层是停车场，往下一层，再往下一层，就像要走到地心里去了。很小的房间，不开灯就像真的进了地狱，屋里只有一张床，墙上潮湿得长着苔藓，就差长蘑菇了。枕头和被子一拧就能拧出水来，出去走在阳光下的时候，周身的衣服都散发着霉味，就像刚从地底下钻出来的。八年前，大学刚毕业的我到北京找工作时就住在这样的地下室里，住了三个月。我每天晚上宁可在大街上、公园里乱转，一直转到实在太晚了，实在该睡觉了，才回到那样的洞穴，倒头就睡，第二天一大早就出去。住在那里，你永远不知道天什么时候会亮，永远没有白天。直到后来住得浑身起了一种红色的疙瘩，奇痒无比，我才从那里搬出来。

"市里的房子我根本租不起，只好搬到郊区的一间农民房里。北京的夏天热得让人没法在没空调的地方待，我后来租的那间农民房的屋顶是铁皮做的，没有空调，也没有风扇，天黑了回去还是热得没法待，好像里面有很厚的蒸汽，会把人烤熟。我只好坐在院子里的树下，和房东家老太太坐在一起聊天，等着夜里的温度一点点降下来，屋子里的温度也降下来。有一次突然下起了暴雨，我跑回屋，缩在床上，雨滴打在铁皮屋顶上，发出咚咚的声音，我就像在一面鼓里一样，我觉得自己的心也像那面鼓一样被击打着，我感到全身被敲打着。我一动不动，在床上紧紧抱着双膝，我不敢松劲，我怕自己一松劲就会全身崩溃，然后前功尽弃。后来我听到一种无法压抑的哭声，那是我自己发出的。那一个白天我都没吃一口饭，但是我一点没觉得饿。趁着雨声，我到北京后第一次放纵自己号啕大哭。我想起了父母，我好久没这么想过他们了。平时是强迫自己不去想，他们遥远而尖锐，一想到他们，他们就会像箭一样射到我身上。那个雨夜，我周

身裹着的那层薄薄的壳终于裂开了缝隙，他们立刻像水一样涌了进来，把我淹没。

“我在北京已经待了八年，至今仍是在公司里给老板打工，八年里搬了无数次家，相了无数次亲，到三十岁的时候还是一个人。我告诉你这么多不是因为别的，我其实只想让你知道，如果你能感觉到我对你是有一点点企图的话，那是有原因的，我是身不由己的。我告诉你我的过去就是为了让你明白我的现在。我，只是条件反射，明白吗？是对过去的一种本能的反射。

“我承认，我对你是有一点想法的。准确地说，我对有钱的男人都会本能地有点想法吧。我知道，那是因为我这八年里受苦受怕了，我潜意识里可能一直挣扎着……想让自己少受一点苦。你就是因此看不起我，那也是我应得的。可是，就在今晚，我忽然明白过来了，为什么这么多年里我无论受多少苦却一直坚持着没把自己随便嫁掉。真想嫁个人也没那么难吧？原来这么多年里我骨子里向往的其实就是这点东西，就是这对老夫妻之间的这点东西。你看，就是这点东西就够他们生死不离了。你就真的不羡慕他们吗？”

她越说越轻松，越说越酣畅淋漓，她没有时间了，她必须赶在天亮之前把该说的都说完才能不留遗憾。

张楚河终于开口了。在此之前他一直无声无息地听着。他的声音忽远忽近，飘在她的周围：“你一定要相信，就算我们没有了任何一点联系，我仍然会时常想起你的。其实你就是什么都不说，我也全知道，可是你还是说了，你敢把自己最深处的那个角落亮给我看，就凭这一点我就会一直记得你的，记得你的勇敢和真诚。其实我们想要的东西一样，就是想避开孤独。你知道你为什么想结婚，那是因为你孤独。我也一样孤独。可是，结婚只是一种习俗，它本身并没有力量，也不能减少孤独。当你和一个人结合成一体的时候，你就要开始为别人失去自己，然后也失去了别人，也失去了以后和其他人的可能性。这不是滥情，我这么多年在旅途中遇到不止一个两个女人，也有自己喜欢的，最后却都要分别。

“就因为我知道，两个人投靠在一起其实什么都不能解决，你要是真的在心里爱着什么，他就是已经死了十年，你仍然觉得他就在你身边，你就不会有一点点的孤单和恐惧。我早已经想明白了，如果你真的在心里爱着什么人，在空虚中伸出双手一直去拥抱他，那他就永远不会离开你。真正的思念就是这样，在假想中去拥抱，它就有了生命。你以后想谁的时候，就这样，伸出双手在假想中去拥抱，他就有了生命。那就不论生死，他一直在你身边。

“这就是不孤独。”

卫瑜果断地把他的话掐灭了：“我知道，这些我都知道。天都快亮了，天一亮我们就该下山了。没多少时间了。毕竟是认识了，从此以后，我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有你，你也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有我，即使我们这辈子再不见面，这也够了。”

他们不再说话，只是在半透明的晨光里再一次紧紧地、真心实意地拥抱着。

第二天早晨，两个人收拾好行李走出屋子的时候，老女人已经在外面等着他们了。她手上落着一只很小的鸟，白色的羽毛上有一朵一朵黑色的花朵，嘴唇是红色的，头上一撮棕色的翎毛。它站在她的手上，一动不动，它的眼睛是黑色的——玻璃做的黑眼睛。老女人把这只鸟递到卫瑜手里说：“送给你们小两口的。这是一只梅花雀。我儿子从树下捡到它时，它已经死了。你们都是善良的人，它会给你们带来好运的。把它带回去吧。”

卫瑜把那只梅花雀捧在手里的刹那间，它身上的异香像血液一样静静地流进了她的身体。

在山脚的那个镇子里有个小小的车站，张楚河要从那里上车离开，卫瑜要接着往镇子前面走。他们就在镇子的车站前分手了。卫瑜挥着手目送着张楚河坐的汽车渐渐走远了，然后背起背包穿过了镇子，向前走去。这天，镇子上的很多人都看见一个奇怪的女人满脸是泪地从镇子里走过。

他们发现，在她走过的地方，空气里留下了一缕诡谲的异香。

掮客

她嘴里还在徒劳地大叫着，事实上却已经听不见自己嘴里发出的任何声音了，她的耳朵里空空荡荡地回响着一些无比遥远的声音，仿佛天外来音。她的嘴还在一张一翕，像条被摆在案板上的鱼。在他们把她抬出去的一瞬间，她再次看到了悬在他们头顶的那轮巨大的月亮，它静静地与她对视着。

一

这个黄昏，灯光比往日都要惨白。

惨白本身也是有重量的，好像地上这五个人的体重全都跑进灯光里去了，轰隆隆地往下砸，地上坐着的五个人倒成了没有分量的魂魄，轻飘飘地悬着。五个人周身披挂着惨白的灯光，一人抱着一台电脑，人不说话，电脑也被扼住了喉咙，只任由灯光像雪花一样从中肆虐。一间不大的办公室在这个黄昏成了萧索的荒原。

下班前，老板的秘书袅娜地晃到人事部通知他们，公司第二天要开会裁员，人事部要裁掉两名员工，大家都做好心理准备。下班时间到了，五个人破例都没有动，一个个无赖似的横在六点钟上，存心不让时间往前走。

其中两个光棍儿没动倒也罢了，因为他们往常都是在办公室里对着电脑，在回家路上接着用手指滑iPad，等到他们回到窝里第一件事也不过是开电脑，等最后钻进被窝了仍然是赤身裸体地抱着手机上网。网络兼朋友兼情人兼意淫对象，总之，他们俩一天时间里所做的事都是一脉相承的，换个地方也是对着网络，好像电脑才是他们的大脑，而他们的身体不过是附加在电脑外面的一具躯壳，只是个点缀而已。

那两个一个有老婆的、一个有老婆有孩子的也没有动，似乎他们的老婆孩子在这个黄昏里忽然集体消失了。这五个人还原为五个孤零零的人，都专心致志地盯着各自的电脑屏幕，像是一齐坐在火箭发射中心，屏着气等待着火箭上天。

于小敏作为办公室唯一的女性，有幸坐在办公室最后一排的格子间，稍稍一抬头便能一览无余，看到前面几排的后脑勺。即使她站起来窥视他们的小动作，他们也毫无知觉，这不能不使她有了一览众山小的优越感。现在，前面的四颗后脑勺都很安静地埋在各自的格子间里，像四座肃穆的墓碑。

想来四个男人也必定都各怀心事，如果是自己要跳槽炒了老板的鱿鱼，那就另当别论，就是离开这里也是走得风风光光的。可是，一旦是被人辞退，就算是心里对这工作早已不满意，也必定走得灰头土脸，说穿了那是被人家赶走的。这一赶便把人的成分划分出来了。凭什么被人赶呢？搞得自己像无赖一样赖在这里。更何况，人事部的差事还是让人留恋的，平时的工作也就是招聘员工、培训员工，穿着笔挺的西装装模作样地给员工们上课，只管拿一些人人都消化不动的外国理念把人砸晕就是了。这差事好混，可是现在，五个人里面有两个人要吃不上这碗饭了。

这年头，气节不气节的是小事，能不能吃上饭才是大事。饭碗的问题把五个人都镇住了，也许大家眼睛盯着电脑，心里却都纷纷盘算着，如果自己被裁了，该如何面对那个新生的自己和被拦腰截断的生活。于小敏用一只手的五个指头有节奏地敲打着办公桌，一边敲打一边迅速瞥一眼男人们的后脑勺。男人们的后脑勺上没有刻字，何况她看他们看得早已能背下来了，无非是一颗微秃，一颗因为不洗而永远在灯光下油光闪闪，刮一刮都能刮下二两油，还有两颗毛发浓密——一颗文艺青年的长分头，一颗怒发冲冠的板寸。就是这样四颗头，到第二天她可能就看不到其中的两颗或者一颗了。为什么不可能是她呢？她敲桌子的频率更快了。是啊，为什么不可能是她呢？尽管老板摸过她，可那也就是摸一摸，又不是签了什么合同，她能保证她不被辞退？

来这家公司之前她在任何一家公司待的时间都没有超过半年，她自己先厌倦了这种频繁的跳槽和互炒鱿鱼，屁股下面的椅子还没有坐热呢就得走人了，感觉自己在这座城市里都不是用走的，双脚根本就没有触着大地。她更像是在空中飞，凌波虚渡一般飞过来飞过去，连点地气都接不上。为了能在这个公司里安稳地待下去，她决定把该忍的都忍了。刚来公司没几天，老板就单独把她叫到办公室和她谈工作，末了她信誓旦旦要把工作做好。这时老板就把手伸过来了，热烈

地要握她的手，嘴里说："欢迎你的加入。"她也天真无邪地和人家握手，但人家和她握完手了并没有把手收回去，而是直接拐到了她的腰上。她被两只胳膊缠住还没来得及喘口气，那手已经老到地游到她的大腿上了。她刚开始惊慌失措，那手又驾轻就熟地游到她的乳房上了，搁在那儿左摸右捏的，简直像在鉴别什么文物。

她闭着眼咬着牙。怎么办？不让他摸打掉他的手？先不说他是她的老板，就年龄论，他都可以做她叔叔了，她得尊重长辈吧，她把长辈的手打掉的话让长辈的脸往哪儿搁？更何况，她就是在这男人面前装成贞女又有什么用，除了她和他知道她是贞女，还有谁会景仰她？当下她就是做了贞女也是白做，那就让他摸吧，反正，也就是摸一摸，横竖就是身上这些器物被摸一摸。女人身上的器物生来也不是自己的，就把它们干脆当身外之物吧。至于爱情？她心里一声冷笑，现在她也没有什么可对不起的人，她倒是想对不起别人呢，都没有人让她对不起。老板的手在她周身游走一遭之后，又动用了新的器械——嘴。他的嘴向她的嘴凑了过来，她躲避不及，惊恐地感觉到一条潮湿肥大的舌头正试图钻进她的嘴里。她一阵恶心，紧紧咬住了牙关，像关死了城门一样把那条舌头拒之门外。那条舌头看进不去也没有再用别的武器，自己黏糊糊地退回去了。于小敏空出嘴巴，赶紧说还有事，然后急急地向门外逃去。老板倒也没有追出来，把她放了。

于小敏在自己的椅子上坐了半天还能感觉到那条肥大的舌头伴着黏黏的唾液正在她的嘴里游动，她便不时地向纸篓吐唾沫，想一次吐一次，直吐得自己口干舌燥。搞得坐在她前面的王树回头问她："你今天是吃错东西了还是怀孕了？"她擦擦嘴角。连男人都没有怎么怀孕？她让自己像个无赖一样四脚朝天地摊在椅子上，看着天花板恶狠狠地想：他妈的，老子是让你摸呢还是不让你摸呢？让你摸不对，不让你摸也不对。

既在这公司里待着，此后类似的事件又不可避免地陆续发生过几次。但是看起来老板也只对摸一摸有兴趣，至于别的，他似乎也忙得顾不上，干什么都是要时间的，而一个商人骨子里一定是想把每一分钟都拿去换钱，换不来钱的先搁置。这样，虽然被摸了几次，但她在这公司里倒是待下来了，两年过去了都没有要走的迹象。做老员工的感觉毕竟要比像草上飞一样跳槽舒服，这座无亲无故的城市竟也让她有了几分归属感，这点归属感多少给了她一些安慰，让她觉得被摸那几把也算是有价值了，就算它们牺牲了也死得其所。每次在街上在车站看到那些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时她便更加坚信，没有人是心甘情愿流浪的，谁都需要有根线把自己牵住绊住，即使那根线细若游丝。

可是，现在，难道说她好不容易像个萝卜一样为自己找到了一个

坑，现在又要被连根拔起了？公司裁员当然是先从女员工身上下手，女人事多嘛，一个男人可以当三个女人使，养女人终究是件不划算的事情。就算他摸了她几次……也不过是蹭了皮毛，离实质性的上床还远得很。更何况，老板会不会觉得她在身边终究是颗炸弹，怕她有一天拿这点事要挟他？倘若这次被裁的是她，她找谁说理去？总不能祥林嫂一样见人就说，他摸了我又裁了我。她要是早装得节烈一点，也许早从这里滚了，可是就算她装得不正经一点，结果也不过是从这里滚出去。妈的，怎么装都不过是殊途同归。

发呆过后，于小敏下意识地开始收拾桌上的东西，好为第二天猝不及防的离职热身，到时走也走得洒脱一点。桌上那盆仙人头像个婴儿脑袋一样又肥了一圈，长满了金黄的毛茸茸的刺，让她心中顿生母爱，决定走前把它托付给其他同事，让他们好好养着它。养了两年没死，它都能算她的亲人了。她正准备关机，坐在前面的王树忽然说话了。王树是这间办公室里最年长的，所谓年长也不过三十出头，可是一个秃顶凭空往他头上扣了十岁，他从一个青年直接过渡为大叔，而且无处讲理。王树的脑门在灯光下亮得像面镜子，一闪一闪，只听他像个领导一样说：“咱们好久没在一起吃饭了，要不今晚一起出去吃个晚饭？”

其他四个人都明白这是什么意思——最后的晚餐。过了第二天，这几个人就聚不到一起了。四个人坐在各自的椅子上，这时候才像四块冻猪肉一样融化，怪不得今天下班后没人走呢，总觉得还有什么事情没有做，还不该走，但是不知道该做什么，现在，大家都明白了。于是，满办公室是乒乒乓乓的关电脑声，电脑被暂时摘除，这些人暂时获得了独立性人格，这点独立真是见缝插针。

五个人簇拥着出了写字楼，直奔附近的一家菜馆。已是深秋时节，当晚居然还是满月，一轮硕大的满月浸在嶙峋的秋风里，越显寒凉。金黄的银杏叶铺满了半条马路，踩上去嘎吱作响，发出一种破碎的声音。五个人在月光下扛首缩肩地踩到这些扇形的落叶上，顿时都感觉到了一种诗意的悲壮，城市的上空竟也是有月亮的。

于小敏抬头看到那轮月亮的瞬间想到的是，那个男人现在在做什么。她曾以为，这世界上最古老的思念方法便是看月亮吧，两个人无论身在何方，就是远隔千山万水也是可以看到同一轮月亮吧。你看到了，我也看到了，这便是思念吧。她的眼睛陡然潮湿起来了，她连忙低下头跟在四个男人后面。四个男人穿的都是深色外套，她穿的也是黑色风衣，五个人一起行走在秋风中的时候散发出了一种巨大而阴森的气场，黑客帝国似的。

五个人围着一张桌子坐下，点好菜热好酒，一个个摩拳擦掌，像是当晚有一场战争即将打响。酒过三巡，酒和肉的荤腥像羊水似的包裹着每个人，每个人忽然都柔软得像新生的婴儿，简直要东倒西歪了。之后，有人开始说话了。又是王树。他可能是自恃年龄最大，当晚有责任做个临时性的领袖。他亮着脑门，像在头上点着一盏灯。他说："我轮流敬一下兄弟们，我们兄弟一场也不容易，过了明天大家要是散了都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再见。"

立马有人接口说话。是李立民："那也轮不到你的，你来公司时间最长、最有资历，倒是我资历最浅，明天被辞退的一定是我，大家不用担心。"

又有人说话。是郭东瑞："不是咱多稀罕他这破工作，要是早在几年前那我早跳槽走了，还用等着被人辞退？实在是年龄大了几岁，想求点安稳了。"

张凡也说话了："可不是？大学同学纷纷升职了，我还像个刚毕业的大学生一样跳来跳去换工作，实在是被人笑话了。"

李立民说："考不上公务员、进不了外企、没钱开公司，像我们这样的人只能在这种私企里受气，老子只要有三分奈何早就自己开公司去了，还用一天到晚看人的眉高眼低？"

王树又说："像我这样有了老婆孩子的尤其不想换工作，真是老了，就想着能安稳一点过。一旦失业，别的不说，房贷就不认人，每个月照样从你工资卡里扣钱。孩子不能不上学吧？现在的幼儿园一个月最少要两千块钱。你不能不交水费、电费、煤气费、手机费、宽带费吧？每天睁开眼就在那儿算账，算了工资算水费，算了水费算电费，卖菜的多找我五毛钱都把我高兴得像什么一样。妈的，每天都活得蝇营狗苟的。横竖明天是有人要失业了，今晚一定要喝个尽兴，一年到头也就这么烂醉一次，我们一定要喝到烂醉，不然就对不起这蝇营狗苟的生活。"

于小敏心想，原来每个人都觉得那个要失业的人铁定是自己，每个人都有一大堆理由说服自己那个人一定是自己。于是当晚被独立辟了出来，成了五个人的悬崖，每个人都觉得那个要纵身跳下去的人是自己。

又喝了一轮酒，忽然有人提议："这样喝也没多大意思，待会儿全烂醉在这里了让谁收拾咱们？不如去做点别的吧。兄弟们想想吧，今晚想做什么尽管去做，什么也别怕，过了这村可就没这店了。"

“要不去唱歌？”

“俗不俗？唱歌有什么意思，要唱什么时候不能唱？在你家厨房都能唱。”

“那去洗脚？”

“洗脚太单调了，我们今晚一定要过得独特一点才对得起这个晚上。”

终于有人小心地提议了一句：“要不，我们去嫖娼？”

另外三个男人没有说话，一起把目光对准了于小敏。于小敏先是一愣，继而干笑着说：“看我干吗，你们要去嫖就去嘛，总不能让我跟着你们去嫖娼吧？”

王树嗫嚅着说了一句：“开玩笑开玩笑，你还当真啊，我们再想想，今晚一定要做点有意义的事情，要去大家一起去，今晚谁也不能破坏了我们的集体行动。”

话说到这里虽带着些玩笑的意思，却没人再喝酒了，生怕喝醉了赶不上后面的好戏。五个人手里握着酒杯，眼睛里却都心不在焉起来。王树见状便提议：“饭店也要打烊了，我们别站着茅坑不拉屎，先出去吧。”

五个人出了饭店又站在了马路上。马路上已经没几个人了，几辆汽车席卷着落叶从他们身边呼啸而过，枯叶像雨一样落在他们身上，又纷纷扬扬地落在地上，月亮悬在头上越发清冷，到处是触手可及的空旷，好像整个夜晚都特地为他们腾出场子来了。

五个人漫无目的地朝前走了几步，走在前面的四个男人忽然停住了。跟在后面的于小敏这时候突然有些奇怪地紧张，就好像她不小心触到了黑暗中一张隐秘的紧绷的蛛网，她一声不响地紧盯着四个男人的脸。他们都没有看她，却无声地、迅速地交流了一眼。在黑暗中，于小敏还是准确无误地捉住了那一眼，她在心里轻轻笑了一声，继续无声地像匕首一样插在他们身边。又一阵秋风吹过，她下意识地打了个寒战，两只手交叉抱在怀里。

王树忽然回头看了她一眼，他用近于慈祥的声音平平地对她说了一句：“于小敏，你先回吧，天这么冷，小心把你冻感冒了。”于小敏心里又笑了一声，他们终于要赶她走了。她一开口，秋风就灌进了她的声音里，把她的声音撕成了一缕一缕的，每一缕都尖尖细细地爬了

出来。在那一瞬间，她几乎都能看到她的声音，是的，她看到了它们的形状，它们蜿蜒的形状类似于蛇，带着蛇的寒凉和邪恶。她听见自己说："就不，你们去哪儿我去哪儿，不是说今晚要集体行动吗？"

她意识到她在向四个男人撒娇，与此同时她胃里一阵抽搐，是不是对面只要是个活物，她就能向它撒娇？难怪老板要左一次右一次地摸她，她一定是自己都没有意识到，就不自觉地从眼风里给过他什么暗示了，真是下贱得有惯性了。她心里陡然又一阵悲伤，为了压住这种悲伤，她用更陌生的声音大声说："今晚我就跟着你们走，你们甭想把我甩掉，你们就是嫖娼我也跟着你们去。"

黑暗中，李立民笑着说："那你去了是嫖还是被嫖？"

于小敏缩着两只肩膀，看着月亮，竭力压住身体深处的荒凉，说："那你就管不着了。"

李立民推了推站在他身边的张凡说："张凡，你不也没女朋友吗？这样吧，你和于小敏今晚找个地方互相嫖算了，谁也不占谁的便宜，连钱都省了。"

众人站在风中争先恐后地哈哈大笑，唯恐比别人笑少了。这时一辆空出租车过来了，王树看见了，急忙招手拦了车。车刚停稳，四个男人就一言不发、七手八脚地抓住于小敏把她塞进了出租车，咣的一声，孔武有力地替她关上了车门。于小敏刚要喊"你们绑架啊"，出租车就已经开出去了，那一瞬间，于小敏听见王树的声音在风中追了过来："回去早点睡觉。"



出租车司机问："去哪儿？"于小敏不说话，回头看着站在风中的四个男人。这时候又过来一辆空车，四个男人一起上了车，出租车掉头而去。这时候于小敏猛地扭过头，对着出租车司机的半张侧脸说："师傅，掉头跟着那辆出租车。"她的声音急促低沉，牙齿微微抖着，像有什么东西正被她噙在嘴里，以至两片嘴唇都合不拢，就那么空茫地、紧张地开着。司机一言不发地掉了头，前面的车灯灯光摇曳着落在他脸上，使他的脸看起来像片马来西亚的森林。这时候，这片森林才无声地扭过头，看了她一眼。她能感觉到那些藤蔓爬到她脸上了，有些燥热。司机随手打开了交通广播，车厢里立刻多了一个男人的声音，像在他们之外又坐进了一个喋喋不休的人。这个男人的加入使得车厢里越发像热带雨林了，闷热，还有些微微地令人窒息。

于小敏坐在座位上不安地扭动着，过于机敏又茫然地四处张望，她一次次提气、吐气、提气、吐气，像站在高台上的跳水选手，只差这最后一跳了。前面的红色出租车拐了一个弯又拐了一个弯，像条鳗鱼一样在狭窄的巷子里游来游去。最后，它在一条偏僻的巷子口停住了。四个男人下了出租车，进了旁边一家什么店。于小敏在十米开外的地方看着他们，心想，多么像侦探片啊。然后她付了车钱，也下了车。两辆出租车都绝尘而去。夜很深了，街上几乎没有人，除了月亮，就是满地的落叶，于小敏拖着自己那巨大松散的影子，就像一个古代的武士拖着一件硕大的冷兵器，踩着嘎吱作响的落叶阴森森地走到了那扇门前。

是一家按摩中心。两扇玻璃门包着一团滞暖的灯光，灯光里游动着两个露着大腿的女孩子，俨然一瓶荤腥的罐头正搁在这黑暗幽僻的巷子深处。这是一间不大的前厅，有张吧台，吧台后面还伏着一个胖女孩，正趴在那里费力地算着什么。吧台前的沙发上坐着那两个光腿女孩，光着腿蹬着十厘米高的恨天高，都慵懒地把两条腿极力往灯光处伸。灯光打在她们腿上，四条腿在灯光下竟活过来，像植物用阳光进行了光合作用一样自给自足，堪比霓虹灯广告灯箱了。不过她们上身都裹着羽绒服，一红一白，大约是觉得不过在这儿做个广告，不需要赔上血本把什么都露出去。她们好像正在说话，两张嘴一张一合的。于小敏趴在玻璃上往里看，越发觉得她们像鱼缸里的两条鱼。

于小敏又看到灯光的尽头是通向楼上的楼梯，楼梯越往上越暗，再往上爬去简直是一处深不见底的潭水。这时候她才在心里默默地对自己说了一句，这么偏的按摩中心都能找到，看来也不是第一次来了，简直就是熟门熟路了嘛。难怪急着要把她甩掉。想到这里，她在黑暗中无声地一笑，竟推门进去了。

门一响，屋里一胖两瘦三个女孩子同时抬起头看着门外来的人。看见进来的居然是一个女人，三个女孩子都一愣，没有一个说话。于小敏进来才发现右边的整面墙壁都是镜子，屋里的人和家具又被一丝不漏地搬到了镜子里，使这屋子里看起来满满当当的全是人和家具。于小敏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的那一瞬间，微微有些吃惊。刚才在黑暗中的独自一笑现在居然还没有褪干净，还残留在她嘴角，像初冬的残荷一般，立在她脸上，倔强、坚硬、残忍，最下面还有些明灭可见的邪恶。这缕邪恶很轻很淡，却像一盏雪地里的红灯笼一样，瞬间便把她的整张脸照亮了。

于小敏不敢再看自己了，似乎再看下去都能把自己看生了。她扭过头时，那三个女孩子还在像看天外来物一样打量着她。于小敏又看到了贴在墙上的一张价目表，越往下的服务项目越昂贵。她在心里粗

粗算了一下，心中暗想，那四个男人平时哪个都不像个大方的，原来也是有大方时候的。她又朝着那楼梯张望着，这才发现楼梯的尽头依稀散发着一簇粉色的灯光，就像那里长出了一个世外桃源一样。她这一张望，吧台后面的胖女孩开口了：“姐，你要做什么？”

居然有人叫她“姐”，是看她老了吗？她有些愠怒地盯着这三个女孩子看，却突然发现，她们真的还是没有发育完全的女孩子，充其量十七八岁吧，细细的胳膊尽头挑着十片妖冶的红指甲，小小的胸脯被胸罩武装起又兜在低领毛衣里。因为年轻，皮肤还是舒展的，眼神也是无畏的，看她的时候横着就看过来了。她年近三十，比她们要大出十来岁吧，简直快能做她们的阿姨了。她居然已经这么老了，一阵更浓烈的怒火从腔子里喷出来，她顿时觉得自己口舌生烟，借着这怒气的烟幕，她大摇大摆地往楼梯上走。一红一白两个羽绒服同时站起来，踩着恨天高噔噔地过来拦住了她。“姐，你有什么事就和我们说，现在是工作时间不能上去。”

这一拦，于小敏就彻底证实了这四个男人一定是来此地嫖娼的。他们居然在她眼皮子底下集体来嫖娼？是啊，他们压力大，他们可能第二天就要失业了，必得在今晚及时行乐一番才对得起人生，那她呢？她就不会失业吗？怎么就没人管她的感受管她的死活？没有人知道她今晚是多么恐惧，多么害怕一个人回去睡觉，今天晚上，就是今天晚上，她是多么需要有人陪着她啊，哪怕什么都不做，就仅仅是陪着她，她也会感激的。她心里比他们好受吗？起码老板不可能左一次右一次地摸他们，不可能摸过他们又辞掉他们，这分明是一种双重的侮辱。他们怎么可能知道？最后，他们居然设计甩下她，把她当一块抹布一样丢在大街上扔进出租车里，然后只顾着他们自己的消遣？本来她以为，今晚这五个人围成的小集体多少会给她些温暖，就算第二天分道扬镳了，起码今晚大家还是兄弟一场。

可是，今晚他们抛弃了她。

于小敏向红羽绒的细胳膊小胸脯扫了一眼，突然凛然一笑，张口就说：“刚才不是刚上去四个人吗，其中一个是我男朋友，我要叫他出来和我回家，这有问题吗？”说着又要上楼梯。这回是一红一白两个羽绒服分别架住她的一条胳膊把她按在了沙发上，她们细细的胳膊居然有这么大力气。胖女孩殷勤地用纸杯给她端来了一杯茶安抚她，说：“姐，现在不能上去，你在这儿等着，他们马上就下来了。”

马上？于小敏一声冷笑。她的半个屁股搁在沙发上，另外半个悬空，以表示自己随时可以拔地而起。她把两只手反撑在大腿上，嘴角向下撇着，不小心扭了下脸却从镜子里看到了自己。她吓了一跳，这

是自己吗？怎么活脱脱就是一副妒妇的嘴脸，搞得她真的跑到妓院里来捉奸了？事实上这四个男人和她有多少关系？她和其中两个虽说在一间办公室里，终年说的话加起来也没超过五句。可是，现在，她竟然这样纵容自己入戏，不仅入戏，简直是贪恋，进去就出不来了。这是为什么？她死死盯着镜子里那张惟妙惟肖的脸，近于恐怖地想。

来找男朋友？她其实不过一条光棍儿。以前她倒不是没有过男朋友。大学谈了三年也算好得死去活来了，什么山盟海誓也说了，可是大学毕业后男朋友出国了，两个人天各一方苦苦又挣扎了一年，终究还是分手了。男朋友越洋电话里对她说，分了吧，他在那边喜欢上别人了。此后整整一年她都虚弱得不成样子，觉得没有一点点力量，不想好好工作，不想好好恋爱，不想好好生活。每到满月的晚上她就躲起来绝不看月亮，因为在那一年两地书信中，她写到的最多的一句话说就是："今晚你在看月亮吗？我也在看它，如果你也看到它了就告诉我，便是对我最深的思念。"偶尔，极偶尔地，她还是会站在窗前看着那轮硕大宁静的月亮，那轮幽冷的光辉把深夜中的一切都压下去了。她久久地看着它，静静地泪流满面。再到后来，眼看年龄大了，她不得不相了几次亲，却每次都像被蛇咬了一样，彼此都觉得对方面目可憎。于是，一个人瞎晃了几年，转眼也就三十了。三十岁的时候她还得担心失业，还得不断跳槽，深夜回去的时候没有一个人在窗前等她，没有人会担心她一个人走在深秋的马路上会不会害怕。就是她今晚想豁出去烂醉街头，都没有一个人会陪她喝酒。

她看着镜子里的自己，那两个撇下去的嘴角越来越深，眼看就要折断了，她使劲撑着不让它折掉，可是这时候她忽然看见自己眼睛里挣扎出的两团潮气。她在这个地方哭算什么？让这三个女孩子以为她真是个争风吃醋的女人，来到这里就是准备着一哭二闹三上吊了？她硬生生地把眼睛里的两团泪影咽下去了。然后她把目光移开，不再看那面恐怖的镜子。她开始盯着头顶上那盏灯看，那是一盏红玻璃壳的吊灯，圆圆的，像一只挂起来的喜气洋洋的苹果。就是这盏苹果灯忽然让她对眼前这三个女孩子心生怜悯，她们还是些孩子啊。

于小敏看着那个白羽绒。白羽绒脸上化着浓妆，像戴着面具，看不清她此时的表情。她看她的时候，她只是闪闪烁烁地回看她几眼。于小敏忽然就像个生过几个孩子的中年妇女一样，半是体恤半是沧桑地问了一句："姑娘，你多大？"白羽绒考虑了几秒钟才回答了一句："十九。"于小敏觉得自己的声音更像个慈祥的大妈了，她又问："你们都住哪儿？"白羽绒回答："许西。"她说得可能是真的，许西是附近的城中村，收容各种外来人口，一间狭小潮湿的出租屋里住好几个打工者。于小敏慈悲地叹了口气，表示自己知道了。她不再说

话，接着盯住苹果灯一下一下结结实实地看。

这时候楼梯上一阵嗒嗒的脚步声。于小敏一阵紧张，莫非是他们中有人完事了，要下来了？他们见到她的一瞬间会是什么表情？是恐惧还是惊愕，还是比恐惧和惊愕更可怕的表情？光是想想，已经够让她激动和不安了。脚步声越来越近，对她来说简直像恐怖片里不见人形的脚步声，咚咚落在她脊背上令她毛骨悚然。她不敢抬头看这走下来的人是谁，她突然不敢直视这个人，好像她来这里不过就是做贼来了，终究见不得人。脚步声终于款款拖出了一个人形，这脚步声在最后一个台阶上愣了一下才跨下来。另一双恨天高进入了于小敏低垂的眼帘。又是一双恨天高。看来，在这里工作的小姐是人手一双了，制服似的。

下来的不是男人？于小敏一抬头，刚走下来的恨天高也正好奇地看着她，她也在奇怪这里怎么赖着一个女人。这女孩也不过二十来岁，显然是刚工作完，穿得极少，胸脯在裹胸后面蹦来蹦去，随时准备再跳出来。于小敏忽然注意到了她的眼神，那眼神里带着一种扫荡一切男人之后的余威，还带着一缕惯性的淫荡，正刚柔并济地向她压下来。于小敏只顾盯着小姐看，没注意到楼梯口已经又站了一个人。这回是男人。

呆若木鸡地站在楼梯口的是王树。男人不穿高跟鞋，所以他下楼的时候于小敏都没有听见，而王树也绝没有想到她居然坐在下面，他看着她就像兔子看着一个守着洞口的猎人，又是错愕，又是惊恐，又是无辜。他彻底地被钉在了那里，连目光都动弹不了。于小敏猛一转头，正好与王树四目相对，在那一瞬间，她清晰地感到了自己的尴尬与无措，她突然之间想找个洞把自己藏起来。是啊，她怎么能守在这种地方……等他们？而且第一个下来的居然还是素日里与她交情最好的王树。他为什么要第一个下来，谁让他第一个下来的？四个男人中，他第一个下来，这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吗……这岂不是在明着告诉别人他的性能力……和做爱时间？

于小敏顿时觉得自己头昏脑涨，不知道该把眼睛和手往哪里放才算服帖。因为尴尬，她手忙脚乱地做了个掩饰的动作，抬起手腕看了看手腕上的表，看完了立马后悔不迭，这是干吗呢，让王树还以为这是在给他计时呢……她有口难辩，手腕一藏，再不敢看那块不祥的手表了。三个小姐看看她又看看王树然后又看看她，简直像在心安理得地看戏。王树毕竟是男人，而且是有老婆有孩子的男人，他迅速收拾起自己脸上的错愕、尴尬以及隐隐的愠怒，像不小心在路上碰到熟人一样和于小敏打了个招呼：“你也在这儿啊？”于小敏还能说什么，连忙说：“我回去睡不着就也来了。”说完才发现自己这话简直就是漏洞

百出，又不是三缺一凑过来打麻将，谁叫她来了？

王树已经把脸上的表情基本稳住了，没有发作的迹象，他平心静气地说：“那你坐着，我出去抽支烟。”于小敏居然点点头。然后，她接着呆呆地坐在那张沙发上，王树推门出去了。白羽绒问了一句：“姐，这个不是你男朋友？”于小敏不搭腔，木木地坐了几秒钟，忽然像想起了什么，从包里掏出手机开始假装专心致志地玩手机。这年头，手机在任何场合都是绝好的道具。

没过两分钟，又下来一个。这回下来的是李立民，李立民站在楼梯口的最后一个台阶上把刚才王树的表情重演了一遍。于小敏冲着他咧嘴一笑，连忙再次把脸转到手机上，不敢看他了，像只鸵鸟把头埋进沙子里就以为别人都看不到它了。她用余光隐隐看到李立民下了楼梯，站在吧台一侧，他惊魂未定地站在那儿，似乎急需喘口气，似乎还需要说几句废话来给人听，当然，主要是给她听。她低着头听见他站在那儿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和胖女孩说话：“每天这工作压力啊把人都压破头了，这偶尔放松一下对人的身心都是有益的，放松一下好啊。”他夸张地感叹着，使用了几个巨大的叹词，恨不得都能用这叹词把在场所有的人砸晕了，好灭口。

于小敏竭力忍住笑和恐惧，使劲低头在那里玩手机，专心得像个做功课的小学生。她生怕一不小心就看到李立民此刻的表情，这时候她听见李立民问了一句胖女孩：“其他人还没下来？”

胖女孩指了指外面：“下来一个，在外面抽烟。”

李立民便对胖女孩说：“我也出去抽支烟去。”他没和于小敏说话，也出去了。于小敏想，李立民平时不是不抽烟的嘛，今晚怎么也跟着凑热闹？这时候她听见白羽绒又问她：“姐，这个也不是？”

于小敏抬起头看着她笑：“你们上面是什么格局？鸽笼一样一个又一个的小房间？”白羽绒又把脸藏回到脂粉下面去了，再次面无表情。于小敏也低头继续玩手机。

三

五分钟之后，第三个男人下来了。这是办公室里除了她之外的另一个光棍儿张凡。张凡一米八几的个子，体重接近两百斤，往哪儿一站都是庞然大物，就是这样一个庞然大物却十分腼腆，平日里极少言语，没房子没女朋友也不着急，每天就一个人晃来晃去，眼睛里总是纠结着很多空虚而文艺的东西。他是个摄影爱好者，不惜血本给自己

买了一架昂贵的相机，每天相机不离身，走在上下班的路上见什么拍什么，一片落叶也能拍上几个小时。他一个月的工资倒有一半捐给了那些精美的摄影杂志，他也不知道心疼，但凡与摄影沾边的他都不以钱计。就是这样一个文艺青年今晚居然也来嫖娼？

张凡的脚步声越来越近，在看到于小敏的一瞬间，他也在楼梯口愣住了。于小敏不敢抬头看他，她本能地不敢看他那双文艺青年的眼睛，觉得有些残忍。但张凡并没有在楼梯口久留，他向她走了过来，在她身边站住了。他巨大的阴影像鹰隼一样把她罩进去了，她突然有些奇怪地不寒而栗，猛地抬起了头，正好接上了张凡的目光。他巨大的身高遮住了那盏苹果灯，这使他的脸看上去有几分山峦背阴处的阴郁和荒凉，这阴郁和荒凉像山中的大雾一样在他们中间渐渐弥漫开来。然而，在那一瞬间，她还是感觉到了比这大雾更坚硬的东西，就那么一点点，但她还是准确地感觉到了。这点坚硬的东西就在张凡的眼睛里。

她有些害怕，慌忙就站了起来。现在，她离他的脸更近了些，她更清楚地看到了他的目光。她欲转身往出走，就在转身的刹那间，她就着头顶的灯光忽然在张凡的眼睛里又看到了一片脆弱像云影一样飞过。那片脆弱使这魁梧的男人看起来顿时像个小孩子。她突然没有理由地感到虚弱还有伤感，她开始后悔了，今晚她不该来这个地方。她一言不发地推门走了出去。黑暗中站着两个男人的影子，看不清他们的脸，只能看到黑暗中两只烟头一明一灭。

她向他们走了过去，走过去了才发现她后面还跟着张凡，四个人围成了一个圈。张凡说："给我一支烟。"一支烟递了过去。于小敏口气平平地说了一句："也给我一支。"男人们犹豫了一下，还是给她递过去一支烟。一只打火机噌地亮了，凑了过来，打火机照着后面王树的那张脸，使他那张脸在黑暗中看上去分外可怖。于小敏点烟的手抖了一下，打火机灭了，那张狰狞的脸也随之消失了。四个人围成一个圈都默默地吸烟吐烟。王树忽然说了一句话："于小敏，你会抽烟吗？"于小敏吐了一个烟圈，说："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啊。"王树说："你怎么突然也想抽烟了？"于小敏抱着肩斜睨了他一眼，说："因为我明天可能要失业了。"四个人一时无话。王树又说："郭东瑞那小子怎么还不下来，不是出什么事了吧？我给他打个电话。"说着，他掏出了手机，打了半天没人接，又打还是没人接，再打还是不接。王树歪着头说："睡着了？"李立民迟疑着说："要不我上去看看吧，可别是真出什么事了。"

就在这时，张凡忽然说了一句："看，郭东瑞终于下来了。"四个人齐刷刷地扭过头看着那扇玻璃门里面。果然里面站着郭东瑞，他看

起来兴致很高，简直是红光满面，正咧着嘴一边笑一边和旁边的羽绒服姑娘说着什么话。四个人都不说话了，一边抽烟一边看着灯火深处的郭东瑞。郭东瑞站在灯光里自然是看不到暗处的他们的，他此时看起来就像一只装在瓶子里的萤火虫供人欣赏。

郭东瑞和里面说了句什么也推门出来了，他站在门口适应了一下黑暗才看到他们，于是向他们走过来。三个男人暂时忘记了于小敏的存在，围住郭东瑞打趣："你这时间可真够长的……还是体力好啊。"郭东瑞又是尴尬又是兴奋，尖着嗓子说："刚才谁打我电话了？吓死我了，我还以为是我老婆。"

"所以接都不敢接？"

"哪敢啊，我连电话都不敢看。"

"感觉怎么样？"

"别提了，我他妈的都想骂人，那女的从头到尾皱着个眉头，看着我就像看着一坨大便一样，妈的。"

"人家是做生意又不是和你谈恋爱，难道还要对你含情脉脉？"

"技术也就一般，还那么——"

郭东瑞突然看到了站在后面的于小敏，他像看到了鬼一样忽然怔住了，剩下的半句话也堵了回去，嘴还张着，完好地保持着刚才的形状。于小敏忽然想起，大家聚会时，她和郭东瑞的老婆见过几次，虽不能算熟，但毕竟也算认识，甚至有一次还挺聊得来，他老婆还曾约她一起去逛街。郭东瑞一定是比她先想到这一步了。于小敏暗暗叫苦，她今晚发什么神经，何苦来凑这个热闹，现在倒好，她就是浑身长满嘴也不能替自己洗脱干系了。

另外三个男人冷眼旁观郭东瑞和于小敏的对手戏，但郭东瑞没再说什么，连表情也收回去了，单单就是蔫蔫地耷拉着脑袋，他的脑袋本来就比别人大一寸，这一耷拉使他看起来分外潦倒，简直都惨不忍睹了。

五个人终于再一次凑齐了，彼此一时无话。夜更深了，街头巷尾几乎已经没有人迹了，只有一堆一堆的落叶被秋风推着哗啦啦地往前走，就像留在地上的一个又一个脚印，只能看到脚印往前移动，却不见人形，让人不由得一阵恐惧。月亮更大更凄厉了，像个伤口一样明晃晃地挂在他们头顶正上方，似乎他们走不了几步就能径直走进那巨

大的月亮里去了。

五个人各自拖着自己长长的影子，看起来影影绰绰的一堆。人和影子走得都有些踉跄，都有些茫然，走了半天不知道自己这是要去哪里。回家？不对，没有人有回家的意思，好像有老婆的把老婆忘了，甚而至于有孩子的把孩子也忘了。去做别的？也没有人提议。五个人就这样一言不发地在黑暗中缓缓移动着。他们的影子交叠在一起，像一种诡异的藤蔓把他们都缠绕在一起了，这使得他们看起来像一大株杀气腾腾的热带植物。

于小敏夹在四个男人中间，几乎是被他们夹带着走，她脑子里空空地跟着他们移出了一段距离。走到巷子口时，一阵猛烈的秋风扑面吹来，五个人不由得都倒退了几步。于小敏突然开始苏醒过来一点了。这是几点了，有十二点了吧？已经是午夜时分了，他们却没有回家的意思。他们都不想回家，包括她。她突然明白了，今晚她走不了了。他们，不会让她走的。

她突然回了一下头，那家按摩中心的玻璃窗已经缩成小小的一团了，这样看上去就像深夜的一盏蜡烛，微小，却真的不失暖意。她突然就后悔了，后悔自己今晚为什么要跟过来，为什么要残忍地看着这些男人一个一个地从里面出来，这不够残忍吗？还有那些住在许西的女孩子，她们容易吗？她简直像一个计时员，守株待兔地在门口等着他们，等着他们嫖娼结束。更可怕的是，他们不愿意信任她，因为嘴长在她身上，他们不能锁住她的嘴。

她张了张嘴，只觉得口舌干燥，发不出一点声音。她只好使出更多力气，在寒风中她突然扯着嗓子对他们喊了一句：“你们不相信我吗？”四个男人全站住了，他们回过头来无声地看着她，只是没有一个人说话。于小敏有些绝望了，她又喃喃地重复了一遍：“你们不相信我吗？”还是没有人说话，四个男人站在那里沉默得像四块铁。她的泪忽然下来了，冰凉地在她脸上滑过。她抬起头看了看月亮，又低下头，像是自言自语一般，她说：“我们怎么着也在一起两年了，大家都不容易……你们不相信我吗？”

仍然没有人吭声，四个男人好像集体变成了哑巴，他们只是看着她，没有一点声音地看着她。她成了舞台上形影相吊的唯一一个演员，更恐怖的是，她无法从这舞台上下来。因为，他们不允许她下来。她的脑子里变得凌乱而疯狂，她忽然想，如果这个时候她不再理他们，不再和他们说话，更不会求他们原谅，她就这样一走了之，他们会怎样？他们会不会拦住她？在他们的内心里，会不会连杀人灭口的心都有？她成了今晚一个可怕的证据，是她自己送上门来要做这个

证据的。

是她错了。她开始努力救赎自己，她站在那里接着自言自语："我今天晚上不是有意要跟着你们来的，我其实不知道你们会去做什么……不过，在我内心里，我也不觉得嫖娼是一件可耻的事情，我也不觉得那些小姐不好，她们只是在工作赚钱养家，像我们一样辛苦。我真的不觉得……我之所以跟了来，是因为我今晚心里很空很虚弱，我不想一个人待着，我想和别人在一起，哪怕什么都不做，只要有人在我身边就够了。我只是想今晚和你们在一起，在这两年时间里，在这城市里，你们是我唯一认识的人，是离我最近的人，除了你们，我在这里几乎没有朋友。明天，不管谁失业……大家都还是朋友吧。"

还是没有人说话。于小敏开始瑟瑟发抖了。她继续说："其实每个人都做过很多自以为见不得人的事情，真的，每个人都有自以为很龌龊的一面，只不过这些东西不会轻易示人罢了。你们觉得我就不龌龊吗？不，我也有很龌龊的时候，比如，老板对我动手动脚的时候我竟然不拒绝……他摸我的时候我就让他摸，因为我不想再换工作，不想再跳来跳去，因为我心里有很阴暗的想法，我想在公司里谋得发展，谋得一官半职，所以我忍受着他对我做的那些动作，我心里就是再恶心，我都要忍着，你们觉得我不恶心不龌龊吗？如果说你们今晚来这里嫖娼是嫖客，那你们觉得我在本质上像不像婊子？所以，你们……真的不相信我吗？"

然而，周围还是静悄悄的，没有人说话。只有王树又点着了一支烟，烟头在黑暗中一明一灭，像一只红色的眼睛。于小敏静静地、绝望地看着他们，他们安静地对峙了五分钟之久。于小敏忽然一声冷笑："你们现在觉得很过瘾，是吧？惩罚别人的感觉向来是过瘾的，对吗？其实你们什么时候信任过我？不，你们什么时候信任过别人？你们知道你们为什么这么害怕这么恐慌，因为你们知道你们和别人之间根本就没有起码的信任。你们不是想惩罚我吗？我现在就让你们心满意足，一定让你们今晚回家能睡得着觉。"

说完，她回过头，一个人甩开脚步噌噌地向那家烛光似的按摩店走去。背后似乎有人追过来了，她走得更快了，都接近于跑了。她又抬头看了一眼天上的月亮，曾经和她一起看过月亮的那个人现在在干什么？他看到月亮的时候还会想起她，想起曾经的那些岁月吗？她一边疾走一边哗哗地流泪，她也不擦，任由它流了一脸。

走到玻璃门前，她想都没想就进去了，把玻璃门推得咣咣响。前厅里只坐着那个吧台后面的胖女孩和那个穿白羽绒的女孩。她几步走

到吧台前，从钱包里甩出两百块钱扔到吧台上，她一脸泪水却目光凶狠，她指着墙上的价目表说："这个，一次两百是吧？给我找个男人。"胖女孩像是没有听懂她在说什么，有些嘲弄地看着她说："姐，你又找错地方了，我们这里只提供按摩服务。"

于小敏啪地把钞票又甩了一遍，她像刚喝过酒一样野蛮凶狠地对她说："放屁，我不知道你们这是什么地方吗，跟我装什么装？这年头，别的不一定会，装倒是人人会。我他妈刚才在这儿站了一个小时你没看到吗？我不付你钱还是怎么的？还是嫌钱少？"白羽绒也过来了，拉住她一条胳膊，笑着说："姐，我们这儿没有男人，你真找错地方了。"于小敏冷冷一笑，索性就真正像个醉汉一样无所畏惧了："没有男人？刚才进来的那四个不是男人吗？他们不是来找女人的吗？我不就是女人吗？男人可以花钱嫖女人，我也可以花钱嫖男人，对不对？给我找个男人，今晚我也要做回嫖客。"

她听见身后的玻璃门在响，更多的人拥进来了，接着四个男人的脚步声急促地跟了过来。两个男人过来架起她的胳膊要把她架出去，有一个男人对吧台后面的胖女孩说："对不起，她今晚喝多了。"于小敏听不出是谁的声音，像是王树的，又像是李立民的，甚至又像张凡的、郭东瑞的，或者说，他们几个本来就是一个人，她也必须把自己消化掉，消化进他们的行动里和他们变成一个人，他们才会原谅她，才会不再恐惧吧。

她再一次从内心深处深深地厌恶这些男人，然而她又发现，她更深地厌恶的还是她自己。她真的像喝醉了一样力大无穷地甩开两个男人，又冲着吧台后面的胖女孩喊道："听见没有，你给我找个男人，我付钱，我不是白做。你记住，今晚不是男人嫖我，是我嫖男人，男人怎样，女人又怎样，还不是一样？给男人穿一件女人的衣服，他就能让自己比女人更像女人。给我找一个中年男人，有大肚子的那种，给我找一个像我老板那样的男人，让他知道，今晚，是我嫖他……他妈的。"

四个男人一起围上来了，像制服一条八爪鱼一样把她死死按住了，他们纷纷抱住她的胳膊她的腿，抬着她往外走。一边走，其中的一个还对着里面又说了一句："实在是对不起啊，她喝多了。"

她嘴里还在徒劳地大叫着，事实上却已经听不见自己嘴里发出的任何声音了，她的耳朵里空空荡荡地回响着一些无比遥远的声音，仿佛天外来音。她的嘴还在一张一翕，像条被摆在案板上的鱼。在他们把她抬出去的一瞬间，她再次看到了悬在他们头顶的那轮巨大的月亮，它静静地与她对视着。

她对着它颤颤地伸出了一只手臂，她努力地往上伸，往上伸。

它离她那么近，像小时候见过的结在窗户上的一片霜花，似乎只要轻轻一够便可以把它摘下来了。

— 后记 —

万物皆有裂痕，

那是光得以进来的地方

2018年是我写作的第十个年头，在这一年出版这本《裂》是有几层含义的。在《裂》之前，我已经在同一家出版社出版了《疼》和《盐》：《疼》的旨意是在清醒中疼痛，在无望中救赎；《盐》的旨意是在卑微中坚持，在破碎中重生。如果说《疼》代表的是人世间的万千苦难与疼痛，代表人心百转千回的磨难与救赎，那么《盐》代表的是，我们每一个卑微渺小的个体，虽然转瞬即逝，但我们来过这世间，我们就都是这世间的一粒盐。盐是渺小的，却是生灵生长中不可缺少的，它只是一粒调味品，但若是没有了盐，整个世间就没有了味道。那么《裂》呢，它又代表着什么？如游吟诗人莱昂纳德·科恩所说，万物皆有裂痕，因为那是光得以进来的地方。这句话说得多么好，有裂痕之处便有光可以进来。当我们在暗夜中艰难前行，当我们在生活的琐碎与磨难中不堪其扰，当我们面对种种关系的破碎、爱的遗弃、尊严的丧失，当我们面对这种种裂痕的时候，我们应该想到的是，那也是光进来的地方。

我想，从《疼》到《盐》到《裂》，一方面是十年来的写作历程，另一方面也是我十年来的心理历程吧。那就是，我逐渐意识到，在这个世间，我们终将从那些伤痕处、断裂处，找到更多微光，找到更多精神上的力量。这可以说是悲悯之一种，也可以说是成长之一种。是的，十年来，我伴随着我的小说成长，或者说是我的小说伴随着我在成长，这都不再重要，重要的是我从二十多岁写到三十多岁，心理上经历的种种幽回曲折与豁然开悟，种种磨难、感伤与那些可贵的平静、安宁。

这十年时间里我从生活到写作上都发生了一些变动，我感谢我生活过的每一个地方。我的家乡，一个地处山西中部的小县城，它给予

了我记忆中永远明亮的四季。春天柳絮满城，杨花飞雪。夏天杨树成荫，知了嘶鸣，遍地是西瓜和葡萄，我常在葡萄架下写作业。秋天的落叶会铺满街道，踩上去咯吱咯吱作响。冬天，大雪来了，蔬菜匮乏，却从大白菜里杀出白菜花，像个小婴儿，摆在窗台上有阳光的地方养着。小时候觉得每一日都是永生，不知道自己何时才能长大，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离开这个小县城，很多年过后，我已经三十多岁了，却发现那些最美、最不可割舍的记忆都在小时候的那个小县城里。它们让我明白人的一生就是一个不断遗憾又不断了悟的过程，其实最初写作就是为那些遗憾和那些回不去而写的，正是因为回不去才对其怀有最诚挚的感情，文字里才会有体温。

后来读大学去了甘肃，网上传说兰州大学的学生们都是骑着骆驼去上课的，其实除了不骑骆驼，别的方面也不算夸张。我们学校周围全是连树都不长的光秃秃的荒山，一出校门就是荒山。当时上大学的时候很羡慕那些在大城市上学的同学，直到毕业多年后，回头想想却发现那是一段独特的美好时光，而且不可复制。那些寸草不生的荒山，那些戈壁滩上的广袤苍凉，那些远远的、让人敬畏的雪山，那种浮游于天地间的自在与孤寂，尤其是它们对写作的意义，是多年之后我才体会到的。而人生就是这样，所有的东西都是回头去看才能知道它是什么。

再后来我来到南京——六朝金粉地、金陵帝王州，我站在秋天南京城落叶纷飞的梧桐树下时再次感谢命运对我的馈赠，让一个耿直的北方人被温润优雅的江南文化所浸润，内心为新的文明所碰撞，催发出新的启示和活力，而这样的碰撞与活力大约也是文学的生命力之一种。

每个地方都在我身上留下了很深的烙印，它们将共同交会成我内在气质的一部分。而对于一个作家来说，所有的经历，无论是好的还是不好的，无论是欢乐还是伤痛，都不会是白白经历的，都会变成供养一个作家的养料。有时候想想，人生不过百年，谁都不能例外，而一个作家能以有限的时间去书写尽可能多的人生，并在内心里比常人多出几分对世界的宽容与慈悲，便觉得这也算是作为作家的一种职业尊严吧。

除了地域的变化，这十年时间里，我的内心也一直在经历变化。十年看起来不长，但对于一个写作者来说已经经历了多少的摸索与调整，只是这跌跌撞撞的艰难摸索全在暗处，只有自己明白。我曾经要把每一篇小说都写到极致，到后来，我忽然发现自己的写作渐渐温和了，减缓了激越的怨愤，多了宽宥、慈悲和豁达。我想，这一方面是因为所见之事之人渐渐增多，自己开始更透彻地理解生活，理解这个

世界；另一方面是我渐渐开始从坚硬的现实中寻找到一些精神的微光，并且意识到，正是这些微光真正支撑着一种有尊严的活着。尊严到底是什么，我借用自己小说中的一句话，那就是，人生不管怎样虚空，相信某些东西一定会到来，一定会发生。

我在这十年的写作时间里还渐渐明白，所有的人都是时代里的人，每一个人都有他的时代性，而追究时代性，就不能没有历史感，因为正是历史才造就了时代，而所有在岁月长河中能被我们薪火相传、能滋养作家心性与才华的一定是历史中那些最厚重、最深沉、不会被岁月湮灭的星光，它们将如苍穹中的北斗七星一样高悬于人世之上，永远指引着我们的精神归属。

在这十年的写作中，我还明白了一点，那就是，文学是一种艺术，所有的艺术都必须有属于它的独特质地和独特精神，有它的优雅从容，还有它的肃穆威严，像神殿一样自有着它内在的光明与启示。而对待艺术的态度无非是艺术家和匠人之心，每一个作家都希望能留下一部真正的文学作品，所以文学需要一个作家付出的绝不仅仅是不可胜数的时间与贴地行走的题材，更需要的也许是一种在暗处燃烧的深情、一种以血饲剑的勇气、一种可以摒弃自恋的反思能力，还有一个作家最终的文学精神。这种文学精神也许终将区分开我们写作的品格与意义。而最重要的一点是我明白了对待文学写作一定要诚恳：诚恳对待自己的内心，诚恳对待世界，诚恳地写下每一个字。

我们也不需要去追究在写作过程中的得失，不需要为文学之外的那些事物时时感到焦虑，因为万物之间自有一种能量守恒。有时候细细琢磨会觉得宇宙间真的很有意思，宇宙其实自有着一种宇宙性的兴奋，它安排好一切有生命或无生命事物的统一性，还时时传达出一种危险感，就是所有这些事物和形状背后的进程是多么不牢靠、多么容易变化，这也许便是人世间的沧海桑田。而各种力量之间的平衡又使得万物能安然运行在自己的轨道上。

所以，作家与生活之间的那点不平衡终究会被囊括于这个世界的大平衡之中，他能带给这个世界的一点点眼泪或欢笑都不过是一滴水，转瞬即逝。而写作对于作家本人本身具有救赎的功能，这或许便是最好的，也是最幸运的。

孙频